苏秉琦文集

苏秉琦 著



文物出版社


ISBN 978-7-5010-2835-1
9 787501 028351
定价：220.00元

Collection of Su Bingqi's works（Ⅱ）

by

Su Bingqi

Cultural Relics Press
Beijing · 2009



1979年4月在西安“全国考古学规划会议、中国考古学会成立大会”上讲话



1975年8月间在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会议室为吉林大学同学作有关考古学文化区系类型的讲座



1977年在浙江余姚河姆渡遗址

1962年作者有关仰韶文化研究的笔记

出版说明

2009年10月4日是我父亲苏秉琦先生百年诞辰。出版文集是对他最好的纪念。

编者对《苏秉琦文集》的出版有如下说明：

（一）文集共收入苏秉琦先生自1936年至1997年所写论著共136种。按体例包括：考古发掘报告（全书一种，节选两种，简报两种）；专著两种；其余为论文、讲稿与讲授提纲，讲话与谈话记录和题词。

（二）文集共分为三卷，除将《斗鸡台沟东区墓葬》和未正式发行的《斗鸡台沟东区墓葬图说》以及《斗鸡台沟东区墓葬编后记》3种合一单独成第一卷之外，第二、三两卷按发表的时间编排。二、三两卷的分界，基本依作者学术思想的发展过程划分，也兼顾两卷分量的均衡。所以，这三卷既为统一的文集，又可各自独立。

（三）文集所收《斗鸡台沟东区墓葬》和《斗鸡台沟东区墓葬图说》及《斗鸡台沟东区墓葬编后记》以外的文章，有几点说明：

1，已收入《苏秉琦考古学论述选集》（文物出版社，1984年）的23篇文章中，由于本文集已将《斗鸡台沟东区墓葬》全部收入，替代了《苏秉琦考古学论述选集》中的《斗鸡台沟东区墓葬》（节选）。曾作为《斗鸡台沟东区墓葬》附录、在《苏秉琦考古学论述选集》中单列发表的《瓦鬲的研究》一文，在本文集第二卷中仍然单列发表。

2，已收入《华人·龙的传人·中国人——考古寻根记》（辽宁大学出版社，1989年）的60篇文章中，有两篇是由不同时间写成的数篇文章组成，即《关于编写田野考古发掘报告》包含3篇文章，《与日本富山电视台内藤真作社长谈话》包含2篇文章，本文集在收入时按写作时间分列为5篇。

3，已收入《苏秉琦考古学论述选集》和《华人·龙的传人·中国人——考古寻根记》两本文集的各篇文章，基本保留原有篇名，个别文章的篇名适当做了调整。

4，本文集收入以上两本论文集以外的50种论著中，有部分是见于内部刊物的。第一次发表的8篇文章中，有根据作者笔记或谈话加以整理的3篇，在文末都加以注明；其他5篇均为作者亲撰原文。

（四）本文集收入的文章，文后注明原载刊物，有同时或先后在不同刊物刊载的，都尽量将所载刊物加以注明。先已收入《苏秉琦考古学论述选集》、《华人·龙的传人·中国人——考

古寻根记》这两部论文集的文章，本文集也加注明。

（五）文章在收入《苏秉琦考古学论述选集》时有所改动的，本文集在文后都加以注明。凡属此次编辑文集时调整改动的，另加注说明。

（六）文章插图。为方便阅读，在第二、三卷部分文章中增加了必要的插图；《中国文明起源新探》的插图则酌情予以删减。

（七）文章中有与他人共同署名的，都在标题后注明。

（八）《苏秉琦考古学论述选集》、《华人·龙的传人·中国人——考古寻根记》两部论文集的《编后记》，《中国文明起源新探》的前记，都作为《附录》附于本文集后。

文集的出版得到宿白先生的指导，请张忠培先生主持；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北京大学考古文博学院和辽宁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给予支持；由辽宁省朝阳市人民政府组织，该市孟昭凯先生、宝玉林先生参与具体组织工作。文稿的编辑与出版事宜，全部委托给郭大顺先生，高炜先生参加了编目和部分文稿的编校。文集由文物出版社出版发行，该出版社第一图书编辑部蔡敏先生、黄曲女士负责具体编务工作。

参与提供资料的有：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资料室，北京大学考古文博学院资料室，辽宁省图书馆信息部，辽宁省博物馆资料室，辽宁省文物考古研究所资料室及李伯谦、邓淑苹、朱乃诚诸先生；史晓英、王爽、刘海文描图。

在此一并表示感谢。

苏恺之

2009 年 9 月

封面设计：张希广
责任印制：陆　联
责任编辑：黄　曲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苏秉琦文集（二）/苏秉琦著. —北京：文物出版社，2009.9
ISBN 978-7-5010-2835-1

Ⅰ.苏…　Ⅱ.苏…　Ⅲ.苏秉琦（1909-1997）-纪念文集　Ⅳ.K825.81-53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09）第163600号

苏秉琦文集（二）

苏秉琦　著

*

文物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市东直门内北小街2号楼）
http://www.wenwu.com
E-mail:web@wenwu.com
北京燕泰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
889×1194　1/16　印张：24.5　插页：2
2009年9月第1版　2009年9月第1次印刷
ISBN 978-7-5010-2835-1　定价：220.00元

目　录

石鼓文“鄘”字之商榷

导　言

传世石鼓文中，鄘字两见于“灵雨”及“銮车”二石。王国维以字下从用从力，实即“勇”字，而为地名之雍之专字。（见王氏《与马叔平论石鼓书》）马叔平氏遂据以证石为缪公时物。缘缪公居雍，雍城在今凤翔县雍水之南。岐山在其东，汧水在其西。鼓文有曰“汧殹洎洎，舫舟西逮”，谓由雍至汧为西逮也。（见马衡《石鼓为秦刻石考》）郭沫若氏据安氏拓本则以为字固是地名，当从邑膚声。膚读若卤，声在鱼部，盖汧水发源地蒲谷乡之“蒲”之本字也。（见郭著《古代铭刻汇考》）马叙伦氏以郭说（强梦渔氏于《石鼓释文》中亦主此说）校王说为安，而以音以地证之，鄘即郿之异文。（见马叙伦著《石鼓文疏记》）王氏未见精本，其说恐不能立。鄘字篆文甚显，从邑膚声，盖可断言。

郭氏据《元和郡县志》以鼓在天兴县南二十里许，与《括地志》（《史记·正义》所引）所言三畤原之地望相合。三畤乃秦襄公之西畤，文公之鄜畤，灵公之吴阳上畤。因知石之建立，必与畤之一有关，意犹今人于神祠佛阁建立碑碣也。西畤乃平王东迁，襄公出师送之，凯旋时所作，事在襄公八年，即平王元年。“而师”石有“天子□来，嗣王始□，古我来□”，数语与之契合。因而石鼓之作，遂断定在襄公八年。“汧沔”一石，乃称美其国都汧源之风物，“灵雨”石乃追记出师之始，“□□自鄘”乃言沿汧水而下，则鄘之地望可知。以声类求之，即蒲谷乡之蒲之本字。（见郭著《古代铭刻汇考》及《续编》）马叙伦氏以终襄公之世未得岐丰，文公徙居汧渭之会，将以兵伐戎，故大狩以习兵，鼓辞极陈车徒之盛，而“𩐁西𩐁北，勿灶勿伐”及“□□太祝”尤足证为文公将伐戎而归诰于祖庙。盖文公虽已营居汧渭之会，岐丰未复，犹逼于戎，未尝立宗庙耳。（见《北平图刊》七卷二号马叙伦《石鼓为秦文公时物考》）证鼓作于文公。文公居郿，自郿而至襄公故都之汧，所以曰“舫舟西逮”。遵汧而行，自西而北，故“吴人”章曰“𩐁西𩐁北”。鄘从膚得声，《说文》曰“鄘廡也，从广膚声，读若卤”，膚音来纽，古读归泥，郿音微纽，微泥同为鼻音次浊音，舌尖前与唇齿亦最近也。《说文》廡膚转注，而媚妩亦转注，此为鄘可为郿转注异文之例证。是知二氏立说虽异，而皆以作石之年代为出发点。郭氏以石作于襄公，证诸地理，多有未合。而马氏文公都郿及鄘郿转注之说，尤为牵强。余意“鄘”即文公于鄜作畤之“鄜”。即音地而证之，胥无不合。夫此

字既与作石之年代，关系极大。则斯文之作，或可为解决年代问题之一助欤？

鄜为蒲谷乡之蒲之本字说

郭沫若以石作于襄公以兵送周平王东迁凯旋之时，刻辞于西畤，以追叙出师之地，故释“鄜”为“蒲”，以襄公故居在汧水源头蒲谷乡之附近也。是以石鼓之出土地，周东迁时岐丰之归属，及西畤之地望等，俱为郭氏立说之要点。除关于石鼓之出土地，当另为文述之外，分论如左。

周东迁时岐丰之归属 马叙伦氏以“襄公虽受岐西之赐，实未尝有其地。至文公十六年，始尽得岐丰之地”。而郭氏则以一、《史记》明言襄公以兵送周平王，如戎未退，襄公究取何道，由汧而洛，复由洛而西归？二、襄公十二年伐戎，与文公十六年伐戎，何以知其必非同类事之反复，而必为同一事之延长？按一、平王东迁时，戎虽未退，襄公以兵送之，亦非不可能。盖戎势虽强，人数有限，初不能亦不必阻秦兵之往返也。二、襄公如既得岐西之地，则文公伐戎之后，不必曰“收周余民”矣。观于《秦本纪》“宁公三年与亳战，亳王奔戎，遂灭荡社（《正义》引《括地志》云：雍州三原县有汤陵，皇甫谧云：亳王号汤，西夷之国也。)”“武公元年伐彭戏氏（《正义》曰戎号也，盖同州彭衙故城是也)。至于华山下”。“缪公任好元年自将伐茅津（《正义》曰刘伯庄云：戎虢也)。”足征周东迁时，诸戎割据，迨秦势渐强，始以次削平之也。

西畤之地望 郭氏以鼓在三畤原上，又据《括地志》谓西畤亦在三畤原上，因谓石刻于作西畤时，按《史记·封禅书》云“及秦并天下，唯雍四畤上帝为尊。……故雍四畤，春以为岁祷因泮冻，秋涸冻，冬塞祠，五月尝驹，及四仲之月，祠若月祠。……畤驹四正，木禺龙栾车一驷，木禺车马一驷，各如其帝色。黄犊羔各四，珪币各有数，皆生瘗，无俎豆之具。……西畤畦畤，祠如其故”。上乃分述雍四畤与西畤畦畤之祀典。迨高祖入关，立黑帝祠命曰北畤。是以“孝文帝即位，十三年……（明年）有司议增雍五畤路车各一乘，驾被具；西畤畦畤禺车各一乘，禺马四匹，驾被具”。亦分述雍诸畤与西畤畦畤之祀典也。至雍五畤之名称，《汉书·郊祀志》云“成帝初即位”，丞相匡衡奏言“今雍鄜、密、上、下、畤本秦侯各以其意所立，……汉兴之初，仪制未定，即且因秦故祠，复立北畤”。则西畤本不在雍，《括地志》误也。意者，秦襄公既因其“居西垂，自以为主少皞之神”，而“作西畤，祠白帝”，则西畤地望，当于其所居汧源之附近求之也。

鄜即郿之转注异文说

马叙伦氏于其《石鼓为秦文公时物考》文中，主石作于文公时说。有据《史记·正义》引《括地志》，谓文公营邑即郿县故城，在岐州郿县东北十五里。继于《石鼓文疏记》中“鄜”字下，谓文公营邑于汧渭之会，见于《秦本纪》，秦迁于汧渭，见于《竹书纪年》，皆汧渭并言，明不离于汧，而已及于渭也。其地为郿，是以文公都郿，二“鄜”释为“郿”。自郿而至襄公故

都之汧，必遵汧而西，是以曰“舫舟西逮”。遵汧而行，自西而北，故曰“𩰫西𩰫北”也。

本院考古组于廿四年夏，自宝鸡向东，沿渭河调查古迹，经岐山、郿、盩厔、鄠等县返回西安。斗鸡台在今宝鸡县东十五里，经发掘证明即陈仓故址。（《志通》称在县东二十里）东至汧渭之会，约二十里，至虢镇又约二十里，《史记·秦本纪》“武公灭小虢”。班固曰：西虢在雍州。《正义》引《括地志》云“故虢城在岐州陈仓县东四十里”（概据陈仓故城而言），《明一统志》“虢故城在宝鸡县东六十里”，《凤翔府志》云“在县东五十里”，《元和志》“虢县（北至府三十里）古虢国，文王母弟虢叔所封，是曰西虢。秦武公灭为县。周改洛邑。大业三年复为虢县”。今虢镇西去宝鸡约五六十里，大抵即周小虢，秦汉之虢县也。又东三十里，有阳平镇，《史记·秦本纪》“宁公二年徙居平阳”。徐广曰：“郿之平阳亭。”《正义》曰：“〈帝王世纪〉云：秦宁公都平阳。按岐山县有阳平乡，乡内有平阳聚，《括地志》云：平阳故城在岐山县西四十六里，秦宁公徙都之处。”（岐山县开皇十六年置，贞观八年移于今理）。今之阳平镇，与《括地志》所称平阳故城，地望近似，而《水经注》云“汧水又东南，经郁夷县平阳故城南，又东流注于渭”。则平阳故城，当在汧北，去此尚远。且于其附近，亦未发见任何遗物遗迹，足资证明之也。又东六十里，即今之郿县。于县东北十余里，渭河北岸白家堡之周围沟壕中，发见汉及三代之积层甚厚。而其地北傍周原，南临渭河，渭河在此，向南迂回，是以面积甚广，地势坦平。与《史记·封禅书·正义》引《括地志》所云“郿县故城在岐州郿县东北十五里”相合。《汉书·地理志》郿属右扶风；《元和志》称为秦之旧县；《诗》云“王饯于郿”，则亦岐周故地也。微论其地去汧渭之会已百余里，且在岐东。（郿县在岐山县东，《府志》称岐山在岐山县东北境。）《史记》固明言文公“地至岐，岐以东献之周”矣，营邑断不至此。

马氏既因《秦本纪》与《竹书纪年》皆汧渭并言，而谓文公营邑，当不离于汧，已及于渭，何以又云文公都郿？其说曰：《水经注》“渭水东经郁夷县故城南，汧水入焉”。“汧水又东南，经郁夷县平阳故城南，东流注于渭”。是则平阳故城南为汧渭所同径流。宁公六年徙居平阳，宁公为文公之孙，其徙平阳或在文公故都稍北。《太平寰宇记》“〈地道记〉：郁夷省并郿，盖王莽之乱，郁夷之人权寄理于郿界，因并于郿。”然则周东迁之初，平阳郁夷即郿地。故徐广以平阳为郿地，而文公都郿。按秦文公营邑汧渭之会之时，西二十里之斗鸡台为陈仓，东二十里之虢镇为小虢。又东百里始为郿。吾人既无反证谓小虢地不在此，则文公所居之汧渭之会，自断无越虢属郿之理。或曰“汧渭之会，或今昔异地”。此盖昧于当地形势之误也。汧水入渭处，东为周原，西为贾村原，皆拔数百尺。周原西起汧水，东至沣水，修可二百里。贾村东起汧水，西至金陵川，亦可二十余里。河流所经，势若峡谷，故改道不易，非若太行山以东，平原地带之河流，新旧河道，可以相去数十百里也。夫文公都郿说既失论据，则马氏释𨛭为郿，“征诸地理”，亦有不“切合”者矣。

𨛭即鄜

《史记· 秦本纪》：“文公三年以兵七百人东猎。四年至汧渭之会”。“十年初为鄜畤”。《封

禅书》纪其事云“文公梦黄虵自天下属地，其口止于鄜衍。”文公问史敦，敦曰：此上帝之征，君其祠之。于是作鄜畤，用三牲郊祭白帝焉。后“秦宣公作密畤于渭南，祭青帝”。“秦灵公作吴阳上畤祭黄帝，作下畤祭炎帝”。高祖入关，“立黑帝祠，命曰北畤”。《汉书·地理志》称，“雍有五畤”，又《郊祀志》云：成帝初，以丞相匡衡言，罢雍鄜、密、上、下、畤，及陈宝祠。是知鄜畤在雍，揆其地望，当在雍南渭北，西不逾汧，东不至岐也。（考地从鹿声，恐即因产鹿得名，本院考古组在斗鸡台发见鹿角甚夥，物非珍异，必非来自远方。意者，古代宝鸡凤翔间产鹿必多，因以名地。）

《史记》文公“十年初为鄜畤”。徐广曰：鄜县属左冯翊。《汉书·郊祀志》“文公梦黄虵自天下属地，其口止于鄜衍。”晋灼曰：左冯翊鄜县之衍也。师古曰：今之鄜州，盖取名于此也。按汉鄜县故址在今洛川县东南。唐鄜州治，即今鄜县。则文公所作之鄜畤，在雍抑在鄜，二说势难并立，不可不辨也。

《秦本纪》“平王封襄公为诸侯，赐之岐以西之地。”文公十六年伐戎，戎败走。地至岐，岐以东献之周。宁公三年“与亳战，亳王奔戎，遂灭荡社。”《正义》引《括地志》云“三原县有汤陵”。武公元年“伐彭戏氏，至于华山下”。“十一年初县杜郑”，《地理志》京兆有郑县杜县是也。缪公十五年“与晋惠公夷吾合战于韩地”。《括地志》云：韩原在同州韩城县西南十八里。“虏晋君以归”，“夷吾献其河西地”，“秦地东至河”。是知秦人势力，乃沿渭而东。文公时地仅至岐，宁公始东达今三原附近。武公又东，至于华山下，缪公始至于河。鄜县僻处渭北，地近韩城县，缪公前秦兵势力尚未至此也。

《史记·秦始皇本纪》“蒙骜、王齮、麃公等为将军”。应劭曰“麃秦邑”，《正义》曰：麃盖秦之县邑，大夫称公。《说文》“鄜左冯翊县，从邑麃声”，古字鄜麃同用（新斠注《地理志》汉之鄜县，盖即秦之麃邑故地也。《汉书·地理志》鄜字省作鄜。孟康曰：音敷。盖古无轻唇音，少齐齿音，麃敷音近，而鹿声较远（新斠《地理志集释》）。《说文》麃乃从票得声，故鄜作鄜非是。知者，今鄜县之鄜，为鄜之省文，鄜即秦之麃，地在今洛川县东南。而《史记·封禅书》鄜衍之鄜，则当从鹿声。其地约在今凤翔宝鸡间。是以《集韵》鄜字分入屋韵虞韵，知非一地也。《史记》并著麃鄜，音形俱异。迨麃作鄜，又省作鄜，昔人多不谙地理，遂因字形混淆，而易致误会。

鄜字从鹿声，卢谷切，屋韵。《集韵》鄜从虏声，郎古切，虞韵。虏鹿俱归来纽，而鱼幽可以旁转。故鄜为鄜之异文。至鄜之地望，与鼓辞所咏，亦无不合。郭氏以鼓辞云“君子即涉，涉马□流，汧殹洎洎”。谓水可涉马，可知其水必浅。乃是汧水之源头处。“□□自鄜”，则鄜之地望可知。汧渭相会处其水已深，断无“涉马□流”之事。本院考古组于宝鸡之斗鸡台从事发掘，汧渭之会乃往返所必经。故于汧水深浅，知之甚稔。水势小时，深不及膝，汽车尚可通行。大时亦可涉马。纵令今昔微异，而今汧水入渭处之渭河，其流量远过汧水，尚非“断无涉马□流”之事也。

（原载《史学集刊》第一期，国立北平研究院史学研究所印行，1936 年）

陕西省宝鸡县斗鸡台发掘所得瓦鬲的研究

（节　选）

序

国立北平研究院史学研究会（1937 年改为所）在陕西的考古工作开始于 1933 年。这一年的工作：在渭河南岸仅调查周丰镐、秦阿房、汉长安旧城各遗址，而丰都在此次调查中亦仅略知其所在（此后余对于此遗址又继续调查多次，至 1936 年在那里住了两三天才能确知其范围）。是时陕西连续四五年的旱灾尚未完毕，社会秩序未全恢复，虽工作不甚多，而帮助工作的友人已经饱受辛苦与惊骇了。是年冬，与陕西省政府商妥，合组陕西考古会。1934 年 4 月，开始在宝鸡陈仓故城遗址（今名斗鸡台，县志中称祀鸡台，在宝鸡县城东 7.5 公里）发掘，至 6 月底停工。二次发掘始于是年 11 月，至次年 5 月停工。下半年及次年整理发掘材料，因人员不多，中间又间以河南河北界上南北响堂寺的工作（材料整理大致完毕，尚未出版），所以工作进行速度未能全如预期。1937 年春，增加工作人员，一面整理，一面于 4 月重新开工，至 6 月停工，先后三次。

斗鸡台的位置，北倚贾村原的黄土原，与汧水隔原相望；南临渭水；所谓陈仓北坂者也。西端有雨水冲刷的大沟，名刘家沟，沟再西有人居。东有废堡，堡为前清同治年间回民起义时所筑，前数十年尚有人居，现在已经空废。堡南下有陈宝夫人祠，本所在那边工作时，人员即住祠中。堡东下层民居断续，上层为农田。约半里余，又有一大沟，名戴家沟。此沟东西，古代民居及墓葬，错杂交互，而墓葬尤多，后墓侵入或破坏前墓之一部分者尤比比皆是。沟东西及废堡内遗址的时代不完全相同。我们第一、二次在戴家沟东及废堡内同时开工，第三次则工作于戴家沟西。因方便就分为沟东、沟西、废堡三区。所称的沟指戴家沟，与堡西的刘家沟无干。

这三次工作所得的材料尚称丰富。一部分留陕西会内，一部分运北平整理。因为工作人员往来两处，多感不便，遂于 1937 年停工后将第三次发掘所得的全部材料运抵北平，而“七七事变”已起，以致机关远徙，古物沦陷。此后本院经费又因故中断数月，一部分人员在西安勉强支持工作，备极难辛。至 1938 年本院虽在昆明恢复，而经费既少，工作人员因生活关系，多外兼他职，故进行更多迟滞。是年冬我个人来到昆明，次年春苏秉琦君亦来，整理工作又复开始，而何士骥、孙文青二君滞留远处，未能前来。第一、二次发掘的沟东部分由苏

君担任整理；废堡部分由何君担任整理；第三次沟西所得材料由孙君担任整理。何孙二君既因事未来，故所担任的发掘报告，完工尚将有待。

至于调查工作，则自长安至宝鸡西境的渭水两岸历年来经多数人员调查较详；汧水流域则于 1937 年冬由赵纯君前往调查。此两河附近遗迹密布，颇饶兴趣。汉水自南郑自老河口亦于同时由孙文青君约略调查。但当时地方不靖，工作诸多限制。这一切的材料拟待将来再详加探查补充后以《陕西考古调查报告》名义刊行。

这是本所在陕西考古工作历年进行及濡滞的大略经过情形。

苏君英年笃学。北平沦陷后，在那边留滞年余，仍每日到本所（至 1938 年 4 月始由伪当局接收）及北平图书馆搜集材料，继续工作。来滇以后，工作益力。古物虽陷于敌伪手中，但一切图片记录，因苏君的努力，大部转运来滇，故整理工作尚能继续。现在第一、二次发掘之墓葬部分亦将完成，而研究方面对于瓦鬲的研究已先脱稿，遂先命付印，定为《陕西考古研究报告第一号》，以商于海内外的治此学者。

鬲与鼎同为煮器。据我们发掘的经验，出土的时候，下面全有灶烟所熏的黑炱。有些原来就有损伤。沟东墓 B3 所出铜鼎，其足原来就是缺后重焊。足以证明这些鼎、鬲全是实用器物，并非特作的明器。不过从前好古的人对于鬲颇不重视，鼎、鼒为人所艳称，而鬲却很少有人谈到。鬲，最早见于《仪礼·士丧礼》："夏祝鬻余饭，用二鬲，于西墙下。"以后《礼记·丧大记》及《周礼·考工记》也曾谈及，然仅用之于丧礼，不得列于祭器。至于瓦鬲，则更为人所轻视。《说苑》称："鲁有俭者，瓦鬲煮食……以进孔子。……弟子曰：'瓦甂陋器也……'""俭者"才用此器，而孔子弟子嗤之曰"陋器"，可见它当日"不能登台盘"的情形。鬲这样被人看不起，因为它是平民日用最普通的东西，铜鼎则为贵族偶然用的器皿。鼎食此后成了富贵的代名词，足证鼎的价值。我们所发掘史前三代各墓，简陋的或无他物，而瓦鬲则必有。沟东墓 B3 的武士既可鼎食，而亦有瓦鬲，足证其偶遇宴会始用鼎，至于平日吃饭则仍用鬲。从前考古的人歧视它是由于另外两种原因：①历来玩古董的人多重铜器，而鬲则铜制者甚少。它的正宗是陶器，偶然用铜，不过是晚期所仿制；不像鼎彝各器以铜制为正宗，用陶乃为偶然的仿制。②从前考古的人偏重文字，鼎彝上面多有铭刻，而鬲则不然。因为这些原因，所以从前的普通书里面很少谈到鬲；金石书里面偶然记载也是铜制，至于瓦鬲这一类的东西则从来没有记载过。

等到具科学体系的考古学从西洋输入，然后大家才晓然于日用器具的重要。记录瓦鬲最早的书还要数英人劳弗尔（B. Laufer）。近来作田野工作的人得到的也颇不少，很引起研究人的注意。我第一次认定丰都的位置，就因为看见冯村北断崖间的瓦鬲。我们先后在西安及其附近曾采购到许多件鬲，1934 年正式发掘斗鸡台以后所获更多，它们最大多数是出于墓葬，但也有一两件似乎是遗留在烧制的地方的。例如，有一件全新，上无烟炱，附近有高一二尺的烧土，尚有一部分环立，大约就是烧制的地方。一直到现在，就各处的发掘比较，如果专看瓦鬲的发现，大约是我们得的最多了。因为材料丰富，种类繁复，所以此一问题的研究工作由本所苏君首先完成，有其原因。他的初稿于前数月已经写成，请我阅看。我阅看以后，觉得他处理材料的方法大致还够谨严，条理亦够清楚。不过我个人对于此类的研究，经验甚

少，就请他将稿子送给历史语言研究所的李济、梁思永诸先生阅看。李、梁诸先生对此部分经验极丰，学力甚深，又经他们的厚意，给了他不少可宝贵的指示。他就遵照这些指示，改易初稿以成此编。这是苏君头一部印出的著作，就有这样好的成绩，固由于苏君自己的勤学好问，而诸先生的指示对于他有很大的帮助，也是毫无疑问的。

科学中的每一分支的材料，如果发现的达到一定数量，就可以据着作全体的研究，此后材料虽有继续的发现，而从前的结论可以不受大影响，是科学界中普通的现象。不过这个已经满足的数量什么时候才算达到，却很难说。从前觉得已经差不多确定的结论，以后因为材料的增加，又受到相当大的变化，也是常见的现象。但是这些全不要紧，暂时的结论，对于将来最后完成的结论，不唯不是障碍，并且可以说是必要的阶梯。我们考古学界现在对于瓦鬲虽然已经得到若干的典型（type），但是就说它已经达到满足的数量，却是谁也不敢说。苏君的工作固然已可宝贵，但是继续不断地搜集材料，充实或补正自己的结论，也是我们学术界所同深希望的。

徐炳昶　1941年6月27日　昆明

自　序

本文为北平研究院1934、1935两年间第一、二两次发掘斗鸡台所得，及同时期内在陕西采集购买之瓦鬲材料的研究报告。本文先发掘报告而成，故于材料之来源、形制及分类各点不得不论述较详，至于更详尽之叙述当见俟后出版之《陕西考古发掘报告》。

本文之成，以本所所长徐旭生先生鼓励之力为最多，而本书之得于此抗战艰难之期间出版，则多赖于商务印书馆当局之热心合作，均应特申感激之忱者也[①]。

本文成于去岁夏秋之间，徐先生命余就正于李济、梁思永、吴禹铭（金鼎）、石璋如诸先生。承诸先生于百忙中审阅指导，耐心研讨。作者获益良多，于此谨致诚挚之谢意。诸先生皆海内考古学界先进之士，学识经验俱极丰富，对于其所示各点，作者无不衷心佩仰，诚意接受。兹特举其共同之两点如后：

1. 对于“序论”一篇咸以为稍嫌冗长，作者业将原稿酌为删减。

2. 对于“形制学的研究”一章中关于各种鬲的制作方法或程序各节多持疑义。诸先生对于中国古陶器之研究皆具丰富之经验与精到之见解，固为作者所望尘莫及；对于现代制陶术之知识——此乃研究古代制陶术之必备条件，作者亦甚隔膜；是以对于斗鸡台之古制陶术问题，作者初无意加以特别之阐述。然作者曾就全部标本一一仔细观察，从其遗留痕迹推究其

① 本书于1941年春脱稿后，即与香港商务印书馆订立出版合同。6月间将原稿及图版、插图稿寄出，是年终，太平洋战争爆发，香港沦陷后，该稿遂下落不明。现在发表的是作者保存的底稿。

制作时必须之手段与必经之过程；从而对于全部标本形制上的基本特征及一般特征经过详细分析归纳，进而试图对于鬲的分类问题找到比较符合客观实际的标准，同时，对其全部的演化程序、各种的演化阶段以及各种间的类缘远近诸问题，获致若干线索。

书中插图大部为同仁陆先生式薰所绘，其第十二、十九两图则出于李先生至广之手，图版及插图中之照片为龚先生元忠及钟先生德昌各摄，并此致感[①]。

文中所引各书、各文，以及插图中转录之图片之诸原著者，未能一一列举，也谨此致谢。

苏秉琦　1941年6月　昆明

补　序

（一）艰难的起步，坎坷的道路

原北平研究院在陕西宝鸡斗鸡台遗址的考古发掘工作是从1934年开始的，到1937年中国抗日战争爆发而中止，经历四年时间。沟东区墓葬材料是1934～1935年间发掘收获的一部分。但我们刚进行整理不久，报告还未动笔，抗日战争就爆发了。因北平陷落，工作不得不暂停。直到1938年底，北平研究院迁到昆明，才又重新考虑这批材料的编写问题。当时，对于我这样一个初学者来说，使我感到困惑难解的是：这批墓葬材料如何分期断代？它们每个不同发展阶段的文化特征如何？在这些遗迹遗物现象背后的史实如何？查阅有关考古资料、历史文献进行对照，也得不到多少有用的线索或启发。但是，我又觉得，对于这些问题，如果提不出自己的见解，这份报告岂不如同交了“白卷”？最后，我意识到，从这批墓葬的三个类型——直肢仰身竖穴、屈肢竖穴、洞室和随葬品中的三种——鬲、鬴、灶这样两个方面进行比较分析研究，或许能够取得某些突破。这个尝试的结果就是《陕西宝鸡斗鸡台所得瓦鬲的研究》的初稿（1940年）。发掘报告稿则是在此稿基础上编写的。前者是在1941年6月间交香港商务印书馆付印的，因太平洋战争爆发，香港沦陷，以致下落不明。后者则是抗日战争胜利后，才得以在北平交北京大学出版社付印的（1948年）。因为前者原稿失落，为补救起见，在发掘报告中加进前稿摘要，作为附录（即《瓦鬲的研究》一文），一并出版。又因为当时北平印刷困难，只好删掉图版。新中国成立后，才又将原制图版使用战后当作废品处理的“美浓纸”（日本桑皮纸）印刷装订，由中国科学院出版（交图书馆收藏，未正式发行）。这是1954年的事，距这项发掘工作整整二十年了。

① 原书正式插图及图版底稿，均在香港遗失，现附插图及图版均重新编制。

（二）近代中国考古学的一块“铺路石”

瓦鬲确是中国古文化中一种具代表性的“化石”。本文对它的类型学分析结果，依据制作的基本方法所分的四种类型，大致反映了中原地区鬲的发生到消亡的过程。现在看来还是有参考价值的。

经过四十多年新的工作与材料积累，对于这个课题的认识有了很大的发展。简单介绍几点，作为补充说明。

第一，当时推测“原始鬲”的袋足应接近第一类型袋足的“缶”形器，现在看来，有的地方确有从仰韶文化小口尖底瓶的后裔底部构成新型的袋足斝类器，尔后再由它转化为鬲形器的例子。更多的材料则说明鬲的原始型就是斝形袋足器。但同样是从斝形器开始，在进一步发展为真正鬲的过程中却分为两路：一路是经过袋足逐渐互相靠拢，成为有如第一类型的呈锐角裆（或“隔”）的袋足鬲；一路是经过袋足逐渐互相靠拢成为有如第二类型的呈高圆丘形裆部（或“隔”）的、曾称之为“联裆”的鬲。前一路呈锐角裆的袋足鬲又经逐渐降低裆部，最后形成钝角裆的、曾称之为“矮脚”的第四类型鬲。后一路呈高圆丘形裆部的第二类型，即所谓“联裆”鬲，也是经过逐渐降低裆高，直到最后转化为所谓“折足”的第三类型鬲。前者似是曾活动于西辽河与海河水系地带的人们（包括商人）走过的道路；而后者则似是以陕西关中地区为中心的居民（包括周人）曾走过的道路。我们或可更进一步推测：属于前者的最后阶段称之为第四类型与属于后者的最后阶段定型为第三类型的，两者的起点或转折点的年代估计大致相似，约当我国编年史的夏商之际。

第二，在北方，活动于燕山南北，后来成为燕国范围内的鬲类的前期阶段，同商人的远祖似经历过相似道路，到夏商之际才分道扬镳，它的最后阶段，即在北京附近所见的晚到战国时期的“燕式鬲”。在南方，活动于江汉平原的人们（包括荆楚）走的则是不同于中原的道路，其鬲的形式始终没有脱离鬲的原型（斝）的基本结构，仅在外部形态上发生过类似中原的阶段性变化。在东方，主要活动于山东一带的黄河下游地区，人们虽然使用多种袋足类器（鬶、盉、甗等），但真正使用的鬲类器，似非源于当地的老传统。

第三，综合四十多年来有关这个课题的新材料，积累的资料虽然相当多，但若现在着手进行更深入的研究，似乎还有困难。不过，有一点是更清楚了：对这种中国古文化的“代表性化石”所做的系统研究，将有助于探索中华民族统一多民族国家的形成等重大学术问题。这是没有疑问的。

作者　1983 年 6 月　北京

第一章　序　论

一　鬲　说

1. 器　形

鬲是中国古代的一种容器。字象形，《说文》鬲部：“鬲，鼎属也。象腹交文，三足。”段氏注说：“上象其口，X象腹交文，下象三足也。”表明它上边有口，腹部有互相交错的纹样，下有三足，似乎与鼎无大区别。《尔雅·释器》说：“鼎款足者谓之鬲。”“款足”的意思，据郭璞注：“曲脚也。”犍为舍人说：“鼎足相去疏阔曰鬲。”按“款”通“窾”，有“空”的意思(见《玉篇》)。所以《汉书·郊祀志》又说：鼎空足曰鬲。以上除“鼎足相去疏阔”一说可资参证外，综合起来，似乎说鬲是一种上边有口，腹壁有纹，三足，曲脚或空足的器皿。

我们所见的实物大抵合于上述的条件，即三足中空或曲脚，腹部有纹。有的空足很浅，甚至成为实足的；有的空足很短，短到几乎腹地相接。几乎失却足的功能的，都是比较晚出的形式。腹部也有无纹的，不过比较占少数。

还有带耳与不带耳的分别，徐中舒先生以为“口边有耳的为鬶，无耳的为鬲”（见《再论小屯与仰韶》)。根据古象形文字以寻绎古器物的形制是一问题；我们要根据古器物形制的研究，加以自然的分类，乃另一问题，所以不问有耳无耳，我们仍统名之曰鬲。

又有铜鬲、瓦鬲，所以古字有甂、歷、镉、壢，各种不同的写法。前人著录限于铜鬲，近年发现则几乎都是瓦鬲。我们把近年的发现物和著录的铜鬲比照观察，后者多半是就着前者比较进步的形式复制或稍加变化，很少独立的发展。所以研究鬲的始源流变必须以瓦器为主。

2. 功　用

鬲和鼎都是中国古代的炊食用器。流传下来的古铜器中，鼎的数量特多，花纹形制也特别精美而多变化；相反，铜鬲数量既少，制作纹样也比较粗劣简单。所以宋《宣和博古图》这样说：“夫鼎与鬲致用则同。然祀天地，礼鬼神，交宾客，修异馔，必以鼎；至于常饪则以鬲。”就是说鼎用于比较隆重的场合。我们在比较早期的记载中也可以看出鬲是一种平凡而常用的器皿。例如：

“陶人出重鬲，管人受沐，乃煮之。”（《礼记·丧大记》）这是说用瓦鬲煮沐汁。

“夏祝鬻余饭，用二鬲，于西墙下。”（《仪礼·士丧记》）这是说用鬲煮饭。

“鲁有俭者，瓦鬲煮食，食之而美，盛之土铏之器以进孔子。孔子受之，欣然而悦，如受太牢之馈。弟子曰：瓦甂陋器也，煮食薄膳也，而先生何喜如此乎？”（《说苑·反质篇》）明白

说瓦鬲煮的是“薄膳”。

我们在斗鸡台发现一处墓葬，出一件用过很久、一足折断又接焊过两次的铜鼎，和一件用破的瓦鬲。听说河南浚县辛村的古墓也有这种瓦鬲与铜鼎共存的现象。铜鼎当然比瓦鬲贵重，说鼎“修异馔”，鬲供“常饪”自然是很合理的。

然而远在石器时代就常有瓦鬲和瓦鼎共存的现象，它们既没有什么精粗繁简和贵贱的区别，自然不能应用前说来解释。只可从它们形制的变化寻求两者在功用上分化的倾向。大概是鼎专用于烹煮，鬲兼用作蒸食。

我们知道在古铜器中有一种似鬲、甑叠置起来的甗。《宣和博古图》说：“甗之为物，上若甑而足以炊物，下若鬲而足以饪物，盖二器而有之。”郑玄乃谓：甗，无底甑。而王安石则曰：“从甗，从瓦，鬲甗其气，甗能受焉。然后知甗无底者所以言其上；鬲甗气者所以言其下也。”[①] 从形制来看，所谓甗者，可以说是鬲的一种（就是把鬲的领口延长），或者鬲上架甑的一种“复合器”（指上下两部能分能合的）。

近年发掘史前遗址的结果，瓦鬲和瓦甗似乎有一样的普遍而久远的历史。鬲、甗同类，而且鬲上加甑就成甗。因此，我们想象鬲的主要功用也许就是它的还可蒸食。

典型的鬲原本具有三个深空袋足，腹部很浅。所以它的足实兼具支持和容物的两重功能。用它煮水，因为着火的面积较广，比鼎可以在较短的时间内产生多量的蒸气。因此就产生了在上边架甑以蒸熟食物的甗。鼎的形制种类，尤其是铜器，变化虽然很多，我们还没有见过在鼎上架甑的“甗”，可见它是专用于烹煮了。

二 鬲的发现和著录

下面将列述关于瓦鬲的发现事迹和著录的标本。此节并非要把它们作一个历史的和无遗的介绍，而是要把这些重要发现的各自的特殊环境和这些瓦鬲的种类、特征，拿来作为研究斗鸡台的发现物的比较材料。最后，并将用从斗鸡台的发现所得的知识与此处所述的发现综合起来，对于瓦鬲的整个源流问题加以讨论。

1. 最早的发现和著录

昔人对于古器物的研究特重文字。所以当光绪初年对于古陶的收藏，如吴大澂、陈介祺、潘祖荫、王懿荣、丁艮善诸人对于山东一带的发现品，罗振玉对于河北省境的发现品，所注意的大概都是那些带文字的战国时代陶器。著录陶器的专书如《铁云藏陶》等也没有录过瓦鬲。1909 年劳弗尔著的《汉陶》，有一章专讲汉前陶器，曾收录一件，这大约是瓦鬲见于著录的第一次[②]。

劳氏所著录的一件出土地不详，形制与近年在河南、陕西所出最常见的一种类似。

---

① 《宣和博古图·甗锭总说》。

② B. Laufer, *Chinese Pottery of the Han Dynasty*, London 1909.

其次霍卜森氏（R.L.Hobson）于1910年出版的《中国的陶器与瓷器》，书中又收入著名收藏家欧姆弗皮洛斯（Eumorphopulos）收藏的一件瓦鬲，出土地不明，足极短[①]。近年在山东、河南、陕西各省的发现品中也多有此类。

日本人八木奘三郎、鸟居龙藏、滨田耕作等曾经在旅顺附近的老铁山发现鬲形陶器，与磨制石器伴存，鸟居氏推断属于新石器时代末期。器体都特别小，制作甚劣，呈黑褐色，表面平滑，它处还没有发现过这种形制的鬲。

日本南满铁道会社社员在热河、绥东、阜新一带（称小库伦）采集，得瓦鬲很多。现在大部归旅顺博物馆收藏，少数由岛村孝三郎赠给日本京都帝大。专从旅顺博物馆所藏的一部分的图片来看，至少有三种不同的形制。

（1）袋足肥大，足端像圆锥形。领缘外有带饰一周，似用手压捺成犬牙状。有绳纹或无。

（2）袋足侧面如下垂三角形。袋足间呈弧形或折角形。有的侈口，敛颈，鼓腹，有的几乎口颈腹不分，上下垂直如筒。有绳纹或无。

（3）器体如壶形，下附三锥形短足。有绳纹。

上述日人在旅顺、热河各地采集所得的瓦鬲的大概的出土地是知道的，不过因为不是正式发掘所得的材料，不能够得到更为确切的知识[②]。

2. 安特生在河南不招寨的发现[③]

真正从考古发掘发现瓦鬲的，大约最早就是安特生1921年在奉天和河南的发现。安氏在奉天（锦西县沙锅屯）的发掘只发现了两个鬲足，它的完整的形制无从揣测。安氏在河南的发掘是以渑池县仰韶村南的遗址为中心。但在安氏报告中的几个瓦鬲图片，却都出自仰韶村西约6公里的不招寨遗址。至于仰韶村遗址中有无瓦鬲，如其有，是否与不招寨出的完全相同，安氏并未加说明。他只说仰韶村代表一个短暂的文化时期，而不招寨除了缺少彩陶一点之外，完全与仰韶村相似。似乎是仰韶村也有鬲。不过安氏把仰韶村和不招寨认为是同时代的同一文化这一点，论据显然是很薄弱的，两地不应混为一谈。

安氏在不招寨所发见的瓦鬲见《中华远古之文化》中的共四件。兹摘录其形制的说明如下：

（1）（见原文图版七第六图）深灰褐色陶。腹足外被绳纹，腹足内亦有绳纹，但不如外面清晰。领部及鋬无纹。领腹接连处有沟槽甚显。器表面呈黑灰近黑色。领内被烧，部分变黑。

（2）（见原文图版七第七图）形制同前，唯稍大。浅褐色陶。里面有薄黑色皮一层，外面不很显。袋足内外全被绳纹，但多经磨灭。领部平滑，与体相连。表面灰色，部分呈褐色。

（3）（见原文图版八第一图）红褐色陶。腹足表面被绳纹。领部平滑，有旋纹，旋纹下尚有几被磨

① R.L.Hobson, *Chinese Pottery and Porcelain*, vol.1, London 1910.

② 滨田耕作：《东亚考古学研究》第二二图，60；图版第二；《蒙古の鬲形土器》，东京，1930。

③ J.G.Andersson: *The Cave Deposit at Sha—kuo—tun in Fengtien*, Palaeontologia Sinica, Series D, vol. 1, fascicle 1, Peking 1923. *An Early Chinese Culture*, Bulletin of the Geological Survey of China, NO. 5, Peking 1923. *Children of the Yellow Earth*, London 1934. *Preliminary Report on Archaeological Research in Kansu*, Memoirs of the Geological Survey of China, Series A, No.5.Peking 1925。

灭的绳纹隐约可辨。全器外表几呈黑色。有鋬，仅剩一小部。鋬对面，在领腹之间有一圆点饰。

(4)（见原文图版十五第六图）器不完整，袋足肥短，领内有台状带一周。全器外面，连领部，有深刻绳纹。领部有横平行线纹，表面黑色。

(1)、(2) 两器大致相同。就形式而言，足细而高，高领，带鋬；就陶色而言，一为深褐，一为浅褐；就制作而言，腹足内外皆有绳纹，领鋬则皆无绳纹。

(3) 与 (1)、(2) 不同之处：陶色发红，袋足比较肥短；领部稍低；里面无绳纹，而领外则原有绳纹又经磨掉。

(4) 形式似 (3)，唯领内多台状带一周，有无鋬不明，足更肥短，表面发黑。安氏疑为甗之下部。

3. 安特生在甘肃的发现①

安氏在河南和辽宁两省的发现，因其性质类似，统名之曰“仰韶文化”。但所谓“仰韶文化”者，一方面既包含鼎、鬲、甗一类特殊形制的陶器，显然与同样名称的中国古铜器有关系，或者就是它们的“原型”；另方面又包含似乎与近东有血缘关系的彩陶群。安氏为寻求河南遗址与西南亚细亚遗址间的连锁，因而有 1923 至 1924 年的甘肃考古调查。他这次的收获虽很丰富，可是瓦鬲的发现却非常贫乏。在安氏分的六个时期中，所谓仰韶期的遗址中简直是绝无仅有（田野记录中只载有鬲足一小片）。仰韶期后的马厂期遗址中更没有提到鬲的踪迹。辛店期有鬲，但报告中没有标本录入，不知道形制若何。寺洼和沙井两期据说有一种肥足瓦鬲普遍存在，有铜器伴出。《甘肃考古记》中所录的唯一的标本即出自狄道县寺洼山的葬地中。陶质粗，砖红色，表面粗糙，两足间有横犬齿状带一道，双环耳。

4. 日本东亚考古学会在貔子窝的发现②

貔子窝遗址在辽东半岛的貔子窝东北约 13 公里的碧琉河畔。1927 年 4 月由日本东亚考古学会主持发掘。发掘的范围包括两处时代不同，或者可能是先后衔接的遗址：一个在海岸的突出角上，叫高丽寨；一个在海上的三个小岛（名三岛子）中最近陆地的岛，名单坨子。

单坨子遗址所出的遗物中，最引人注意的是一种质地、器形、彩色、纹样各点截然与安特生在华北各地所得的不同的彩绘陶器；其次是一种与分布于旅顺老铁山和东北各地类似的光面黑陶或褐色陶，没有瓦鬲。但在单坨子对面的高丽寨遗址中却有成集群状态的鬲类陶器（在发掘地 B 区），而无彩陶。前者据说尚属新石器文化，后者则仅早于汉。

高丽寨并没有出一件完整的瓦鬲，只有完整的袋足和三足的接茬。这些所谓鬲的破片与同地所出的一种完整的瓦甗的各部分几乎没有分别，令人不由地会以为它们就是甗的破片。

---

① J.G.Andersson: *The Cave Deposit at Sha—kuo—tun in Fengtien*, Palaeontologia Sinica, Series D, vol. 1, fascicle 1, Peking 1923. *An Early Chinese Culture*, Bulletin of the Geological Survey of China, NO. 5, Peking 1923. *Children of the Yellow Earth*, London 1934. *Preliminary Report on Archaeological Research in Kansu*, Memoirs of the Geological Survey of China, Series A, No.5. Peking 1925。

② 《貔子窝》，日本东亚考古学会，《东方考古学丛刊》第一册，东京，1929。

但据滨田氏说，确有一件上延到口缘，所以知道它是鬲而不是甗。无论如何，两者的区别总是很小（大约就是领口高一点或低一点）。

此种鬲类因为久被火烧，三足多变成淡褐色或灰白色。表面或经打磨光平。袋足特别细而高，似乎是先个别的制成，再合而为一。袋足接茬处或加点状饰，领缘多加犬齿状带饰一周。

5. 中央研究院在小屯的发现

1928年，中央研究院发掘小屯（河南安阳）殷墟，得瓦鬲足很多。报告文中曾摘录两件完整的：一件叫圜络鬲，棕灰色，体有极细绳纹，并有三角式圜络，足端和口颈部无绳纹，足内微凹；一件叫素鬲，灰黑色，足半空。两器皆扁体，深腹，短足，足内空浅。但如细加比较，两器实有很大的区别。所谓素鬲的两足之间呈圆弧形，而所谓圜络鬲者则呈八形括弧形[①]。这大概是由于制作方法的差异形成的。

它们在地下的情形我们不很清楚。它们的年代——相对的或绝对的，原报告中未加论述。现在只好姑且承认它们与同地发现的那些刻字甲骨同时。

1929年发现三个有铜器殉葬的俯身葬墓[②]。李济先生根据层位的研究，推证墓葬的时代“不一定离殷墟最后废弃的时候很久；但说它是殷都废后的墓，较合于观察所得的事实”。

三个俯身葬中的一墓有一件似乎使用过的瓦鬲殉葬（墓葬18· 4）。这个瓦鬲，据李先生说，“在形制上与殷墟文化层中所见的差不多完全一样”。我们看图片，似乎比前例腹部更深，足更短，绳印纹特粗，并且在两足间的直纹上边有横纹重叠。

同年又发现一处只有陶器殉葬的仰身葬（18·6），年代又在前述俯身葬之后，墓中有一件差不多平底的鬲，如果与殷墟文化层所出的鬲互相比较，它的演变的趋势是很显然的。

1932年又发现两个瓦鬲墓，都是仰身、南向。瓦鬲的形式大约与前边仰身葬所出的类似[③]。

6. 中央研究院在城子崖的发现[④]

中央研究院于1930年发掘城子崖（在山东历城县龙山镇），1934年出版报告，称为黑陶文化遗址。这次发现，诚如李济先生所说，“替中国文化原始的问题的讨论找了一个新的端绪”。遗址包含两个文化层：上层为青铜文化，已有正式文字；下层为石器文化。然而两层都有卜骨，可以证明它与殷商文化的关系。此后在殷墟的殷商文化层下果然发现一层完全与城子崖相似的文化，证明殷商文化就是建筑在城子崖式的黑陶文化之上。

下文化层中没有完整的鬲。报告中所录的一件标本三足完好，上部残缺。原文称：“褐色，沙质，外有灼痕，内有白灰沉淀。”表面好像有细绳纹。上文化层出两件可见全形的鬲：

---

① 李济：《殷商陶器初论》，《安阳发掘报告》第一册，1929年，北平。

② 李济：《俯身葬》，《安阳发掘报告》第三期，1931年，北平。

③ 石璋如：《第七次殷墟发掘》，《E区工作报告》，《安阳发掘报告》第四期，1933年，上海。

④ 《城子崖》，《中国考古报告集》之一，中央研究院，“民国”廿三年，南京。

一件“色棕褐，质料含沙，模制，有极粗绳纹，有灼痕，袋足几与底平”；一件“袋足尤小，亦绳纹，沙质，棕褐色，内外部皆有烟痕”。

下文化层的残鬲袋足的形式颇似热河出的一种鬲。上文化层出的两件，形制不同：前者袋足肥短，似殷墟仰身葬（18.6）所出的一件；后者则体似圆筒，在底下附加三个短柱足。

7. 中央研究院在后岗的发现①

1931 年，中央研究院两次发掘安阳西北高楼庄北边的后岗，发现小屯（殷墟）、龙山（城子崖）和仰韶三个文化的积层，仰韶在下，龙山居中，小屯在上。关于它们（三个文化层）如何与它们对照的原来遗址互相印证的问题，梁思永先生在《小屯龙山与仰韶》文中已加论述。在系统上把它们分隶于上述的三个文化与时期是可以的，但它们相互间（后岗上层与小屯，中层与龙山，下层与仰韶）并非完全一样。至于此种不同是地方性的或是时间性的，那是另一问题。

下文化层中没有鬲。中层有鬲，足高而尖，高领，带鋬，体有绳纹，外形与不招寨出的一种酷似，与城子崖下层出的一件不完整的鬲显然不同。上层有肥鬲足，鬲的形制不明。

8. 河南古迹研究会在浚县的发现②

河南古迹研究会于 1932 年至 1933 年间清理浚县辛村的古残墓（大概都经过盗掘），得瓦鬲很多。据说“各墓明器，无论丰俭若何，必有一鬲”。“出土鬲完者近三十，有早期、晚期两种。早期足瘦而高，晚期足肥而矮，皆绳纹，灰色。有经用过者，有新制未用者，与铜制之鼎甗等同出。”

9. 其　他

大约是 1934 年，中央研究院在河南浚县发掘一处史前遗址（大赉店）③。据说与后岗的堆积相似，在它的黑陶文化层中有一件称为鬲的不完整的标本，陶色黑光，高领，腹壁似折屈。就所剩的一半与后岗中层所出的完整瓦鬲比较，迥乎不同（图一，1）。

1931 年，由北平师范大学、山西公立图书馆和美国福利尔艺术陈列馆合作，发掘山西万全县的荆村遗址，出彩绘陶器和单色陶器两种④。单色陶器中也有一件称为鬲的标本发表，侈口，敛颈，鼓腹，圜底，三足细而高，表面平滑（图一，2）。

城子崖下层所出的称为鬶，除去其中两件的袋足大致与同层所出的所谓甗的下半相同外，其余的两件，一件具细长的锥形成角状空足，一件具柱形实足。

以上三处的发现物（大赉店、荆村和城子崖下层的后两件鬶）大体近似，而与一般的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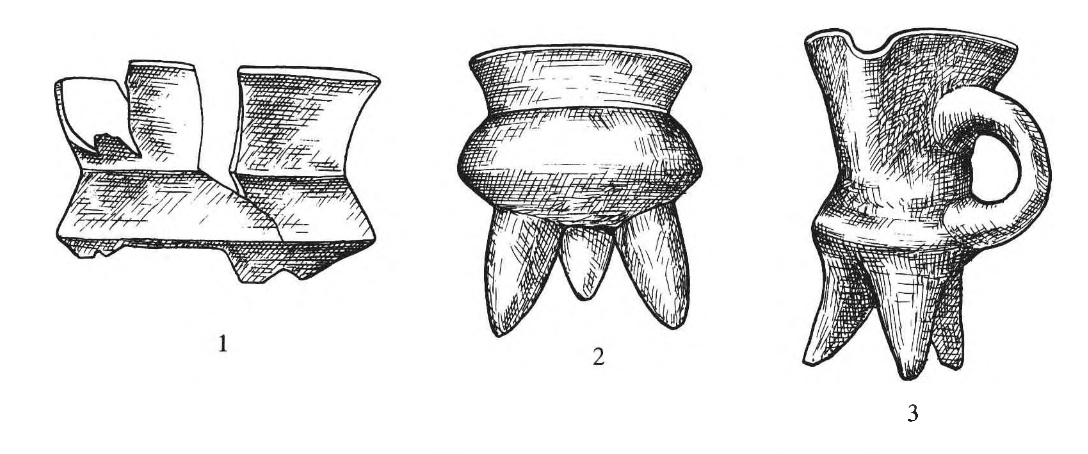
---

① 梁思永：《小屯龙山与仰韶》，《庆祝蔡元培先生六十五岁论文集》下册，中央研究院，1935 年 1 月，北平；《后岗发掘小记》，《安阳发掘报告》第四期。

② 郭宝钧：《浚县辛村古残墓之清理》，《田野考古报告》第一册，1936 年。

③ 刘燿：《河南浚县大赉店史前遗址》，《田野考古报告》第一册，1936 年。

④ 董光忠：《山西万泉石器时代遗址发掘之经过》，《师大月刊》第三期，1933 年，北平。



图一 1. 大赉店瓦鬲 2. 荆村瓦鬲 3. 见《古明器图录》

的构造不同。如前所述，鼎的基本形制是一个缶形器加上三个柱足；鬲的主要特征是腹足不分；而这类的形制上半像一个缶，或尊，或壶状器，下边附加上三个角状的空足，与鼎的柱足不同，与鬲的腹足不分也异趣，与罗振玉氏的《古明器图录》中的一件叫做斝的陶器倒近似（图一，3）[①]。现在暂不论应当把它们叫做什么名称，就它们的形制和功用而言似乎与铜器中的角、爵、斝等具有传统关系，与鬲类似乎不是一个系统。

三 鬲和中国的古文化问题

1. 瓦鬲的分布和时代

就近年的发现，将瓦鬲的分布和时代概述如下。

山东 属于早期的有城子崖遗址下文化层的鬲（或甗）和鬲类的鬶，滕县的凤凰台和安上村出的许多瓦鬲片；属于晚期的有城子崖上层的完整的鬲，时代到春秋。

河南 瓦鬲在河南境内的分布很广，经历的年代也很长。在小屯的殷商文化中是常见之物。殷后的古墓中仍是最普通的殉葬品。殷商前的遗址如豫北的后岗（中层）、豫西的不招寨都出有一种带鋬的鬲。

陕西 我们在陕西沿渭河两岸调查，知道瓦鬲的分布非常普遍。从斗鸡台一地的发掘和发现更证明它的种类的丰富和存在年代的长久。

甘肃 在甘肃只有少数遗址和少数的标本发现，并且时代较晚。例如临洮县（旧名狄道）的寺洼山，民勤县（旧名镇番）的沙井出一种双耳肥足鬲，都已经是很发达的铜器文化（见《瓦鬲的研究》图二）。

东北 沙锅屯的洞穴堆积中最下层有彩陶，往上第二层和再上的层次中才有鬲（片）。证明鬲在该地的出现晚于彩陶。小库伦出的瓦鬲种类很多，唯地下情况不明。高丽寨有完整的

① 罗振玉：《古明器图录》卷二，《艺术丛编》，上海广仓学舍。

瓦甗和不完整的瓦鬲，共存遗物中有“明刀”、“方足布”和“一刀”等类古钱，年代约当晚周。

由上可知鬲的主要分布区域是在山东、河南、陕西，往西绵亘到甘肃，往北到热河、辽宁。但迄现在为止，冀晋两省尚无发现。鬲的使用时代，大概自石器时代延续到周末，没有发现过能够确实证明是早于河南彩陶遗址的标本，也还没有发现过能够确实证明属于秦汉的遗物。

2. 中华古文化的一种代表化石

安特生氏把他在华北各地的发现，按照标准遗址的所在地，定名为仰韶文化；并且根据鬲、鼎、戈这些特殊器形的存在，和它们仍旧保存于中国的历史期内，证明该种文化遗留应当属于现代中华民族的祖先，或者是与其有密切关系的种族①。

阿尔纳氏（T·J·Arne）对于安氏在河南发现的陶器与西亚和其他地域的类似发现物作过详尽的比较研究。阿氏因为特别着重彩色陶器，所以认为“河南文化中虽然有许多成分还存在于十分发达以后的中国文明之中，但是清楚的专属于中国的却很少”；并且根据特洛伊的发现物认为中国的三足器也许来自西方②。

高本汉氏（B.Karlgren）曾经分析安氏发现的甘肃和河南两省遗址所出器物种类的不同。据高氏揣想，这种具有鼎、鬲、戈、瑗、新月形或长方形刀，养猪和某种埋葬方法的是“原中国人”的文化③。

步达生氏（D.Black）研究安氏在沙锅屯、仰韶村和甘肃各史前遗址所得的颅骨和骨架的结果，断定其为蒙古种，并且与现代的北方人属于一派④。

步达生研究人骨的结论显然有利于安特生和高本汉二人把鼎、鬲当作中国文化的特有物的假说。我们需要进一步讨论的是，鬲和鼎的关系如何？中国的鼎、鬲和西亚的三足器的关系如何？

安特生以为鼎、鬲发明的程序不同。他想象鼎的发明，是由一个钵形陶器当作炊具的时候，下边用三个石子作支柱，后来去掉石子换上三个连在器上的陶足；鬲的起源与此完全不同，是由三个尖底器结合而成，当作炊具又可以有比较大的被火面⑤。

滨田氏主张鼎是鬲的袋足逐渐变细的结果。他特地举出罗振玉藏的一件“祖戍鼎”作例

---

① J.G.Andersson: *The Cave Deposit at Sha—kuo—tun in Fengtien*, Palaeontologia Sinica, Series D, vol. 1, fascicle 1, Peking 1923. *An Early Chinese Culture*, Bulletin of the Geological Survey of China, NO. 5, Peking 1923. *Children of the Yellow Earth*, London 1934. *Preliminary Report on Archaeological Research in Kansu*, Memoirs of the Geological Survey of China, Series A, No.5. Peking 1925。

② T.J.Arne, *Painted Stone Age Pottery from the Province of Honan*, Palaeontologia Sinica, Series D, Vol.1, fascicle 2, PeKing 1925.

③ 高本汉：《甘肃考古记》，英文版。

④ D.Black, *The Human Skeletal Remains from the Sha-kuo-tun Cave Deposit in Com-parison with Those from Yang—shao—tsun and with Recent North China Skeletal Material*. Pal.Sin.Ser.D, vol.1.3, Peking 1925. With a Note on the Physical Chara-cters of the Prehistoric Kansu Race, Memoirs of the Geo.Sur.of China, Series A, NO.5, Peking 1925. *A Study of Kansu and Honan Aeneolithic Skulls and Specimens from Later Kansu Prehistoric Site in Comparison with North China and Other Recent Cra-nia*, Pal.Sin. ser.D, vol.Ⅵ.

⑤ 高本汉：《甘肃考古记》，英文版。

证。他以为这种鼎的腹底的三个囊状正是暗示从鬲进化到鼎的过渡时期[①]。而郭宝钧先生则主张“鼎之起源宜早于鬲”[②]。

总之，鼎、鬲发生的先后问题，迄现在为止，还不曾从考古发掘获得确证。不过从两者的基本形制不同——鼎是由一个半球形器加上三足，鬲是腹足不分，和远在石器时代就常是同时并存两点看来，大概起源不同。究竟谁先谁后，虽然还不能够断定；不论如何，说两者间具有直接的传统关系，是不易想象的。

我们还可以从字源方面证明这个假说。鼎字的下半节，《说文》：“象析木以炊也”，认为它的下半是“析”的古字。金文、卜辞中都另有象三足的鼎字，所以罗振玉氏说：“象两耳腹足之形”，这是对的。可是这许多从“析”字的“鼎”的上半是否也是象形，便成了疑问。我们细检金文、卜辞中的鼎字的下半节，除了那些作兆形的所谓“析”字者外，发现确有清清楚楚是两只手形的（𠬞）。因为两者笔画非常近似，由后者讹变为前者自颇可能。如果此说可通，不但鼎字下半的所谓析字得到一个最近情理的解释，更说明鼎原来是两只手捧着的圜底器，后来才变为三足器的过程。由此证明它与本来就像三空足的鬲字不同。这就是说鼎是由圜底器后添三足；鬲是由三空足结合而成。

中国古代的三足器（鼎、鬲及其他）与西亚和东南欧的三足器之间的关系如何呢？我们知道圜底陶器本来是各地新石器文化中最普通的形式，因其取像于自然物，故不必由于传播。在圜底器下边加上三足，使它能够直立，和便于炊食，自然也可能有不止一次的发明。所以东亚与西方的三足陶器之间也不必有传播的关系。

中国的所谓鼎，照理想上的基本形制，不过是一个半球形器下边有三个短足。但从实地发掘所见的，如仰韶村、后岗、城子崖各地所出的陶鼎或鼎足，它们的形体和纹饰并不十分简单，已经具有显著的特征。至于铜鼎的制作愈加精美，更可以说是纯中国的作风了。

鬲的形制尤其特异，在西方似乎从来没有发现过与它类似的器物。所以它似乎确是中国文化的一种特别产物。同时，在中国的古文化中，它的存在又特别普遍而长久，所以竟可目为中华古文化的一种代表化石。

3. 结　论

与瓦鬲有关系的各点已经分别加以论述。我们从器物的自身和它们发现的事迹可以归结到以下几点。

（1）鬲是中国古代的一种常用炊具，与现代的锅同样的平凡而重要。从鬲的字，如甗、鬶等与它同类；鼎和许多从鼎的字，如鼐、鼒等是一类，与鬲类大约没有直接的关系；至于角、爵等具有三个角状空足的饮器似乎又是一类，也与鬲类没有直接关系。

（2）鬲的形制特异，为中国古文化的特有之物，在中国的古文化中存在长久而普遍，形制作风俱多变化，故可视为中国古文化的一种代表化石。

---

① 滨田耕作：《东亚考古学研究》第一五六至一六三页。

② 郭宝钧：《古器释名》，《庆祝蔡元培先生六十五岁论文集》下册。

（3）鬲不见于早期的彩陶文化。甘肃的半山（宁定县）、马厂（乐都县）各彩陶文化遗址，河南的后岗（安阳）、侯家庄（安阳）、大赉店（浚县）各遗址的彩陶文化层，仰韶村（渑池县）、秦王寨、池沟寨、陈沟、青台（都在广武县）等彩陶文化遗址[①]，东北的单坨子（貔子窝）彩陶文化遗址，砂锅屯洞穴（锦西县）的下层（出彩色陶片）等，都未见瓦鬲。

（4）鬲不常是黑陶文化的主要成分。山东城子崖的黑陶文化层中有鬲或甗和鬶，属于黑陶文化系统的凤凰台、安上村（滕县）两遗址也都有鬲，河南后岗的黑陶文化层也有鬲。但侯家庄、大赉店的黑陶文化层中就没有。在黑陶的文化系统中既有很多例外，可知鬲与黑陶文化并非具有不可分的关系。

（5）瓦鬲的分布与起源，大体以陕西、河南、山东三省，或者说黄河中下游为中心。往西波及甘肃，往北传到热河、辽宁。远自有史以前，下至周末，为此地带居民的常用炊具。它的起源一定很早，但早到什么时候，源于什么地方，却是问题。从城子崖、后岗和不招寨，以至于陕西所发现的瓦鬲的形制看来，都已经相当的成熟，不像原始的制作。西北和东北边地所见的标本又多出于更晚的遗址。由此推测它的起源当在上述的分布中心区域之内，年代当更早于城子崖和后岗（中层）等文化遗址。

由上述几点，我们知道瓦鬲不但可以目为中华古文化的代表化石，对于追溯中华古文化的始源与流变问题更具有特别的意义。因此，瓦鬲的研究可以成为中国考古学上的单独课题。

本院于 1934 年至 1935 年间在陕西西安附近调查和在宝鸡县斗鸡台发掘所得的瓦鬲标本很多，由它们的数量和种类都可以猜想地下蕴藏的丰富。现在斗鸡台的发掘还不到一个可以结束的段落，将来还可能有若干倍于现在的收获。本文目的只是把这一部分有限的材料的地下情形、形制种类和年代问题作一初步研究，并与其他遗址的标本互相比较，进而一论其整个的源流演变。这不过是就着现有的材料和知识，把它们系统化的一种尝试罢了。

第二章　斗鸡台墓地所出瓦鬲的研究

一　概　说

1933 年间本院（北平研究院）在陕西境内沿渭河流域做过一次广泛的古迹调查。在长安城附近，主要在西部大袁村，曾采集和向当地居民购买得瓦鬲廿余件。

本院于 1934 年 4 月起到次年 5 月止，两次发掘斗鸡台遗址（在陕西宝鸡县城东南约 7.5 公里，渭河北岸），共发现有瓦鬲殉葬的古墓四十个，每墓一鬲；单独的鬲六个；在坑外发掘区内偶然发现的两个；又从当地居民以极低的代价购买得十一个，出土地点大约不会离发掘区很远。截至 1935 年，总计在斗鸡台共得瓦鬲五十九个。

---

① 郭宝钧：《河南古迹研究会成立三周年工作概况》，开封，1935 年。

四十个瓦鬲墓完全未见被盗的痕迹，除少数因后代造墓被破坏或陷落其一部分者外，大致保存完好。根据发掘斗鸡台墓地所得的知识，大约瓦鬲一物是当时当地殉葬的必备之物，例外情形几乎绝无仅有。所以研究这一类墓葬，自然要以鬲为主要材料，而研究斗鸡台的瓦鬲，也自然要以直接从发掘墓葬所得的材料为主，因为有埋葬制度和共存器物可以作为分类和断代的凭借。

这四十个瓦鬲墓包括两种完全不同的埋葬制度：南北向的仰身葬和东西向的屈身葬，两种墓所出的瓦鬲和其他遗物的作风也完全不同。同时，我们再将全部四十个瓦鬲的基本形制加以分析后，可以归纳为三种类型。在前种墓葬中三种类型都有，在后种墓葬中则只有一种类型，而与前一种墓葬中的一类型属于同类异派。现在暂用 A、B、C 代表前种墓中的三个支派（鬲），a 代表后种墓中的一派（鬲），A 和 a 为同类型的不同支派。我们从埋葬制度一方面已经把这四十个墓分为两大类，现在又可以从它们的主要殉葬物的瓦鬲的分类把它们分为四组。现在按照埋葬制度和鬲的分类把这四十个墓分组排列起来（参看表一）；并把各组墓葬的全部殉葬物加以叙述。如此，不但可以看出各组墓葬的全貌和特征，并且可以看出各种鬲共存器物种类的异同。至于墓葬内容的详细说明另见斗鸡台发掘报告。

1. 南北向仰身葬

这类墓的构造非常简单，只一长方形竖穴，无墓道、墓门。方向大都是正南北，首向北方，有的稍微偏东或偏西几度。圹限面积大小不同。墓底离现在地表最浅的仅 1.34 米，更浅的未必没有，大概早被破毁；最深的到 5 米，普通多在 2 米～3 米之间。有的确有木棺痕迹，但多数已经很难分辨，或者根本就没有。这与葬制大约没有多大关系，如“子游问丧具，夫子曰：‘称家之有亡’”。社会上既是“有亡”不齐，埋葬时自然丰啬有别了。人骨都是仰身，垂臂，并足，只一墓（K5）下臂环屈在腹部，大概是较晚的习俗。专从埋葬的制度看，这三十六个仰身葬大概是一脉相传下来的。

墓葬第一组（I·1—I·7）

兹将七个墓葬的全部殉葬物的种类列举如下：

1. 鬲（A）　每墓一件。这是一种具有高领，牛乳状圆袋足，绳纹（外面），黑褐色，形制已经颇特殊化、定型化的瓦鬲，变化不大。

2. 鋎　次多的殉葬物是瓦鋎，五墓五件，形制不同，无记号的（参看表一）是这一组独有的形制，有记号的（x）、（+）是与墓葬第二组共有的。

此外有骨刀、介壳制品和串珠等。

墓葬第二组（I·8—I·35）

1. 鬲（B）　二十八墓，每墓一件。灰褐或灰色，有绳纹。口、颈、腹、足相连，足尖削，底有折槽。形式的变化很大。

2. 鋎　十一个墓各出一件。除去与墓葬第一组形制相同的（有 x、+ 记号的）以外，其余都是新种。

3. 朱绘陶器　黑褐色陶，用朱红彩绘，极易剥落，与貔子窝所出的彩陶类似，与仰韶村

及其他同类遗址所出的彩陶不同。器形有两种：壶和豆（或皿）。

4. 铜器　五种：鼎、戈、戣、甲泡和当卢。

5. 介类及其制品　六种：海贝①、海蛤②、淡水介壳③、圆蚌钱、叶状饰物、梯形器。

6. 石串珠　三种。

7. 骨锥

8. 石制器　两种：圭形器、T字形器。

墓葬第三组（I·36）

只 K5 一墓。

1. 鬲（C）　色灰褐，具矮肥袋足，器底几与地接，外有绳纹。

2. 䍌　形体与前组墓葬中的新种（䍌）近似。

3. 三棱铜镞　穿入人骨肋骨中。有铜茎和台。三棱成翼状，翼底平。

此外，有骨簪、玉璜和介制刀、圭等。

表一　　斗鸡台瓦鬲墓殉葬器物表

墓葬种类		墓葬编号		殉葬瓦鬲		其他殉葬物
		新号	原号	种类	原号	
1. 南北向仰身葬	第一组	I·1	K4	A2	50183	瓦䍌一（50182）
		I·2	N5	A3	50207	瓦䍌一（50208）
		I·3	B1	A3	10025	瓦䍌一（10026），圆蚌钱大小十七枚，石丸一
		I·4	N7	A3	50268	
		I·5	N11	A3	50272	绿松石串珠五（50272），灰白色小穿筒三（琉璃?）
		I·6	N4	A3	50204	瓦䍌一（50205）（X），骨刀一（50206），圆蚌钱十（50205）
		I·7	I5	A3	50136	瓦䍌一（50137）（+），骨刀一（50138），介制帽形器二（50138）
	第二组	I·8	E6	B1	50016	铜戈一（50017），铜甲泡一
		I·9	B3	B1	10344	铜鼎一（10312），铜戈四，铜当庐二，大小铜甲泡十九
		I·10	N9	B1	50270	
		I·11	E9	B1	50054	瓦䍌一（50053）（X）
		I·12	N1	B1	50200	瓦䍌一（50201）（X），绿松石串珠四，红玛瑙串珠三，石膏穿筒一，贝一
		I·13	F7	B1	70016	瓦䍌一（70021）（X）
		I·14	E4	B1	50011	瓦䍌一（50012），铜甲泡一，石圭一，介制梯形器一
		I·15	D3	B1	10301	朱绘壶一（10246），海蛤一百五十一枚
		I·16	E7	B1	50020	朱绘壶一（50021），绿松石串珠一，海蛤二，介制梯形器一

① Arca (Anomalocardia) inflata Reeve.

② Meretrix Petechialis Lamarck.

③ Unionidae，种属不能定。

（以上皆由本院地质学研究所卞美年先生鉴定）

续表一

墓葬种类		墓葬编号		殉葬瓦鬲		其他殉葬物
		新号	原号	种类	原号	
1. 南北向仰身葬	第二组	Ⅰ·17	H6	B1	70047	瓦鋯一（70046）（+），圆蚌钱七，海蛤十，介制叶状饰廿六，石膏制穿筒二（70052）
		Ⅰ·18	D7	B1	10297	瓦鋯一（10298）（+），T形石器（碧玉）一，骨锥一
		Ⅰ·19	D6	B2	10299	瓦鋯一（10300）
		Ⅰ·20	H4	B2	70036	朱绘豆一（70035），朱绘壶残片（70037），铜戈一（70038），铜甲泡一（70039）
		Ⅰ·21	C1	B2	10306	T形石器（碧玉）一
		Ⅰ·22	C3	B2	10304	瓦鋯一（10305）
		Ⅰ·23	K3	B2	50181	铜戣一（50180），海蛤二
		Ⅰ·24	N6	B2	50269	
		Ⅰ·25	E2	B2	50004	
		Ⅰ·26	H13	B2	70172	瓦鋯一（70173），贝一（70175）
		Ⅰ·27	H18	B2	70199	铜戈一（70122），铜甲泡一（70159）
		Ⅰ·28	N10	B2	50271	铜戈一
		Ⅰ·29	E3	B2	50008	瓦鋯一（50009），淡水蚌壳一
		Ⅰ·30	K7	B3	50189	骨锥一，淡水蚌壳二
		Ⅰ·31	K9	B3	50191	
		Ⅰ·32	E5	B3	50015	铜戈一（50014）
		Ⅰ·33	G6	B3	50052	贝六（50030－41）
		Ⅰ·34	G2	B3	50042	瓦鋯一（50043）
		Ⅰ·35	G2	B3	50042	瓦鋯一（10160），贝九（10161），圆蚌钱九（10161）
	第三组	Ⅰ·36	K5	C2	50184	瓦鋯一（50185），三棱铜镞一，骨簪一，玉璜一，介制刀圭五
2. 东西向屈肢葬	第四组	Ⅱ·1	H7	a	70055	瓦罂（或罍）一（70056）
		Ⅱ·2	C4	a	10308	瓦罂一（10309），又铁茎三棱铜镞一，人人骨脊椎中
		Ⅱ·3	K10	a	50194	瓦罂二（50193、50194）
		Ⅱ·4	A3	a	10027	瓦鉼一（10028），瓦盂二（10029），石权一（10031），小琉璃器五种十二件

2. 东西向屈肢葬

墓形也是长方形竖穴。只一墓界限清楚，东西长 2.27 米，南北宽约 1.30 米，所占面积并不比前类仰身葬小。四墓都不见棺木痕迹。人骨只两墓存在，保存良好。一墓底距地表深 3.40 米，一深 4.33 米，比前种墓略深。一头西面北，一头西面南。四肢屈曲的程度都非常勉强，肘和膝接近，两臂向上折曲，两手已近下颔。

此种墓葬与当地的传统葬制不合（此种墓年代较晚），由此往东一直到海滨还尚未发现过属于早期的此种葬法。据所知道的，距此最近的发现是安特生氏在甘肃洮河西岸的半山区葬地发现的两个属于所谓仰韶期的屈肢葬[①]。至于由此再往北到西伯利亚，往西到欧洲非洲，这种墓葬的发现简直不胜枚举。

例如在西伯利亚的色楞格（Selenga）河畔的 Tultu - daban 山脉上的 Zarubina 附近曾发现许多屈肢墓葬，出有石斧、石镞等物。又在阿巴冈（Abakan）河流域曾发现很多属于铜器时代早期的屈肢葬，单在明奴辛斯克（Minusinsk）附近就发现过四百处之多，殉葬物有食物、陶器和用具[②]。

又如在俄属高加索（Caucasus）的 Kazbek 北边的 Osstien，曾发现铜铁过渡时代的屈肢葬七百处以上。男子墓的殉葬物有斧、带鞘刀、臂圈、针、头饰、胸针、带钩（以上都是铜制）和陶器等，女子墓有垂饰、针、戒指和项圈等，器上多兽形刻镂纹。墓葬的时代约从公元前13世纪到前9世纪[③]。

在欧洲和埃及，远自旧石器时代，这种墓葬的发现多至不可胜数。不过最多还是新石器时代，到铜器时代还不少，最晚的到铁器时代，约当公元前第七八世纪。

斗鸡台的屈肢葬出现很晚，大概是由西方或西北方传入的习俗。它们的殉葬物全体表现一种新的作风。

墓葬第四组（Ⅱ·1—Ⅱ·4）

1. 鬲（a）　双耳，牛乳状的肥圆袋足，无绳纹。

2. 其他　Ⅱ·1、2两墓除鬲外各有一罂，与墓葬第一、二组的䍃形无大差别，不过器体特大。《说文》："䍃，小缶也"，又："罂，缶也"。《尔雅·释器·注》说："瓿、甂，小罂"。可见，缶为这类陶器的通名，䍃小而罂大，故定名为罂。两件都有绳纹，但大部磨掉。墓Ⅱ·2出铁茎三棱铜镞一件，在人骨中，非正式殉葬物。墓Ⅱ·3出瓦罂两件，共三件陶器，这是前种墓葬中少有的习惯。两个罂从腰以下的绳纹被磨掉，肩部则经磨制成带状饰纹数周。墓Ⅱ·4出瓦鉼一件，器体中等，形式比䍃稍高，颈长腹扁，有刻划弦纹，底面有偏心旋纹，内壁有轮旋纹。又瓦盂两件，砂岩磨制权一件。又琉璃饰物五种十二件，外层色白，内心蓝绿色，有玻璃光泽。

四组墓葬殉葬物种类比较：

1. 第一组独有的：鬲（A）、䍃、骨刀、介壳制帽形饰等。

2. 第一、二两组共有的：䍃（x）(+)、圆蚌钱、绿松石串珠。

3. 第二组独有的：鬲（B）、䍃、朱绘陶器、铜器（鼎、戈、戣、甲泡、当卢）和海贝、海蛤、淡水蛤、介制叶状饰、介制梯形器、红玛瑙串珠、石膏穿筒、石器（圭及T形）等。

4. 第三组独有的：鬲（C）、䍃、三棱铜镞、玉璜、介制刀。

---

① 高本汉：《甘肃考古记》，英文版。

② Reallexikon der Uorgeschichte, 'Hockerbestattung', 'Koban'.

③ Reallexikon der Uorgeschichte, 'Hockerbestattung', 'Koban'.

	A 第一类型	X 第二类型	B 第三类型	C 第四类型
半成品				
制成品				
纵剖面				
底面				
横剖面				

图二 瓦鬲的分类

5. 第四组独有的：鬲（a）、罍、鉼、盂、石杈、铁茎三棱铜镞、琉璃饰器。

第一、二两组间有明显的联系，也有清楚的分野。第二、三组间只有相近的鬲。第四组除与第三组有同类的三棱铜镞外，完全是新种。

前三组的仰身葬中有铜器而无真正的石器，故可以笼统地说它们属于铜器文化。后一组的屈肢葬中已兼用铜铁，大概属于铜铁过渡时代的文化。

除去以上的四十件瓦鬲，其余的十九件的来源虽然都不十分明了，从它们的完整情形，可以猜想多半也是殉葬物。照前节的分类，属于A的两件；属于B的十三件；属于C的两件；属于a的一件。另外一件，灰色，高领，带鋬，狭尖足，内外壁都有绳纹，形制与前述的三种类型皆异。又因非自己发掘所得，无共存物可资旁证，暂用X来代表。

总计斗鸡台的五十九件瓦鬲分为五种，TCT（斗鸡台简写）鬲A、TCT鬲B、TCT鬲C、TCT鬲a和TCT鬲X；四个类型，A和a属第一类型，X属第二类型，B属第三类型，C属第四类型（图二）。

二　形制学的研究

这一章名为形制学的研究，就是要把从斗鸡台所得的这一批标本，用形制学的方法，来研究它们应当如何分类和不同形制标本的谱系问题。

在“序论”中已经说过，瓦鬲是古代的常用炊具；又从前章所述在斗鸡台所见的发见情形，可以想见当时大约是每人必备一器；又从它们的质料观察分析，知道古人大概因为要使其耐火烧起见，常是用混合沙砾的泥料制成，非常粗松易碎，一器的寿命当然很短；所以必须时时更换，就地制作。由于制作频繁，使用普遍，从形制学的观点看来，瓦鬲的形式变化应当是富于敏感性的。引申来说，就是同时同地容易有一致的作风和变化，异时异地却不易保持完全相同的形制。因此，要研究它们的分类和谱系，似乎是一个颇有兴味和意义的问题。

本章所用的材料主要是斗鸡台一地的一批发现物，本章主要的目的是研究它们的发展程序；可是问题的讨论和解决，却不能不牵涉到其他各地的发现物。

研究的步骤是以对于斗鸡台所出标本形制的个体观察与分析为基础，按照从个别的观察与分析所得的可以作为分类标准的基本的形制特征，把它们归到四种类型；又按照它们的一般的形制特征，把它们分为五种形制；再按照各种的特殊条件，把一种形制标本变化较大的，分组排列起来，然后再试把其他各地发现的瓦鬲与斗鸡台的发现物互相比较观察，虽然彼此完全相同的形式也不多，可是如果按照前述作为分类标准的基本形制特征观察，以类相属，多半不出上述的四种类型，所以拿来和斗鸡台的五种平列，并摘举其一般的形制特征，说明其同异所在；最后再对各种类型的谱系问题试加探讨。

哪些是属于瓦鬲的所谓基本的形制特征呢？

1. 全器的结构　构成全器的单位的繁简或同异。

2. 腹足的形式　瓦鬲的主要部分是空足，或者说是界限不清的腹足，所以腹足形制的变化和特征可以作为分类的基本条件。关于腹足形制的特征，主要的可以从两方面来看：一是

在鬲的底部试作横剖面；一是在鬲的两足之间试作纵剖面。如此可以看出空足的特征，腹和足的联系和足与足的联系。

哪些是属于所谓一般的形制特征呢？

1. 形式方面的　如器体的大小，高阔的比例，腹深足高的比例，领口、唇缘以及足端的样式，附件的有无、多少等等。

2. 纹饰　如绳纹的有无、粗细和部位，刻划纹及其他的装饰等。

3. 制作　如制作纹或痕迹，陶色和制作的程序及方法等。

斗鸡台五种鬲的形制中，B种四十一件占数最多，变化最大，我们按照它们的高阔比例排列起来并分为三组；A种九件，我们按照附件的有无分为三组；C种三件，按照足高的比例排列，也分为三组；a种五件的形式一律；X种只一件（表二）。

表二　　**斗鸡台瓦鬲总表**

种类		编号		出土	器高 mm	腹深 mm	足高 mm	足|器 ×100	宽 mm			宽|高 ×100	图版	备注
		原号	新号						口	颈	腹			
A	1	40089	1		150	88	64	43	116	110	150	100	一·1 2	购自 TCT
	2	50183	2	墓 K4	125	60	65	52	115	99	136	109	一·3	
		50179	3	坑 K	136	75	61	45	125	95	132	97	二·1 2 3	
	3	50272	4	墓 N11	135	68	67	50	113	100	142	105	三·1	
		10025	5	墓 B1	135	83	52	39	120	99	130	96	三·2	
		50268	6	墓 N7	75	61	52	118	90	123	90	三·3		
		50136	7	墓 I5	137	77	60	44	138	122	150	109	四·1	缺脚
		50204	8	墓 N4	144	85	59	41	115	93	135	94	四·2	
		50207	9	墓 N5	144	82	62	43	125	96	138	96	四·3	
a		70146	10	坑 H	184	100	84	46	143	138	202	110		墓被破坏
		10027	11	墓 A3	185	100	85	46	157	142	205	111	十六·1 2	
		10308	12	墓 C4	195	115	80	41	167	160	212	109		
		50194	13	墓 K10	200	115	85	43	153	146	196	98	十七·1	
		70055	14	墓 H7	202	115	87	43	160	150	222	110		
X		40039b	15		147	102	45	31	97	82	116	79	十七·2	购自 TCT
B	1	50016	16	墓 E6	170	104	66	39	128	107	131	77	五·2	
		10344	17	墓 B3	170	119							十一·1	破残
		50270	18	墓 N9	153	140	49	32	136	110	126	82	五·1	
		50054	19	墓 E9	163	117	46	28	126	96	136	83	五·3	

续表二

种类		编号 原号	编号 新号	出土	器高 mm	腹深 mm	足高 mm	足/器 ×100	宽 mm 口	宽 mm 颈	宽 mm 腹	宽/高 ×100	图版	备注
B	1	50200	20	墓 N1	140	105	35	25	127	100	119	85	六·1	
		40088	21		152	114	38	25	125		132	87	八·3	购自 TCT
		70016	22	墓 F7	164	109					143	87		破残
		50011	23	墓 E4	157	108	49	31	128	104	138	88	十·2	
		10301	24	墓 D3	155	103	52	33.5	126	107	138	89	十·2	
		50020	25	墓 E7	121	83	38	31	110	91	109	90	六·2	
		10302	26	坑 B	146	108	38	26	123	103	133	91	八·2	出灰土中
		1	27	TCT	162	120	42	26	135		149	92	十·4	坑外采掘
		70047	28	墓 H6	141	111	30	21	128	99	131	93	六·4	
		10297	29	墓 D7	145	95	50	34.5	135		139	96		
	2	70311	30	坑 H	135	97	38	28	110	98	131	97	九·1	未见人骨
		10299	31	墓 D6	150	103	47	31	122	96	147	98	十·1	
		70036	32	墓 H4	133	99	34	25.5	110	97	132	99	七·3 4 5	
		10306	33	墓 C1	127	93	34	27	120	110	130	102	五·4	
		10304	34	墓 C3	139	105	34	24.5	132	115	142	102	九·3	
		50181	35	墓 K3	140	95	45	32	133	105	145	104	十二·1 2	
		50269	36	墓 N6	138	103	35	25.5	132	113	143	104	九·2	
		40086	37		117	84	33	28	122	102	122	104		购自 TCT
		40039C	38		128	96	32	25	120	103	134	104	十四·1	同上
		50004	39	墓 E2	119	83	36	30	120	101	125	105	十一·3	
		70172	40	墓 H13	140	100	40	28.5	130	117	147	105	十二·4	
		70199	41	墓 H18	113	75	38	33.5	108	86	118	105	十三·3	
		50271	42	墓 N10	127	99	28	22	122	98	134	106	八·1	
		80054	43		146	117	29	20	131	116	154	106		购自 TCT
		80019	44		121	97	24	20	108	90	128	106	十三·5	同上
		50008	45	墓 E3										破碎
	3	50189	46	墓 K7	136	107	29	21	143	113	146	108	十二·3	
		50023	47	坑 E	122	94	28	23	120		133	109	六·3	未见人骨
		40039a	48		114	78	36	32	101	90	126	110	十三·4	购自 TCT
		80021	49		132	96	36	26	126	107	147	111	七·1 2	同上
		50191	50	墓 K9	118	86	32	27			131	111	十一·2	缺口

续表二

种类		编号		出土	器高 mm	腹深 mm	足高 mm	足|器 × 100	宽 mm			宽|高 × 100	图版	备注
		原号	新号						口	颈	腹			
B	3	50016	51	墓 E5	126	93	33	26	133	99	141	112	十一·4	
		50052	52	墓 G6	120	80	40	33	132	106	137	114	十四·3	
		50026	53	TCT	109	73	36	33	108	97	125	115	十三·2	坑外掘得
		50042	54	墓 G2	117	72	45	38.5	135	118	135	116	十四·4	
		40085	55		103	68	35	34	107	103	120	117	十三·1	购自 TCT
		10159	56	墓 A6	115	80	35	30.4	132	118	140	122	十四·2	
C	1	70178	57	坑 M	115	84	31	27	140	112	132	115	十五·1	或属墓 M6
	2	50184	58	墓 K5	155	120	35	23	150	121	175	113	十五·2	
	3	40082	59		131	116	15	11	166	118	156	119	十五·3	购自 TCT

其他各地的发见物，按照它们的基本形制特征，可以列入第一类型的有寺洼山、单坨子、小库伦和城子崖下层的标本；可以列入第二类型的有大袁村、不招寨和后岗中层的标本；可以列入第三类型的有大袁村、不招寨、小屯和小库伦的标本；第四类型的有大袁村、小屯和城子崖上层的标本。

最后应当讨论的是，鬲的四种类型，特别是斗鸡台的五种形制的谱系问题。我们知道人类的创作器物和生物的演化相似，常是循着发展的法则，不断地、逐渐地演进。无亘古不变的生物，也没有凭空生出来的新种。生物的新种必须出于旧种；器物的新型也一定有它的原型。因此，一种器物形制的演化，不论它的流派如何复杂，不论它的新旧形制如何悬殊，只要有充分的材料，它的发展过程不会没有踪迹可寻。例如，当我们乍看斗鸡台的五种瓦鬲的时候，好像毫无联系。俟把它们和其他各地的发见物互相比照、综合观察之后，对于五种鬲的起源、流派和发展过程，也可能获得若干线索。不过因为材料所限，对于鬲的整个谱系问题仍甚渺茫。

（一）第一类型

1. 基本的形制特征

（1）全器分上下两部分：上部为领口，下部为袋足。三足各为一独立单位。

（2）足高而肥，腹浅，底狭。如在底部试作横切面，似三圆相切；稍往下移则成三个分离的圆形。如在两足间试作纵剖面，它的隔或裆部呈“尖丘”或称“锐角尖丘”形（图二）。

2. 斗鸡台鬲 A

（1）一般的形制特征

属于形式方面的——

①斜直高领　领壁斜直，微向里迂曲，切面如无底深盘。领高约当全器的四分之一到三

分之一。领口多非正圆，缘亦不很平。方唇，如用刀切，只一件经磨制成圆唇。

②圜底尖脚袋足　三足为三个独立的单位，我们从底面或从上面直视都可以看得出它们并不沟通。袋足的里壁像球面圜底，外面另附圆锥形尖脚。袋足间的隔高而薄（图二）。

③附件　有的具有对称的双环耳，上端着壁在唇缘稍下，下端着壁在袋足的上端，耳的切面扁圆。有的具有一个或两个横附在唇缘外壁的绳状耳，或称犬齿状带耳。

属于纹饰方面的——

①绳纹　全器表面满被绳纹。

②刻划纹　在领足之间内折如腰的地方，常加刻划纹一周。

③圆点饰　有的在两袋足间的裆部附着一圆点饰，直径约9毫米。

属于制作方面的——

①里面的制作纹或痕迹　袋足的里壁粗糙而平衍。粗糙是因为质含沙砾，平面无纹似乎是未经打磨。领的内壁多存摩擦纹。领足之间的腰（或颈）部和足与足之间的隔或裆部常存手磨印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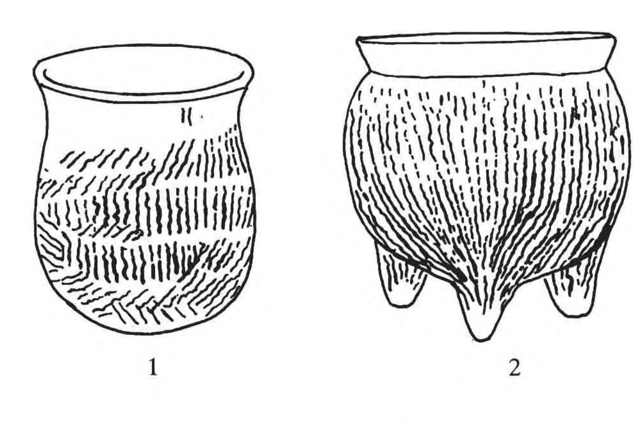
②外面的制作纹或痕迹　外壁满压绳纹，深刻清晰，多直行或稍微斜行。领足之间常加刻划纹一周，但刻划纹上下的绳纹多半还可以看出是上下贯连的。绳纹平行，可是倾斜交错、上下重叠的地方也很多。例如No.1（即瓦鬲总表所列新号）几乎全体都是交错的。其他多数在领部的上中部直行纹的上面再加斜行纹，圆锥形脚的周围绳纹都是随意乱拍纵横交织。三袋足间相交的夹槽曾用泥填塞，填泥的裂缝还可以看出，有的甚至脱落一部分，填泥下边的绳纹还在。在填泥的表面有的加印横行或斜行绳纹，使与袋足上原有的绳纹一致，泥条的接缝不显；有的在泥条上压成蜂窠状的圆凹点；也有的不另加任何纹饰。

③陶色　表面呈黑灰、黑褐等间色而近于黑。胎多透红或褐色。

④制作程序或方法（图二）　全器由领部和三袋足共四个单位结合而成。三个袋足互相接合的痕迹不论从里面或外面看都很清楚，领和袋足之间的接茬则不大显明，不过它的腰部通常比其他部分稍厚，里面常留用手或工具打磨过的压印纹或痕迹，腰部外面的绳纹有的被磨掉（如NoS.1、2、7）。附件和装饰当然是另制粘上去的。根据以上种种的形制特征，揣想它的制作程序或方法约如下述。

a.模制袋足和领　我们如果把三个袋足分拆开来看，再去掉它们的圆锥形脚，与我们在斗鸡台所买到的一件可以称为缶或尊的陶器非常相似。这件缶的高阔相若；圜底，近似球形；内壁粗平无纹；外壁原有直行绳纹，为后加的斜行纹所掩盖。直行纹是如何印上去的不易辨析。后加的斜行纹排列整齐，颇像用绳缠绕（或用绳缠绕模具压印）而成。侈口敛颈，口部内外都有旋纹。这件缶的制作程序好像是先在一个具有球面柱形的模型外面敷泥，趁泥未全干的时候，用一个缠有绳索的模具压捺，或者就用绳索缠绕，使器壁匀平坚实，最后再把口部做成所需要的形式（图三，1）。

这种鬲的袋足与上面所说的缶形制相似，制作的方法大概也仿佛。袋足端的圆锥形脚是另加在圜底下边的。圆锥形脚和袋足间常加印许多错综绳纹，似为掩饰接茬的痕迹。斗鸡台的墓D2曾出一件陶器，器体与上述缶相似，内壁亦无摩擦纹，外壁绳纹直行，但颇有重叠之



图三 1. 缶 2. 鬲

处。圜底下附三个圆锥形短足，在足的着壁处周围曾加印许多绳纹，这正与斗鸡台鬲A的尖脚一样（图三，2）。鬲A的足端多不完整，大概就因为粘着不固所致。

领部像使用模型制成，所以平直如带，唇缘平如刀削。

b. 粘合成鬲　大约趁领、足各部分半干的时候，先把三个袋足互相斜依，粘合起来；把三足会合的地方去掉一部分，使这三个花瓣形的中心稍低于外沿；把袋足间的隔用手捏成薄刃；最后再加上领部，为迁就三足的外沿，领部常非正圆；再把底面三袋足间的夹缝用泥填平。有的具环耳、绳状耳或圆点饰，例如No.2，在绳耳脱落的地方，下边原有的绳纹还存在，环耳着壁处，上端在领口，下端在袋足，证明都是在粘合成器并压印绳纹之后加上去的。

c. 饰纹和修整　表面绳纹，全器多有重叠错综的地方，好像使用一种工具打印，或滚轧上去的。因为看不出一定的模印轮廓，并且纹理常随器形延伸很长，大约是近于后者的方法。什么时候印上去的呢？有的像是在粘合成器以前分别印上的，以至于在粘合的时候又把颈（腰）部的绳纹磨掉一部分，或者在底面袋足间被泥条掩盖起来的地方，当泥条剥落的时候还可以看到原来的绳纹。有的像是在粘合成器以后为修整器形或掩饰粘合痕迹而后加上去的绳纹，例如多数腰部的绳纹很清楚是上下贯连的；多数领部的上部在直行绳纹上加印斜行乱绳纹，同时领部内壁有摩擦纹，似乎是为使领部接近正圆和稍向内迂曲的修整步骤的痕迹；还有底面填泥的上面也有的加横行绳纹。填泥上边有的加蜂窠状的圆凹点，像是另用一种棍状工具压捺而成，大概都是在粘成后为使泥条粘着贴实，和与袋足表面的绳纹调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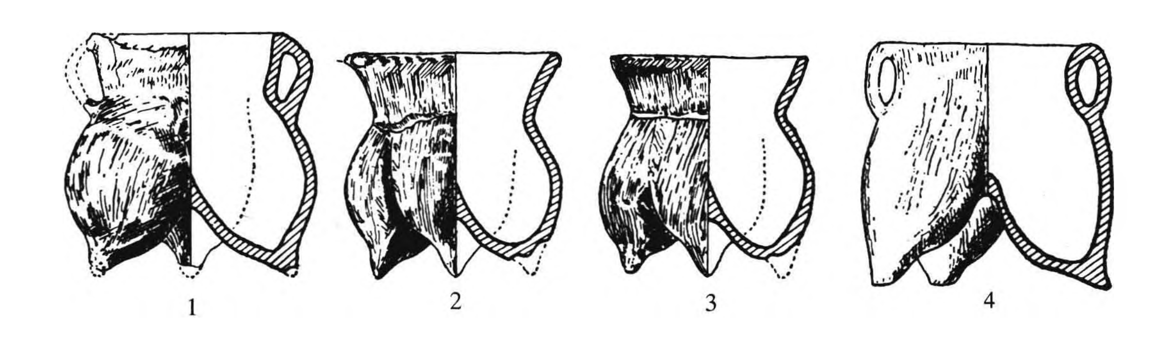
腰部加刻划纹一周，大概为掩饰接缝。

（2）再分类和个体观察

此种鬲在全器的形体方面差异甚小。如器体高低的最大差数仅25毫米；宽高比例的最大差数为百分之十九；足高与器高的比例的最大差数仅百分之十一。在纹饰方面差异更小，都是满印清晰绳纹；腰部加刻划纹一周；只有底面夹缝填泥的上面，有的加印绳纹，有的加印凹圆点纹，也有的无纹。至于在制作方面，除去压印绳纹的技术或步骤稍有不同之外，差不多完全一样；陶色都是黑灰褐杂色，而近于黑。以上各点似均不足以作为再分类的条件。此外它们最显著的差异之点就是附件、附饰的有无了。具双环耳、单绳耳及圆点附饰的一件；具对称双绳耳的两件；余六件无任何附件、附饰。我们按照上述条件，把它们分为三组。

第一组（A1）

No.1（40089）　双环耳对称，耳切面扁圆，耳外面有上下行绳纹，两环耳间沿领口外有绳状（或锯齿状）横耳一，长约90毫米。横耳下，腰间加圆点状附饰一，直径约9毫米。领部绳纹直行，上半有后加斜行纹，不很清晰。腰部上下绳纹多被磨灭。袋足外面，尤其下半部，绳纹倾斜交错，成



图四　第一类型鬲

1.No.40089　2.No.50179　3.No.50268　4.No.10027

人字纹或方格纹。底面袋足间的填泥上面印横行绳纹。从底面的照片可以看出：①三个球状袋足如出一模；②袋足周围绳纹错杂；③袋足间所填泥带裂缝犹显，泥带上有绳纹。黑灰色，袋足壁厚4毫米，腰部厚7毫米（图四，1；图版一，1、2）。

第二组（A2）

No.2（50183）　双绳耳位唇缘稍下，其一脱落，两足残缺，袋足非圜底，稍尖。领外直行绳纹大部为斜行纹所遮，袋足周围斜行交错粗绳纹，底面填泥上未加印纹，有裂缝，绳耳脱落处下面原有绳纹尚显。灰红色胎，外面黑灰透褐，有烟熏痕迹（图版一，3）。

No.3（50179）　双绳耳紧接唇缘，绳纹细而密，袋足端绳纹错综，底面填泥上印乱凹点。黑灰色，泥胎（无显著沙砾），有烟熏痕迹（图四，2；图版一，4）。

第三组（A3）

No.4（50272）　口小腹阔，绳纹特粗，领部直行纹与斜行纹交错，袋足外绳纹斜曲，足端和足间比较错乱。厚度匀称，约4毫米。色黑灰或黑褐，满被熏烟，两脚不完整（图版一，5）。

No.5（10025）　口缘磨制成圆唇，领口正圆，缘成水平，领内外均有摩擦纹。器体稍高，袋足壁厚仅3毫米，颈部厚约5毫米。底面填泥上无纹。色黑灰或黑褐（图版一，6）。

No.6（50268）　领部向里迂曲，口不圆，缘不平。领上半在直行纹上加斜行纹，袋足间亦然。底面填泥上有清晰圆凹点，器内腰部和隔部有手捏痕迹。袋足壁特薄，仅2～3毫米，领部厚5～6毫米。灰色胎，表面黑灰或黑褐色，有烟熏痕迹，缺一脚（图四，3；图版二，1）。

No.7（50136）　领低，口阔，体扁，三脚全缺。绳纹细而浅，底面填泥上无纹，里面隔及腰部手捏痕迹特显。全器厚度不匀，足壁厚4～7毫米，大约是由于技艺拙劣。色黑灰或黑褐，有烟熏痕迹（图版二，2）。

No.8（50204）　领部低而袋足特高，足端尖锐。绳纹粗而微斜，底面填泥上压凹圆点纹。袋足壁薄而匀称，仅3毫米，颈部厚5毫米，色黑灰（图版二，3）。

No.9（50207）　绳纹特别清晰，领部上半斜行纹在直行纹之上，底面填泥上有圆凹点纹，泥带有脱落处，其下绳纹尚显，袋足壁厚度匀称，约4毫米。缺一脚，表面黑灰或黑褐色（图版二，4）。

3．斗鸡台鬲a

斗鸡台鬲a和鬲A具有相同的基本形制特征，然而两者的作风截然两样，不能认为是一

种形制的变化，所以说它们是同类而不同种。两种的制作方法或程序大同小异。所谓制法，并非指它们当时真实的制作方法，而是我们从遗物的观察来推测原来所用的基本技术和必要步骤。例如，用模型、用手捏或用轮盘，都可以从当初制作时在表面所留的制作痕迹来分辨；又如，一次做成，或分部做成，孰先孰后等，均有其绝难完全磨灭的痕迹可以证明。我们从斗鸡台鬲 a 和鬲 A 的基本形制和基本做法的一致，发见鬲的基本形制和它的基本做法具有密切的关系。差不多由此可以类推，其他凡是同类的鬲（就是说，具有相同的基本形制特征而不同种的），它们的基本做法大概也相同。当然，这不是专从表面观察或专看照片所能断定的。因此，我们也未尝不可以反过来说，同类鬲之所以具有相同的基本形制特征，或不同类的鬲的基本形制特征之所以相异，即是由于基本制法的异同。

（1）一般的形制特征

属于形式方面的——

器体远比鬲 A 庞大，稍扁，口小，腹阔。就领口、双耳、袋足各部分列述如下。

①直口　领口近直而微向外张，高约 40～50 毫米。口非正圆，唇方，缘面不平。

②双环耳　切面扁平，宽约 20 毫米，厚约 8 毫米。上与唇缘相连，下在领与袋足连接处着壁。环耳内可容一二手指。

③袋足　三袋足原为可以分离的三个直口圜底的缶形器。各器直径约 100～110 毫米。三足相同，各器近似。足底皆另加扁圆齐头的铲形脚。足间的隔或裆亦呈锐角，唯棱角磨圆。

属于制作方面的——

①陶色、陶质、厚度　陶色不匀，呈灰褐或黑褐色。质皆含细沙砾。厚度不匀，腹壁最薄处仅 2 毫米，最厚处达 6 毫米；颈部更厚，常达 7～11 毫米。

②制作纹或痕迹　袋足里壁粗糙，平，无纹。袋足间的裆或隔上常留手捏痕迹，底面夹缝填补泥带，往上一直连到袋足的上方。颈部（或腰部）特厚，有接合痕迹。领口内有摩擦纹，无绳纹，但有磨刷纹，双耳和足端的铲形脚的粘接痕迹都很清楚。

③制作方法或程序　大致与 TCT 鬲 A 同。

模制　三袋足和领口都是分别模制，袋足模型约如圜底缶，铲形脚是后加上去的。领口好像用模具制成。双耳大约是用手捏的。

粘合　三足互依，粘合到一起，去掉会合处的一部分。原来三个缶形的口缘向外的一部分互相连起来，便成为一器的圆口。底面和侧面的接缝夹槽用泥带填起来，再加上环形领口，双耳，铲形脚。

打磨　各接缝处均经打磨，器表面亦经打磨。

（2）个体观察

这种鬲的五件标本差异极小，无任何特征可以作为再分类的条件，故不分组。

No.10（70146）　袋足壁厚 2～5 毫米，颈部厚约 7 毫米，里面在领与袋足接合处曾敷薄泥皮。原墓被另一屈肢葬墓所破，此鬲亦被打破，缺一足一耳，有熏烟。

No.11（10027）　领口高约 40 毫米，厚 8 毫米，袋足壁厚约 4～6 毫米，唇缘不平，颈部有手捏痕迹。领内外有摩擦纹，裆部里面有手捏痕迹，外面有填泥，外壁有直行磨刷纹。灰褐色，完整，除

足部外全有灼痕（图四，4；图版二，5、6）。

No.12（10308） 足壁厚约5毫米，领壁厚约11毫米，领内有横行摩擦纹，外壁有斜行磨刷纹。各部衔接处接缝明显，黑褐色，有灼痕及裂缝。

No.13（50194） 体形稍高，脚端距离稍近，方唇，直口，领较高。袋足圆径约100毫米，足壁厚3～5毫米，领口厚8毫米。领部内外有摩擦纹，接缝处更显。黑褐色，有灼痕（图版三，1）。

No.14（70055） 袋足稍肥，圆径约110毫米，铲形脚宽约25毫米，脚端距离约170～190毫米，足壁厚约6毫米，领部厚9毫米。领内有摩擦纹，外壁有摩擦痕迹，黑褐色，有灼痕，破裂。

4. 其他各地所出同类的发现物（参看“瓦鬲的研究”图二，见本书75页）

小库伦鬲 小库伦（热河绥东）所出的瓦鬲有一种与TCT鬲A有显著的类似之点：①袋足的形制；②斜直高领和方唇平缘；③口缘外犬齿状带饰（TCT鬲A只一段或两段，小库伦鬲是一周）。不过两地距离甚远，小库伦又未经正式发掘。

城子崖下层鬲（或甗） 该层无完整之鬲，只有鬲（或甗）的下半节。它的色质和形制均似TCT鬲A。城子崖下层为新石器文化，或称它为黑陶文化，以别于所谓彩陶文化。

寺洼鬲 安特生氏在甘肃狄道县寺洼山葬地发现一种肥足鬲。据安氏报告，在甘肃省境只有进入铜器时代诸遗址中才有瓦鬲，鬲的形制也只此一种。寺洼鬲与TCT鬲a颇似。它们的共通点为：①肥圆袋足，铲形脚；②双直环耳；③无绳纹；④陶色。它们的相异点如：①寺洼鬲裆部有犬齿状带饰一段；②TCT鬲a的领口近直；寺洼鬲的领缘外卷，并呈马鞍形。

高丽寨鬲或甗 高丽寨的鬲或甗，足细而高，亦无绳纹。

5. 第一类型的谱系问题

形制的原始性 此类型的最主要的基本形制特征就是似由三个可以独立的缶形器相结合而成（鬲），并且由斗鸡台的此类鬲（A和a）的制作痕迹的分析观察，可以看出是先分部制作，再粘对成器。因此，这种缶形器我们似乎可以迳名之为鬲的原型；而此种仍旧保存着原来构成鬲的原型的鬲类，当然是近于原始的形制了。

起源 所见的几种标本都已经相当的定型化和特殊化了，并没有具有真正的原始意味的古种。所以它们的起源仍甚渺茫。假如它们的起源是相同的，这个共祖也许就是鬲的最老的形制了。

演变 此类鬲的基本形制大概受制作方法的限制，并无多大出入，只有次要部分的特化或演化。特化的表现，如绳纹的有无，领口的形制，脚的形制，附饰、附件的变化。至于演化的表现，所见到的踪迹很少。所见的几种标本都是已经颇特殊化了的，看不出哪一种是属于比较老一点的古种，也看不出哪一种是具有进步特征的新种，只可说都是近似最古种的旁支的后裔。

主要支派 前边所举的五处所出的六种瓦鬲，根据它们的亲疏关系，大概可以归入三个主要支派。

（1）TCT鬲A和小库伦鬲，两种的发见地距离甚远，可是两种的形制非常相似，差异甚

小。城子崖下层鬲（或甗）的上半部形制不明，专就它的袋足而论，应当属于相近的支派。以上三种的共同特征为：圆锥形脚、球状圜底袋足、斜直高领、绳纹等。

（2）TCT 鬲 A 与寺洼鬲的发见地比较接近，形制上亦具有若干相同的特征，如铲形脚、肥圆袋足、直环耳、无绳纹等。

（3）高丽寨鬲或甗，如细而长的袋足，细腰，高领，无绳纹。

三者比较 3 与 2 为近，与 1 为远。

（二）第二类型

1. 基本形制特征

（1）全器分上下两部分：上部为领口，下部为袋足，带鋬。三足形似独立，裆部实际互相连接，非如第一类型之如三缶互依。

（2）足比前类略低而瘦，腹稍深而底稍广。如在底部试作横切面，酷似三椭圆相连之形，稍往下移，则似三个分离的、不规则的长圆形，如在两足间试作纵剖面，它的隔或裆部呈高圆丘形（图二）。

2. 斗鸡台鬲 X（只一件）

（1）一般的形制特征

属于器形的——

器体中等，足高与器高的比例为百分之三十一，低于前者；宽与高的比例为百分之七十九，高于前者。领口小而高，腹大，足瘦，脚尖。再分别说明如次：

①直而高的领口　领口高 40 毫米，约当全高的四分之一强。圆径上下差仅十余毫米，近似直口，领壁厚约 6 毫米。

②鋬　鋬的切面扁圆，宽约 28 毫米，厚约 4 毫米。着壁部位：上端在唇缘稍下；下端在袋足上方，鋬内约能容二手指。

③腹足　袋足内外均似不规则锥形，无附加之脚。

属于制作的——

①色、质、厚度　纯正灰色陶，泥质，不含砂。领部厚 6 毫米，足壁厚 5 毫米。

②制作痕迹　领部内外有平行旋纹，无绳纹。腹足外面绳纹深刻而清晰，上部纵列平行，下部有交错处，在直行纹上加横行纹，腹足里面有上下直行条纹；裆部无拼接痕迹。鋬后加，无绳纹。

（2）制作方法

腹足部分似用模具一次制成，故无拼接或折缝痕迹，里壁条纹或为第二步加工印痕。领部像用另一种模具制成，然后加到腹足上边，又经过磨旋。鋬大约是用手捏成，最后加上去的。

3. 其他各地所出同类的发现物

大袁村（西安附近）鬲　大袁村出的此种鬲的器体特大，可是它的形制特征无一不与 TCT 鬲 X 相

同。

不招寨鬲　安特生氏在《中华远古之文化》文中所录的四件标本的形制虽相近，然而并不相同（参看“安特生在河南不招寨的发现”一节），至少可以分为两组。两者在基本形制上具有明显的变化，不像是偶然的。

第一组两件（见《瓦鬲的研究》图三，B），形制与TCT鬲X和大袁村鬲差不多完全一样。

第二组一件（见《瓦鬲的研究》图三，BC），与前者不同之处：①袋足稍肥而低；②领部亦稍低；③腹足的里壁无条纹，而领部外面旋纹下，则原有绳纹尚隐约可辨；此外在颈部有圆点附饰。

后岗中层鬲　此种鬲出遗址中文化层，形制不详。看图片所示，其基本形制类此（见《瓦鬲的研究》图三）。

4. 第二类型的谱系问题

比第一类型进步　此类型的袋足的切面呈不规则的圆形，裆部似高圆丘形。三袋足虽然仍是三个互相隔离开的袋形，可是每个袋足并不像一个独立的圆径圜底的缶，而是一个不规则的锥体；三足的关系并不像是三缶互倚，而是互相连接。我们试拿第一类型与第二类型互相比较：一个圜底缶另加上实脚的鬲足，一个无特加之脚的锥形鬲足；由三个类似缶形器相倚结合而成为一个鬲的三袋足，根本就是腹足不分，三足接连为一个鬲的腹足。显然后者是比较进步的形制。还有，第一类型的鬲或具对称双耳，第二类型的鬲则皆具不对称的单鋬，由双耳到单鋬也是一种进步之征。

起源　第二类型鬲的形制比第一类型进步，其前身是否就是第一类型的鬲呢？如其是的话，是属于哪一支派，是什么样子呢？现在尚全不明瞭。第一类型中或具对称双耳，第二类型则皆带鋬，后者似即出于前者。城子崖下层出一种所谓“鬶”的鬲类，有鋬有流，就它的下半节的基本形制而论，与同址同层的其他鬲类（甗）无别，应属同一类型；但它在第一类型中或属比较进步的一支——因为有鋬，第二类型的前身也许就是与它相近的支派。

演化和支派　此类型虽有斗鸡台、大袁村、不招寨和后岗等四处的发见物，可是标本的数量很少，形制的变化尤其少。斗鸡台的是孤例，大袁村的两件几乎没有分别，后岗发表的只一件，不招寨发表的也只四、五件。就形制说，斗鸡台的一件，大袁村的两件，后岗的一件和不招寨的（第一组），几乎完全一样。所以它们在空间上虽有相当距离，如果不是完全同时同派的遗物，也当属于一个大支派的几种地方代表，时代大约也相差不太远。关于它的演化情形，我们知道的很少，或者因手下的标本太少，或者它存在流行的年代根本就不太长久。不招寨的两组大体近似而具有重要的变化，两者大概是属于一个地方文化的早期、晚期。第二组的侈口、敛颈，比第一组的领稍低、足稍短，都是近于第三类型的特征。尤其第二组的里壁无纹，而领外则原有绳纹又被磨灭，证明它的领腹不分，基本形制已经近于第三类型。

（三）第三类型

1. 基本的形制特征

（1）全器上下相连，无清楚界限。仅就其部位可以分为口（领）、颈、腹、足几部分。腹

深底阔。足虽尚有相当高度，但内空很小，似只供支持，不为容物。

（2）假想在器的腹底作一个横剖面，当如一环形但有三处向内凹曲。再稍往下移，到空足部分，便如三个相向的花瓣形。假想在两足间作纵剖面，它的隔或裆部应呈低圆丘形（图二）。

2. 斗鸡台鬲 B

（1）一般的形制特征

属于器形方面的——

全器合口、颈、腹、足为一体，不像前者似乎分成几个单位。侈口，敛颈，鼓腹。口径与腹径大致相等，一般大于足端间的距离。多为卷领，很低；颈部则比较发达。此种鬲能容的部位，主要在腹部而不在袋足。袋足中空的容量极小，有的简直如实足，有的腹足沟通。现在把它的口、腹、足和附饰各部分述如下。

①口　领口皆近似正圆，颈部多数呈弧形，也有呈折角形的，例如 No.54。领部多数比腹壁稍薄，颈部多数比腹壁略厚。唇缘的形式有三种：①方唇，因为领部外卷，所以方唇也向外；②圆唇；③锐薄夹圆唇。又有一种领口先向外卷，再向上卷，亦是圆唇。

②腹　腹深通常约当器高的三分之二，腹围近似筒形，腹底通常为一小平面，也有的成相当广阔的平底。腹底与足之间多具相通的沟槽，腹底比空足的底仅略高一点。从里面看，足间的隔是低而斜的弧形。

③足　除去足端的脚部以外，足与足之间实际并未分开，也不是粘到一起的。足根的形式，有的像锥形，有的像柱头形，多半是后加上去的，为实足根。足形的特征更需要从器的底面来看，因为单看侧面也像是三个圆的袋足，可是一看器底外面就不然了。三足端与底中心之间，正与里面相反，呈棱形隆起。

④附饰　仅 NoS.54、56，两件具圆点及鳍状饰。圆点在两足之间，鳍状饰在足的上方，类铜器作风。

属于制作方面的——

也似使用模具，但其方法与第一、二两类型不同。陶色也不出黑、灰、褐几种的杂色，但比 TCT 鬲 A 的色度浅，色调不匀，多近灰褐，有的透红，有的近灰，绝少如鬲 A 的黑灰或黑褐。绳纹一般的都不很深刻清晰。厚度较大，颈部和底部尤甚。质含砂，唯领口部分有的似是特用细泥（如 NoS.49、52）。关于此种鬲的制作纹或痕迹，就它的里面外面，分别说明如后。

①里面　口颈内多留摩擦纹，或平行旋纹。颈部常有手捏痕迹，不平。有的颈内似有贴补细泥，打磨光平。腹壁内部粗平，无任何痕迹，唯 No.31 一件颈下显纵折皱纹。底面多留手指痕，不平。底中心与足之间多成夹槽，或将夹槽用泥填平，使如平底。

②外面　口颈外也常如里面有摩擦纹或平行旋纹。外面（腹壁）满被直行绳纹，上起唇缘，下至足端，多数颈部的被磨平，唯留领部绳纹，间或有的口颈的全部，甚至腹壁的上部，原有绳纹全被磨平。颈下或显裂缝如接合痕迹（No.32），或在颈外加薄泥（No.55），但大多

数显然是上下连贯。腹壁绳纹多直行，足端绳纹多倾斜重叠，足间的绳纹常比足外的纹密一点，有时在裆部的直行纹上面加横行纹。印纹的手法从纹理方面不易分辨，乍看像平行的地方，细看多有重叠之处，看不出一定的规律。底面常具另一种印纹，有的像粗绳纹，有的是椭圆的凹点纹，此种点纹分布的范围，除去底面足端与中心间的棱起部分之外，亦常及于足间的裆部。有的底面隆起部分上边加一层泥皮，在泥皮上边再印椭圆点纹，在泥皮脱落的地方，下面原有的绳纹尚显（如 No.52）。底面也有不另加印纹的（图版柒，2），原有的绳纹已经大部磨掉，留有手指痕迹。足端的脚有的可以清楚看出是另加的，脚周围常印乱绳纹，与 TCT 鬲 A 情形相同。

（2）制作方法（图二）

我们由上述此种鬲的一般的形制特征，可以想象它的制作大概必须经过模制、手捏、轮旋和修整四个步骤。

①模制　模制的方法，以至于压印绳纹的技术，我们都不清楚。我们所能想象的是它最初大概是一个用模具制成的无底直筒形，外面满印直行绳纹。此步主要的技术是模制，模制的主要证据是它的腹壁内未留其他的制作纹或痕迹。压印绳纹的方法不明了，多上下贯通，亦不少错综之处。我们说它第一步成型为筒状，根据是它的颈部、足底有直筒形敛缩折合的痕迹。

②手捏　第二步就是把第一步模制成的直筒加工成所要的鬲形。此步的技术，也许曾借助于某种简单工具，但主要是用手。大约趁直筒泥坯不干的时候，把它的下端捏成三折，并且粘合起来，便成为一个人形的器底；再把三折的顶端抟捏，或者再增垫上一块，便成三个脚形；再把直筒的上端捏成侈口敛颈，或者曾借助轮旋使它进一步规整。实际捏制的方法不易揣测，但各部分经过抟捏或再加轮旋而成的痕迹是很明显的。如各部的手指纹、摩擦纹或手捏痕迹，被磨掉还留有隐约可辨的绳纹，颈部常因内缩而特厚，或有贴泥，或显横裂缝，纵折皱，或有旋纹，下部足间绳纹密集，底外的棱起和底内的沟槽，以及脚形的不规律等。

③修整　口颈部分多半经过打磨，还有少数口形正圆，有平行旋纹。器底的沟槽有的加泥填平，底外面的隆起部分上边有的另加一层薄泥，或者不加，再压印上一种粗绳状纹或并行的椭圆点纹，大概为使原来的折合接茬加固，并使它与上面的绳纹调和，兼有美观和实用的两种目的。有的在足端另加一节实足以增加它们的高度。并在实足的周围加印与底壁相同的椭圆点纹，或与腹壁相同的绳纹。

（3）再分类和个体观察

此种标本共四十一件。全器形体的变化很大，各部的形式也颇有出入。此外尚有附件的有无、陶色深浅以及绳纹粗细、手法工拙等细微差别。如果过细观察，几乎件件都不一样。究竟我们应当根据哪些差别作为再分类的标准呢？试把各种形制特征的变化对于再分类的关系，列述如下。

陶色　普通都是黑灰褐杂色，无通体一致的陶色。多数的区别不过深一点或浅一点。只有三件像真正灰陶（内一件表面黑灰）。

附件　我们曾经根据附件的有无，把 TCT 鬲 A 分组，那是因为它们除了附件的有无之

外，没有其他的分别。此种鬲则不然，其中具有附饰的两件标本在其他方面固亦多近似，可是在没有附件的其余的大部标本中，形制的差异甚大。

各部形制的变化　如唇缘形制，有方唇、圆唇、尖圆唇、重唇各种。此种唇缘形制的变化，第一，因为它似乎不是全器的重要部分；其次，它似乎不是独立的，常是与全器的变化伴随的。又如脚的形制，有尖圆锥形、齐头柱形等。不过脚部本来多是附加上去的，它的大小形状不但对全器的形制无大关系，它自身的制作似乎也是很随便的，并无明确的意向。再如，足内空的大小、腹底面的宽窄，虽有差异，然而差异甚小，并且无法量度。

足高、腹深和两者的百分比　鬲的腹足本无清楚界限。所谓腹深、足高的长度，只能依据一种假定的量法。现在假定从唇缘到器中心的底算腹深，从器高减腹深的余数就算足高。此种鬲的形体变化很大。腹深和足高的比例，在不同种类的瓦鬲之间，有显著的差别。例如，TCT 鬲 A 的足高与全器高之比为百分之三十九—五十二；TCT 鬲 a，为百分之四十一—四十六；TCT 鬲 X，为百分之三十一；TCT 鬲 B，为百分之二十一—三十九；TCT 鬲 C，为百分之十一—二十七。鬲 A 与鬲 a 相近，足最高；鬲 X 次之；鬲 C 最低。可是同种鬲相互间的差别常很微细。如鬲 B 的十分之八不出百分之二十四点五—三十四点五的范围。就这什一之差也常非本来面目。因为此种鬲的脚部常有另加的一部分，易致残损。更重要的是，此种鬲的高阔的比例之差远大于腹足比例之差。例如 50270 与 10159 两件的腹足比例相若，而高阔比例之差为百分之四十，两者的形体因此显然不同。

此种鬲形体的变化：第一是高阔的比例，第二是器体的大小。器体最高的达 170 毫米，最低的仅 103 毫米，相差达百分之四十。并且高阔比例的变化大致与器体大小的变化互相平行，就是器体愈大的器形愈高，愈小愈扁。我们先按照它们的高阔比例的顺序排列起来，再按照它们的高低的顺序排列，两种顺序大致平行，两种的序列号数上下相差在十或十以上的只七个。现在就按照第一种顺序排列，并参照比例的差数的平均值，分为三组，此虽是一种人为的划分，但可以看出此种鬲的主要变化倾向的连续性与阶段性。

第一组（B1）

No.16 至 No.29　十四件。宽高比例为百分之七十七—九十六。器高约自 170 毫米—141 毫米（NoS.20、25 除外）。此组形制无大区别。方唇、圆唇约各占半数。脚可分尖锥、齐头。

No.16（50016）　方唇，侈口，敛颈，体细而高。足深，外形尖削。领内外有摩擦纹，全体绳纹细浅，且多模糊。口缘不整齐。腹壁厚 6 毫米，颈厚 7 毫米。灰红色，含细砂，有熏烟（图版三，2）。

No.17（10344）　足细而高，口颈部绳纹磨掉，腹壁外绳纹直行，足端、足间绳纹交叉重叠。黑褐色胎，表面黑灰，含细沙砾。腹壁厚 5 毫米，有灼痕，出土时破碎（图版三，3）。

No.18（50270）　圆唇，侈口，敛颈，袋足尖削。空足与底中心沟通，空足底与腹底高低差仅约 15 毫米，足端距离很远。领部有摩擦纹，口颈外面全磨平，腹壁与袋足外面绳纹不显，底面与足端纹尚清晰。口颈部手捏痕迹特显。底面隆起特甚，内红，表面黑红，质含细砂，有灼痕（图版三，4）。

No.19（50054）　圆唇，侈口，敛颈，小口，深腹，足端作柱头形。口颈内外有摩擦纹，绳纹磨灭，腹壁绳纹宽而浅，直行或斜行，足间纹多磨平。底面不平，隆起部分无印纹，底内外手捏痕迹甚显。腹壁厚约 7 毫米，然颈厚仅 5 毫米。口缺破，脚完好。色黑灰或灰红，不匀，质含粗沙砾（图版

三，5)。

No.20 (50200) 圆唇，高领，颈微敛，体高腹深，尖脚。领外及颈部绳纹模糊，腹壁绳纹稍倾斜，重叠处甚显，袋足间绳纹密集，底面印椭圆点纹，领内有摩擦纹，颈下有手指捺痕。黑褐色，质含细沙砾，腹壁厚6毫米，足部与内壁均有烟熏痕迹（图版三，5)。

No.21 (40088) 体高，腹深，足尖。口颈部有旋纹，领外绳纹尚显，颈间已磨平，腹被直行绳纹。底内外由折合而成，痕迹明显，底面印椭圆凹点。深红色胎，外表黑灰，质含细砂，腹壁厚5毫米（图版四，1)。

No.22 (70016) 方唇，领斜直，脚尖锐。自唇缘下全被绳纹。足端、足间及底面，纹斜而错乱。腹壁薄而匀，黑褐色，含细沙砾，有灼痕，残破。

No.23 (50011) 圆唇，高领（约30毫米)，足细长，中实。领外绳纹尚显，顶内有摩擦纹，颈部磨平，腹壁直行绳纹与斜行纹交错，足间加横行纹。底面表皮多剥落，足端系另加，足与底沟通。黑褐色，质含沙砾，腹壁厚6毫米，除足部外，满被熏烟（图版四，2)。

No.24 (10301) 圆唇，低领，器体高，圆锥形脚。领内外无纹，腹壁外直行绳纹模糊，底面纹更难分辨。黑褐色，质含沙砾，腹壁厚5毫米，颈部特厚，达9毫米，体被熏烟（图版四，3)。

No.25 (50020) 方唇，侈口，敛颈，器体小而高。足与底沟通，足细长，中实。领外绳纹模糊，足间绳纹密集，脚部与底面有椭圆形浅印纹。灰褐色胎，表面黑褐，含沙砾，腹壁厚5毫米，颈部厚4毫米，有灼痕。缺一脚，领缘不全（图版四，4)。

No.26 (10302) 方唇，侈口，高领，体高，腹深，齐头脚。领内外有旋纹，腹壁绳纹重叠，底面与袋足间印稀疏椭圆点，内壁光平，底内外折合痕迹显明。红色胎，表面黑褐，含沙砾，缺一脚（图版四，5)。

No.27 (1) 腹深阔，足短。领内有旋纹，领外绳纹尚显，颈外磨平。腹壁绳纹直行。绳纹特点：①模印清晰，历历可数；②排列匀整，少倾斜重叠之处；③上下贯通，似在腰部衔接。足端绳纹亦重叠交错，足间印纹明晰，亦特显密集，底面有浅椭圆点纹。黑褐色，含细沙砾，腹壁厚4毫米，足间厚约6毫米（图版四，6)。

No.28 (70047) 圆唇，大口，高领，腹深，足短，足与底沟通。口颈内外有旋纹，腹壁绳纹细而浅，微斜交错，底面印纹亦浅，底面有裂缝。黑褐色，含细沙砾，满被熏烟，里面有白色水锈，脚皆缺损（图版五，1)。

No.29 (10297) 腹阔，袋足细而高，尖脚。颈外绳纹大部磨平，足间与脚部绳纹错乱，底面也似绳纹。胎黑褐，表面黑灰，含细沙砾，腹壁厚5毫米，有灼烟。

第二组 (B2)

NoS.30至45 十六件。宽高比例为百分之九十七——百零六，器高约自150毫米—119毫米(NoS.37、41除外)，器体中等。方唇的只一件，余皆磨制成圆唇或尖圆唇，另有外折上卷圆唇一种。形制多数与前组相似，而稍低稍扁；少数扁小端正。

No.30 (70311) 唇缘锐薄，腹深阔，足短。口颈部分绳纹不显，腹壁绳纹粗而浅，足间纹密集，底面在隆起上加泥层。黑褐色，含沙，腹壁厚5毫米，颈部厚6毫米（图版五，2)。

No.31 (10299) 圆唇，低领，腹深阔，足短而脚尖，底中心向上凸入。领内有摩擦纹，领外及腹壁为直行绳纹，颈部磨平，足外与底面为交错绳纹，腹内壁显纵折皱。表面黑灰或黑褐色，质含细沙，腹壁厚5毫米，除脚端外，满被熏烟。口缺破，脚亦不完整（图版五，3)

No.32（70036） 圆唇，侈口，敛颈，腹深阔，足短脚尖，足与底沟通。颈内外有旋纹，腹壁绳纹直行，底面椭圆形点纹细密而匀整。内壁无纹，足间（里面）有似指甲痕及摩擦纹，颈下（里面）显横裂缝。黑灰色，腰壁厚8毫米，颈部厚6毫米，有烟熏迹（图版五，4）。

No.33（10306） 口颈部分甚低而不显著，口腹如直筒，腹深，足与底通，脚圆钝。绳纹上起唇缘，下与腹底齐，为直行；足部为另加印纹，袋足间纹多磨灭，底内外折合痕迹均明显。脚部为另加，绳纹亦为另加，不与上通。黑褐色，质含沙砾，腹壁厚6毫米，颈部厚5毫米，有烟熏痕迹，口缘缺破（图版五，5）。

No.34（10304） 方唇，低领，唇缘面不平，腹深阔，足与底沟通，圆锥形脚。领外绳纹尚显，颈部则已磨平，腹壁为直行绳纹与斜行纹交错。底壁不平，脚部为另加。黑灰色，含细沙，厚度匀称，腹壁厚约5毫米，颈部厚6毫米，满被灼烟，脚部稍有缺损（图版五，6）。

No.35（50181） 小口，大腹，腹底不平，圆锥形脚，薄圆唇，足与底通。口颈内外有旋纹，腹壁绳纹不深刻，上连颈部。黑褐色，含极细沙砾，腹壁厚4毫米，颈部厚7毫米（图版六，1）。

No.36（50269） 圆唇，腹深阔，足与底沟通，齐头脚。口颈经打磨，已无绳纹，腹壁绳纹错综，底面印纹清晰。脚部系另加，痕迹犹显。黑褐色，含细沙砾，腹壁厚约3毫米，颈部厚约5毫米，有熏烟。口破，两脚缺短（图版六，2）。

No.37（40086） 缘微向外卷，足短。颈外绳纹大部磨平，腹壁绳纹并行，底壁有浅椭圆印纹。灰褐色，质含沙，里外面均有熏烟，腹壁厚6毫米，颈部厚7毫米，缺一脚。

No.38（40039C） 领缘特异，敛颈，领先向外卷，再向上折，圆唇，折领可以承盖或器；深腹，短足，尖脚，足与底沟通。领部、颈部以至肩部，旋纹明显，腹壁有极细绳纹，倾斜交错，底面无其他印纹。黑灰色，质含细沙，表面有烧灰。

No.39（50004） 体稍扁，颈部向内微敛，薄唇，短足。领外及腹壁被直行浅绳纹，颈部及底面绳纹多磨平。颈部特厚，显裂缝。黑灰色，含沙砾，有熏烟，腹壁厚6毫米，颈部厚7毫米。领口破，脚均不完整（图版六，3）。

No.40（70172） 圆唇，侈口，低领，高颈，口小腹大，尖脚，足与底沟通。口颈有旋纹，腹壁为细直行绳纹，底面及脚部为粗绳纹。颈部显接缝，袋足曾经填补，几与底平。灰色，含细沙砾，腹壁厚7毫水，颈部厚6毫米。无灼痕，完好（图版六，4）。

No.41（70199） 唇缘向外，锐而薄，侈口，平缘，细颈，鼓腹，圆锥形脚。领内外有旋纹，绳纹已不显，腹壁绳纹直行，脚部及底面印纹系加于补缀泥皮之上，泥皮脱落处下面原有绳纹尚显。袋足虽由折合而成，但以底面曾加泥补缀，底内折缝加泥填平，又另加垫实脚，直如平底实足。颈内外有白色水锈。腹壁厚4毫米，颈部厚5毫米（图版六，5）。

No.42（50271） 圆唇，侈口，敛颈，领高约20毫米，袋足较短。领内外有平行旋纹，腹壁绳纹直行，排列整齐，只脚部绳纹有错乱处。黑褐色，含沙砾，腹壁厚仅3～4毫米，颈部厚5毫米，满被熏烟。领口缺破，脚不完整（图版六，6）。

No.43（80054） 圆唇，侈口，敛颈，腹深足短，足与底沟通，柱形脚。口颈内外有摩擦纹，腹壁绳纹直行，足间密集，底面有椭圆点纹。黑灰或黑褐色，质含沙砾，内外均有熏烟。表皮多剥落处，口破缺。

No.44（80019） 圆唇，侈口，腹径大，足距短。领内外有旋纹，腹壁绳纹细密清晰。黑褐色，质含沙，腹壁厚4毫米，颈部厚5.5毫米，满被灼痕（图版七，1）。

No.45（50008） 破碎。

第三组（B3）

NoS.46至56 十一件。宽高比例为百分之一百零八——一百二十二，器高约126～毫米130毫米（NoS.46、49除外）。多数与第二组所见形制无大区别（NoS.46、47、48、49、50、53、55），其余四件各具特征：①体扁底阔；②裆加圆点；③裆加圆点，足加鼻饰（或鳍状饰）；④重唇。

No.46（50189） 器体低扁，腹深足短，圆唇，口径腹径相差甚少。口颈内外有摩擦纹，腹壁绳纹不深，直行或斜行，底面印纹亦浅，颈下似接缝。黑灰色，含沙砾。腹壁厚7毫米，颈部厚9毫米，有熏烟，口缺破（图版七，2）。

No.47（50023） 薄圆唇，短足。领外只余小部分绳纹，袋足外绳纹斜而交错，袋足间绳纹密集，底面有断续椭圆点纹。黑褐色，含细沙砾，腹壁厚6毫米。腹破，缺一足（图版七，3）。

No.48（40039a） 唇缘缺破，尖脚，三脚形式不一律，足与底间，内成沟槽，外成棱起。颈外磨平，腹壁绳纹匀细，上下贯通并行，足间绳纹甚密，脚部及底面印椭圆凹点，特大而深刻。黑褐色，质含沙，腹壁厚5毫米，满被熏烟。

No.49（80021） 唇缘锐而薄，体扁，腹深，足短。口颈外无纹，内加薄泥一层，打磨光平，腹壁绳纹平行，足间稍密，底面无纹。黑灰色，含沙砾（图版七，4）。

No.50（50191） 腹深，足短，圆脚。腹壁绳纹直行斜行交错，足间绳纹较密，底面印纹甚浅，腹壁内有上下行摩擦纹。底壁呈折合状，三脚距离不等。黑灰或黑褐色，含粗沙，有熏烟痕迹，领缘全缺（图版七，5）。

No.51（50015） 圆唇，侈口，领高约35毫米，颈细，腹底处最阔，足短，圆锥形脚，底平阔，空足不与底沟通。领内外有旋纹，表皮多剥落。黑褐色，含细沙砾，腹壁厚6毫米（图版七，6）。

No.52（50052） 圆唇，侈口，领宽约22毫米，外卷，颈部外成深沟，内成直角，袋足与底沟通，柱头形脚。领部似特另制作，为细泥质，经磨光，腹被斜行绳纹，底面有椭圆点纹，柱形脚似另加。黑褐色胎，表面黑灰，除领部外，质含沙砾。腹壁厚仅4毫米，有灼烟，口残破（图版八，1）。

No.53（50026） 圆唇，低颈，外卷，足与底沟通，脚尖锐。领内外有旋纹，原有绳纹磨平，稍显痕迹；腹壁绳纹直行匀细，足间特密，底面仅隆起部分加椭圆点纹。腹壁甚薄，仅4毫米，底亦不厚，底部折缝不显，足端无加垫实脚。器完整，有灼烟（图版八，2）。

No.54（50042） 形体与No.52最近似。制作甚精，领向外折，内呈直角；领宽约18毫米，尖脚。口颈部有旋纹，颈下有裂缝，底面有椭圆点纹，三足上方、腹壁腰部各具直鳍状附饰，长约27毫米（图版照片上所见该部分已脱落大半）。三足间又各具圆点状附饰一，径约13毫米。灰色胎，外表黑灰，质含沙。腹壁厚6毫米，满被灼烟（图版八，3）。

No.55（40085） 圆唇，微向外卷；颈部稍高，该部绳纹多被磨灭，并且似曾加泥补缀。腹壁绳纹粗而浅，底面椭圆点纹呈并排断续状。黑灰色，质含沙砾。腹壁厚4毫米，颈部厚6毫米，有灼烟（图版八，4）。

No.56（10159） 敛颈，颈外呈深沟槽状；领外折再上卷，可以承盖或器，体扁，腹深阔，短足，尖脚。口颈有旋纹，无绳纹痕迹，腹壁绳纹宽而浅，直行；底面印纹亦浅。正灰色，质含沙，无使用痕迹（图版八，5）。

3. 第三类型的谱系问题

形制比第一、二类型进步　由此类型的基本形制特征，可以说明它比第一、二类型的形制进步。第一，全器上下和腹足各部分混如一体，无清楚界限，不像各部分别制成，与第一类型的袋足仍保存着缶的原形，第二类型的分上下两截，三足虽相连接但仍保存着原来自成单位的形式比较，此类当是晚出的。第二，三足缩短变细，足空变浅，腹部膨大，底深而阔，腹部代替空足成为器的主要能容部分，空足则退化到只具支持的功能，已与鼎之实足或爵之角足无大区别，拿此类鬲的空足来同前两类鬲的袋足相比，差不多已经可以说是失却实际功能的遗形物了。第三，此类鬲的腹足形制在铜器鬲中最为普通，此种铜鬲的作风，根据铭文归纳证明，是属于所谓中周式，至少可以证明此类鬲的流行时间也早不了很多。

起源　在不招寨发现的标本中，有的具有若干第二类型过渡到此类型的变化特点，说明很可能此类型就是直接由第二类型蜕变而来。此类新种的发生或者就在豫西—关中一带。

演变和支派　此类鬲形的演变潮流可以斗鸡台的鬲 B 为代表。不招寨出现的变体或者就是此类前期的一种代表。

此类鬲形体的变化较大，大概是由于它的制作方法比其他类型少受模具拘束的缘故。以斗鸡台的鬲 B 为例，一是高阔的比例，一是器体的大小，即由大而小，由高而扁。此种变化趋势多半是为美观和实用而逐渐改进的结果，也许尚有其他的原因，譬如说：早期是拿实用器殉葬；后来改为专供殉葬的明器，因此，器体越来越小。大袁村和斗鸡台都有一种极近于西周铜器鬲的标本，大概已是此类的晚期形制了。

斗鸡台的鬲 B 不但可以代表此类鬲的主要演变过程，并且可能代表它的一个主要支派。小屯的素鬲无绳纹是一特点，它的形体则略近于斗鸡台的 B_2，当地比它再老的同类鬲的形制如何，我们还不知道，但与它大约同时的圜络鬲，和后殷的墓葬所出的鬲都已经不属此类，可推证它在那里不曾发展到此类鬲的最进步的阶段。小屯素鬲大约是此类型的另一支派的地方代表。

（四）第四类型

1. 基本的形制特征

（1）全器混如一体，就部位而言，可分为口、颈、腹、足四部分。腹最深，袋足肥而浅。

（2）如试在底部作横剖面，则腹壁将呈如三圆相割之形。又如试在两足间作纵剖面，隔或裆部将呈如低尖丘形（图二）。

2. 斗鸡台鬲 C

（1）一般的形制特征

属于形式方面的——

斗鸡台鬲 C 的最显著的特征是肥而短的袋足，几乎业已失却足的功能。《礼记·丧大记》说：“甸人为垼西墙下，陶人出重鬲；管人受沐，乃煮之。”根据郑注，所谓重鬲，就是需要悬起来的鬲。所谓垼者，根据《仪礼·既夕》说：“垼用块”，似乎就是用块状物做成的灶。这

里所说的需要用“坔”悬起来的“重鬲”也许就是指的这种肥短足鬲。

从底面看，三个袋足像三个圆囊。脚或尖或圆，里面则都是圜底，此与斗鸡台鬲A或鬲a相似。但从侧面和底面都可以看出全器是一个整体，不像鬲A的三足是三个独立的单位，也不像鬲B的三足由折合而成。从里面看，三个圜底的袋足中间的裆或隔呈钝角，不像鬲A的锐角，不像鬲x的高而圆的隔，也不像鬲B的斜而迂折的壁。

属于制作方面的——

有纯正灰色陶，厚度匀称。全器各部无粘合或用手捏制痕迹。里壁大致平行无纹。口颈部分有平行旋纹，将原有绳纹磨灭。除领口部分外，腹足及底面满印深刻清晰绳纹，有重叠处。

制作程序或方法的推测——

全器大约用模具一次制成。口颈部分大约用过轮盘旋削。

第一步，模制器体。模具的式样或者有如图二所示，做法大约是在模外敷泥。

第二步，加绳印纹。从纹理看，像是使用一种缠绕绳索的工具反复压印而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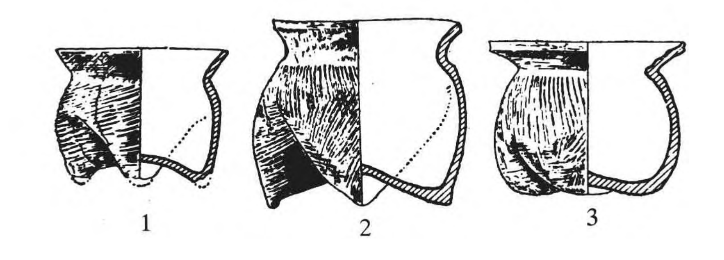
第三步，轮旋口颈。用轮盘帮助做成所要的样式。

（2）个体观察

共三件标本，一件出自墓葬，原墓保存完好，并有其他共存殉葬物；另一件也发掘所得，大约也是殉葬物，但原墓已毁，无其他共存物；第三件系购得。三件虽基本形制相同，然各具特征，不像同时制作的。最显著的差异似是袋足的高度。按照袋足比例的高低，列序如下：

No.57（70178） 器体低扁；口径略大于腹径；斜领，高约25毫米；腹底离地约20毫米，唇缘整齐。领内外有摩擦纹，里壁亦有；腹外壁为近乎横行的斜行绳纹，粗而深刻，排列整齐，直如用绳索缠绕而成；间有另加的直行纹。底面表皮多有剥落，印纹不显。黑色，质含沙砾。腹壁、底壁厚度匀称，约5毫米。三脚全残缺，满被熏烟，似经久用（图五，1）。

No.58（50184） 侈口，方唇，高领，小口，大腹，袋足内为圜底，外附尖脚。腹底离地27毫米，袋足内底和腹内底高低相差仅20毫米。领内外有旋纹，领外原有绳纹尚显，腹外壁直行和斜行绳纹交错重叠。足间加横行绳纹，直至底面中心，腹底里面平滑无纹。黑灰色，质含沙砾，满被熏烟。腹壁厚7毫米，颈部厚8毫米（图五，2）。



图五 第四类型鬲

1.No.70178 2.No.50184 3.No.40082

No.59（40082） 体最扁，足最短，口大，颈细，圆袋足，腹底离地仅7毫米；方唇，起棱；高领，领内起棱形轮弦纹三周；颈部内折成锐角。领内外有旋纹，腹底里面匀平，外面满印绳纹；腹壁外面大部为直行纹，下部加斜行纹；底面加横行纹。灰色，含沙砾。壁厚约7毫米，有使用痕迹（图五，3；图版八，6）。

3. 其他各地所出同类的发现物

大袁村鬲　大袁村所出的鬲，以属于此类者为数较多。且形制一样，足端皆具乳头形脚，为其特征；红褐色陶。

小屯鬲　1929 年和 1932 年中央研究院发掘小屯，发现三个仰身葬的瓦鬲墓。三个鬲的形制相似，与斗鸡台的鬲 C_3 几乎完全相同。根据发掘报告，几个仰身葬的年代在当地俯身葬之后，而俯身葬又在殷都既废之后。

城子崖上层鬲　上层出两件可以窥见原形的残鬲。其中一件与斗鸡台的 C_2 相似，如肥而短的袋足和尖脚，带轮纹的宽领和方唇，各点无不相同，唯绳纹特粗。纯灰色陶，则与斗鸡台鬲 C_3 相同。

4. 第四类型的谱系问题

形制最进步　鬲本是可以架在薪火上边蒸煮食物的炊具。它的最基本的形制特征是它的兼具支持与容物两种功能的袋足。前述第三类型的细削袋足，除去能供支持，并可下置薪火外，足空甚小，不过徒存形式而已。至于此类型的肥而短的袋足，通常足空甚浅，不足容物，足高不足以下置薪火，只能使器物比较稳定。与第一、二类型的肥硕袋足比较起来，简直犹如生物的遗形物（rudimentary organ）了。此类鬲如果用作炊具的时候，似乎必须设法架起来；可以想象，一定是使用的方法有了改变才促成此类鬲的产生，袋足的退化。换言之，此类鬲的发生，或它的袋足的退化，必须是另外一种进步的派生现象。

起源　第三类型的一般特征为尖削曲脚，第四类型则为圜底矮足。小屯殷商鬲中的一件圜络鬲具有第四类型的基本特征，但足底附有如第三类型的尖削曲脚，似乎是第四类型的一种最早形制。

演变　小屯的俯身葬比仰身葬略早，俯身葬鬲比仰身葬鬲袋足稍高。两者同属于第四类型。斗鸡台的三件标本（鬲 C）的最大的区别是它们的足高与全高的比例。可知此类鬲的演化趋势是袋足愈变愈短。此外我们在陕西凤翔和鄠县曾见几种具矮小袋足的陶器，形制如汉铜鍑，我们如从演化的观点来看，似即此类鬲的更进一步的形制。

支派　城子崖上层鬲中有与斗鸡台鬲 C_2 非常相似的。小屯的仰身葬鬲与斗鸡台鬲 C_3 几乎没有分别。三地距离甚远，三种标本则似无显著分化特征。小屯殷商鬲中的圜络鬲大约是此类鬲较早期的作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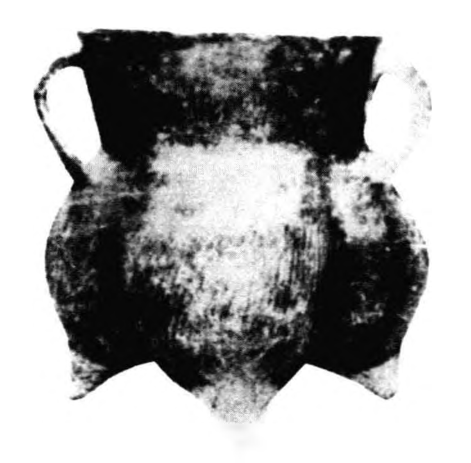
第三章　年代学的研究（以下文字全删，仅保留原标题）

1. 考订瓦鬲年代的方法问题

2. 各种鬲的共存材料的年代问题

第四章　结论

年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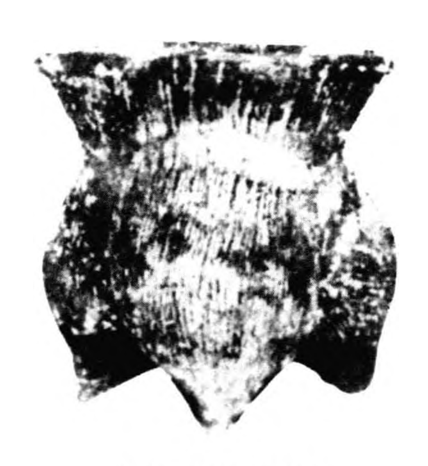
1. No.1（40089）



2. No.1（40089）



3. No.2（50183）



4. No.3（5017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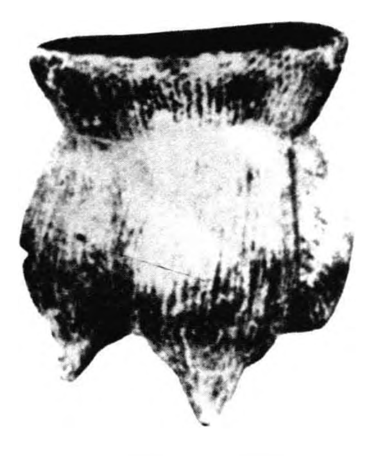


5. No.4（5027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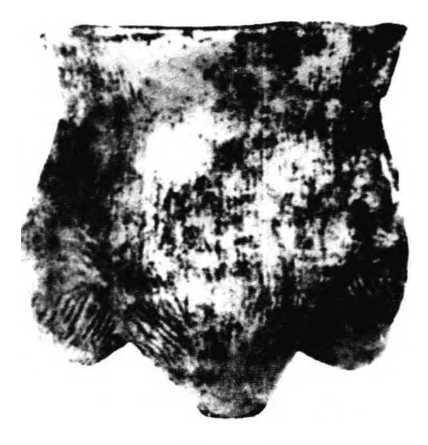


6. No.5（10025）

图版一　斗鸡台出土的瓦鬲



1. No.6（50268）



2. No.7（50136）



3. No.8（50204）



4. No.9（50207）



5. No.11（10027）



6. No.11（10027）

图版二　斗鸡台出土的瓦鬲



1. No.13（50194）



2. No.16（50016）



3. No.17（10344）



4. No.18（5027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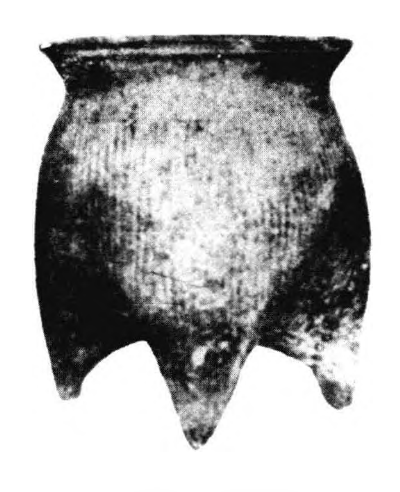


5. No.19（50054）



6. No.20（50200）

图版三　斗鸡台出土的瓦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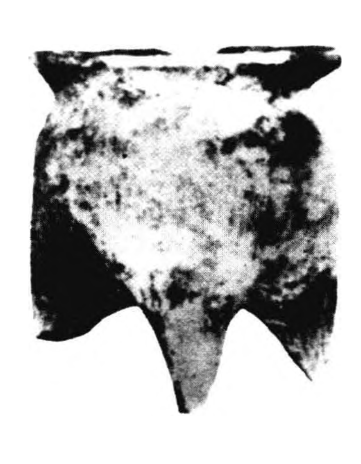
1. No.21（40088）



2. No.23（500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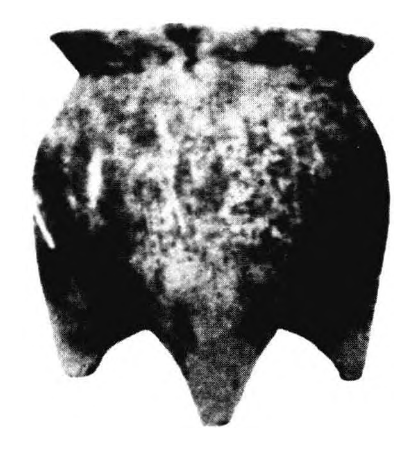
3. No.24（10301）



4. No.25（500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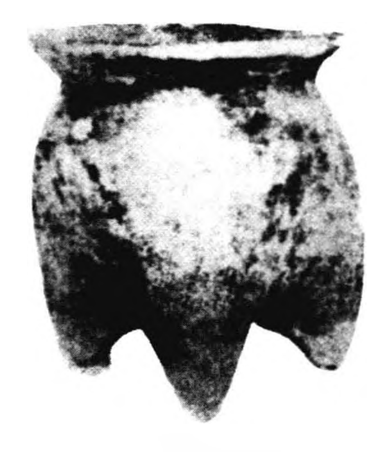


5. No.26（10302）



6. No.27（1）

图版四　斗鸡台出土的瓦鬲



1. No.28（70047）



2. No.30（70311）



3. No.31（10299）



4. No.32（70036）



5. No.33（10306）



6. No.34（10304）

图版五　斗鸡台出土的瓦鬲



1. No.35（50181）



2. No.36（50269）



3. No.39（50004）



4. No.40（70172）



5. No.41（70199）



6. No.42（50271）

图版六　斗鸡台出土的瓦鬲


1. No.44（80019）


2. No.46（50189）


3. No.47（50023）


4. No.49（80021）


5. No.50（50191）


6. No.51（50015）

图版七　斗鸡台出土的瓦鬲



1. No.52（50052）



2. No.53（50026）



3. No.54（50042）



4. No.55（40085）



5. No.56（10159）



6. No.59（40082）

图版八　斗鸡台出土的瓦鬲

试论传说材料的整理与传说时代的研究[①]

我近几年因为研究我国传说时代的古史，深切感觉到史学方法对于此一部分的古史有特别的重要。因为近二三十年用科学方法整理古史材料的口号提出以后，贡献最大的，无疑义的是那一班疑古派的先生们。不过他们把事情看得太简单，把真正历史时代限于殷墟时期以后固然不错，可是他们把从前的自炎黄至商中叶的传说时代，一笔抹杀，送它到神话区域里面封锁起来，却是大错而特错的。凡宇宙中间各种现象的分类与分期，全是由于我们工作人的方便，不得不如此分。至于现象的自身，绝无显著的区划，全是由这一区域，渐渐地，几乎不容易看出地，到另外的区域，绝不是由这一区域一跳就跳到另外一区域里面。我们中间的过渡部分，不唯不应忽视，并且有特别的重要，因为只有从这渐变的一部分精细观察，才可以看出变化的真实情态。自炎黄至商中叶的传说时代正是我国历史从神话时代到历史时代的实在过渡。自从怀疑派学者把它无条件地送到神话的区域里面，而后我国历史上神话时代过到历史时代的步骤遂变成了一跳，同自然不作跳进（Natura non facit saltus）的大原则完全违背，任何民族的历史没有这样子变化的。他们因为怕被古人的骗，就把留传下来的掺杂神话的或有神话嫌疑的故事完全置之不闻不问，他们却不知道在历史初期的人民，离开神话，就没有法子思想；离开神话的方式，就没有法子表达他们的见闻。掺杂神话固然足以证明他们的文化发展，尚未脱离黎明时期，我们如果把那些神话认为历史经过的真实，固然未免过于天真，但是从另外一个观点看起，它那掺杂神话的性质，还足以证明它是真正古代遗留下来的传说，并不是后人伪造的假古董。必须要把这一部分半神话，半历史的传说整理清楚，才可以把我们黎明时期的历史大略画出轮廓，才可以把我们的史前史同真正的历史中间搭上一座联络的桥梁。这若干年来，被过度疑古精神所麻痹了的学者对于此项工作固然无能为力，就是另外一小部分也还在那里努力，可是他们工作的成绩实在是贫乏得可怜，能为学术界公同承认的结果，可以说还几乎完全没有。这并不足以证明这条路不能走通，向这一方面的努力完全是白费的。如果我们肯仔细地想一想，就不难看出不能得到公同承认的结果的真正原因，是由于没有预先找出来一个公同承认的方法。如果不预先找出来一个能公同承认的方法，却就想得到能公同承认的结果，那却是南辕北辙，永远没有达到目的地的可能。我因为感觉到这一点，就想着把我作研究时所用的方法拏出来同大家商榷，以求得到一个公同的出发点，

① 与徐炳昶合著。

曾写出一篇《整理我国古代文献方法之商榷》。里面所提出重要的仅有三点：第一，我民族初入历史的时候，也同其他民族初入历史的时候一样，是多元的，不是一元的。这一点本来是近一二十年中我国新历史界之所公同承认的，不过因为还有些工作人不够注意，所以仍提出来说一说。第二，传说时代的史料可分两类：一为散见古书中的零金碎玉；一为专谈古史的弘篇巨制。在古书中弘篇巨制本不多，现存者仅有《尚书》之《尧典》、《皋陶谟》、《禹贡》三篇（《甘誓》、《汤誓》亦属此期史料，但非综合材料，性质与前三篇异，故不计入)，《大戴礼记》之《五帝德》、《帝系》两篇，《史纪》之《五帝本纪》、《夏本纪》、《殷本纪》而已（最后一篇大部分已入真正历史时代，不属传说时代范围)，《史记》三篇大部分材料仍取之于前二书。而在前二书中，从前因《尚书》列于正经，故权威最高。至后二书中之数篇因为它可以满足人类心理的需要，所以也有相当高的权威。从前衡量零金碎玉史料的标准，就是上边所说的几篇书：合于它的为真，不合的为伪。他们可不晓得这些零金碎玉的传说全是由西周、春秋及战国时遗留下来，并且还没有经过综合工作，没有经过系统化，所以失真的地方较少，比较的可靠。至于那几篇专谈古史的弘文巨制，却是做综合工作的人的第二手出品。他们虽说用力很勤，并且也没有作伪骗人的嫌疑，但是因为他们离古已远，对于古代的认识已经比较模糊，而且并无可资比较的材料，方法的精密方面因之也就成了问题，所以经过他们工作以后的材料，可靠的程度较没有经过他们工作者为差。近一二十年来，疑古学派对于这七八篇的专著攻击得很厉害，所以它的权威已经丧失。但是大家对于它不甚可靠的性质很少有人去分析它，所以我又特别地提出谈一谈。第三点是我特别提出的，从前的人还没有谈到过，就是：凡谈批评史料的人全注重史料的原始性（originality)，可是研究传说时代的人绝没有这种福气，因为一有原始的史料，那个时期就已经越过传说时代了。虽然如此，我们对于它的原始性，还是不能不管。上面所说的关于这个时代的古史专著，远不及春秋和战国时所遗留下的零金碎玉，也就是这个道理。并且古史的传说，在民众间，在文人学士间，均尚可随时孳乳：民众对于古史有相当的知识以后自然地孳乳，如《三国演义》渗入民间以后，民间自然发生些对于诸葛亮及刘关张诸人的无稽传说，其一；文人学士不住地做综合的工作，或继续地将民间的传说搜入典籍，前者可以罗泌《路史》为代表，后者可以沈括《乐史》诸人所记蚩尤神话为代表，其二；文人学者有意的作伪，此事可以王肃或他人造作伪古文《尚书》为代表，其三。因为有这些缘故，所以当我处理我国古传说时代文献的时候，把它分为价值不相等的数等级：以见于金文，《尚书》的今文商周书，《周易》的卦爻辞，《诗经》，《左传》，《国语》，《论语》及其他之先秦著作中者为第一等。上边所述《尚书》中的三篇及《大戴礼记》中的二篇虽属先秦著作，而因其与《史记》之前三篇，全属综合工作，只能降之入第二等。西汉人著作中所保存的古史材料，如果尚未受综合材料的影响，它的价值还相当的高，也可列为第二等。新综合材料如刘歆之《世经》等为第三等。至东汉以后，因为纸已发明，古史的知识逐渐普及于民间，新出的孳乳比较增多，本应置之不睬，但因谯周皇甫谧郦道元所见古书尚多，所以见于他们书内的古史材料，仍不妨取作参考。至于郦注以后书所载的材料全是较后的孳乳，即当一笔勾销以免眩惑。这一种分等次的办法，我姑名之曰“原始性的等次性”。这也就像校勘家对于汉唐以前的古书，既得不着原来的稿本，那宋版的价值就要高

于一切。这并不是说宋版书绝无讹误，这是要说，将来的讹误很多是由宋版之讹误处而再讹误；讹误愈远，揣测原来不讹本的真相更难；宋版虽亦有讹误，而因其去古较近，即据彼讹误之处，揣测原来的真相尚还比较容易。所以想整理我国传说时代的文献，很重要的是把这些等次分别清楚；如果没有其他特别可靠的理由，万不可以应作参考的资料非议第二三等的资料，更不可以第二三等的资料非议第一等的资料。至于春秋战国秦汉三国两晋南北朝人所全不知，而唐宋人独知的资料，即当一笔勾销，也就像校勘家对于明后半妄人所妄改之版本完全不睬一样。此文中尚有若干次要之点，这里也不需多谈。文成以后，友人苏秉琦先生就本诸我的意思另外写成一篇，其条理尚有愈于余文之处。我们的文章写成已经二三年，也还没有发表。因为在昆明时，耗子太多，我的原稿的后一二页被它们拉去垫窝，遂不完全。现在我们的《集刊》要复刊，我把旧稿找出想补成它，可是看过以后，对于原来的看法虽无变更，对于原来的写法却不甚满意，所以就不愿发表，而重写现在也尚无兴趣，因此就劝苏君将他所草成的稿子发表，我又为之校改一遍，所以这篇文字可以说是我们两个公同拏出来同大家商讨的。希望它能引起大家注意，对于整理此一时代文献的方法问题多加研讨，庶几不久可以得到了一个公同能承认的方法，那将来对于此时代古史的讨论就可以不致浪费工力，毫无结果了。

徐炳昶，民三十六，十一，二十五。

一 引 言

一部理想的中国上古史必须是根据全部可用的文献，传说和遗物，三种材料综合运用，适当配合，写成的。迄今为止，我们还没有看到这样的一部书的主要原因，恐怕多半还是由于基本的准备工作不够。试就以上所举三种材料的研究工作，略述如后。

文献，主要是流传下来的古代典籍。其次是各种古器物上的文字。关于古代典籍的研究，即是我国学者所说的国学或国故，海外学者所说的汉学。关于古物文字的研究，即我国学者所说的金石学、文字学，略如海外学者之所谓古器物学，语文学。我们的古代的典籍，经过秦火以后，残缺错乱，达于极点。考订整理，确不容易。幸而经过我们的历代学者，无数人的辛苦经营，才勉强可读。尤其值得称赞的是从有清以来朴学家的考据工作，与海外学者的科学精神与辩证工作，已经使这一门学问确立基础。自然，在这一部门中需要工作的问题还多。不过未来工作的重心恐怕将由一般典籍的考订而转移到新发现实物材料（如卜辞、金文）和纯粹的语文学（如古文字、古音韵、死文字）的专门研究。两方面的基础都相当丰富，再加上新材料继续不断地发现，其结果对于古史的发明贡献，还希望很大。大体说来，以现有的基础而论，在古史研究中，这一类材料算是最严整的了。

传说，即是先由口耳相传，经过千百年后，始被写下来的历史故事。这自然不是一等的史料。但其对于古史的研究自有其重要地位，不可随便抹杀（例如司马迁所述的夏殷世系多半即根据后代的传说材料。现在我们由卜辞证明他所述的殷代先公先王的世系多半是正确的。由此亦可间接证明他所述的夏代世系亦未必妄诞）。所以，这一部分材料亦是研究古史的一种基本材料。我们不敢随便毁谤古人。但我们必须承认古人与我们所处的时代环境不同，对于古代历史的观念不同，所用的史学方法不同。因此，我们不能不引为遗憾者，前代学者对于此类材料的整理研究工作，与他们对于古籍和金石文字的工作，对于我们现在的工作而论，全然不同。后者可以作为我们现在工作的基础与典范，前者则大部分还需要我们很大的剖刮刷洗的工夫，好使这些窜改了原形的材料，尽可能的，还原到它们的本来面目，不止是需要从头做起。现在我们要整理古代史料，研究古代历史，除非认为这一类材料根本没有一顾的价值，可以抛开不管。否则，关于这些传说材料的利用和处理，恐怕是最麻烦，最头痛的问题了。

遗物是考古学和民族学的研究对象。近代的考古学，在我国的历史还很短。发掘的工作还少，已发表的材料尤少。研究的工作少，已达到的具体结论更少。关于这一部门的工作可说刚才开头。将来继续发掘，继续研究。新材料，新结论，将不断增加。而许多暂时的结论，将随时需要修正，这都是必然的。将来必有一天，我们可能根据丰富可靠的地下遗物遗迹，和考古学的成就，来描述中华民族的史前文化。即使有文字以后，如商周的历史，亦定可借地下发现的新材料，新事实，大量的充实其内容，改正其史籍记载的错误。此是后话。现在如果就想根据这点仅有的材料，来从事综合的研究，来勉强贯穿论述我们的史前文化，还嫌太早。现在这类材料虽已可应用到古史研究。但当用的时候，需要特别谨慎。引用考古材料

的结论（多半是粗枝大叶的，暂时的，或可能的），或再据此结论引申推论，更当小心。现在关于古代的文化系统和民族活动，我们已经由这类材料获得不少的知识和线索。但其与我们由传说材料所早已知道的许多早期的历史故事，两者间纵有或然的关系，亦只是可能而已。互相比附考证，尚非其时。例如，我们可以引用已发表的考古材料，叙述我们的史前文化系统。但我们假如说“北京人”即是“防风氏”之后自是笑话。说“黑陶”、“彩陶”即是“夏文化”、“虞文化”，亦嫌牵强。总而言之，考古材料在古史研究中，虽已可用，但这一部门的工作方才开始，基础未立，辗转征引，须特别谨慎。如步步引申，步步推论，走的愈深愈远，不免错误的机会愈多。

以上所述研究我国古史的三种材料，无疑的，第一种，关于记载文献的研究，已经有了很坚实的工作基础。第三种，关于地下遗物的发现与研究，成绩虽然还有限，应用还有问题，亦已经能够约略说明我国的远古文化和民族背境。唯有第二种，关于传说材料的整理研究，尚无确实基础。亦许有人以为研究古史，传说材料是不足重轻的。殊不知我们的考古材料，即今已经十分丰富，我们由此所能知道的史前文化系统，与有文字以后的历史之间，还缺少一环。这正如我们在前段的举例所说，假定我们日后的考古发掘，果真在殷商文化层的下面，发现若干个真正文化衔接，时间连续的文化层，或文化系统之后，我们由此发现，竟把殷商的历史背景，文化来源，民族的生成等都弄明白。我们甚至可以假定，又发现一种比殷商卜辞更古的原始文字，因而证明了夏朝的世系。可谓至矣尽矣。但存在于我们传说材料中的世次还多，各部族的远代故事还多。要想把它们一一用地下材料来证实或否定，是不可能的。将来我们由地下发现的材料，尽管比现有的再加上十倍百倍千倍。我们由此所能知道的，永不外是些“打制石器”“磨制石器”“彩陶”“黑陶”“甲文化”“乙文化”。我们永远不会发现哪些是黄帝炎帝；哪个是尧墟舜墟。如果我们把我们的上古史当作一出三幕剧来看，其所遗留下的踪迹，已因出演的先后而详略不同。第一幕，即“史前史”。我们只有从考古材料知道的一些舞台布景，衣冠道具，以及我们由此所能猜想的憧憧人影。有人物而无个性，有活动而无剧情。第二幕，“传说时代”。因为有了代代相传所保存下来的历史故事，有如演员或观众的脑中印象，尚保存在记忆之中。再配合上考古材料所供给的残缺舞台和布景。尽管剧中人的活动已经印象模糊。但人物则已有了个性（或是群性），活动亦有了情节。第三幕，即“历史时期”。有了文字记载，亦即犹如一部真实但残缺的“本事”。再配合上考古材料，传说材料，我们对于这最后的一幕戏剧，纵不可能完全复原重演。但剧中人的音容笑貌，剧情始末，至少已有了部分真实的记录。它的内容形式亦有了一定的标准。我们如果把传说材料删掉，我们的古史将不成为一个整体。我们的传说材料，如不加整理，则其史料价值亦将永远是一个无法计算的“未知数”。

现在国史著作中，关于“传说时代”这一段落，恐怕是最纷歧，最混乱的了。学者对于是项材料的处理方法和态度，恐怕也是最纷歧，最混乱的了。所以如此的原因，据我们想来，一方面固是由于基本工作的欠缺。另方面，更重要的，恐怕还是由于大家对于工作的先决问题，如工作的步骤、方法、原则等，还没有经过公开讨论和解决的缘故。所以我们认为，材料的整理工作固然重要，而关于整理研究的步骤、方法和原则等问题的研讨，尤为当务之急。

因为只有在这一问题获得解决之后，工作的结果才能有确实的基础，才能达到大家一致承认的结论。除非我们根本否认历史科学的存在，否则，此种工作前提的一致，不只是可能的，而且是必须的。因为，只有在共同的方法原则之下，所达到的相似的结论，才足以说明结论的正确性。而结论的偶然不同更足以说明由间接方法所能推考的历史真相必然是“概然的”“近似值”。犹如“二次方程式”的答案不止一个。如果说只有某一个答数是正确的，另一个是错的，当然是失之武断了。

二　传说材料的整理

（一）传说材料的一般特征

（1）传说材料的原始形态，大致包括：一、保存在民间的，口述的歌谣故事。二、传统的风俗习惯，宗教仪式。三、古代的遗迹传说。其形式内容均非固定的。

（2）传说材料的写定时期，即最早的，亦已经是当文明进步到文字的使用已经非常方便发达之后。距离传说的起源（如果是真的，原始的，而非假造的，伪托的），已经年代久远。

（二）传说的类型

一切形之于笔墨，著之于简册的传说，从它的本质或来源可分为两种：一种是见之于记载或经过辗转传述的原始传说；一种是由已见于记载的传说再播种发生的传说。前者可以称之为“原生的”。后者可以称之为“再生的”。两者流行的时代不同，形式面貌亦全不相同，极易分辨，不容混淆。这是判断传说的史料价值的一个先决问题。

（1）“原生的”包括一切见于早期记载的传闻异说。此类传说的来源，大部已经太远了。所保存下来的，或者是只有躯壳，不明含义；或者只是片段记忆，首尾不全；或者是传闻异辞，互相矛盾。这都是传说的本来特质使它不能不顺着某种自然的趋势，逐渐变化的必然结果。

（2）“再生的”包括一切见于后期记载之假的，伪托的，孳生的传说故事。其来源大都出于某种业已流行很久很广的记载，经传布或倒流到民间以后，才又产生的传说。此种传说大部发生于东汉以后。但东汉以后的记载中却非全无“原生的”传说。

（三）传说材料的等次

关于古史的传说，照前文所讲的，一种是传自远古，有史料价值，但大都早已消灭死去（指被人遗忘），剩下的只是散见于古代或早期各种典籍中之一鳞半爪的遗迹。一种是后起的，甚至流传到现在，或者只见于晚近著述之中，大都是全无史料价值的。现在我们要整理研究的对象不是存在于现在民间的，活的传说，也不是见于晚近著述中之现成的古史系统或记载，主要是近古的，或早期的典籍。我们只有靠这些古籍中的一鳞半爪，来恢复古代传说的原形。再靠这些传说，来推考传说时代的真实背境。由此可知，与传说时代的历史或社会背境有直

接关系者乃是“传说”自身，而非“传说材料”；是原始存在于古代社会中的故事或遗迹，而非引用或记述此类故事或遗迹者之主观的批评或整理综合而得的结论。因此，我们对于此类见于典籍中之传说材料的等次观念，或价值的批判，其理论上的标准乃是它们与真实的，原始的，古代传说的关系。由此标准，我们可把一切材料按照其价值、等次，分为三类：

（1）第一等　直接引用，记述保存于古代社会间之原始的古代传说或遗迹的材料。

（2）第二等　根据前人旧说，或兼采异说而有所损益，或系整理综合的著述，但或多或少尚存原始传说之一部分真相者。

（3）第三等　改窜旧说，另成系统；材料晚出，与旧籍抵触；以及一切来源不明，或根据“再生”传说的记述等是。

由以上的等次，或价值的分类，可以说明传说材料之所以必须整理，与我们从事整理工作的目的，就是要由材料的分类与批评，进而探讨传说的本来面目，以为研究传说时代的史事之基础。

（四）整理传说材料的方法与原则

整理传说材料的方法与原则，简单说，就是如何把传说材料按照以上我们所假定的等次标准，分类与批评的问题。分别讨论如后。

（1）传说材料的分类问题

按照我们假定的等次，将传说材料加以分类的基本条件，是传说材料的写定年代。所以这个问题的工作基础是考据学。近若干年以来，中外学者对于古籍研究的方法与成就可以说有革命性的进步。不过，许多问题，特别是先秦重要典籍中各部分的写定年代，大都还没有达到精细正确的结论。由于工作基础条件的限制，我们现在想把古籍中的传说材料，按照它们的写定年代分类，自然亦还不能达到多么精细正确的程度。按照材料的内容与写定的先后，大概可分为三期。

第一期　包括商周到战国前期的作品

甲骨文中完全不见虞夏以前的故事。金文中有二三事与此期有关。但仅可证明此类传说在春秋和战国时代已有。且此二三事语焉不详。据之绝无法得古史的约略轮廓。《尚书》中大致可靠的如《盘庚》以后四篇及《周书》十余篇，偶有谈到古代史事的记载。次是《诗经》中直接保存的古代传说，《甘誓》、《汤誓》两篇，或许是周代杞鄫宋等国夏商的后裔所保存记录下来的古代传说。以至于《周易》的卦爻本文。这些材料都价值甚高，可惜数量太少。

春秋中叶以后，文化急骤发展，史料始多。《左传》和《国语》两部书中记录保存的古代史事最多，大概都是根据春秋时人的传说。多存原貌，少有损益，最为可贵。

第二期　包括战国后期到西汉末的作品

如《周书》及先秦诸子中所保存的古代传说，已经远不及《左传》和《国语》中所保存传说的素朴。至于《大戴礼》中的《五帝德》和《帝系》两篇，《尚书》中的《夏书》三篇，则除了承袭前人旧说之外，又加了些工作人个人的猜测，为多转一次手的综合整理工作。此后权威最高的太史公的《五帝本纪》，主要的也是取材于以上两书，所以也是同一类的工作。

可是其中亦并不少直接采自民间的传说。前者的工作虽然没用，后者的材料价值与前期的并无大分别。

西汉时人的著述，大体上是承袭战国晚期的趋势，继续从事古史系统的综合整理工作。不过其中亦并不少第一等的材料。

第三期　东汉以后作品

东汉以后，人文进化愈速。关于古代史事的种种传说，尤其是经过前期的综合整理以后的古史系统，权威已经树立，重回到民间，孳生繁殖。这类材料大概全无价值。可是也有例外，如谯周皇甫谧郦道元诸人书中就常保存一部分古代的原始的民间传说，可以补前人著述之不足。至于后人论述古事而最后亦不见于三人之称述者，大概全是汉代以后的“再生”传说。

（2）传说材料的批判问题

批判传说材料的目的，是就传说材料的内容，来分析哪些是原始的古代传说，哪些是后人加减过的、综合整理的结果。除去了后者的成分，剩下来的多半即是前者的成分。所以这也可说是“辨伪”的工作。工作的对象，主要是前边所分的属于第二期的作品。因为第一期大都是基本的，标准的材料。第三期的作品大都是补助的，只能供参考的材料。第二期作品中的古史传说大都是加减过的，综合整理的结果。它们的价值虽然远不如前期材料，可是它们对于后代的影响势力却最大。同时也因为它们的内容尚含有些一等材料，不可一概摒弃。

最重要的作品是：《尧典》、《皋陶谟》、《禹贡》、《五帝德》、《帝系》、《五帝本纪》、《夏本纪》、《殷本纪》、《世经》、《帝王世纪》。试分论如后。

尧典

①今本《尧典》似与《左传》所引原文不同：

《左传》文十八年，引史克言：“慎徽五典，五典克从”以下自成段落。如果当时所传《尧典》原文与今本相同，下文当叙述禹弃皋陶垂益伯夷夔龙诸人的受任，共工驩兜三苗和鲧诸氏的放逐。然而他所讲的受任的人却是八元和八恺。所放逐的乃是混沌穷奇梼杌饕餮。可见《左传》的作者所见的《虞书》不是现在的《虞书》。这一则可以证明今本《尧典》的写成定本已在《左传》成书之后，再则亦可以说明这类综合的工作起源较早，而时有改变。

②文中多战国晚期的思想成分：

例如：“女能用命，逊朕位”的禅让思想。“询事考言，乃言底可绩，三载，女陟帝位”的帝号。“文祖”的称谓。以及“五载一巡守，群后四朝”的大一统思想。

③与古说古意不合的成分（由于综合工作的结果）：例如：以羲和仲叔分处四方，与古羲和一名，未尝分古谊不合。四岳大岳伯夷许由，按古说似为一人名分化。作《尧典》人却将四岳与伯夷分为二人。依古说，弃与尧舜不同时，巧倕夔龙等都时序不明。作《尧典》的人都列入虞廷。尤其州名十二，与古说不合。似乎是《禹贡》、《周礼·职方》、《尔雅》三书中对于九州名称的三个异说已经流行之后，减去重复，相加的总数。

④可能是承袭旧说的成分：

例如：断“三百有六旬有六日”为一周年。“以闰月定四时成岁”。

《皋陶谟》

文中多载战国晚期的思想成分：

例如："天聪明自我民聪明，天明威自我民明威"的伟大思想，甚至不见于太史公的引述。"弼成五服，至于五千。州十有二师，外薄四海"。明是战国时人的看法。

《禹贡》

①晚期的知识成分：

例如："荆州贡铁"，当在春秋以后。

②与古说古谊不合的成分。

例如："五服"之说出于《国语》，而至《禹贡》中则真义已失。

《五帝德》

材料来源不明的可疑成分：

例如："黄帝轩辕，颛顼高阳，帝喾高辛，帝尧放勳，帝舜重华，禹文命"，一套综合整齐的系统名号，除去"颛顼高阳"有《离骚》，《庄子·大宗师》，《墨子·非攻下》，几处可以证明，"帝尧放勳"，有《孟子·万章》提到过以外，都不明来源。至于各帝相互间的关系更难凭信。

《帝系》

多与古说不合：

例如：舜前无虞幕，重即句芒不能是虞的先人。

《五帝本纪》、《夏本纪》与《殷本纪》

采用《五帝德》、《帝系》两篇成说，对于后代影响最大，权威最高。

《世经》

用历法整理古史中的年月日，在原则上是可用的。不过当时的历法还不够精密，结果不能令人满意。这种工作的方法和精神是值得推崇的。

《帝王世纪》

原书已经失传。只见于他书的节录。大概作者搜集甚勤而史识不高明。因为搜集的颇丰富，便于寻检，所以势力很大。

三　传说时代的研究

（一）基本的方法与原则

"传说时代"的史料，如前所说，有两大部分：一，是包括于先史考古学中的"地下遗物"；一，是包含于各期典籍中的"传说"。我们由先史考古学的研究所得的譬如是真正的历史开场以前的舞台布景。至于这出历史大戏开场以前的"楔子"或者"冒戏"乃是以传说（包括歌谣古迹）的形态保存下来的。唯有靠了这些"传说"，我们才可能把这一段有文字以前的历史模拟想象出它的十分或百分之一二的真相，才可能把完全茫昧（不是完全没有文化）的先史文化时期，与有真实记载的历史时期，互相联系起来。

关于传说材料的整理，就是把各期典籍中的传说材料加以分类批评，并决定它们的等次价值，是研究传说时代的先决问题。工作的基础条件，例如，近人有的主张蚩尤属于“西方民族”。我们现在要讨论此说能否成立，必须先问它的根据是什么，而不是批评蚩尤可能不可能，或应当不应当属于“西方民族”。据我们所知，主张此说的论据（就是可以与此说符合的传说材料）只有宋代的沈括和《乐史》的记述。至于《汉书》和《皇览》所记关于蚩尤的传说（祠和冢）都在东方。后者的权威价值自高于前者。汉魏人的旧说如果打不倒，宋人的新说绝不能成立。就是能把前期的旧说打倒，后期的新说能否成立，还是问题。

但我们由前项工作（传说材料的整理）所得的结果，究竟只是作为研究传说时代的准备工作。是手段，不是目的。是先决问题，还不是主要的问题。主要的问题是，如何在这个基础之上来检讨古代传说的内容（就是传说的本来面目）？如何再由这些片断的材料来检讨历史的真相？从“出发点”到“目的地”，不但距离遥远，而且困难重重。

这项工作的困难，古人早已经深深体会过了。而古人的失败经验也是颇值得我们反省的。因为我们由传说材料中所能看到的远古史事，最多不过是若干若明若昧的模糊印象，一些暧昧矛盾的言词故事，甚至于含有过多人化，理想化，神秘化的色彩的神话。古人去古已远，人文进化，理智发达，对于神秘的故事怀疑，是对的。相信古史年代的久远，亦是对的。应用极少的材料，叙述极长、极复杂的故事，不能不运用想象补充，亦是无可如何的。他们因为没有失败的经验，缺乏比较的材料，工作的结果自然不能令现在的人满意。工作的方法亦自不足作为我们的典型。但他们在许多工作中所表现的态度的谨严与求真理的热诚是值得赞扬的。他们的失败与错误，乃是受了时代的限制。

我们现在与古人不同的地方，有以下三点：第一，是史学方法的进步。现在人批评史料的标准，不是主观的思想或经验的常识，而是它们的来源问题。第二，是史料的增加。现在除旧有的传说材料之外，增加了考古材料。对于古代的文化背境，民族活动，有了真实材料作为研究的参考。第三，比较材料的增加。现在对于古代史事的理解、说明，不是凭空想象，也不是靠眼前事物，而是可以借助于社会史或初民社会的研究材料作例证。以上三点可以说明古今凭借不同。所以我们现在的问题，并不是如何以现代人的知识眼光来批评古人或打倒旧说的破坏工作，而是应当如何善用我们现代的知识眼光来重新整理材料，重新研究古史真相的建设工作。如果这件工作是简单容易的，也不致聚讼纷纭，多年不决。如果我们能接受古人失败的教训，如果我们希望把这个问题的研究引到一个新的途径，除了材料的整理应该用史学方法来分类、来批评之外，如何再用整理过后的材料作基础，用考古材料作参考，用社会史料作比较，来研究传说时代的历史问题。推理与想象固然仍是工作的必要的指导原则。但是顶重要的是，如何从材料中找论证，如何从论证推到结论。至如何由结论构成假设的时候，自然还少不了推理与想象的帮助。但是仍要特别谨慎，使之愈少愈好。

也许有人根本怀疑这种研究工作的方法是否可能达到像普通的史学方法的科学性。也许有人根本怀疑这种研究工作的结果是否能够达到像历史时期的叙述的真实性。我们的意思是肯定的。理由如下：

这种研究工作的性质，从种种方面看来，和古生物学非常近似。所以二者的互相比较，

颇可供给我们很多有用的启示。

古生物学虽然还是一门相当新的科学，已经体系完备，成为打开一部自然史的锁钥知识了。所以现在当我们外行人走进博物馆的时候，看到陈列的完整的古生物化石标本，也许不免误以为古生物学者研究的对象就是这些现成材料。殊不知这乃是“制成品”，不是“原料”。这差不多已经快到了古生物学者工作的最后一步了。我们都知道，古生物学者的研究对象，主要是化石或化石物。而他们的目的，主要是一部生物的历史。可是古生物学者所能利用的原料——化石标本——乃是一些在非常适宜的环境下所保存下来，又借非常偶然的机缘才被科学家所发现、所收藏的，非常稀少而残缺的遗迹。材料既甚少，而目的则甚奢，从化石的发现、采掘、修理、鉴定、完补，到整个古生物标本的复原，整个古生物的演化史的研究，这一大连串的工作，可说非常繁复，而且困难重重。古生物学之得有今日，是靠了多少此门学者的精心研究，才使方法逐渐完密、充实。所以它的进步史，差不多亦可说是方法的进步史。

“传说时代”的研究，主要的应靠“传说材料”。但由传说材料中搜集传说故事，由传说故事中鉴定它的真实成分，再根据种种直接间接的论证推敲历史的真相全貌，自然也是一件非常繁复困难的工作。问题的关键却不在于材料的过少，而是搜集与考订的困难。也不全在于直接论证的残缺或参考资料的贫乏，而是如何利用仅有的知识所达到的结论，不怕太少，也不怕太略，主要的是要不太走失了原样（像利用古生物化石来复原一样）。古生物学纵然再发达再进步，也不会解决了古生物学上的一切问题。传说时代的历史的研究亦自难完全圆满。这都不成问题。成问题的是这种研究的前途，或者说这种工作结果的学术价值，将完全看工作方法的进步能否达到相当的精密严整的程度。

在种种含有传说材料的典籍中搜集原始的传说，亦犹如在岩洞中采掘古生物化石。所得的材料常常是零星破碎，不相连属，甚至真假难辨。在古生物学的历史中，有不少的把真化石不当化石，或把“假化石”当过化石的例子。到现在古生物学的研究室中也还有不少的“疑问化石”。在传说材料中自然更多难解的地方。在传说故事中的真假成分，尤其不易鉴别。不论自然科学、社会科学，对于搜集材料，累积知识，原本都是由工作经验、方法才逐渐完密，结果才逐渐正确。我们在前章所讨论的关于整理传说材料的两个原则，亦不过根据一般史学方法与工作经验，提出来的一个比较具体的原则而已。事实上，现在认为可靠的材料将来未必不成问题，现在认为没有价值的材料将来未必完全不能利用。学问本无止境。

在传说故事中鉴别真实的历史成分，由可靠的线索中理解史事的真相，亦犹如在一堆修理出来的化石中选择具特征的部分（例如牙齿），再根据化石的形态鉴定它的种属名称。这在古生物学中是一步非常繁难而专门的工作。第一，由于化石标本的残破，特征难辨，不易完补。第二，需要有充分的古生物学和生物学的知识作基础和够用的标本作参考。在一大堆化石中有一大半是不能辨认它们是牛是马的。其余一小半的种属亦常常不是一望可知的。传说故事中尽多不可理解的成分，亦尽多与考订史事无关的成分。我们要在一堆杂糅的传说中选择那些是有用的成分，再由此来理解历史的真相，这一步工作也决不简单容易。第一，我们必须应用基本的史学知识来选取其中的“记述史实”的部分（自然这是假设的说法）。第二，我们尤其需要用历史的观念与基本的社会学知识作基础，来推断它的真实意义。

根据传说来研究传说时代的历史，与用化石来研究古生物的历史，其基本论证虽有直接与间接之不同，两者均须有大量的借助于其他部门研究的结果则是一样的。化石虽是古生物的直接遗迹。因为标本的残缺稀少，要想把它完补复原，专靠化石是不够的，也不是凭空想象可以揣摩出来的，最重要的还是生物学上的凭借，就是形态学或比较解剖学的知识。如果再进一步，想研究这种古生物的生活情形，适应环境，原形外貌，以及它在整个生物演化系统中的位置，形态学的知识是必要的，与它有血统关系的现存生物的关系尤需先弄清楚。地质学中地层学的知识亦是重要的。从前研究化石为的是由标准化石来定岩层的年代。现在则更用地史的知识和化石群材料来研究各期古生物的分布和历史了。现在我们用可能得到的传说材料先把传说来复原，再用这复原后的传说来鉴定它的“史实”背景。它的真确程度且不必讲，在数量上亦尚不足以作为研究的基础。直接的材料不够，史学的方法也不够，顺着个人的意思推敲猜想只有离真实的历史愈走愈远。所以传说时代的研究，关于直接论证的引用，因为材料的间接性，固需要特别谨慎。至于间接的论证，就是利用辅助科学，如社会学和考古学的知识与原则来补充直接论证的不足，虽是必要的，但亦自有其一定的限度，不能喧宾夺主。一件“恐龙”标本的复原，主要还是靠“化石”不是《进化论》。古史真相的推敲，主要还是要靠史料，不是社会史。否则，恐龙标本的复原可能一人一样。古史的讲法亦将人各一说。

（二）传说中的史实

前章讨论传说材料的整理。其目的乃为探讨各种传说故事的本来面目。这可说是史学方法中的考据工夫。略如古生物学者对于化石的搜掘修理。都是研究主要问题前的准备工作。古生物学者对于一堆化石的去取标准，是看它能否作为鉴定种属的材料。而可以作为鉴定种属的材料则是其中最具特征的部分。至于古生物学者如何利用化石的特征部分来鉴定它的种属，亦即工作的基本条件，不外古生物学与生物学的知识。我们对于一堆传说故事的去取标准，当看它是否含有历史的成分。而此种成分的判断，则看它是否含有史实的特征。此所谓史实特征，含有两方面的意义：一，是有内容，就是言之有物，并且意义明白，不是些空洞渺茫的话或抽象的概念。二，要有个性，不是可以张冠李戴的。凡是合于以上条件的传说，虽不一定就是历史，完全凭空捏造是不大可能的。虽不一定是百分之百的正确可靠，而鱼目混珠却也是不大容易的。至于我们如何利用这些所谓含有史实特征的传说，来考订古代的史事，其工作的基本条件不外后期的历史知识与社会学的原则原理。

大体说来，我们由传说中所看到的传说时代（先去掉古人的带色眼镜），在横的一方面，我们的民族文化，还没有达到混同的境界。当时的社会形态还没有产生国家的组织，是一个林林总总，万花筒式的，氏族林立的局面。在纵的一方面，除了几件最重要，深入人心的大事，例如黄帝与蚩尤之战，洪水之类，只是，一些氏族的分合接触与移动的踪迹，还谈不到历史的纪年。因此，我们对于传说时代的史事，虽然可以分期，却很难考订它的绝对的历史年代。此外最可能致力者则是在各期间各氏族的分合，接触和移动等问题。研究此类问题的经纬线索有二：第一是“族姓”，第二是“地名”。

传说总是些残缺暧昧和矛盾的故事。唯有其中的“族姓”和“地名”常常是比较的清楚和一致的。由此可知此类成分多半是在保存期间变化最少的。所以此类成分几乎可说是传说故事中的“化石”。

古史真相太渺茫，材料少是大原因。材料太乱太杂亦关系甚大。如果我们能把其中关于“族姓”和“地名”的问题大部分都弄清楚，则史事轮廓自然显露，脉络自然沟通。所以此类成分不只可说是传说中的“化石”，简直可以说是“特征化石”了。

什么是“族姓”呢？在传说故事中有种种人格化的名称，例如黄帝炎帝蚩尤等是。不管它们的起源如何，真实的意义如何，从它们在故事中作为一个行为的主体而论，应该当作一个群的代名词。不管这些群的单位大小如何，从种种方面看来，多半是一种血族团体。所以我们可以概然地把它们当作是代表血族团体的“族”名（并非完全否认它们的人格）。在这一类“族名”之上又有所谓姓或氏。姓与氏的分别似乎是后起。本意似乎都是代表一种真的或假设的血缘关系。在传说故事中，像以上所说的这类“族姓”关系，虽不完全但非常重要，亦甚少异说。由此可以解决若干使用其他方法所不能考订的问题。由此亦可以推测在传说时代的诸氏族部落之间的复杂关系，诸如文化系统，历史关系等。举例如下：

（1）伯夷伯益伯翳三个传说故事中的“人名”，字音相似，到底是一，是二，是三？异说纷纷。但伯益和伯翳都属嬴姓，在传说中亦别无分别，似乎是“二而一”。至于伯夷姓姜与伯益无干。

（2）姬姜祝融　周代姬姜两姓世通姻媾。其关系密切不成问题。但见于《左传·国语》中，分布在黄河南北的所谓姬姓姜姓的“国”（氏族），并不都是周朝的封建。其中姬姓国多偏于黄河以北，姜姓国多偏于黄河以南。由此可以上推，远在周代以前两姓的地域和文化关系，大概从来接近。《国语》所称的祝融八姓与姬姜两姓的关系远不及后二者相互关系之深。由此可以上推前后两者之间大概自来即比较隔离，文化关系比较疏远。

所谓“地名”包括两种：

（1）传说发生传布和保存的所在。例如，《左传》：“陈太皞之虚”。鲁有“大庭氏之库”。因为记录似有实在的根据，传说又是属于原始性的，春秋以后的地名亦大都可考。此种材料，虽然不多，自极可贵。

（2）传说故事中的地名。例如，姜水、姬水，坂泉、涿鹿，究竟当今何地？多成问题。不过以现有的知识，完全没有线索的究竟是少数。例如，汉晋人的解释多半渊源有自。其次，历代朴学家的研究辩论亦贡献甚多。再次，如有一个以上的可能，不能确定的时候，可能由传说中的邻邦关系帮助决定。例如，衡山今全在江南。但即在西汉之初，衡山仍全在江北。此可由《战国策》所载吴起的话及吴芮封衡山王都邾及改封今日湖南境内反称长沙，不再称衡山之事实以决定之。

（三）传说时代的历史

传说时代的历史，论时间或者竟可与我们有记载的历史一样长。论内容也不少惊天动地的大事。这好比是一座已经毁灭了的阿房宫。剩下的只是一堆瓦砾和一些夸大而不实在的记

载。一个文学家也许可以凭借这些材料和他们自己的灵感，会构成一幅大厦连云的秦宫图。不过这一幅画图与真的阿房宫恐怕是没有一点相似的。现在我们要研究传说时代的历史，目的自然不是要构成像这样的一幅美丽而完整却不真实的幻想图。我们是要把它“重建”起来。“重建”需要逼真或近真。所以必须要靠真实的材料。然而是，一方面应尽量将与问题有关系的材料搜集完全，不使遗漏；另方面，对于正面的论证自当一一列举之外，对于不能解决的问题或反面的论证亦需指出，一点不要隐瞒。这样做法不但不会影响到工作的成就，更足以证明工作者对于工作的忠诚，与对于后来工作者的热忱。

（1）引用材料需注意古书原文

古籍原文，多有讹误。后儒新说，或胜旧义。不过古籍中的问题是无限的。考据的结果也几乎无所谓定论。例如，《周书·尝麦解》中本多缺文，与难解之处。今人引用此篇，缺文全无，文从字顺。显然是忽略了向来存在的问题。犹如辗转引用的话，更常与原书原文不合。如随便引用，不检原书，最易传讹。例如，有人引用《尝麦解》，却说“赤帝命蚩尤宇于少昊”。他恐怕只见《路史》，未检本文，所以承前书的错误。又如，有人引用《国语》殷人禘喾之说。其实《国语》中何尝有此说！所以我们引用材料，必当检视原书。后人的校订，他书称引，不是不可转用，原委必须明白，出处必须注明。自己也不是不可有所辩证，但原文却必须照录。

（2）根据极少数的材料作论证是可以的，用来完成传说时代的纵横剖面图是绝对不够的。所以即使利用一切可用的材料所达到的结论，仍不过是一种假说。同时在一切可用的材料之中或不只有疑问，而且会有矛盾。所以任何一种假说的提出，除了必不可少的若干下面的论据之外，亦或有若干难解决的问题，或者是相反的论证。这似乎应当作为我们工作的信条，就是，一方面应尽量将与问题有关系的材料搜集完全，不使遗漏；另方面，对于正面的论证自当一一列举之外，对于不能解决的问题或反面的论证应须指出，一点不要隐瞒。这样作法不但不会影响到工作的成就，更足以证明工作者对于工作的忠诚，与对于后来工作者的热忱。

（3）研究古代的社会生活需着重历史的实证

我们研究传说时代的历史问题，自不能不注意当时的社会生活。我们要想根据历史材料来说明，来研究当时的社会生活，诸如社会组织、风俗习惯、思想信仰等等现象的内容与变化，应先讨论如何才能正确的理解种种传说材料的真实意义。

这种理解的工夫（不是文字的考据训诂）常常是不能不借助于其他民族的历史，以及现代社会学与人类学的种种知识和原则的。但我们决不可因此忘记了我们研究的对象和目的。历史科学的对象可以说是千变万化，不可想象的复杂。两个民族的历史，不论是它们的形态、内容和发展过程，没有完全相同的。此话并非否定各民族历史发展的因果关系，乃强调各民族历史的发展。虽自有其因果关系在焉，却并无一定的、共同的“公式”。

人类历史的真相决定了我们研究的目的，亦决定了我们研究的方法。我们研究的目的本不是为证明或否定某种社会学说中的原则原理，亦不是专为社会学或人类学的研究供给一个“个案分析”。所以研究的方法，亦自然不能应用任何一种社会学说的原理原则作“纲领”（就是以上所说的“公式”），硬填上些中国材料就可以说明历史的真相。这样只有蒙蔽历史，曲

解历史，我们姑妄名之曰“公式主义”。

采取上述“公式主义”的方法，来研究中国历史的学者（近来不幸很有些），显然是误解了现代社会科学的科学基础。似乎以为历史科学犹如抽象科学一样，亦可以应用公式求得真理。尤其错用了西方社会学者工作的成就。似乎以为西方学者根据西方数千年的真实史料分析研究所得关于西方社会的盖然的变化过程，与其因果关系，亦可以放之四海而无不合。用这种方法研究的结果纵具科学的外表，实际是反科学的，亦是反历史的。

至于西方学者工作的方法和精神本来是对的，亦是值得我们取法的。以我们先民所储积保存下来的丰富史料，如果能用正确的方法，细心工作，以阐明我国古史中关于原始社会的各方面，以及它们的演化过程。这对于整个人类文化史的贡献，一定是很大的。不过，归结一句话，这毕竟是我们整个的民族文化历史的一部分。对于一个民族文化历史的研究，虽然尽可以采取不同的方法和途径。根据的材料，文献也好，实物也好，古传说也好，语言文字或其他民俗材料也好，总之，都必须是真实的历史的遗留。换言之，研究的既然是历史问题，那么一切推论或臆说的根据就必须是历史的实证。此外别无捷径。

（4）研究古代的人民活动需注意文化背境

传说时代的历史问题中，除去关于社会生活的各方面与其演化问题之外，另一方面，与前者同样重要的，当是关于人民的团体活动。例如，在原始社会组织单位中的诸氏族（或如前所称的“族姓”）部落的分合、分布、移动和接触等问题。这种问题的研究亦如前类问题的研究一样，根据材料自必须是历史的实证。同时亦需要其他各民族文化的历史，以及现代社会学和人类学的知识作参考。当我们进行讨论此类问题的时候，更需注意到隐藏在问题背后的文化背境问题。

因为古代的传说材料大都是春秋战国以后所写定的。当时去古已远，我们的民族文化大体已经形成混同的局面。原始文化的分歧，对立，虽或遗迹尚在，但已不显著。族类的界限虽不至完全没有，大部分已经消灭无形。所以春秋战国两汉时人所传所记的古代故事自不免掺杂上后代的统一色彩。再经过后儒的整理传述，愈真相难辨。以致在我国民族文化尚未达到混同以前的重要分野，几乎一直埋没了两千多年。

我们现在的历史知识，比起古人来，广博多矣。现在我们都知道世界上任何一个发展到高度的民族文化没有不是多元的。这已经够发人深省了。加上近年来的考古发现，以及由古器物与古语文多方面研究的结果。确定的结论虽然不多。我们民族文化的始源亦不能例外，亦是多元的。这在原则上可说业已成立，并经多数历史学者承认了。自从此一原则成立流行以后，已经有不少的历史学者，顺着这个方向，重新整理我们的古代史料，果然发现了若干古人所从未梦见过的历史真相。确凿的结论自然还谈不到，尝试的阶段早成过去了。

四　结　论

严格地说来，在我们的国史问题中，关于我国民族文化的始源问题，迄今为止大部分还是一个谜。能打开这个秘密之门的钥匙，当不止一把。最有希望的还是地下材料。这要等待

我们的先史考古学者去发掘研究。不过，打开这个秘密之门的钥匙既不只一把，就是说，可能达到这同一目标的途径不只一条。目标既然还是一个谜，不论采取哪一条路，在没有达到确定的最终结论之前，都应当保持本来应有的严正方法与态度，追求真理。不必，亦许简直可说不应该，靠牵强附会，希望急切就能达到一个最后的结论。这样的结论，纵然表面圆通，基础还是脆弱的。由近年来国内学者试探研究的结果（多半是不谋而合达到差不多极近似的结论）看来，我们似乎已经颇可相信从传说材料的整理研究来解决我们传说时代的历史问题的可能性了。那么我们由此研究的结果，对于我们民族文化始源问题的解决，必将有所贡献，似无可疑。这又可以从两方面来观察。

第一，从古代传说的保存来看。我国历史记载的始源甚早（西周）。典籍的保存特别丰富。当我们还没有建设起一个“统一帝国”以前的春秋战国时期正是百家并起，学术极盛的一个时代。各家学者互相对立，自由批评。有意无意地，对于当代社会资料与古代传说的搜集传述，都或多或少的有所贡献。这是我们今日研究古史的一笔大资产。

第二，从古代社会的遗迹来看。正当我们古代学术极盛的时候，春秋战国，亦正是我们民族文化经过孕育成长的阶段，已渐臻于混同之境。不过此种同化的过程还未完成。古代历史的发展过程，在当时社会生活中，还有若干遗迹。蛛丝马迹，可资寻释。这又供给我们研究古史的许多真凭实据。

顺着这一条路径的古史研究工作，不必讳言，部分的是受了与其他古代民族文化历史互相比较的影响；部分的，亦许更重要的，是受了近年来国内考古发现的刺激。不过，这项研究工作的前途，还是系于工作者所采取的方法、态度，与其所能建立的体系如何。而不必永远局限于与其他民族文化历史的比较。它同考古发现是可能互相启发的。后者固可以帮助前项工作的理解，而前项工作，如果作得谨严，也可以对于后者有很大的帮助。将来由此项研究工作所完成的结果，可能发现中国古史发展的“特殊面”，也可能发现由地下材料不尽能说明的史实。这亦正是它的特别使命。只要工作者的方法态度是严正的，体系是完整的，它对于解决我们的接近有史时期的历史问题，以及我们民族文化始源问题的贡献，亦许将不下于先史考古学在这范围内的成就。

时至今日，我们还不惮辞费地把关于整理研究我国古史中的传说材料，与传说时代历史的种种基本问题重新提出来，试加论列，似乎已不合时宜了。因为国内学者在这方面的工作已有不少的成就。同时我们在此所提出来的问题或观点亦多卑之无甚高论。我们的意思，很明白的，不过是因为特别相信此项材料与此项工作似应有其更重要的地位与前途，所以主张应该把它放在一个更坚固的基础之上，如此而已。

（原载《史学集刊》第五期，国立北平研究院史学研究所印行，1947 年）

瓦鬲的研究[1]

一　斗鸡台出土瓦鬲的形制与年代

国立北平研究院于民国二十三四两年间在斗鸡台沟东区共发现墓葬104单位，其中有殉葬器物者共82个。在此82墓之中，瓦鬲为发现次数最多之器类，共40件，属40墓，分为三类四种，分属于约略衔接之四个时期，按照先后顺序，排列如下：

锥脚袋足类7件，属瓦鬲墓初期；

折足类28件，属瓦鬲墓中期；

矮脚类1件，属瓦鬲墓晚期；

铲脚袋足类4件，属屈肢葬墓初期。

此外，在同一期间内，我们由斗鸡台、南古城（凤翔南）、大袁村（西安西南）等地采集或购买的瓦鬲标本亦达三四十件。南古城所得者，为矮脚类之一种，斗鸡台与大袁村两地所得者，则除矮脚及折足两类外，尚有从未见于沟东区墓葬之“联裆类”一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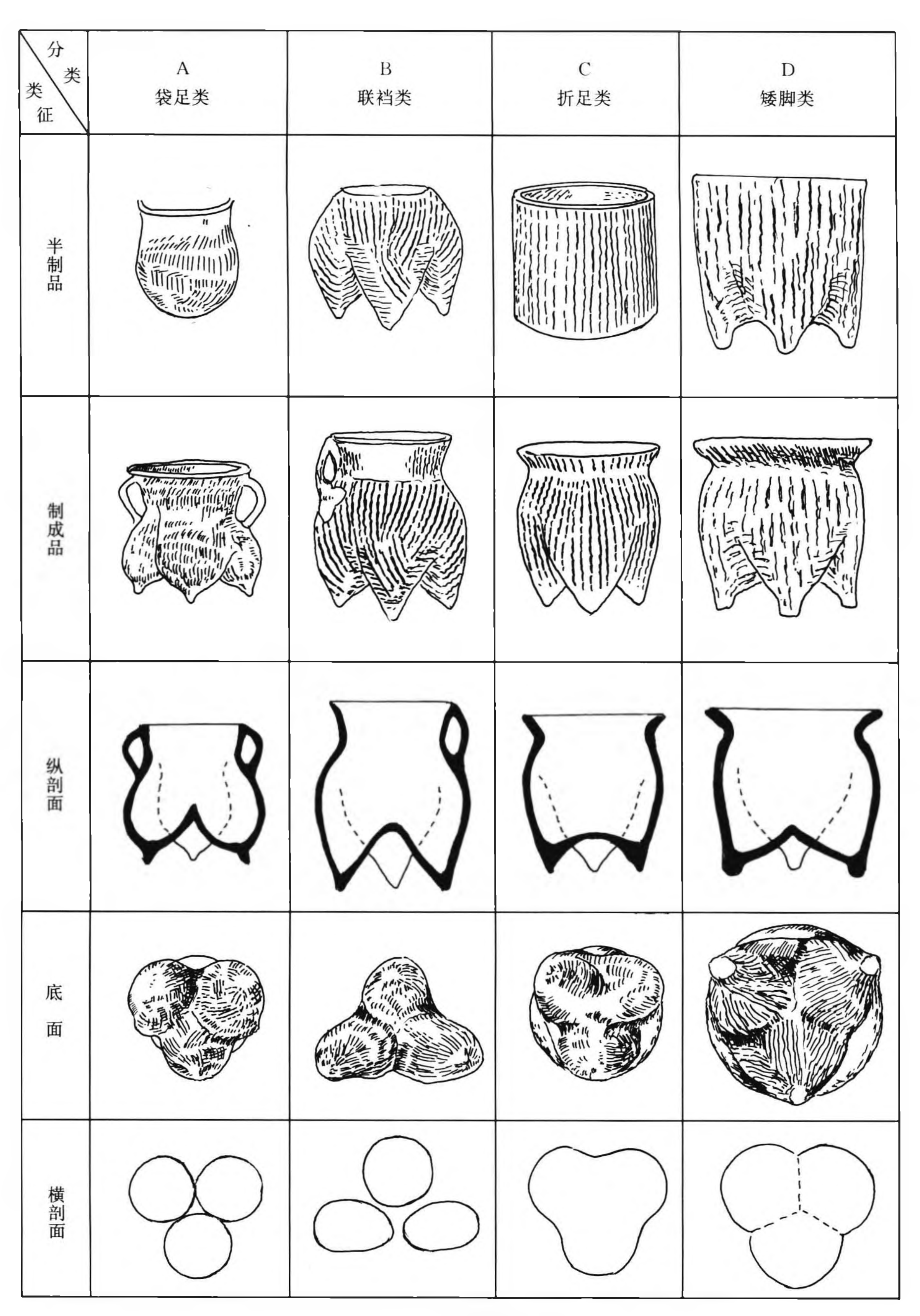
统计自斗鸡台所得之瓦鬲共为四类五种，南古城一种，大袁村三种，而年代可考者则只斗鸡台沟东区墓葬所出之三类四种。

斗鸡台的四类五种，虽在其他各地之发见中均有同类或近似之形制，但我们如采用同样的分类方法，来分析其他各地之标本，则除少数之变形器或中间型[2]外，似尚无超出此四类型之范围者。至于一地所出，四类俱备者，似乎还只此一处。试以斗鸡台的发现为代表，将四种类型的类征（指基本的形制特点）及其一般特征（指附带的形制特点）分类说明如下：（看图一）

---

① 民国三十年春，作者曾就当时手下材料，写成研究报告一种，书名《斗鸡台发掘所得瓦鬲的研究》，寄交香港商务印书馆付印，书未出版而太平洋战事爆发，遂致搁浅。原文长约十万字，附图四十余幅，付印出版尚需相当时日。此文即就原稿大意撮要重写者，附录于此，以便参考。

② 属于变型的例子如：浚县大赉店（《田野考古报告》第一册，刘曜《河南浚县大赉店史前遗址》图版陆，2）和万泉荆村（《师大月刊》第三期，董光忠《山西万泉石器时代遗址发掘之经过》图版三，4）的三足器类，似应别立一名称，与鬲鼎平行。属于中间型的例子如：不招寨的AB型和BC型（J，G.Andersson，*An Early Chinese Culture*，PI.XV，6，PI.VIII，1）、小屯的CD型（李济《殷商陶器初论》第十一图，圜络鬲）以及凤翔南古城的鬲鍑（报告插图四〇，4）。



图一　瓦鬲的分类

（A）袋足类（简称 A 型，或用 A 代表）

（一）类征：腹足部分，原为三个分别模制而形态相同之独立单位（看图一，袋足类，半制品）。经将三者互相倚拼，粘合，再增加领部及实脚之后，遂成完器。故领腹之间，三足之间，以及实脚周围，多留粘接、手捏、打磨、补缀，或修整之迹。足与足之间之隔（即裆之里面）特高而成锐角（看图一，袋足类，纵剖面）。三足形态，比较规律而大体一致（看图一，袋足类，底面及横剖面）。

（二）一般特征：袋足肥硕，横切面近似正圆，圜底，外附实脚。足高（由器高减腹深）与器高比例，在四类之中最大（斗鸡台两种均约 40%～50%）。里壁匀平无纹。

（B）联裆类（简称 B 型，或用 B 代表）

（一）类征：腹足部分（领部除外）系一次模制而成（看图一，联裆类，半制品）。故三足之间及足部，全无粘斗，或捏制之迹。足间无如前类之隔形，裆部内外均呈圆角（看图一，联裆类，纵剖面）。三足形态不若 A 型之规律一致（看图一，联裆类，底面及横剖面）。

（二）一般特征：袋足硕长，横切面不圆，尖底尖脚。其标准式样之腹足里面有绳纹或条纹，具口小而无绳纹之高领，带宽平錾。足高与器高比例，平均略小于袋足类（斗鸡台及西安附近者均为 30%～40%）。

（C）折足类（简称 C 型，或用 C 代表）

（一）类征：全器原如一模制而无底之直圆桶形（看图一，折足类，半制品）。经将桶之上下两端用手捏制（或借助轮旋）、粘合、补缀而成领口及三足之形。故裆部呈弧形（看图一，折足类，纵剖面），三足内凹槽浅小，或与腹底中心沟通（看图一，折足类，纵剖面及底面）。

（二）一般特征：足端有加垫实脚。足空徒具形式，其横切面略如楔形。足高与器高比例较联裆类更低（斗鸡台者约为 20%～40%，而以 20%～30% 者为多，参看报告插图三七），腹壁厚薄不匀。

（D）矮脚类（简称 D 型，或用 D 代表）

（一）类征：全器（包括领部）系一次模制而成，仅领口部曾经轮旋。腹足部全无用手捏制、粘斗、补缀、修整之迹。裆部内外呈钝角形。三足之横切面有如“三圆相割”之状（看图一，矮脚类）。

（二）一般特征：足肥而浅。足端呈圜底，或外加实脚。足高与器高比例在四类中最小（斗鸡台者均在 20% 以下）。里壁匀平无纹。

二 瓦鬲的分布与演变

瓦鬲的分布与演变情形，分为四类，列述如下：

(A) 袋足类

此类分布之中心区域似在渭河中下游（或包括豫西一带）[①]，而边缘区域则西至甘青[②]，东至山东[③]，北至辽热[④]，南至江淮[⑤]。试就甘青、陕西、山东与辽热等五个地区的发现，略述如下：

（1）甘青　安特生氏在甘青境内所发现之诸晚期彩陶文化遗留中，似均有或多或少，但均不出此类型范围之瓦鬲存在。按照安氏的分期与顺序，十里铺（西宁）一种最早（属马厂期，晚于仰韶），形态与斗鸡台锥脚类相似。晚于十里铺者为灰嘴（洮沙）的两种（均属辛店期）：一有绳纹，一具彩绘，均带鋬，似曾受 B 型之影响[⑥]。晚于灰嘴者为寺洼（临洮）鬲（属寺洼期），与斗鸡台铲脚类相似。晚于寺洼者为沙井（民勤）鬲，他处尚无相似之例。

（2）陕西　有斗鸡台两种：一，锥脚类，特征为斜直高领，双环竖耳或无耳，尖圆锥形的实脚，通体一致的细纹和黑褐色陶；二，铲脚类，特征为领腹之际界限不明，双环竖耳，鸭嘴式（或铲形）的实脚，通体无绳纹和灰褐色陶。前者属于瓦鬲墓初期，流行于折足鬲（C 型）在此出现之前。后者属于屈肢葬墓初期，出现于矮脚鬲（D 型）在此业已流行，甚或业已绝迹之后。

（3）河南　安特生氏由不招寨所得之残鬲足一种[⑦]，形态与斗鸡台锥脚类相似。

（4）山东　出于黑陶文化的龙山期（城子崖下层）者两种：一为光面细泥黄陶鬶；一为

---

① 看报告插图三十七、四〇及 J.G.Andersson, *Prehistoric Sites in Honan*, Pl.89, 5, 1947.

② 安特生氏在甘青所得的鬲类标本，可以下列五种为例：（均见安氏著 *Prehistory of the Chinese*, 1943）（看图二）

（一）出十里铺（西宁）"肥袋足，砖红色陶"残鬲。上部形态不明，下部与斗鸡台锥脚袋足类轮廓相似。（Pl.107, 1, p.160）

（二）出灰嘴（洮沙）"砖红色陶，外被草黄色泥衣。有鋬，脱落。"红黑色彩绘。（Pl.171, 1, p.235）

（三）出灰嘴"带鋬，于鋬之下端着壁处加宽而浅之刻划纹一道。于刻纹下足部被细绳纹（mat-impression）。"

（四）出寺洼山（临洮）第八号墓"灰褐色陶。表面粗糙。具肥袋足，双耳。"（Pl.143, Skel.8, pot 3.p.183）全器轮廓外貌与斗鸡台铲脚袋足类相似。

（五）出沙井村（民勤）。"器体特大。砖红色粗陶。含粗沙。口缘呈圆三角形。乳状肥袋足。陶色自浅灰、砖红至黑，极不一致。"（Pl, 175, 176, p.237）

③ 《城子崖》图版二十二之 2 "纵中 43 西支坑深 2.5 公尺处出土。体细而长，上小下大，三袋足颇高，不似他地之鬲。腰部亦残破，褐色，沙质，外有灼痕，内有白灰沉淀，殆即甗之下体也。"腹足形态及外貌（由图片看有细绳纹）均与斗鸡台锥脚袋足类相似。

④ 日人由热河绥东采集鬲类标本中，其领及腹足形态有与斗鸡台锥脚袋足类颇近似者（如《旅顺博物馆图录》图版 6 之 2）。日人由高丽寨（貔子窝）所发见之甗（或鬲）在内地尚无相似之例。（看图二）

⑤ 据李景聃先生《寿县楚墓调查报告》称，在寿县的陶家祠遗址中有"带锯齿装饰之甗足"（《田野考古报告》第一册，第 267 页）。

⑥ 灰嘴（辛店期）所出的两种标本，基本形态似袋足类（A 型），而外貌似联裆类（B 型），与不招寨之"AB 型"者正相反，故不类 AB 的过渡式，而似为受 B 型影响的 A 型。

⑦ 安氏由不招寨所得标本中有一件似乎真正 A 型的残鬲足，见 J.G.Andersson, *Prehistoric Sites in Honan*, 1947, Pl.89, 5, p.81。

褐色含粗砂陶鬲或甗（似有细绳纹）。两者的足形均与斗鸡台锥脚类相似。

（5）热辽　一种（鬲）出于热河绥东，形态与斗鸡台锥脚类相似。一种（甗）出于貔子窝附近的高丽寨，他处无相似之例。前者时代不明，后者约为战国时物。

在同一区域内，所包含的形态不只一种，而其相对年代比较明了者，有甘青及陕西两地区。陕西的较早之一种（锥脚类）与甘青的最早之一种（十里铺）两者形态近似；而陕西较晚之一种（铲脚类）与甘青较晚之一种（寺洼）近似。陕西的两种，虽同出于一地，中间隔离甚久，所属之民族或文化先后不同，在形态方面亦无任何直接演化之迹。至于甘青的四期五种，假定其先后顺序，果如安氏所说，正确而互相衔接，其所属文化之背景，恐怕亦和斗鸡台两种的情形相似，并非一脉相传。所以，关于此类型的演变过程，现在还很不明了。

只有一点是比较清楚的，即凡与斗鸡台锥脚类形态相似者，除时代完全不明者（如绥东例）外，如城子崖下层、不招寨、十里铺等例均时代较早，而凡与之形态不同者，如高丽寨、灰嘴、寺洼、沙井，以及斗鸡台铲脚类等例则均时代较晚，所以前者大约是一种较古的普通形制，而后者则是较晚的、特殊化的形制。前者试以 A_1 代表之，曾普遍流行于中国北部各省；后者以 A_2 代表之，除一度出现于陕西者外，仅见于西北与东北等边远地区。（看图二）

（B）联裆类

此类分布不广，中心区域似在豫西。此外，曾见于豫北的黑陶文化层（后岗中层），亦偶见于关中的西安和斗鸡台一带，唯均发现甚少，似未普遍流行。

试以我们自斗鸡台和西安两地购买所得的两种标本为例。两者虽大小悬殊而形态一致，似为同一时代的流行式样①。其特征为：一，腹足部分里外面均有绳纹或条纹（里壁纹理不如外壁清晰）；二，领口较小而高，内外均无绳纹；三，足高约当全器三分之一；四，带鋬；五，灰陶。后岗（安阳小屯附近）中层的一件，就形态而论，大致与以上两种近似（唯内壁有无绳纹或条纹不明）。安特生先生由豫西渑池一带（仰韶村及不招寨等地）所得的瓦鬲，虽形态变化不一，似亦以类此者较多。我们姑定为联裆类的标准式（B 型）。

此外，安氏在此地带的搜集中，尚有似介于斗鸡台锥脚袋足类（属 A_1）与此种（B 型标准式）之间的一种过渡形制，又有似介于此种（B 型）和斗鸡台的折足类早期（属 C_1）之间的一种过渡形制。前者我们姑名之为 AB 型，后者为 BC 型。试各举例说明如下：（均录自

---

① 斗鸡台联裆类鬲一件（40039b），购自当地。器高 147mm，领高 40mm，腹深 102mm。口径 96mm，腹径 116mm，厚 4～6mm。鋬宽 28mm，厚 4mm。灰色陶。泥质。带鋬，切面似椭圆形。足端里外均如锥形。领部内外均有旋纹。袋足外被清晰绳纹，内有条状压印纹，三足形态不一律。缺一脚，经修补完整。

西安附近出土两件：一件购自大袁村，高 363mm，深 237mm，颈径 136mm，腹宽 274mm，厚约 5mm。器体庞大。小口。高领。腹阔而深。袋足肥硕，足端内外均成锥形。具扁平鋬。灰陶。含细砂。腹壁匀薄。无熏烟。口微侈，不正圆，领高约 53mm，内外均有旋纹。腹足外壁有浅细绳纹，大部直行，唯裆部加横行及斜行绳纹。足间又有似用手压捺痕迹。腹足内壁有条状印纹，似绳非绳。鋬之对面，两袋足壁被压近平。鋬扁平，宽 40mm，厚约 7mm，上连唇缘，外印绳纹（图三）。一件购自西安，高 364mm，深 221mm，口径 162mm，颈径 142mm，腹宽 220mm，壁厚约 6mm。形体与前器相似。唯领更高，鋬更宽。灰陶，泥质。缺一足（已补缀完整），底面有烧灰。领内外有旋纹，高 77mm，口不正圆。领与腹之间有接合痕迹。腹足绳纹直行，但多重复。足间有横行绳纹及似用手指压按痕迹。里壁有条状纹。鋬宽 56mm，厚 8mm，着壁处同上，外面有绳纹，纵、横、斜行叠错。

分布 / 演变	甘肃 青海	陕西	河南	山东	辽热
A_2	沙井 寺洼山 灰嘴	斗鸡台(屈肢葬墓初期)			高丽寨
A_1	十里铺	斗鸡台(瓦鬲墓初期)	不招寨	城子崖(下层)	绥东

图二 袋足鬲(A型)

J.G.Andersson，*An Early Chinese Culture*）（看图三）

（1）属 B 型者一件（出不招寨，原文 PI.Ⅶ，6 及 p.63）：深灰褐色陶。足壁厚度不匀，自 3mm 至 7mm。手制。腹足被绳纹（安氏称 mat－impression）。腹足里面亦有绳纹，但不如外面清晰。领部与鋬无印纹，表面粗糙而不规律。领腹之间有清楚沟槽。表面深灰近黑。领内有被熏黑处。口缘不规律，径约 96mm～99mm，器高 166mm，颈以下高 124mm，领高 45mm。鋬长 75mm，宽 35mm。（领高约当器高之 27％，足高约当器高之 30％）

（2）属 AB 型者一件（出不招寨，原文 PI.XV，6 及 p.63）：足较肥。领下颈内有环带一周。全器，包括领部，被深刻绳纹，领部绳纹上有横行之刻划纹。表面黑色。（领较 B 型低，足高约当全器之 40％）

（3）属 BC 型者一件（出不招寨，原文 PI.Ⅷ，1 及 p.51）：赤褐色陶。腹足表面被绳纹。领部光滑，有平行旋纹，似经轮削，但原有之绳纹虽经磨灭，尚隐约可辨。表面近黑。有鋬，鋬之对面领下有圆片状泥饰。器高 224mm，领高 35mm，口径 132mm。（领高约当全器之 16％，足高约当全器之 25％）

试将斗鸡台的锥脚袋足类及折足类早期与不招寨的三种标本，按照 A_1、AB、B、BC、C_1 的顺序，列表说明其各部形态之重要演变如下：

类　型	A_1	AB	B	BC	C_1
领　部	外有清晰绳纹及刻划纹	同 A	无绳纹及刻划纹	外面原有绳纹但经磨灭	同 BC
耳 或 鋬	有双耳或无	无	有鋬	同 B	无
裆	内呈锐角	呈圆角	同 AB	特征不显著	呈弧形
腹　足	内壁无纹	同 A_1	内壁有绳纹或条纹	内壁无纹	同 BC
足　高	约 40％～50％	约 40％	约 30％～40％	约 25％	约 20％～40％
足　形	肥圆袋状	肥袋状	袋状	同 B	瘦削
足　底	圜底尖脚	尖底尖脚	同 AB	同 B	凹底实脚

试根据上表观察，B 型虽显然具有似乎是介于 A_1 与 C_1 两者之间的特征（如足高、足形及足底），但三者的基本形态互不相同，乃采用不同的原则和方法而制造之不同的器物。假如 C 型是出于 B 型，B 型是出于 A 型，A 与 C 之间必须要有过一个相当长的过渡期间和多种的过渡形态。不招寨的标本似乎恰好可以弥补以上的缺隙。例如：AB 型一件（除上例一件外，J.G.Andersson，*Prehistory of the Chinese*，PI，167，2，亦属此型）即是业已采用（完全的或部分的）新式技术（与 B 型相同或近似者）之后，而尚未发展成为一种全新形态（B 型）之前的一种过渡式，所以它一方面业已具备了与 B 型近似之新特征，如裆形及足形；另方面则尚保留着若干与 A 型相似的旧形态，如领外的绳纹及刻划纹、较肥而高的袋足及内壁无纹等；BC 型一件，同样的，则是业已部分的或完全的采用了另一种的新技术（与 C 型相同或近似

演变＼分布	陕　西	河　南
BC		不招寨
B	斗鸡台　西安	不招寨　后岗(中层)
AB		仰韶村　不招寨

图三　联裆鬲（B 型）

者）之后，而尚未发展成熟之前的一种过渡式，所以，它一方面既已具有与 C 型近似之特征，如领外原有绳纹但经磨灭、腹足内壁无纹、及空足较低等，而另方面则尚保留着若干与 B 型相同之特点，如袋状的足形、尖底尖脚及带鋬等。

以上的排列方法及解说，充其量不过是为证明，C 型出于 B 型，B 型出于 A 型之可能性而已。至于安特生先生由不招寨一带所得三种标本之时代顺序如何，则尚不明了。同时，我们知道，在城子崖下层的黑陶文化中业已有了同具 A 型袋足之鬶鬲（或甗）共存，而安氏由仰韶村墓 Q 所得的两件鬲形器更显然的证明，在形态和用途两方面，B 型鬲亦有分化之倾向[①]。所以，我们以上的排列顺序（如图三所示）和解释，只不过是一种理论的、简单化的说法而已。事实上，此一演化的整个过程（由 A 型至 C 型）恐怕是远比此为复杂参差的。不过，无论如何，只要我们从形态上证明 C 型是由 A 型，通过 B 型的几种过渡式，演变而来的假说能够成立，我们将不只可以把存在于瓦鬲谱系问题中之最重要的一环（由 A 至 C）能够联系起来，而且关于鬲的发生问题，至少是在理论上，亦就可以迎刃而解了。

① 安氏于仰韶村发掘之墓（QLoc. Ⅻ）出瓦鬲两件，均带鋬。一件袋足细长尖削，颈细有流，腹足表面无普通鬲类所具之绳纹而似原有篮纹，经打磨光平者。一件在三袋足之中间有小圜底。全器，除领部外，均外被粗绳纹。前者似专供汲水及贮水，而后者则似专用于炊爨。（J.G.Andersson, *Prehistory of the Chinese*.Pl.200, 1, 4, pp.246－247。）

（C）折足类

此类在渭河中下游一带，分布普遍而变化甚大[①]，在斗鸡台文化中属于瓦鬲墓中期。在豫北和山东的黑陶文化层中，尚无此类的踪迹。豫西一带，除不招寨的BC型一种之外，在安氏收藏中亦有此类的进步式，唯时代不明。小屯的殷墟文化层中似乎只有此类的进步式，而在殷都废弃后之墓葬中，此类业已绝迹。浚县辛村墓地所出的瓦鬲，据郭宝钧先生说："有早期晚期二种，早期足瘦而高，晚期足肥而矮，皆绳纹灰色。"（《田野考古报告》第一册，页193）郭先生所谓"早期足瘦而高"的一种，大概是属于此类，唯演化程度无从揣测。

我们如果暂把不招寨之一种当作B型与C型之间的过渡式（或称BC型），那么，我们自斗鸡台和西安附近所得的此类标本（约四十件）的变化，似乎已经足以代表此类型的主要变化过程了。试以斗鸡台的折足类早、中、晚三期，和报告插图三九中之1、4、10三图作为此类型的三种标准式样，并用C_1、C_2、C_3代表之（看图四）。

演变＼分布	陕西		河南	热河
C_3	斗鸡台（瓦鬲墓中期）	西安		
C_2	斗鸡台（瓦鬲墓中期）	西安	小屯（殷虚）	
C_1	斗鸡台（瓦鬲墓中期）	西安		绥东
BC			不招寨	

图四　折足鬲（C型）

① 吴良才先生于民国二十七年间曾在扶风武功之姜嫄村圪塔庙一带发见瓦鬲标本不少，由写生草图判断，大抵皆属于C型或D型。（吴良才：《陕西扶风绛帐镇姜嫄村武功永安镇圪塔庙史前之遗存》，*The Journal of the West China Border Research Society*. Vol. XVI，Series A，1945，抽印本）

按照上项标准，我们由西安附近所得的此类标本十余件中，不只三式皆备，而且有比 C_3 的标准式演化更高，酷似周式铜鬲的两件（参看报告，页 134～135）。小屯"素鬲"（李济《殷商陶器初论》第十图）的侧面轮廓介于 C_2、C_3 之间（看图四）。小屯殷墟文化层的折足类鬲，应该不是这唯一的标本所能代表者。不过，据我的想象（因为除此之外，别无办法），当李济先生写《殷商陶器初论》和《俯身葬》两文的时候，在李先生手下的材料中（指当时自殷墟所得的此类瓦鬲），大概无与 C_1 和 C_3 相似者。否则，李先生在《俯身葬》一文中，恐怕就不会说："18·4 墓中（俯身葬）的鬲在形制上与殷墟文化层中所见的差不多完全一样"了。由此推测，在小屯的殷墟文化层中或者根本就没有流行过像 C_1 和 C_3 的式样。

(D) 矮脚类

此类型在关中河南以及山东一带，似分布普遍而有平行一致之演变。在关中一带，除见于斗鸡台的瓦鬲墓晚期者外，凤翔南古城及扶风武功西安附近的渭滨诸古址中，均有大量出土[①]。在河南，除见于小屯的殷墟文化层，及殷都废弃后之墓葬者外，辛村（浚县）古墓中所谓"足肥而矮"之一种（《田野考古报告》第一册，页 193）约亦属此类，唯演化程度不明。在山东，主要的曾见于城子崖上层。此外如山东临淄及热河赤峰等地亦均有发现。

在各地发见中之时代比较的清楚而可以作为讨论的基础者，为小屯所出之属于三个时期的三种形制（看图五），列述如下：

(1)"圜络鬲"　出殷墟文化层，见李济《殷商陶器初论》第十一图。其形态虽业已完全具备此类之特征条件，唯尚保留与同址所出属于折足类的"素鬲"相似之弯曲尖实脚与外貌。

(2) 俯身葬（18·4）鬲　晚于殷墟文化层。见李济《俯身葬》插图十四之一及图版十七。其特征为：于矮袋足外附有乳头状之实脚，及近似直桶形的侧面轮廓。

(3) 仰身葬（18·6）鬲　晚于俯身葬（18·4）。见李济《俯身葬》插图十四之三。其特征为：圜底矮袋足之外无附加之实脚。

我们试以小屯的三种形制及其演变的顺序作参考，而将其他各地之标本比较分析如下：

(1) 斗鸡台的矮脚类三种（参看报告第四章第二节及本文图五）　第一式一件（可能属于墓 M6）与小屯（2）有相似之实脚及侧面轮廓。第二式一件（墓 K5）无实脚而足端剖面呈尖脚状，其演化程度似介于小屯的（2）、(3）之间。第三式一件与小屯（3）完全相似。

(2) 南古城（凤翔）一种（参看报告第四章第二节及本文图五）　弇口，具矮而向底中心收敛退缩之尖底袋足，腹足有分化倾向。从一方面来看，可说已经演进到鬲鬴的过渡式，或鬴的早期形态了。同类的形制又见于山东临淄及热河赤峰等地。

(3) 大袁村（在西安西南）一种　西安附近似为此类型的重要分布中心之一，发见甚多而形制规律划一，似为大量生产之工艺品，我们所见到者，只有与小屯（2）相似，唯制作较精之一种。

---

① 据《史记·秦本纪》秦人都雍始自德公元年，据《史记·十二诸侯年表》，为周釐王五年（677B.C.），至徙都咸阳则为孝公十二年，据《史记·六国年表》，即周显王十九年（350B.C.）。

演变＼分布	陕　西	河　南	山　东	热　河
D_4	南古城			赤峰红山后
D_3	斗鸡台（瓦鬲墓晚期）	小屯（仰身葬 18·6）		
D_2	斗鸡台（瓦鬲墓晚期）		城子崖（上层）	
D_1	斗鸡台（瓦鬲墓晚期）；西安	小屯（仰身葬 18·4）	城子崖（上层）	
CD		小屯（殷墟）		

图五　矮脚鬲（D 型）

（4）城子崖（历城龙山镇）上层两种（见城子崖图版十八，十一，十二。看本文图五）一件与小屯（2）相似，一件与斗鸡台之第二式相似。

按照形态的演化顺序，我们可以把现有的此类标本分为五组。因小屯的圜络鬲在形态上介于C、D之间，而且只此一种，似为两类型的过渡式，故用CD代表之，其余四组依次用D_1、D_2、D_3、D_4代表之。列举如下：（看图五）

（1）CD　小屯圜络鬲。

（2）D_1　斗鸡台矮脚类第一式，大袁村，小屯俯身葬（18·4）鬲及城子崖上层鬲第一式。

（3）D_2　斗鸡台矮脚类第二式及城子崖上层鬲第二式。

（4）D_3　斗鸡台矮脚类第三式及小屯仰身葬（18·6）鬲。

（5）D_4　陕西凤翔，山东临淄及热河赤峰等地均有发现。

三　瓦鬲的发生

瓦鬲是怎么样发明的呢？据安特生先生猜想，是由结合三个尖底器而成。支持安氏假说的论证有二：一，仰韶期的彩陶文化中（不限于仰韶村）多有一种尖底小口，如古“酉”字形之陶器存在；二，安氏由仰韶村不招寨一带所得瓦鬲的共同特征之一是尖底尖脚，正与前器近似。自安氏假说提出后，似乎一直还没有人提出过与他不同的假说。

现在我们与其讨论安氏的假说是否应该加以修正补充，或当如何修正补充的问题，似乎不如从问题的本质来重新加以认识。我们如果承认瓦鬲的四种类型乃是采用完全不同的方法或程序制成者，我们便不能因为它们（四类型）都是具有某些共同的基本条件（如三足，中空，腹足相连）的一种器类（鬲），就认为是一个单纯的发明。犹如“荧光灯”虽是电灯之一种，我们却不能不承认它是一个新发明。所以，我们如果问，瓦鬲是如何发明的，不如问，瓦鬲的四种类型是如何发生的，较为合理。

按照四类的发生顺序，把它们颠倒过来，说明如下：

（一）矮脚类（D型）出于折足类（C型）的证据

（1）D型开始流行的时间在C型流行之后　例如小屯及斗鸡台。其开始流行的时间似以发现于殷墟文化层者（圜络鬲）为最早。（看图五）

（2）D型的早期形制与C型的进步式两者外貌近似　如殷墟之圜络鬲与素鬲。（看图四、五）

（3）D型的制法似由C型改进而来　D型的主要特征为腹足系一次模制而成。其半制品的上半部有如直口桶形，三足内如圜底，裆成钝角，腹底甚低。其初步模制方法与所成之形态均与C型有近似处，其制法似远比后者简易而成品远比后者规整。（看图一）

（二）折足类（C型）出于联裆类（B型）的证据

（1）开始流行的时间晚于A、B　在斗鸡台一带，C型的出现晚于A型。在豫北一带的黑

陶文化层内（如后岗中层），尚只有B型而无C型。到殷墟文化层内则有C型的进步式（素鬲）而已无B型。C型开始流行的时间，至少在豫北一带，大约不能早到黑陶文化时期，而似当略早于殷墟文化时期。

（2）早期形制与B型近似　以斗鸡台的折足类早期（C_1）与B型比较，前者具有与后者相似的体形（如宽高比例较小，足高比例较大）。而见于不招寨的BC型例更可以视为两者的过渡式。（看图三、四）

（3）制作方法似由B型者简化而来　C型的空足，徒具形式，功用已失。但其制作方法远比B型省事（比A型更省事）。（看图一）

（三）联裆类（B型）出于袋足类（A型）的证据

（1）形态与A型外貌近似　试以B型标准式与斗鸡台A_1对照比较，两者具有相似之高领与深长肥袋足（看图一）。在B型的发达中心区之不招寨，有与斗鸡台A_1外貌非常近似者（如陶色近黑，绳纹清晰深刻，上至领部，领外有刻划纹，具锥形尖脚，袋足较普通B型为高，裆部外有补缀之迹等），可能即是两者之间的一种过渡形制。（看图二，不招寨AB，其裆部形态及足形均与B类相同。）

（2）制法比A型简单　此类具有与A型近似之深长袋足，但三者乃一次模制而成（与D类方法亦不同），并非真正可以分离、而形态对称之三个独立单位。故从形态方面来看，此类为由A型简化制法后而产生之新型。

（3）流行时代似晚于A型　此类流行范围不广，中心似在豫西一带。至豫北与关中虽有发现，似均数量不多，未普遍流行。现在不招寨遗址的年代尚成疑问。我们只能根据豫北后岗的发现推测，此类在河南的主要流行期间大约与豫北的黑陶文化时期（或称龙山期）相当。A型在河南是否曾经流行过？流行的时间较B型或早或晚？关于前一问题，我们从安特生氏在豫西一带的发现看起来，A型的踪迹（如不招寨的AB型甗或鬲及A型袋足等）尚依稀可辨，答案恐怕是正面的。关于后一问题，我们知道在豫北一带的黑陶文化层中和殷墟文化层中均未见过A型的踪迹。所以，假如A型曾在河南流行过，至少开始流行的期间恐怕要比豫北的黑陶文化时期略早。关于B型初现的时间要晚于A型的假说，时下虽尚缺乏直接的证明，旁证则尚不止此。例如，安氏由甘青境内发现之鬲类，最早的一种为十里铺鬲，属于A型；晚于十里铺者为灰嘴鬲，后者虽仍属A型，却显然似曾受B型作风的影响。假如说，甘青的鬲形系有东方传入之成分，则灰嘴鬲两种纵未必即与中原的B型同时，似乎多少可以从旁证明，B型的发生是晚于A型，所以其传布到西方的时间才迟到一步吧？

（四）袋足类（A型）是怎么样发生的呢？

可以从两方面来看。

（1）形态的证明　试看图二，A型的分布及演变情形，我们可以归纳为如下的结论：凡有A型踪迹的地区，便有与斗鸡台锥脚类相似之例。由此推论，像斗鸡台锥脚类的圜底袋足，外附锥形实脚及三个独立单位结合而成等特征，似乎并非是一时一地的特殊式，而是A型早

期的普通式。所以，此类的发生问题，亦即是此类普通式的发生问题。此类普通式究竟如何发生的呢？它们自身就是鬲的原始型呢？还是由另外一种原始型蜕变而来的呢？我们试把斗鸡台的锥脚类加以解剖，把袋足的原形恢复。与图一袋足类的半制品，形态及器体完全相同而单独存在者，我们亦曾自当地获得一件。墓 D_2 的瓦鼎（看报告插图四一），如果把它的三个矮圆锥形实脚去掉后，亦正与此相同。所以，像斗鸡台锥脚类之 A_1 普通式的发生或发明，似乎不必经过多么复杂曲折的过程。此外，在如是广泛之地区内，既曾普遍的流行过类此的普通式，却从未发现过一种时代较早而形态更具原始性特征的代表。此一事实亦足以支持以上的假说。自然，斗鸡台的锥脚类业已是非常定型化之一种地方代表，时代并不很古。以上假说，乃认为最早的 A 型鬲大概也不过是与 A_1 普通式具有相似类征的一个古种罢了。

（2）年代的证明　在甘青一带之早期彩陶文化遗址中，如半山及马厂沿，似均无瓦鬲。我们在西安宝鸡间的渭河两岸所见到的彩陶文化遗迹中，中央研究院发掘过的几处豫北彩陶文化层中，亦均无瓦鬲。安特生先生在仰韶村所发见之瓦鬲墓（Q）中则并无彩陶。可知即在瓦鬲分布与演变的中心区域，其出现年代亦似尚不能早至仰韶期（仰韶村的彩陶所代表者）。由此推测，瓦鬲的发生年代似比仰韶期略晚。但在略晚于仰韶期之彩陶文化中（如十里铺）则业已有 A 型鬲出现，在仰韶期后之龙山文化中（如后岗）则更已有 B 型。由此推测，A 型的发生年代，无论如何，似比豫北的龙山文化层略早。换言之，即瓦鬲的初现与 A 型的发生均当在仰韶期（仰韶村彩陶所代表者）与龙山期（豫北诸黑陶文化层所代表者）之间的过渡时期内，两者（鬲之初现与 A 型鬲之发生）的时间互相吻合。

四　瓦鬲的消灭

瓦鬲是怎么样消灭的呢？所谓瓦鬲，自然是指一切名实相符，具有三足，中空而腹足相连的陶器而言。所谓消灭，自然是指制造与使用而言。不过现在所要讨论的，还不是瓦鬲到什么时候才完全停止制造和使用的问题，而是瓦鬲怎么样被淘汰的问题。

瓦鬲的四种类型是，最后发生的是矮脚类（D 型）。矮脚类是怎么样消灭的呢？试先看图五，D 型的演变过程。

（1）自 CD 至 D_3　此一阶段的演变为足端的实脚消灭。由此证明，当炊爨之时，其支持的方法似业已发生变化。支持的功用既失，实脚便成赘疣，故由退化（D_2）而消灭（D_3）。但全器的支持点似尚未改变，仍在三个足端。全器的功用似亦尚未变，仍为炊具而兼食器。

（2）自 D_3 至 D_4　此一阶段之演变为足端收敛，领口缩小，腹部膨胀。不仅证明其支持的方法业已改变，其支持点似亦已由三个足端而移向腹部，其功用似亦已由兼充食器的炊具转变而为专门化的炊具。

斗鸡台未见 D_4，但距此不远之凤翔南古城一带即为此一阶段的演变中心之一。继矮脚类之后，好像是一个“插曲”，与甘肃寺洼鬲相似之铲脚袋足鬲曾在此一度出现。再继之而起的便是与南古城 D_4 型鬲的上半截相似之圜底鬴。所以自 D_3 型鬲至圜底鬴的演变过程，在斗鸡台虽无相当之代表品，但我们如试把南古城的 D_4 型加上去，便可以清楚证明，此一阶段不过

是继续 D_3 以前的倾向更进一步，由支持方法的改变而支持点改变，由形体的改变而用途分化。所以我们如自 D 型的演变过程来看瓦鬲是怎么样消灭的，与圜底鬴是怎么样发生的，正为一事的两面，不可分离。

此一大转变（由鬲至鬴）的原动力是什么呢？从表面上看起来，鬲消灭后，鬴即代之而起，前者的淘汰似乎是由于后者的发明。但从形态的演变过程看起来，后者乃是由前者逐渐演变的结果，而非促使前者发生变化的原因。真正促使前者发生变化者，如上所述，乃是支持方法的改变，而非后者的发生，不能倒果为因。试拿 D_2、D_3 来与 CD、D_1 对照比较，前者三足的支持功用既已失去大半，必须另有代替的方法产生，其代替品似乎不会是随便捡几块石子搁置足下之类比附加实脚更原始的办法。晚期的矮脚鬲（D_2、D_3、D_4）和早期的瓦鬴是用什么方法把它们支架起来的呢？似乎尚未发见过什么可靠的实物或遗迹。但我们可以相信，像汉墓所出之瓦灶模型，即便是最古朴的，大概不会就是灶的原始形态。灶的原始阶段，虽尚无实物证明，我们却可从矮脚鬲 D_3、D_4 两种形式的演变来推测其发展过程。灶的最早形态，大概仅只是从矮袋足的下面把它（鬲）支架起来。所以 D_3 的器底宽度尚大于腹部。到 D_4 的阶段，足端距离已远比腹宽为近，如果仍是从下面支架，势难稳定，其支持点大概已由下面的足端向上移至腹壁的最宽处，就原则而论，这时的灶恐怕已与汉代无大分别了。

如上所说，应与 D_3、D_4 鬲共存之灶，虽尚未发现过类此的实物踪迹，《礼记·丧大记》中却有一段类似的描写，说："甸人为垼于西墙下，陶人出重鬲，管人受沐，乃煮之。"（《四部丛刊》本，卷十三，第五页）"垼"是什么东西呢？《仪礼·即夕》说："垼用块。"（《四部丛刊》本，卷十三，第十三页）注："块，塭也。""塭"是什么东西呢？《说文》土部"塭，甶也。"又"甶，墣也。从土凵，凵屈象形"，很清楚的，垼即是用土做成的凵形灶。何谓"重鬲"呢？注："重，直龙反"，为重叠之意。我们由此可知，原始灶即是用土做成 U 形，用来把矮脚鬲架起的一种设备。其发明乃在鬴之代替瓦鬲以前，不言而喻。

由鬲的最后形态（D_4）蜕变为鬴是在什么时候呢？第一，我们可以由秦人都雍的时代来推测南古城的时代，由南古城遗址的时代可以推测 D_4 型鬲的流行时代，大约不出公元前第七世纪和第四世纪之间。如此，似乎未免把由 D_4 至鬴的一段时间拉的过长了一点。第二，为了想把这一段过渡期间能再缩短一点，我曾在古文献中找到两段与此有关的有趣的故事，摘引如下：

（1）"鲁有俭者，瓦鬲煮食，食之而美，盛之土鉶之器，以进孔子。孔子受之，欢然而悦，如受大牢之馈。弟子曰：瓦甂陋器也，煮食薄膳也，而先生何喜如此乎？孔子曰：吾闻'好谏者思其君；食美者念其亲。'吾非以馔为厚也，以其食美而思我，亲也。"（《说苑·反质篇》）

（2）"陈相见孟子，道许行之言曰：……（孟子）曰：许子以釜甑爨，以铁耕乎？……"（《孟子·滕文公章》）

由前一故事，我们可以推测当孔子的时代，至少在山东，瓦鬲还流行。如果不嫌过于穿凿附会，我们还可以猜想孔子时代的瓦鬲大概是近于 D_4 的一种。因为否则那位"俭者"就简直可以不必"盛之土铏之器"了。例如，在斗鸡台的矮脚类（D_{1-3}）流行期间便尚无瓦盂殉

葬（屈肢葬墓时期才有）。由后一故事，我们可以推测，至迟到孟子的时代业已用釜。我们如姑即据此传说故事，把鬲釜的过渡时期定在孔子与孟子的中间期（即约当公元前第五世纪左右），虽稍嫌牵强，却与我们从其他方面所得的推论巧合。

五 结 论

现在考订瓦鬲年代的参考资料有下列几项：（均按先后顺序颠倒排列）

（1）安特生氏由甘肃青海所见，属于四个时期的标本：

沙井期 A_2 型鬲 出沙井（民勤）

寺洼期 A_2 型鬲 出寺洼山（临洮）

辛店期 A_2 型鬲（或可称 BA 型）两种 出灰嘴（洮沙）

马厂期 A_1 型鬲 出十里铺（西宁）

（2）斗鸡台墓葬所出，属于五个时期的瓦鬲和瓦鬴：

屈肢葬墓中期 瓦鬴

屈肢葬墓初期 A_2 鬲

瓦鬲墓晚期 D_{1-3}鬲

瓦鬲墓中期 C_{1-3}鬲

瓦鬲墓早期 A_1 鬲

（3）后岗与小屯之四个连续时期的瓦鬲：

仰身葬（18·6） D_3 鬲 出小屯

俯身葬（18·4） D_1 鬲 出小屯

殷墟文化层 D_2，CD 鬲 出小屯

龙山期 B 鬲 出后岗中层

（4）城子崖的两个时期的鬲类：

上层 D_{1-2}鬲

下层（龙山期） A 型鬲（或甗）及鬶

（5）瓦鬲的发生与消灭的约略时限：

鬲鬴的过渡时期 春秋战国之际（或公元前第五世纪）

鬲的发生时期 仰韶期后

根据上项资料、按照瓦鬲的发生顺序，试分期如下：

第一期 自原始鬲（A）发生至 AB 型发生前，约当仰韶期后与龙山期前，尚无可靠代表标本。

第二期 自 AB 型发生至 BC 型发生前，约当龙山期，代表标本有不招寨两种（AB、B），后岗中层一种（B）。

第三期 自 BC 型发生到 CD 型发生前，约当龙山期后至殷周之际，代表标本有斗鸡台瓦鬲墓中期 C_{1-3}三种，小屯殷墟文化层 C_2 一种。

第四期　自 CD 发生至瓦鬲发生前，约当殷周之际至战国，代表标本有斗鸡台瓦鬲墓葬晚期 D_{1-3} 三种，小屯殷墟文化层 CD 一种及殷后墓葬 D_1、D_3 两种，城子崖上层 D_{1-2} 两种，南古城 D_4 一种，赤峰红山后 D_4 一种。

瓦鬲最早发生在什么时候，出现在什么地方，是什么样子呢？一，瓦鬲似乎不是仰韶期彩陶文化的发明。自甘青到陕豫，所有的早期彩陶文化层中（仰韶期）似无瓦鬲踪迹。二，瓦鬲似乎亦不是晚期彩陶文化的发明。甘青的晚期彩陶文化中虽不乏瓦鬲，但数量不多，变化畸形，其使用情形似远无陕豫之普遍。三，瓦鬲似乎又不是黑陶文化的固有成分。龙山期的黑陶文化层中虽有瓦鬲，不只数量太少，时有时无，而且其含有的比例，如将豫西的不招寨包括在内，自东而西，愈西愈密，恰与黑陶文化的发展方向相反。四，瓦鬲的分布与演变中心似始终不出陕豫两省，尤以两省的邻近地区最为发达。这一带与海滨的黑陶文化中心和甘青的彩陶文化中心两地区，均距离甚远。根据上述四点，推测瓦鬲的发生，大约是出于陕豫之间的一种古文化，其年代则约当仰韶期的彩陶文化衰落后，龙山期的黑陶文化未繁盛前的一段期间。在现在所知道的一切 A 型标本中，似乎还没有一种能从年代上证明，确实早于不招寨的 AB 型或后岗的龙山期者；也还没有一种在形态方面，具有比其他各种特别显著的原始性者。所以，迄今为止，真正原始性的 A 型鬲，还是一个理论上的“missing link”。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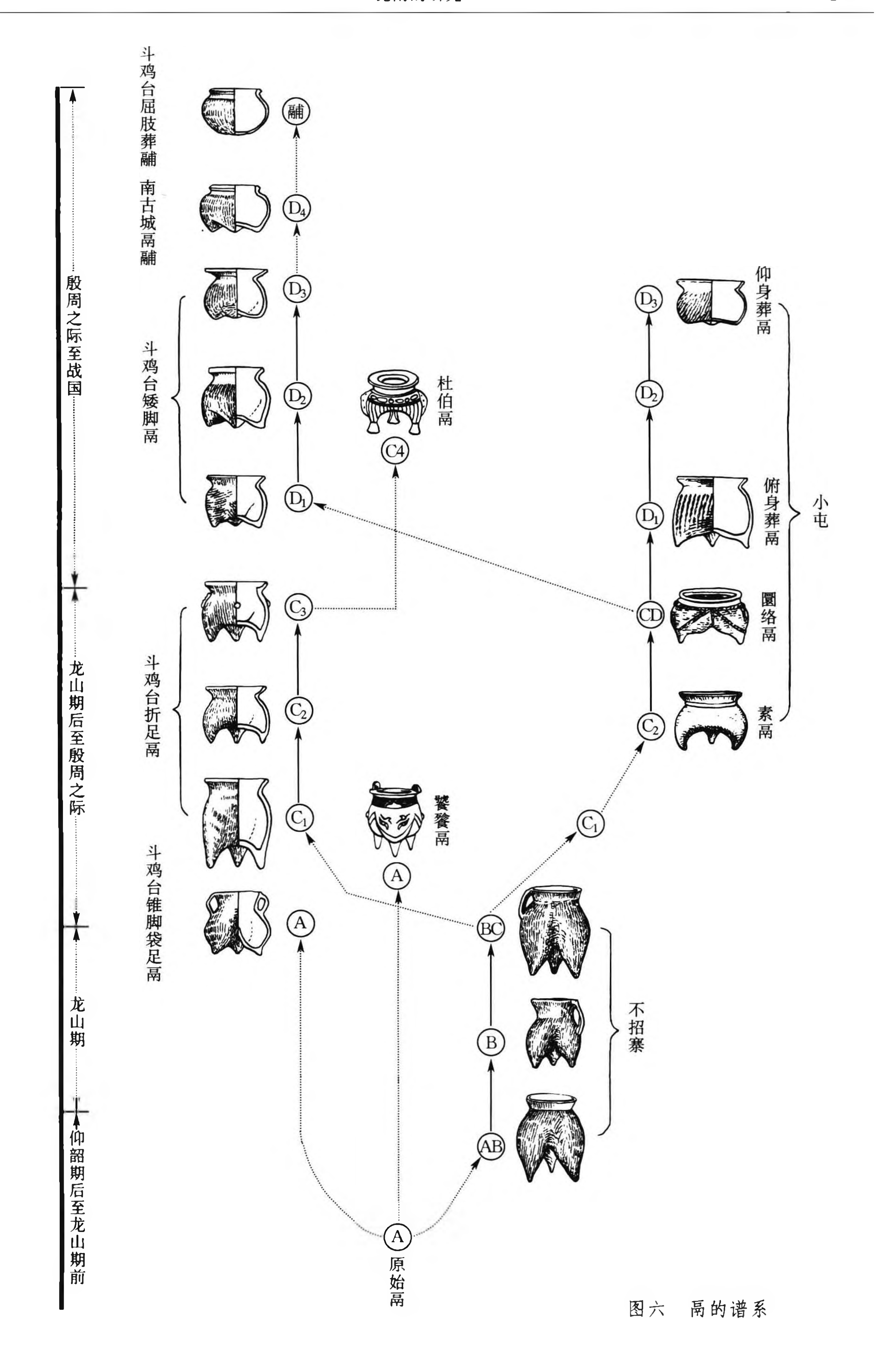
A 型在河南，大约当龙山期前，或龙山期之初，即首先消灭；在陕西存在较久，直到 C 型流行后才逐渐消灭；在山东流行期间的久暂不明；在西北的甘青和东北的辽热均存在甚久，一直到战国时期还有。至于当 D 型几乎业已消灭之后，才随屈肢葬又突然出现于斗鸡台之 A_2 型鬲，恐怕只能向西北去找它的渊源线索了。

B 型大约是当龙山文化发展到河南的初期，豫西一带的发明。向东北传布到豫北，向西传布到关中（似均未普遍流行），最西的影响曾远达洮河流域。

C 型大约是豫西一带、B 型发达中心的发明。其发生时代约当龙山期之末。其分布及演变中心似不出陕豫两省。其时代主要的约包括殷商一代。其在关中一带的流行期间似比河南较久，故关中一带的 C 型多有比殷墟所见演化更高者（C_3）。当殷周之际，C 型的进步式与 D 型早期似曾在河南一带同时并行。

D 型约发生于殷周之际、小屯一带的殷人文化中心。其流行到关中的期间，恐距殷周之际已远。此可以关中的 C 型流行较久及关中从未发现过如殷墟之 CD 型为证。至于 D 型的演变，特别是在它的后半段，似乎西起陕西，东至山东以及东北，均有平行的发展。所以，像由 D_4 至鬴一阶段，虽是关中一角的变化，恐怕亦即是北方各地同一时期的变化。（看图五、六）

此改写短稿之完成与发表，多蒙裴文中先生和王静如先生之鼓励与督促。裴先生的《中国古代陶鬲与陶鼎之研究》（《现代学报》第一卷第二、三期）是一篇结构细密而极富于创造性的作品，我已经详细地拜读过了。我们两个人的出发点相同，都是从形态的分类着手。但我们两个人的结论却有一些出入，其主要的分歧点，恐怕亦即由于分类方法之不同。所以然的原因，据我看，恐怕多半是由于环境的限制，少半是由于战时的影响。例如，裴先生颇以


殷周之际至战国
龙山期后至殷周之际
龙山期
仰韶期后至龙山期前
斗鸡台屈肢葬鬴
南古城鬲鬴
斗鸡台矮脚鬲
斗鸡台折足鬲
斗鸡台锥脚袋足鬲
鬴
D4
D3
D2
D1
C3
C2
C1
A
杜伯鬲
C4
饕餮鬲
A
BC
B
AB
不招寨
A
原始鬲
仰身葬鬲
D3
D2
俯身葬鬲
D1
小屯
圜络鬲
CD
素鬲
C2
C1

图六　鬲的谱系

未得利用陕西的材料为憾，同样的，像小屯和不招寨两地的重要标本，我也恨未得机会用自己的手和眼摩挲观察过。因此项工作，特别是开始时的分类一阶段，是很难专凭图片文字来揣摩真相的，何况图片文字又常常是片断不完的呢？我想，假如有一天，我们能把一切有关系的标本汇聚在一地，或者让我们彼此都能接触得到大部分真实材料的时候，各个人的看法即便还是有些不同之处，恐怕结论是不会太悬殊的。

作者于北平，三七，七。

（原文作为附录载于《斗鸡台沟东区墓葬》，国立北平研究院史学研究所，《陕西考古发掘报告》第一种第一号，北平，1948年；后作为单篇文章收入《苏秉琦考古学论述选集》，文物出版社，1984年）

如何使考古工作成为人民的事业

批评与自我批评

1950年1月22日，天津《进步日报》登载了一篇向达先生的论文，题目是《过去图书馆博物馆及考古工作的检讨》。他说：“自然，在近百年来封建主义官僚资本主义及帝国主义交织而成的一部历史当中，也孕育了点学术研究的风气和基础，建立了若干近代式的图书馆和博物馆，发动了考古工作，并且获得了相当的成就。但是从另一方面看，这一点基础和成就，也不免蒙上半殖民地文化，买办阶级文化的色彩。”

“然而，在新中国的经济建设、文化建设里，图博考古事业占有相当重要的地位，过去的错误不容其再犯。”

“在学术研究上，要反帝反封建反官僚资本主义。”

向先生的论文中也许有些过火的地方，但我们必须承认，这多少反映了时代环境对于我们图博考古工作者的一个最低限度的要求。我们如就向先生的结论再加以引申，这差不多就等于是向我们图博考古工作者提出了一个新课题，这就是：如何改造我们的工作，才能使它们成为人民的事业？

一个问题和任务的提出，到它的解决或完成，虽然还有相当距离，但这也多少意味着业已具备了若干解决它或完成它的客观条件。这条件是什么呢？首先，正如向先生所说，我国的图博考古事业已有了“相当的成就”，这就是说它们都已有了一批有相当经验的工作干部，这就是说它们都业已具备了或多或少的物质基础，尤其是它们都业已获得了社会上一般人的认识。有了这些基本条件，再加上今天的革命形势所赋予它们的新方向（就是大众的方向）和新任务（就是为人民服务的任务），这给它们开辟了一个无限发展的前景。时代已经向前跃进了一大步，我们图博考古工作者再不应该故步自封地关在自己的园地里流连过去了，我们实在应该愉快地、勇敢地接受这新时代所赋予我们的新任务。为了完成这新任务，我们应该充分地使用批评和自我批评的武器，来向我们自己的一切落后的和保守的倾向展开斗争。因此，我们对于向先生的批评应该表示欢迎。

考古学是搞什么的?

考古学究竟是搞什么的? 这不是编大学讲义，也不是写考古学入门，似乎是不应该提出如此问题来讨论。但不幸得很，关于此问题，我们既不能从字典辞书中得到一些清楚解释，也不能在屈指可数的几本考古学理论书中得到一个正确的概念。至于一般考古学者对此问题的看法，中外一样，与其说是意见纷歧，还不如说是漠不关心更为恰当。如果我们就它所涉及的范围来看，那简直是庞大无比。所以，我们要讨论此问题，只可以从它发生和发展的过程加以揣摩。

考古学不是金石学的发展

首先，我们应该弄清楚，考古学并非是金石学的发展。假如我们可以说金石学是我国旧封建社会的产物，那么，考古学正好可以说是西方资本主义社会的婴儿。所以，它们并非是一脉相传的本家，而是两个不同的族类。

但它们也并非全无相像之处，例如，两者都各有其光明的一面，两者亦都各有其黑暗的一面。金石学是如何发生的呢? 如果不是唯心论者的话，我们就不会认为这仅仅是几个文人的癖好问题，而应该承认这是由一群有钱有闲的士大夫阶级、古董商人和盗墓者所共同经营的事业。一千年来，金石学在我国学术上的贡献如何，和它对于古迹的破坏如何，众所周知，毋庸介绍。至于现代考古学在它发生和发展的过程中所造成的罪孽，还值得谈谈。

考古学发达的时代背景

近代考古学和地质学一样，可说是工业革命的直接结果。随着工业革命而来的是大工业和大工程建设。正是这些大规模的建设，一方面使埋藏在地下的古代人类遗留大量地被发现，同时亦使社会上的一部分人发家致富。有了这两个基本条件，再加上 19 世纪资本主义的黄金时代，研究和发现的风气正时兴，在这班新被解放了心灵和吃饱了肚皮、有钱有闲的新兴资产阶级中，很自然地，就出现了一批所谓收藏家。像 19 世纪的 40 和 50 年代，维多利亚英国的有闲阶级甚至以参加考古团体的讲演和旅行当做一件重要消遣，这班附庸风雅的收藏家，多半还改不了他们起家的生意眼，对于古物只知道巧取豪夺，不顾一切。所以 19 世纪初叶，英国、意大利、埃及等地盗墓的风气曾盛极一时。

资本主义在中国的发展比欧洲晚了一个多世纪，因而中国降为半殖民地的国家。随着帝国主义在中国修铁路开矿山等建设事业的发展，增加了古物出土的机会，也带来古物的新顾客，中国古物又成了这班收藏家追逐的对象。近百年来，这一项由盗墓者和古玩商人合作，采取半公开半走私，半盗掘半收买的手段，把祖宗遗产出卖给帝国主义收藏家的生意，在国际古玩市场上，一直占着重要地位。像英国的 Eumorfopulus 便是专以收藏中国古物而享盛名的一个。我们的侨胞 C.T.Loo 便因此起家。至于在这项肮脏生意鼓舞之下，所造成的破坏古迹的罪恶，都是我们耳闻目睹的，不必多讲。

以上谈的仅仅是关于考古学发生的时代背景，以下再谈关于考古事业发达的时代背景，就是它后来又如何地曾为帝国主义服务的一方面。现在也许还有人怀疑，所谓考古事业也者，何以不前不后地、刚好到了20世纪的初叶发达起来？还有，世界各国的考古学者们（包括帝俄、日本、美国、英国、法国、德国和瑞典等），何以不约而同地，在一个世代之内，从四面八方，都到我们这个落后的国度来搞这种似乎比传教事业更没有什么必要理由的，说的虽体面、干的却不光明的“考古事业”呢？这道理说穿了亦很简单，就是当资本主义发展到了帝国主义阶段的时候，所谓考古事业也者，多半又成了帝国主义者的一件外衣，也起了本质上的变化。这时候的许多以考古为名的团体（或个人）实际上已经不过是为了某些帝国主义者的某种侵略目的服务的一种触须组织或伪装机构罢了。

考古学何以走上田野考古的道路

金石学和考古学虽然都是起源于有钱有闲的有产阶级对于古董的爱好，但由于封建社会和资本主义社会本质的不同，因而也就注定了它们不同的命运。我们的封建社会的士大夫们，特别喜欢的是关起门来，在故纸堆中，在心灵的深处，苦思冥索地寻找修齐治平的大道理，或玩弄风花雪月的小把戏，因而也就注定了我们的金石学永远跳不出在室内偷偷摸摸地欣赏、或在文字考据上下工夫的范畴。我们的金石学家也就不能不自惭形秽地，承认这不过是一些无关宏旨的“小学”，或者更谦逊点说，是“玩物丧志”的勾当。西方资本主义社会新兴资产阶级的眼界和作风就与此大不相同了。他们不怕冒险，喜欢跑到外边（越远越好）用自己的感官去接触新鲜的事物。他们爱金钱，也爱社会上的声名，因而他们把采掘古物当做一件动人听闻的“英雄事业”。这就注定了它迟早会走上田野考古的道路，像W.F.Petrie，John E-vans，Schliemann，Arthur Evans等就是其中杰出的代表。

考古学的发展

考古学既然走上了田野考古的道路，田野工作的技术和观察就愈来愈细密，室内研究的方法亦愈来愈进步，考古的机构团体逐渐地建立起来，对于古代的知识日积月累地增加，因而增加了学者们对于考古资料解释的正确性，因而把原来差不多是纯粹凭借经验的考古工作逐渐提高到接近于科学的地位。

由于考古学在学术地位上的提高，和考古资料在学术地位上的提高，因而对于田野考古的技术与方法的水平亦要求不断地提高，因而促进了考古工作者的逐渐专业化。最初是表现在一部分“纯粹学者”型的考古家慢慢地脱离了真正考古工作者的队伍。其次是表现在考古工作者队伍内的分工。由于工作的繁杂与专门化，要做一个全能的考古学家愈来愈不可能。所以，一个现代的考古队，通常是两种类型的人联合组织的。一种是具有必要的历史语文知识的田野工作者，一种是具有必要的发掘和保存知识技术的专门家。总而言之，亲自参加，或至少熟悉田野工作，早已成为考古工作者的一个必要条件了。

最近几年来，考古工作有了更进一步的分工和专业化的倾向。这是由于考古工作的范围继续扩大。考古资料无限增加，牵涉到的问题愈来愈多。假如，一个考古学者对于他所发现

的材料和所遇到的问题，都要给它一个满意的解释，那么，他便必须同时具备许多种专门学者的特长，事实上这是不可能的，理论上亦完全不合于近代科学的分工原则。勉强这样做的结果，只能降低这种学术在技术和理论方面的水平，因而亦就降低了考古资料的学术价值，阻碍了它的正常发展。所以，作为一个现代的考古工作者，不必是一个精通许多种专门知识的学者，但他却必须熟悉那一套田野工作和室内工作所必需的方法和技术。这道理很明白，假如他是这样，这便保证了他的工作可能具有高度的学术价值；假如不是这样，他就很有可能把一项本来是具有高度学术价值的资料变成一堆废物。所以，考古工作可以由任何部门的学者"客串玩票"的时代过去了，把考古学附属在史学研究或把它当作人类学一部门的时代过去了。正确点讲，现代考古学已经是，或至少应该是，由经过专业训练的、掌握了这一套方法和专门技术的人们，专门从事于"生产"文化资料（史料）的独立学术了。

考古工作如何为人民服务

近代考古学工作的对象包括一切先民埋藏在地下的一切文化遗留，例如遗骸、遗物和遗迹。这是我们先民留给我们的历史遗产的一部分。它对于我们，现代的中国人，有什么用途呢？这种事业（用科学的方法从事于生产这种资料的考古事业）在我们的新文化建设中的重要性在那儿呢？

第一，它是建立中国化马克思主义理论体系的一种准备工作

我们知道，马克思主义是一把武器。但仅仅学懂了马克思主义并不等于我们已掌握了这把武器。必须，而且只有当我们能够运用这把武器，就是运用马克思主义的立场、观点和方法，把我们的历史和社会"给以批判的总结"之后，我们才能算得上是真正建立了中国化马克思主义的理论体系，中国革命的指南针。

由于我们的国土大，人口众，历史长，所以历史资料特别多，社会生活特别复杂。这就增加了我们要完成这一工作的困难程度和伟大性。我们现在如果想要完成一部像《联共党史》那样的一部中国通史，一个通过民族形式的马克思主义的具体表现，这将不只需要我们历史科学各部门工作者的通力合作，而且至少恐怕也还得要一二十年的准备工夫。革命原本是伟大的事业，建立革命的理论体系亦是伟大的事业。在这个伟大的事业中，中国考古工作者的工作将是不可少的一块砖石。

第二，它是建立中国物质文化史研究的一种基础工作

现在我们的民族国家刚刚获得了它的新生命。在它的发育过程中，不只需要一切进步思想的灌溉，更需要一切先进国家科学技术的滋养，这都是必要的。但我们不要忘记，我们的先民曾在这块沃土上，孕育了光辉灿烂的文明。他们在与自然环境作不屈的斗争中，为了生存的必要，曾经创造过无数伟大的发明和发现。一直到今天，这些发现和发明，还在一切进步人类的文化生活中起着决定性的作用。

假如我们不肯甘心永远处于落后的境地，假如我们还想使我们由西方新学来的一套东西能在我们自己的国土上生根繁殖，假如我们还想成为一个具有高度文化的民族国家，像我们的先民一样，继续对于人类的文明生活有所贡献，我们就需要好好地保爱我们先民留给我们的这份珍贵遗产，从这里边去吸取经验，看他们是如何地发明和改进了农业和陶业，征服了森林，驯养了家畜，发明了文字、指南针、印刷术、火药，以及笔墨纸砚，看他们又是如何地由活剥生吃到煎炒烹调，由山洞土窑到楼台亭榭，从树叶兽皮到锦绣衣冠，由轮子的发明到机械的使用，然后我们再看这一切物质生活方面的发明和改进对于当时经济和社会、政治和意识形态种种方面所发生的影响，这就是研究中国物质文化史的任务。这个任务，正如加里宁在苏联科学院二百周年纪念会致词中所说过的一句名言："由群众中吸取他们的创造精神，再把人类征服自然的胜利结果还给他们。"这是一个非常伟大的工作和任务。对于这个工作和任务的完成，考古学者的参加是不可少的。

如何建立和发展我国的考古工作?

如何建立和发展我国的考古工作，使它能够担负起在新中国文化建设中所必须担负的工作任务呢？下面是几个原则性的问题。

第一，必须使它成为一种科学化的工作

前边说过，近代考古学已经成为一种"生产"文化资料的专门学术了。所以一件考古工作的学术价值，不在于它的发现材料中是否有什么惊人的东西，亦不在于它的发掘报告中是否得出了什么动人的结论，更重要的是看它的全部工作程序是否完全符合科学的原则。为了保证它的成果具有高度的学术价值，这就必须要使它的"生产"技术和方法达到一定的水平。譬如说：田野工作必须要有完好的绘图和照相，田野记录必须要做到和实验室的科学记录差不多一样的详确程度，对于重要的"发现物"必须要做到使它还能够复原，报告的编写和印刷必须要达到像一般实验科学研究报告的标准。

第二，必须使它成为一种专业化的事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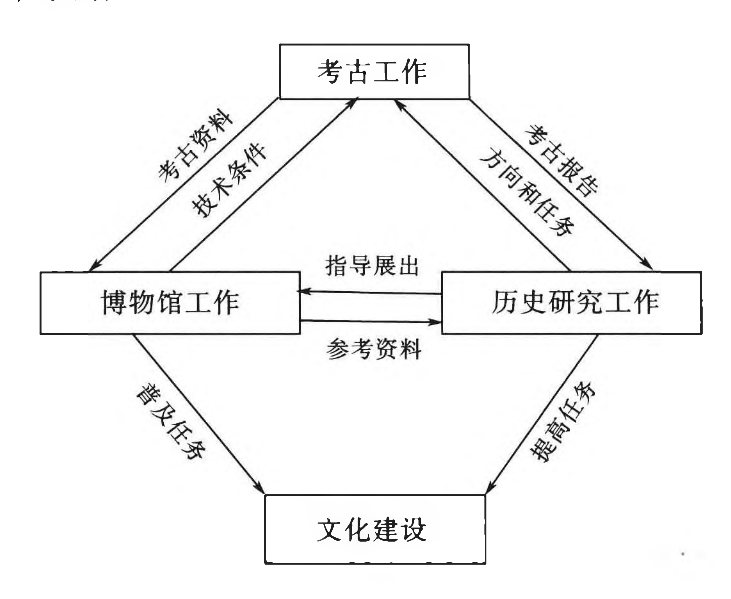
怎样才能使考古成为一种科学化的工作呢？最重要的是它的工作者必须具有专业化的训练或素养。这就是说：对于器物的鉴别，他尽可以不全懂，对于历史上或文化上的问题的研究，他尽可以不都作，但对于他分内的工作，他却必须有经验，有专长。其次，考古学先天地是一种集体化的、大生产的、生产原料和原料加工的，以技术和技术人员为主体的事业。要想把一件考古工作做好，不能专靠少数的几个专家，还必须取得全体工作者的通力合作。说到合作，就牵涉到组织和人事问题了。像过去以专家为主的组织，不免使其余的工作者都处于附庸或雇庸地位，因而降低了这些人对于工作的积极性和创造精神。在这种情况之下，想提高它的技术水平自然是很困难的。所以今后的考古工作不应该再是少数学者的专业，而应该是它的全体工作者的共同事业。具体讲，专家学者固然应该熟悉田野工作的技术，技术

人员和操作人员亦应该具有若干必须的专业化知识。最后，考古工作是需人很多的一件工作。如果要发展它，首先需要从培养人才着手。假如我们承认，考古学是，或者该是生产文化资料的专门学术。我们今后培养人才的方法，便应该着重在技术和方法的训练。没有这支考古生力军的参加，我国考古事业的真正发展是不可能的。

第三，必须使它成为文化建设中的一个有机部门

考古既然也是一种“生产”工作，便不应该是完全盲目的、无计划的。前边说过，我国的考古工作是应该为“建立中国化的马克思主义的理论体系”和为“建立中国物质文化史的研究工作”而服务的。这就指明了它在我们的文化建设中所担负的主要任务。如何使它的工作能够符合于当前的现实需要？如何使它的“生产”能够具有最高的效率？首先，它必须与其他有关部门，特别是历史部门保有密切的联系，一方面要使它的工作重点符合于后者的需要，一方面应尽快地把它的工作结果供给后者。其次，它必须要与博物馆彻底合作。考古工作（不论室内的和田野的）所需要的一套技术人才差不多和现代博物馆所需要的一样。因此，考古工作的“战略部队”在博物馆。还有，考古材料最后是要送到博物馆去的。为了发挥考古工作的最高效率，好比工厂一样，原料入厂和成品出厂中间的周期自然是越短越好。所以，考古工作的发展和博物馆事业的发展，是不可分的，必须要互相配合的。

让我再把考古工作、博物馆工作和历史研究工作，三者间的相互联系，以及三者共同为文化建设服务的环节，表解如下。



1950 年 2 月 16 日　北京中国科学院

（原载天津《进步日报》1950 年 3 月 28 日）

［补记］

一，本文是应天津《进步日报》（原《大公报》）记者肖离的约请而作的。当时，中国科学院刚刚成立，考古研究所还在筹设。

二，本文题目使用“考古工作”一词实与“田野考古”相同，而文中使用“考古学”一词则指的是以田野考古为基础的近代考古学。文中把考古工作（田野考古）解释为“由经过专业训练的、掌握了这一套方法和专门技术的人们，专门从事于‘生产’文化资料（史料）的独立学术”和把考古学理解为“先天地是一种集体化的、大生产的、生产原料和原料加工的，以技术和技术人员为主体的事业。”两处都未提及它作为历史学或历史科学的一门独立学科的基础理论这个重要方面，显然是不够全面，不够确切的。

三，文中谈“考古学（指近代考古学）不是金石学的发展”，还是一个有待深入研究的课题。文中说到：近代考古学是工业革命的直接结果。这论点显然把问题简单化了。近代许多重要文物的发现虽然可以说与从 17 世纪到 19 世纪间的工业革命（或产业革命）直接有关，但是，这和从 19 世纪中叶起到本世纪初，以田野考古为基础而形成独立学科体系的近代考古学的发生、发展不是一回事，后者则恰恰是处在从资产阶级革命到酝酿着新的无产阶级革命的间隙期，社会思想（包括学术思想）特别活跃的历史阶段，这绝不会是偶然的巧合。

四，文中使用“史学研究”一词指的是狭义的专从文献史料研究历史的“史学”。

五，文中谈到：通过民族形式的马克思主义的学科建设至少也得要一二十年的准备工夫。经过三十多年来的实践、体验，我是感受很深的。

六，文中使用“历史部门”一词泛指历史科学中其他诸学科，“历史研究工作”泛指历史学。

七，文中使用“博物馆”一词专指历史博物馆。

八，“考古报告”泛指田野考古、专题研究、综合研究各种形式的成果。

作者　1983 年 6 月

（收入《苏秉琦考古学论述选集》，文物出版社，1984 年）

1951年春季陕西考古调查工作简报

一　前　言

我们这次以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陕西省调查发掘团的名义，一行六个人（苏秉琦、石兴邦、王伯洪、白万玉、钟少林和魏聚元）于4月15日自北京出发，6月30日又回到北京，往返和工作共费两个半月的时间。

这次调查的目的，按照原拟计划，是想对于关中（指陕西境内的渭河两岸地带）史前文化的分期，分布和发展的问题，与早周和西周文化的分期和发展的问题获得进一步的了解。为了要达到此目的，接触的“面”就需要广一些，对于比较重要的“点”又需要深入一些。所以，这次调查的方法和步骤，原打算采取重点的调查和小规模的采掘相结合的方式，就沣河两岸，浐水西岸，和武功、扶风、岐山、郿县等四县接连地带的渭河两岸，在每个重要地区停留一至三周的时间。

没想到，工作一开始，首先就被沣西区（沣河西岸属长安县的地区，在行政上现称沣西区）几个重要地点暴露在坡崖断面的灰坑灰层和墓葬给吸引住了。仅仅在这一带的工作就拖延到六月初旬。那时“麦忙”已经开始，人工的缺乏引起了工作的困难。等沣东区（行政上叫斗门区，属长安县）调查工作结束的时候已经是六月下旬，“麦忙”差不多已经过去了。最后，我们在浐水西岸地区只做了一天的地表采集，就匆匆结束了这季的调查工作。

我们这次工作计划的改变，不过是一件偶然的小事，无足轻重，但影响了我们工作计划的这个新情势倒是值得注意的一个问题。关于这一点，在此文末尾还要附带谈一谈。

二　沣河东西两岸的调查工作

沣河是发源于终南山（秦岭的一部分）向北流入渭水的一个支流。在北距入渭处约15公里的地方有一座相当大的石桥（图一），东北距西安城约十七八公里。这座石桥一方面联结着由西安通往鄠县的大道，同时又联结着沣河东西两岸的黄土原。这个黄土原虽然被沣河切开了约二公里的一个缺口，东西对照的形势还是很清楚的。这个黄土原和普通常见的坡原有些两样，就是在它的中央似乎有一个呈东北西南方向斜走的脊背，所以，此地老乡们不称它为

某某原，而称它为“郿坞岭”，并且还很固执地相信着是董卓修的“御路”。实际我们如从渭水方面由北南望，这所谓“郿坞岭”的北侧面还是和当地人所常讲的“二道原”或“二道原边”没什么分别。

就在“郿坞岭”的北面边缘地带的坡崖，河岸，或土坑，土壕，到处暴露着疏密不等、接连不断的灰坑灰层，还夹杂着各时代的墓群。大约以石桥为中心，东至丰镐村，西至灵沼河，东西长约近十公里。北面边缘已经被挖土破坏的支离破碎了，遗留部分的南北纵深大约还有二公里上下。这就是我们这次调查活动的约略范围。

自然，地下遗存的分布不是平均的，我们的调查采掘工作在各地点也做的详略不等。大体上讲，在此范围以内，凡是露头较好的地点我们都做了一些。因此，在此区域内几个重要文化阶段的材料大致都采掘了相当数量的标本。先按地区说明如下：

“沣西区”共做过五个地点，采掘标本的单位编号共39个。

（1）马王村　采掘单位有灰坑四个，灰层两处。在马王村正堡的东北是一处相当密集的彩陶村落遗址，有含量很富的彩陶灰坑，上边夹杂些晚期灰坑灰层。在正堡东面与濒临沣河的一带有含量很富，与彩陶灰坑内容大体近似，但以单色陶为主的灰层（图二）。

（2）开瑞庄（或客省庄）北　采掘单位有灰坑八个，墓葬四个。这一带有彩陶灰坑，但主要的是含粗绳篮纹陶灰坑的集中地，并有早周和周代的墓地，和少数的早周和周代的灰层灰坑。我们就在这里发现了彩陶灰坑、粗绳篮纹陶灰坑和早期周代瓦鬲墓三者叠错的例证（图三）。

（3）开瑞庄（或客省庄）西　采掘单位有灰坑四个，墓葬七个。这一带是粗绳篮纹陶灰坑的集中地，和战国时代的墓地。有两个墓葬正埋在灰坑中央，还有一个可能是唐代的两人合葬墓（图四）。

（4）海家坡西　采掘单位有灰坑五个，墓葬两个。这一带有和马王村东近似的素红陶灰坑，和较多的早周或周代灰坑，和周代的墓葬。



图一　沣河上石桥（灵桥）



图二　马王村灰坑（H1）



图三　开瑞庄北坡崖



图四　开瑞庄西（M6）包装骨架时情形



图五　上泉北村北灰坑（H1）侧面

（5）冯村北　有早周和周代的灰层灰坑，和周代的墓葬。我们只做过两个小灰坑和一个墓葬。

我们这次在“沣东区”的工作比沣西还要少些。采掘地点七处：斗门镇东，白家庄西，普渡村东，上泉北村北，洛水村西，洛水村北，和镐京观后身。采掘单位编号只有：斗门镇东的一个墓和五个灰坑，和上泉村北的两个灰坑。斗门镇东有周代的灰坑和墓葬；家庄西和普渡村东有周代的灰层和灰坑；上泉北村北，洛水村西，和洛水村北有素红陶灰层，粗绳篮纹陶灰坑，和周代的灰坑灰层三种遗存；镐京观后身有素红陶灰层和粗绳篮纹陶灰坑两种遗存（图五）。

三　沣河东西两岸的文化遗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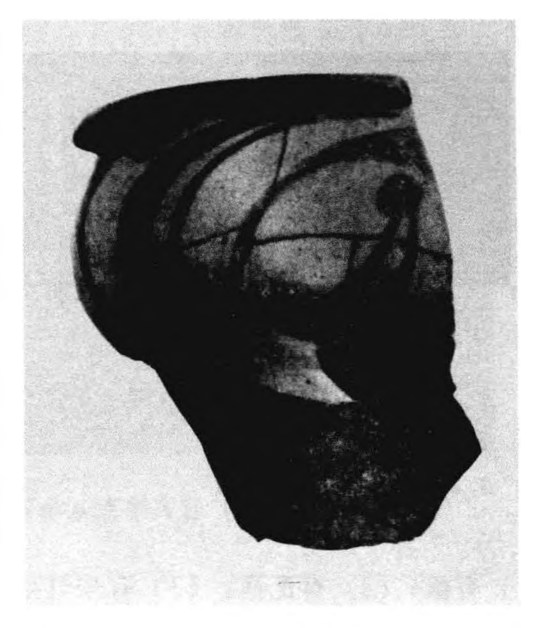
沣河东西两岸一向被认为是周代丰镐两京的所在地。地下究竟埋藏着些什么？根据我们这次调查所得的材料，可以分为史前，早周和周，战国秦三部分说明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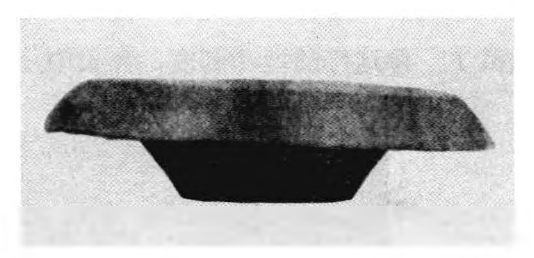
（一）史前部分

大体上可以分为两类：一类是以彩陶为主要特征成分的灰坑或灰层，主要分布地在马王村东北，向北延展到开瑞庄（客省庄）北，向东直到沣河岸。海家坡西、洛水村北和镐京观后身，都有类似的灰坑灰层，但主要是素红陶，完全没有或是极少彩陶的成分。一类是以粗绳篮纹陶为主要特征成分的灰坑，主要分布地点在开瑞庄（客省庄）西北一带。上泉北村北和镐京观后身两地亦有。

彩陶灰坑的构造大都是大口圆锅底形。陶器种类主要的是：大口、小平底的彩绘盆钵类；直口含砂、粗绳纹、平底、高体的缸类；小口、尖底、细纹的缶类；和各式唇缘、平底、红灰素陶的盆盘类。石器、骨器都含量不多。

彩陶遗存在关中一带的分布是相当广泛的。但像马王村这样一个含量比较丰富的遗址是不常见的。特别像马王村（H1）的半个灰坑内就出了四个图案不同，大体都能复原的彩绘盆钵。在马王村北的土场内更出了许多图案相当复杂的彩陶残片。由于这些发现，不但证明了彩陶在关中一带亦曾有过相当高度的发展，因而大有帮助于关中史前文化的研究，同时，对于陕西山西河南史前文化的交通和分野问题的研究亦提供了一批极有用的比较材料。很显然地，它们与豫西的彩陶有很多相似之点，不过它们和晋南的彩陶似乎具有更多的关联，而与豫北的彩陶则分别很大(图六)。





图六　马王村彩陶灰坑陶器

粗绳篮纹陶灰坑代表着这一带史前文化的第二个阶段。我们在开瑞庄（客省庄）北曾发现两类灰坑相叠错的例证。从两者的内容成分来看，我们简直看不出两者间有什么显著的联系。这一类灰坑的构造正和前一类相反，圆平底，小口，纵剖面像馒头形（看图五)。灰土中含有多量的螺壳。石、骨、角、介器较多。石器有斧、锛、带孔镰刀等。骨角器有锥、镞等。陶器种类甚多。大小悬殊的带鋬绳纹瓦鬲和篮纹的斝式陶器是最常见的器类。黑光陶有很薄很细的碎片。平底大口盘类，平底小口的壶类都很普通。圈足器不多，三实足的鼎类似乎根本没有。比较稀罕的是玉石制的璧瑗残片，发现不只一次。这类遗存在关中一带是相当普遍的，但就器物种类而论，有不少是我们过去没有见过的（图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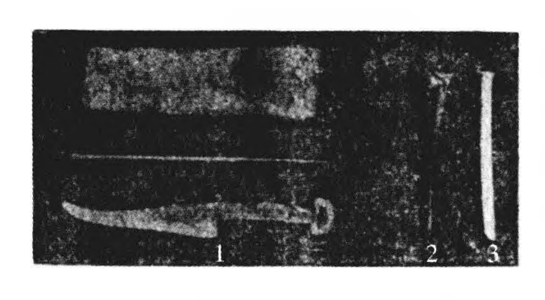
图七　开瑞庄北粗绳篮纹陶灰坑陶器

从两类不同的遗存分布情形看，两者常常是重叠着或者非常临近，这是值得注意的一点。彩陶灰坑的普通深度要比粗绳篮纹陶灰坑的深度要浅些，这是值得注意的又一点。还有，两者的墓地我们都没找到。不过，与粗绳篮纹陶灰坑关联的墓葬，我们有理由可以猜想它们可能就在这一带的南边。因为我们过去曾在这一带得到过与灰坑所出相似的整个瓦鬲，这次又从孟家庄的农民手中得到一件与灰坑所出相似的完整玉璧，只有和彩陶灰坑关联的墓葬还没找到一点线索。

最后，关于两者的年代问题，除了它们在此地带的叠错关系之外，它们和河南境内的两类不同的史前文化遗存好像是遥遥对照的，它们相互间自然会是具有某种程度的关联的。

（二）早周和周代部分

这一部分包括灰坑和墓葬两类。



图八　早周或周代灰坑出土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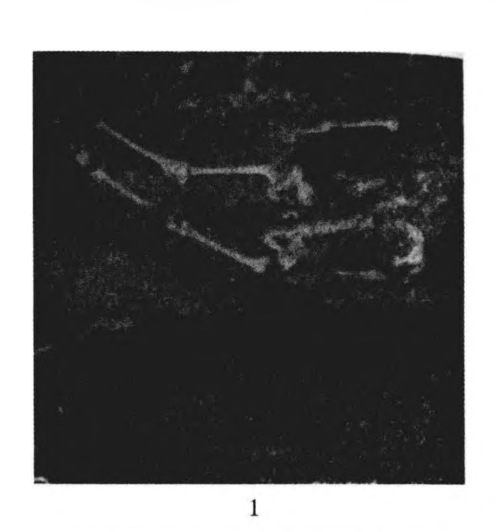
1. 斗门东（H1）出土—铜锛、骨针、铜刀

2. 斗门东（H1）出土骨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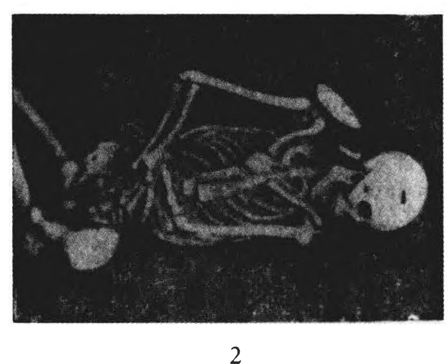
3. 海家坡（H1）出土骨器

灰坑灰层的分布极广。但器物种类一般的都非常贫乏，最多的是短足瓦鬲。只有斗门镇东的情形不同，不但器类变化较多而特殊，还有几件铜制小刀、镞和锛。骨制器（锥针类）也特别精致一些（图八）。灰坑的构造多不规则，只有少数的像馒头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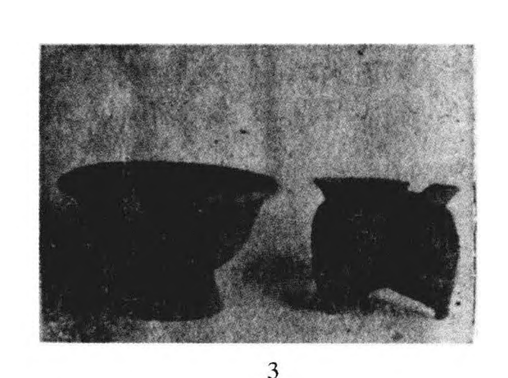
墓葬的分布也很广。早期的见于开瑞庄（客省庄）北和海家坡西。晚期的在开瑞庄北、海家坡西之外，斗门镇东亦有。包含最多的地点是冯村和大原村一带，就是沣西区的南部，郿坞岭的坡阳田。主要的殉葬物是短足瓦鬲，其次是壶、圈足皿（或簋）、豆。最值得注意的是开瑞庄北的三个墓。它们的共同点：（1）有棺；（2）有瓦鬲；（3）有朱红层；（4）有多量的介壳饰器；（5）主人骨架已朽；（6）棺圹之间的二层台上各夹着一副侧身的随葬人骨架，大约是因为地位太狭窄的缘故，都有些散乱了。像这样的埋葬制度，在关中一带，似乎还是第一次发现（图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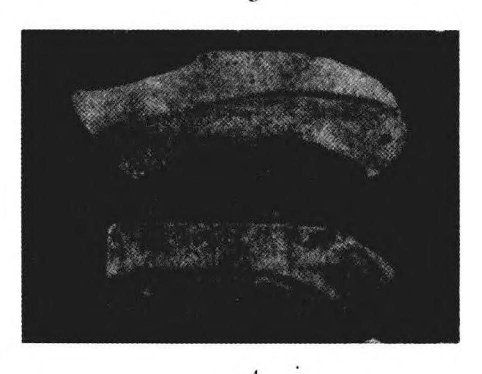
1



2



3



4

图九　早周或周代墓葬

1. 开庄北 M4 随葬人骨架　2. 开庄北 M1 骨架　3. 冯村 M1 随葬陶器

4. 开庄北 M2 随葬蚌器

这一部分材料，总起来说，是很平凡的，不过，当现在我们对于有关周文化的知识还是极端贫乏的时候，还不失为一项有用的材料。

（三）战国秦部分

开瑞庄（客省庄）西是一个相当密集，规模不小的战国时代的墓地，抗战期间曾出过一批铜器，现在还暴露着不少的马骨马坑。我们这次在此做过墓葬六个，其中三个比较完整。主要殉葬物是矮脚瓦鬲、瓦壶和平底瓦盂盌（图一〇）。葬制都是强度的屈肢。踡屈的程度比斗鸡台的还要够劲。这次我们原封不动地收回来两副屈肢骨架，将来可以复原陈列（看图四）。



图一〇 战国秦墓随葬陶器（开庄西 M3 出土）

此外，开瑞庄西出一男女两人合葬的墓，有一个“□和八年”的墨书地契方砖。这个墓葬也是非常别致的。

四 浐水西岸的调查工作

西安城西十里铺，瑞典人安特生（J.G.Andersson）于1923年去甘肃考古时曾路过此地，采集过一些标本。1934年春，陇海路修过浐水时，又在十里铺北的米家崖切过去。开土方时曾挖出石骨陶器碎片不少。当时有前北平研究院的张嘉懿君前往收集了一部分。我们这次又在这一带盘桓一日。采集标本虽不多，但由于我们现在知道的材料已经稍多了一些，可以比较容易地分辨出这一遗址大体上是和沣河东镐京观后身的堆积层相似的。可注意的是：此地的规模较大，露头较好，保存的也较好。

五 附记

影响了我们这次工作计划的原因，在此文开首就已经简单交代过了，主要的是因为受了新开辟的土壕土场的断崖所露出的灰坑和墓葬的吸引。眼看着这些已经露出，已经被削去了一小半或一大半，假如我们不加理睬马上或不久就可能被整个挖掉的灰坑或墓葬，最初，我们确是怀着一种抢救的心情去清理的。事实上，我们可以想象得到，以全国之大，这是理不胜理的。我们知道，在全国范围内的建设工程现在还不过才刚刚开始。以我们亲自耳闻目睹的一个小小的角落而论，一个现代化的新都市的建设计划差不多就将要把所谓周秦汉唐的几代名都的墟址都要牵涉在内。仅仅以在沣河两岸古代遗址的边缘上，翻身农民们为了取肥和打土墼用土的规模而论，亦正以空前的速度在进行着。就算遗址的范围够大的吧，以沣西和斗门两区的农民约一万户，估计最低每户平均每年用土两车，每车按装土一立方米计算，每

年至少就要有几十亩地的“遗址”被夷为平地！废墟的被毁原没有什么可惜的；面对着这样壮阔的全国规模的伟大建设场面，我们每个人都只会感觉兴奋。问题是：我们如何来迎接这新局面，并如何使我们的工作和这实际情况密切地互相配合起来，才能使我们这项伟大的民族文化遗产不至于在无意中被毁灭呢？关于此问题，现在似乎已经是应该被提出来，加以考虑和解决的时候了。

在我们此次调查工作中，曾蒙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文教厅、长安县人民政府、长安县斗门区区政府、沣西区区政府以及所属基层组织诸同志和斗门区第一完小诸同志，给我们以行政上的，或工作上的，乃至生活上的许多便利和协助，谨此致谢！

最后，让我们谨向站在西北文化部文物处，历史文物陈列馆和西北大学西北文物研究室各不同岗位上，曾经热切地关心和协助我们的工作的诸同志致敬！为了更好地完成我们的共同的任务，希望在未来的工作中，在合作互助的基础之上，更加强我们之间的联系！

（考古研究所陕西省调查发掘团通讯组）

（原载《科学通报》2 卷 9 期，1951 年；收入《苏秉琦考古学论述选集》，文物出版社，1984 年）

目前考古工作中存在的问题

一 一般情况

在新中国，一切科学部门的发展方向都应该是为人民服务的，而一切科学部门在新中国人民的支持和要求之下都将获得飞跃的发展。作为新中国历史科学一部门的考古工作也不例外。

现代意义的考古学，就是以田野发掘为基础的考古学，在中国发展的历史还不久，但它在中国的凭借是很远、很广的。

远在北宋时代，学者们就已经认识了古器物的学术价值，并创造了像《考古图》、《宣和博古图》那样体例完备，“后世著录家当奉为准则”（王国维语）的古器物图录。

到了本世纪初，由于大量新材料的发现，由于印刷术和研究方法的进步，罗振玉、王国维等继承了宋人和清朝乾嘉以来朴学的传统，又把这门所谓金石之学推进了一步。

因此，在第一次国内革命战争时期以后，革命的史学家们就很方便地以马克思列宁主义的观点和方法，利用中国历代金石学家提供的材料，创造性地为新中国的历史科学奠定基础。二三十年以来，他们始终站在思想战线的前列，对各式各样的敌人进行斗争。

当194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之初，首先在中央文化部之下成立文物局（现改社会文化事业管理局），并于1950年春就恢复了周口店猿人洞和安阳殷墟的发掘工作，1950年间又在中国科学院下设考古研究所。考古研究所成立之后，两年来曾进行了多次的调查、发掘和清理工作。同时，在北京和其他大城市的博物馆，曾利用考古材料布置过多种题材的新型展览，对于帮助学校的历史教学、机关干部的学习和广大群众的爱国主义教育起了一定的作用。为了有效地解决两年来在考古工作发展中的干部缺乏问题，1952年夏，中央文化部社会文化事业管理局、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和北京大学合办考古工作人员训练班。最近中央教育部又在新北京大学历史系设立考古专业。这足以说明，在中国共产党和中央人民政府的关怀和领导下，在全国人民的热情支持下，三年来的考古工作正朝着新方向稳步前进，并已获得了初步成绩。

二　几个问题

那么，是否可以说，我们的考古工作已经在完全令人满意的情况之下在进行着呢？我们的考古工作是否还可以做得更好一些，更有效一些呢？究竟是什么东西使我们束手束脚，使我们不能够大踏步地前进呢？最近考古研究所一部分同志在讨论工作计划的小组会上，曾经在这些方面进行了检查，并接触到在目前工作中所存在的几个问题。这些问题的适当解决，将标志着中国考古事业的发展和提高。因此，对于这些问题展开广泛而深入的讨论是有必要的。

第一，如何改变考古工作的观点问题

一谈到工作计划，马上使人联想到目前工作中的许多困难，譬如干部问题、设备问题等。自然，这些问题是必须解决，而且一定会逐步加以解决的。但我们是否可以说目前限制着考古工作发展的因素首先就是这些问题呢？还不是的。

有的同志说：过去考古工作者，或者把持材料，不肯公开，或是发表得太少、太慢，或是把文章写得太专门化，或是专用外文在国外发表，因而阻碍了中国历史科学的进步；我们现在应该把所得材料尽可能快、尽可能多、尽可能通俗地发表和公开。

有的同志说：过去的考古工作者常常标榜纯学术，或者强调个人兴趣；现在我们应该一方面配合国家建设工程中的发现来大量收集与保存材料，一方面应为解决历史问题从事有计划的发掘。

仅仅这样，是否可以说明，我们今天的考古工作已经完全摆脱了帝国主义的和封建主义的学术思想和传统的影响呢？这是否可以说明我们今天的考古工作已经从“为考古而考古”转变到“为历史而考古”呢？这是否可以保证今后的考古工作在向前发展的道路上已经完全没有思想的障碍了呢？这里还存在着一个“观点”问题。

第二，今天的考古工作如何结合实际的问题

说明今天的考古工作如何结合实际的问题，应首先问：什么是我们今天考古工作所面对的“实际”？如何来结合这“实际”？

今天的考古工作所面对的“实际”问题，主要有两方面：一是如何满足历史研究的需要；一是如何配合大规模建设工程的紧急任务。

今天的历史科学工作者，为了人民的需要，迫切地希望考古工作者能够提供大量的真实史料，来丰富我们的历史知识，发展我们的历史科学，具体地讲，就是希望考古工作者进行大规模的有计划的工作。

现在的考古工作规模太小，还不能满足历史科学工作的要求，这只是问题的一方面。事实上，就是这已嫌规模过小的工作还存在着严重的“消化不良症”。考古研究所成立两年来积累的调查发掘材料已有九批：①1950～1951年间河南辉县；②1951年春陕西；③1951年春豫

西；④1951 年秋北京西郊；⑤1951 年秋湖南长沙；⑥1951 年秋辉县；⑦1952 年春辉县；⑧1952 年春河南白沙；⑨1952 年春河北唐山。

目前情况是：要加强室内的整理工作，就必须缩小田野工作的规模，要维持过去两年间田野工作的规模，就会更增加材料的积压现象。材料积压愈多愈久，不只将要延缓材料发表的时限，更将要降低工作的效率，增加工作的困难。这就是说：以现在的工作方式和工作能力，不要讲进一步扩大工作的规模，就只是维持现有的工作，也已经感觉负担过重了。这是问题的又一面。

事实上，两年来考古研究所累积的九批材料中，除 1～3 项是计划的工作之外，其余 4～9 项都是为了配合建设工程进行的清理发掘工作。这些工作，自然都是迫切的，有收获的。但这并非说，已经解决了这个“实际”问题。

例如：1951 年秋考古研究所去湖南长沙的清理发掘工作是有收获的。但当考古研究所的工作结束后，据 1952 年 8 月 16《长江日报》消息：湖南省文物管理委员会组织一批“土夫子”（即过去的职业盗墓人）进行粗率的发掘，至六月中旬止，共掘古墓二百余座，掘出古物九百余件；但由于缺乏历史文物的知识，又未采用科学发掘方法，抱着单纯找“古董”的观点，使大批历史文物未能完整地发掘出来、有的甚至遭到破坏（遭到破坏的古墓大部为周汉时期的）。这样不仅损伤了大批古物，并使地层遭到破坏，造成今后发掘工作上很多的困难。

又例如：1952 年春考古研究所去河南白沙清理发掘了一批在治淮工程中发现的古墓，特别重要的是几座有壁画的宋墓，但另外还有不少的古墓已经全无记录地被挖掉了。

从这些事例，不难想象，如果我们认为这也是今天考古工作者所必须结合的“实际”，我们还必须作更大的努力。

有的同志说：为了贯彻我们工作的目的性和计划性，我们应把这类发掘工作完全交给中央或地方文物机构去做。

有的同志说：为了双方兼顾，我们今后应以一部分力量用在主动的计划工作，以一部分力量用在被动的发掘工作。

这类说法，不管在理论上和实际上，都不可能解决什么问题。

第三，干部问题

大力培养科学工作干部是整个科学院当前重要任务之一，也是目前开展考古工作中一个关键性问题。考古研究所成立两年了，研究干部还是只有屈指可数的几个人，技术干部，除了原有的几个人之外，补充来源也成问题。考古工作的不能大量开展这是原因之一。所以，今后必须大力培养干部，增加干部的来源。

如何大力培养考古工作干部呢？上边已经提到，现在已有三种不同的方式，就是：考古工作人员训练班，北京大学历史系考古专业和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现在的问题是：如何把这工作做好，就是说，如何在最短的期间内培养出大量合用的干部，满足工作的需要。

培养新干部是问题的一方面。问题的另一方面是，我们不能让今天的工作去等待明天的干部，这就是，如何更好地使用与培养现有干部的问题。

三　几点意见

针对以上几个问题，提出以下几点意见。

第一，加强学习，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学习苏联先进经验，学习先进史学家的榜样。

如何改变考古工作中的观点问题，首先应该是改造思想问题。如何才能达到改造的目的呢？只有加强学习。在今后几年中，学习的任务应该作为我们主要任务之一。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和毛泽东思想，学习苏联先进经验，尤其要学习先进史学家的榜样。例如二十几年前，郭沫若院长在他的《中国古代社会研究》序文中指出，他写这本书是为了“对于未来社会的待望”，是为了向以“我们的国情不同”为借口的反动势力，和“在近代资本制度下新起的骗钱医生”们，如胡适者流的伪科学进行斗争。他又指出，他的凭借：一是考古学的“无数真实的史料”，一是恩格斯的著作。我们从这里看到这本著作的科学性、思想性和战斗性。郭院长的方向和道路正是今天我们考古工作者应走的方向和道路。

第二，改变工作方式，建立田野工作站，多调查，多发掘，大量提供史料；发展专门研究室，从事综合性的专门研究工作。

如何从手工业式的小生产改变为大规模的田野考古工作和专门研究工作，是解决今天考古工作结合人民实际需要问题的重要环节。如何才可能展开或实现这样大规模的工作呢？有了足够数目的干部，虽然可以做出多量的工作，但并不等于就有了大规模的工作。为了要实现和展开大规模的考古工作，除了干部问题之外，同样重要的还要改变工作方式和建立必要的工作制度。

手工业式的小生产是缺乏分工，或分工不细，常常自开始到末了，由一个人贯穿下来。大规模的现代化生产方式，除了需要复杂的技术条件和设备之外，同样重要的，还要按照生产过程，把“人”也加以细密的分工和有机的组合。

根据考古工作的性质，把田野考古工作和室内研究工作加以区分，使两者可以单独进行工作，而又互相紧密配合的平行作业，是完全可能的。这并不是说，一个做田野工作的人一定不可以作研究，或作研究的人可以完全不懂得田野工作。正相反，这样彼此了解，对于工作的圆满进行是有好处的。但如果说，考古工作必须是手工业式的小生产，而不能像大企业式的分工合作，人与人分工，一个工作程序与另一工作程序分工，显然也是不正确的。

以田野考古和室内研究工作而论，如何分工组织呢？田野考古工作可以自开始搜集材料起，经过初步整理加工，到完成室内记录（半制品）或初步报告（粗制品）止，为一段落。室内研究工作则是根据田野工作所提供的资料或报告，结合旧材料，按照客观的需要和主观的条件，从事综合性的，有计划有步骤的专门研究工作。

这种工作方式的好处，首先是可以缩短考古材料自发现至发表中间的时限，因而可以大

大提高工作的效率，扩大工作的规模，加速历史研究的发展。其次是扩大室内研究的范围，提高室内研究工作的质量，使考古研究工作和历史研究工作能结合得更加密切。再其次，同样重要的，可以把培养干部的方法，从长期的学徒式改变为短期的速成，并使新进干部能在工作上更专门化，而非降低他的业务水平。

为了实现上述大规模生产方式的考古工作，设立田野考古工作站，并从实地工作中创造经验，建立制度，这都是必要的。同时，重点地发展室内研究工作，设立专门研究室，也是必要的。把中国考古学上的一切遗产，不管旧的新的，加以批判地总结，不仅对于中国考古学的进一步向前发展是重要的，对于整个中国历史研究的向前发展，和对于其他科学部门的发展也会有相当帮助。

第三，组织全国考古工作者，发动群众，来积极处理全国各地的偶然发现，主动地配合大规模建设工程，从事全面地、有计划地勘查、清理和发掘。

随着已经开始的国家大规模的基本建设的迅速进行，各地考古材料的出现，将是万分丰富的，考古工作将成为非常繁重而又有很大突击性的工作，这样，仅仅依靠少数专业考古和文物工作人员，是不可能做好的，只有发动群众，依靠广大群众，使考古工作成为全国规模的有组织的群众性工作。首先应把全国一切可能参加、愿意参加这项工作的人团结起来，组织起来，成立一种群众性的团体。以这样团体的成员为骨干，来发动与组织广大的劳动人民一起进行工作。发起组织这样一个全国性的、群众性的团体，并通过这个团体来推动和组织这类随时随地可能出现的工作任务，或是专为配合某项大规模建设工程组织临时性的突击工作组（或工作队），都是值得考虑的。

第四，培养干部要有明确的目的性，使用干部要放在最需要的地方。

如何在最短期间内培养出够用、合用的新干部，不必一定要另辟新途径，但必须要使现有的三种机构发挥更大的作用。为了达到此目的，首先我们认为，三者应该具有互不相同的，更为明确的目的性和计划性。就是说，不论哪一个培养干部的机构，都不应该是学徒式的，只是跟着师傅学一套，而应该是通过一定的步骤，来培养出能在一定的工作岗位上担任一定工作的干部。只有这样，才有在最短期间内培养出大量干部的可能性。

大力培养新干部必须与合理使用现有干部相结合。为了要进行大规模的工作，所以才需要培养大量的新干部，但为了培养新干部又不能不使用多数的旧干部，因而也就不能不影响目前工作的规模和进度。我们既不应强调现在工作的重要而延缓对于新干部的培养，也不应强调培养新干部的重要性，而放松目前迫切待办的工作。问题是：如何更有效地使用现有的干部，就是说，如何使现有的干部承担起目前最迫切、最重要的任务。我们的看法是，以目前条件讲，真正展开大规模的有计划的工作还是有困难的。最缺乏的自然是干部，其次是缺乏对于大规模工作的经验。

如何更有效地使用现有的干部呢？培养新干部的教育工作是必要的，不能延缓，也责无旁贷。组织工作也是必要的，配合大规模建设工程的紧急工作，既然不能置之不理，就必须

承担起来。最后，更重要的，为了进行大规模的有计划的工作，我们现在就必须立刻着手创造条件，创造经验和建立必要的制度，不能等待明天有了足够的干部再开始。关键问题是，如何把现有可用的干部适当地配备在这几项主要的工作上去。这不但是解决目前考古工作中一切问题的一个中心环节，同时也是在工作中培养干部，和在工作中提高干部的一个先决问题。

（原载《科学通报》1953年1期；收入《苏秉琦考古学论述选集》，文物出版社，1984年）

我从这个展览看到些什么

一

这个展览是祖国在前进中的一件大事。

这个展览的性质不同于任何一个历史博物馆的陈列，不同于任何一次考古发掘的展览。

这个展览的重要意义在于它更全面、更深刻地说明了祖国文化遗产的无比丰富，说明了当前基本建设中保护文物工作的重要性，又说明了这一工作的一些特点和做好这一工作的一些关键问题。

因此，这个展览不仅对广大群众和一般干部富有教育意义；同时，也是改造和推进这一工作的契机。

二

这个展览的内容是丰富的，虽然受了形式上的限制，它还是胜利地达成了把一个刚被打开锁钥的地下文化宝库的缩影呈现在我们眼前的任务。

这里有早到旧石器时代、包含丰富的山西汾城遗址出的石器，也有晚到明代同样值得重视的川北明墓的仿木结构建筑上颜色鲜艳代表了明代法式的彩画。这里有在苏北新沂花厅村、河南郑州和晋南各地所出与早期历史朝代的夏、商、周文化有直接联系的新石器时代文化遗址的文物，也有吉林依兰、川北岷江流域、福建闽江沿岸等地所出显然与中原不同系统的新石器时代或较晚的文化遗物。这里有河南郑州的殷代遗物，河南陕县、洛阳、陕西岐山、晋南永凝堡等地的西周墓葬遗物，也有如河北唐山、湖南长沙、川北等地所出与中原不同的周秦时代的文物。这里有如河北望都的汉墓壁画，曲阳的北魏至唐的大批石刻造像，山东沂南保存特好的汉墓石刻画像，陕西咸阳的大量唐墓壁画等艺术品，也有如热河、河南各地所出自战国至宋代的金属工具，洛阳汉墓的各种谷粒。总的来看，在这个展览中占比重最大，最值得注意的是自汉至唐这一重要历史阶段的材料。

更重要的是：我们从这里仿佛初次看到了几千年来在我们伟大祖国土地上孕育出来的根底深广的民族文化的缩影；我们从这里仿佛初次发现了这个埋在地下的丰富无比的文化宝库。

所谓展览内容的丰富，仅只是说我们从它们看到了这个文化宝库的一些轮廓，获得了一些今后工作的线索，并不是说我们从这些一鳞半爪的未经加工的原材料会看到多少历史的或社会文化的真实面貌。例如，河北曲阳出的石造像是一批有用的美术史料，但那些说明它们当年如何被埋起来的真实情景的原来在地下的存在状态，和它们所属的寺庙基址的遗迹，乃至和它们一起的一些其他东西也许具有更高的史料价值。又如，热河兴隆出的战国汉代的铁范、铜锭是一批从未见过的工艺史料，但那些和它们有关，不易辨识，可能早已被毁的炉址遗迹才是更重要的工艺史料。又如，郑州二里岗的殷代陶器铜器不是不重要，然而真正重要的乃是压在郑州地下，占地几十平方公里的这个三四千年以前的殷代都市遗址自身。我们从这里看到的展览品，可以说大部是犹如地质勘探人员采回的一些标本矿样，我们的工作才刚刚开始。

三

这些展览品是从三四年来全国基本建设工地所发现的十几万件出土文物中挑选出来的。它们是解放了的中国人民，在解放了的土地上，在开始建设自己的新生活的年代里，从全国六个大区，过半的省份发现的数以千计的各时代古遗址古墓葬出土文物中具有广泛代表性的一部分。同时，它们又是分布在全国各地区，新成长起来的一支考古工作者队伍，和祖国其他部门的建设大军一道，从事创造性劳动成果的一部分。

其中有出自像鞍山那样工业基地建厂工程中大规模的发掘品，也有出自晋南地区农民挖土取肥或打井筑屋的偶然发现物。重点的水利工程如治淮，重点的交通建设如成渝、宝成、兰新等铁路，施工规模较大的城市如长沙、郑州、洛阳、西安、咸阳等也正是发现文物较多、考古工作任务较重要的地方。

这些事实生动具体地说明了：考古工作正是我们建设新生活的伟大事业中不可缺少的一部分，如果放松了这个工作，将会影响国家经济建设的进度，或造成历史文物的重大损失。它又说明了：祖国的经济建设从一开始就是大规模的，配合基本建设的考古工作也是从开始就是大规模的，随着国家经济建设规模的不断扩大，也必须相应的扩大这一工作。

四

从这个展览中又可以看到：三四年来配合基本建设考古工作的成绩是大的，而这些成绩的取得首先是由于党和政府正确的领导。差不多和国家开始有计划地大规模经济建设的同时，就把这一工作提到重要地位。例如在自 1951 年起的治淮工程中，自 1952 年起的宝成和兰新筑路工程及洛阳建设工程中，1953 年起的鞍山、郑州建设工程中，都曾经动员了很大力量从事这些地区的考古工作，贯彻了政府保护文物的政策，创造积累了若干工作经验，培养起一批工作干部，发展了工作的组织，从而为进一步提高这一工作的学术水平和工作效率，迎接更大的工作任务，创造了有利条件和基础。

从这个展览提出的第一个问题是：国家的经济建设是有计划的，配合基本建设的考古工作亦应该逐渐加强它的计划性。现在我们对祖国地下文物埋藏的情况已不像过去那样不摸底细了。干部力量，工作组织也已有了相当基础，今后几年的重点建设工程和重点的考古工作任务已不是完全不能估计的了，各地区已经堆积起来的成千个单位的发掘材料已再不能不着手整理和处理了，这些事实都说明加强这一工作的计划性的条件已具备了。

第二个问题是：今天的考古工作如果不从整个国家建设的需要出发，自然是脱离实际，寸步难行；但如果单纯地只考虑到基本建设的需要，忽略这一工作的特点，也就是说这一工作它自身的学术上的目的和要求，也会迷失方向，不能完成任务。问题的正确解决必须先考虑到这一工作自身的学术上的目的要求，这不能理解为仅只是一个技术性的问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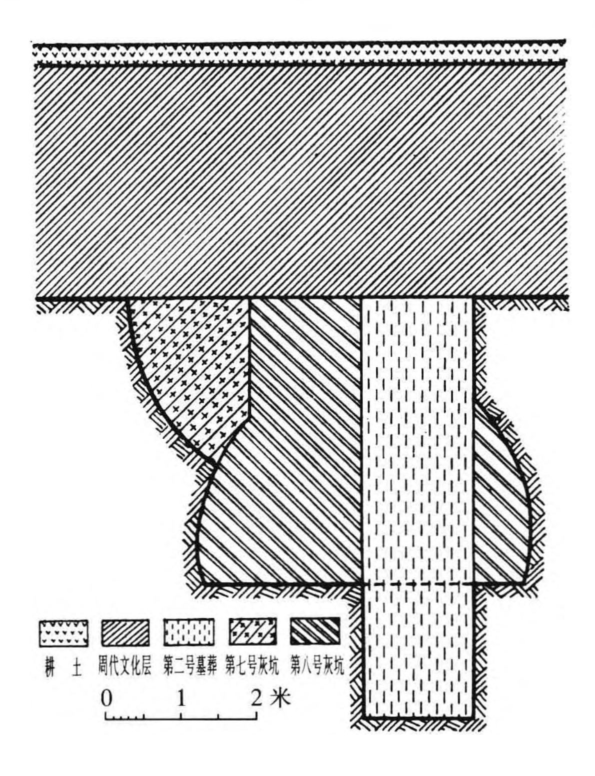
第三个问题是：这一工作又是一种群众性的工作，不断地扩大和加深这一工作的群众基础，是做好这一工作的重要环节。山西省的展览品和他们的工作是一个例子。这里展览的材料并不多，而且大部不是发掘品，而是在广大农民群众、中小学校的师生和各级政府干部的积极协助之下收集来的。但我们从这里看到了更多的线索和知识。他们的经验是值得重视的。

（原载《文物参考资料》1954 年 9 期；收入《苏秉琦考古学论述选集》，文物出版社，1984 年）

西安附近古文化遗存的类型和分布[①]

一　三种类型的文化遗存及其相对年代关系

西安斗门镇以西，跨过沣河，路北有个小村，名开瑞庄（又名客省庄）。它包括东西两个并立的土堡，东堡东临沣河，位于向渭河的台地边缘上。两堡之间被一道南北向的路沟切开，因而东堡之北形成一个长约三四百米的半岛形高地。高地东北面临沣河的断崖，暴露着很厚的文化堆积层；它的西南面临路沟的断崖，为近年取肥（灰土）和打土墼的用土地段，暴露着比东北两面更清晰、更复杂的文化堆积层。1951 年，我们在此清理，包括开瑞庄北灰坑 7、灰坑 8 和墓 2 的一段，是最具有代表性的露头。现把它作比较详细的分析（图一）。



图一　开瑞庄北灰坑 7、灰坑 8、墓 2 断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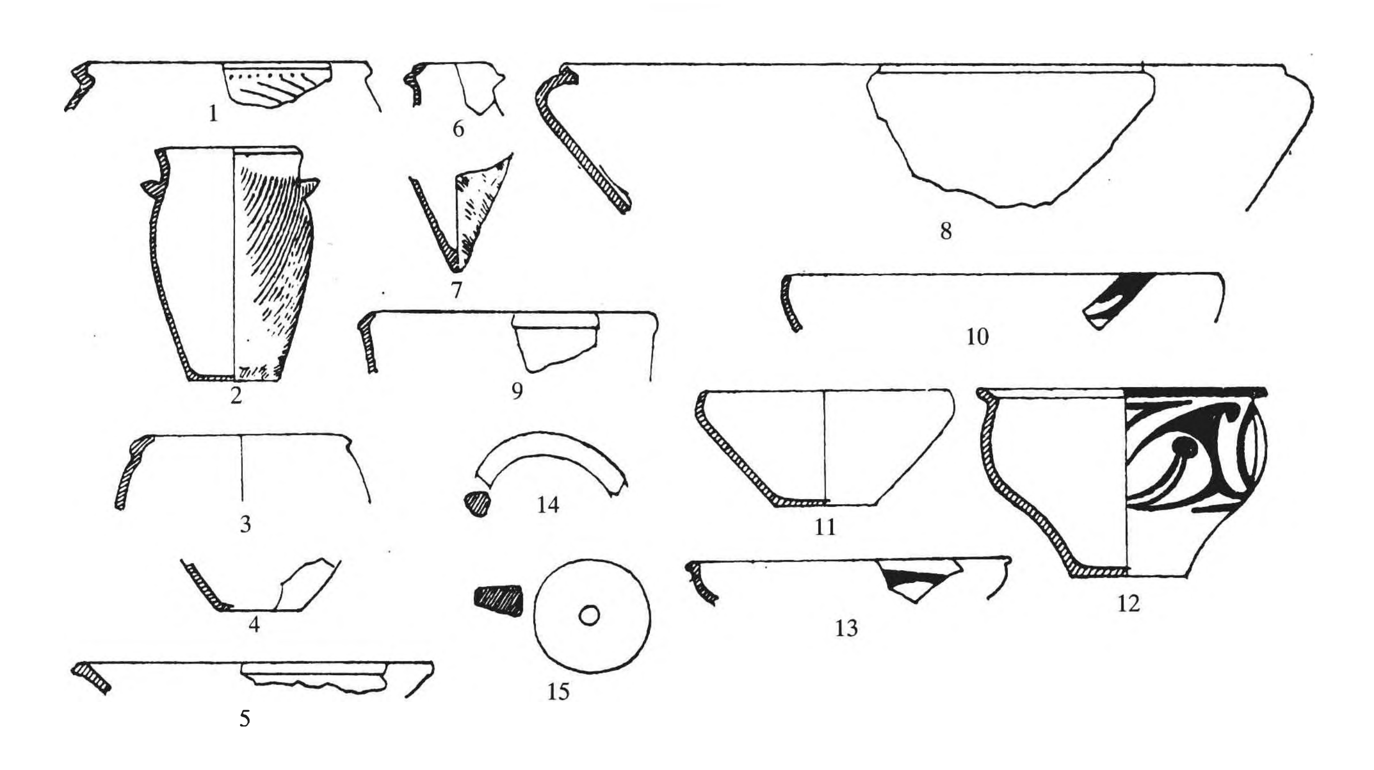
从堆积现象来看：①灰坑 7 原为一像锅底形的灰坑，大部分已被灰坑 8 打掉，剩下的不多；②灰坑 8 原为平底圆形覆杯状的地下窖穴，西南一大半先被墓 2 打破，后被近年取土剥露；③墓 2 为一东西向的竖穴，穿过灰坑 8，在生土面下，其西部亦被近年取土切去，幸因墓坑底层深在坡下耕地的下面，保存完整；④墓 2 的竖穴坑口以上，现在的耕土以下，是成层的灰土。这样，就形成一个如图一所示的包括四个时期，以灰坑 7、灰坑 8、墓 2 及其上层为代表的连续堆积的断面。

上述四种堆积的文化遗物内容，显然是属于三种不同的文化类型。现叙述于下：

文化一（仰韶，以开瑞庄北灰坑 7 为代

---

① 与吴汝祚合作。



图二 文化一

1、2. 缸、瓮形器 3、4. 弇口缸、瓮形器 5. 平缘盆口 6、7. 小口瓶 8、9. 弇口缸、瓮形器 10、11. 弇口钵形器 12. 卷缘盆 13. 卷缘钵形器口 14. 陶环 15. 陶纺轮（2、11、12. 马王村出土）

表，图二）

1. 陶制容器 可以分为三类八种。

第一类夹砂红陶 器形有瓮、缸、盆等。根据它们的主要特征，分为三种：①大口、深腹、平底的缸、瓮形器。它们有清楚易辨却又不高的领部，有小于唇缘口径而收缩不多的颈部。多大型器，也有小型的。所饰绳纹多粗深清晰，也有很细浅的。绳纹连续，成斜行方向。底部中心常较腹壁为薄（图二，1、2）。②弇口、深腹、平底的缸、瓮形器，有特别加厚的唇缘，而无显著的领部和颈部，素面，薄底（图二，3、4）。③大口、平缘盆形器（图二，5）。

第二类粗泥红（灰）陶 器形有瓮、缸、瓶等，分为两种：①弇口、深腹的缸、瓮形器，与第一类第2种近似（图二，8、9）。②小口、尖底的瓶形器，有斜行细线（绳）纹，里面有清晰泥条叠砌痕迹（图二，6、7）。

第三类细泥红（灰）陶 器形有盆、钵，分为三种：①弇口钵，器口边缘加黑彩（似变形的垂幛纹），加黑边或素面（图二，10、11）。②卷缘盆，器上部加黑彩，有细直线，黑圆圈中心加黑圆点，由黑彩地隔成的连续椭圆圈，黑边或素红（图二，12）。③卷缘钵，口缘加黑彩，腹部有横粗线（图二，13）。

以上三类的底部都是中心比较薄，腹壁与底壁转弯处里面成圆角，外成钝角。

2. 其他 ①泥质灰陶环，有光面（图二，14）和螺旋纹两种；②陶纺轮（图二，15）。

这一文化的主要特征是：陶质多数为红陶，少数为颜色不纯的灰陶，器形有领部不发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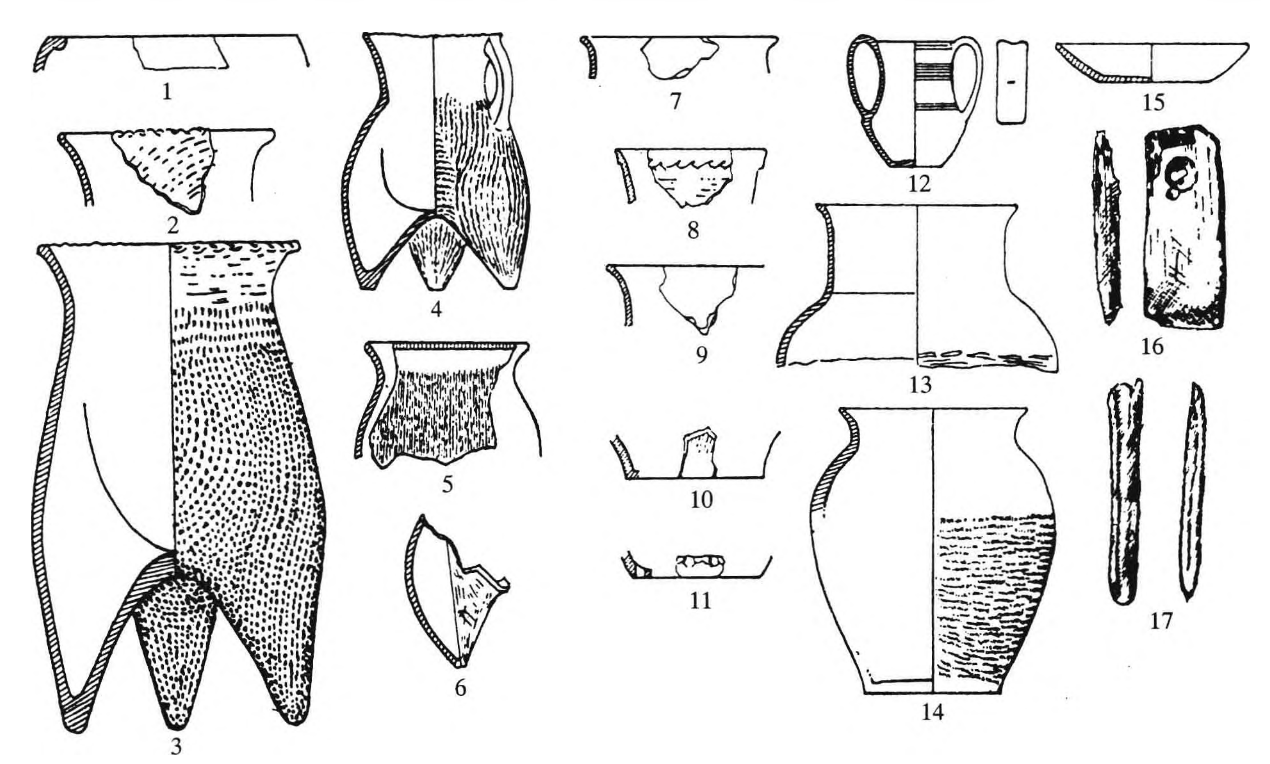
或缺乏领部的缸、瓮形器，有小口尖底瓶形器，有细泥盆、钵形器，它们有外平、里圆、中心较薄的底部，有泥条接缝的制作痕迹，纹饰有黑彩绘或斜行的细线纹、细绳纹、粗绳纹。

文化二（文化性质及名称待商讨，以开瑞庄北灰坑8为代表，图三）

1. 陶制容器

第一类夹砂灰（红）陶　器形有斝、甗、尊、罐、甑等。分为三种：①空足的，有斝、甗、鬲等器，又分以下五种：弇口、灰陶的斝形器（图三，1）；高领、大口、唇缘有锯齿、红陶、篮纹的斝（或甗）形器（图三，2）；高领、唇缘有锯齿、红陶或灰陶、领部篮纹、腹部绳纹（垂直方向）的甗形器（图三，3）；高领、唇缘有锯齿、灰陶、领部素、腹足部绳纹（垂直方向）的鬲形器（图三，4）；低领、唇缘有锯齿、灰陶、领部素、腹足部绳纹（垂直方向）的鬲形器（图三，5、6）。②平底尊、罐形器，分以下五种：大口、尊形、灰陶、素面（图三，7）；大口、高领、尊形、红陶、素面；大口、高领、尊形、领唇缘外加堆泥、红陶、篮纹（图三，8）；大口、高领、尊形、领口唇缘加厚、灰陶、素面；小口罐形、领口外素下部有绳纹、灰陶（图三，9、10）。③红陶、甑形（底部）（图三，11）。

第二类泥质黑（灰、红）陶　器形有双耳瓶、大口尊、小口罐、浅盘等，分为五种：①双耳瓶，灰、红陶，高领，扁平耳（图三，12）；②大口尊，灰黑陶、磨光（图三，13）；③小口罐，灰陶、篮纹（图三，14）；④大口罐，灰陶、上部素、下部绳纹（垂直方向）；⑤浅



图三　文化二

1. 斝形器口　2. 斝（甗）形器口　3. 甗形器　4～6. 鬲形器　7、8. 尊形器口　9、10. 罐形器　11. 甑形器底　12. 双耳瓶　13. 大口尊　14. 小口罐　15. 浅盘　16. 有孔石锛　17. 骨钻头（3. 马王村出土，6. 阿底村出土，12～15. 开瑞庄出土）

盘，黑褐或灰黑陶、磨光（图三，15）。

2. 其他 ①骨锥，骨钻头（图三，17）；②石锯片；③带孔石锛（图三，16）；④两侧有缺口的石刀。

这一文化的主要特征是：①陶质除红陶及不纯正灰陶外，又有黑陶；②有发达的领部，带锯齿的唇缘；③表面磨光，篮纹，垂直方向的绳纹；④领腹之间、腰部、腹足之间或腹底之间有接缝痕迹；⑤底部与腹壁连接转弯处的里面成折角；⑥器形有斝、甗、鬲形器、浅盘、大口尊、小口罐、双耳瓶等。

文化三（以开瑞庄北墓2及其上以为代表的，图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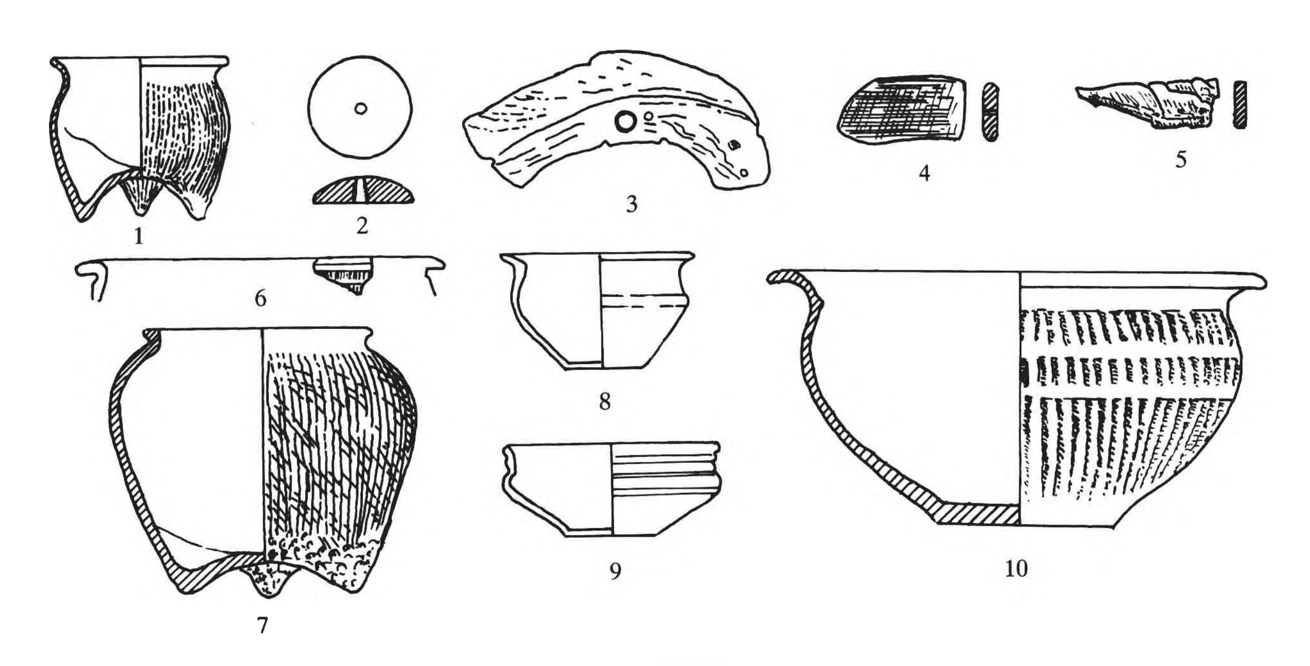
墓2出土陶鬲一件（图四，1），蚌器有泡形器（图四，2）、鱼鸟形器（图四，3）和圭形器，三者共出土六十八件，玉器有圭形器（图四，4）、兽形器（图四，5）和残璜。

墓2上层出土陶器分为两类五种。

第一类夹砂灰陶 有鬲形两种：①低领，大口，平缘，绳纹（图四，6）；②低领，小口，窄平缘，足距较近，实足尖较低，绳纹呈交错重叠（图四，7）。

第二类泥灰陶 器形有尊（或罐、瓿、罍、壶）、豆、盂（腹壁迂曲）等，分为三种：①尊（或罐、瓿、罍、壶）形；②豆（或皿）形，高圈足；③盂（盆）形，可以分别为：腹壁有垂直向绳纹，斜领，深腹（图四，10）；斜平缘，深腹（图四，8）；大口，浅腹（图四，9）。

这一文化的主要特征是：有比较颜色纯正的灰陶，轮旋纹，有棱角整齐的口部，只限于器的腹部、保留整齐、具有装饰意味的绳纹，有矮足、低领、腹底近平的鬲、盂（盆）形器、



图四 文化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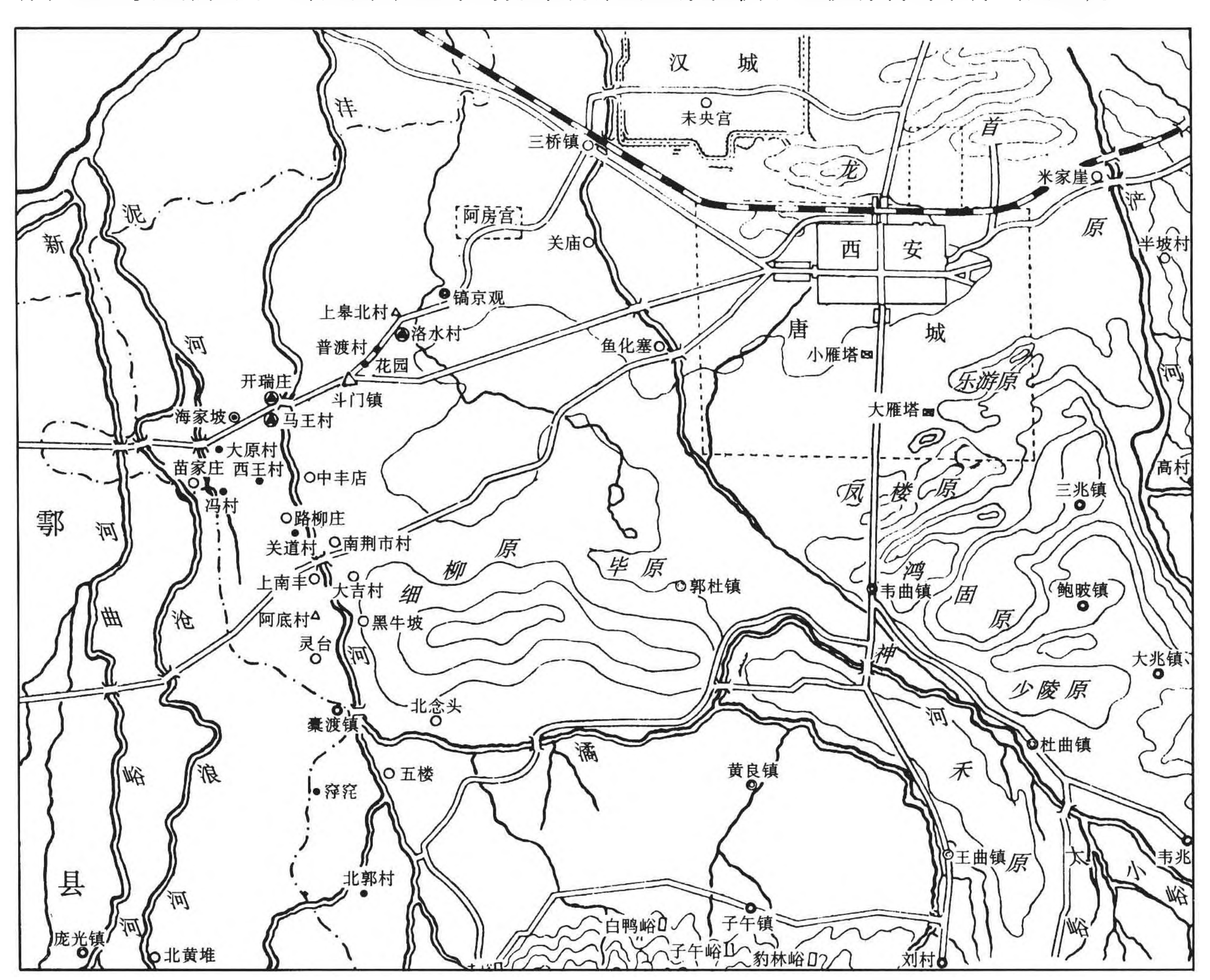
1. 陶鬲 2. 蚌泡 3. 蚌鱼鸟形器 4. 玉圭形器 5. 玉兽形器 6. 陶鬲口 7. 陶鬲 8～10. 陶盂、盆形器（8. 马王村，9. 开端庄，10. 斗门镇）

豆、小口素罐（或尊、𬭎、罍、壶）。

根据以上有限材料的分析，可以说明：①这一地区确实存在着三种面貌不同的文化遗存；②三者间的相对年代关系是文化一早于文化二，文化二早于文化三。

二 三种文化遗存的堆积现象和分布情况

上节所讲的三种文化，根据1951、1953年的两次调查，在西安附近都有比较丰富的遗存，因而使我们对于三者的堆积现象与分布规律的观察提供了比较有利的条件（图五）。



图五 西安附近古文化遗存分布图

○……文化一 △……文化二 •……文化三 ⊛……文化一、二、三
◬……文化一、二 ⊙……文化一、三 ▲……文化二、

属于第一类型的文化遗存，两次调查过二十一个地点。介于沧浪河东的有北黄堆（得）和苗家庄。位于沣河两岸的，自南而北，西岸有灵台（平定寺，今名新农村，在秦渡镇北）、上南丰、路柳庄（遗址在路坡头东）、马王村（包括开瑞庄）、海家坡等五处；东岸有五楼、

北念头（滈水北岸）、黑牛坡（堡）、大吉村、南荆市村、中丰店、洛水村、镐京观等八处。位于皂河西岸的，自南而北，有鱼化寨、关庙、三桥镇三处；东岸的有未央宫。位于浐河西岸的有米家崖（包括十里铺），东岸的有半坡村。这一类型文化遗存的堆积和分布，值得注意的特征是：遗址的地点大多位于渭河支流狭窄的河谷两岸台地，地势较高（大部分在西安市区万分之一图上海拔 390 米线以上），发现的地点多，散布广，同一地点的内涵遗物时代比较单纯，互相毗邻地点可以从遗物内容上分辨时代先后，文化层的底层多成不规则的袋状灰坑（如开瑞庄北灰坑 7、马王村灰坑 1 等）。

属于第二类型文化遗存的遗址，两次调查过的有开瑞庄（包括马王村）、斗门镇、洛水村、上泉北村、镐京观（丰镐村北）、阿底村（又名窝地村）等六个地点，大多位于西安通往鄠县公路的北边，沣河流入渭河出口处左右台地的边缘上，略成东北、西南的方向（与这一段渭河平行），延长约 7 公里。其中遗址集中而堆积深厚发现文化层露头的有开瑞庄的西北面和镐京观、洛水村的北面等处。它们的特征是：遗址地点位在面向滩地广阔的台地上，地势较低（大部分在西安市区万分之一图上海拔 390 米线以下），堆积面比较集中，在同一地点（如开瑞庄）可以从堆积和内涵上看出时代的复杂性，堆积的底层多平底、小口、深入地下的地窖形竖穴（如开瑞庄北灰坑 8）。

属于第三类型的文化遗存的遗址，两次调查过九个地点。沣河西岸的开瑞庄（包括马王村）、海家坡、大袁村（又名大原村）、西王村、冯村、关道村、窬窕、北郭村等八个地点；东岸的有斗门镇（包括北边的花园、普渡村、洛水村）。从这一类型的文化遗存的堆积现象和分布状况来说，它们的特征是：深、长方形竖穴、有殉人的墓，耕土下成层的文化堆积有瓦片和多量的陶片，有起伏不平的灰坑底层（如斗门镇灰坑 1），遗址地点比较集中，居住遗址从面向河流的台地边缘扩展到距河道较远的腹地，如窬窕、西王村遗址，距离河岸都在 1 公里以上。

从以上材料的分析，我们可以看到，三种文化遗存的堆积现象和分布情况所显示的三个时代在社会生活方面不同。这些现象和规律虽然有其一定的局限性，然在一定程度上还是有其普遍性的。

（原载《考古通讯》）1956 年 2 期；收入《苏秉琦考古学论述选集》，文物出版社，1984 年）

河南省辉县固围村第二号墓

一 工作概述

1950年11月6日开工，1951年1月17日完工，实际工作日数69天，共用工8486个（不包括填坑用工）。坑心出土量共4322立方米（马道除土量除外）。坑心土出土率，每工自地表至深5米，平均0.64立方米；5米以下至坑底，平均0.485立方米，总平均约0.5立方米。

（一）圹穴口及地上建筑遗存的清理

1950年11月6日起到11月18日止。

发掘工作开始前，地表面是一块长宽各约20米的洼地（图版一，1），这是近年曾经被“大开口”地盗掘后因填土不实下陷的结果。同时，这也给我们指出了墓圹的所在和约略范围。洼地南面是盗挖时堆起的土岭（图版一，2）。洼地北边也有积土，但没有南头的那样高。洼地东西两边与东西两墓之间有石子路面的露头。先开南北两墓道以解决多数工人的大量出土问题（图版一，1、2）。

1．北墓道上层的发现

11月9日在靠近北石子路北边约1米外，瓦片层下出铁镢头（或斧）2件2:1。10日在表土层出小半两钱一个2:3。12日在距北石子路北边14.7米处，深约1米出铁镰刀1件2:4。又在距石子路北边6至7米，深约1米出大瓦片一堆。

2．南墓道上层的发现

南墓道北头是南盗坑。11月9日在盗坑上层填土中出红、黑漆碎棺椁木片。11日在南墓道夯土层中出穿孔贝1个。10、15两日，在南墓道中央，北距北石子路北边28.5米和31米两处，发现与北面台基上柱础石大小形式近似的巨石两块，水平与石子路西南角齐，但巨石下是盗坑填土，原来位置不明。巨石附近出穿孔贝2个。

3．墓上建筑遗存的清理和发现

（1）瓦片

11月10日清除洼地北面表土后，露出瓦片堆积层，范围包括北石子路全部，南与石子路

南边齐，北稍越过石子路北边。堆积厚度平均约半米，南高北低。瓦片堆积层下与石子路中间有带白丝褐色灰土一层。瓦片堆积情形，像是屋顶倒塌后未经扰乱。16、17 两日清除瓦片时，在北石子路中部偏西出大瓦瓮 1 个，已被压碎。又在北石子路中部偏东出三棱铜镞 2 个 2∶9（图版一，1、3、4、5）。

（2）台基、柱础

仅盗坑北还保留原来墓上建筑夯土台基的一部分。台基表面比石子路面高约 0.5 米，台基表面距离现在耕地表面仅一二十厘米，故台基夯土表皮层多已被犁地或植物根侵蚀剥落，凹凸不平（图版二，1）。台基上的东西横列一排柱础石，因距离地表更浅（或露出地表），只余一块还原地未动，另有两块只留石皮痕迹（图版一，4、5；图版二，2）。

（3）石子路面

11 月 11 日清完东面和西面石子路上覆土（图版二，3、4）。22 日清除北面石子路上瓦片层，露出保存还很完好的石子路面（图版二，1）。西石子路与 1 号墓上石板路有重叠处（图版二，6）。东石子路与第 3 号墓上石子路衔接（图版二，5）。

（4）盗坑口和墓圹口的清理

开工时的坑口大体按照洼地四边范围，长宽各约 20 米，距离东、西、北三面石子路外缘各约 4 至 5 米，南与马道口通，北与北马道口中间还隔着北石子路和残余台基（图版二，1）。

坑中央到坑四边是盗坑填土，坑四角有夯土层。坑内靠北边和南边是老盗坑填土，干燥，坚硬，土色较浅；坑中央绝大部分是新盗坑填土，潮湿，松软，土色较深。

11 月 16 日在开坑西北角夯土层内出穿孔贝 1 个，18 日在北盗坑填土内出残铜铺首环一节 2∶10。

18 日从坑四角的夯土层找出圹内填土层与圹东西夯土墙间的分界线（图版三，1），又从分界线找出墓圹四角，并清出南北老盗坑的边缘和中央新盗坑的东西边缘。墓圹西墙还大体完整，东墙被新盗坑打破一大段。南北盗坑的南北线都实际越过圹室的南北两堵石墙（图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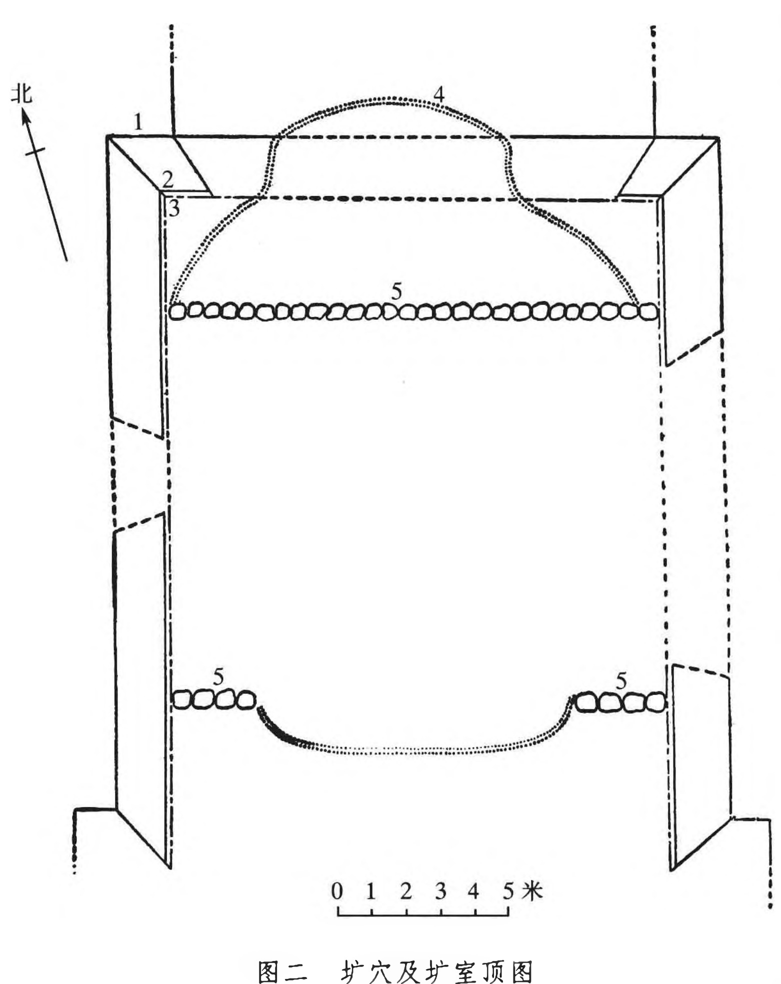
（二）圹穴上层填土的清理

11 月 19 日至 12 月 9 日止，约自深 2.5 米起，按墓圹四角四边向下挖到深约 7.5 米，发现圹室南北两石墙顶止。

在此挖掘范围内，只四角还保留一部原来与南北墓道通连的夯土层，其余全是盗土。盗土情形大致与上层相似。北部盗土坚硬，含沙，干燥，有盗挖时遗弃或遗失器物；南部盗土坚硬，不含沙，也有少量盗掘时遗失或遗弃器物；中央盗土松软，有石块，瓦片，无其他器物（图二）。

1. 北部盗坑填土内的发现

11 月 30 日在深约 4 米填土中出三棱铜镞 1 个 2∶14。12 月 3 日到深 5.5 米以下填土含沙增加，内有多量小件器物。12 月 3～9 日，挖到深 6.5 米，发现北石墙顶和从上往下数，圹内



图二 圹穴及圹室顶图

1. 圹穴口线 2. 圹墙夯土底线 3. 圹室顶线 4. 盗坑线
5. 圹室南北石墙

夯土层第 47 层止，在此厚约 1 米的含沙盗土中捡到器物统计如下：

贝 80 个、骨钱 24 个、骨制贝 17 个、蛤 6 个、骨制珠 18 个后文有 5 件。金质筒 1 个 2∶32、小件铜饰 4 件 2∶31、骨饰残片 1 件 2∶39和铜器残片 1 件 2∶27。西圹墙夯土层底发现 4 个筑墙时遗留圆朽木洞，其中最北头的一个洞口内出残铁犁头 1 件，附近还有些与北盗坑内相同的含沙土，可能是曾经盗墓人捡到又丢弃在这里的（图版三，5）。

2. 南部盗坑填土内的发现

11 月 19 日出骨制“钱”1 个；20 日出残铁刀 1 段 2∶12；22 日在深约 3 米处出错金银铜铺首 1 件 2∶13；12 月 10 日出残铁犁 1 件 2∶51，残铁锄（锹或铲）1 件 2∶52。

（三）圹室上层的清理

12 月 10～23 日，自深 7.2 米发见圹室南北两堵石墙起，至深 12.2 米发见椁室顶朽木板和木枋墙止（图三）。

北部盗坑的范围，在深 7.2 米以上，原越过北石墙很远。到深 7.2 米发见北石墙以后，缩到北石墙以里。就是说自深 7.2 米起，北石墙外的夯土层填土完全保存未动，盗坑只把北石墙顶层巨石块挖乱一部分（图版三，2）。

南部盗坑的情形不是这样，当他们挖到南石墙顶层的时候，南石墙以外的部分虽然也停下了，但把南石墙中间一大段拆掉了（图版三，4、6）。

自深 7.2 米以下至深 12.2 米止，南北两石墙以内，根据两石墙里面夹缝残留的细沙推测，这一层原来是填的细沙，现在这部分已完全是经扰乱过的含沙土，原来在 7.2 米以上的南、北、中三部分质色不同的盗坑填土已界限不清。但在北石墙内保存的细沙土还是较多，较净，并出些小件器物。由此推测，这一部分还是只有早期被盗挖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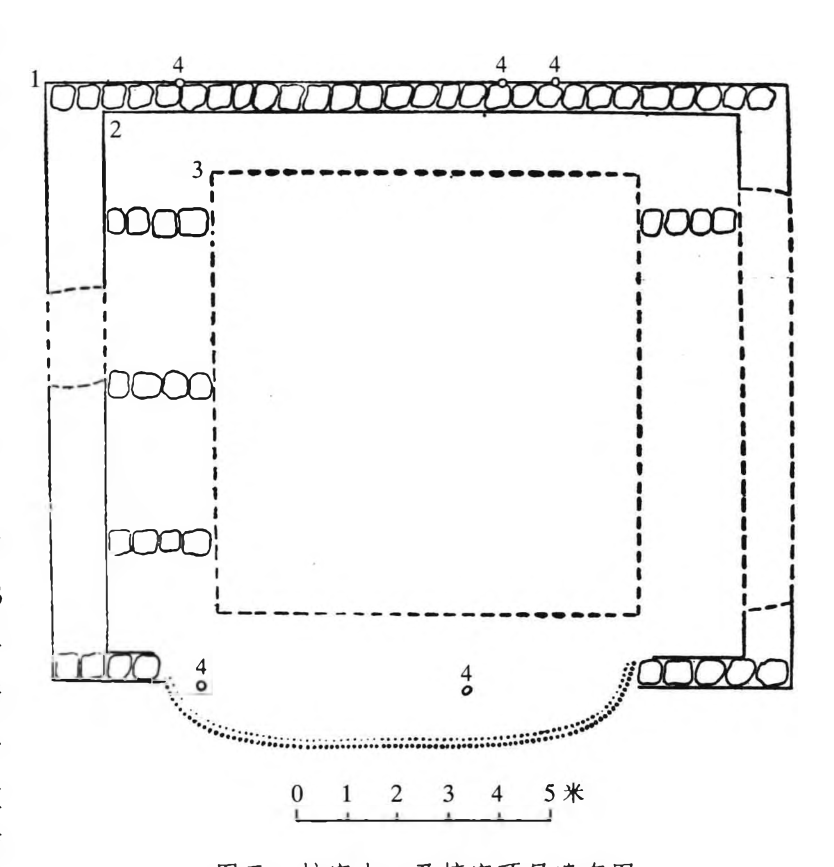
这一步清理工作中的技术问题是：1. 南北两堵“危如累卵”的石墙；2. 挂在东圹墙上的盗坑填土。这期间出土规模是大的，危险性也是大的。

12 月 13 日南北石墙已露出 2 米多高，再挖下去将有垮下的危险，照相后拆掉。拆掉石墙

后，石墙外夯土的压力更大，只好继续往南北扩充。坑越大越深，进度越慢，危险性亦越大。

12 月 18 日坑底深约 11 米。19 日晨，圹东墙中部，南北长约 8 米，东西宽约 2 米，上下高约八九米，总体积一百几十个立方米的一个大土块整个塌下来（图版三，3）

为了减轻东圹墙由于塌方后残余陡壁的压力，把第 2、3 号墓中间的夯土墙上层削去一部分。12 月 22 日在东夯土墙第 8 层夯土下露出原来第 3 号墓筑西圹墙时留下的斜立木柱朽木空洞，又在圹墙第 8、9 两层夯土中出布钱 1 个 2∶67。到夯土第 11 层露出第 3 号墓西圹墙横木空间。清出第 2、3 两号墓圹墙中间的分界线剖面。



图三 圹室上口及椁室顶层遗存图

1. 圹室上口线 2. 椁室上口线 3. 椁室四壁线 4. 圹室石墙外木柱

12 月 19～23 日，在深 11 至 12.6 米的北石墙内含沙盗土中捡到器物如下：贝 37 个、骨钱 39 个、骨制贝 27 个、骨珠 27 个、蛤 2 个、小金箍 2 个 2∶138、铁犁头 1 件 2∶58、骨饰片 2 件 2∶137、小件铜器 13 件 2∶56、64、136。

12 月 23 日，坑深 12.6 米，露出朽木板 1 块，已到椁室顶层。

（四）椁室的清理

1950 年 12 月 24 日至 1951 年 1 月 13 日，自坑深 12.2 米起，至 16.35 米止。这一步清理工作中的技术问题有三：1. 必须一面向下挖掘，一面削除坑四周随时出现的危险土方；2. 坑底深过 12 米以后，出土马道口已经很窄，不能再跟着开下去，以下的坑土只能先用铁锹一级一级地翻到马道口，然后再从马道口担上去（图版四，6）；3. 等清到椁室底部时，天气正冷，剩下的一部分泥土已经冻成硬如僵石的大块，无法打碎，也无法搬动。同时，圹墙四周的表土因湿度很大，每天一冻一化，不断地成块、成层地垮下来。

1. 圹室顶层的清理

12 月 23 日露出椁室顶东北隅残余朽木板 1 块，深 12.6 米。25 日在北石墙里面和西圹墙深 12.1 至 12.2 米处清出类似原来椁室顶篷泥皮痕迹，深 13.5 米露出椁室西、北两壁残余木枋顶层。椁室北壁与北石墙距离约 1.3 米，西壁与西圹墙距离约 2 米，中间是未经盗掘扰乱

过的填沙填石，椁室内全部是含沙和夹生土的深色盗土。

2．圹室四壁的清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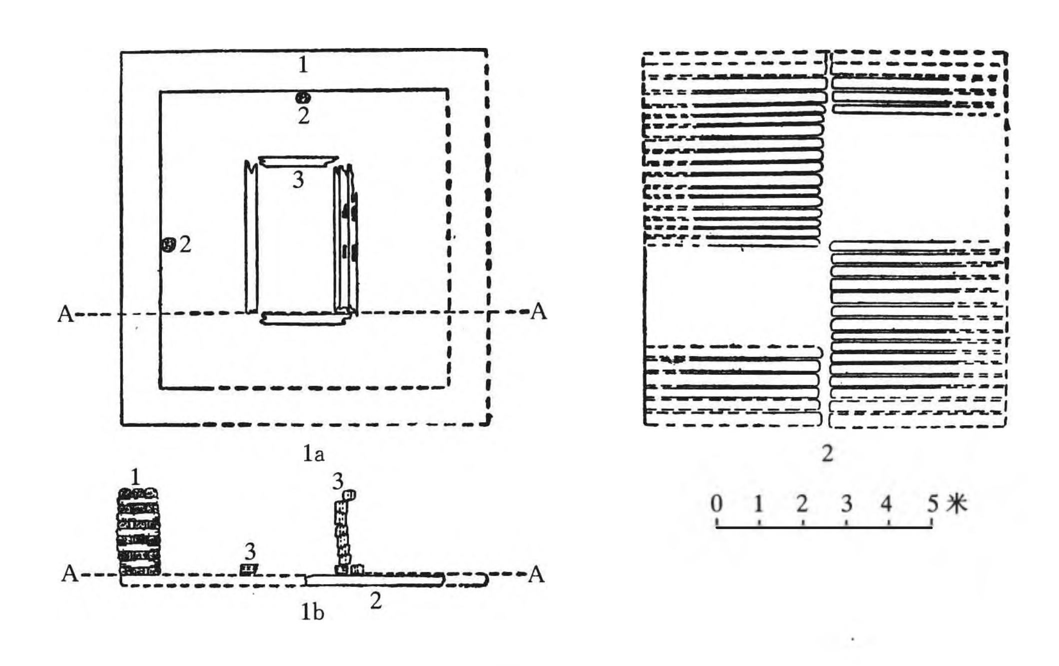
12 月 28 日清出西壁全部和北壁西半残余部分，高约 2 米，仅能勉强辨认层次（图版四，1,；图五，1、2）。1951 年 1 月 2 日清到椁室东边，东壁已无踪影。3 日清出北壁东半，残余部分最高处 3 至 3.2 米（图版四，2）。10 日清出椁室南壁西头残余，只剩东西长 1 米多，底部的三层木枋。12 日清查西、北两壁残存木枋层次（图版四，4、5），西北角计 11 层。北壁东半比西半计高出 6 层。

3．椁室底层的清理

1951 年 1 月 1 日清出椁室底层木枋，分东西两排。西半一排北部尚有残余木枋 15 根，南北距约 4 米，南部尚余 10 根[①]。东半一排南部约缺 2 根，北部约缺 10～11 根（图四，2）。

4．内椁遗存的清理

12 月 27 日露出内椁南横头木枋 1 块，深 14.5 米。1951 年 1 月 4 日清完内椁全部残余木枋，包括东、南、北三面和靠近西壁和东壁的椁底木枋 2 根及靠东壁椁盖木枋 1 根（图版四，1～3，图四；图五，3、4）。整个内椁西壁和椁盖椁底的中央部分完全被盗走。棺材和椁下的地板木枋都已无踪影。椁内完全被巨石（椁室底下的）和沙填塞。在椁室地板下还发现一个近年盗墓用的铁矛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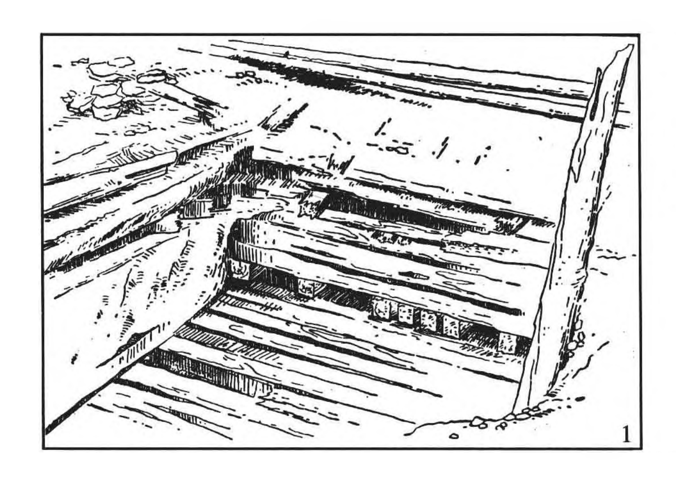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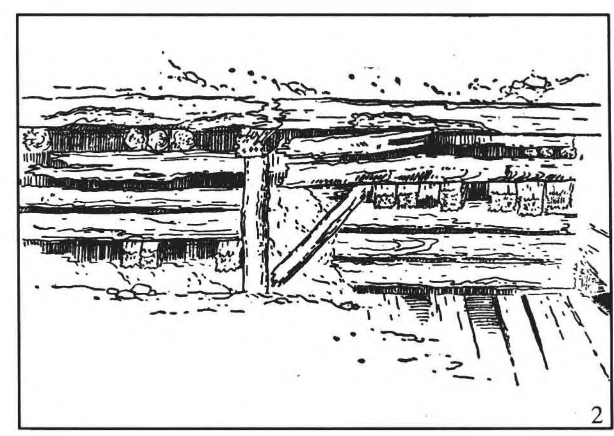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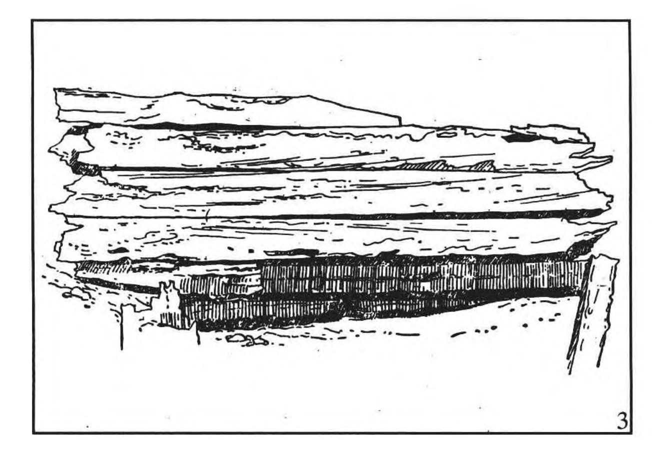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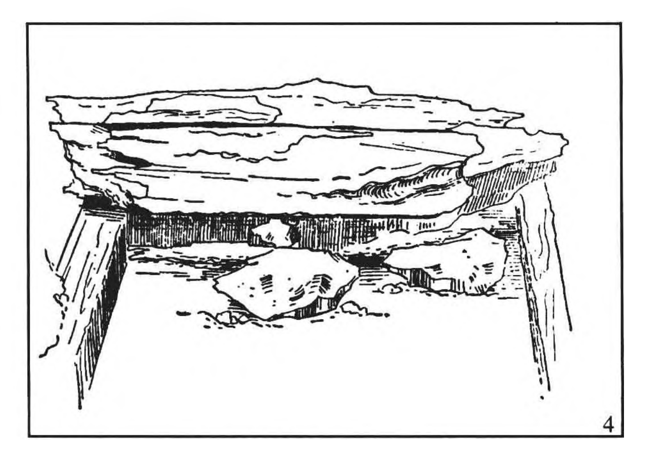
图四　椁室底部遗存图

（1a）俯视　1．椁室四壁外线　2．木柱　3．内椁木

（1b）南面侧视　1．西壁残余木枋堆置层次　2．室底木枋　3．内椁木

（2）室底木枋排列情形

① 由图四，2 看，椁室底层木枋西半一排南部似仅余 4 根。南、北两端所余木枋间距约为 2.5 米。（编者注）

图五　椁室残余部分

1. 椁室西北角　2. 椁室西壁　3. 内椁东侧（里面）　4. 内椁北头（里面）

残余在椁室西北壁夹缝黑泥土中和地板夹缝黑泥土中被清理出的小件随葬用品，1950年12月24日至1951年1月13日期间，统计如下：贝607个、骨钱227个、骨贝157个、蛤5个、骨珠184个、铜镞17个2:74、84、95、110、129、142、156，小铜器84件（2:80、88、92、102、108、109、105b、122、128、141、148、155、169、170、171、177 b），小金箍4个2:89、94、149、164，骨饰器片6件2:93、103，铁犁头3个2:134、146，残玉璜1段2:161，玉鹦鹉佩1件2:162，小玉瑗1件2:163，残铜器片3件2:63、179a、177 b。

（五）探掘墓圹墓道底层工作

自1月11日起至17日止。

1. 南墓道底层的探掘

1月11日在圹坑南9.2米处开东西探沟，15日在南石墙外开探坑，找出南墓道南北两端夯土层。北端上部（南石墙顶层以上）计46层，总厚6.61米；下部70层，总厚9.47米；最下软泥土一层，厚0.23米。再下为深红土。南石墙外与墓道夯土层填土间有圆木柱2（图版

五，4)。1月14日又在南墓道西北角开探坑（图版五，1)，15日在夯土层填土内出残铁锄（或铲）1件2∶176 b[①]。

2. 北墓道底层的探掘

1月12日在北墓道北头开探沟，14日在北石墙外开探坑，17日到底（图版五，2)。清出北石墙外与圹西北角间二层台，二层台表面有残余白石灰皮（图版五，3)。清出北石墙外，北墓道口的三种夯土层：(1) 台基，4层，总厚约0.47米；(2) 上层填土（南北墓道与圹室南北通长的夯土层）46层，总厚6.61米；(3) 下层填土（北石墙外，自石墙顶至墓道底）65层，总厚8.81米。清出墓道底坡度为13°。在北石墙外清出直立木柱残留空洞3个。

3. 圹室底层的探掘

1月13日揭开椁室底木枋，在靠西圹墙处开探坑。椁室底层木枋下用巨石块平铺8层（图版五，5)，中夹细沙。最下层巨石下有黑褐色灰土一薄层，再下为黄土一薄层，再下为生红土。在圹底西墙发见小盗洞1个。

二　墓上建筑

（一）瓦片

瓦片堆积，南与夯土台基北边齐，北稍越过北石子路北缘，东西与夯土台基的东西两边齐，东西长约25、南北宽约2、厚约0.2至0.3米，表面南高北低，但厚度匀称，底层与石子路面中间有厚约0.2米的一层带白丝褐色土（图版一，3～5)。

根据中间一段、长约18.3米的瓦片堆积估计，约当完整板瓦180块，筒瓦90块，带素圆瓦当筒瓦4块。

（二）台基

只剩最北头的一长条，其余大部分都被盗坑挖掉。

根据残余部分推测，原来范围就是石子路面环绕的方块，长宽各约25至26米，计夯土4层，厚约半米，下与圹内填土和圹墙夯土衔接（图版三，1)。

（三）柱础

残存台基表面已接近耕地表面。台基上的础石只余一块还留在原地。另外两块原石没有了，但底面一层石皮还在（图版一，4；图版二，2)。

根据残存柱础石排列秩序推测，北面一列础石总数应有8个。石材是比较规整未经加工的巨河卵石（图版二，2)。

---

① 在本文第四部分《随葬器物》中介绍的南墓道西北角夯土层内出土的一件铁锄（或铲）编号为2∶179b，与此不合。（编者注）

（四）石子路

北面全部和东西两面的北半部还大体完整。北面石子路上的一层褐色灰土，被土和瓦片压碎的瓦瓮，和上面一层匀称的瓦片堆积层等现象结合起来，还能想象当时颓废毁弃后的情景。

路面的铺砌方法。在西北拐角有两块石板，一块在拐角的外角，一块在拐角正中（图版二，4）。东北拐角正中也有和西北拐角相应的一块方形石板（图版二，3）。东北拐角的外角处，因路面被扰乱过，原来有无与西北拐角相应的一块方石板不得而知。东西两面石子路的中间一段被毁很多，但两者南端都还保存下一些，约略可以看出东南、西南的两处拐角。

根据残余部分推测，石子甬道的四边各长 29 米，北、东两面路宽 1.7 米；西南路宽 1.5 米；南面不清楚。

西面石子路和第 1 号墓上石板路的关系，从两者在南端和中间部分的重叠情形观察，西边石板路的铺砌在前，这边石子路的铺砌在后（图版二，6）。东边石子路和第 3 号墓的石子路衔接整齐，两者大概同时（图版二，3、5）。但从整个布局上来看，东、西和中央三墓地上建筑的总平面图还是对称整齐的。

三　墓葬形制

（一）墓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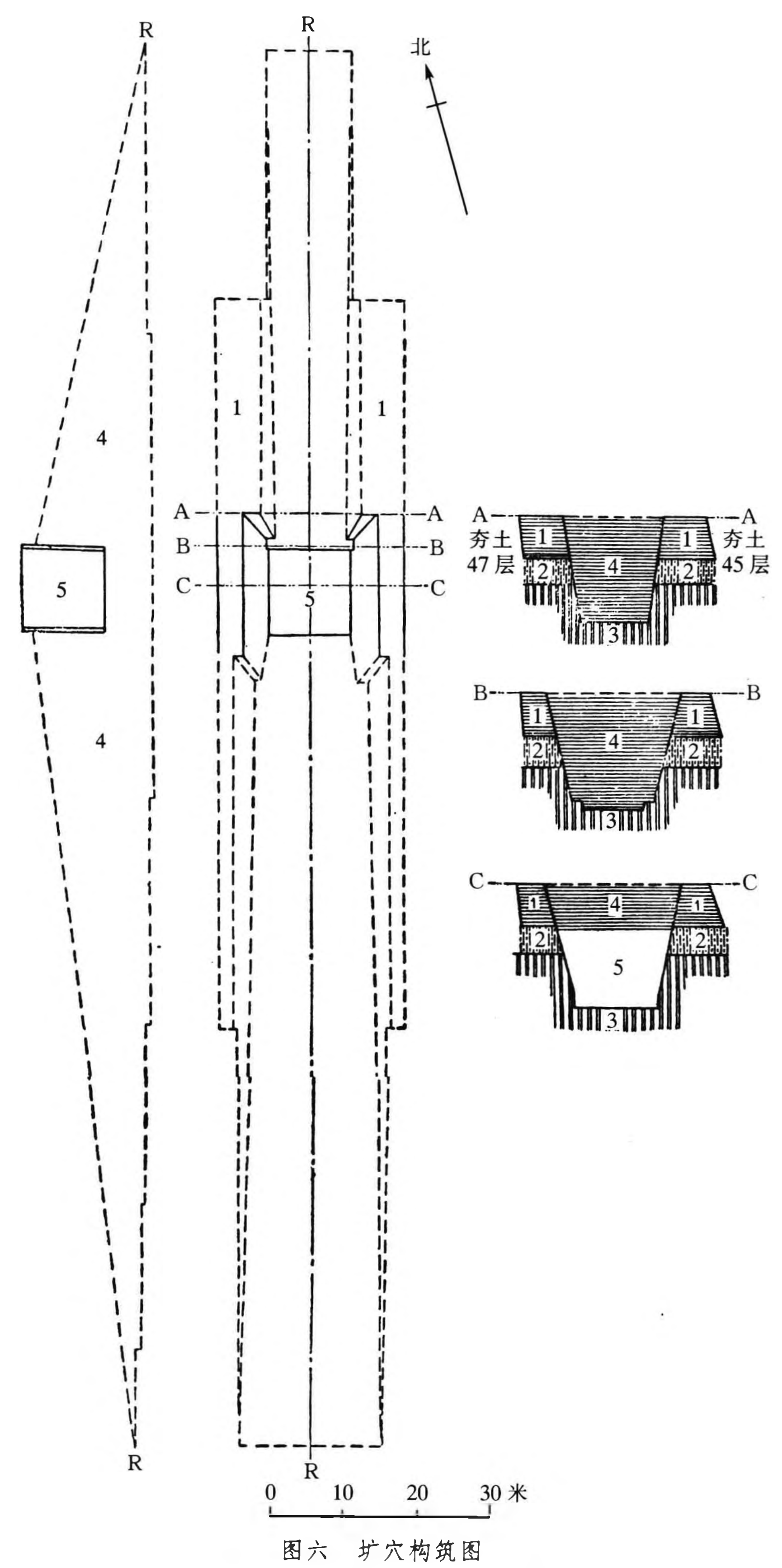
从墓的平面图来看，中央为南北稍长，东西略窄，口大底小的方形圹穴；圹穴以北是略窄于圹穴的北墓道；圹穴以南是略宽于圹穴的南墓道。中央圹穴与南北两墓道整个构成一个梯形外壳。依照它的南北中线来测定南墓道的方向，约南偏西 15 度（图六）。

从墓中央横剖面图来看，外壳是由高出东西地面水平的两堵夯土墙与切入地面以下的原土墙上下连接而成的整齐陡坡圹壁与圹室平底所形成的漏斗状竖穴。竖穴内的夯土层填土与高出地平的东西圹壁夯土墙，再加上筑在两者之上的夯土台基，构成高出左右地平的墓上封土（图七）。

从墓的中央纵剖面来看，它的外壳是由南北墓道底的缓斜坡面与圹室平底构成的舟形墓底。在它上边是由墓内夯土层填土与其上边的夯土台基构成的高于南北地平的封土（图六）。

圹西壁的板筑土墙依靠在第 1 号墓的东墙。第 3 号墓的西墙板筑又依靠在这墓的东墙。这墓西墙板筑底层下的 4 个东西平卧横木（图版三，5）和第 3 号墓的西墙板筑层内的横木，第 2、3 两号墓圹墙之间的立柱也都说明它们建筑的次第。

自圹墙顶以下至 6 米是板筑土层，6 至 10.78 米是黄土层，再下是红色土层。黄土层中，深约 7.5 米处有细沙砾沉积层，厚度不一致。圹穴西壁近南端部分较厚。当时（造墓的时候）曾用绳纹板瓦片镶嵌，外加泥皮一层，再加白石灰皮一层，以堵塞沙砾外流。



图六　圹穴构筑图

1. 夯土层圹墙　2. 黄色生土层　3. 红色生土层　4. 夯土层填土　5. 圹室

圹内填土分上下两层。上层顶与东西夯土墙顶齐，南北墓道与圹穴贯通，中央部分共 46 层，总厚度 6.61 米，土色较深，红色土成分多。下层限于圹室南北两石墙以外和南北墓道，土色较浅，黄土成分多，南石墙外夯土 70 层，总厚度 9.47 米；北石墙外夯土 65 层，总厚度 8.81 米。

（二）圹室

圹室范围：南北为两堵巨石砌成垂直墙壁；东西为原土圹墙；顶为圹内填土；夯土层的底层，上距圹口 6.61 米；底即圹穴的生红土底。圹室中心是椁室，椁室的上下四周是沙和石块。

圹室上层整个被挖乱；东、南两面也被挖乱；只西、北两面和底层还大致保存些原状。

南北两堵石砌墙，上下通高 11.59 米，厚约半米。上层用的是径约 30～50 厘米的巨型卵石，下层用的是不规则棱角巨石块单行堆砌，夹缝用小石子和草泥土衬垫。根据石墙与东西墙拐角处残迹推测，整个石墙里面可能原有白石灰皮和草泥皮一层。南石墙外有直立圆木柱两根，北石墙外有直立圆木柱所留的 3 个空洞。

圹室底层平铺巨石块 8 层，中夹细沙，总厚约 1.6 米。圹室东西两面与椁室东西两壁中间各砌东西向的三堵短石墙，短墙中间填细沙，圹室东西墙与椁室东西壁中间最宽处约 1.7 米。圹室南北两面石墙与椁室南北壁间宽约 1～1.3 米，满填细沙。圹室上层，即椁室顶上部分，根据残迹推测全是细沙，厚约 5 米。

（三）椁室

“椁室”位置在圹室的中心。根据残存迹象推测，上下四周原来都被沙石包围，底部是用单层木枋排成的厚约 25 厘米的地板，四壁是用长短木枋纵横叠成厚约 1 米的厚墙，顶部是纵横排列的两层木板。

整个椁室被盗挖破坏的情形，顶部几乎全部不见了，东、南两壁几乎全部被拆掉，西、北两壁和底部还保存下大部的残朽木料。

椁室顶部的残余痕迹包括：在上距坑口 12.6 米，北距北石墙 1.3 米发现的一块双层木板，和在北石墙里面与西墙表面，上距坑口深 12.1～12.2 米处的草泥皮痕迹。

西壁全部和北壁西半残余椁室木枋墙高约 2 米，共 11 层，北壁东半残余部分高约 3～3.1 米，比西半高出部分计 6 层。南壁仅西头保留底部 3 层，西、北两壁里面中央均有直立木柱。椁室西壁全部残余木枋清理结果，短枋只清出 9 根，长木枋清出 20 根，估计长条木枋保存比例约为三分之二，短条木枋保存比例不及原来十分之一。

底部的残余。西半一排北头保存木枋 17 根，南北距约 4.5 米，南头只余 4 根[①]。东半一排约保存三分之二，东西两半对照比较，原来每排木枋约各 32 根。

---

① 此处文字与前文所言不合。详见本书 122 页注①。（编者注）

椁室各部分原来结构，根据残存材料推测如下。

底部使用木材大约长4.2米，宽20～30厘米，厚23～25厘米；每排32根，2排；面积8.4×9平方米。

四壁使用木材分长条短条两种。长条又分4.2米、4.5米两种。短条长约1米。木枋径约20～25厘米。四壁木枋构筑方式：自下而上，第一层南北向，东西壁各用长木条3根并排，南北壁用短木条并排；第二层改东西向，南北壁改用长条，东西壁改用短条。依此类推，共17层。原来壁高约4.15米。

顶部木板两层，下层东西向，上层南北向。木板上原有厚泥皮一层。

（四）木椁

木椁的残余部分主要属于东、北两壁。其余大部分都被盗走。残余木枋如下：

椁盖东侧第1根，倒压在东壁第1根木枋上边，残长3.55米，朽损过甚，中间两卯眼轮廓已不清楚。

东壁自上而下第1根，残长3.6米，两端朽损，中间两卯眼清楚，上面平，下面有牙口。

东壁第2根，残长3.65米，两端朽损，中间两卯眼清楚，上下两面均有牙口。

东壁第3根，残长3.6米，两端朽损，中间两卯眼清楚，上下两方均有牙口。

东壁第4根，只余中间一小段，上下两方均有牙口。

东壁第5根，残长3.45米，南端较好，北端朽损较甚，中间两卯眼清楚，上下两方均有牙口。

东壁第6根，朽，上面有牙口，下面平。

东壁第7根，压在东壁第6根东下侧方，残长3.55米，两端朽损，中间两卯眼清楚，上下两面平。

椁底东侧1根，压在东壁第6根西侧下方，朽损过甚。

椁底西侧1根，残长3.45米，中间3个卯眼清楚，两端朽损。

南壁1根，东头与东壁木枋里面相抵，在椁底木枋之上，残长2.17米，无卯眼，牙口不清楚。

北壁3根，东头与东壁木枋里面相抵，在椁底木枋之上，两端朽损，一端稍好，残长1.75米，上下宽36～38厘米，无卯眼，上下两面有牙口。

根据残存木枋及其排列情形，推测原来木椁结构情形大致如下：

木椁南北长约3.9～4、东西宽约2.6、高约2.1米。

椁盖约共用木枋12根，中间各凿2个长方卯眼。

椁东西壁各用木枋7根，中间各凿2个长方卯眼，两木枋接连面有牙口。

椁南北两横头各用木枋4或5根，无卯眼，有牙口。

椁底用木枋约10根，每根各凿3个长方卯眼，无牙口。椁外涂黑漆，里涂红漆。

四　随葬器物

(一) 铁器

1. 鑁头（或斧头），1种2件。均北墓道表土层出土。

(1) 2:1a一件，完整。器长15.5厘米。空首呈长方形，长6.5、宽3～3.33厘米，刃阔6.2厘米。空首内有残余木屑（图版六，1；图八，1)。

(2) 2:1b一件，空首残缺一块，形制同上。空首长6.6、宽3、器身长15.5、刃阔6厘米。

2. 锄（或锹）2种4件。

(1) 2:52一件，完整。氧化较轻，南部盗坑出土。两面不对称，一面鼓，一面平。鼓面上端两角间相距7.6、平面上端两角间相距7.8、上口宽1.8、器长9厘米（图版六，2；图八，2)。

(2) 2:179b一件，残破，南墓道西北角夯土层内出土。形制同上。

(3) 2:15一件，刃端大部残损，出盗坑填土中。按柄处口作长方形。长5、宽3厘米。

3. 镰刀

2:4一件，大致完整，刀尖端稍缺损，柄端卷曲压平呈栏状，北墓道表土层出土，两端间距24.1、刃宽21厘米。脊背不厚，氧化很重（图版六，3；图八，3)。

4. 刀

2:12一件，只剩中间一段，有木质鞘，厚脊背，直刃，残长125厘米。出南盗坑填土中。

5. 铁口犁　2种3件，又残片3件。

(1) 2:51a一件，大半个，出西圹墙夯土层底朽木土洞口内（东北部盗坑范围)。犁刃顶端上下两面均起脊线。一边刃长18.5厘米（图版六，4；图八，4)。

(2) 2:134一件，只剩顶端部分，形制同上，出椁室内。

(3) 2:58一件，大致完整，出北部盗坑范围石墙以内填土中。顶端只一面起脊。两边刃一长17.5、一长18、两翼端间相距23.5厘米（图版六，5；图八，5)。

(4) 2:146残片2件，出椁室内盗坑填土中。

(5) 2:51b残片1件，出南盗坑填土中。

6. 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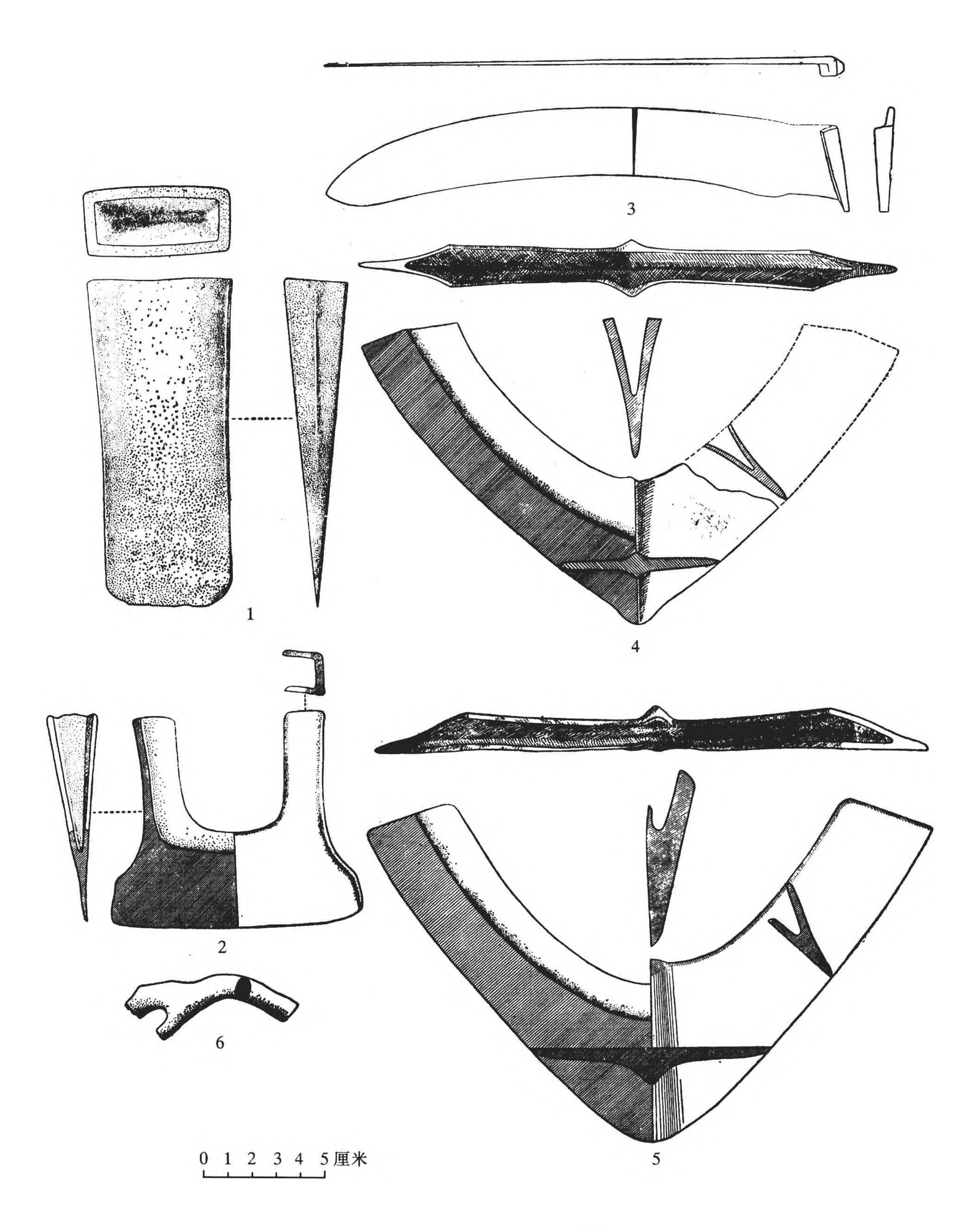
2:6方棱钉1件，北墓道表土层出土（图版六，6)。

7. 残器腹片

2:5一件，北墓道表土层出土。

8. 钳形器

2:47一件，出北盗坑填土中（图版六，7；图八，6)。



图八　第2号墓出土铁器

1. 空首镢头 2:1　2. 铁口锄头 2:52　3. 镰刀 2:4　4. 铁口犁 2:51　5. 铁口犁 2:58　6. 钳形器 2:47

（二）铜器

1. 钱币　2种2件。

（1）2:3半两钱1个，北墓道表土层出土。质轻薄，氧化重，边缘不完整。直径2.3厘米（图版七，1）。

（2）2:67布钱1个，东圹墙夯土层内出土，氧化较轻。面文六字，或释为“梁正当金当锊”，据马昂考证说是“（魏）惠王徙治大梁以后之所铸”（马昂《货布文字考》卷二，页6、7），长5.8厘米（图九，1）。

2. 镞　分为4类。

型式一（双翼铜铤菱形）

（1）2:95两件，2:142两件，2:129两件，均椁室内西北部出土，带翼长5.3厘米（图版七，2；图九，2）。

（2）2:84一件，两翼残缺，椁室内北部出土。形制同上，体略小（图版七，3；图九，3）。

型式二（铜铤凹边三棱）

2:156两件，2:74一件，2:95一件，2:110一件，椁室顶层盗坑填土中及椁室内西北部出土。形制大小一律。镞长2.7厘米（图版七，4、5；图九，4、5）。

型式三（铁铤平边三棱）

2:9，2:14各一件。北石子路面上及北盗坑上层填土中出土。镞长2.9厘米（图版七，6；图九，6）。

型式四（铁铤深凹边三棱）

（1）2:9一件，北石子路面上出土，较大。镞长3.7厘米（图版七，7；图九，7）。

（2）2:84、74、156、95各一件，自椁室顶至椁室底出土。镞长2.7厘米。

3. 残器盖纽（或足）

2:47一件，北盗坑出土，高2.8厘米（图版七，8；图九，8）。

4. 残器盖

2:136一件，北石墙内盗坑填土中出土。直径3.3厘米（图版七，9；图九，9）。

5. 残器腹片

（1）2:80一片，靠椁室北壁盗土中出土。垂叶状花纹与新郑所出“虺螭夔纹鼎”、“虺螭云纹鼎”、“蟠虺纹鼎”诸器花纹近似（见《新郑彝器》，页28、47、48）（图版七，10、11；图九，10、11）。

（2）2:100一片，靠椁室西北壁出土，无花纹。

（3）2:115一片，2:248一片，靠椁室西北壁出土，有花纹。

（4）2:175一片，内椁外东北隅出土，无花纹。

6. 铺首　2种2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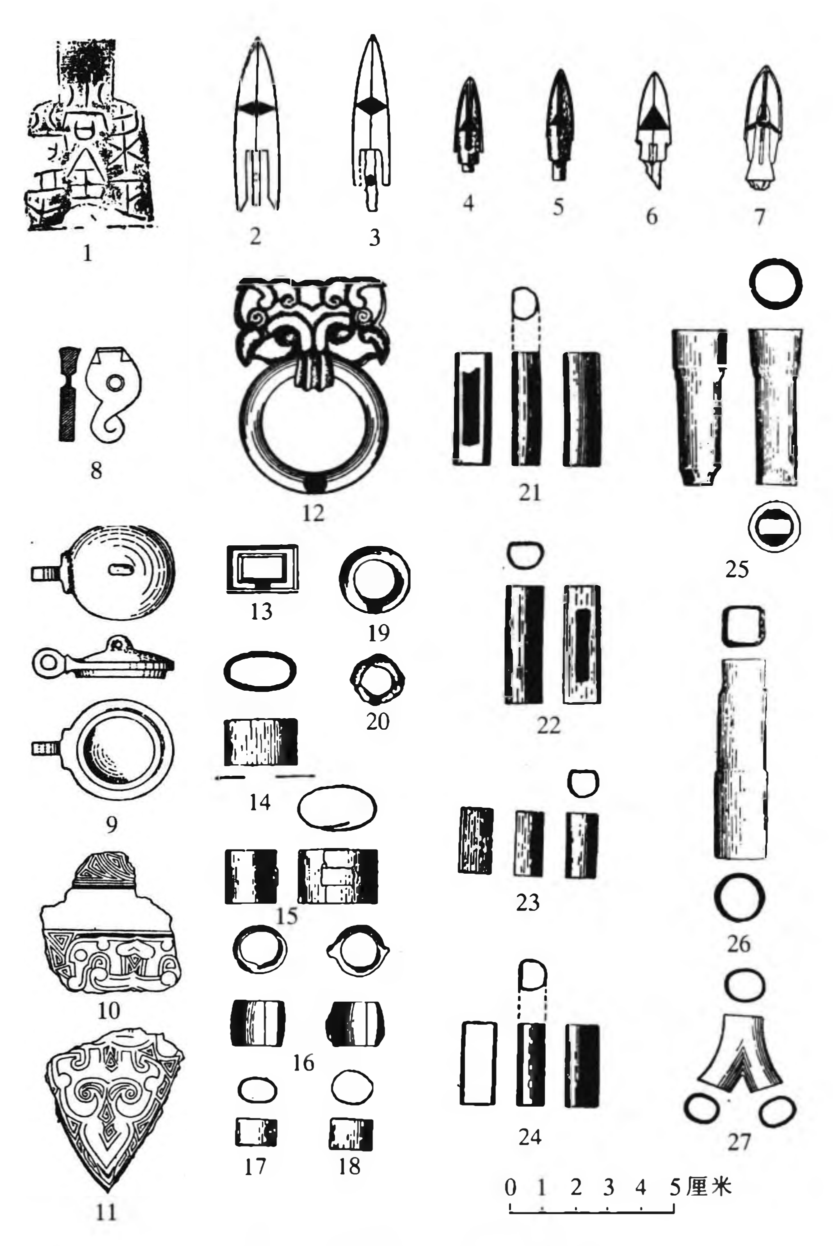
（1）2:10残铜铺首环一节，出北部盗坑填土内。环剖面直径1.7、环外径13.7厘米。

（2）2:13 错金银铜兽面银环铺首 1 件，出南部盗坑填土内，连环高 6.7 厘米（图版七，12；图九，12）。

（三）金属器

1. 长方环（铜）

2：92 一件，靠椁室西北壁出土，长 2.1、宽 1.25 厘米，剖面呈八角形（图版七，13；图九，13）。



图九　2 号墓出土金属器及残片

1. 钱文拓本 2:67　2～7. 铜镞 2:95、2:84、2:156、2:74、2:9、2:9　8. 铜器盖纽（或足）2:47　9. 铜器盖 2:136　10、11. 铜器腹片 2:115、2:148　12. 错金银铜铺首 2:13　13. 铜长方环 2:92　14、15. 椭圆铜箍 2:92　16. 椭圆铜箍 2:31　17. 椭圆金箍 2:89　18. 椭圆银箍 2:80　19. 银圆环 2:80　20. 铜圆环 2:155　21. 金半圆筒 2:32　22～24. 银半圆筒 2:102、2:80、2:47　25、26. 铜方圆筒 2:92　27. 银三通筒 2:148

2. 椭圆箍（金、银、铜） 按形体质料分为3类。

型式一（大型、筒状、铜里、外包金银质薄叶）

（1）2:92三件，2:128一件，2:148一件，铜质，可能原有外包金银质薄叶，因动乱脱落。高1.6、径2.1、1.1厘米，出椁室内西北（图版七，14；图九，14、15）。

（2）2:122一件，内壳铜质，完好；外包金质薄叶，断缺。形制大小及出土地均同（1）。

（3）2:102一件，银质薄叶，破损，可能因扰乱与内壳脱离，形制大小及出土地均同（1）。

（4）2:141两件，银质厚叶，一件完好，一件破缺，高1.7、径2.4、1.6厘米，出土地同上。

（5）2:88一件，铜质内壳，外包银质薄叶，内外两层已脱离，残破，出椁室北壁，形制大小同上。

型式二（中型、鼓状、铜制）

2:31两件，2:64一件，2:80一件，2:88四件，2:92三件，2:122一件，2:128一件，2:136四件，2:141三件，2:148四件，2:163一件，共25件，径15～17、高1.4厘米，出北部盗坑填土，椁室内靠西北壁及内椁外西北隅（图版七，15；图九，16）。

型式三（小型、筒状、金、银质）

（1）2:89一件，2:94一件，2:138两件，2:149一件，2:164一件，共6件。金制，径8、12、高8厘米，出椁室内（图版七，16；图九，17）。

（2）2:80、2:141两件，银质特薄。一件完整，一件破缺。高9、径1～1.2厘米（图版七，17；图九，18）。

（3）2:31一件，2:88四件，2:92一件，2:102一件，2:115一件，2:128两件，2:136两件，2:141两件，2:148一件，2:155两件，共17件，大小不一致，普通高9、径9～11厘米，银质，出北部盗坑填土，椁室北部，椁室西北壁。

（4）2:141一件，完整，出椁室内西北壁，金质。

3. 圆环 按形体质地分为两类。

型式一（银制）

2:80、2:92各1件。氧化轻，环外径2.1、环剖面径0.4厘米。有残缺处。出椁室内靠西北壁（图版七，18；图九，19）。

型式二（铜制）

2:155一件。氧化重。圆环不规整。环径1.5厘米（图版七，19；图九，20）。

4. 圆筒

2:148，2:31各一节。银质。两端残缺断。筒径9、残长1.8厘米。出北部盗坑及椁室内近西北壁。

4. 半圆筒 分为两类。

型式一（平面有长方孔）

（1）2:32一件，金质。长3.4、最大径1厘米。出北部盗坑填土内（图版七，20；图九，

21）。

（2）2∶102 一件，银质。长 39 厘米，氧化轻，筒内有残留朽木。出椁室内靠西北壁（图版七，21；图九，22）。

（3）2∶175 一件，银质。氧化重，有黑色锈，残损少半。出内椁外东北隅。

型式二（平面无孔）

（1）2∶80、2∶115、2∶141 各 1 件，银质。2∶141 一件氧化重。其余两件氧化轻。长 2、径 0.9 厘米（图版七，22；图九，23）。

（2）2∶47、2∶92、2∶115 各 1 件，银质。长 2.6、径 1 厘米。出北部盗坑及椁室内靠西北壁（图版七，23；图九，24）。

6. 方圆筒

2∶92 两件。铜质。筒内有朽木棍。一件长 4.8、圆径 1.6 厘米。一件长 6.3、圆径 1.6 厘米。出椁室内靠西北壁（图版七，25、26；图九，25、26）。

7. 三通筒

2∶148 一件。银质。筒口呈椭圆形。氧化轻。长 2.4 厘米。出椁室内靠西北壁（图版七，24；图九，27）。

8. 盖弓帽　分为两类。

型式一（短筒形）

2∶47 一件。铜制。内有木棍。长 2.2、径 1.3～1.6 厘米。北部盗坑出土（图版八，1；图一〇，1）

型式二（长圆锥形）

（1）2∶136 一件。铜制。长 6.6、径 0.6～0.9 厘米，北石墙内盗坑填土内出土（图版八，2；图一〇，2）。

（2）2∶128 一件。错金铜制。内有朽木，有破洞。长 5 厘米。出椁室内靠西北壁（图版八，3；图一〇，3）。

9. 半圆筒形帽

2∶128 一件。错金铜制。帽顶有穿孔。残破，错金叶有脱落处。筒内有朽木。出椁室内靠西北壁（图版八，4；图一〇，4）。

10. 直筒形帽

2∶171 一件。铜制。内有朽木。残缺。径 3～3.2 厘米。出内椁外东北隅（图版八，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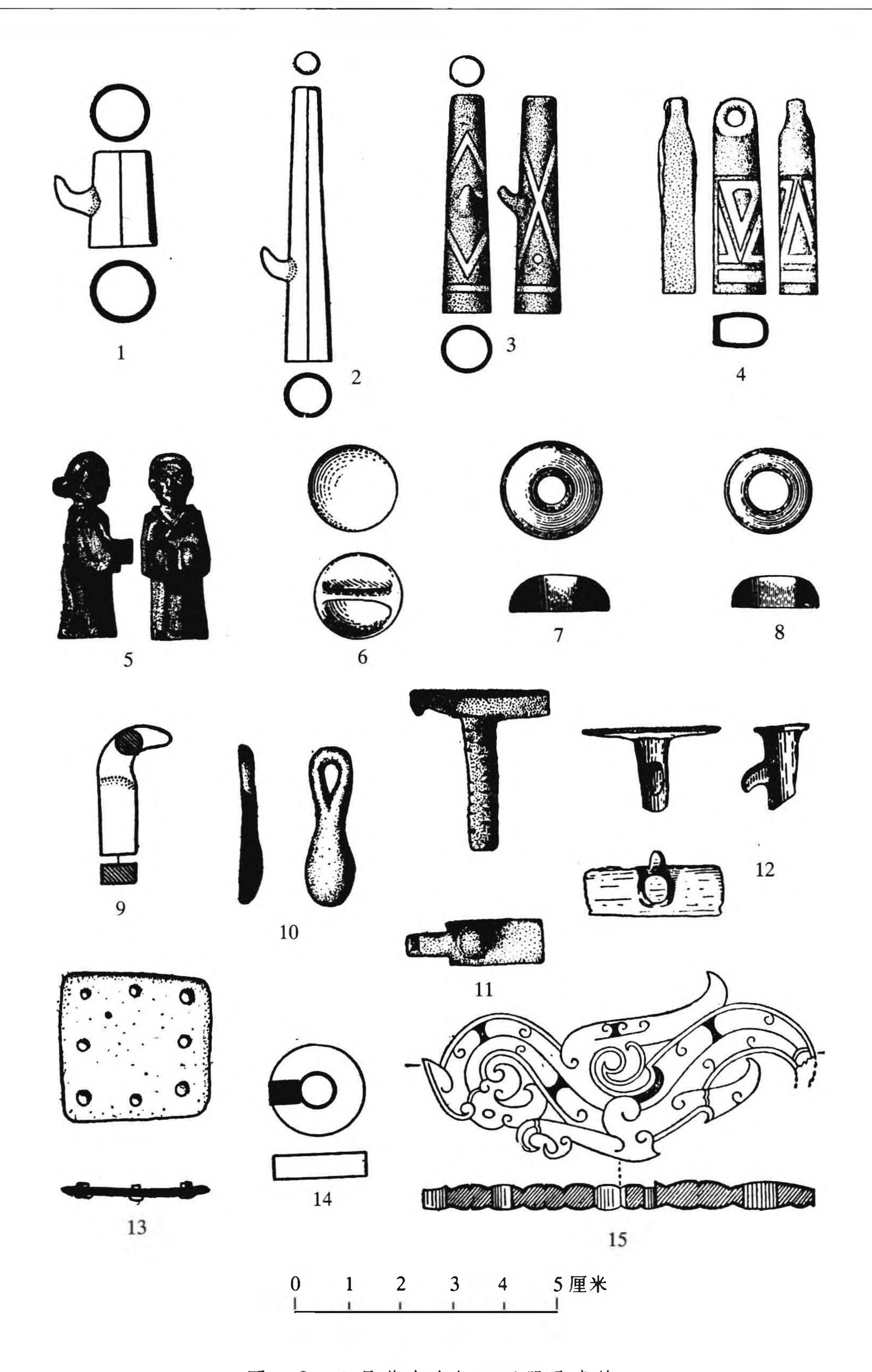
11. 人形帽

2∶108 一件。铜制。筒内有朽木。高 3.9 厘米。出椁室内靠西北壁（图版八，6；图一〇，5）。

12. 圆泡

2∶155 一件。铜制，有黑色锈，里面有横梁。圆径 1.9 厘米。出椁室内靠西北壁（图版八，7；图一〇，6）。

13. 圆扣



图一〇 2号墓出土铜、玉器及残件

1、2. 铜盖弓帽 2:47、2:136 3. 错金铜盖弓帽 2:128 4. 错金铜半圆筒形帽 2:128 5. 铜人形帽 2:108 6. 铜圆泡 2:155 7、8. 铜圆扣 2:170、2:92 9. 铜钩 2:136 10. 铜垂饰片 2:31 11、12. 铜丁字形器 2:80、2:31 13. 铜梯形带钉叶片 2:63 14. 玉瑗 2:163 15. 玉鹦鹉佩 2:162

（1）2:92 一件。铜制。径 1.9、厚 0.7 厘米，出椁室内靠西北壁（图版八，8；图一〇，8）。

（2）2:170 一件。铜制。径 2.2、厚 0.8 厘米。出盗土中（图版八，9；图一〇，7）。

14. 钩形

2:136 一件。铜制。长 2.6 厘米。柄端剖面呈长方形。出北石墙内盗土中（图版八，10；图一〇，9）。

15. 垂饰片

2:31、2:47、2:56、2:64、2:80、2:102、2:136 各一件，2:148 两件，共 9 件。铜制。长 3.3 厘米。一面鼓，一面平。出北部盗坑填土内，北石墙内盗土中及椁室内靠西北壁（图版八，11；图一〇，10）。

16. 丁字形

（1）2:280 一件。铜制。长 3.2 厘米。出室内靠北壁（图版八，12；图一〇，11）。

（2）2:31、2:47、2:141、2:148、2:175 共六件。铜制。长 1.7 厘米。出北盗坑填土内，椁室内西北、东北隅（图版八，13；图一〇，12）。

17. 梯形带钉叶片

2:63 一件。铜制。高 2.8、宽 2.7～2.9、厚 0.2 厘米，四周有 8 个小铜钉。出椁室内西北部（图版八，14；图一〇，13）。

18. 条形带孔叶片

2:155 一件。铜制。残长 5.3、宽 2.1、厚 0.1 厘米。出椁室内西北部（图版八，15）。

（四）玉器

1. 瑗

2:163 一件。径 1.8、厚 0.4、孔径 0.6 厘米。出椁室底靠北壁（图版八，16；图一〇，14）。

2. 鹦鹉佩

2:162 一件，尾端稍残缺。长 7.6、厚 0.5 厘米。出土地同上（图版八，18；图一〇，15）。

3. 残璜

2:161 一件，一端有小穿孔。出土地同上（图版八，17）。

（五）穿孔贝 共 727 个（图版九，1；图一一，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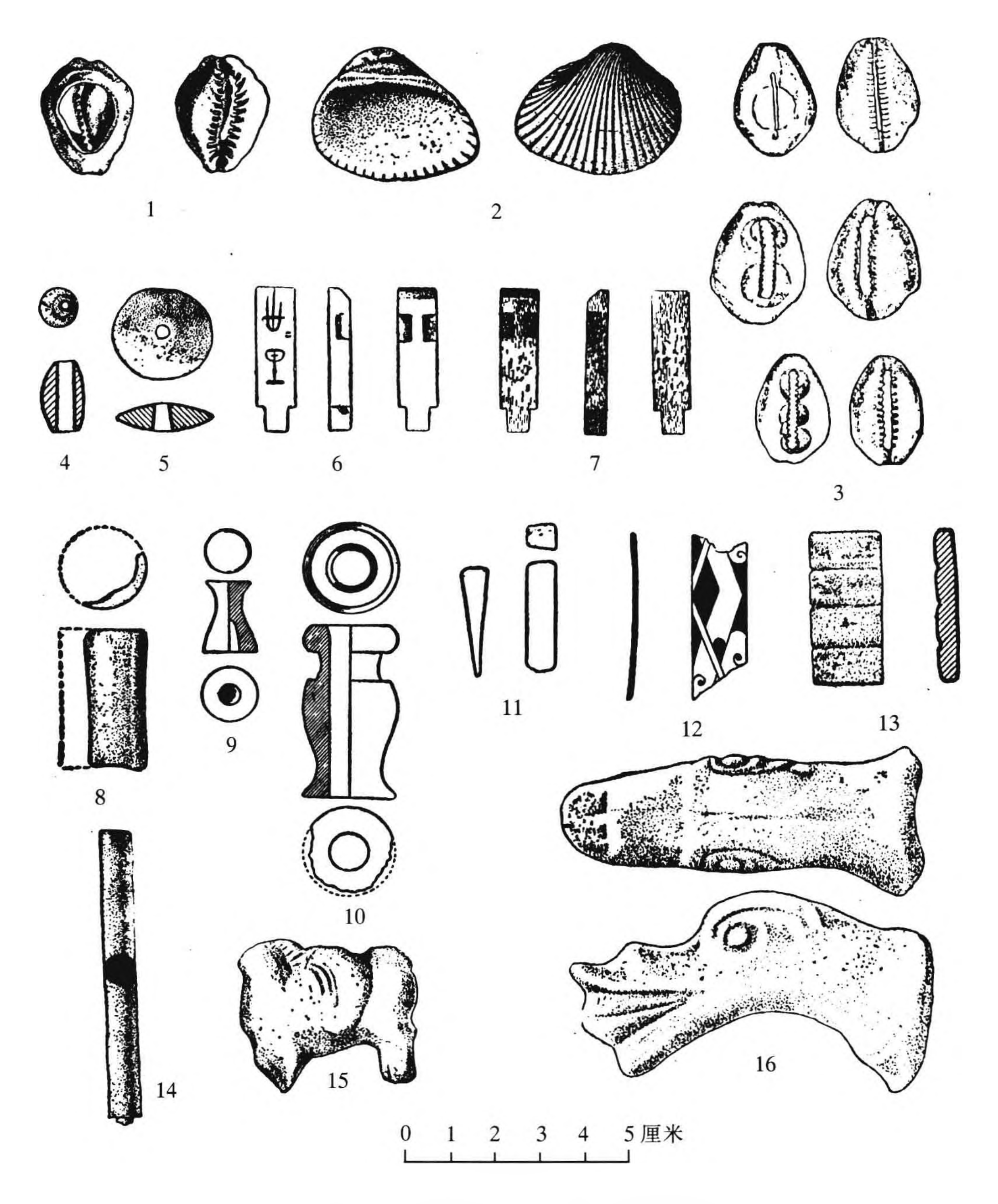
（1）2:7 两个。出南墓道上层。

（2）2:8 一个。出圹坑内上层夯土内。

（3）2:16、2:21、2:28、2:35、2:41、2:48 共 80 个。出北盗坑填土内。

（4）2:53、2:59、2:139 共 37 个，出北石墙内盗土中。

（5）2:73、2:83、2:98、2:105、2:112、2:117、2:124、2:131、2:144、2:151、2:158、



图一一 2号墓出土介、骨、陶器及残件

1. 穿孔贝2:7 2. 穿孔蛤2:20 3. 骨贝2:19 4. 骨珠2:33 5. 骨钱2:11 6、7. 骨镶嵌器饰2:93、2:39 8. 骨直筒2:93 9. 骨冒形器2:91 10. 骨管形器2:91 11. 骨钉2:93 12. 漆绘花纹骨器残片2:137 13. 长方形骨器2:93 14. 棍状骨器2:141 15. 陶兽形器2:78 16. 陶兽头2:50

2:166、2:172共607个，出椁室内靠近西北壁。

(六) 穿孔蛤 共13个 (图一一，2)。

(1) 2:20、2:25、2:45共6个，出北盗坑填土内。

(2) 2:70、2:79、2:87、2:96共7个，出北石墙内盗土中。

（七）骨器

1. 骨制贝　共201个（图版九，3；图一一，3）

（1）2∶19、2∶24、2∶30、2∶37、2∶44共17个，出北盗坑填土内。

（2）2∶55、2∶62、2∶140共27个，出北石墙内盗土中。

（3）2∶78、2∶86、2∶101、2∶107、2∶114、2∶119、2∶126、2∶133、2∶145、2∶153、2∶160、2∶168、2∶174共157个，出椁室内。

2. 骨珠　共229个（图版九，4；图一一，4）

（1）2∶33、2∶38、2∶46共18个，出北盗坑填土内。

（2）2∶57、2∶65、2∶71共27个，出北石墙内盗土中。

（3）2∶81、2∶90、2∶97、2∶104、2∶111、2∶116、2∶123、2∶130、2∶143、2∶150、2∶157、2∶165共184个，出椁室内。

3. 骨钱　共291个（图版九，5；图一一，5）

（1）2∶11一个，出南盗坑填土内。

（2）2∶17、2∶22、2∶29、2∶36、2∶42共24个，出北盗坑填土内。

（3）2∶54、2∶60、2∶68共39个，出北石墙内盗土中。

（4）2∶75、2∶85、2∶99、2∶106、2∶113、2∶118、2∶125、2∶132、2∶148、2∶159、2∶167、2∶173共227个，出椁室内。

4. 镶嵌器饰

（1）2∶93一件，光面有漆书篆文“卅＝里”。长3.4、宽1厘米。出椁室内（图版九，6；图一一，6）。

（2）2∶39一件，形制大小同上，无文字。出北盗坑填土内（图版九，7；图一一，7）。

5. 直筒

2∶93残器1片，出椁室内（图版九，8；图一一，8）。

6. 冒形器

2∶91一件，长1.6、最大径1.2厘米，出椁室内靠西北壁（图版九，9；图一一，9）。

7. 管形器

2∶91一件，长4、最大径2厘米，出土地同上（图版九，11；图一一，10）。

8. 钉

2∶93两个，2∶47、2∶135、2∶148各1个，共5个，形制不规则。出北盗坑，北石墙内，椁室内（图版九，10；图一一，11）。

9. 漆绘花纹骨器残片

（1）2∶103一片，出椁室内。

（2）2∶137条形器一片。漆绘菱形，卷纹，出椁室内（图版九，12；图一一，12）。

10. 圆棍

2∶141残器一件，长6.6、径0.6厘米。出椁室内靠西北壁（图版九，14；图一一，14）。

11. 长条形薄片

2∶93一片，分4段，长3.6、厚0.4厘米。出椁室内靠西北壁（图版九，13；图一一，13）。

（八）陶器

（1）2∶50残器兽头1件。灰陶。出盗土中（图版九，16；图一一，16）。

（2）2∶78残器兽形1件。红陶。出盗土中（图版九，15；图一一，15）。

（选自《辉县发掘报告》，科学出版社，1956年3月）



1. 北墓道开工时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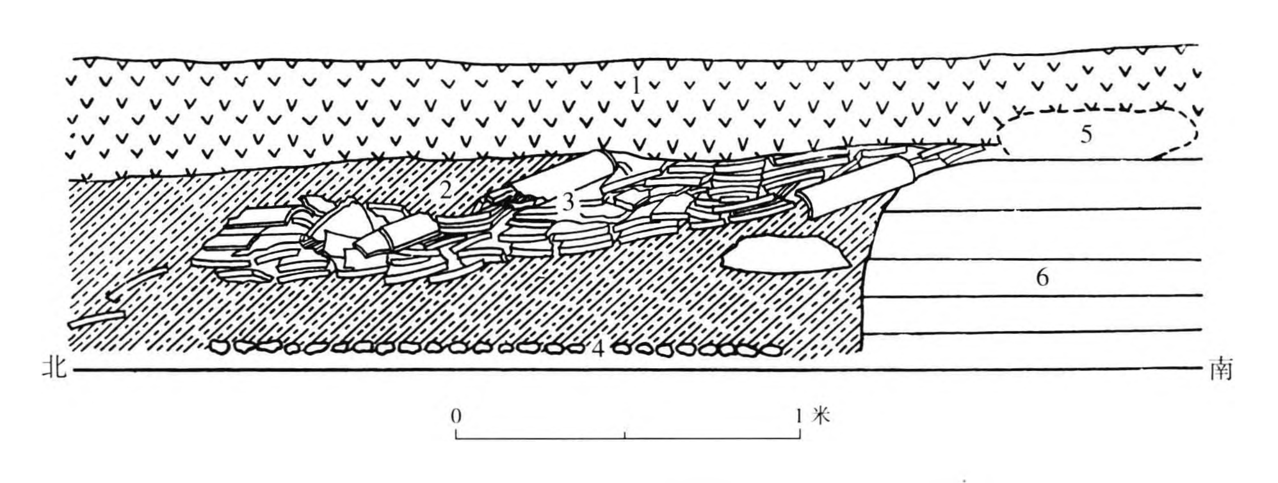
2. 南墓道开工时情形



3. 北石子路上瓦片堆积（断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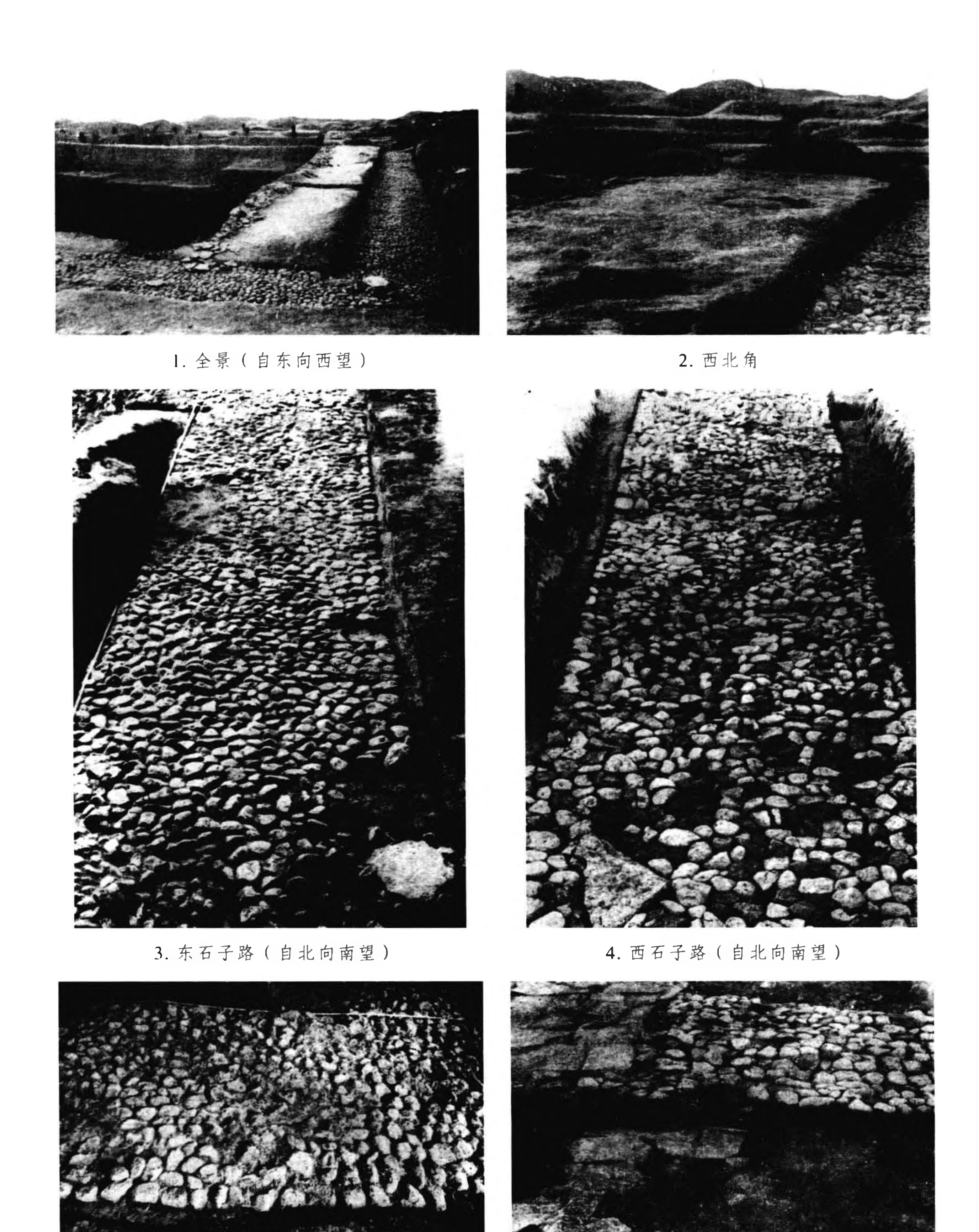
4. 北石子路上瓦片堆积（俯视）



5. 北石子路上瓦片堆积（断面）

（1. 表土　2. 含白色丝褐色土　3. 瓦片　4. 石子路　5. 残柱础石　6. 台基夯土）

图版一　固围村第2号墓圹穴口及地上建筑遗存清理时情形



1. 全景（自东向西望）

2. 西北角

3. 东石子路（自北向南望）

4. 西石子路（自北向南望）

5. 东石子路与第2号墓石子路衔接情形

6. 西石子路与第1号墓石板路重叠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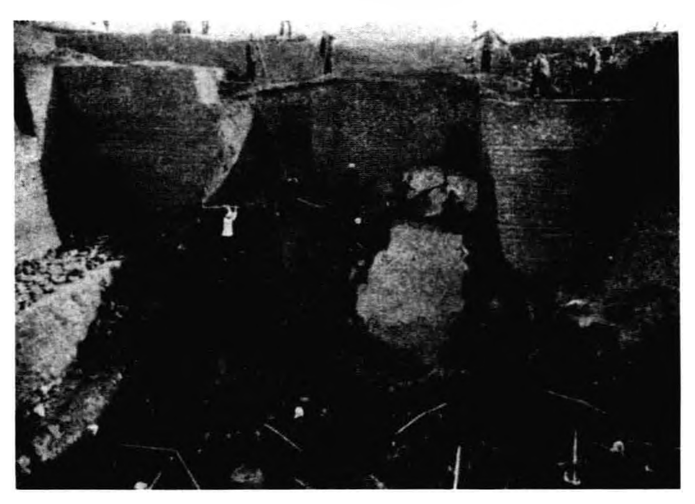
图版二　固围村第2号墓地上建筑遗存



1. 圹口西北角三种夯土层断面（上、台基；左、圹墙；右、墓道填土）



2. 圹室北石墙上层



3. 东圹墙塌方情形



4. 圹室南石墙两端残余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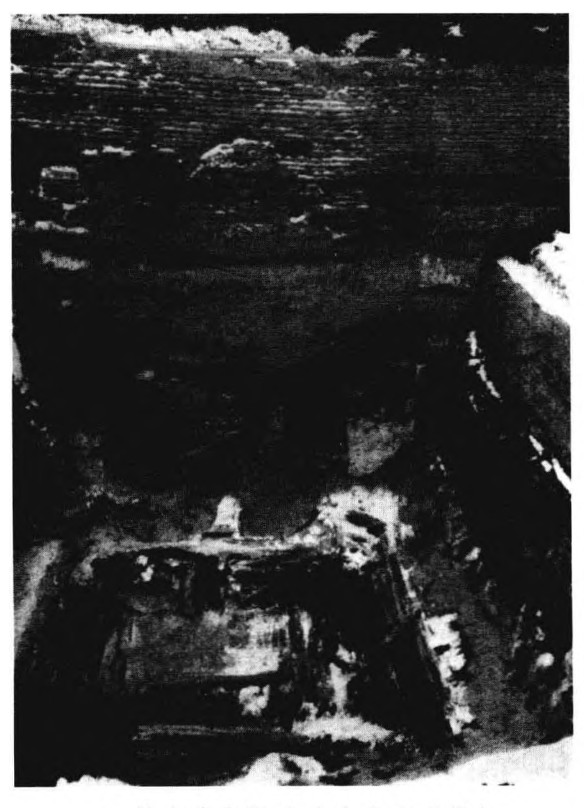


5. 圹室西墙



6. 圹室南石墙东端残余部分断面

图版三　固围村第2号墓圹室上层清理时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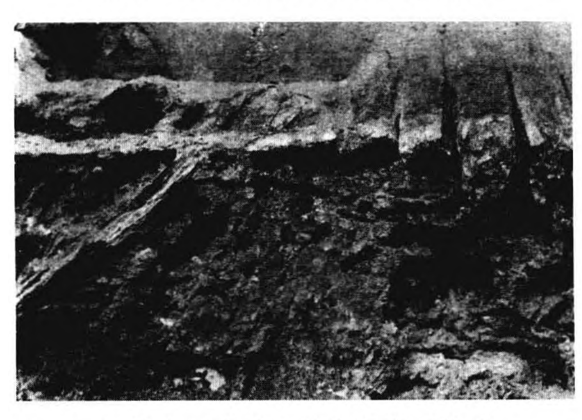
1. 椁室残余部分（自东向西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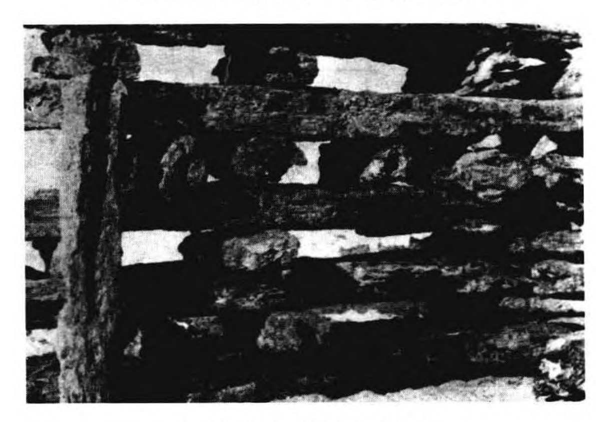
2. 椁室残余部分（自西向东望）



3. 内椁东侧木枋



4. 椁室西壁第8层木枋排列情形



5. 椁室木枋堆起情形



6. 清理椁室工作情形

图版四　固围村第2号墓椁室清理时情形



1. 西圹墙两拐角（自南向北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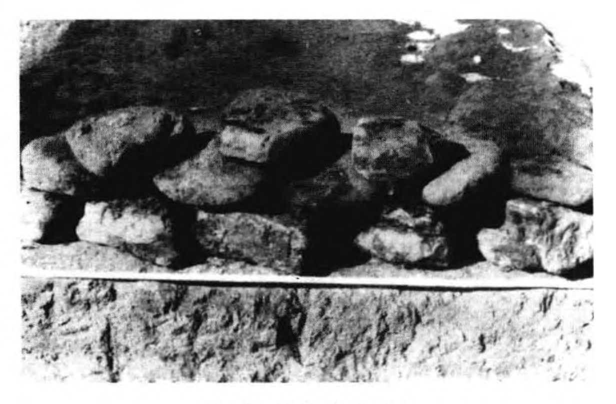
2. 圹穴西北角与北墓道填土



3. 圹穴西北角探坑（到底）



4. 圹穴南墓道口探坑（直立木柱旁南石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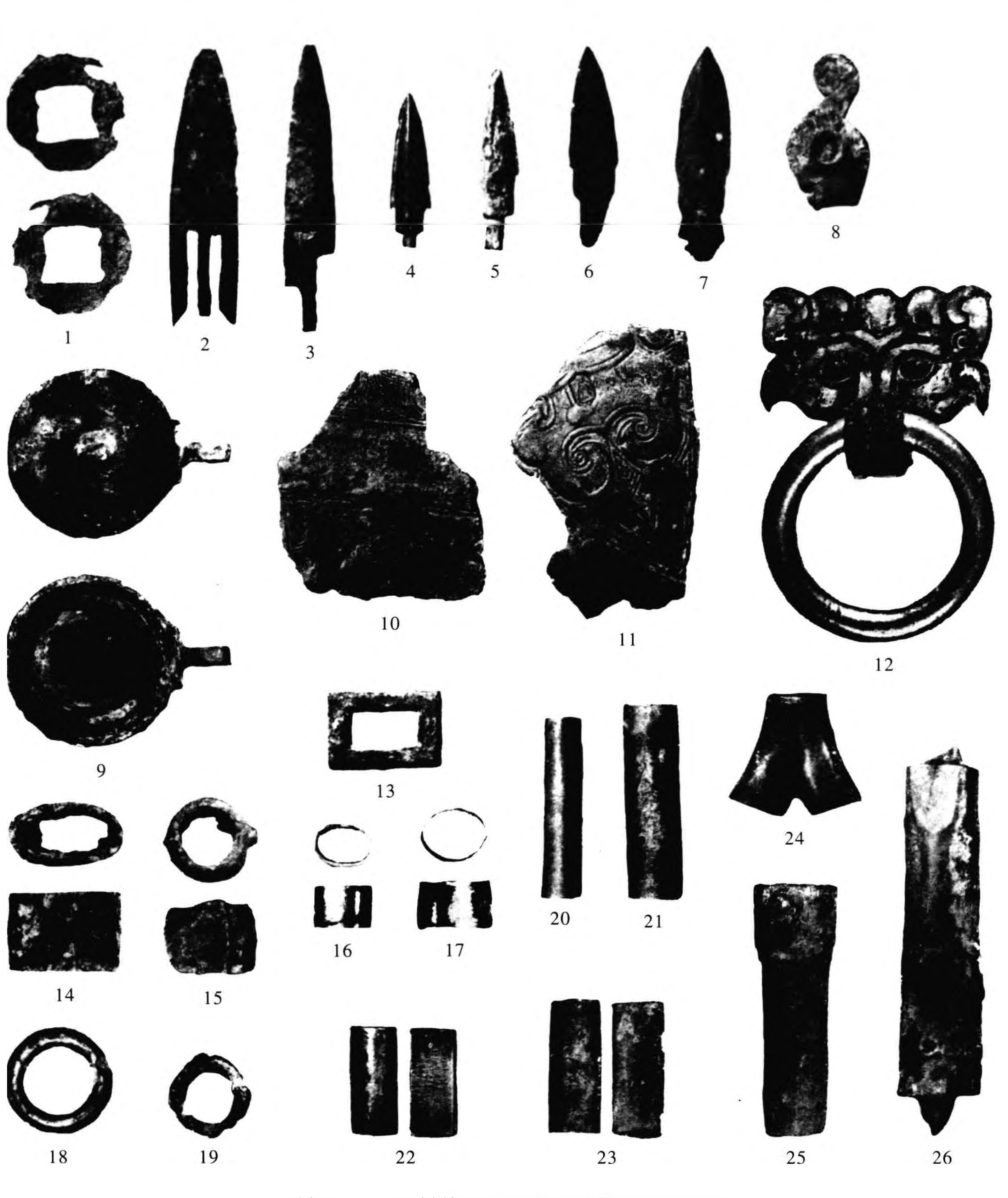
5. 圹室铺底巨石

图版五　固围村第2号墓的墓圹构造



图版六　固围村第2号墓出土铁器

1. 空首镢头 2：1（1/2） 2. 铁口锄头 2：52（约 1/3） 3. 镰刀 2：4（1/2） 4. 铁口犁 2：52（1/2） 5. 铁口犁 2：58（2/5） 6. 钉 2：6（1/1） 7. 钳形器 2：47（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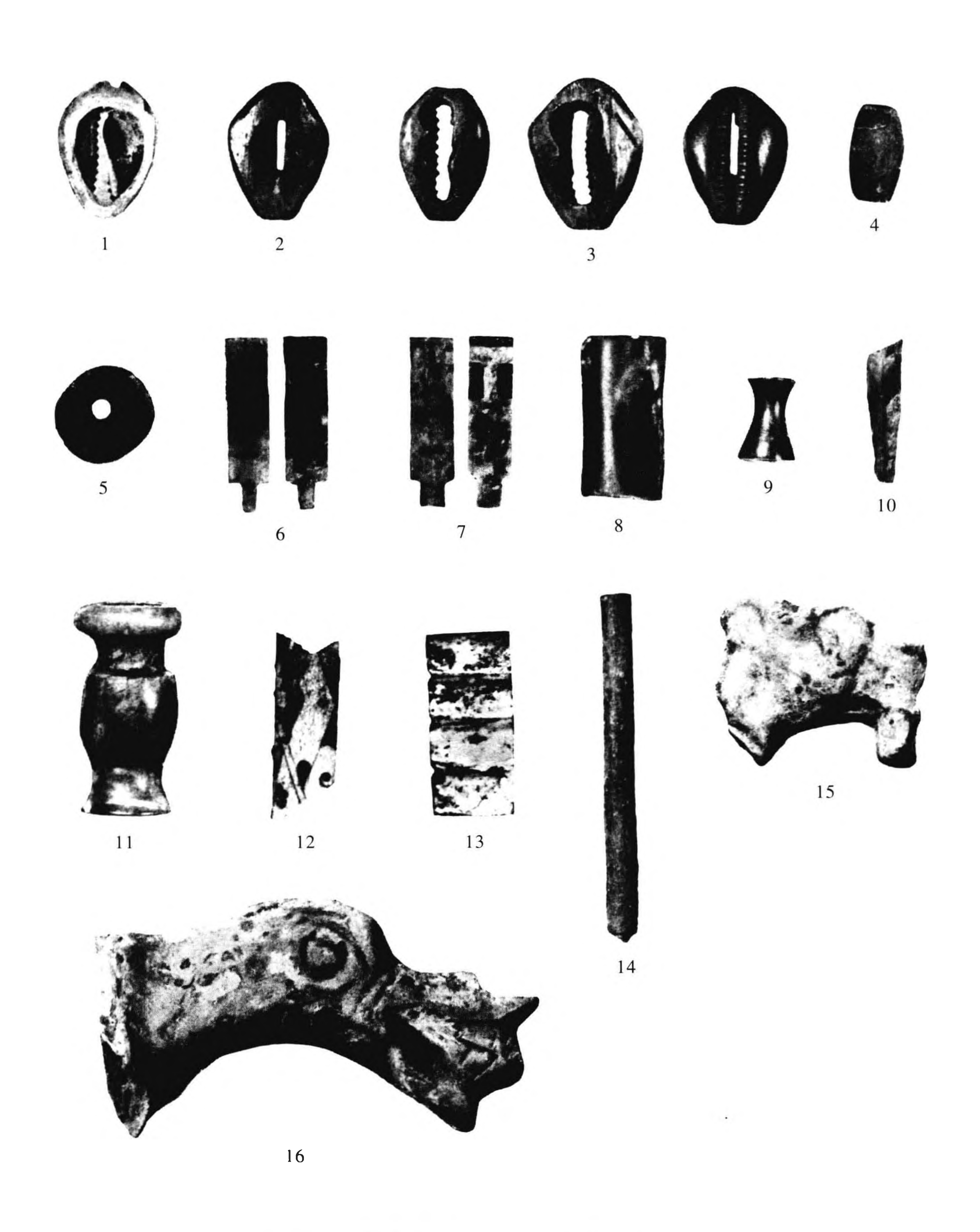
图版七　固围村第2号墓出土金属器物及残件

1. 半两钱2：3　2~7. 铜镞2：95、2：84、2：156、2：74、2：9、2：9　8. 铜器纽（或足）2：47　9. 铜器盖2：136　10. 铜器腹片2：115　11. 铜器腹片2：148　12. 金银错铜铺首2：13　13. 铜长方环2：92　14. 椭圆铜箍2：92　15. 椭圆铜箍2：31　16. 椭圆金箍2：89　17. 椭圆银箍2：80　18. 银圆环2：80　19. 铜圆环2：155　20. 金半圆筒2：32　21~23. 银半圆筒2：102、2：80、2：47　24. 银三通筒2：148　25、26. 铜方圆筒2：92（以上皆1/1）



图版八　固围村第2号墓出土铜、玉器及残件

1~3. 铜盖弓冒2∶47、2∶136、2∶128　4. 铜半圆筒形冒2∶128　5. 铜筒形冒2∶171　6. 铜人形冒2∶108　7. 铜圆泡2∶155　8、9. 铜圆扣2∶92、2∶170　10. 铜钩2∶136　11. 铜垂饰片2∶31　12、13. 铜丁字形器2∶80、2∶31　14. 铜梯形带钉叶片2∶63　15. 铜条形带孔叶片2∶155　16. 玉瑗2∶163　17. 残玉璜2∶161　18. 玉鹦鹉佩2∶162（5为1/2，其余均原大）



图版九　固围村第2号墓出土介、骨、陶器及残件

1、2. 穿孔贝2∶7　3. 骨贝2∶19　4. 骨珠2∶33　5. 骨钱2∶11　6、7. 骨器饰2∶93、2∶39　8. 骨筒2∶93　9. 骨冒2∶91　10. 骨钉2∶93　11. 骨管2∶91　12. 漆绘骨器残片2∶137　13. 长方形骨器2∶93　14. 棍状骨器2∶141　15. 陶兽2∶78　16. 陶兽头2∶50

《洛阳中州路（西工段)》结语

一

这次的发掘工作主要是这段公路线内探出的古墓（东周墓占多数），但这里属于居住址的文化遗存（主要是东周、汉）也并非少而不重要。一则由于遗址的揭露面主要限于墓坑口附近，二则由于即使是墓坑口部分的发掘，也做得不够细致，就是说，对文化层次、墓与遗址的地层关系注意不够。因而在整理材料、编写报告的时候，对遗址部分只能把一部分比较清楚的成层堆积及灰坑的堆积现象与其包涵遗物经过较仔细的考察，并以此为依据，将全部标本（包括墓内填土及坑口上层所出）分期、分类，选择典型，进行初步的形制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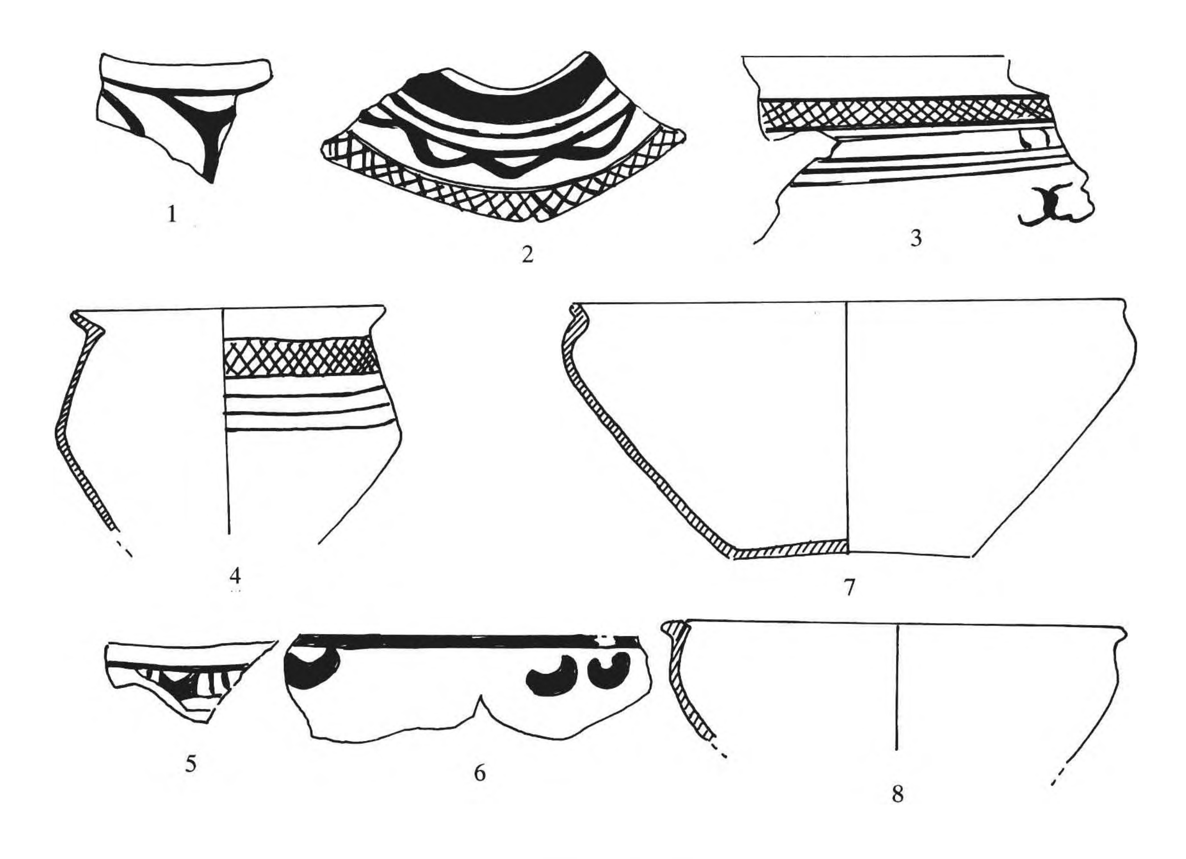
全部材料暂归纳为六部分：①仰韶，②殷，③西周，④东周，⑤汉，⑥唐宋。①和②、③之间，⑤和⑥之间在年代上有空白；③和④、⑤之间在年代上大致衔接。①②的分布限于临近涧河边缘；③已向东延伸到距河岸 500 米以上；④向东延伸更远，在汉河南县城范围内堆积很厚，且不以它为限；⑤大致与汉河南县城范围相符，文化遗物内容有些与④不易严格划分；⑥的文化遗存少而分散。

二

仰韶文化遗存中有不很规则的袋形灰坑、成层的文化堆积和墓葬。埋藏深（墓坑口距现在地表约 3 米），堆积厚，保存较好。遗址往北延伸，连接到涧河西岸。

从一些不同发掘单位中的文化遗物来看，它们具有显著的形制变化，最显明的是彩陶。

公路线北探沟 101 出的两片彩陶是在预先涂好白色陶衣的地上用彩色弧线条细心勾绘的“阴纹”图案，就是说，使先涂上去的白色陶衣地构成涡纹，后描绘上去的彩色构成地文（图一，1）。公路线上探坑所出彩陶是直接在原来陶地上粗率地主要用直线条勾绘的彩色“阳纹”图案（图一，2、3、4）。公路线北探沟 102 出的一片彩陶有在白色陶衣地上用直线勾绘的三角形图案（图一，5）。公路线北探沟 103、灰坑 102（1）中有几片彩陶是在原陶地上用简单粗弧形线条勾出的“阳纹”图案（图一，6）。灰坑 102（2）中还出一件用彩陶片打制的陶刀，它的彩绘技法构图与探沟 101 的一片彩陶相同，我们可以这样设想，它与探沟 101 的彩陶属



图一 仰韶文化彩陶片和陶器

1.彩陶片（T101） 2、3.彩陶片（T2C） 4.罐（H4:08） 5.彩陶片（T102） 6.彩陶片（H102（1）） 7.盆（H1:07） 8.盆（H102）（1～3、5、6为1/2，4、7、8为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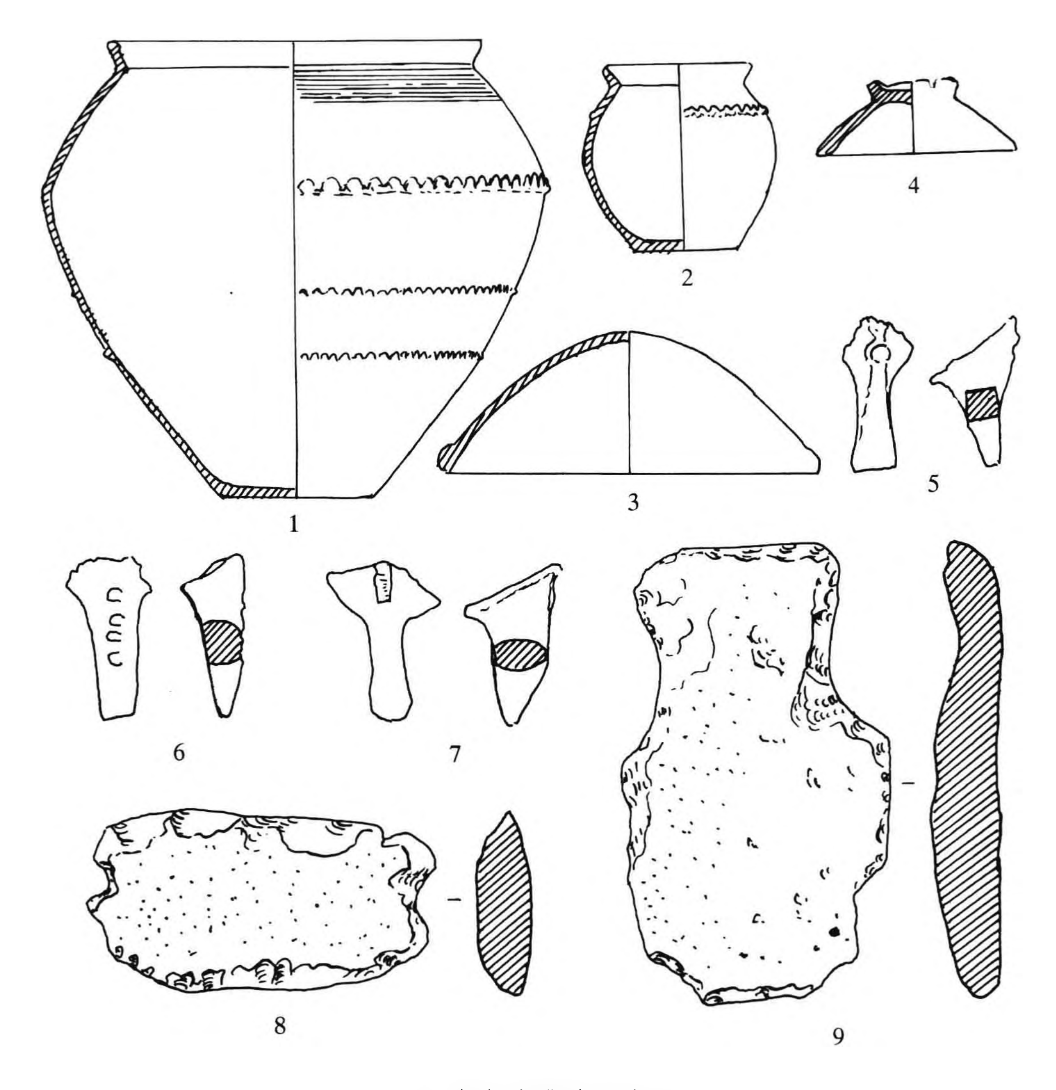
于同一时期产物，而被当作“废物”利用。

探沟101出的彩陶盆口的唇缘断面呈弧形，部分卷向外边（图一，1），公路线上探坑出的几件彩陶盆（罐）口的唇缘断面差不多是呈向里的斜平面（图一，7），而灰坑102所出红陶盆的唇缘断面则介于两者之间（图一，8）。

因此，我们可以推测，位于公路线北探沟101的仰韶文化层和探沟103的仰韶文化灰坑102（1）、（2）与公路线上探坑中的仰韶文化层和灰坑可能代表这里仰韶文化遗存的不同阶段。

根据上述推论和现有材料，关于这里仰韶文化遗存中一些常见陶器的形制变化可暂归纳为以下几点：①细泥陶，早的器腹较浅，晚的器腹较深；②粗泥陶，早的有绳纹，晚的没有；③夹砂侈口罐（缸），早的口小，腹大而浅，领内呈弧凹面，晚的口大，腹小而深，领内呈斜平面（图二，1、2）；④夹砂陶器盖两种，早晚形式不同（图二，3、4）；⑤夹砂陶鼎两种，早晚的足部形式不同（图二，5～7）。

根据现有材料来看，这里仰韶文化遗存的特征有几项值得注意的现象：①绳纹陶少，而且似乎是从有到无；②圜底陶鼎；③夹砂小口陶罐（瓶）两种，其中之一与甘肃半山、马厂出的形式近似；④打制石刀、陶刀和一种有肩、宽刃、薄体、剖面不对称近于锄形（铲）的石器（图二，8、9）；⑤头西、脚东、仰身、直肢，长方形竖穴土坑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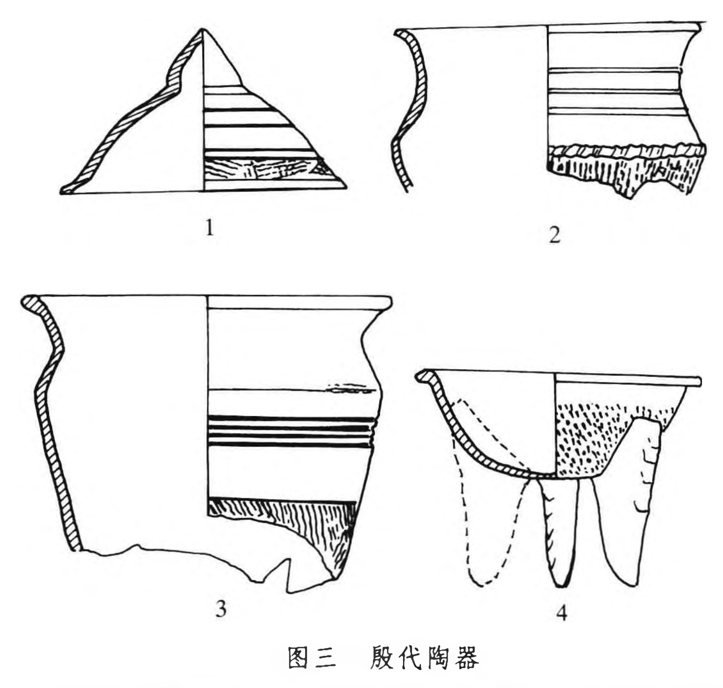
图二　仰韶文化陶器和石器

1. 罐（H102:01）　2. 罐（H4:06）　3. 器盖（H102:05）　4. 器盖（H4:09）　5～7. 鼎足（H102、T2D、T2B）　8. 石刀（H102:9）　9. 锄形（铲）石器（T2E:01）（1～7为1/4，8、9为1/2）

三

殷文化遗存有袋状灰坑和较发达的成层堆积。文化层相当深厚，距离现在地表约1.55～2.7米。遗址分布范围大致与仰韶文化遗存相同，并多直接与后者重叠。

关于这种文化遗存的年代问题，可以灰坑3、103及其以上接连的文化层（3A）为例，试加考察。灰坑103出Ⅰ式陶罐（圆肩、口颈磨光、肩腹绳纹）和器盖（图三，1），它（H103）上边的文化层（3A）和探沟102（3A）出Ⅱ式陶罐（肩腹有显著分界、颈肩磨光、肩部弦纹中夹划纹），两者形制显然不同。根据地层关系和文化遗物的变化，我们可以说灰坑103要早于它上边的文化层（3A）。灰坑103出Ⅱ式陶尊（图三，2；腹径略小于口径、肩下有五条弦纹、腹壁上部和口颈部全磨光、腹壁下部绳纹），灰坑3出Ⅰ式陶尊（图三，3；腹径略大于口



图三 殷代陶器

1. 器盖（H103:01） 2. Ⅱ式尊（H103:015） 3. Ⅰ式尊（H3） 4. 鼎（H103:8）（均1/6）

径、肩上至颈部有四条弦纹、口颈部磨光，腹壁全部绳纹），两者形制亦显然不同。根据郑州殷文化遗存中这类陶器形制的变化趋势推测，灰坑3要早于灰坑103。即是说，灰坑3、灰坑103、探沟102（3A）的堆积可能代表这里殷文化遗存的几个连续阶段。

这里的殷文化遗存与郑州二里岗之间具有显明的联系，如这里灰坑103出土的陶鼎（图三，4）与郑州二里岗灰坑C1H17出的陶鼎异常近似。如果两者的时代也相当，那么，这里灰坑3所代表的阶段应该更早一些。这样，使我们对殷文化的探索又往上推进一步。

在上述几个发见单位中仅见的一件打制石刀出自灰坑3，卜骨和绿松石出自灰坑103，而仅见的一块铜器片则出自探沟103，也是值得注意的线索。

在公路线第4、6两段墓葬填土中出过一些陶鬲片，从形制上看与小屯殷晚期标本近似，而与这里的T102（3A）出的还连不起来。它们可能代表这里殷文化遗存的晚期阶段。

四

西周时代材料还不及东周的多，但比前两时期遗存的东西向分布面为广。沿公路线约自1至9段墓葬填土中常见有西周陶片。成层的西周遗址堆积仅见于第2、4两段。十个西周墓散在公路线的1至8段。

墓640、墓633及其坑口堆积层提供了探讨这里周代文化遗存分布的一个断面。

墓640（西周）填土所含陶片与第2段西周灰坑（H7）一致。墓633（东周二期陶器墓）打破墓640。墓633坑口上有东周文化层。

探沟103发现夯土墙（2C）也值得注意，这堵墙墙基距现在地表1.5米，直接筑在殷文化层上。1955年春，又在这堵墙的延长线墙基下发现随葬陶器大致与墓640相同的西周墓。

这堵墙的筑造年代要早于汉河南县城，晚于墓640，而约与墓633或其以上的东周文化层相当。

这样，我们就看到这一地段周代文化遗存的一个典型断面：①墓640坑口所破的文化层（西周，与第2段H7相当）；②墓640（西周）；③打破墓640的墓633（东周）；④墓633坑

口上的东周文化层；和约与③或④相当的 T103、2C 夯土墙。

这里西周文化遗存的分布和堆积现象可以举出下列几点：①居住遗址和墓葬的分布范围大体一致，即从公路线 1 至 8、9 段；②居住址和墓葬有重叠现象，但没有同期墓葬互相打破的现象；③没有遇到清楚的西周与殷直接重叠的地层；④有的西周墓被东周墓打破或被约当东周的夯土墙压在下边。

由此可见，整个西周时代文化遗存与以前的殷、以后的东周在分布上有较大的变迁。

定为西周时代的墓共十个。常见的随葬陶器是鬲、簋、罐。三者俱备的墓有三个（M123、211、640）。关于它们的年代问题，可以先从陶器形制方面加以考察。

墓 211 出的鬲（:7，图四，1）与墓 640 的一件（:2；图四，2）形制不同，前者与洛阳东郊大约属殷周之际的墓 52.167 出的一件（见《考古学报》第九册，页 100，图十，4，1955 年）近似，后者与这批墓中定为东周时代的墓 645 出的一件（:1）近似。

墓 211 出的簋中有一件（图四，3）与洛阳西北郊大约属西周初墓（6:01）出的一件形制近似（见《考古通讯》1956 年 1 期，图版柒，1）；墓 640 出的一件则具有较细而高的圈足。

墓 211 出的平底罐（Ⅴ，图四，4）与墓 640 出的平底罐（Ⅲ，图四，5）两者形制具有较显明的分别。墓 123 出有三种平底罐，其中两种（Ⅰ，图四，6）、（Ⅱ）与墓 640 的（Ⅲ）形制接近，一种（Ⅳ，图四，7）与墓 211 的（Ⅴ）形制接近。显然，墓 123 出的罐具有介于墓 211 与墓 640 所出之罐的中间型性质。墓 211 出的Ⅴ式罐与洛阳东郊约当殷周之际的墓 52.167 出的一种罐（:01）相似。墓 640 出的Ⅲ式罐则与这次定为东周的墓 2409 出的一件罐相似。

根据上述陶器形制顺序推测，三墓的年代顺序可能是：①墓 211，②墓 123，③墓 640。

其余四个陶器墓：墓 506 有与墓 123 同式的簋（Ⅰ）、罐（Ⅱ、Ⅳ），墓 403 有与墓 123 同式的罐（Ⅱ），三墓大约时代接近；墓 816 有与墓 640 同式的平底罐（Ⅲ），它们的时代大约接近；墓 404 出的鬲（Ⅲ，图四，8）与三墓所出都不同。

墓 816 的随葬铜器（图五）与西安普渡村出“长由盉”墓铜器形制近似，后者如果可以定为穆王时代，那么，墓 640、816 可以代表这里西周墓的中期，墓 211、123、403 可以代表这里西周墓的初期。墓 404 则可能代表这里西周墓的晚期。

三个无陶器墓（M327、315、354）的相对年代难作比较。

按它们的规范大小，十个墓可以分为三型四类。

1. 大型墓（M8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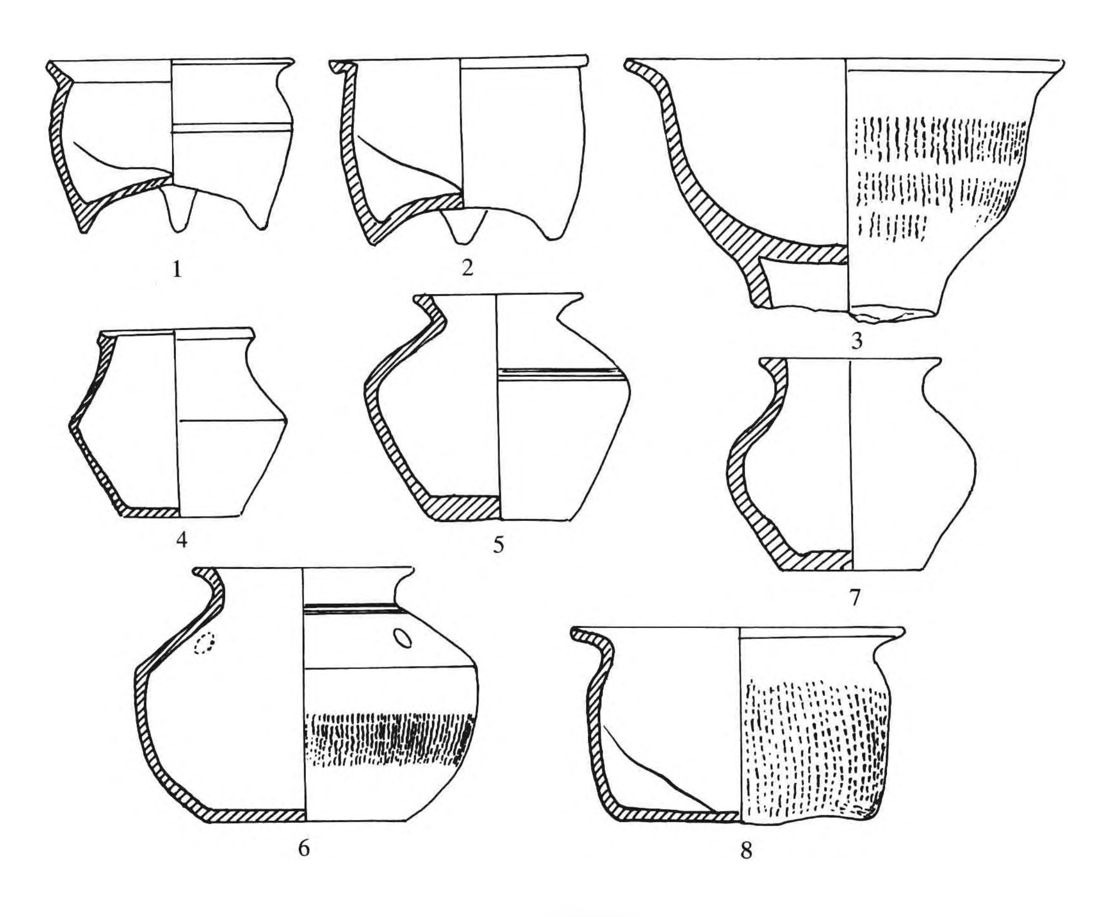
墓坑较大而深（长 3.25、宽 1.55、深 5.3 米），有腰坑，有较大木椁（长 2.78、宽 1.1 米），随葬品较多（有铜鼎、簋、盉、盘，陶罐，蚌圭、鱼，贝，玉琯，玻璃料珠）。

2. 中型墓（M123、211、640）

墓坑较大而深（M123：长 3、宽 1.04、深 5 米），有腰坑，有木椁（长 2.4、宽 0.9 米），随葬品较少（有陶鬲、簋、罐，蚌圭、鱼、贝，玉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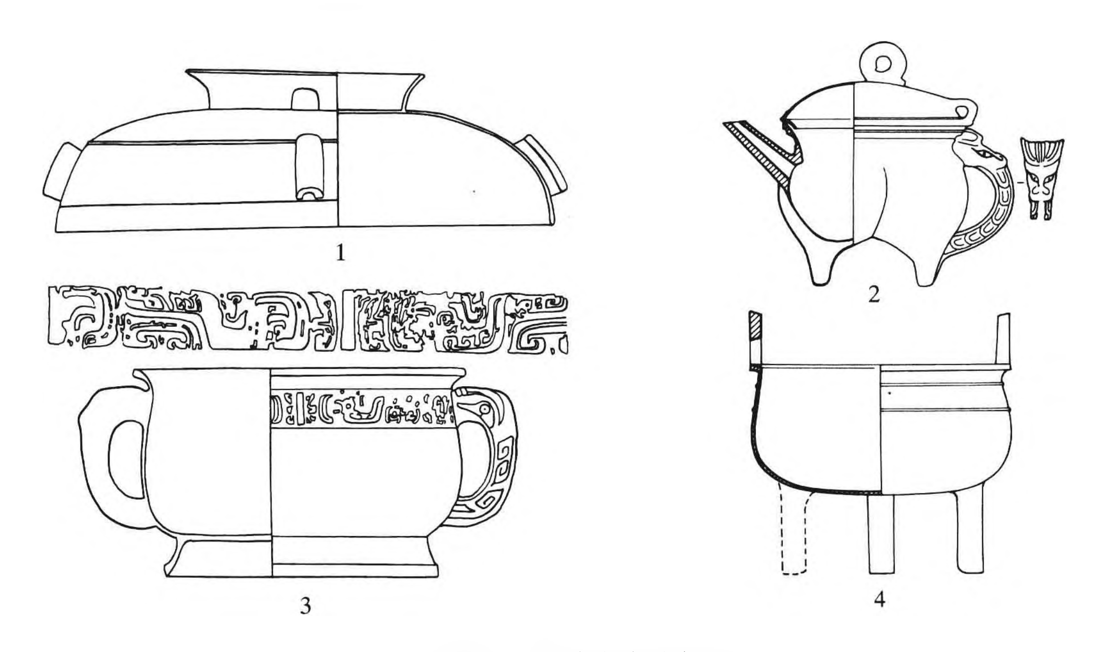
3. 小型墓

1. 陶器墓（M403、404、506）　墓坑较小而浅（M403：长 2.35、宽 1.1、深 2.5 米），



图四 西周陶器

1.ⅡA式鬲（M211:7） 2.Ⅰ式鬲（M640:2） 3.Ⅱ式簋（M211:10） 4.Ⅴ式平底罐（M211:13） 5.Ⅲ式平底罐（M640:7） 6.Ⅰ式平底罐（M123:2） 7.Ⅳ式平底罐（M123:5） 8.Ⅱ式陶鬲（M404:1）（均1/4）



图五 西周墓出土的铜器

1.器盖（M816:36） 2.盉（M816:34） 3.簋（M816:8） 4.鼎（M816:37）（均1/4）

随葬品少（有陶鬲或簋或罐，贝）。

2. 无陶器墓（M315、327、354） 墓坑较小而浅（M315：长 2.1、宽 1、深 3.78 米），有腰坑，有较小木椁（M315：长 1.84、宽 0.76 米），随葬品少（有蚌圭或鱼）。

大型墓与中型墓的差别主要是前者随葬品中用铜器（鼎、簋、盉、盘）代替部分陶器（鬲、簋）。中型墓与小型墓的差别较大，界限分明。值得注意的是小型墓两类间亦有较明显的区别，陶器墓出与中型墓同类而种数较少的陶器，无陶器墓则有与中型墓相同的蚌器和较小的木椁。

五

定为东周的墓共二百六十个。有陶器的一百六十一个，有铜容器的九个（共一百六十八个，其中两个兼有陶、铜容器），只有其他器物的四十个，无器物的五十二个。应该说明，其中可能有一些早于或晚于这时期。

这批材料的整理和报告，一方面对全部随葬品作了较详细的形制分类说明，另方面对含有陶、铜容器的一百六十八个之中的一百六十五个还根据器物形制组合、地层关系，并参考过去发现和著录材料进行了初步的年代和分期问题的讨论，把它们（一百六十五墓）分为七期。这样，一则便于利用这批材料从事专题研究时的参考，再则可以作为关于整个东周考古分期、年代问题研究讨论的基础。不言而喻，这次报告中关于这项材料的分期与年代问题的讨论仅仅是初步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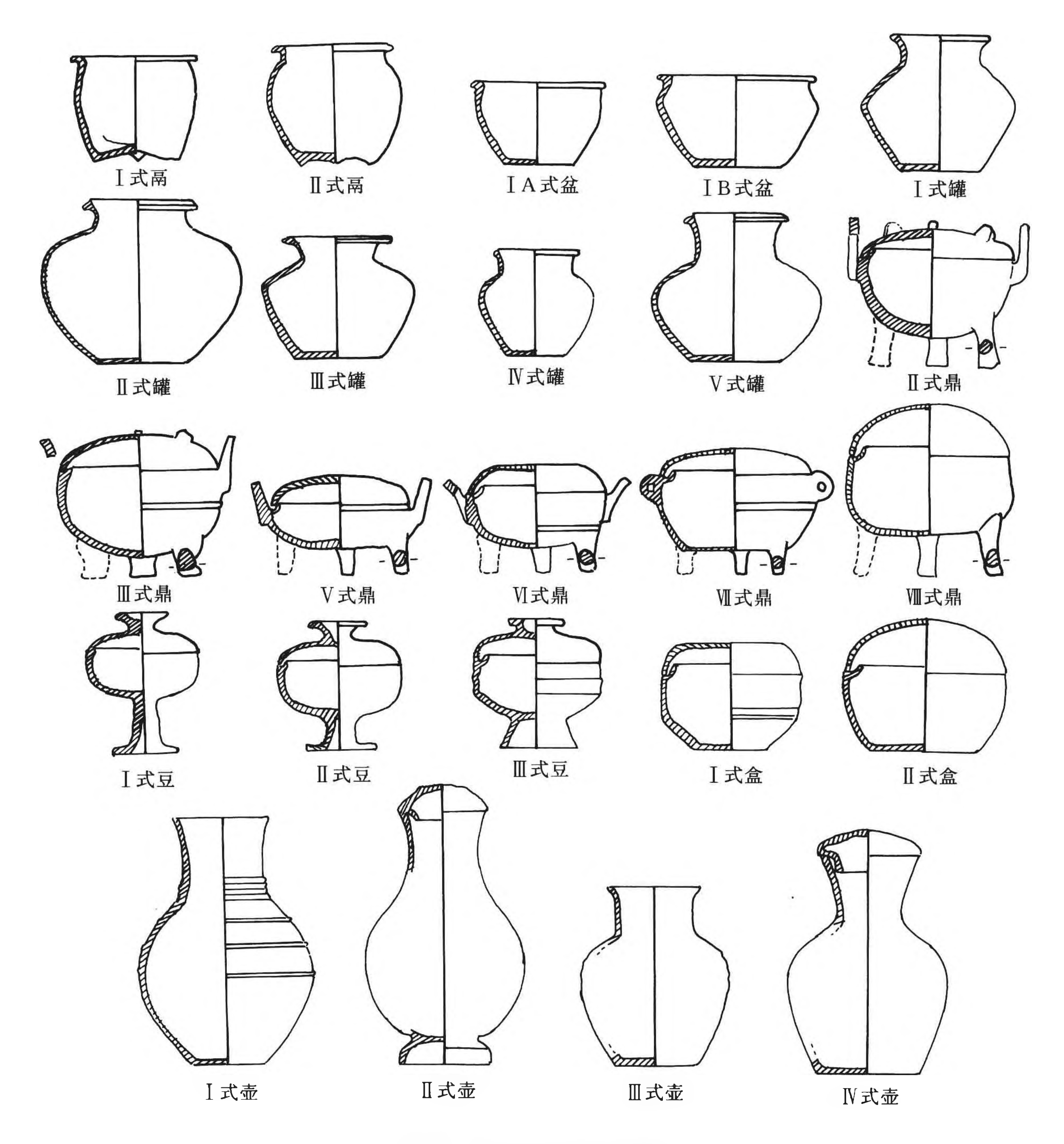
发现次数最多的随葬陶器组合是：鬲、盆、罐，鼎、豆、罐，鼎、豆、壶，和鼎、盒、壶。四类陶器组合的形制序列和互相对照关系约如下表，表中陶器式别参见（图六）：（括弧内为墓数）

组合	（一）鬲—盆—罐	（二）鼎—豆—罐	（三）鼎—豆—壶	（四）鼎—盒—壶
	（第一期）			
	Ⅰ—Ⅰ—Ⅰ（2）			
	Ⅰ—Ⅰ—Ⅱ（1）			
	（第二期）			
	Ⅱ—Ⅰ—Ⅱ（1）	（第三期）		
序	Ⅱ—Ⅰ—Ⅲ（5）	Ⅱ—Ⅰ—Ⅲ（1）		
	Ⅱ—Ⅰ—Ⅳ（2）	Ⅱ—Ⅰ—Ⅳ（16）	（第四期）	
		Ⅱ—Ⅰ—Ⅴ（1）	Ⅱ—Ⅰ—Ⅰ（2）	
			Ⅱ—Ⅱ—Ⅰ（7）	
			Ⅲ—Ⅱ—Ⅰ（3）	
		（第五期）	（第五期）	
		Ⅴ—Ⅱ—Ⅴ（1）	Ⅴ—Ⅱ—Ⅰ（2）	
列			Ⅴ—Ⅱ—Ⅲ（2）	
		（第六期）	（第六期）	
		Ⅵ—Ⅲ—Ⅴ（2）	Ⅵ—Ⅲ—Ⅲ（7）	（第七期）
		Ⅶ—Ⅲ—Ⅴ（1）	Ⅶ—Ⅲ—Ⅲ（4）	Ⅶ—Ⅰ—Ⅲ（12）
				Ⅷ—Ⅱ—Ⅳ（6）

根据上表显然可以看出前边归纳出来的陶器组合分期实际具有犬牙交错的现象，如第二期的鬲Ⅱ、盆Ⅰ、罐Ⅲ，鬲Ⅱ、盆Ⅰ、罐Ⅳ与第三期的鼎Ⅱ、豆Ⅰ、罐Ⅲ，鼎Ⅱ、豆Ⅰ、罐Ⅳ，又如第三期的鼎Ⅱ、豆Ⅰ、罐Ⅴ与第四期的鼎Ⅱ、豆Ⅰ、壶Ⅰ，再如第六期的鼎Ⅶ、豆Ⅲ、壶Ⅲ与第七期的鼎Ⅶ、盒Ⅰ、壶Ⅲ，都可能是平行的。估计到这些情况，把各期中一些比较典型的墓和陶器组合列举如下：

第一期，M2409 等两墓（鬲Ⅰ、盆Ⅰ、罐Ⅰ）；

第二期，M539 等五墓（鬲Ⅱ、盆Ⅰ、罐Ⅲ）；



图六　东周墓葬出土的陶器

第三期，M135 等十六墓（鼎Ⅱ、豆Ⅰ、罐Ⅳ）；

第四期，M101 等七墓（鼎Ⅱ、豆Ⅱ、壶Ⅰ）；

第五期，M111 等两墓（鼎Ⅴ、豆Ⅱ、壶Ⅲ）；

第六期，M2301 等七墓（鼎Ⅵ、豆Ⅲ、壶Ⅲ）；

第七期，M121 等十二墓（鼎Ⅶ、盒Ⅰ、壶Ⅲ），M510 等六墓（鼎Ⅷ、盒Ⅱ、壶Ⅳ）。

260 个墓中有十几起一墓打破另一墓的。这些事例对考订它们的年代和分期问题提供了更直接的证据。有些值得注意的现象或问题把它们提出来以供参考。

1.M633（第二期，出鬲、盆、罐）打破 M640（西周，出鬲、簋、罐），从随葬品可以看出两者中间距离时间较长。M105（第二期，出鬲、盆、豆）打破 M106（屈肢葬，无随葬品）。试假定 M106 约当第一期，与 M105（第二期）时间距离很近，如何解释是问题。像 M106 这样的有些屈肢葬墓是否可能早到西周？

2. 在这些一墓打破另一墓的事例中，两墓都有随葬陶器，年代比较可靠的，第四期以前被第四期以后打破的有三起（M214 打破 M213，M257 打破 M258，M2701 打破 M2702）。还有一起两者都是第四期（M1808 乙打破 M1808 甲）。说明当第四期间这里曾经发生过较大的变化。前边关于各期的绝对年代问题，主要根据铜器把第四期定为战国初。

3.M616 乙（屈肢葬，无随葬品）打破 M616 甲（第七期，出无盖豆Ⅱ），M616 甲又打破 M617（第六期，出鼎Ⅶ、豆Ⅲ、壶Ⅲ）。三墓中最早的 M617 是第六期（从陶器中的鼎Ⅶ来看应该是第六期的晚期），M616 甲最早只能相当第七期，最晚的 M616 乙应比第七期更晚。这有两种可能：①第七期还不到东周末；②M616 乙已晚到周亡于秦之后，甚至晚到秦统一之后。

有玉石料器的墓共一百三十九个。在有陶铜容器墓中兼有玉石器的占多半，在无陶器墓中有玉石器的也占多半。在这次发掘中不仅弄清楚了几种似乎已经制度化的玉石器随葬品的形制组合，有些还弄清楚它们原来的摆布位置和编排形式。拿它们来与随葬陶器的形制组合和分期对照，一方面可以看出这几种玉石器形制组合的流行期间，另方面还可以考察这期间玉石器随葬品的变化阶段。

玉石器组合Ⅳ、ⅠB、ⅠA、ⅠD、ⅠC、ⅡA、ⅡB 七种与陶器组合的共生关系列表说明如下：

（陶器墓第一期）

鬲Ⅰ、盆Ⅰ、罐Ⅰ
鬲Ⅰ、盆Ⅱ、罐Ⅰ }……………………………玉石器Ⅳ
鬲Ⅰ、盆Ⅰ、罐Ⅱ

（陶器墓第二期）

鬲Ⅱ、盆Ⅰ、罐Ⅱ
鼎Ⅰ、簋Ⅰ、罐Ⅱ }……………………………玉石器ⅠB

簋Ⅰ、罐Ⅲ ……………………………玉石器ⅠA

（陶器墓第三期）

鼎Ⅱ、豆Ⅰ、罐Ⅲ……………………玉石器ⅠA、ⅠD

鼎Ⅱ、豆Ⅰ、罐Ⅳ……………………玉石器ⅠA、ⅠD、ⅠC、ⅡA

鼎Ⅱ、豆Ⅰ、罐Ⅴ……………………玉石器ⅡA

（陶器墓第四期）

鼎Ⅱ、豆Ⅰ、壶Ⅰ
鼎Ⅱ、豆Ⅱ、壶Ⅰ ……………………玉石器ⅡA
鼎Ⅲ、豆Ⅱ、壶Ⅰ

（陶器墓第六期）

鼎Ⅵ、豆Ⅲ、壶Ⅲ ……………………玉石器ⅡA、ⅡB

从上表可以看出玉石器随葬品组合的四个发展变化阶段：

第一阶段，与陶器墓第一期相当，只有玉石器Ⅳ（圭），主要共生陶器为鬲Ⅰ、罐Ⅰ。主要共生陶器组合为鬲、盆、罐。

第二阶段，与陶器墓第二期早期部分相当，出现玉石器组合ⅠB（一耳或两耳有玦），主要共生陶器为鬲Ⅱ、鼎Ⅰ、簋Ⅰ、罐Ⅱ，主要共生陶器组合为鼎、簋、罐。

第三阶段，与陶器墓第二期晚期部分和第三期相当，继玉石器组合ⅠB之后依次出现玉石器组合ⅠA（两耳有玦，颈部有有穿长方形片）、ⅠD（只颈部有有穿长方形片）、ⅠC（脸上有有穿长方形片）、ⅡA（两耳有有穿圆形片，脸上有像眉、目、口、鼻形片），主要共生陶器为鼎Ⅱ、豆Ⅰ、罐Ⅲ、Ⅳ、Ⅴ，主要共生陶器组合为鼎、豆、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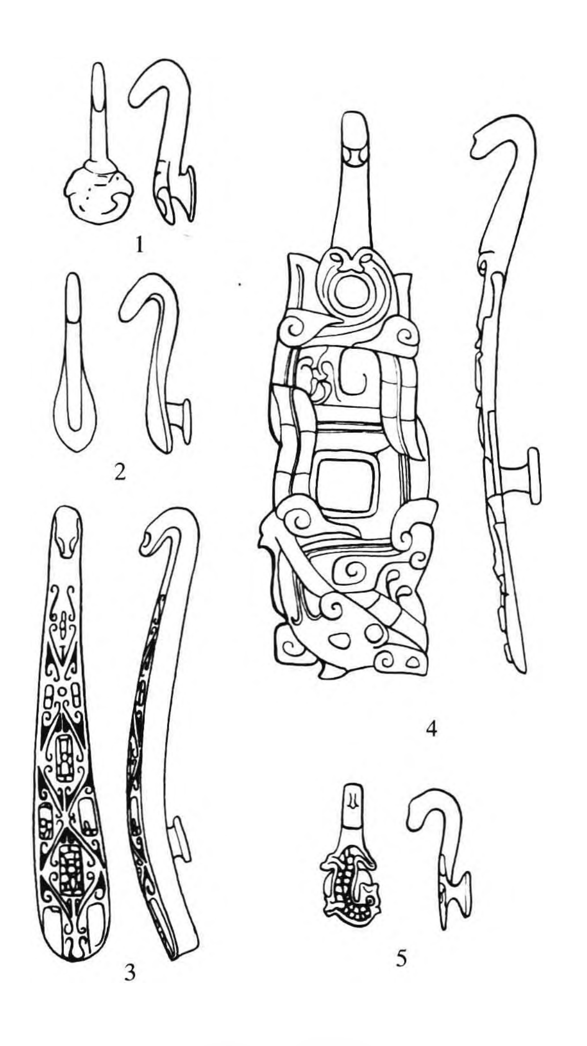
第四阶段，与陶器墓第六期相当，玉石器组合ⅡA之外出现ⅡB（脸上有像五官形片之外，在额、颊、胸部有镂空片），主要共生陶器为鼎Ⅵ、Ⅶ、豆Ⅲ、壶Ⅲ，主要共生陶器组合为鼎、豆、壶。

在无陶器而有玉石器的墓中，出玉石器Ⅳ的七墓（M2、237、247、330、1709、1909、2403），其中有的可能早到相当陶器墓第一期，甚至更早；出玉石器组合ⅠB的七墓（M5、205、334、430、515乙、904甲、1191）大约与陶器墓第二期相当；出玉石器组合ⅠA、ⅠC的三墓（M3、7、338）大约与陶器墓第三期相当；出玉石器组合ⅡA的三墓（M1402、1535、2401甲）大约在陶器墓第三期之后。

仅出铜带钩等的六墓，带钩形制包括Ⅰ—Ⅴ式（图七）。带钩Ⅰ、Ⅱ式有的与鬲Ⅱ（陶器墓二、三期）共生，Ⅲ式则仅与陶鼎Ⅳ、Ⅵ式（陶器墓六期）共生。前者（Ⅰ、Ⅱ式）出现较早，后者出现较晚。从形制上看，Ⅳ式接近Ⅲ式，Ⅴ式接近Ⅰ式。出Ⅰ、Ⅱ、Ⅴ式带钩的4墓（M207、250、264、208）大约早于出Ⅲ、Ⅳ式带钩的两墓（M1709、215）。

仅出Ⅰ式铜镞（图八，1）等的有两墓。Ⅰ式镞仅见于陶铜器墓一至三期。两墓（M1104、1037）大约属于东周前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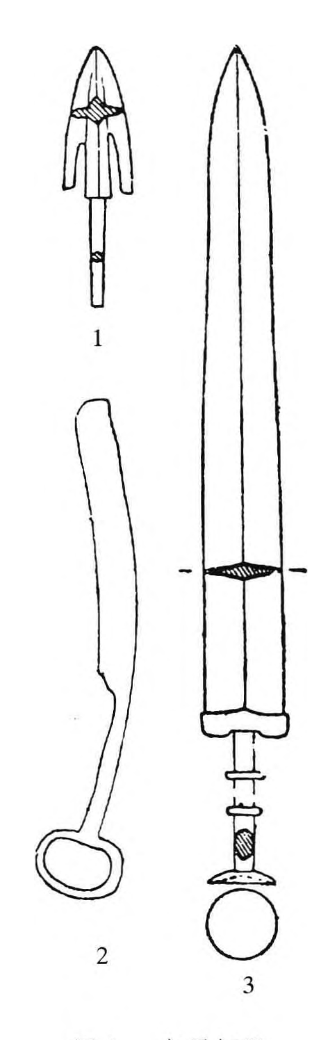
仅出铜刀（图八，2）等的有三墓（M108、338、1535）。这种刀仅见于陶铜器墓二、四期。三墓多半属于东周前期。





图七 铜带钩

1. Ⅰ式（M209:7） 2. Ⅱ式（M264:1） 3. Ⅲ式（M1709） 4. Ⅵ式（M215:1） 5. Ⅴ式（M208:2）（均1/2）



图八 东周铜器

1. Ⅰ式镞（M4:30） 2. 刀（M2717:69） 3. Ⅳ式剑（M2728:40）（1、2为1/2，3为2/9）

仅出Ⅳ式铜剑（图八，3）的有一墓（M1203）。这种剑见于陶铜器墓三、四、六、七各期。这墓多半属于东周后期。

此外，无随葬品的五十二墓，从与有随葬陶铜器墓的重叠关系来看，早晚期都有。有被陶器墓二期打破的两起（M106被M105，M477被M454），它们（M106、M477）可以早到东周初，甚至会更早一些；有打破陶器墓六、七期的两起（M613乙打破M613甲，M616乙打破616甲），它们（M613乙、M616乙）可以晚到东周末，甚至会更晚一些。有被陶器墓五期打破的一起（M113被M111），有打破陶器墓二期的一起（M904甲打破M633）。前者（M113）应不晚于陶器墓四期，大约属于东周前半；后者（M904甲）应不早于陶器墓三期，大约属于东周后半。掏洞（洞室）墓四个中三个都属于陶器墓第七期，无随葬品的一墓（M605）大约也属东周晚期。

根据以上关于这批东周墓的分期结果来考察它们早晚各期间的特征变化，最显著的是在第三、四两期之间。试先就一至四期（包括约略与之相当的一些无陶器墓）墓葬类型加以考



图九　东周第一期墓葬——M2415出土的部分铜器
1.Ⅰ式匜　2.Ⅰ式盘　3.Ⅰ式鼎　4.Ⅰ式舟　5.Ⅰ式簋

察。

第一期

1. 大型铜器墓，如M2415，墓坑较大，重椁，主要随葬品有铜鼎、簋、盘、舟、匜（图九）及玉石器等。

2. 中型陶器墓，如M514、2408、2409、2410等，墓坑较小，有椁，主要随葬品有陶鬲、盆、罐、玉石器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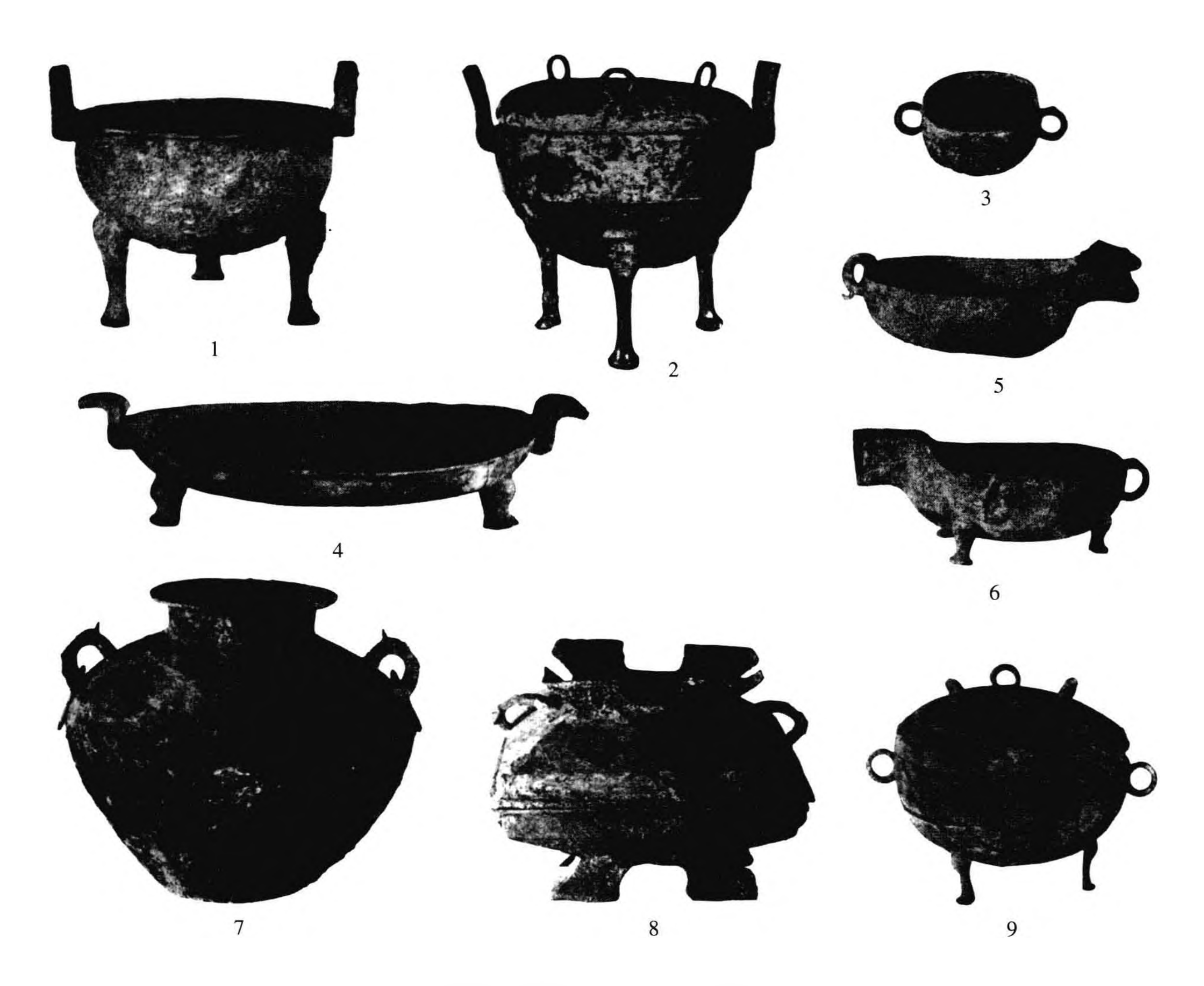
3. 小型陶器墓，如M645，墓坑更小，无椁，主要随葬品有陶鬲、盆、罐等。

第二期

1. 大型铜器墓，如M1、4、6、216、1041等，墓坑较大（长3.2～3.6、深5.1～9米），有椁，主要随葬品有铜（铅）鼎、簋、盘、舟、匜、罍、簠（图一〇）及玉石器等，与这里西周大型墓（M816）的一个不同之点是出现有仿陶罐的铜罐，只有少数的墓（M216）仍用陶罐。

2. 中型

（甲）陶器墓，如M2202、212等，墓坑比前者平均略小，有椁，主要随葬品有陶鼎、簋，玉石器等。



图一〇　东周第二期墓葬——M4、M6出土的部分铜器

1. Ⅱ式鼎　2. Ⅲ式鼎　3. Ⅱ式舟　4. Ⅱ式盘　5. Ⅲ式匜　6. Ⅱ式匜　7. Ⅰ式罍　8. 簠　9. Ⅲ式簋（1、3～5，M6；余M4）

（乙）无陶器墓，如M205、430等，墓坑规模与前者近似，有椁，主要随葬品为玉石器。

3. 小型

（甲）陶器墓，如M504、539等，墓坑较小，多数有椁，主要随葬品有陶鬲、盆、罐，玉石器等。

（乙）无陶器墓，如M5，1191、334、515乙、904甲等，墓坑较小，多数无椁，主要随葬品为玉石器。

这期的特征：①大型墓中出现仿陶罐的铜罍；②中型墓中出现仿铜鼎、簋的陶器。

第三期

1. 大型铜器墓，如M115、2729，墓坑较大，重椁或单椁，主要随葬品有铜鼎、豆、罍、舟、匜（图一一）及玉石器等。



图一一 东周第三期墓葬——M2729、M115出土的部分铜器
1.Ⅲ式鼎 2.Ⅰ式豆 3.Ⅲ式舟 4.Ⅲ式匜 5.Ⅱ式罍（1～4，M2729；5，M115）

2. 中型

（甲）陶器墓，如M470、911、1405、2212、2413、2737等，墓坑略小，多数有椁，主要随葬品有陶鼎、豆、罐，玉石器等。

（乙）无陶器墓，如M3、7等，墓坑较小，有椁，主要随葬品为玉石器。

3. 小型

（甲）陶鼎墓，如M107、127、246、252、258等，墓坑更小，多数有椁，主要随葬品有陶鼎、豆、罐，玉石器等。

（乙）陶鬲墓，如M206、209等，墓坑小，有椁或无椁，主要随葬品有陶鬲、豆等。

（丙）无陶器墓，如M338，墓坑小，有椁，主要随葬品为玉石器。

第四期

1. 大型

（甲）铜器墓，如M2717，墓坑较大，重椁，主要随葬品有铜鼎、豆、壶（图一二），玉石器等。

（乙）陶器墓，如M1316、2719、2721，墓坑较大，重椁，主要随葬品有陶鼎、豆、壶、匜、甗及玉石器等。

2. 中型

（甲）陶器墓，如M309、1808甲、2204、2724、2730、2733等，墓坑略小，有椁，主要随葬品有陶鼎、豆、壶，玉石器等。

（乙）无陶器墓，如M2401甲，墓坑又略小，有椁，主要随葬品为玉石器。



图一二　东周第四期墓葬——M2717 出土的部分铜器

1. Ⅳ式鼎　2. Ⅴ式鼎　3. 甗　4. Ⅰ式壶　5. Ⅳ式匜　6. Ⅱ式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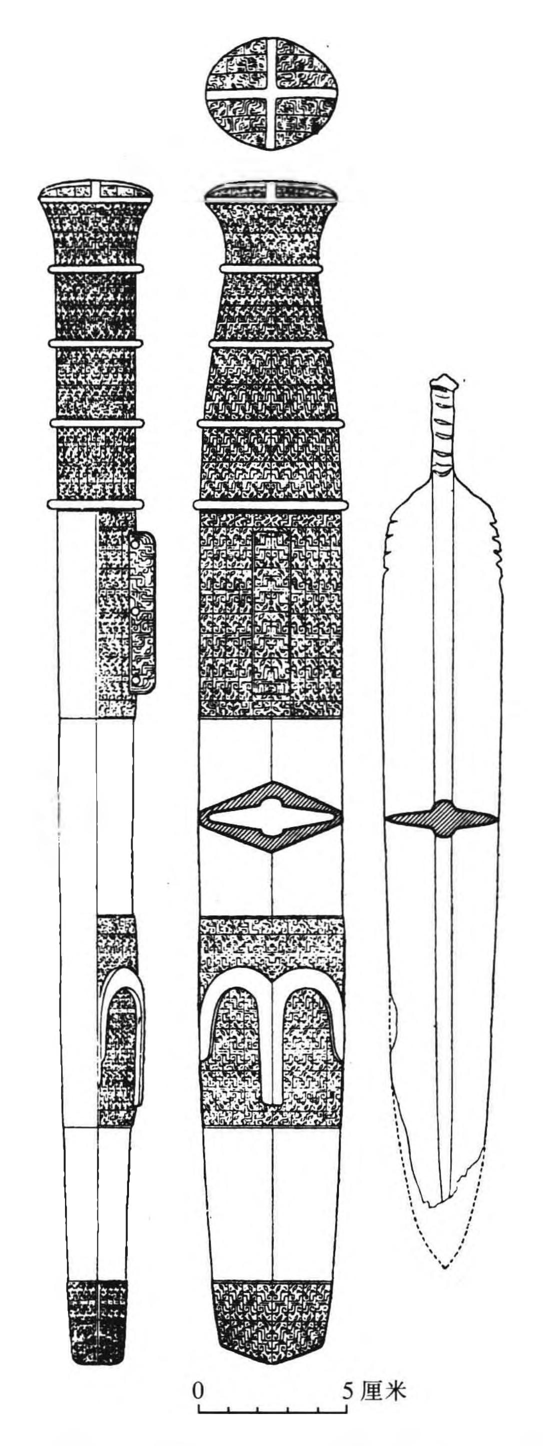
3. 小型

（甲）陶器墓，如 M101、131、236、253、303、335 等，墓坑较小，有椁或无椁，主要随葬品有陶鼎、豆、壶，玉石器等。

（乙）无陶器墓，如 M1402，墓坑较小，无椁，主要随葬品为玉石器。

这期的特征是：①大型墓中出现完全仿铜制明器的成组的陶鼎、豆、壶；②一般小型墓中亦普遍应用这种成组的陶鼎、豆、壶。

从以上分析可以看出：①第一期只有少数大型铜器墓中才有的鼎，到第二期的中型陶器墓中也出现鼎，到第三期则虽小型陶器墓中也出现鼎；②第二期仅中型陶器墓中才有的陶鼎，



图一三 Ⅰ式铜剑及象牙剑鞘（M2415: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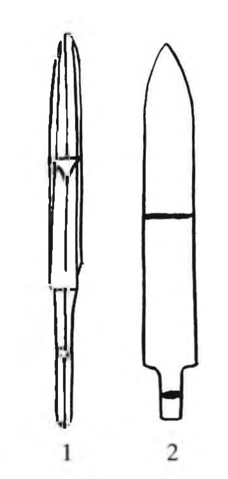
到第四期则虽大型墓也有的用陶鼎；③第一期的中型陶器墓中还有以鬲为主的随葬陶器组合，第二、三期则只有小型墓中才有，到第四期完全绝迹。

试再就从一至四期各类型墓所含的一些比较特殊的随葬品加以考察。

第一期大型铜器墓中出的一件铜剑（Ⅰ式，图一三）时代较早，形制特殊，它与后来流行的铜剑作风不同，而与北方铜剑具有明显的联系。使我们想起《史记·周本纪》记载武王伐纣时所使用的“轻剑”，周书又作“轻吕”。看来这在当时（东周初）中原还是一种极稀罕的东西。西周时期只有大、中型墓才有圭，这时期仍如此。

第二期墓中出现的几种新东西：三棱铜镞（Ⅳ式，图一四，1）出在中型陶鼎墓（同期大型铜器墓中仍用双翼镞）；铜带钩（Ⅱ式）出在小型陶鬲墓；石块、方形石片出在大、中、小型各类墓。前期只见于大、中型墓的圭，这期亦见于小型陶器墓。

时代较早，有陶器共生的铜带钩墓有两个（M209、2205），带钩形式是Ⅰ、Ⅱ，列在东周墓第二、三期。这就提出一个重要问题，铜带钩在中原一带的出现和流行要早到什么时候？前章关于这批东周墓分期年代问题的讨论中，把二、三期暂定在春秋中、晚期。但前边又经指出，在第二、三两期的实例中还存在些交错现象，而含有铜带钩的两墓的随葬陶器型式组合又不是比较典型的。因此，我们只能这样讲，如果我们在前边关于这批东周墓分期年代的推论能够成立，这两墓的年代就要早于赵武灵王的时代。我们知道，过去人们所以把带钩在中原一带的流行认为在赵武灵王以后，是因为把带钩的使用和赵武灵王的提倡“胡服骑射”联系起来的。前边谈到，由共生随葬陶器组合知道Ⅰ、Ⅱ式带钩较Ⅲ式出现早，前者相当陶器墓第二、三期，



图一四 东周铜器
1.Ⅳ式镞（M2737:10a）（1/2）
2.Ⅱ式剑（M303:16）（2/9）

后者相当陶器墓第六期。前边又谈到，带钩Ⅴ式近似Ⅰ、Ⅱ式，Ⅳ式近似Ⅲ式。Ⅰ、Ⅱ、Ⅴ式带钩大都（8例）出在人头骨侧，而Ⅲ、Ⅳ式带钩都（6例）出在人的身旁或腹胸部。由此可见，带钩在中原一带的使用方式似最初和后来有所不同。这说明，带钩在中原一带最初可能并不是和“胡服”同时一起被采用的。因此，即使如传统的说法“胡服”到战国时期才在中原一带流行是正确的，与认为带钩可以早到春秋中晚期（或更早）已在中原出现，两说并不矛盾。

第三期墓中新出现的东西有：铜剑（Ⅱ，图一四，2）出在大型铜器墓和中型陶鼎墓，玉石器组合ⅡA则只出在中小型陶鼎墓。

第四期墓中新出现的东西有：透雕铜饰、铁刀、铜戟、铅人（俑）都只出在大型铜器墓；铜镜只出在大型陶鼎墓。前期只见于中、小型陶鼎墓的玉石器组合ⅡA、三棱铜镞，这期也见于大型铜器墓。

上边分析中有值得注意的几种现象：①第一期还只有大、中型墓才有的圭，到第二期小型墓中也有了。②第二、三期只有中、小型陶鼎墓才有的一些新东西，如三棱铜镞和玉石器组合ⅡA，到第四期大型铜器墓中也有了。与此相似，当第一期还只流行于中、小型墓的屈肢葬，到第二期开始见于大型铜器墓，到第四、五期则成为这里几乎无例外的一种葬制。

从各期墓的分布来看，第三、四期间是一个关键。一至三期的墓大半分布在与西周时期相同的1～8段，分布在9～27段的只占少半。自第四期以后则与此相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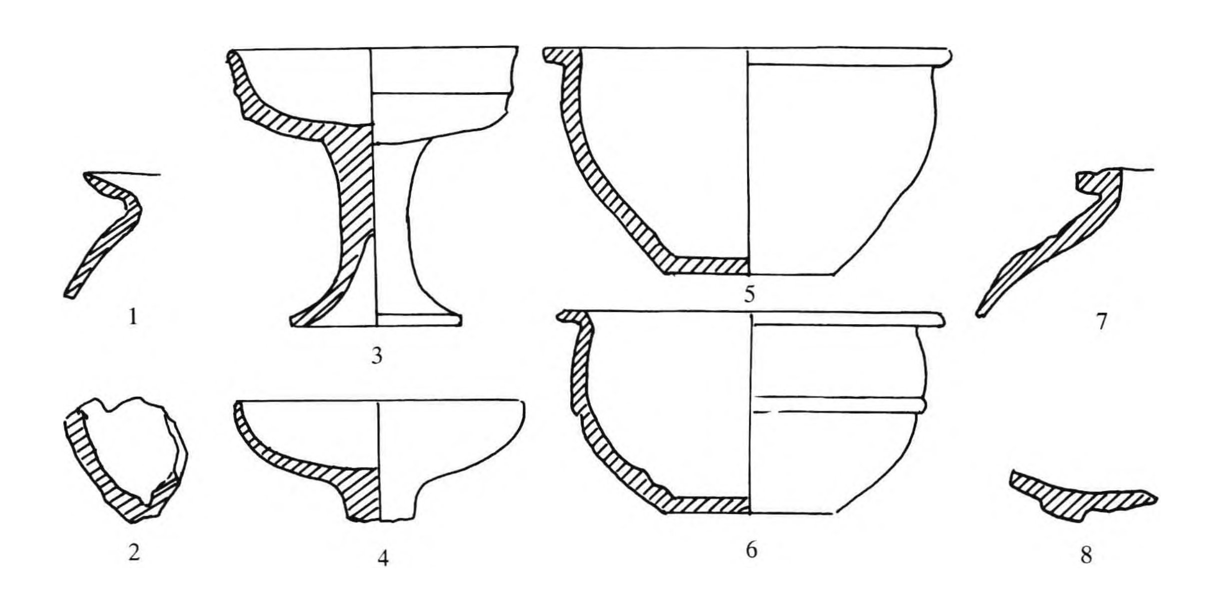
还有些现象是从小型墓开始而尚未见于大、中型墓的，如竖穴带龛墓始见于第二期小型陶鬲墓，掏洞（洞室）墓仅见于第七期的小型墓。

正是由于如上所述的这些错综复杂的关系和变化，如果我们把这批东周墓作为一个整体来看，可以容易地看出自第四期以后与西周墓间二者具有显然不同的面貌，而一至三期间则具有极其错综的过渡性特征。

这次发掘所遇到的东周居住址遗存，属于早期（春秋）的比较少，属于晚期（战国）的比较多。属于晚期的堆积可以探沟1101的第2、3层为例，在许多东周早期墓口上边亦发现同样情况，下层比上层含灰炭杂质较多。属于东周早期的堆积比较零星，分布范围与东周墓一至三期差不多；属于晚期的堆积比较发达。早期的文化遗物大都得自东周墓坑填土，晚期的文化遗物大半得自东周墓坑口上层。

早期遗存主要发现在1～6、14～15、23～24等地段。如M133（二期）填土中出素半瓦当，M347（二期）打破的灰坑出鬲（Ⅰ式，图一五，1、2）、豆（Ⅰ、Ⅱ式，图一五，3、4）、平缘盆（Ⅰ式，图一五，5、6）、细绳纹瓦，M446（五期）、M476（无器物）、M601（七期）填土出鬲（Ⅰ式）、豆、素半瓦当，M1405（三期）、M1525（三期）填土出鬲（Ⅱ式，图一五，7、8）、细中绳纹瓦、素半瓦当，M2301（六期）、M2417（六期）填土出鬲（Ⅰ，Ⅱ式）、细中绳纹瓦。

晚期遗存如探沟1101所分的2、3两层，在4、6、9、14等地段墓坑口亦有类似情形，但还不能从遗物内容上细加区别。它的上层与汉文化层在许多地段也不易区分。这一时间文化遗物的特征大致有：开始发现有铁器（锛或镬），出现斜行粗绳纹瓦，从饕餮纹向云纹过渡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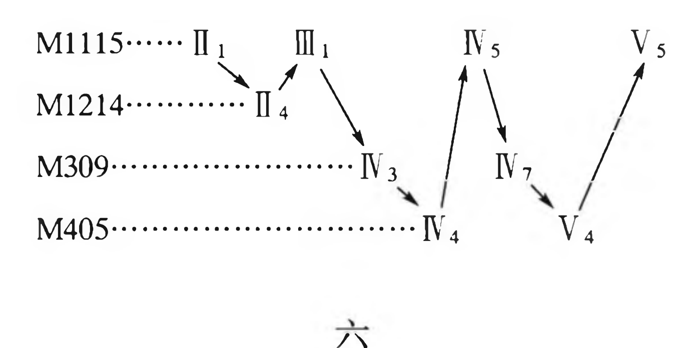


图一五　东周陶器

1、2.Ⅰ式鬲　3.Ⅰ式豆　4.Ⅱ式豆　5、6.Ⅰ式盆　7、8.Ⅱ式鬲

半瓦当，釜代替鬲，出现暗纹陶器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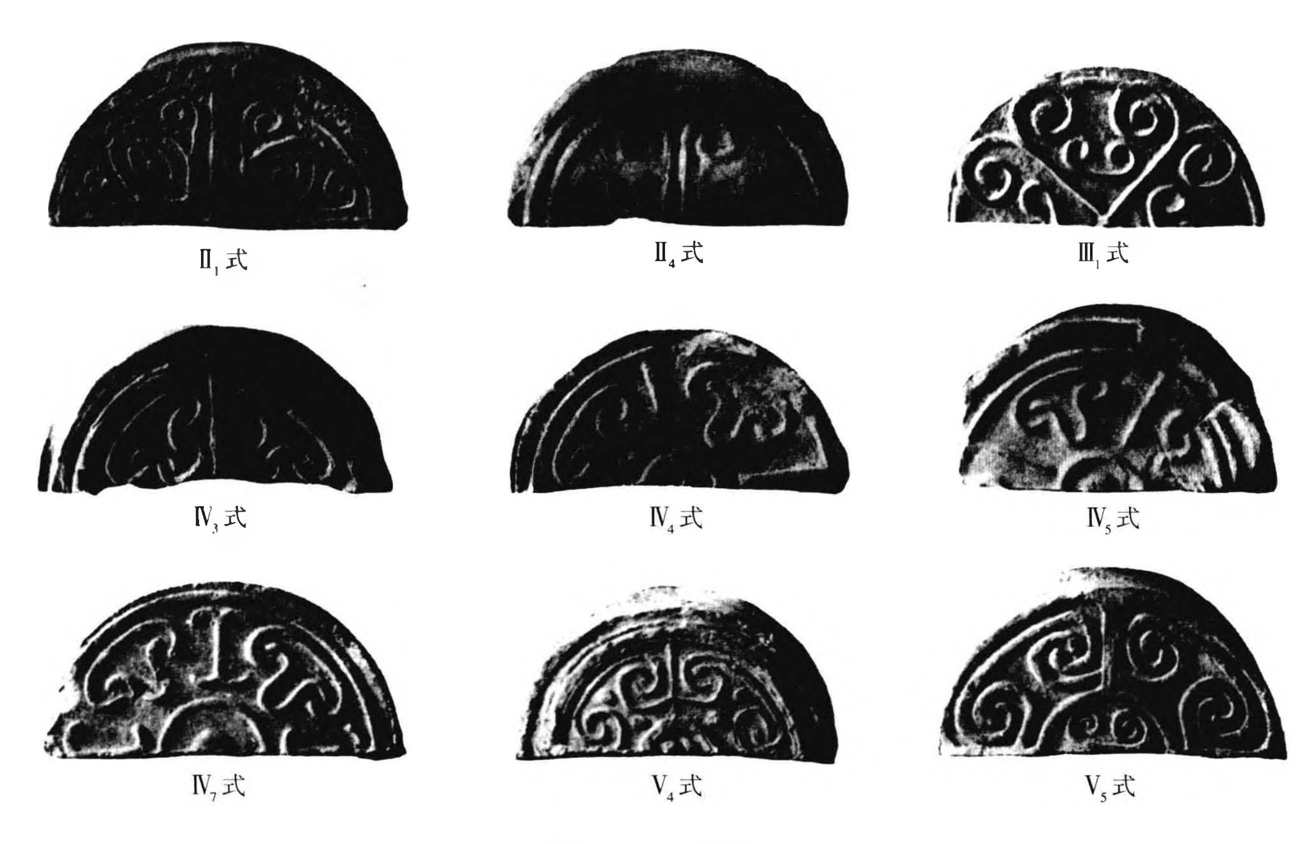
关于从饕餮纹半瓦当向云纹半瓦当的过渡，这批材料中所含的诸型式差不多已完全能够说明它们中间变化的阶段和细节。有几个地段都出不只一种，从型式上看其间都还有相当的距离，但如把几个不同地段所出型式联系起来，恰好是互相参错，互相补充的。这说明它的演变过程是逐渐的，但从整个过程所用的时间来讲，速度是快的。下表是 3、4、11、12 等地段四个墓口所出半瓦当纹样种类及其连接关系，表中所列半瓦当式别参见图一六。



六

这次发掘中正式揭露的遗址面很小，相当汉代的典型堆积做得不多，但所获得相当这时期的标本数量不少。多数材料可以根据它们的共生现象归入西汉初、西汉后、东汉三期。

西汉初期（包括东周末期）典型堆积和器物有：T1101，1B、1C 文化层及夯土屋基，接底盆、罐、暗纹、弦纹陶器，大口罐（深盆）（Ⅰ），盆（Ⅰ、Ⅱ，图一七，1、2），甑（Ⅰ），缸（Ⅰ），小口罐（Ⅰ，图一七，3），釜（Ⅰ），陶纺轮（Ⅰ），“雒阳丞印”封泥，陶印文“河亭”，薄砖（Ⅰ、Ⅱ），长方砖（Ⅱ），空心砖（Ⅰ、Ⅱ），粗疏绳纹瓦，瓦当（Ⅰ、Ⅱ、Ⅲ$_1$），瓦钉，石刀，玉斧，半两钱，铁斤、臿（Ⅰ、Ⅱ）等。



图一六　东周半瓦当

西汉后期（约自武帝至王莽）典型器物有：盆（Ⅲ，图一七，4），大口罐（深盆）（Ⅱ），甑（Ⅱ），缸（Ⅱ），小口罐（Ⅱ，图一七，6），瓮（Ⅰ、Ⅱ），釜（Ⅱ），陶印文“河市”，长方砖（Ⅲ），空心砖（Ⅲ、Ⅳ），瓦当（$Ⅲ_1$、$Ⅲ_2$），西汉五铢钱，王莽钱等。

东汉时期典型器物有：盆（Ⅲ、Ⅳ，图一七，5），甑（Ⅱ），小口罐（Ⅲ—Ⅴ，图十七，7～9），空心砖（Ⅵ—Ⅸ），角砖，细密绳纹瓦，瓦当（Ⅳ、Ⅴ），石磨（直径49厘米），铁凿、斧、铲（Ⅰ、Ⅱ），各式东汉五铢钱等。

由于工作中的缺点，不免使这批材料减损了它的学术价值。虽然如此，它对今后关于这时期城市遗址的发掘以及汉代考古的研究是有用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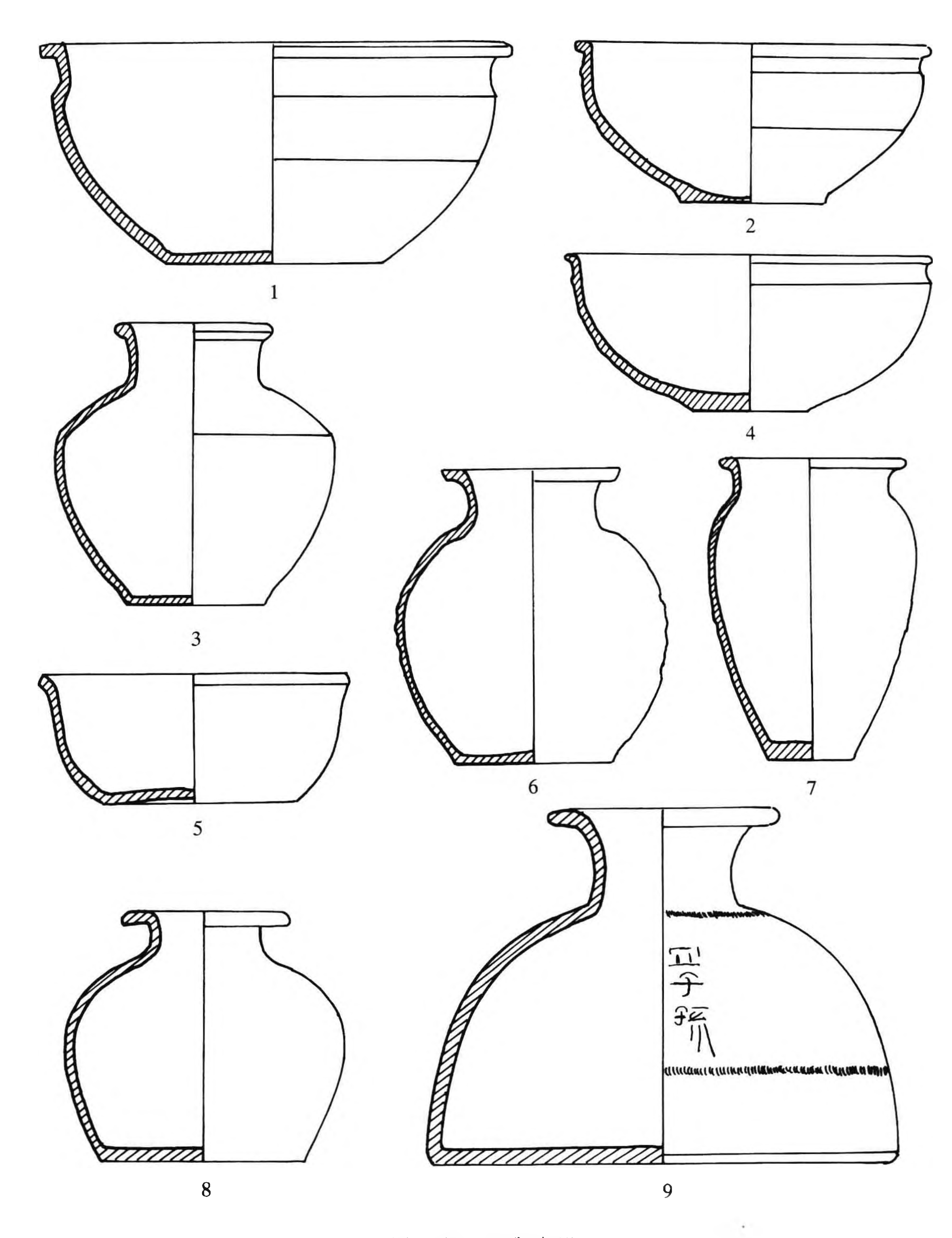
相当这期间的墓计有五种（洞室、瓮棺、瓦棺、陶棺、砖棺），主要分属于三个时期。

1. 西汉　瓦棺、瓮棺两种，只有小儿墓，葬具（瓦、瓮、盆）都取自当时现成日常使用陶瓦。

2. 西汉末东汉初　洞室（如M801）、陶棺（如M807乙）两种，主要随葬品有陶罐（Ⅰ、Ⅱ、Ⅲ）、盌。

3. 东汉晚　砖棺（如M813）、洞室（如708）两种，主要随葬品有铜镜（内铭“长宜子孙”，外铭“立至三公”、“位至三公”），陶罐Ⅳ（初平二年朱书）、Ⅴ，四耳釉陶罐，云纹圆瓦当，剪轮、四出五铢钱。

特殊的是M711，瓦棺，出一个铜扣、两个小铜铃。这种小铜铃常见于唐宋墓而从未见于汉墓。但这墓所用的瓦又是汉代式样的。这有两种可能：①这种铜铃汉代已经有了，这墓是



图一七　汉代陶器

1. Ⅰ式盆　2. Ⅱ式盆　3. Ⅰ式小口罐　4. Ⅲ式盆　5. Ⅳ式盆　6. Ⅱ式小口罐　7. Ⅲ式小口罐　8. Ⅳ式小口罐　9. Ⅴ式小口罐（均1/4）

汉代的；②这墓是晚期的，而所用的瓦是汉代的旧物。

（选自《洛阳中州路（西工段）》，科学出版社，1959年；收入《苏秉琦考古学论述选集》时增加了插图，文物出版社，1984年）

关于王湾二期文化的谈话

关于王湾二期文化的性质问题，大家有不同看法。为了把问题说清楚，我们可以追溯一下历史：

1. 首先，当安特生发现仰韶村遗址时，以为彩陶和鼎、鬲是共存的，合在一起叫做仰韶文化[①]。

1926 年李济发掘西阴村，发现的新石器时代遗存比较单纯，有彩陶，没有鼎、鬲，也叫仰韶文化[②]。

1937 年尹达发表《龙山文化与仰韶文化之分析》[③]，认为仰韶村既有仰韶文化，又有龙山文化，应该加以区分。

抗战时期夏鼐在甘肃做考古工作，首先提出马家窑文化的命名以区别于仰韶文化[④]。1951 年他到仰韶村调查和试掘，发现红陶和黑陶并存，认为仰韶村确实存在一种仰韶文化和龙山文化的混合文化[⑤]。考古所 1954 年发掘洛阳涧滨的 H5 时[⑥]，也提出过不同文化因素共存的问题。

2. 我们在 1954 年发掘洛阳中州路，提出 T101、T103、T2C 和 H4 的彩陶有所不同，可能代表早晚不同的阶段[⑦]。

3. 1957 和 1958 年洛阳西安沟的发掘，把仰韶文化一分为二，龙山文化也一分为二。在相当于王湾二期和三期之间还有一些东西，当时与方酉生等一起曾经提出过渡问题。而蒋若是 1954 年发掘了孙旗屯[⑧]，我看过他写的发掘报告初稿，里面从仰韶到龙山分了四期，也不太明显地提出了过渡的问题。

王湾的考古工作，就是在以上考古工作的基础上进行的，问题也是在以上探索的基础上提出来的。从 1921 年到 1961 年，整整 40 年了，问题的发展过程便是如此。

---

① 安特生：《中华远古之文化》，《地质汇报》第 5 号，1923 年。

② 李济：《西阴村史前的遗存》，清华学校研究院丛书第三种，1927 年。

③ 尹达：《龙山文化与仰韶文化之分析》，《中国新石器时代》，三联书店，1955 年。

④ 夏鼐：《临洮寺洼山发掘记》，《中国考古学报》第四册，1949 年。在这篇考古报告中首先提出了马家窑文化的命名。甘肃仰韶文化是安特生首先提出来的，见所著《甘肃考古记》，《地质专报》甲种第 5 号，1925 年。

⑤ 夏鼐：《河南渑池的史前遗存》，《科学通报》第 2 卷第 9 期，1951 年。

⑥ 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洛阳发掘队：《洛阳涧滨古文化遗址及汉墓》，《考古学报》1956 年 1 期。

⑦ 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洛阳中州路（西工段）》12～18、137～138 页，科学出版社，1959 年。

⑧ 河南文物工作队第二队孙旗屯清理小组：《洛阳涧西孙旗屯古遗址》，《文物参考资料》1955 年 9 期。

怎么看待王湾二期文化呢？

1. 不同意把王湾二期文化称为混合文化的看法。它显然不是两个文化接触的中间地带，而是占了很长的一个文化时期。

2. 不同意称为过渡文化。因为遗址的时间太长，又不是文化发展过程中的转折点，自己有很大的特色。

3. 也不宜取名王湾文化。它不是仰韶文化与龙山文化之外的一个第三者。它与王湾一期的关系好像比较远，不大好说是王湾三期文化的直接前身。

因此，我认为王湾二期文化还是仰韶文化，是仰韶文化的后期。同时王湾二期文化又要与其他地区的后期仰韶文化相区别。它基本上没有小口尖底瓶而有比较发达的彩陶。山西南部西王村晚期① 和陕县以西的渭河流域，则有许多小口尖底瓶而基本上没有彩陶。但是如果同郑州②、荥阳③ 等地发现的仰韶文化遗存相比好像是差不多的。一过黄河又不同了，豫北、冀南的像大司空村④ 和百家村⑤ 那样的遗存就不大一样。因此它应该是仰韶文化后期的中原类型的一个文化相。

1961 年 12 月 22 日

（严文明记录并加注释）

附：重温苏秉琦关于王湾二期文化的谈话（严文明）

最近翻检旧时笔记，发现有一篇苏秉琦先生于 1961 年 12 月 22 日所作的关于王湾二期文化的谈话的记录。谈话的内容在苏先生发表过的文章中还从来没有发现过，现在披露出来，一以纪念老师的恩泽，同时也为学术史增加一点新的资料。

1959～1960 年，北京大学历史系考古专业的师生在洛阳王湾进行田野考古实习，邹衡、夏超雄、李仰松和我几位教师曾经先后参加发掘和指导。通过两个季度的考古发掘，发现了非常丰富的新石器时代、西周、春秋—战国和北朝各个时期的文化遗存，其中尤以新石器时代的文化遗存最为重要。当时我国新石器时代考古研究正处在一个快速发展的时期，田野发掘的规模空前扩大，新的资料不断涌现。如何认识这些资料的文化性质和相对年代，进行正确的分期并给予恰当的名称，成为首先要解决的急迫问题。王湾遗址有非常复杂的地层叠压打破关系，不同地层中的陶器有明显的差别，可以区分为许多文化期。我们当时根据各期器物变化的幅度和前后发展演变的情况，初步将其分为三大期，分别称之王湾一期文化、王湾二期文化和王湾三期文化。每一大期又分为若干小期，发展脉络非常清楚。很明显，从王湾一期之初到三期之末基本上是一个连续发展的过程，即使有缺环也不会很大；同时这种发展

---

① 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山西工作队：《山西芮城东庄村和西王村遗址的发掘》，《考古学报》1973 年 1 期。

② 河南省文化局文物工作队第一队：《郑州西郊仰韶文化遗址发掘简报》，《考古通讯》1958 年 2 期。

③ 阿尔纳：《河南石器时代之着色陶器》，《中国古生物志》丁种第一号第二期，1925 年。

④ 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安阳发掘队：《1958～1959 年殷墟发掘简报》，《考古》1961 年 2 期。

⑤ 罗平：《河北邯郸百家村新石器时代遗址》，《考古》1965 年 4 期。

又是有阶段的，有大阶段和小阶段，符合一般事物发展的辩证逻辑。这样王湾考古不啻为豫西地区谱写了一部新石器时代文化发展演变的历史①，进而对周围地区新石器时代文化的分期与相互关系的研究也会有重要的参考价值。

王湾的发掘已经过去四十多年，发掘资料几经沧桑，完全整理出来有一定难度，但一般性错误应该避免。感谢编写者和有关同仁的努力，现在王湾发掘报告终于出版了②，书中关于从王湾一期到三期各段演变的表述基本上是清楚的，只是对王湾一期未做进一步的划分，对王湾二期文化性质的提法又有些模糊，认为"即本地区仰韶文化向龙山文化过渡阶段"③。实际上这个问题是早就解决了的。记得在王湾发掘期间我们就进行过讨论，大家一致认为，王湾一期文化是仰韶文化，王湾三期文化是当地的龙山文化。至于王湾二期文化，有的认为是过渡文化，有的主张干脆取一个新名称，叫做王湾文化。有的则认为王湾二期虽然具有过渡性质，但过渡文化的提法不大妥当。这类遗存不是新的发现，过去就称为仰韶文化，现在从地层上证明它比王湾一期的仰韶文化要晚，那就称为仰韶文化晚期行了。当时的讨论没有结论。1961 年秋，曾经参加发掘的五七级毕业班的杨虎和郭大顺等五名同学，在教师指导下对王湾资料进行了初步整理并写出了报告初稿，认为王湾二期是从仰韶文化发展为龙山文化的中间环节，是一种过渡文化，这在当时的年轻人中是一种比较普遍的看法，但也有不同的意见。我当时正在修改新石器时代考古讲义，觉得王湾二期确实具有过渡性质，但似乎不宜称为过渡文化。王湾一期到三期的新石器时代文化其实在仰韶村早有发现，只是当时没有进行分期，以至后来对它的文化性质、年代和同其他文化的关系都有许多不同的认识和争论。王湾的发掘应该说把这个问题比较彻底地解决了。王湾二期其实跟仰韶村的许多因素相像，跟荥阳秦王寨的陶器更像。这些大家都称为仰韶文化，没有别的说法。似乎应该把王湾二期文化还做仰韶文化，只是比第一期的仰韶文化晚一些就是了。有一次我到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办事，夏鼐先生专门把我叫到他的书房去，问我新石器时代考古学讲义写得怎么样了，洛阳王湾二期文化怎么看待等，我如实做了回答。夏先生明确表示王湾二期就是仰韶文化，可能是豫西仰韶文化的晚期。他也谈了仰韶文化发现和研究的历史，叮嘱考古学文化的命名要慎重，不要叫什么过渡文化或王湾文化。过些日子我又去请教苏秉琦先生，先生觉得这个问题值得好好谈一下，于是特地请先生给考古专业的师生作个报告。这就是事情的原委。

苏先生拿着讲课提纲，一条一条地讲，这在他讲课的历史上是很少有的，足证他对这次讲话很重视。他讲的内容虽然不是很长，但是该谈的方面都涉及到了，又很有针对性，我们听了都觉得茅塞顿开。可惜当时没有正式记录，我的笔记只是提纲挈领地记下大意。因为我很重视苏先生的意见，所以笔记内容的忠实性应该是没有问题的。为了让读者看起来比较方便，我在谈话中加了一些注释。

看了苏先生这段谈话，再回想当时学术界对仰韶文化的认识，主要在半坡类型和庙底沟

① 严文明：《从王湾看仰韶村》，载《仰韶文化研究》，文物出版社，1989 年。
② 北京大学考古文博学院：《洛阳王湾——田野考古发掘报告》，北京大学出版社，2002 年。
③ 同注②第 94 页。

类型的关系上打圈子，缺乏历史眼光，更缺乏对各处有代表性的遗存进行实事求是地深入分析，对比是何等的强烈！苏先生首先从仰韶文化发现与研究的历史中探索对王湾二期文化一类遗存的认识过程，接着又同其他地方的仰韶文化遗存进行比较，从时空关系上全面把握仰韶文化，在这个基础上来认识王湾二期文化的性质和地位。话语不多，却是高屋建瓴，慧眼独具。在我的印象里，苏先生虽然把半坡类型和庙底沟类型看成是仰韶文化的主要类型，却从来没有把它们看成是仰韶文化的全部。他看到仰韶文化的分布范围那么大，经历时间那么长，应该有不同的发展阶段和不同的地方文化相，而且跟周围的文化发生非常复杂的关系[①]。在对仰韶文化总体把握之下，他很自然地得出结论：王湾二期文化是仰韶文化后期的中原类型在豫西地区的一个文化相[②]。

四十多年过去了，仰韶文化的研究又有了巨大的进展。在这个过程中，许多关于仰韶文化的论述经不起时间的考验而被淘汰或遗忘，苏先生的观点却为越来越多的考古发现所证实。我想从这件事情中首先应该学习的是先生观察和分析考古资料的方法，而不仅仅是对王湾二期文化的具体看法。研究任何问题都要有正确的方法，只有方法对头才可能得出正确的结论。如果方法不对，研究问题就会南辕北辙，越离越远。先生治学特别讲求方法论，这差不多是学术界所公认的，也是留给我们后学的最宝贵的财富。

（为纪念苏秉琦先生逝世10周年而作，2003年5月10日于蓝旗营蜗居）

① 苏秉琦：《关于仰韶文化的若干问题》，《考古学报》1965年1期。
② 苏先生曾经考虑把仰韶文化晚期划分出一个中原类型，后来没有这么做，而称为“中原地区后仰韶文化”，见上注。

关于仰韶文化的若干问题

一 引 言

仰韶文化是我国考古学研究上的重要课题之一。因为它正处于我国原始社会发展的一个重要阶段，我国古代民族文化关系发展的一个重要阶段。不言而喻，这一课题的研究具有重要的学术意义和社会意义。

仰韶文化的发现，是本世纪20年代初的事情，但大量的资料积累和有关诸问题的探索，还是解放后进行的。

目前有关这方面的工作虽然已经做了不少，但由于正式发表的资料还不够多，发表的形式也不尽符合理想，从而使进一步的专题研究还存在着一定的困难。因此，对有关诸问题，如文化特征及其类型、年代分期、文化分布和分区、社会发展阶段及其性质、同其他原始文化的关系等，虽然都已经有所探索，但距离获得比较满意的成果，进而复原我国这一历史阶段的社会文化面貌，还有一段很长的距离，有待我们做出更大的努力。

笔者试图就上述诸业已提到日程上来的问题，提出一些初步认识，作为和同志们交换意见的基础，希望有助于这方面的问题更深入一步的研究。

本文所依据的资料，除已有正式报告发表的以外，还有未经正式发表过的，其中除属于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的之外，有河南省文物工作队、洛阳市文管会、甘肃省博物馆、南京博物院、山东省博物馆、济南市博物馆、陕西省考古研究所、内蒙古文物工作队、内蒙古历史研究所、河北省文物工作队以及北京大学历史系（考古专业）等单位工作的一些成果。

本文是1964年为北京大学考古专业专题讲座准备的讲稿的基础上经过修改补充而重新写成的。

让我借此机会向提供资料和意见的单位和同志们表示诚挚的谢意！

二 什么是半坡类型和什么是庙底沟类型

近年来我国考古工作者对于半坡、庙底沟两遗址的仰韶文化遗存，究竟谁早谁晚，曾经有过不少争论。但把仰韶文化“分为半坡和庙底沟两个类型”，并认为它们是“仰韶文化先后

发展的两个阶段的遗存”[①]，则是争论双方的共同出发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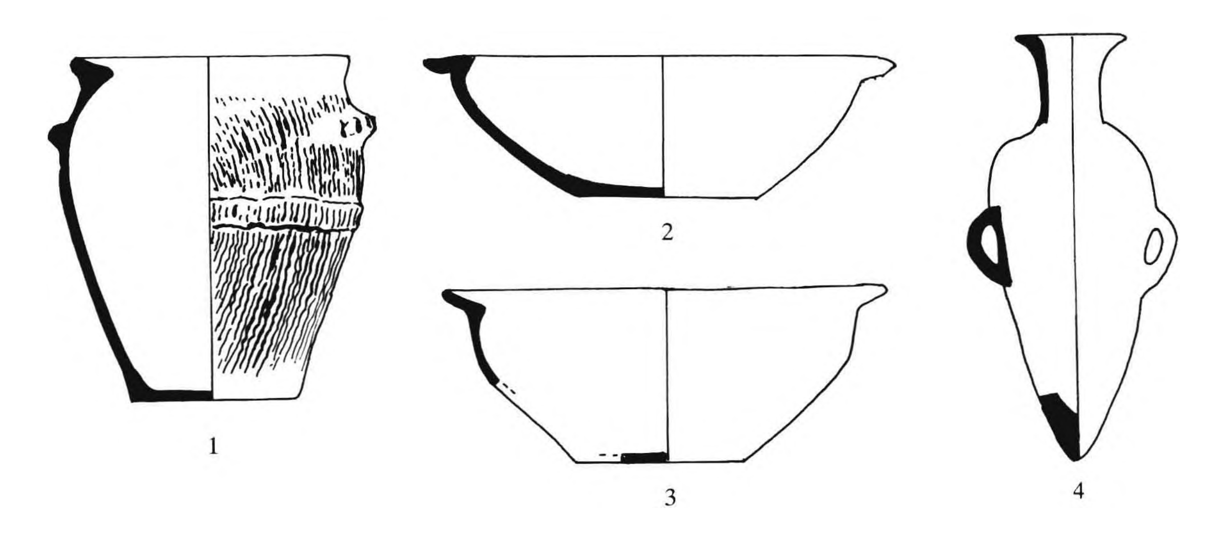
这种论点是值得商榷的。仰韶文化在其长期发展过程中必然会形成的阶段性和差异性，是两类不同性质的问题。我们对仰韶文化的文化类型和年代分期两问题的研究应该加以区分，而不应把它们混为一谈。我们认为，确定文化类型的基础是对于若干重要遗址文化特征要进行比较分析；而讨论一个文化的年代分期问题则首先应对一些重要遗址的文化遗存进行分期研究。

让我们首先对半坡类型和庙底沟类型两个概念加以澄清。

第一，半坡遗址的最上层或最晚期不宜算做半坡类型的一部分。

对半坡遗址的材料根据文化堆积和内涵进行分期的研究，原报告编写者做了一些有益的尝试。但我们如仅仅凭借报告而不去细检原始资料，想把这一部分材料同其余材料严格地区分开来是有一定困难的。

这一部分遗存的代表性文化遗物，主要有单唇小口、颈肩之间和肩腹之间呈圆折角的尖底瓶，宽平沿的曲腹盆，颈部加厚堆泥、折沿有附加堆泥纹、粗绳纹砂陶罐等（图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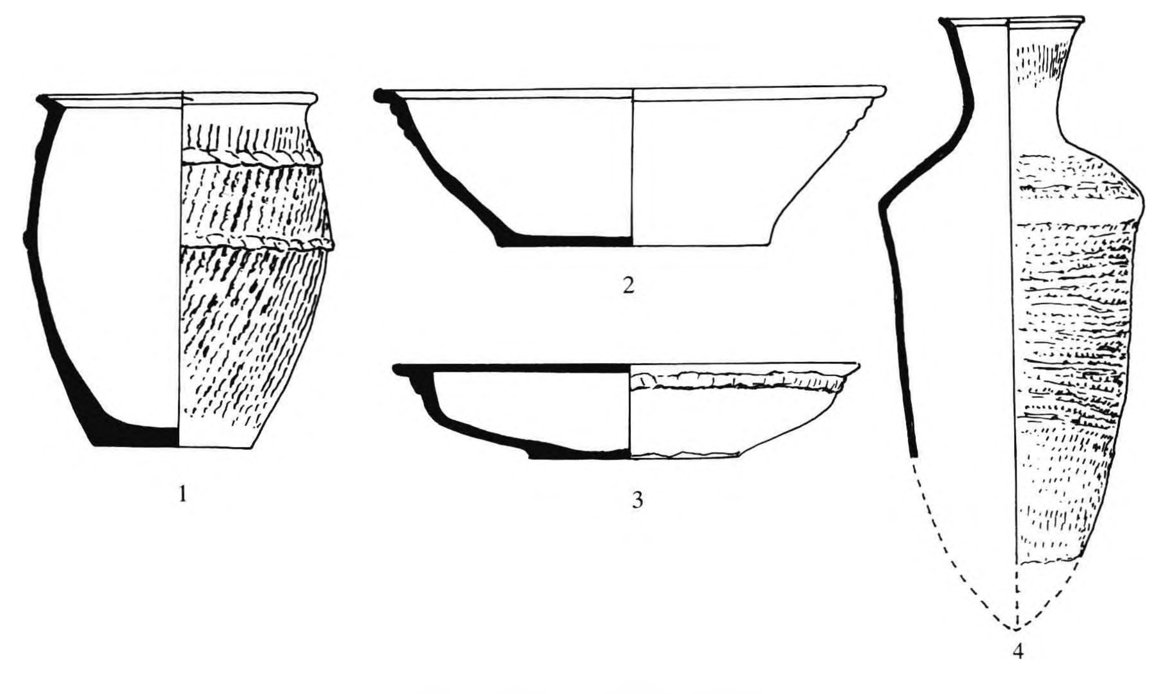
图一　西安半坡晚期陶器

1、2、3、4.《西安半坡》129页，图一〇三，1；111页，图九〇，9、10；116页，图九三，7

这类遗存和同址其余部分文化面貌不一致，缺乏联系，却同庙底沟和泉护村二期文化遗物极其相似，而后者则和同址一期文化的晚期阶段文化遗存之间具有明显联系。例如，它的腹壁有附加堆泥纹带、颈内加堆泥条带的砂陶罐，颈内外加堆泥条带的平底盆，退化的双唇口尖底瓶等，都是从庙底沟类型晚期同类器发展而来的（图二～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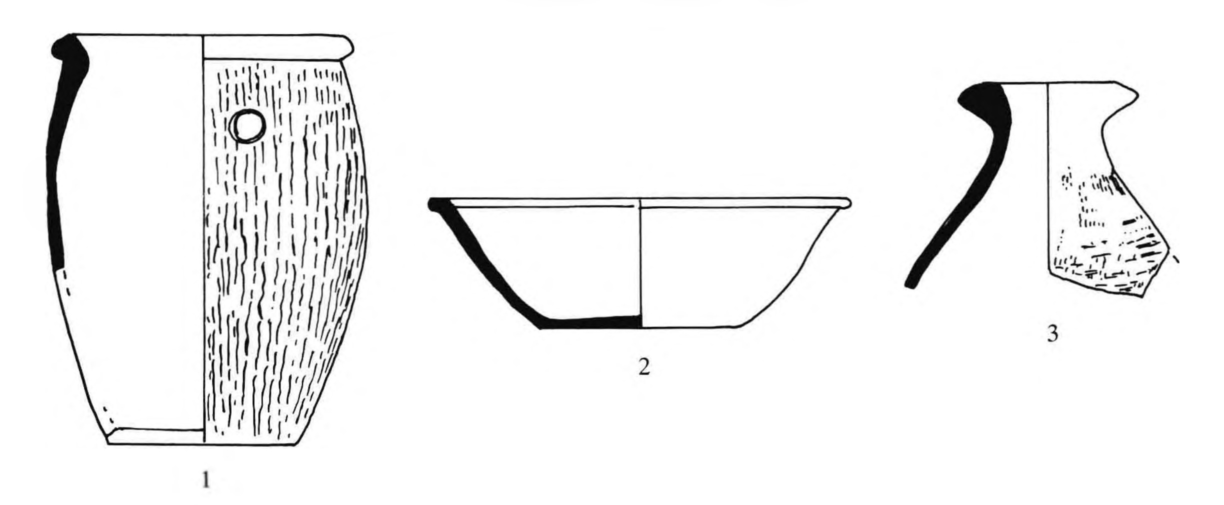
另外，这类遗存的分布情形有三种：①是叠压在庙底沟类型仰韶文化遗存之上，如泉护村遗址；②是叠压在半坡类型仰韶文化遗存之上，如半坡遗址，但迄今为止所发现的其他半坡类型遗址，如元君庙、北首岭等都不包括这类文化遗存；③是叠压在客省庄二期文化遗存

① 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新中国的考古收获》9、12页，文物出版社，1961年。



图二 华县泉护村二期文化陶器

1.T903 2.H1057 3.H1034 4.T9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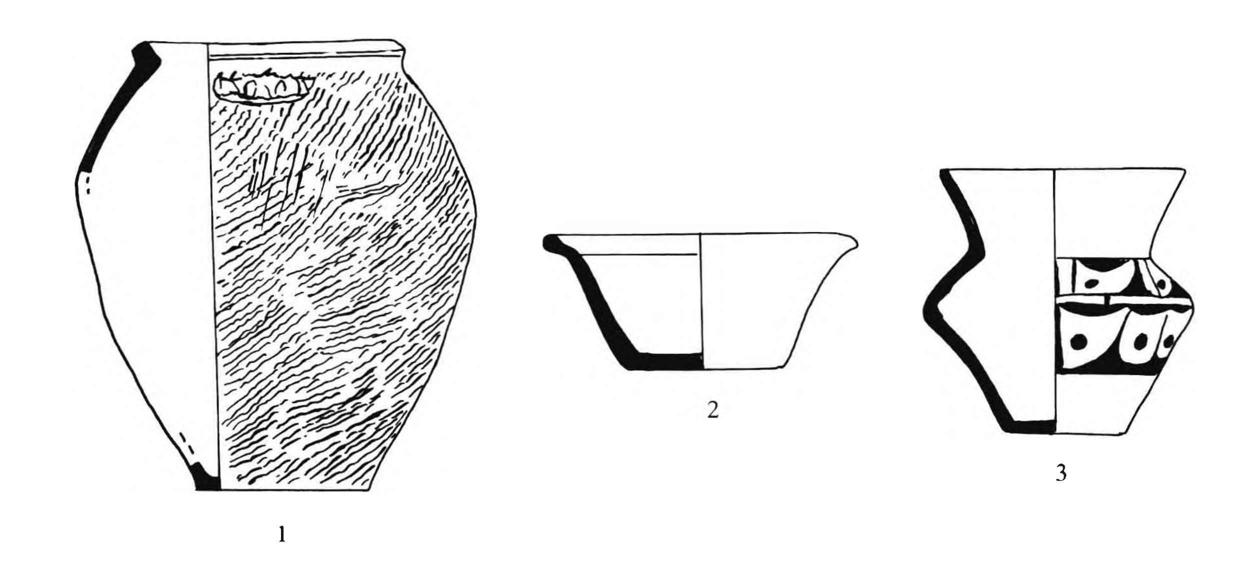
图三 华县泉护村仰韶文化晚期陶器

1.H22:278 2.H10:191 3.T219:99

的下边，如与半坡隔河相对的十里铺、米家崖遗址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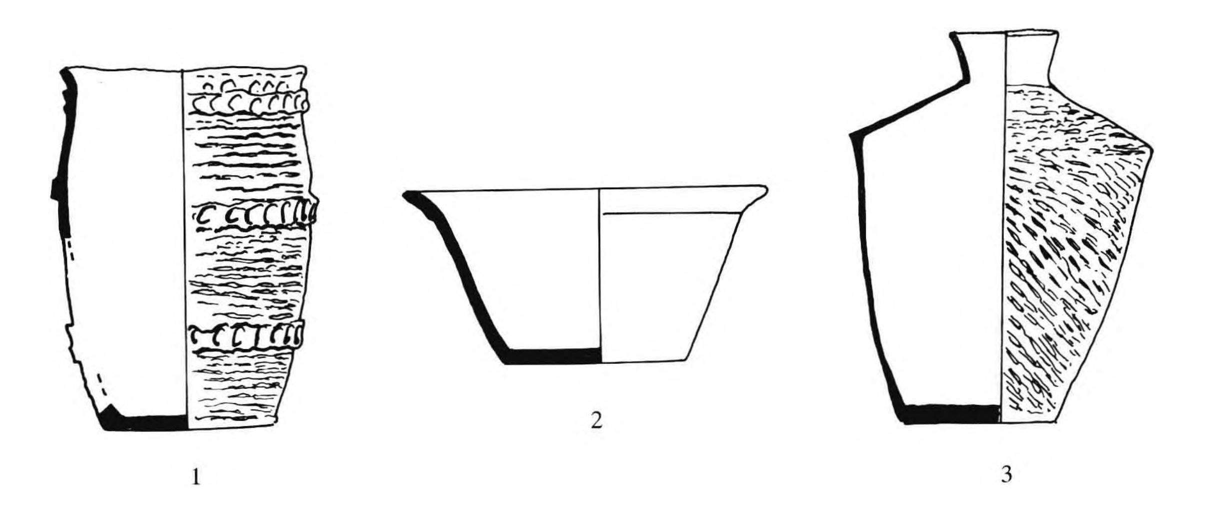
从文化面貌与分布情形看来，这类文化遗存同庙底沟类型仰韶文化和客省庄二期文化或庙底沟、泉护村二期文化的关系，多于它同半坡类型仰韶文化的关系。因此，我们似乎可以把它归入以客省庄二期文化为代表的另一种文化的最初阶段，其年代大致同庙底沟、泉护村二期文化相当，而不应把它包括在半坡类型的仰韶文化之中。

① 1959年考古所西安队发掘，材料尚未发表。



图四 陕县庙底沟仰韶文化晚期陶器

1、2、3.《庙底沟与三里桥》50页，图三二；45页，图二九；38页，图二四



图五 陕县庙底沟二期文化陶器

1、2、3.《庙底沟与三里桥》67页，图四三；66页，图四二；73页，图四七

第二，以北首岭、元君庙下层等为代表的文化遗存，应和半坡类型划分开来。

北首岭、元君庙两遗址材料的文化分期还有待研究。但我们只要略加分析，便可以看出，两遗址的下层文化遗存基本一致，而与其余部分之间风格截然不同，也同整个仰韶文化面貌相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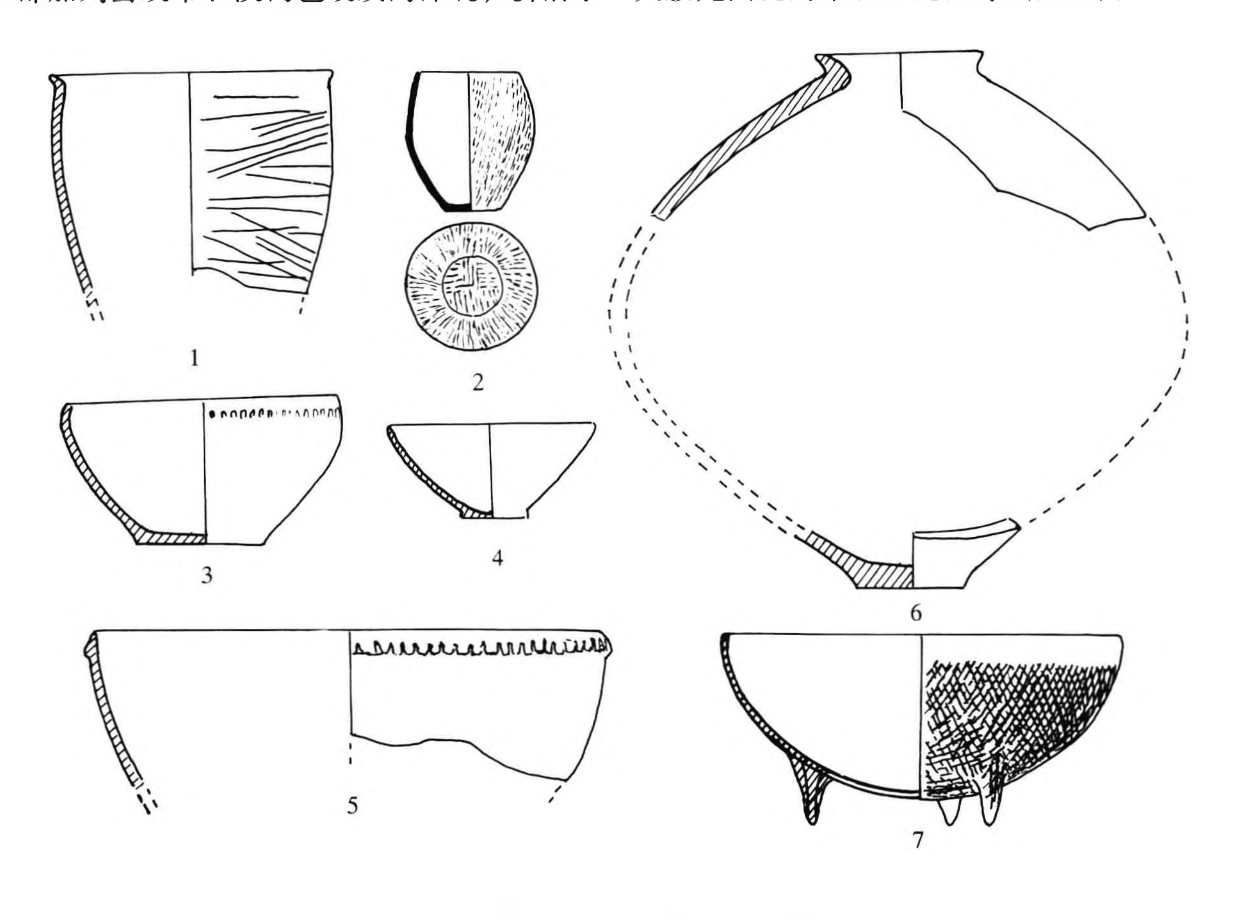
这类遗存，除见于元君庙、北首岭下层外，在华县老官台① 和陕南西乡李家村② 都发现过单独存在的遗址，在河南洛宁洛河沿岸③ 也发现过它的踪迹。

① 1958年北京大学考古专业学生实习调查材料。

② 陕西分院考古研究所：《陕西西乡李家村新石器时代遗址》，《考古》1961年7期，352～354页。

③ 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洛阳队调查材料。

这类遗存的特征器物有：刻划纹、极细绳纹或细绳纹上加划纹砂陶罐，假圈足或圈足钵，口部加刻齿纹带、淡褐色硬质陶钵碗，折沿小口大腹光面泥陶罐和三足器等（图六）。



图六　华县老官台、元君庙遗址陶器

1. 老官台 H1:8　2. 元君庙 H405　3. 老官台 H1:101　4. 元君庙 T414（2）　5. 老官台 H2　6. 老官台 H1　7. 元君庙 H403

我们从元君庙、北首岭两遗址的文化堆积和文化内涵上看来，这类文化遗存无疑同半坡类型的仰韶文化具有一定的渊源关系，如它的锥刺纹泥陶罐、口施一道彩带的钵碗、砂陶罐等，都和同址较晚遗存中的同类器有传统关系。

这类遗存在不同遗址之间，或同一遗址的不同层或不同单位之间，在文化内涵上是有相当大的变化和变异的，如刻齿纹带钵碗的刻齿从极细逐渐变粗，刻划纹、细线纹、绳纹到粗绳纹的变化等。北首岭下层的内涵比较单纯，延续时间比较短，同半坡类型仰韶文化的初期衔接；出在元君庙下层的可以划分层次，延续时间比较长，同半坡类型仰韶文化遗存的后期衔接；出在李家村的，层位关系不明，但有些器物，如堆泥纹绳纹双耳罐，则同庙底沟、泉护村二期文化的同类器相似。

我们现在对于这类文化遗存的知识还不够多。但我们根据上述北首岭—老官台—元君庙—李家村等遗址间或同一遗址不同层、不同单位之间一些特征器物的变化，和它们同半坡类型仰韶文化遗存的衔接关系等，可以初步把它的发展过程归纳为几点：1. 它出现的时间要比

半坡类型仰韶文化早些，但存在时间可能很长，可能比仰韶文化延续时间还要长，它的晚期阶段可能同庙底沟二期文化相当；2. 它分布在秦岭南北；3. 它同半坡类型仰韶文化有一定的渊源关系，同江汉地区的原始文化也有一定的渊源关系，但不属于后者，可能是同仰韶文化等曾长期并存的另一种文化。

显然，我们如不把上述两类文化遗存从半坡类型中分划出去，那么，半坡类型将成为包括几种内涵各不相同的混合体，而且将使我们对仰韶文化的概念发生混乱，不利于我们今后对有关仰韶文化诸问题的研究。

第三，洛阳地区王湾等遗址的仰韶文化遗存不宜把它归属于庙底沟类型。

1959～1960 年发掘的洛阳王湾遗址的仰韶文化遗存①，据初步整理结果，分为既有明显的发展承袭关系，又有明显差异的两大期或两大层。一期特点是：罕见如庙底沟遗址的那类发达的植物图案花纹彩陶，而多彩带口沿陶钵；既有多量使用庙底沟类型特征器物的双唇小口瓶的瓮棺葬，又有如半坡使用圜底钵与卷沿砂陶罐结合的瓮棺葬，还有伴出类似半坡的圜底钵、卷沿砂陶罐、葫芦口尖底瓶等陶器组合的房子；既有类似庙底沟的釜、灶和釜形鼎，还有罐形鼎。二期的特点是：灰黑陶逐渐增多；鼎、豆类器逐渐增多；陶器的轮旋部分逐渐从器口扩大到器腹；壶、罐逐渐代替尖底瓶；彩陶图案以网纹带为主。

洛河南的伊川土门、水寨，洛宁寨子等是和王湾同类的遗址②。根据初步整理的结果，它们与王湾一期相当的文化堆积厚达三米左右，因而我们可以比较容易地根据它们的层次、内涵把它们再分为几段（期）；并可以更清楚地看出这类仰韶文化遗存从早到晚，变化大，阶段性明显，连续性也明显；它们区别于庙底沟、半坡的自身特征也越来越清楚。例如：白衣彩陶，先出现的是白衣黑彩，后来出现白衣黑红彩，最后白衣变为灰白色；罐形鼎，从各式锥柱形足，变为加凹槽足，再变为鸭嘴形（或锛凿形）足。这类遗存中尽管出有少量类似庙底沟的植物图案彩陶，但白衣彩陶、红衣红彩陶在全部彩陶中占大部分；用宽道、直线、平行线、弧线构成的简单几何图案，以及后来流行的以网纹带为主体的图案均富特色。这类遗存中尽管出有像庙底沟的双唇小口尖底瓶、曲腹盆钵、断面作铁道轨式口沿的砂陶罐，像半坡的葫芦口尖底瓶、圜底钵碗、卷沿砂罐等，但不见或罕见于庙底沟和半坡的罐式鼎、豆等始终占一定比例，而且越到后来越多；后期出现的彩陶壶、黑灰壶罐等也是庙底沟和半坡所罕见的。

洛阳地区的这类遗存，在各遗址之间大体一致，先后连贯，同半坡和庙底沟都有联系，又有区别，自成一系，我们似乎不应把它们归入庙底沟类型，更不宜把它们归入半坡类型。

第四，以芮城西王村（下层）、夏县西阴村等晋南诸遗址为代表的仰韶文化遗存，也不宜归入庙底沟类型。

这类遗存同样缺乏如庙底沟那样发达的植物图案彩陶，彩陶比例较小，而多打制石器、细石器。

---

① 北京大学考古专业学生实习队发掘资料。

② 1962～1966 年北京大学考古专业学生实习试掘资料。

此外，如冀南、豫北的大司空村类型和后岗类型遗址，两者自身特征明显，不宜归入庙底沟或半坡类型，自不待言。

我们认为，所谓庙底沟类型，只宜以庙底沟、泉护村等同类遗址为代表，而两者间的差异性仍是值得注意加以区分的。

三　庙底沟类型主要文化特征的分析

同庙底沟遗址文化面貌最相近似，发掘面积较大、材料丰富的，到目下为止，还只有1958～1959年间发掘的华县泉护村遗址一处。

这类文化遗存中，特征容易识别，形制发展序列完整的器物有植物花纹图案彩陶盆、鸟形花纹彩陶盆、双唇小口尖底瓶、曲腹钵、砂陶罐等。这里只举前面三种为例，加以说明。

植物花纹中，构图比较复杂，序列完整的有两种：第一种，类似由蔷薇科的覆瓦状花冠、蕾、叶、茎蔓结合成图；第二种，类似由菊科的合瓣花冠构成的盘状花序。自然，它们是一种高度概括的工艺美术图案，不能同写生画相比。前者构图比后者变化大，传布也较广，差不多到达所有仰韶文化直接影响所及的地方。

两种图案在泉护村仰韶文化遗存中一般各自成图，标本序列完整，而在庙底沟遗存中有时把两种花冠结合成图。泉护村遗存中还包括第一种复合植物图案未出现前的一个阶段，只有它的单个图案。我们由此可以判断，这种图案的发生发展中心大概就在这一带地方。所以我们现在单举泉护村标本为例，并专就第一种图案构图及其变化序列加以分析说明（图七）。

这类图案的构图、技法和题材，曾经引起许多人的兴趣和猜测。这种图案因为是连续交错构图，所以单元不易分割。其实，我们只要以它的交差斜曲线为界线，就不难把图案单元分析开，并且不难看出它们的基本组合方式。一旦我们把它们的基本组合方式弄清楚，它的表现手法（技法）也就容易识别，它的题材也就不难理解了。

试以图七甲Ⅰ—Ⅲ式为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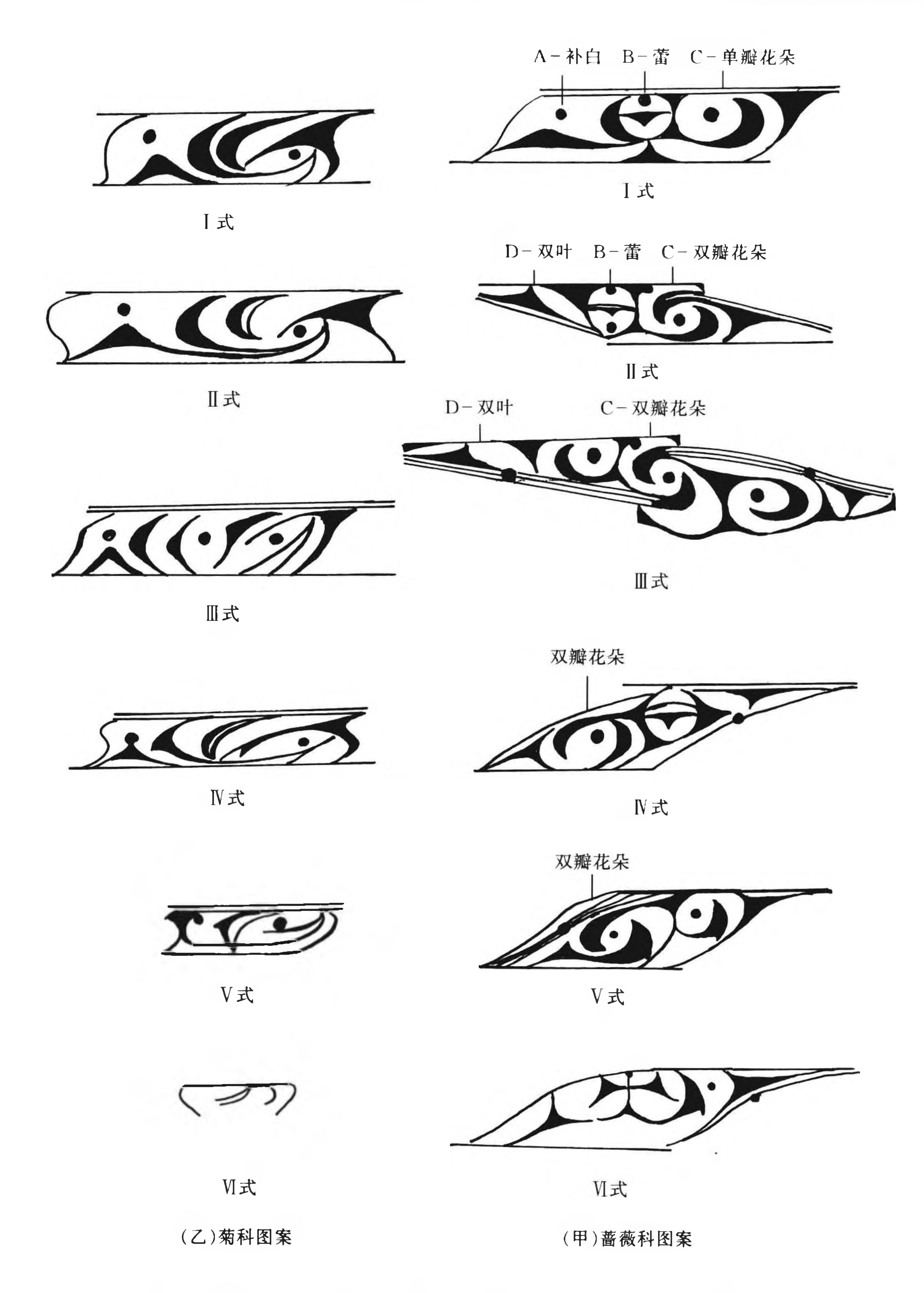
三者都是从二方连续的全器图案分割开来的一个完整单元。三者间互见的部分是B、C、D。B、C部分是阴阳纹结合，D部分是阴纹。B、D部分同现代工艺美术图案常用阴纹和阴阳纹结合表现叶和蕾的技法相似，C部分则同现代工艺美术图案惯用阴阳纹结合表现蔷薇科的覆瓦状花冠（它的中心呈旋转状的部分）技法相似。A部分是同母题无关的补白。单元间的斜曲线具有界格和表现茎蔓的双重作用，也同近代工艺美术图案常用手法相似。

第二种，根据它的使用阳纹、间用双钩，同现代工艺美术图案描绘菊科的合瓣花冠技法相似。因此，我们揣想它所表现的是菊科花卉。

第一种，我们称它作蔷薇图案的彩陶盆，在构图、用笔、风格等方面的变化同器形的变化之间具有平行的发展序列关系（图八，中间一行）。尤其容易分辨的是它的彩绘图案的花冠部分的结构变化。我们试把它分为六式，说明如下：

Ⅰ式：单瓣，阳纹瓣的根部连接花蕾；

Ⅱ式：双瓣，右侧阳纹瓣的根部连接花蕾，左侧阳纹瓣的根部连接茎蔓；



图七 庙底沟类型彩陶植物图案型式序列（标本均为华县泉护村出土）
（甲）Ⅰ.H1046 Ⅱ.H101 Ⅲ.H1078 Ⅳ.H14 Ⅴ.H224 Ⅵ.H1083
（乙）Ⅰ.H1053 Ⅱ.H1047 Ⅲ.H14 Ⅳ.H205 Ⅴ.H1103 Ⅵ.H1026

Ⅲ式：双瓣，两侧阳纹瓣的根部均连接茎蔓；

Ⅳ式：双瓣，右侧阳纹瓣的根部依附茎蔓；

Ⅴ式：双瓣，右侧阳纹瓣的根部连接茎蔓上的结节；

Ⅵ式：花朵分解。

我们称它为菊科图案的型式序列Ⅰ—Ⅵ式，基本上同这种图案的Ⅰ—Ⅵ式对照平行。两组的Ⅵ式的出现时间已是这类遗存的末期，而Ⅰ式出现的时间则不是它的最初阶段（图七）。

鸟纹图案，按它的发展序列，分为五式，说明如下（图八，下边一行）：

1. 式列	2. 界框	3. 头	4. 身
Ⅰ	圆框，内加圆点	圆头，有眼、喙	短身
Ⅱ	圆框	长头，有眼、喙	短身
Ⅲ	无	长头，有眼、喙	长身
Ⅳ	无	圆点形头，无眼，长喙	长身
Ⅴ	无	圆点形头，无眼、喙	鸟形特征大部消失

双唇小口尖底瓶，按照它的型式发展序列，分为四式，说明如下（图八，上边一行）：

Ⅰ式：重口，溜肩，筒形腹，瘦尖底；

Ⅱ式：套口，溜肩，鼓腹，瘦或稍肥尖底；

Ⅲ式：子口（直口），圆肩，亚腰，乳状尖底；

Ⅳ式：侈口，圆折肩，亚腰，钝尖底（参看图三，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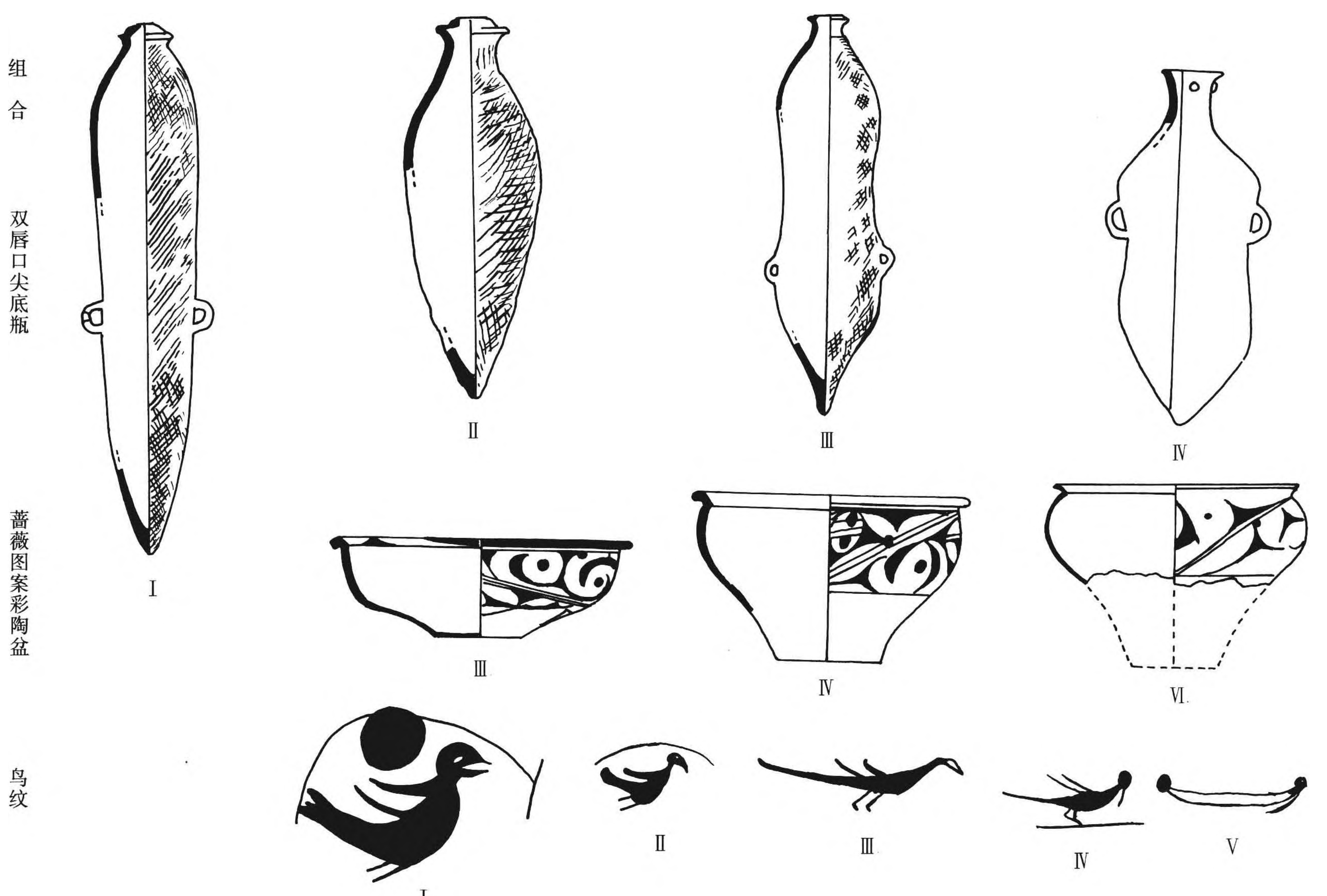
从泉护村遗址看来，上边的Ⅰ－Ⅳ式大体上代表这种陶器在这类遗存中自始至终的阶段性变化。

以上三种器物和图案型式的发展序列都具有一望而知的逻辑关系。蔷薇图案是从比较简单朴拙到比较繁复严密，再到松散、简化、分解。鸟纹图案是从写实到写意（表现鸟的几种不同动态），到象征。小口尖底瓶是从口上加口，上口套下口，上口变成子口，到上口只在下口唇内保留“遗型物”。

我们根据三种型式序列的大致共生平行关系，可以归纳为如下四种组合：

	双唇小口瓶	鸟纹盆	蔷薇花纹盆
（一）	Ⅰ		
（二）	Ⅱ	Ⅰ－Ⅱ	Ⅰ－Ⅲ
（三）	Ⅲ	Ⅲ－1	Ⅳ－Ⅴ
（四）	Ⅳ	Ⅳ－Ⅴ	Ⅵ－1

类似图中双唇小口瓶的Ⅰ－Ⅳ式四件完整标本的口、底，在泉护村及同类遗址中比较常见，它们的先后关系是在泉护村、西王村（山西芮城）、王湾等遗址发掘中，从层位关系上直



图八　庙底沟类型典型器物型式组合序列

尖底瓶：Ⅰ.伊川土门　Ⅱ.《庙底沟与三里桥》38页，图二四　Ⅲ.郑州后庄王 M153　Ⅳ.《西安半坡》116页，图九三，8

彩陶盆：Ⅲ、Ⅳ、Ⅵ.泉护村 H1078、H14、H1026　鸟纹：Ⅰ～Ⅴ.泉护村 H165、H245、H14、H1060、H1052

接经过一再证明了的；鸟形彩陶盆和蔷薇花纹彩陶盆（前者仅存残片，不能复原全器），几件标本都出在泉护村遗址，它们的早晚关系是从出土单位证明的。

三种型式序列都各自包括了一个从发生、发展到逐渐消亡的完整过程。二者都曾经历过从初具原始特征到发展成熟，然后再到原始特征发生变化的转折点：小口瓶是在Ⅱ与Ⅲ式之间，从口小颈粗变为口颈相似；鸟纹也是在Ⅱ与Ⅲ式之间，从工笔的形似变为写意的神似，蔷薇花纹是在Ⅲ与Ⅳ式之间，从阴阳纹结合严密、笔画工细、对比鲜明，变为阳纹突出、笔画粗而豪放、构图松散。

因此，上面的四种组合也可以说就是这一文化类型四个发展阶段的典型特征器物。

四　半坡类型主要文化特征的分析

同半坡遗址文化内涵基本一致，经过较大规模发掘的遗址有1958～1959年间发掘的华县元君庙、华阴横阵村和宝鸡北首岭。

这类遗存中，特征明显、容易识别、型式变化序列完整的有葫芦口尖底瓶和鱼纹彩陶盆等。

葫芦口尖底瓶的自颈以上部分的型式变化是全器的最容易识别部分。根据它的发展序列，分为四式，说明如下（图九，上边一行）：

Ⅰ式：壶形口，溜肩，筒形腹，尖底，细绳纹；

Ⅱ式：罐形口，溜肩，鼓腹，尖底，绳纹；

Ⅲ式：杯形口，溜肩，鼓腹，肥尖底，器身上下两端绳纹磨掉大部分；

Ⅳ式：碗形口，圆折肩，钝尖底，仅器身腰部保留绳纹。

Ⅰ式完整标本出自北首岭；Ⅱ式完整标本出自北首岭、半坡、王湾和下集（淅川）；Ⅲ式完整标本出自北首岭、半坡、元君庙和横阵村等地；Ⅳ式完整标本出自北首岭、半坡、元君庙和横阵村等地。

鱼纹彩陶盆的花纹部分和器形的变化是平行的。不过，花纹的变化更容易辨认。按照鱼纹的变化序列可以分为四式（图九，下边两行），说明如下：

Ⅰ式：写实鱼形，画在盆的里壁；

Ⅱ式：简化写实鱼形，鳞纹简化，画在盆的里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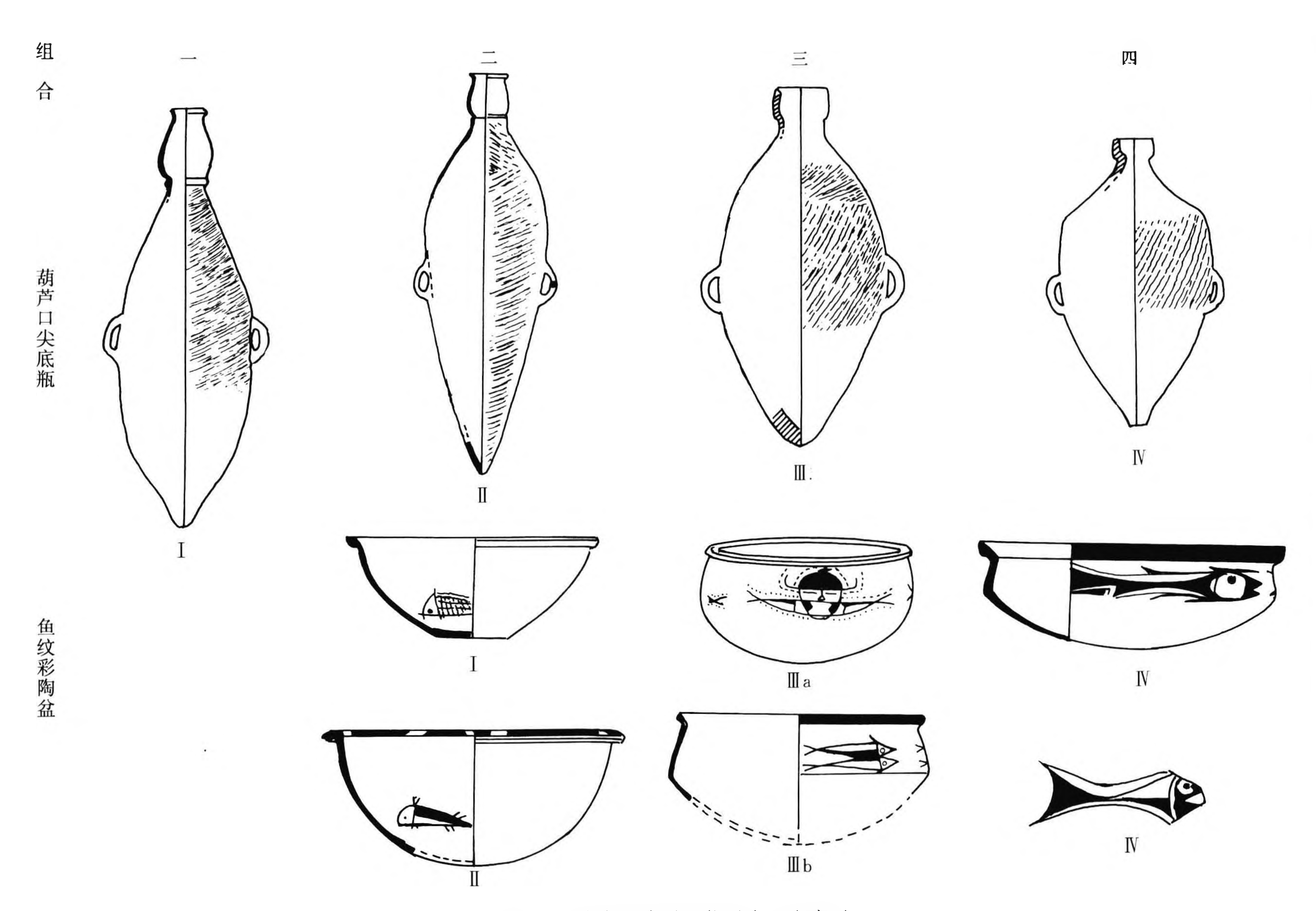
Ⅲ式：图案化鱼形，鳍消失，上下对称，画在盆的腹部外壁；

Ⅳ式：发展的图案鱼形，各部分解为几何图案纹。

Ⅰ式标本出自半坡；Ⅱ式标本出自北首岭；Ⅲ式标本出自北首岭、半坡；Ⅳ式标本出自北首岭、半坡。

各式小口瓶的早晚关系在元君庙、横阵村、北首岭都得到一些层位关系的证明。各式鱼纹彩陶盆的早晚关系从出土单位共生小口瓶的式别得到间接证明。

根据两种型式序列的大致共生平行关系，可以归纳为四种组合：



图九　半坡类型典型器物型式组合序列

尖底瓶：Ⅰ. 宝鸡北首岭 60BIF23:23　Ⅱ. 淅川下集 M43:1　Ⅲ、Ⅳ. 元君庙 M410、M466　鱼纹盆：Ⅰ、Ⅲa、Ⅳ下.《西安半坡》图九〇，7；图版壹壹贰，4；图一三一　Ⅱ、Ⅲb、Ⅳ上. 北首岭 M243、59BIT31:2A、M169:1

	尖底瓶	鱼纹盆
（一）	Ⅰ	
（二）	Ⅱ	Ⅰ－Ⅱ
（三）	Ⅲ	Ⅲ－1
（四）	Ⅳ	Ⅳ－1

两种型式序列发展变化的转折点都是在Ⅱ与Ⅲ式之间。小口瓶从小口变为大口；鱼纹从写实变为图案。

四种组合也就是这一文化类型四个发展阶段的主要典型特征器物。

五　庙底沟类型和半坡类型的关系

关于两者的相对年代关系，现有三种不同意见：第一种，半坡早于庙底沟；第二种，庙底沟早于半坡；第三种，两者同时。目前争论的焦点是两者谁早谁晚的问题，这说明第三种意见没有引起人们的注意。经过多方面的考察，我们认为两者是大体同时的。

第一，两类遗存中主要特征器物变化序列相似。

这反映两者曾经历过一段类似的发展过程，而同后一历史文化阶段衔接。我们全然看不出有从这一类型的最末一组转变为另一类型的最初一组的衔接或转折的迹象。例如：

1. 两类型中的两种小口尖底瓶变化序列相似。

半坡类型的小口尖底瓶的最初型式是由两个壶形器重叠成器，通过上边一个壶的体形变短，器口变大，从口小颈小的葫芦形器变为口大颈小的瓶形器，从溜肩变为圆折肩，从较瘦尖底变为钝尖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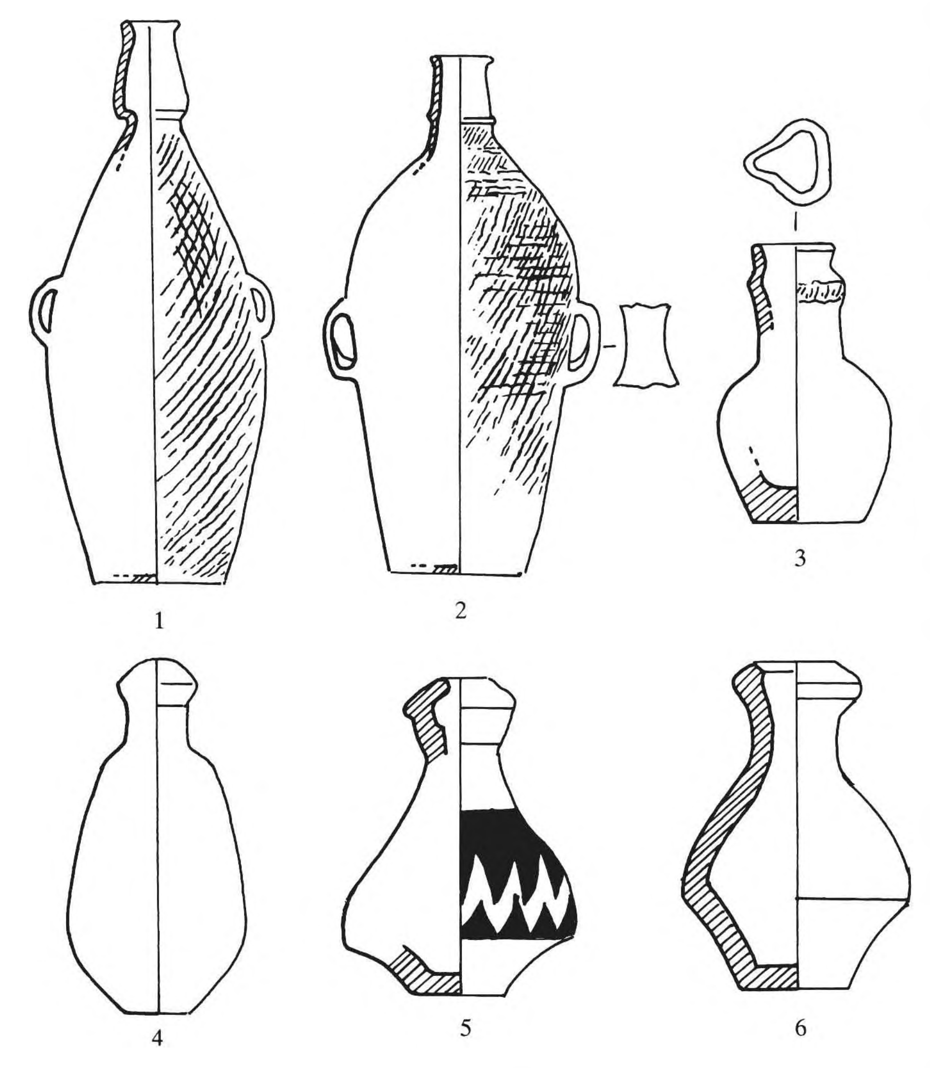
庙底沟类型的小口尖底瓶是从口上加口，上下两重器口之间里壁形成圆折角，通过上加器口部分收缩为套在下边器口的外边，里壁形成夹缝，到上边器口变为子口，到子口消失，成为单唇小口瓶，整个体型变化也是从溜肩到圆折肩，从瘦尖底到钝尖底。

两者的最后型式都同庙底沟二期文化、泉护村二期文化或客省庄二期文化的高领、折肩尖底瓶，或高领折肩罐相似。而我们在这两种小口瓶的型式序列之间，就是说，在这一型式序列的最末一式同另一型式序列的最初一式之间，则看不出它们具有连续发展的关系。

2. 两类型中主要彩绘图案作风变化序列相似。

庙底沟类型中的植物花纹图案无疑不是从鸟纹发展变化而来，两者是平行发展的。

这是从它们的层位、共生关系业已证明了的。庙底沟类型中的鸟纹和蔷薇花纹的原始型式都很逼真，到它们的最后型式都呈现分散解体，这正同半坡类型的鱼纹变化序列互相一致。我们看不到在半坡类型中的鱼纹的最后型式同庙底沟类型中的鸟纹或蔷薇花纹的最初型式之间具有发展关系，反过来说也一样。而两类型中两种彩陶盆的型式变化序列之间则具有相似之处。尽管两种彩陶盆具有不同的体形和风格，但在两者前后期之间的型式变化却具有明显的共同之点：两者的唇沿部分都是从沿面向上变为沿面向里；圆角变为棱角，侈口收腹（口



图一〇　庙底沟类型和半坡类型遗址出土平底葫芦瓶型式序列
1～3. 泉护村 H5、H1103、H1　4～6. 北首岭 M179、M286、M226

径大于腹径）变为收口曲腹（口径腹径相似或口径小于腹径）。

第二，两类型遗存中的平底葫芦瓶型式变化相似。

泉护村出的这种葫芦瓶的型式序列属于该遗址仰韶文化遗存从早到晚各阶段；半坡和北首岭两遗址也都出有类似的陶器和类似的型式变化（图一〇）。

需要指出的是，这种葫芦口瓶的体型变化同两类遗存中的两种尖底瓶的体型变化也大体相似。更有意味的是，半坡类型中的这种葫芦瓶的口型变化同庙底沟类型中的双唇口尖底瓶的口型变化相似，而庙底沟类型中的这种葫芦瓶的口型变化则同半坡类型中的葫芦口尖底瓶的口型变化相似。两者互相交叉，却又极其相似。

第三，庙底沟类型中特征器物之一的双唇口瓶在半坡类型遗存中同葫芦口瓶的共生平行关系。

据手下资料，横阵村、北首岭和半坡三遗址中都有双唇口瓶（器口）和葫芦口瓶（器口）共生。

横阵村是双唇口瓶Ⅰ、Ⅱ同葫芦口瓶Ⅰ、Ⅱ共生；北首岭是双唇口瓶Ⅰ、Ⅱ和葫芦口瓶Ⅱ共生；半坡是双唇口瓶Ⅱ—Ⅳ和葫芦口瓶Ⅰ—Ⅳ共生。

第四，半坡类型中特征器物之一的葫芦口瓶在庙底沟类型遗存中同双唇口瓶的共生平行关系。

据手下资料，庙底沟是葫芦口瓶Ⅱ与双唇口瓶Ⅱ共生；泉护村是葫芦口瓶Ⅰ与双唇口瓶

Ⅱ、葫芦口瓶Ⅱ与双唇口瓶Ⅲ、葫芦口瓶Ⅲ与双唇口瓶Ⅳ共生。

此外，洛阳、南阳地区的早期仰韶文化遗存中是葫芦口瓶Ⅰ—Ⅱ与双唇口瓶Ⅰ—Ⅱ共生。

由此可见，两种小口尖底瓶的型式序列大致是互相对照平行的，只是有的地方葫芦口瓶似落后一步（如上述泉护村是葫芦口瓶Ⅰ—Ⅲ与双唇口瓶Ⅱ—Ⅳ对照共生），而在另外一些地方则相反（如洛宁孟村是葫芦口瓶Ⅱ与双唇口瓶Ⅰ共生）。

第五，两类遗存的层位关系。

邠县下孟村遗址发现一处四层叠压打破的遗存：一个灰坑（H14）打破房子（F1），房子（F1）压着三个灰坑，其中一个（H31）打破另一个（H32）[①]。

我们根据文化内涵，可以把它分为三层：①下层：出半坡类型的Ⅱ式葫芦口瓶（器口）；②中层（F1），出半坡类型的Ⅲ式葫芦口瓶（器口、器身）；③上层（H14），出庙底沟类型的Ⅲ式双唇口瓶和Ⅴ式蔷薇花纹彩陶盆（罐）。就是说，它的下层属于半坡类型的第二种组合，它的中层属于半坡类型的第三种组合，而它的上层则属于庙底沟类型的第四种组合。

由此可见，这里所证明了的，不能笼统地说是庙底沟晚于半坡，而只能说是庙底沟类型的最晚阶段晚于半坡类型的中间阶段。这正好说明两类型的各个对照的组合是大体相应的。

两类遗存的分布，虽然常常互相交错，但不是没有分际；两者的影响所及虽然都相当广，但它们各自的主要分布范围都不很大。

半坡类型遗址中，含有葫芦口瓶和鱼纹彩陶盆两项主要特征因素，并包括其早晚发展阶段的，据现有发掘材料，只有半坡和北首岭。由此推测，这一类型的主要分布地区是在关中的西半部。

庙底沟类型遗址中，含有鸟纹、蔷薇花纹、双唇口瓶三种主要特征因素，并包括它们的早晚发展阶段的，据现有资料，还只有泉护村一处；含有鸟纹以外其他两种特征因素，并包括它们的早晚发展阶段的，据现有资料，大约东不过陕县一带，西不过西安一带。由此推测，这一类型的主要分布地区是在关中东部和河南极西一部。

两者的文化关系，可以归纳为以下两点：①两者具有不少的共同因素或共同之点。这应该是由于：两者大致同时，经历过类似的发展过程和阶段；两者主要都分布在关中，邻境交错，联系密切。②两者各自具有独特的文化面貌（主要表现在饮食炊盛器皿的基本型式和彩陶花纹上）。其原因大概主要由于两者文化渊源不同。半坡类型的发生似与北首岭、元君庙下层文化具有直接的关系。而庙底沟类型（如泉护村遗址）的最初阶段，如缺乏大型陶器，使用极细绳纹等，虽然也具有与元君庙—北首岭下层文化的最初阶段一些类似之处，但看来关系比较间接。

两者在文化面貌上的差异是一望而知的。两者在经济生活上的不同，只需稍加分析比较，也不难看得出来。①作为农业收割工具的刀类，半坡出土石刀六十七件，陶刀一百五十件，合共二百一十七件；庙底沟出土石刀、陶刀各一百件，合共二百件。两者相差不多。②作为

---

① 陕西考古所泾水队：《陕西邠县下孟村遗址发掘简报》，《考古》1960年1期；陕西省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泾水队：《陕西邠县下孟村仰韶文化遗址续掘简报》，《考古》1962年6期。

伐木或主要作为伐木的工具类，半坡出土石斧三百一十三件，而庙底沟则只出二十七件；半坡出石锛七十一件，而庙底沟则只出五件；半坡出土石砍伐器五十九件，而庙底沟则缺乏同类工具。这说明伐木业庙底沟远逊于半坡。③作为渔猎工具类，半坡出土渔叉二十一件，鱼钩九件，矛头六件，而庙底沟则完全缺乏同类工具；半坡出土网坠三百二十件，镞二百八十八件，而庙底沟则只出土网坠五件，镞七十一件。这说明在渔猎业方面庙底沟比半坡相差更远。④作为纺织缝纫工具类，庙底沟出土纺轮一百件，半坡只出土五十二件；相反，半坡出土骨锥七百一十五件，骨针二百八十一件，而庙底沟则只出土骨锥九件，骨针十七件。

由此可见，在经济生活上，半坡人们是农渔猎伐木并重，而庙底沟人们则是农业为主，渔猎伐木所占比重较小；半坡人们衣着材料多用兽皮，而庙底沟人们衣着材料则多用植物纤维。这说明，两者在经济发展水平上可能不相上下，但在经济文化类型上却有着明显的差异。

总结起来，我们对两个文化类型的关系问题，可以得出以下两点暂时的结论：①半坡类型和庙底沟类型是仰韶文化在其长期发展过程中形成的诸变体中两种主要的变体，而不是“仰韶文化先后发展的两个阶段”；②半坡类型和庙底沟类型的主要分布面，对整个仰韶文化的分布范围来说，并不很广，在两者主要分布范围以外地区诸仰韶文化遗存的特征性质——文化类型问题还有待探索，不宜简单笼统地说整个仰韶文化遗存“分为半坡和庙底沟两个类型”。

六　年代和分期

这里主要涉及两个方面：①诸仰韶文化遗存的相对年代关系；②诸仰韶文化遗存的统一分期。

研究这一问题的目的有两个：一是为了进行田野考古工作自身的需要；二是为了考察它的社会文化各方面的发展和变化，为进一步探讨它的社会发展阶段和性质问题提供线索。

研究这一问题的步骤，我们认为首先是对若干重要遗址的自身分期，其次是同类遗存的相对年代关系，最后是对整个仰韶文化遗存的统一分期。而解决这一问题的关键之一，则是找出那些在全部重要遗存中可以作为中介的典型器物的型式变化序列及其共生平行关系。这在前边几节中已经讨论过一些了。

现在先分别谈一下庙底沟、半坡两类型遗存的年代和分期问题。

《庙底沟与三里桥》报告编写者对庙底沟一期文化没有进行再分期。近年有些考古工作者对此进行了一些尝试。

华县报告编写者把泉护村一期文化遗存分为三期。它的早期同前边第三节庙底沟类型典型器物图表（一）、（二）组大体相当。根据整理资料，这一部分材料还可以细分为二或三期。它的中、晚期同前边图表（三）、（四）组大体相当。根据整理资料，这部分资料再分析为三期也是可能的。

庙底沟一期文化遗存所出同类器物标本的型式变化不超出此范围，可知庙底沟一期文化遗存的年代不会超出泉护村一期文化遗存的范围。看来，泉护村和庙底沟两遗址不仅可以作

为这一文化类型的典型遗址，而且它们的内涵也大体上代表这类遗存的自始至终的发展历程。

根据前边第二节的论述，我们暂把半坡的最晚期一部分材料和北首岭的最早期一部分材料从半坡类型划分出去，从而也从仰韶文化中划分出去。

《西安半坡》报告编写者对遗址作了分期尝试。但我们如根据报告分期图表看来，似乎还不足以代表遗址全部遗存从早到晚整个时期的材料[①]。我们仅仅根据报告资料对半坡遗址企图进行更细的分期工作是困难的。但是，把它的“早期”部分再分为两期也不是不可能的。

元君庙墓地材料比半坡为单纯。报告编写者把它分为三期。它的全部内涵不超出本文第四节中半坡类型特征器物图表的（三）、（四）两组。横阵村墓地材料同元君庙差不多。

北首岭遗址，暂把它的最早期部分除去外，包括本文第四节半坡类型特征器物图表的（一）至（四）组。看来北首岭的半坡类型遗存的早期部分要比半坡遗址丰富，我们如果利用它的这一部分材料进行更细的分期要方便一些。

总之，庙底沟与半坡两类型的仰韶文化遗存可各自分为两大期，两期又可以各自再分为2～3期。至于两者的相对年代关系则已在第五节讨论过了。

前边第二节中已经谈过，洛阳—南阳地区的仰韶文化遗存是不宜算作半坡或庙底沟类型的；并已谈到它们的早晚的变化。现在再进一步谈一下洛阳地区仰韶文化遗存的年代与分期问题。

1954年在洛阳中州路靠近涧河东岸发掘的仰韶文化遗存，报告编写者已经注意到它们的层位和分布关系，以及早晚之间的变化[②]。

1954～1955年在洛阳西郊孙旗屯发掘的仰韶文化遗存，发掘者把它分为早晚两期。它的早期部分的特征器物有双唇口尖底瓶（Ⅱ式），细线纹砂陶罐，类似庙底沟类型的植物图案彩陶盆（残片），彩绘带陶钵等，把它的晚期部分又分为三段[③]。

1959～1960年在洛阳西郊王湾发掘和在偃师高崖试掘的仰韶文化遗存，大致和孙旗屯的相似，也可以分为两大期。在有些探方内包括两期的成层堆积。一期材料较少，变化相当大，再分期有困难。二期材料比一期多，可以再分为连续发展、衔接紧密的三期（段）。在两大期之间的转折变化明显突出[④]。

1962年在伊川土门、水寨两遗址进行的试掘，证明了这里的仰韶文化遗存保留了远比洛阳郊区几处遗址丰富完整的原生文化堆积层，从而使我们得到对洛阳地区仰韶文化早期遗存再分期的重要层位关系的证据[⑤]。

以土门试掘探坑为例：相当王湾一期部分的文化堆积，根据层次和内涵被再分为两期，每期堆积都在一米以上；相当王湾二期部分的文化堆积也有一米左右。这次试掘，一方面给这里仰韶文化早期阶段的再分期问题提供了一些具体材料，另方面还证明了洛阳地区仰韶文

① 参看本文图九和《西安半坡》图一一一。
② 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洛阳中州路（西工段）》18、137～138页，科学出版社，1959年。
③ 河南省文物工作队资料。
④ 北京大学考古专业学生实习资料。
⑤ 北京大学考古专业学生实习资料。

化早晚两期之间过去注意到的类似中断现象的转折变化，中间实际并没有间隔（缺环）。

1963年在洛宁孟村、寨子两遗址进行的试掘，发现和土门、水寨相类似的堆积。根据层位和内涵，初步把仰韶文化遗存的早期部分再分为三段——孟村下、孟村上、寨子下[①]。

通过这些工作，现在我们已对洛阳地区仰韶文化遗存的分期问题有了一个大致的轮廓，即两期六段。它的前期部分可以孟村（下、上）、寨子（下）为代表，它的后期部分可以王湾（二期）为代表。

仰韶文化遗存的统一分期问题。探索这一问题的基础是诸遗存之间的相对年代关系。而确定诸遗存之间的相对年代关系，目前可作依据的条件是诸不同类型或地区文化遗存之间一些共同的特征器物的形制序列的对照关系。如前边所讲过的，这主要有葫芦口和双唇口瓶、鱼鸟纹和植物纹彩陶等。把那些缺乏这类器物的诸仰韶文化遗存，要纳入统一的分期之中，目下还具有一定的困难。现在我们可以据此建立仰韶文化统一分期的材料，大致只能限于宝鸡—陕县间的半坡和庙底沟两类型的遗存，和洛阳—南阳间的以王湾为代表的诸同类遗存。而问题的关键则是两者的相对年代关系。

1. 洛阳地区一期出Ⅰ、Ⅱ式双唇小口尖底瓶（如王湾T246∶5、4），二期初出Ⅲ式双唇小口尖底瓶（如王湾T246∶3），说明它的两期中间分界线同庙底沟类型特征器物组合（二）、（三）之间的分界线是一致的。

2. 洛阳地区一期第一、二段（洛宁孟村下、上）出的两种葫芦口瓶（器口、耳）的形制变化，同半坡类型特征器物组合（一）、（二）的同类器变化一致。

3. 洛阳地区一期第三段（如寨子H4）出的类似庙底沟类型的蔷薇图案彩陶，构图特征类似后者的Ⅰ—Ⅲ式。王湾二期初段出土一种类似的植物图案，它的花冠部分的中心不是呈旋转形的单、双瓣，而是呈阴纹的六角星形（六瓣花冠）。它的“花冠”与茎蔓（或界格）衔接处的构图技法同庙底沟类型蔷薇花纹Ⅳ式相似。这又说明洛阳地区一、二期之间的分界线同庙底沟类型特征器物组合（二）、（三）之间的分界线一致。

4. 洛阳地区一期初段（如洛宁孟村下层）流行小卷沿彩带浅腹盆、领壁外鼓细绳纹中小型砂陶罐，腹壁呈锐折角陶釜等，都是庙底沟类型的泉护村遗址最初阶段的特征器物。

5. 洛阳王湾二期末段的网纹带彩陶罐和绳纹、附加堆纹砂陶罐等，同庙底沟二期文化出土同类器相接近。

由此可知，洛阳地区仰韶文化遗存的两大期，同陕县—宝鸡间的庙底沟、半坡两类型仰韶文化遗存的相对年代关系和分期大致相当，即首尾大致相当，中间转折点也大致相当。

根据文化内涵变化与堆积现象，我们可以把上述这一范围内的诸仰韶文化遗存统一分为两期，而两期又可以各自再分为2～3段。

① 北京大学考古专业学生实习资料。

七 社会发展阶段

近几年来，在一部分考古工作者中进行了关于仰韶文化社会性质问题的讨论。有些同志认为它是母系氏族制，也有些同志认为已经进入父系氏族制。这是我国原始社会史上的一个大问题。

我们认为，这一问题的探讨，应分几个步骤：第一，仰韶文化诸遗存的年代分期；第二，各分期的社会文化面貌；第三，各分期各自处于原始社会发展过程中哪一个特定的社会发展阶段。

第一点，是讨论这个问题的前提，这一点前边已经论述过了；第二点，是讨论这个问题的关键，下面准备就现有可资利用的材料中所提出的线索加以阐述；第三点，只提出一些个人的暂时的看法，提供大家讨论。

仰韶文化的两期，在社会文化面貌上具有明显的差异，表现在社会生活的一切方面。

在生产工具的制作技术上，仰韶文化后期比前期具有明显的进步。突出的一项是推广使用了切锯技术，就是先把大块石料切锯出所要制作工具的大致形体，再加工琢磨成所需要的工具。

使用这种制作技术的优点之一是扩大了选用石料的范围，可以不受或少受原石材料形体的限制，可以完全按照需要选择石材，进行加工成型，制作出大小形式完全符合要求的工具，例如，大型、薄体、宽刃的工具，或小型、精致、棱角整齐的工具，从而使社会生产力提高一步。

这种技术的发明不一定是仰韶文化后期的事情。但它的被推广使用看来是在仰韶文化的后期而不是前期。

应用这种技术加工过的石料标本在半坡等地发现过[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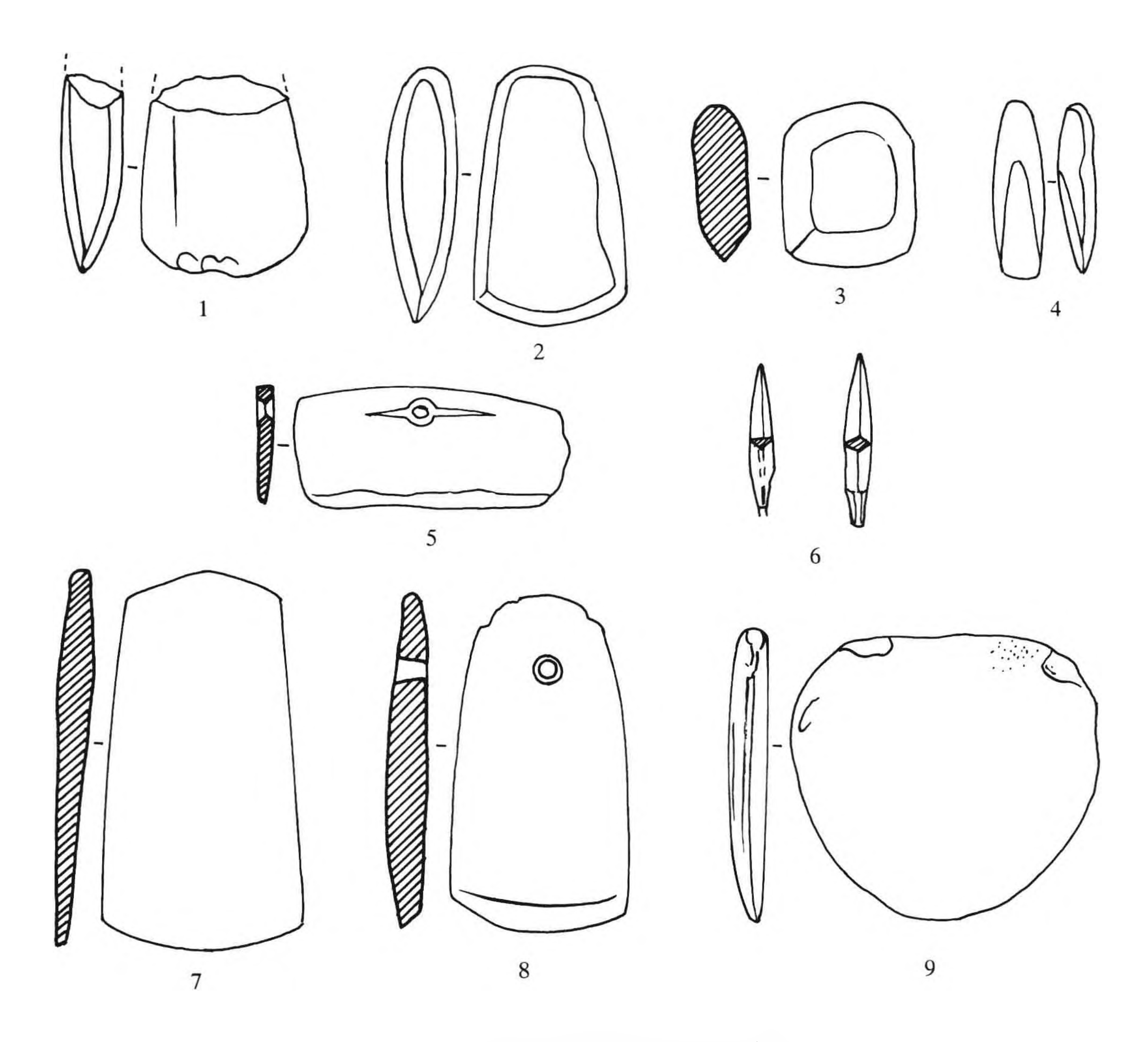
我们在仰韶文化前期遗存中所见的石斧、石锛，一般都缺乏整齐的棱角而保留着部分的石料皮层；罕见通体琢磨加工的工具。这说明这时候人们一般是选用自然石块，经过部分加工制成工具的。而在它的后期则普遍出现棱角整齐、薄体、大型，或精细、小型的铲、斧、锛、凿，如庙底沟出的棱角整齐的小型石斧、小型石锛、小型石凿，大型薄平杏叶状石铲，泉护村附近太平庄墓出的大型薄平梯形石铲、石斧等（图一一）。

石器的穿孔技术在后期也有所改进。如庙底沟、王湾（二期）出的带磨槽穿孔石刀（图一一，5），同庙底沟二期文化的一样。泉护村附近太平庄墓出的一件石斧的穿孔是从一面直穿透的（图一一，8）。

在生活用器的制作技术上，后期出现小型轮制陶器。如泉护村的仰韶文化后期遗存中出土一件小陶碟，底部带有明显的轮旋纹。这是前期所未见过的。这是轮制陶器技术的一项新的试制品。这类标本在南阳淅川下集仰韶文化遗存的相应阶段有更多的发现。

---

① 《西安半坡》图版陆伍，7、8。



图一一 庙底沟类型晚期出土生产工具

这些属于技术上的新成就，不仅说明仰韶文化后期的生产发展水平有所提高，还说明在经济上必然会带来社会分工的新发展。就是说，农业有了进一步的发展，制陶业有了进一步的发展，这不仅会加强男子在社会生产中的地位，还会酝酿着社会第二次大分工，手工业脱离农业而独立的苗头。

仰韶文化后期在社会关系上也发生了深刻的变化。一个重要的现象是，氏族墓地埋葬秩序开始被破坏和对少数墓的厚葬。

元君庙、横阵村的仰韶文化后期墓地流行一种合葬墓。合葬的典型例子是包括成年男女和幼儿，一次葬和二次葬。一墓中既包括了不同性别的成年和幼儿，而且根据我们的分析，如果说他（她）们是属于同一个母系家族的，还该是属于不同辈分的。

通过对元君庙墓葬的分期结果证明，整个墓地分为两组、六排，每组三排，各组墓是按照自己的顺序排列，埋满第一排，再埋第二排、第三排。两组墓是平行埋葬的。

由此看来，整个墓地两组之间，以及各组各墓之间，是秩序井然的，是符合于氏族制传

统习俗的；但同时，每一座墓把属于不同辈分、不同性别、成年和幼儿埋葬在一起，却又是同氏族制的传统习俗相抵触的。

有些同志设想这埋在一起的是属于一个母系家族，这是值得深思的一个论点[①]。

我们知道，在母系氏族制的盛期，氏族是构成社会的基本单位，而这一单位又是按性别、辈分、年龄（成年和幼儿）区分开的。

现在出现的这种一方面人们把同氏族的人按照死去的顺序整齐地埋葬在同一个墓地上，这是符合传统习俗的；另方面人们却又把近亲血缘的不同辈分、不同性别、成年和幼童埋在一起，这又说明旧的传统习俗已被突破，酝酿着新的社会变革。

半坡墓地则表现为另一种情形，它的纵横排列顺序北部相当整齐，东部和南部则比较凌乱，方向也不一致[②]。

两者情形不同，但它们都说明仰韶文化后期旧的氏族作为社会基本单位的制度逐渐受到破坏，则是一致的。

元君庙五十七座墓中，从葬具和随葬品看来，一般差别不大，但有五座比较特殊的厚葬现象。五座墓的骨架各不相同，有老年男性单人葬、成年女性合葬、少年女性幼童合葬、成年女性幼童合葬和成年男女与幼儿合葬。

它们的厚葬情形，有墓穴加砌砾石，陶器较多（六～十六件），有骨珠、骨笄、骨针、蚌刀或猪下颌骨、鱼骨等。

半坡墓地也有一座厚葬的墓，主人是一个3～4岁的小孩，有木材葬具，随葬陶器六件、石珠六十九件、石球三件、白玉坠一件，共七十九件，还有粟盛在器中。

更值得注意的是，半坡墓地凡是有随葬品的都仰卧直肢，而无随葬品的墓中有俯身葬十五个，屈肢葬四个[③]。

属于庙底沟类型晚期的太平庄（泉护村南）墓，主人是成年女性，情形更为特殊一些。头西脚东，直肢仰身。随葬品有细泥黑陶小口瓶一件，细泥黑陶钵一件，红砂陶釜灶一套，黑泥质大型陶鸮鼎（尊）一件（图一二），石铲一件，有穿石斧一件，骨匕十四件和骨笄一件。这些随葬品在遗址中都很稀罕，特别是那件大陶鸮鼎（高约36厘米）在遗址中根本没发现过同类之物。此外，这座墓附近再无其他墓葬，更说明死者在氏族中的特殊地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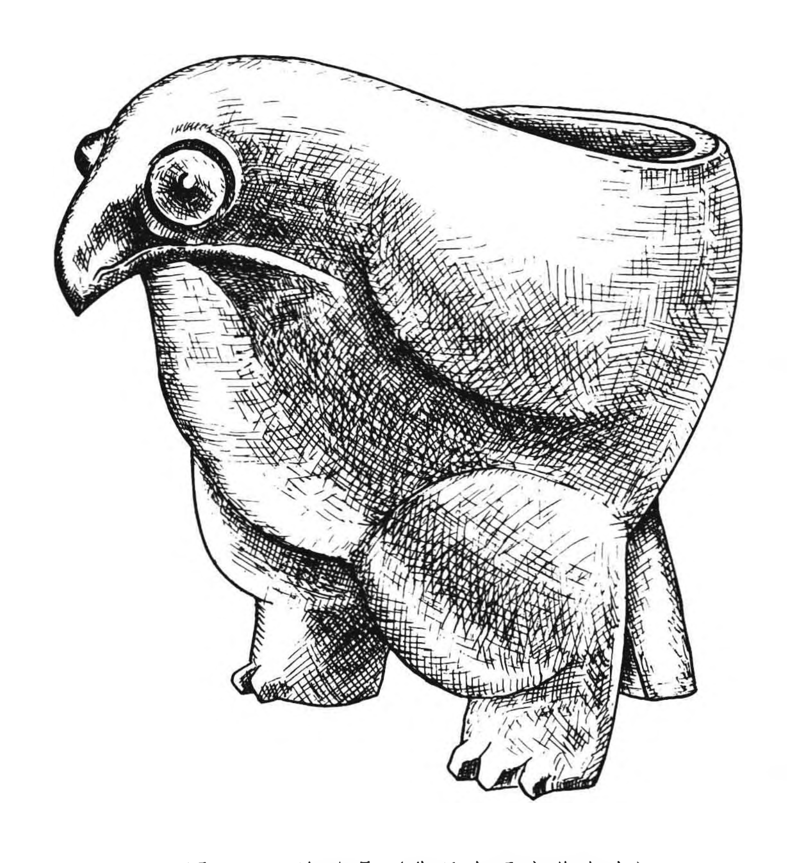
有关仰韶文化后期住所的变化，我们可以从半坡和南阳黄山的情形看到一个大概的趋势。

半坡晚期的方形房子变为长方形，面积加大，灶也加大加深。附属的窖穴也加大（从早期的最大直径在1米或1米以下变为多数在1.8米以上）[④]。

南阳黄山遗址的文化性质还有待深入研究。我们从它出土的文化遗物看来，是同洛阳王湾仰韶文化遗存二期大致相当的，而且它位置又在仰韶文化主要分布范围之内。所以，我们也不妨暂把它放在仰韶文化晚期一起来考察。这里发现的房子，除单间式的方形房子外，还

---

① 《新中国的考古收获》12页。
② 《西安半坡》200、205页。
③ 《西安半坡》214～215页。
④ 《西安半坡》37～38、45～47页。



图一二　陶鹗鼎（华县太平庄墓出土）

有双间和多间式的房子[①]。

仅仅根据这些，我们自然不能断言仰韶文化的晚期，私有制已经出现，“家”已经成为社会基本单位。但是我们可否说它业已向这方面迈出了第一步呢？

在庙底沟、半坡两类型典型遗址出土的彩陶纹饰的变化，鱼、鸟和植物图案从写实或逼真，描绘谨严，变化到图案化、简化，直到分解、消失，我们不仅应从技术、经济方面去寻找原因，还应该从社会意识形态的变化中来加以解释。

因此，我们似乎不能认为仰韶文化的两期是属于可以不加区别的一个社会发展阶段。看来，它的前期还在原始社会氏族制的盛期——上升阶段，而它的后期则已经越过了这个发展阶段。

我们从它们后期全部材料中，还看不到足以说明它业已进入父系氏族制的任何社会迹象，还看不到它业已具备进入父系氏族制的经济发展水平。

我们知道，以父系家长制家庭为社会基本单位构成的父系氏族制，意味着原始公社氏族制的即将解体，这是动摇了原始社会基础的一次革命。这一革命变化的到来，应该有其从量的积累到质的飞跃的过程，而不可能是一下子实现的。

我们可否这样说，仰韶文化的后期，正是我国原始社会氏族制从它的上升阶段的终点到它的发生革命变化阶段的起点之间的文化遗存呢？就是说，它的后期还是母系氏族制，但是在它的胞胎内孕育着新的萌芽；而更大的变化则是在它的后期结束以后的文化阶段。

另外，值得我们注意的一点是，从各方面看来，在仰韶文化分布的中心范围内，它的后期的变化，陕县以东的部分要比陕县以西的部分更为明显；而它的西半部的西安以东的部分又比西安以西的部分更为明显。这是否说明它的后期各地社会发展的不平衡，东边要比西边更高更快一些呢？

① 河南省文物工作队资料。

八 分布和分区

这里主要涉及两个问题：①仰韶文化的分布中心在哪里，它的外围范围到哪里？②在它的中心范围内的主要区域性变化和变异如何？

首先让我们从仰韶文化的发生来看。根据宝鸡北首岭、华县元君庙等遗址包含的下层文化同半坡类型的仰韶文化遗存之间的叠压与渊源关系，我们可以大致判断，仰韶文化这一类型文化遗存发生的中心是在关中西部一带。如前所述，庙底沟类型的文化遗存的发达中心不出西安—陕县之间。据此我们可以推测，仰韶文化的这一类型的发生的中心可能就在华山脚下。

晋南豫西的仰韶文化遗存虽有所不同，但也有共同之点。重要的一点是它们的彩陶图案题材都是以编结织物为主，包括绳索、条辫、席、网、布纹等。这说明这一地带诸类型仰韶文化遗存的发生中心就在汾、涑、伊、洛之间的黄河两侧。由此推测，仰韶文化的发生不出关中和晋豫之间这一狭长地带。

其次让我们从仰韶文化的发展来看。分布在宝鸡—陕县之间这一东西狭长地带的半坡、庙底沟两类型文化遗存，包括了两者从早到晚密切衔接的整个发展过程。从晋南到豫西，包括晋南、洛阳、南阳三个地区的这一南北狭长地带的仰韶文化遗存，也各自有其从早到晚的发展过程。

甘肃东部的平凉—天水间这一南北狭长地带，根据一些调查材料看来，也包括了仰韶文化从早到晚的各个发展阶段[①]。

三个狭长地带构成一个“H”字形，东西全长约600公里。各地仰韶文化遗存在文化面貌上有着相当大的差异。它们的共同点是基本陶器组合都是小口瓶、砂陶罐和细泥彩陶盆钵，其中最具特征的器物是小口瓶。看来，这大概就是仰韶文化的中心分布范围。

再让我们从仰韶文化的传布来看。西到洮河流域的临洮一带和青海东部边缘的民和一带，发现的仰韶文化遗存中的彩陶盆钵和小口瓶，都同前边所述庙底沟类型的典型器物组合（三）组相当。东至郑州一带，如较早的后庄王遗址所出的双唇小口尖底瓶和彩陶罐，也同前边所述以底沟类型的典型器物组合的（三）组相当。南至陕南汉中与湖北襄阳间的汉水流域一带，都发现仰韶文化遗存。以郧县大寺遗址下层为例，它所出的彩陶盆钵和小口瓶，同庙底沟和半坡两类型的典型器物组合的（一）、（二）组相似[②]。北至内蒙古托克托县一带，可以白泥窑子、喇嘛湾遗址材料为例，出土彩陶盆钵和小口瓶也同半坡和庙底沟两类型的典型器物组合的（一）、（二）组相似[③]。

这一范围也就是仰韶文化的外围范围。如以潼关为中心，西北方半径约长700公里，东

① 甘肃省博物馆调查资料。

② 长办文物考古队直属工作队：《一九五八至一九六一年湖北郧县和均县发掘简报》，《考古》1961年10期。

③ 内蒙古文物工作队、历史研究所调查资料。

南方半径约为 300 公里。这说明仰韶文化向西北方的传布要远于向东南方的传布；而向南北两方的传布主要是在它的前期阶段，向东西两方传布主要是在它的后期阶段之初。

最后，让我们从它的发展的阶段性或不平衡性来看。在它的中心范围之内，可以从陕县一带把它分为东西两部分；在两部分之内，西安以东地区同西安以西地区有所不同，晋南地区、洛阳地区、安阳地区又有所不同。总的来说，在前后两期之间，是东半部比西半部阶段性明显，而西安以东地区又比西安以西地区阶段性明显。

西安以东地区同西安以西地区发展阶段性的差异，在前边已有所说明。洛阳地区前后两期之间的阶段性变化，再举例补充说明如下。

1. 红灰陶比例：以伊川土门试掘探沟统计数字为例，红陶在前期占 60%～70%，在后期只占 36%；灰陶在前期只占 5%～6%，在后期占 17%。

2. 陶器的种类形制：后期鼎、豆增多；壶、罐逐渐代替小口尖底瓶；出现薄壁黑陶杯；折腹盆的轮旋部分逐渐扩大。

3. 彩陶：后期完全类似庙底沟类型的植物花纹图案彩陶盆钵消失，以网纹带为主的彩陶罐流行，这种花纹也越来越草率。

4. 生产工具：后期除出现具有平整截面和棱角的石斧、石锛、横磨沟槽的穿孔石刀等外，还出现有肩石锛、有肩石铲等。

拿洛阳地区同自陕县以西地区的仰韶文化遗存的前后两期之间的变化互相对比，两者的共同之点是，两期之间的分界线的时间相当，内容相似。这说明它们的这一转折变化，都主要是由于它们自身的社会规律性发展的结果，但它们两者之间又有差异。洛阳地区的前后两期之间在文化内涵上具有比关中地区前后两期之间更为明确的中间分界线，即后期与前期在文化面貌上有较大较快的变化和变异，从而很容易给人一种印象，陕县以西的仰韶文化遗存从早到晚联系密切，而洛阳地区前后两期之间则判然不同，在同一遗址的发掘工作中常常使人感到似乎有些突然。

南阳地区与洛阳地区邻近，两地区的仰韶文化遗存比较接近，但又有不小的差别。试以 1959 年发掘的淅川下集遗址为例加以说明①。

下集遗址的下、中两层相当仰韶文化的两期。下层出有庙底沟类型的典型器物Ⅰ、Ⅱ式双唇小口瓶，又出有半坡类型的典型器物Ⅰ、Ⅱ式葫芦口瓶，还出有类似庙底沟类型的Ⅰ—Ⅲ式蔷薇花纹彩陶片。中层出有类似庙底沟类型的Ⅳ式蔷薇花纹彩陶盆。中层与下层比较，突出的变化是：彩陶大幅度地减少（从约占 20%减至约占 3%）；两种小口瓶发展中断；出现类似屈家岭文化的蛋壳彩陶杯、圈足壶等。两期之间的阶段性变化异常明显，而在后期文化面貌上的变异似乎比洛阳地区还要显著一些。此外，鼎、豆在两地区仰韶文化遗存中都占有一定的分量，而南阳地区尤其多些，豆及其他圈足器更为突出；网纹带彩陶、穿孔石锛、有肩石器等出现的时间，在南阳地区似乎也比在洛阳地区早些。

总结起来，我们可以归纳为两点：

① 河南省文物工作队资料。

1. 以关中为纽带，联结甘肃东部、晋南和豫西，形成仰韶文化的中心范围；在它的邻近地区形成一个外围地带。从它的中心地区向外围的推进，先南北，后东西；向西北推进较远，向东南推进较近。

2. 在仰韶文化的中心分布范围以内的区域性变化，主要表现在陕县以西和陕县以东的不同。

所以会产生上述这些现象，我们除去可以从仰韶文化发生的多元性和它在发展过程中的不平衡性，以及必然会有的种种变异性得到部分的解释之外，它同其他原始文化的关系也是我们必须加以考察的一个方面。

九 同其他原始文化的关系

这是一项复杂的研究课题。我们现在只准备就两个方面进行初步的探讨：仰韶文化同其西部邻近原始文化的关系，仰韶文化同其东部邻近原始文化的关系。

仰韶文化同其西部邻近原始文化的关系问题，主要涉及两个方面：①仰韶文化同马家窑文化的关系；②马家窑文化诸类型文化遗存之间的关系。

前边已经讲过，仰韶文化前期遗存的分布范围包括甘肃东部，而它的后期遗存的分布范围则可达洮河、湟河（青海的东部边缘）。

我们知道，在渭河上游和洮河流域都发现过马家窑文化同仰韶文化两种遗存重叠堆积的遗址，证明了马家窑文化出现的时间晚于仰韶文化。

根据近年发现的材料，我们对马家窑文化诸类型的文化遗存及其相互关系有了更多的知识，从而使我们对它们同仰韶文化的关系有了进一步的认识。

顺便在这里提一下，1963 年在兰州青岗杈遗址发掘的一座半山类型的房子，是一个重要发现。出土的十多件能复原的陶器，其组合基本上同过去发现的同类型墓葬随葬陶器组合一致[①]。

首先，我们认为马家窑文化的马家窑、半山、马厂三类不同的遗存应该加以区分。

三者分布交错，但范围各不相同。马家窑类型主要分布在甘肃东部和中部，往西延伸到武威；半山类型分布在中部；马厂类型则分布在中部和河西走廊，直到酒泉（下河清、谷家坪滩）。

三者的年代关系，有先后，也有交错。马家窑类型的发生较早，半山类型次之，马厂类型较晚。

从文化关系上看来，马家窑类型同马厂类型的关系是以半山为中介；而三者同仰韶文化的联系则以马家窑类型为最明显。

马家窑类型诸遗存中，甘肃东部静宁威戎城（镇）出土一件小口双耳彩陶瓶，同庙底沟类型仰韶文化的泉护村遗址中期的一件同类器（图一〇，2）体形相似，它的彩绘图案还保留

① 北京大学考古专业学生实习资料。

着同庙底沟类型的蔷薇花纹相似的构图技法。属于马家窑类型的兰州小坪子遗址出土一件小口双耳彩陶瓶，则同泉护村仰韶文化遗存的晚期同类器（图一〇，3）体形相似。

兰州西坡屲和雁儿湾两处马家窑类型遗址的材料经过初步的比较分析研究结果，我们可以看出，它们的年代略有不同。它们所出的彩陶钵的型式变化，大致同泉护村遗址的中晚期仰韶文化遗存中的同类器型式变化序列相似。西坡屲遗址的一个灰坑（H9）中还出土一件彩陶钵（残片），它的彩绘图案虽不完整，但我们可以看出其构图特征同庙底沟类型的蔷薇花纹图案Ⅳ式相似。

属于马厂类型的兰州白道沟坪墓葬出土随葬陶器组合中的彩陶罐和豆的型式变化序列，基本上同洛阳王湾二期的一至三段的同类器的型式变化序列相似。

由此可见，仰韶文化遗存在甘肃境内的移动方向是自东部到中部；马家窑文化中出现时间较早、同仰韶文化联系比较密切的马家窑类型遗存的移动方向也是自东部到中部，显然是从马家窑类型派生出来的，出现时间稍晚的半山、马厂类型遗存，则是自中部向西延伸直到河西走廊的西端。

因此，我们似乎可以说，甘肃境内的马家窑文化诸类型同仰韶文化的相互影响关系，后者始终居于主体地位。

从泰山南麓起，沿海、沿长江，到鄂西北角的江汉之间这一弧形地带的诸原始文化的相互之间的年代关系和文化关系，是有待我们深入探索的一项课题。仅仅是自泰山以南到长江三角洲这一狭长地带的青莲岗—大汶口诸文化遗存之间的年代与文化关系问题，也还有待我们进行更多的工作。现在我们只能根据现有材料和研究成果，勾画出一个大略轮廓。

1963年发掘的江苏北部邳县大墩子遗址，给我们提供了一个解决这类文化遗存的年代、分期与文化关系问题的重要线索①。

大墩子遗址的上、下两层文化遗存出土遗物虽不多，但我们可以利用同它的下层文化相当的1955～1956年发掘的南京市北阴阳营下层的文化遗存以及属于下层的部分墓葬材料②，利用同它的上层文化相当的1959年在大汶口发掘的墓葬材料③，看出它的前后两期的大致社会文化面貌。

大墩子报告编写者认为“刘林类型的遗存约略晚于中原的仰韶文化，而青莲岗类型的遗存（仅指苏北）约与中原仰韶文化同时”。我们认为，这一论点基本上是正确的。不过，我们如改换一个提法，说青莲岗类型或大墩子下层文化与仰韶文化前期同时，刘林、大汶口类型或大墩子上层文化与仰韶文化后期同时，似乎更恰当一些。

大墩子报告编写者没有提出详细的论据，我们在此可以补充以下几点：

1. 同大墩子下层文化相当的北阴阳营下层典型器物组合是鼎、豆、钵、釜，其中鼎、钵、釜的形制变化序列同洛阳、南阳地区仰韶文化前期的同类器的形制变化序列相似。

---

① 南京博物院：《江苏邳县四户镇大墩子遗址探掘报告》，《考古学报》1964年2期。

② 南京博物院：《南京市北阴阳营第一、二次的发掘》，《考古学报》1958年1期。

③ 杨子范：《山东宁阳县堡头遗址清理简报》，《文物》1959年10期。

2. 同大墩子上层文化相当的大汶口墓葬的典型陶器组合是鼎、豆、罐（或壶）、背壶、鬶、杯等，其中鼎、豆、罐（或壶）的形制变化序列同洛阳王湾二期文化的一至三段的同类陶器的形制变化序列相似。

3. 大墩子上层文化的一座墓（墓30）中出土一件不完整的彩陶钵[①]，同庙底沟类型的蔷薇图案的Ⅴ式相当。大汶口遗址中也出有同类图案彩陶盆的残片。

4. 大墩子上层文化的一座墓（墓44）中出土一件彩陶盆[②]上画八角形图案，同洛阳王湾二期文化初段出的一种六角形图案相似。大汶口也出土一件同类残片，中心部分作圆形而不作方块，同洛阳地区的六角星形图案更为接近。不过，洛阳地区出的这种六角星形图案具有附加部分，构图技法类似庙底沟类型蔷薇图案的Ⅳ式，从而使它具有某种植物花朵的形象更为明显。

由此可见，东边的青莲岗—大汶口诸文化的两期是同仰韶文化的两期大体相应的；两者在文化上具有无可怀疑的联系。

值得注意的是，在它们的前期，我们很难分辨两者的哪一方对另一方的影响更多一些，两者在文化面貌上的差异是比较大的；而在它们的后期，则显然像是东边对中原的影响要多一些。例如，在东边发现的那种彩陶是很个别的；而在中原所发现的鼎、豆等显然是受东边影响之下产生的东西，不仅已占有相当的比重，而且具有极其相似的型式变化序列，从而大大地缩小了两者在文化面貌上的差异。

更值得注意的是，不论在文化面貌上，还是在社会经济发展水平上，我们都可以明显地看出，青莲岗—大汶口诸文化的后期比前期具有较仰韶文化的两期之间更为显著的变化。例如：

1. 在大汶口和大墩子上层文化中出的石铲极薄而具有直的穿孔，出有极为整齐的有段石锛和普通石锛，用蛇纹石等硬度不大的石料磨制的石刀和玉质工具。

2. 大汶口墓葬出的牙、骨、角器，如骨梳、骨匕、象牙雕刻器等，有的加工极为精细。

3. 我们从整个大汶口墓地平面分布图上看不出整齐的排列顺序，而只能在一些小的范围内才看得出一些排列的顺序。

4. 大墩子上层文化和大汶口两个墓群的随葬品组合都有男女之别，大墩子的分化情形更为明显。男性的有斧、锛、铲、獐牙勾形器、獐牙勾、骨鱼鳔、穿孔龟甲、猪牙、狗骨等；女性的有纺轮、彩陶、猪下颌骨等。

5. 对个别墓的厚葬情形更为突出。大墩子的一座男性墓（墓44）随葬器物五十三件，另一座男性墓（墓49）随葬狗骨架之外，还破坏了两具人架，后者随葬品少，而两臂曲张，左腿弯曲。大汶口一百三十三座墓中最大的一座是女性墓（墓10），墓穴达4.2×3.4平方米，周围木材结构，中央另挖长方坑，头佩三串石质饰品，随身佩带有石斧、玉臂环、指环、铲、大型象牙雕筒、象牙梳之外，另有许多件精致的黑陶、白陶器和一个猪头骨。

---

① 南京博物院：《江苏邳县四户镇大墩子遗址探掘报告》，34页，图二六，2、4，《考古学报》1964年2期。

② 南京博物院：《江苏邳县四户镇大墩子遗址探掘报告》，34页，图二六，2、4，《考古学报》1964年2期。

6. 合葬墓情形同仰韶文化的有所不同。大汶口墓群中随葬猪头骨最多，其他随葬品也很丰富的是一座男女合葬墓（墓 13）。男性随身器物远比女性为多，包括象牙琮、石铲、牙镰、骨匕、骨镖、骨镞等。大汶口另一座男女合葬墓（墓 1）更为特殊，男性埋在正墓穴内，而女性则埋在正坑外的另扩的长方小坑内。随葬品集中放在男性的一方。

问题是，大汶口或大墩子上层文化的这种变化究竟意味着什么？或者说，大汶口或大墩子上层文化同仰韶文化后期的这种差异究竟意味着什么？

技术、经济和社会分工都有了新的发展，这是仰韶文化后期同大汶口或大墩子上层文化的共同现象。对个别墓的埋葬特别优厚一些，其中有的是男性，有的是女性，这也是两者共同的现象。合葬墓有成年男女，也有成年男女和幼儿，这也是两者共同的现象。两者的不同主要表现在两方面：①男女合葬的不同。我们如果说仰韶文化的元君庙、横阵村的是属于血缘关系的集体，那么，大汶口的则很像是属于姻缘关系的结合。前者是平等的关系，后者是不平等的关系。②大汶口或大墩子上层文化的墓地埋葬秩序显然比仰韶文化后期的更为混乱，这说明前者对传统习俗破坏情形更甚一些。

所有这些现象，自然都足以说明大汶口或大墩子上层文化的人们，在社会经济方面有了更高的发展。但我们是否根据这些就能判断他们业已进入父系氏族制呢？我们似乎还不能马上就得出这样的结论。

1. 从这里所反映的社会现象看来，如对于氏族成员一律平等原则的破坏，对于氏族作为社会基本单位的破坏，我们似乎只能说是在旧的母系氏族内已出现与旧制度相违背的现象更为突出，矛盾更为尖锐一些。

2. 从这里所反映的经济现象来看，如男子在生产中的重要性提高，分配上的悬殊，似乎只能说促成母系氏族制最后让位于父系氏族制的经济条件已经接近边缘程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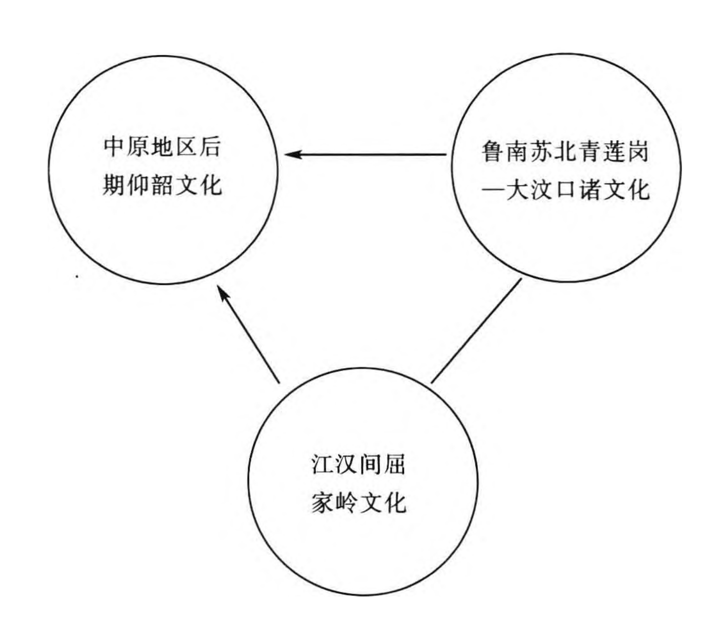
3. 大墩子遗址出土的猪骨，经过鉴定都在两周岁以上。大汶口的未经鉴定，看起来也差不多是这样。从猪骨的出土数量来看，大墩子上层文化的同下层文化的没有显著差别。这说明它的后期在社会经济上还没有发生飞跃性的变化。

因此，我们毋宁认为，这里仍是处于和仰韶文化后期大致相同的一个社会历史发展阶段，即母系氏族制的最后阶段。两者的不同仅仅是在社会的发展水平上，新与旧之间的矛盾和斗争上，略有程度高低的差别而已。这正好说明，为什么这时期东部地区的人们对中原地区的人们发生了较大影响的原因。

类似的情形，还有仰韶文化后期同它南方邻境江汉之间的屈家岭文化的关系，也表现为自南而北的影响要多于自北而南的影响。

我们知道，江汉之间的屈家岭文化同鲁南苏北的青莲岗—大汶口诸文化是有密切关系的。在郧县青龙泉下中层出土的鼎、豆、罐以及有肩石器等器物组合及其型式变化序列，同洛阳王湾二期文化诸阶段之间的关系也很清楚。

试把这时期这三方面文化联系的主导活动方向，图解如下：



我们由此不难看出，在此期间内，我国民族文化关系上发生的一个重大变化是：其前期是以关中晋南豫西地带为其核心的仰韶文化向其周围扩大其影响为主，其后期则是以东南方诸原始文化集中其影响于中原地区的仰韶文化为主。正是由于这样一个发展过程的变化，遂使得在我国民族文化关系史上，还在原始社会上行阶段之末，就一方面形成了一个以中原为核心的主体，另一方面又把原来关系比较疏远的江淮河汉之间的诸原始文化联系起来，或者简单地说，以发源于华山之下的为一方，与发源于泰山之下和长江下游的为另一方的诸原始文化，向建立起密切的联系的方向前进了一大步。

一〇 结 语

在关于仰韶文化的一系列问题之中，其中心问题是社会发展阶段（或性质）和民族文化关系。

仰韶文化遗存可以统一地分为两期。两者之间联系密切，阶段性明显。它们应属于两个不同的社会发展阶段。对两期社会经济发展水平的估计，是探讨仰韶文化社会性质问题的关键所在。

两期之间在社会文化面貌上的差异和变化，表现在两个方面：①一些具有明显特征的典型器物组合从发生发展到衰落消亡的完整过程；②在它的后期文化遗存中出现若干同旧因素或社会现象相对立的新因素或社会现象。这一由新变旧与新旧交替相结合的现象，既构成了整个仰韶文化发展过程的统一性质，又使得它具有划分为两个互相区别互相衔接的社会发展阶段的性质。我们如果说它的前期是母系氏族制，它的后期也只能还是母系氏族制。不同的是，它的前期似乎还处在母系氏族制的繁荣阶段，它的后期则似乎是已经达到了它的顶峰——最后阶段，并孕育着新的变化，而同原始公社氏族制的下行阶段的起点互相衔接。至于父系氏族制的产生，这一革命变化的实现则是在它结束以后的事情。

从整个社会文化面貌上看来，仰韶文化向河南龙山文化早期或其相当诸文化类型的过渡，鲜明地反映了我国原始社会史上从量变到质变的一个飞跃发展，这正足以说明是它自身规律性发展的必然结果，而不是外来的影响。

仰韶文化大约同传说神农氏时代相当，河南龙山文化的早期则大约同传说黄帝尧舜时代相当。传说神农氏时代，是和平发展的时代，而传说黄帝尧舜时代则是在战争中诞生的，是在新与旧、人们集团与人们集团之间尖锐的矛盾斗争中启幕的。由此可见，仰韶文化向河南龙山文化早期及其相当诸文化类型的过渡之所以具有如此显著的飞跃形式，是同这一历史背景分不开的。

仰韶文化的两期是华族或华夏族（汉族）及其文化发生和最初形成的两阶段，也是华族同其他兄弟民族文化关系发展的两阶段。

仰韶文化遗存有中心范围和外围范围的区别；在其中心范围内主要有以陕县一带为分界线的东部和西部的区别，在其中心范围的中心则有半坡类型和庙底沟类型的区别。

仰韶文化诸特征因素中传布最广的是属于庙底沟类型的。庙底沟类型遗存的分布中心是在华山附近。这正和传说华族发生及其最初形成阶段的活动和分布情形相像。所以，仰韶文化的庙底沟类型可能就是形成华族核心的人们的遗存；庙底沟类型的主要特征之一的花卉图案彩陶可能就是华族得名的由来，华山则是可能由于华族最初所居之地而得名；这种花卉图案彩陶是土生土长的，在一切原始文化中是独一无二的，华族及其文化也无疑是土生土长的。

庙底沟类型的人们之所以成为最初华族的核心，并对远方邻近地区产生很大影响（主要是在仰韶文化的前期或初、中期），渭河下游在当时技术条件下具有较其他地区发展原始农业更为优越的自然条件，可能是原因之一；而庙底沟类型与半坡类型在经济生活上具有明显差异的人们交错杂居，从而使他们能得到互相补充，在经济上具有比当时其他地区的人们更为多样化的性质，在政治上能够较早地实现部落间范围较大程度较高的联合，可能也是一个原因。

仰韶文化后期，在其中心分布范围内表现出东部与西部发展不平衡的现象，东部变化较大较快，西部变化较小较慢的现象。

仰韶文化同其西北邻近与同其东南邻近诸原始文化的关系表现出两种不同的情形：它同其西北邻近诸原始文化的相互关系似乎始终处于主导地位；而它同其东南邻近诸原始文化的相互关系则表现为前期联系不很密切，后期来自东南方诸原始文化的影响似乎更多一些。

由此可见，华族文化同其他兄弟民族文化的关系是随着社会的发展而发展的，不是一成不变，而是随着诸地区之间社会发展的不平衡而变化的。由于这一反复变化的结果，并结合其他条件，遂使得华族文化在其初期发展过程中（仰韶文化时期），一方面确立了它在我国民族文化关系中的主体地位，另方面还为它的活动中心从华山附近移至中原，从而为它的进一步更高的发展，为它同其他兄弟民族文化关系的进一步更高的发展，做好了准备。

（原载《考古学报》1965年1期；收入《苏秉琦考古学论述选集》，文物出版社，1984年）

仰韶文化同历史传说的关系[①]

主要谈两个问题：（一）仰韶文化相当我国古代历史传说的哪一个发展阶段？（二）仰韶文化相当我国汉族共同体形成的哪一个发展阶段？

（一）有可能同仰韶文化联系的历史传说时代不外如下三个阶段：一、神农氏，二、黄帝尧舜氏，三、夏代。

传说材料对三个阶段的社会生活的描述，以及对各阶段早晚期之间的变化的描述，完全符合社会发展的规律，说明它们具有很高的史料价值。

神农氏时代

传说："神农之世，卧则居居，起则于于；民知其母，不知其父，与麋鹿共处。耕而食，织而衣，无有相害之心。此至德之隆也。"（《庄子·盗拓》）"神农之世，男耕而食，妇织而衣，刑政不用而治，甲兵不起而王。"（《商君书·画策》）这里讲的是它的前期的情形。这反映的是原始公社氏族制正在它的繁荣阶段，它的盛期。

传说："神农氏世衰，诸侯相侵伐，暴虐百姓，而神农氏弗能征。"（《史记·五帝本纪》）这讲的是它的后期情形，它反映了原始公社氏族制已越过它的盛期而向解体阶段过渡的社会现象。

黄帝尧舜氏时代

传说："神农氏没，黄帝尧舜氏作。"（《易·系辞》）这说明它同前时代衔接而具有划时代的变化。

传说："黄帝尧舜垂衣裳而天下治。……垂门击柝，以待暴客。"（《易·系辞》）这说明私有制产生，并有了一定程度的发展。

传说："悉举贵戚及疏远隐匿者。"（《史记·五帝本纪》）这说明氏族贵族阶层已经形成。

传说："（尧）嗣子丹朱"、"鲧负命毁族"。（《史记·五帝本纪》）这说明父系家长制大家庭已产生。

传说："黄帝之时，以玉为兵。"（《越绝书》卷十一）这说明专用兵器产生。

传说："于是轩辕乃习用干戈，以征不享，诸侯咸来宾从。"（《史记·五帝本纪》）这说明部落联盟制已经确立。并由"四岳"决定联盟继承人等重大问题，盟主地位已类似后世之

---

① 这是作者《关于仰韶文化的若干问题》一文原稿的第十部分（当时未发表）。

“天子”、“帝位”。这说明部落联盟制逐渐从临时性的变为常设性的，而被巩固下来。“请流共工于幽陵，以变北狄；放驩兜于崇山，以变南蛮；迁三苗于三危，以变西戎；殛鲧于羽山，以变东夷。”（《史记·五帝本纪》）这说明中原民族已在利用联盟的力量加强对四周邻近诸兄弟民族影响。

最足以说明这时代社会发展阶段特点及其前后期的变化的是传说关于舜的一段故事。据《史记·五帝本纪》记载，传说“舜父瞽叟顽，母嚚，弟象傲，皆欲杀舜。舜顺适不失子道。”“舜年二十，以孝闻。”他的两个妻子，尧的二女也“如妇礼”、“有妇道”。当他的父和后母弟象设计把他诱骗到井里，“下土实井”、“以舜为已死”之后，他后母弟象要同他父母瓜分舜的遗产时，他要求“舜妻尧二女，与琴，象取之。牛羊仓廪予父母。”

这故事说明：一、死者的遗产可以由他的兄弟（后母弟）父母（后母）继承，这当然不是母系氏族制的原则；二、舜的二妻同牲畜一样被当做死者的遗产处理；三、在大家庭中有属于小家庭的牛羊仓廪等财产。

值得我们注意的是，在此之前的传说故事中不仅全然没有这一类的记载，如“妇道”、“妇礼”、“子道”、“以孝闻”这类褒辞也从未见加给过舜以前的传说人物身上。

这一传说明确无误地告诉我们，这一时代父系氏族制不仅已经确立，而且在父系家长制大家庭中还酝酿着新的变化——父系家长制大家庭中已有了属于小家庭的私有财产。

因此，我们可以把这一时代看做是我国古代历史上父系氏族制发生（或确立）和发展的阶段。

夏代

有关夏代的历史记载，最重要的一点是，说明我国古代最早国家产生的历史。具体地讲，从启到少康是它的第一个阶段——国家开始形成但还没有巩固下来；自少康以后是它的第二阶段——国家形成业已被固定下来。

仰韶文化究竟同上述三个传说时代的哪一个相当呢?

过去学者们对此问题已进行过不少的研究。但是，只有近年的考古工作和研究的成果才为我们认真探讨这一问题提供了条件。

近年在洛阳东干沟、偃师二里头、郑州洛达庙、巩县稍柴等地发现的一类文化遗存早于郑州二里岗的早商文化遗存是可以肯定的了。但它们是早商还是先商，或者说，二者的具体分界线在那里，现在还不十分明确；它们是先商还是夏，或者说，哪些可能是先商，哪些可能是夏，还有待进一步探索。无疑的是，这已经为我们追踪夏代的文化遗存提供了一个重要线索，就是说，我们现在业已找到了若干可能是属于夏代的物质文化遗存，暂不论它们是夏的还是先商的。

现在的问题是，现有考古资料中还有哪些可能是属于夏代呢？根据现有资料，在年代关系、文化面貌和地理分布上同前者关系密切的是河南龙山文化的晚期以及同它相当的诸文化类型的遗存。

河南龙山文化晚于仰韶文化已经得到充分证明，而河南龙山文化可以分为先后衔接、文化面貌上又有所变化的两期，也在洛阳王湾得到了直接的层位证明。

河北邯郸龟台有相当河南龙山文化晚期同相当二里岗早商文化遗存直接叠压的堆积[1]。两者文化联系密切。同时，这类文化遗存又同东干沟、二里头、洛达庙类型的文化遗存，在文化面貌上非常接近。由此看来，这类文化遗存也有可能属于夏代。至于河南龙山文化早期以及同它相当的诸文化遗存中，我们还完全没有看到它们业已具有产生国家的迹象或社会物质条件。

有一个值得注意的现象，就是在河南、河北，分布在黄河下游两岸的河南龙山文化的早晚两期直接叠压在一起，类似洛阳王湾的例子是罕见的，而多数是不在一起。如陕县庙底沟与三里桥，洛阳的涧河两岸和东岸，邯郸的涧沟和龟台，安阳后岗的南坡和顶部，以及登封、禹县间沿颍水的诸龙山文化遗址等，都是早期的地势较低，而晚期的地势较高。

我们如果把这一现象同古代洪水传说结合起来看，恰好给我们提供了一个线索，即河南龙山文化的晚期属于夏代，而其早期则属于夏代以前的传说黄帝尧舜时代。

我们在仰韶文化遗存中，即使是在它的晚期阶段，还完全看不到它业已具有如上所说，黄帝尧舜时代那样高的社会经济发展水平；也看不到如上所说那样以中原为中心的人们对其邻近地区的人们给以强大影响的迹象，而是恰恰相反。

根据我们近年对洛阳地区仰韶、龙山诸文化诸阶段与其邻近地区原始文化关系变化的分析结果，说明形成以洛阳地区为中心，对其周围地区扩大影响，并形成一个范围广大的民族文化共同体的时代，不是在仰韶文化的后期，而是在河南龙山文化时代。

因此，仰韶文化只能是相当早于黄帝尧舜的神农氏时代，而仰韶文化的两期即神农氏时代的两阶段。

（二）仰韶文化相当汉族共同体形成的哪一个历史阶段呢？

称中原为“中国”，居住在“中国”之人自称为夏，当早于夏代，而属于传说的黄帝尧舜时代。

传说：“舜曰：‘天也’，夫而后之中国。”（《史记·五帝本纪》）

传说：“蛮夷猾夏。”（《尚书·舜典》）

这些都讲的是夏以前的事。

从考古材料来看，仰韶文化分布范围始终以关中、晋南、豫西为中心，中心的中心则在华山附近，而不是中原。真正达到把江淮河汉的广大范围联系起来，从而使中原成为这个共同体的地理中心，应该是河南龙山文化早期的事情。

由此推测，仰韶文化应该相当华族或夏族的最初形成阶段。

附带提出一个问题，仰韶文化和华族命名来源的关系。

华族同华山有关系是不成问题的。华族由华山得名，这是传统的解释。

章太炎“中华民国解”说：“诸华之名，因其民族初至之地而为言。”又说：“就华山以定限，名其国土曰华。”[2]

---

① 北京大学、河北省文化局邯郸考古发掘队：《1957年邯郸发掘简报》，《考古》1959年10期。

② 章氏丛书《太炎文录初编》，别录卷一。

引人深思的是，华山又因何得名呢？如果说因山中多花，我们知道，华山中的花并不特多，而哪一个深山幽谷之中又少得了野花呢？我们为什么不可以这样设想，此山正是由于居住在它附近的人群得名，而这一人群则是由于他们使用了这样一种具有特色的族徽——花卉图案而得名。

我们知道，仰韶文化的人们是形成后来汉族共同体的核心，核心的核心则是它的庙底沟类型。它的主要文化特征之一是这类花卉图案的彩陶，几乎凡是它影响所及的地方，如泰山脚下的大汶口、苏北邳县的大墩子、青海边缘的民和县、内蒙古乌盟的托克托县、湖北中部的黄冈螺蛳山等地，都发现有这类图案的彩陶。这说明同仰韶文化的人们生活中具有最密切关系的，以及给其邻近诸原始文化的人们印象最深的，应就是这种图案花纹的彩陶，而不是他们最初居住之地的华山。

总结起来，归纳为三点：

1）仰韶文化的两期相当我国传说时代神农氏的兴盛期和衰落期，也即原始氏族公社制从繁荣走向解体的转变时期。

2）仰韶文化的两期相当汉族共同体一个直根系（华族）最早两个阶段。

3）华族的核心是仰韶文化庙底沟类型的人们。华族之名即源于他们使用的花卉图案，而华山之名则由于它是华族最初所居之地。

关于吴城遗址致饶惠元的信

惠元同志：

5日寄发给我的信和内附照片收到，非常高兴，有两个原因，一是它使我近期时常考虑的一个问题，一个设想，得到初步的证实；二是它为江西乃至江南地区的考古透露一个新的线索，非常重要的线索。我同意你的几点看法（有些似中原商代遗物，有些似屯溪遗物，有其自身特点等），此外，我补充几点：

（一）我据寄来几件标本图片，估计遗址的时代，晚的阶段约当西周，早的部分相当商乃至商以前。

（二）它的特征，从近处比，可东连屯溪、南京一带；远处比，北连中原，南连广东东半部，以梅县、潮汕为中心的古文化遗存。

（三）它在江西是首次发现，也是江南地区首次发现。

据以上三点，它的重要性是不言而喻的，不仅是具有重要的学术意义，也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这是打开江南地区古文化与中原关系和该地区从原始社会到阶级社会过渡阶段的一把钥匙，更可喜的是这个遗址很有可能是一个不包括晚期遗存，而只有早期的，连续相当长时间的，属于这一独特文化类型的典型遗址。

接到这些材料后，我曾给几个同志看过，我考虑，可建议省博、清博在今年底、明年初这段比较干燥少雨的季节，组织人力，去勘探一次，在遗址范围内外选些点开探沟，等告一段落，把结果和材料上报中央文物局，请示下一步做法，并请给予具体协助，由于它的不言而喻的重要性，中央地方有关单位和专业人员都会给予重视和支持的。

希望把上述意见转告省博负责同志，供参考。

今天我也已把此事和寄来图片给文物局同志谈过，看过了，他们同意我的上述想法，并考虑采取进一步具体措施。

苏秉琦

1973年11月16日

（原载《古代文明研究通讯》总20期，北京大学古代文明研究中心编，2004年3月）

《藁城台西商代遗址》序[①]

藁城台西商代遗址是继殷墟、郑州、邢台等遗址之后的又一重要发现。这项考古工作是在1973年至1974年由河北省文物管理处负责进行的。经过整理研究，现在已经告一段落，把材料正式公布于此。我们曾几次参观遗址发掘现场，并读过此报告的初稿，略有所得，遵报告作者之嘱，撰写此文。

藁城位于今河北省石家庄市的东侧，春秋时期白狄别种肥子之国即在藁城县境[②]。其地北邻幽燕，南接卫郑，西通晋秦，东达齐鲁，与郑州一样，自古即当东西南北交通之要冲，为四方文化荟萃之所在。其在商代，乃居国之北境，自滹沱河西上，可通晋中青铜器早期诸文化的中心分布地区；北越拒马河，即达燕山南北青铜器早期诸文化分布的南缘。所以羊首青铜匕在台西发现并不是偶然的。而台西首次发现的商代铁刃铜钺同样也在山西灵石和北京平谷出土，更足以说明三者之间存在密切的文化交流关系。

河北省近年来发现的商代遗址，主要集中分布在该省南部，在滹沱河流域——石家庄地区已发现多处，自石家庄以北则比较稀疏。台西遗址从其所处的地理位置、范围的大小及其所包含的文化内容来看，似可称得上当时北方的一重镇。因此，台西遗址的发现，对于研究商人与西、北地区诸文化的关系，都是具有重要意义的。

台西商代遗址延续的时间比较长，却也集中。据报告作者的研究，已把居住址和墓葬各分为两期；这四期的年代基本上是衔接的，其下限不能晚于晚商早期。类似的商代遗址，过去在河北省境内多有发现，但在同一处遗址中包含上述各期者还很少见。通过这一典型遗址的分期研究，使我们对冀中地区商文化的发展阶段有了进一步的认识，而且弥补了某些缺环。

总的看来，台西遗址所反映的文化面貌，大体上与豫北、冀南的商文化是相似的，但也有自己的特点。例如台西的建筑基址主要是用版筑墙，但有些却用土坯和夯土混筑墙，后者似未见于其他商遗址。墓葬中有的殉葬人与墓主人同在一棺内和用三块卜骨随葬的情况，似亦未见于其他商墓。小型陶器墓不见用觚、爵、斝随葬，与郑州、殷墟迥然不同。台西遗址陶器最突出的特点就是盛行平底器而缺乏圜底器，甚至连大口尊和圈足簋多半也是平底。这不仅截然不同于郑州的商文化，也有别于殷墟文化。这些特点对我们今后作进一步的研究提

① 与邹衡合作。

② 《史记·赵世家·正义》引《括地志》。

供了重要线索。

台西遗址发掘所获考古资料非常丰富。有些比较重要的发现，如房子、水井、铁器、漆器、丝麻织品、植物种子、酵母沉淀物以及陶文等等，或已经科学鉴定，或已有专门研究，报告中并有专节论述。

所有这些，都在较大程度上丰富了商代考古的内容，扩大了这一学科分支研究的领域，为冀中地区特别是滹沱河流域的商代考古工作初步树立了一个标尺。因此，台西报告的出版，是值得称庆的喜事。

一九八〇年六月于北京

（《藁城台西商代遗址》，河北省文物研究所编，文物出版社，1985 年）

学科改造与建设

——1975年8月间为吉林大学考古专业同学讲课提纲[①]

围绕“学科改造和建设”谈三个问题（方向、课题、工作，后一个多谈些），和大家讨论，错误地方请批评指正。

一 学科发展方向

从形势出发，社会主义、社会制度推动学科的发展，社会主义革命的发展对学科提出更高的要求。

全世界革命形势的发展，我国国际地位的提高，马克思主义必须在与错误思想体系的斗争中发展，全世界革命人民要求了解中国，要求知道中国对一切问题的观点，包括各学科，当然也包括本学科。

发展方向是大问题。

任务是艰巨而光荣的。1958年曾经提出过“建立马克思主义中国考古学体系”，现在要求变得更明确具体些，是否可改为“建立马克思主义的、具有民族风格、民族气派的中国考古学”。

按照这一提法，包括两个方面：一，用马克思主义占领这学科；二，要具有民族风格、民族气派。第一个方面，我的体会是，我们应从马克思主义的奠基人到毛泽东主席这一百多年来在哲学思想领域内的发展过程中，得到启发，把它应用到我们这门学科。举例说，马恩提出的五种生产方式观点，列、斯提出的资本主义两大阶段观点，毛主席在《矛盾论》中总结中国新民主主义革命历史经验，对这一论点又有新的发展。用这标准来衡量我们学科现在的水平，说马克思主义太少了一些，不算过分吧？

第二方面，照我想法，主要是要反映出我们国家历史，民族文化特点，拿这标准衡量我们的现实工作、科研成果，远远不够，起码要求也不够。例如，博物馆通史陈列存在的问题：（一）中华民族文化起源等于空白；（二）按仰韶、龙山、齐家、大汶口、夏的顺序摆放器物，逻辑、历史均不合；（三）商周来源不明；（四）区域的、少数民族地区的专门研究还没有动手搞。总之远远没有反映出我国民族文化历史的丰富多彩的内容及其典型意义。表面看来似

---

① 根据讲课提纲笔记整理。

是材料、工作不够的问题，实质主要是指导思想的问题以及必然带来工作上的盲目性。材料再多也是死的，研究中的唯心论，形而上学观点是必然的。现在提出学科发展方向问题，是由于形势发展的需要，这一问题的解决的主要前提条件也是形势发展的需要，所以，可以说，这一任务的提出，就说明业已具备完成这一任务的首要条件。问题在于主观努力。不是可搞不可搞，也不是可急可缓，必须大干快上。这是我们这一代人责无旁贷的任务，解决本学科发展方向问题，不能留待后人。

二 基本课题

本学科中长期的、带有普遍性的课题是什么?

(一) 人类起源、原始社会及文化的最初阶段——中国旧石器时代考古，是中国考古学的重要分支，也是世界考古学的一重要分支。材料多。

(二) 中国文化起源问题

中国——世界人口最多的多民族国家。

中华民族（主要是汉族）——是世界人口最多的民族。

中国文化——历史悠久，连绵不断，曾对全人类作出卓越贡献。

中国文化起源是本学科的大课题，像一棵大树，根深叶茂，不能专从地上部分来理解，也不能专从地下部分理解。是一个错综复杂的课题。

相当地质学的全新世初，距今一万年左右，考古学上中石器—新石器早期阶段，工作少，材料零星，有些还有疑问。纵的关系、横的关系都不清楚，对于这阶段、这一课题仅是若隐若现的有些线索，还缺乏认真研究的物质条件。

原因之一，客观的，这时期气候、地貌与后来不同，人们物质生活条件与后来不同，遗存发现较困难；二，主观的，缺乏有计划的进行这方面的工作。

(1) 中条山顶的中石器（指山西省沁水下川遗址——编者注），找到解开晋南地区仰韶文化起源之谜的钥匙。晋南仰韶文化有其自身特征（打制、细石器多、彩陶少）自成一系。中条山顶的中石器也特征明显。两者间继承关系比较清楚，搞清两者各自的文化特征及其发展（来龙去脉），找到两者间中间环节，就解决了部分仰韶文化的文化起源。

这一工作的重大意义:

a，仰韶文化分布地区是“中华民族摇篮”，解决仰韶文化起源是解决中国文化起源的主线。

b，针对西方一些学者在中国文化起源问题的种种悖论。

c，距今一万年—六七千年间气候、地貌、生物群体大变化的细节。这是其他学科难于解决的问题。

d，对其他地区相当这一时期的人类遗存的探索有帮助。

（2）其他地区发现材料、线索。晋北峙峪、冀西北阳原、安阳小南海、冀南武安、陕西关中的沙苑、老官台类型、山东泰山南侧几县的西桑园类型、浙江余姚河姆渡类型、广东南海西樵山——或是相当中石器、新石器早期阶段，或是相当仰韶早期阶段，或是早于仰韶文化。

已知这类线索应跟踪做工作，迄今还未发现这类遗存的地区今后会继续发现，问题在于抓住不放，不应一曝十寒（如西樵山）。

（三）关于从原始社会解体到阶级国家产生问题

从考古学角度探索“夏”（夏朝、夏文化）问题已有相当长时间（半世纪），迄今考古教材、通史陈列，还是个空白，问题在哪？应该总结经验。

“夏”是个专门课题。传说“夏有万国”。不能说只有“夏”国家具有典型意义。在我国境内有关原始社会解体—阶级国家产生这一课题，具有无比丰富的材料。不仅是见之于文献（已经够多了），还有更多是不见于文献的，和夏同样具有重要史料价值。近的，夏、商、周、秦都有自己的从原始社会解体到阶级国家产生的历史；远的，东边如周人未到之前的山东，北边如燕、亳、赵，西边如汉通西域前的三十六国，南边如巴、蜀、吴、越、楚、滇、南越，同样都有自己从原始社会到阶级社会的历史。因此，我们对于这一课题应分为两部分：一，今天汉族主要分布范围的江淮河汉流域连成一大片土地内的古国，各自从原始社会到阶级社会的历史。二，东北、北、西北、东南、南、西南今天汉族与其他民族杂居的各地区内古国从原始社会到阶级社会的历史。

第一部分的重要意义是对形成我国以汉族为主的统一多民族国家起的核心作用。第二部分，除对形成我国统一多民族国家中起的作用外，还有在国境外地区、国家与中国内地之间起的桥梁作用，经济文化交流中的作用，在形成我国丰富、优秀的民族文化传统中起的关键作用。

讲一下东北地区。

辽河东西。辽东半岛——郭家村下层类型类紫荆山下层，老铁山头有类大汶口晚—龙山的遗存。辽西红山文化—夏家店下层文化衔接，辽西夏家店下层文化上部相当商—青铜文化，下部也可能属于青铜文化（最近在敖汉旗发现铸铜器用陶范）。

两地区的阶级社会过渡大致与中原同时，当地相当商代重要遗址待探索，与后来当地国家——如高句丽、渤海的关系有待探索。高句丽、渤海、辽、金建国的历史，这是秦汉以后两千年内的事。

原始社会解体—阶级社会，是秦汉前两三千年间的事，必须把这两部分结合起来，必须把这地区和它东西南北邻境地区结合起来，才能从整个历史的、理论的高度阐明本地区的历史主线。

（四）关于奴隶制、封建制社会的发展问题

根据学科性质，阶级社会部分只包括奴隶制、封建制。

从社会经济形态的发展，还应区分为奴隶制各阶段，奴隶制到封建制的过渡，封建制的各阶段。在此基础上，还应从政治、也即专政发展的角度加以区分。政治上的发展不能超越政权实体范围，因此，必须在各个政权实体范围内加以考察。

因此，在我们实际工作中就不能不注意到以下几个范畴：

（1）社会经济发展的阶段性；

（2）专政发展的阶段性；

（3）政权实体内的特殊变化。不能区分事物间质的差异，就不能识别事物的实质，就不能识别事物发展的内在规律性。历史发展就成为偶然的堆积，因而也就不可能从总结历史经验中得到启发，谈不到“古为今用”。

最近，和山西同志一起着手整理侯马晋国春秋时代材料，对此有些初步体会。还要在今后工作中不断学习、总结，使它条理化，提到理论的高度。现在还不好细讲，作为举例简单谈一点，同大家一起考虑。

（1）春秋—战国之间的变革，不能专从这一短的期间考察，要包括这一整个时期。

（2）春秋初还不是这一大变革过程的开始，战国末也还不是这一大变革过程的终结，上下还要延长一段时间。

（3）这一期间在一个政权实体内还有其自身由于政权、政治上的变革对社会经济发展的作用，例如前487～479年赵鞅与中行氏夺权斗争、前403年三家分晋。

现在看来，①我们在我国整个奴隶制—封建制这一漫长时间内的大的阶段划分还是粗线条的；②对各地区、国别、政治实体的特点，专政发展的特点，注意很不够。理论性的结论是从具体事物的具体分析而来的，因此，我认为我们今后实际工作中应念念不忘“具体问题具体分析”这一马克思主义原理。

（五）关于以汉族为主的统一多民族国家的形成

谈几点粗浅认识：

（1）不研究我国各族（包括汉族）人民的历史，解决不了以汉族为主的统一的民族国家形成的问题。

（2）不研究一个个具体人们共同体的历史，解决不了汉族的形成的问题，也解决不了历史的、现实的各族人民间相互关系问题。

目前成为我们研究这一课题的一个障碍，是我们对考古文化的区分的依据太含混不清。

另一个是对历史上出现的许多人们共同体，不注意它们的来龙去脉，如商，只见汤—纣，周，只见武王以后，东北的高句丽、渤海、辽、金。“初龙见首不见尾”或首尾都不见，工作中有缺点。

以上几个问题是密切联系的，实际工作头绪多，要有重点，要目的性明确，要和基本课题挂钩。而当前首要任务是通过具体工作实践解决学科发展方向性问题。这些，总的说来，多只是限于在“学科”自身改造与建设范围内的问题。如党的领导、群众路线、队伍的革命化和建设，都不属“学科”自身的问题。

三 重点工作（工作重点）

几个关系问题：

（一）条条和块块（核心和“五湖四海”）（社会历史）；

（二）中原和边疆（地理）；

（三）以汉族为主的地区和以其他兄弟民族为主体的地区（民族文化、人们共同体）。

三个有关连、有区别的不同范畴的科学概念。概念不清，不能进行科学思维，不能得出科学理论、结论。

像我国这样一个统一多民族国家，是几千年历史发展的结果，又是今天社会生活的现实。在理论上、历史上阐明这一过程，对巩固我国各族人民的团结，共同为建设社会主义而奋斗的伟大目标作出自己的贡献，是历史科学工作者一重要课题。考古学在这方面无疑负有特别重要的任务，因为历史文献主要是汉族王朝留下来的。

我国历代王朝（不论在哪个氏族占统治地位的时期）都是以中原为其重心，因而形成一个概念，好像我国自古以来就只有围绕着中原这一地区是文明中心，这一传统观念也渗入考古学，因而对阐明我国的这样一个统一多民族的国家以及汉族与其他兄弟民族的关系，以及在具体工作和研究中存在着极大的片面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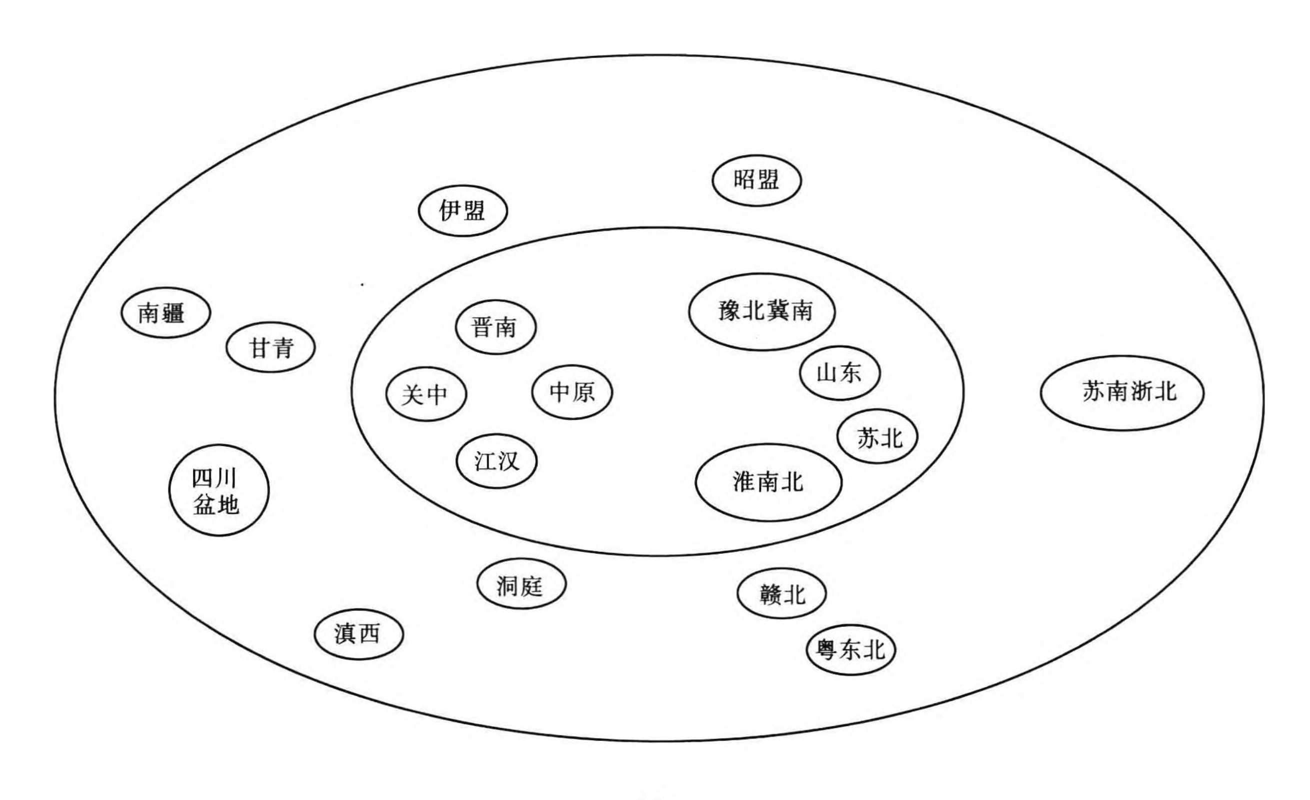
通过近年考古工作和发现，我们清楚认识了一点，就是远在四千年以前，即青铜时代早期，从原始社会到阶级社会的发展过程中，我国进入文明社会（阶级社会）的范围远比过去所认为的大得多，而且从那时起，已在社会、民族文化面貌上看出相互有了密切关系，远比政治史所反映的多得多，而且从那时起，又一浪一浪地反复相互作用、相互影响，才形成我国今天这样的中华民族及其文化。远在约四千年前左右，在我国大地上不仅是围绕着中原形成了若干个文明中心，而且在它的外围，甚至遥远的边疆也形成更为广泛的许多文明中心，这些中心之间又是以中原这一腹心地区为其核心的广泛联系，而且从那时起，除看到它们相互之间的联系而外，还可以看到它们都对我国文化形成与发展作出过自己的贡献。在大量科学考古工作基础上认识阐明这一历史过程，无疑对加强我国各族人民之间的团结有其重大现实意义。

一，围绕中原的诸文化中心——晋南、关中、湖北（江汉平原）、安徽（淮南北）、江苏（北）、山东、豫北冀南等七地区。

二，外围诸文化中心（最重要的）——以昭盟为中心的辽河西（包括冀北、中）、以伊盟为中心的包括晋陕二省沿黄河一带、甘青间、河西走廊至南疆、四川盆地、滇西（以大理为中心）、粤东北（包括闽赣一部分）、洞庭湖南北、赣江下游鄱阳湖周围（可能连接宁芜）、杭州湾与太湖流域等十个地区（图一）。

在以上两个环形包围下的“中原”则在政治上、民族文化上起过重要的核心作用。

若再往前追溯到四五千年到五六千年的新石器时代，对我国特定范围内一个人们共同体遗存进行全面的综合分析，从诸典型遗址材料相互间比较分析它们的发展的特性、共性和不



图一

平衡性，从而探索其在同一社会历史时期内的大的阶段之间革命变革与不同时期间的过渡的内部条件和外部条件，则可看到这样的文化格局：

1，中原——仰韶前、仰韶后、龙山前、龙山后（关中豫西、晋南、豫北冀南）。

2，沿海——大汶口前、大汶口、大汶口后、龙山。

3，东南——青莲岗、崧泽前、崧泽后（良渚前）、良渚。

4，江汉——红花、大溪、屈家岭前、屈家岭后。

5，甘青——仰韶前、马家窑、齐家前、齐家后。

6，北方——仰韶前、红山、富河前、红山后期、夏家店下层文化前。

分别对上述这些地区进行有计划的大规模的长期工作，建立学科分支，研究它们各自范围内发展和与邻区（特别是中部地区）之间相互作用关系，是我国今后考古工作一个重要课题，是当务之急。

四 方法和目的

根据详细材料，加以具体分析，得出理论性的结论（对材料的具体分析是第一步）。

（一）序列和特征

一个遗址的发掘材料，应用地层学方法，类型学方法，把每一项具有特征的现象（主要是器物）得出它的符合年代顺序与逻辑演变的序列。把若干这种序列结合一起，说明该遗址

文化遗存所具备的基本人们的特征，而把那些在此范围以外的一切现象另行处理。

（二）共同体和分期（在对材料具体分析的第一步基础上，做进一步分析与综合）

（1）把具有大体相同的基本特征的诸遗址材料结合一起，说明它们是属于一个人们共同体的遗存，同时也把那些不属于这些基本特征的诸现象归纳一起，它们中大多数可能是由于与同时存在的其他人们共同体各种不同情况的互相交流的物证。

（2）对属于这一人们共同体的全部材料进行分期研究，根据技术、经济、社会、文化诸条件，要反映出明显的阶段性的变化。

（三）社会分析和文化关系

（1）应用对立统一规律，分析一个人们共同体在它的社会发展过程中，每个阶段技术、经济、社会、文化诸方面，如生产力与生产关系，基础与上层建筑，既是互相适应又不适应的关系，即事物发展的量变过程或部分的质变过程。

（2）应用对立统一规律，分析诸同时共存的人们共同体之间的相互关系——交通、影响与相互作用以及这些关系的多少，性质的差异……“内因是根据，外因是条件，外因通过内因而起作用”，说明事物变化的内因、外因及其关系。

（四）理论与现实

（1）矛盾的转化。从生产力与生产关系、基础与上层建筑基本适应到不适应的转折。矛盾的转化，统一与分裂，量应让位于质变，和平发展到革命变革，飞跃的条件和契机，变革的千差万别。

（2）经验和启发。理论性的结论都是具体的而非抽象的。

原始公社氏族制—阶级、国家产生四阶段：

原始公社氏族制发展阶段（公有制）

原始公社氏族制繁荣阶段（私有制产生）

原始公社氏族制解体阶段（私有制为主——父系）

原始公社氏族制最后阶段（阶级产生——家庭奴隶制）（国家——奴隶制）

在一个社会历史时期内的大的阶段性变革，从一个社会历史时期的过渡的规律性认识，经验的总结，对现实的社会历史时期的革命变革会有所启发。

原始公社氏族制的繁荣阶段——母系氏族组织下的公社所有制，氏族为社会基本单位，氏族内同辈男女成年构成，完全平等（共同生产，共同消费）——仰韶前期为代表。

由生产工具为标志的生产力发展表现为扁石斧、石铲、石锄出现，性别分工起变化，由男子参加种植谷物使男子在社会生产劳动中可以比重增加，使原来形态的原始公社母系氏族制发生变化，表现为母系家族出现。使：

1，所有制仍以氏族为主；

2，分配以家族为主；

3，从而动摇了原来意义的氏族制原始公社氏族制解体的第一阶段。可以仰韶后、大汶口前期为代表。

轮制陶为代表的新的生产力，产生新的分工，制陶成为男子专业，制陶（还有其他一部分手工业）以后再加上冶金等手工业脱离家族范围的农业而独立，新的社会分工结果：

1，男子在社会生产劳动中的比重进一步增加；

2，产生了全社会为范围（甚至更大范围内）的交换，使用权许多社会产品同时变为商品；

3，下一步是私有制与属于家族的财富增加，氏族内家族间贫富分化、家族内成员间不平等现象发展；

4，经历一定时间使用权私有财富超过公有部分比重，社会由母系转变为父系。

这时：

1，社会从公有制为主变为以私有制为主；

2，氏族公社所有制为父系家庭所有制代替；

3，分配以家庭为单位；

4，人与人关系，不仅在原氏族范围内家庭间贫富分化，家庭内人与人关系也以不平等代替平等关系，男女不平等，父子、兄弟不平等，阶级社会萌芽，原始公社解体的最后阶段。以大汶口后期—龙山前为代表。

在这一时期末，在最有利条件下的某些人们共同体首先进入阶级社会，从而产生超越氏族部落的组织形式，先为部落联盟，后为国家。属于这阶段的代表二里头、其他类似的进入青铜时代的文化类型的人们共同体，在今后发掘工作中会逐渐增加。

关于燕文化的一次谈话[①]

燕是个古老的国家。齐、鲁国名有异，但燕国国名一直未改。春秋时代是雄踞一方的五大强国之一，即秦、晋、齐、楚、燕，其地跨今燕山南北，北达辽宁、内蒙古，南至京津地区。廊坊地区地处京津唐之间，燕山南麓，在古代属燕国范围。通过普查，掌握面上的情况，进而要抓住点进行解剖，思考一些带全局性的问题。

史料记载周人说："……及武王克商，……肃慎、燕、亳，吾北土也。"也就是说，周灭商后，当时由北而南存在着肃慎、燕、亳（伯）等国，周人并不以为燕是召公之后。亳（伯）又是什么？燕人自称是周召公的后裔，但召公后至惠侯同燕侯谱系中有七至九代的历史含糊不清，似乎燕不愿放弃周人为先王的招牌，但是又不那么清楚，为什么？

燕下都是燕文化后期的典型代表无疑，由此上推，它是怎么发展来的？北京琉璃河发现的西周墓不用红陶袋式三足鬲，不用兽面（饕餮）纹，而与河南西周墓相似的地方多；而恰恰在蓟县等地发现的夏家店下层文化中出有燕下都出的红陶袋式三足鬲，用兽面纹；那么燕下都战国文化与夏家店下层文化之间是什么关系？这又和燕人称是周召公的后代不太相符。

战国时代兴隆铁范铸造水平很高；燕下都（M44）发现大批铁兵器，这些都是在燕国范围内发现的，而在其他国家实属罕见。燕拥有这么高的生产力是如何发展起来的？或许与它是燕山地带的国家有关。

关于燕上都，没有什么资料，有可能就在北京附近。在北京房山窦店不远的琉璃河，发现了西周城墙和墓葬，城墙是否与燕上都有关？但琉璃河周墓特点与战国燕文化不像是先后发展的关系。

商文化分布，由南而北有二里岗、藁城台西、保定、蓟县。廊坊有无发现？可以肯定，藁城台西遗址和二里岗遗址有不同，而和北方蓟县商遗址关系如何？小屯商文化与二里岗文化面貌差异太大，相承因素极少，从陶器等分析，不到三分之一，故它不一定是从郑州二里岗发展而来。由何而来？这个问题并未解决。

（原载《苏秉琦先生纪念集》143～144页，科学出版社，2000年）

① 这是1977年金家广在河北廊坊做文物普查工作途经北京时与苏先生的谈话记录。

略谈我国东南沿海地区的新石器时代考古

——在“长江下游新石器时代文化学术讨论会”上的一次发言提纲

讨论会开幕时，我在发言中提出了几点意见，抛砖引玉。现在会议临近结束，再一次发言，向同志们汇报我在这一周内学习的几点体会，仅供参考。

一

让我先谈一些对于这次讨论会的认识。这次讨论的区域名义上是长江下游，实际上包括了从山东到广东，即差不多我国整个东南沿海地区。讨论的课题是“新石器文化”，从社会发展史角度来说，这一时期包括从原始公社氏族（原始共产主义社会的繁荣阶段）到私有制产生，以至进入阶级社会前夕，既涉及我国文化起源和发展道路，还涉及我中华民族形成，涉及我国作为一个统一多民族国家的历史背景等我国历史考古的基本课题。

诚然，会上提出的论文材料所涉及的地理范围，只占我国总面积的一小部分，涉及的历史时代，集中在距今六七千年到距今四千年上下这一期间（江苏溧水县迴峰山神仙洞发掘小组的材料我还没见到）；但这些材料所涉及的我国的历史的意义，却远远地超出了材料论述的范围。这是因为：我国历史地理，在某些意义上，大体可以分为两大部分——面向海洋的东南部地区和面向亚洲大陆腹地的西北部地区。作为这两大部分之一的东南部地区在我国社会历史与民族文化的诸特征（如历史悠久、连绵不断、文化发达、丰富多彩、统一的多民族国家等）的形成过程中一直起着重要作用。这个地区各类型原始文化，在形成灿烂的中国古代文化中常常是作为一个对应的方面而发挥着积极作用的。上次我在发言中提到“胸怀全局”，就是这个意思。举例说：①这一地区诸原始文化中普遍流行的穿孔石斧、石钺、有段石锛、圈足陶器、三足陶器，既是它们的共性，又是它们区别于和它们相对应的西北广大腹地诸原始文化的特性；②这一地区诸原始文化的社会发展，普遍地具有比较明显的阶段性和大体上的一致性；③它们在这一期间对我国其余人口密集的广大地区的影响、作用是显而易见的。如流行全国广大地区的以“鼎、豆、壶”组合而成的礼器、祭器就是渊源于这一地区。

这是问题的一面。还有另外的一面。

我国东南沿海地区的新石器诸文化，尽管它们呈现出许多相似之处，存在明显的共性，这只能说在当时它们之间具有比较密切的联系，而不能说它们属于一个某种的人们共同体。它们之中各个地区、各个块块的社会历史文化的发展必然还是在它们各自的一定范围内，按

照历史唯物主义的客观法则，按照它们各自的社会关系和文化传统而向前发展的。它们之间的互相影响、作用应该重视，但总是第二位的。第一位的还是它们各自如何发展的。我们这次讨论的主要内容，着重在这一地区、这一期间的文化类型的分析与分期，其总的目的，据我的理解，是要经过讨论，以利于我们找到各自下一步工作的主攻目标。这就是我上次谈到的“突破重点”的那些“重点”。要突破重点，先要找到重点。而突破它则还有待于我们在今后工作中去实现。

二

会上大家对“青莲岗文化”意见的分歧，恰恰说明连接苏、鲁、豫、皖这一广大地区的原始文化是摆在我们面前的一个重要课题。我所说的“摆在我们面前的重要课题”，可以从两个方面来考虑：一是从全局看，具有重要性，甚至可说具有紧迫性；二是现在已有一定的材料、线索，有条件在较短的时间内，经过努力，可以取得成果。从学术的和工作组织的角度考虑，可以分为三个问题：

第一，在微山湖—洪泽湖以西的苏、鲁、豫、皖四省邻境地区与古代历史上的所谓“徐夷”、“淮夷”有关的古代文化问题。徐夷、淮夷在我国古代历史上起过重要作用。如果把山东的西南一角、河南的东北一块、安徽的淮北一块与江苏的北部连在一起，这个地区出土的新石器时代遗存确有特色，这可能与徐夷、淮夷有关。古人说“江淮河汉，谓之四渎”。不能把黄河流域、长江流域的范围扩大到淮河流域来，很可能在这个地区存在着一个或多个重要的原始文化。现在，我们在这个地区做的工作还不多，材料零散，有如在海面上还只露出了一点的冰山，下面还隐藏着一大块。需要我们在注意了解全面情况的条件下，及时地抓三件事：①抓早于青莲岗类型并与之有关的遗址（这方面我们已有些线索）；②抓在淮河流域动土工程中遇到的如大墩子那样包含时间较长、材料丰富的较大的遗址；③抓相当商周甚或更早的出有较多青铜器或建筑遗迹的古遗址。我们是否可以考虑搞大协作，集中优势兵力打歼灭战。

第二，以南京为中心，包括宁镇地区，连接皖南与皖北的江淮之间（如皖南屯溪、皖北的肥西）以及赣东北部一角。这一地区原始文化有自己的特点。例如南京北阴阳营遗址，原始社会的新石器文化与阶级社会的青铜文化相衔接。这个地区的原始文化似乎有它自己的来源和发展序列，并且较早地与中原地区的文化有了更密切的联系，从而发展成为有别于太湖地区的文化，对于在我国西北、东南两大地区文化之间的交流，曾经起过独特的作用。

第三，太湖—钱塘江地区，即古吴越地区。吴县草鞋山、余姚河姆渡两处遗址是两个典型突破口，而常州、苏州、上海市郊、浙江的杭、嘉、湖地区诸遗址正好成为两者间的一系列连接站。除这些现已在手下的材料线索之外，还应跟踪追击：①早于马家浜类型并与之有关的早期新石器—中石器时代的遗存；②继草鞋山上层那类原始文化遗存之后并与之衔接的我们称之为古“吴越”的那类出印纹硬陶、釉陶、青铜器的古遗址，在大量的这类遗址中去找规模较大的遗址。这样的遗址，有些可能就在今天的城市及其附近，有些也可能不是这样，

如“奄城”遗址。

下面谈山东地区。对于这个地区的原始文化探索，以大汶口为中心，从时间上已经初步往上追溯到兖州西桑园—滕县北辛、兖州王因诸类型遗存，往下已可接连到原来称之为“龙山文化”以及可称之为“古齐鲁”等诸早期古遗址。从空间上看，在泰山周围，已经初步把泰安、济宁、临沂、昌潍等地区和济南市连成一片。下一步将是探索和研究它们所涉及的“源和流”、年代分期、社会发展诸阶段，以及从它们之间（省内诸地区）文化面貌上的差异性、社会发展的不平衡性所反映的相互影响和作用，它们与邻省地区之间的相互影响和作用等问题，应作为重点。另一个问题，是根据我们现在已知的山东半岛—烟台地区与辽东半岛两地区发现的材料线索：①说明它们有自己的特点，如粗看像大汶口文化的东西，细看又有它的特点；②说明它们之间有密切联系。考虑到这两个半岛作为我国腹地与我国东北部以及东北亚之间的重要通道，在我国古代的特殊地理位置与特殊作用，不能说它是次要问题。近年在旅大的老铁山下郭家村和长海诸岛的工作，可能是个重要突破点。山东方面，位于蓬莱北边的长岛，已知也有一些同样重要的线索。要单独作为一个课题，另行安排。

再谈谈岭南的广东，就是那个“更加郁郁葱葱”的南粤地区。广东省博物馆在韶关南边曲江马坝石峡的发掘已经初步取得可喜的鼓舞人心的成果。下一步是加快步伐，扩大战果，向深度和广度进军的问题。第一，石峡自身不仅包括了相当这次讨论中所涉及的青莲岗、大汶口、龙山、良渚那一类、那一阶段的材料和线索，它还包括相当于商周的以印纹硬陶为特征与釉陶或原始瓷及青铜器共生，可与江西近年发掘的清江吴城类型遗址直接联系起来的阶段。第二，由此上溯到新石器时代早期—中石器时代，在它的东北边即北江上游的始兴已有重要线索。第三，汕头地区有比较集中、比较发达的相当于商周的古文化遗存。一句话，大有可为，应予重视。

那里（韶关地区）的工作不仅仅从我国全局来看是重要的，它像位于南岭山脉中间、可以透视南北的一个窗口，沟通南北的一个门户，还为我们探索我国古代与印度支那半岛甚至南太平洋地区的关系问题找到一把钥匙，在那里（岭南）开展工作，还有比以上诸地区更为便利的条件——问题集中、遗址集中，真是“石峡虽小，关系甚大”。

三

最后，讲一点希望。让我重复一遍开幕时谈的两点：一、解放思想，实事求是；二、胸怀全局，突破重点。在各级党组织的领导下，争取以最快的速度出成果、出人才、出经验，改进工作，改变学科面貌，在若干重大课题上取得突破性成果，这是我们的衷心愿望。谈的不一定正确，不一定都切合实际，辜负了同志们的期望。这心情同志们是会体谅的。

（原载《文物》1978 年 3 期；收入《苏秉琦考古学论述选集》，文物出版社，1984 年）

关于“几何形印纹陶”

——“江南地区印纹陶问题学术讨论会”论文学习笔记

一

1978年8、9月间在庐山举行的“江南地区印纹陶问题学术讨论会”，可以说是1977年10月间在南京举行的“长江下游新石器时代文化学术讨论会”的继续。两次会议讨论问题所涉及的范围和侧重点是不同的。但我们不妨说，他们所要探索的主要课题是一样的，或者说是大体一样的。这就是：从考古学角度，探索中国文化起源，从原始社会到阶级国家产生、到统一多民族国家的形成等课题，为“国家的统一，人民的团结，国内各民族的团结”，为实现“新时期总任务”作出贡献。从历史民族文化区系的观点来看，我国东南几省关系密切。对于这一地区到秦汉成为我们统一多民族国家的一部分以前的历史，似乎可以作为一个专门科研项目来进行研究。

1977年的“南京会议”我参加了，获益不浅。1978年的“庐山会议”我因病未得参加，深感遗憾。读到了会议期间印发的材料，虽然未能亲自听到讨论发言，看到为会议准备的实物展出，但仅仅这些书面材料也足以说明：最近几年，特别是过去的一年中，这一地区的考古工作和对有关问题的探索，大大地前进了一步。我感到高兴，受到鼓舞和启发。这里仅仅就翻阅讨论会的材料随手作的笔记，谈谈个人的一些想法，权当会议的补充书面发言。

二

会议名称是“江南地区印纹陶问题学术讨论会”。我意不如用“几何形印纹陶”较好，道理很简单，前者含义太广泛，后者照字面解释仍嫌广泛，但总比较贴切一点。

“印纹陶文化”或“几何形印纹硬陶文化”等名词过去用过，现在大家多认为不妥，我意也如此。但是，“几何形印纹陶”，作为一种重要文化特征因素，曾经在我国东南几省，从新石器时代到秦汉以前存在过，却是事实。尽管这样，我还是认为不宜用它作为一个考古文化的名称。不宜把它作为一个考古文化的名称是一回事，把它作为一个研究、讨论的课题是另一回事。从近年考古工作所取得的大量资料来看，恰恰是它，而不是别的，可以当做一把

“锁钥”，帮助我们打开通向探索我国这一重要地区从原始社会到秦汉以前的文化史这一重要历史课题的大门。实践证明，我们在这方面已经取得了可喜的成果。可以把它比作一条牵牛的绳索，我们正是沿着它看到了这头牛的鼻子、头面的轮廓。当然，这虽然仅仅是前进中的一步，却是具有决定性意义的一步。

三

在这一涉及地域广阔、时间漫长、社会发展阶段不同的范围内，普遍含有的“几何形印纹陶”这一文化特征因素中具有典型性意义的“几何形印纹”是哪些呢？试归纳分类如下：

第一类　用印模戳打的阴纹或阳纹的圆点、圆圈、圆点圆圈、重圆圈等。

第二类　用印模拍印的阳纹或阴纹的平行线、平行曲折线、雷纹、各种变形雷纹等。

第三类　用印模拍印的阴纹或阳纹的方格纹、复线方格纹、回字纹、各种交错重叠的方格纹（包括流行最广的所谓“米”字纹）等。

以上三类不能说包括了全部可以称作“几何形印纹陶”的纹饰，但可以说包括了可以称作“几何形印纹陶”纹饰的绝大部分，而这样的分类方法则便于我们对这种特定制陶工艺技术发展过程的分析研究，从而也便于我们对与它相关的诸学术问题进行分析研究。

四

根据目前工作所积累的资料，企图对于涉及如此广大范围内的古文化进行全面的区系类型的研究，还有一定的困难，还难于深入。但我们不应该等待，既不应把它们囫囵吞枣地当做一回事，也不应把它们看做杂乱无章的一群，无条理可循，应该依据现有资料所提供的若干个点作基础，把它们联结成线，联结成面，联结成有机的整体，并以此作为深入研究这一整个地区古文化区系类型问题的出发点。我的初步看法是，可以暂把它试分为如下的几大片：

1. 从鄱阳湖、赣江到北江（即包括江西和广东中部）是它的关键（枢纽、核心）地区。
2. 从太湖流域到珠江三角洲沿海一带（包括台湾省等）是它的东南翼。
3. 从洞庭湖、湘江到西江流域（主要是湖南东半部和广西东半部）一带是它的西翼。
4. 江淮间的一带（大致包括苏北、皖北、鲁西、河南中南部、鄂东部）是它的北邻。

五

在上述四大片范围内，根据近年工作积累资料，已进行过若干分期、断代以及社会发展阶段的探索，对于它们之间诸不同阶段的相互关系问题也做过若干具有启发性的讨论。参考这些成果，谈些我的初步看法。这次着重谈鄱阳湖周围的江西北部地区。

鄱阳湖、赣江、北江一线是我国古代南北交通要道之一。这一带的四周都是我国人口密度较大的地区。这一地区古文化中“几何形印纹陶”发达，共性较多，但粤北地区和赣北地

区又有所不同，渊源、特征、发展道路各异，应该加以区别。

江西北部围绕鄱阳湖的万年仙人洞、修水山背、清江筑卫城、清江吴城、九江沙河磨盘墩、大王岭等遗址的发掘为我们提供了研究这一地区从原始社会到先秦这一期间古文化编年、分期、断代，社会发展诸阶段，以及文化特征性质诸问题的依据。作为这一地区在一个相当长的历史时期文化特征之一的几何形印纹陶，包括上述三类印纹的发展序列比较完整，比较突出，是其他地区比不上的。

万年仙人洞文化堆积分上下两层。两层之间的连续性是清楚的，阶段性也是清楚的。下层陶器仅有夹粗砂、粗绳纹（有的内外壁均有）、颜色不纯、形制简单的一类，复原了一件直口圜底“釜”，在绳纹上有用工具戳打的圆凹窝，有用工具刻划的方格。上层陶器以夹粗砂红陶为多，但有夹细砂或其他羼和料的，有泥质红陶，还出三片灰陶，一片为泥质篮纹，两片为夹砂绳纹。绳纹比下层出的较细，只外壁一面有，有直口“釜”类器，口沿呈锯齿状，底部形状不明，口沿外在绳纹上也有用工具戳打的圆凹窝，一块平底器底部有用工具刻划的方格纹。曾用下层出的兽骨和上层出的贝壳测过年代，数据与层位矛盾。可以认为两者的误差都较大，也可以认为其中一个误差较大。这无碍于我们把这两层堆积作为江西北部地区新石器时代早期文化的两个发展阶段的代表。下层的陶器制作工艺还接近最原始阶段，上层的陶器制作工艺则有了进步，器类有了分化，但还没有出现作为我国东南部古文化发达地区在新石器早期较后阶段（约距今六七千年间）就已经出现的三足、圈足或支座器类的分化这一特征。因此，上层的年代下限估计要早于距今六七千年。它的上、下两层所代表的两个阶段之间是紧密衔接，或是中间有缺环，还有待于今后的工作加以解决。它与修水山背下层、清江筑卫城下层之间存在相当的间隔看来是比较清楚的（后者的年代上限估计约距今五千年左右）。这段空白尤其希望早日填补起来。

六

根据现有资料，在江西北部地区范围内出土的使用印模戳打或拍印的几何形印纹陶中，修水山背下层和清江筑卫城下层出土的较早。

修水山背下层出土的有：夹细砂红陶上拍印细线阳纹方格，夹细砂红陶上拍印细阳纹平行曲折线纹。

清江筑卫城下层出土的有：泥褐陶上拍印粗阳纹方格，夹砂褐陶上拍印粗阳纹平行曲折纹因交错重叠而类似“雷纹”，夹砂褐陶上拍印（或戳打）细线多层阳纹重圆圈，夹细砂红陶上拍印（或戳打）阴纹圆圈（径约 1.2 厘米）。

我们现在还不能肯定这些几何形印纹陶能代表这一地区的最初形态，更不能据此确定它们最早发生的时间。浙江吴兴钱山漾下层和邱城中层出土的豆类圈足上拍印（或戳打）雷纹或类似雷纹（还有重菱形或回字纹），说明这种工艺技术的发生时间可能比修水山背下层和清江筑卫城下层要早些，但相差不远。因此，有些同志估计这类工艺技术发生的时间大约距今五千年上下。这就给我们提出一个问题：这种工艺技术是怎样产生的呢?

苏北邳县大墩子中层墓、山东兖州王因墓、山东大汶口遗址的大汶河北岸墓地中都出有一种三足高柄杯，上面有用工具戳打的阴纹圆圈。它们的年代，在大汶口类型墓葬编年序列中的位置要早于袋足鬶出现的时间。而修水山背下层1号房址中则出有一件袋足鬶。它给我们的启发是：使用竹管或类似工具在陶器泥坯上戳打成行的圆圈的工艺技术的发生要早于修水山背和筑卫城下层那种使用印模拍印的多层重圆圈红砂陶，即要早于距今五千年前。把它和更早的万年仙人洞下层与上层出土的使用圆棍状工具戳刺成圆凹窝的夹粗、细砂粒红陶工艺技术联系来看，这种“由使用圆棍状工具戳刺成凹圆窝状→使用小竹管或类似工具戳打成阴纹圆圈→使用印模戳印成多层重圆圈”的序列似乎恰恰可以说明这类几何形印纹陶工艺技术发生的过程。这种工艺技术的发生时间虽然是新石器晚期，但它的孕育期则可上溯到新石器的早期。

苏北连云港市二涧村出的类似小球拍状陶印模（南京博物院藏）上面有刻划的平行线曲折纹、方格纹，同样也对我们有所启发。试把它放在万年仙人洞与修水山背下层两者中间，在它上面刻划的方格纹可以说同仙人洞陶器上刻划的方格纹是同样的工艺技术，而在山背下层（1号房）出土的阳纹方格纹陶也可说就是使用的与它相同或类似的印模拍印的。同样道理，修水山背下层出的平行曲折线阳纹陶也就是使用与它相同或类似的印模（刻划阴纹平行线曲折纹）加工而成的。苏北鲁南发现的这些与几何形印纹陶工艺技术发生发展有关的材料，在年代上和工艺技术上恰恰填补了在赣北地区存在于万年仙人洞下层、上层与修水山背下层中间的空白。今后在赣北地区工作中发现相当这一期间的遗址，发现类似苏北鲁南的那些与几何形印纹陶工艺技术发生发展有关的材料完全是意料中的事。因为以几何形印纹陶为重要特征因素的原始文化的分布范围的重心毕竟是在此而不在彼。因此，尽管万年仙人洞文化堆积同修水山背下层、清江筑卫城下层文化堆积之间，在年代上存在着相当长的一段间隔，我们仍不妨说，二者间在文化传统上是相通的。对于这类“几何形印纹陶”发生之前的“孕育期”未尝不可以上推到仙人洞上、下层——新石器早期，而几何形印纹陶的发生期，在江西北部地区，估计比迄今已知的修水山背下层、清江筑卫城下层要更早一些。

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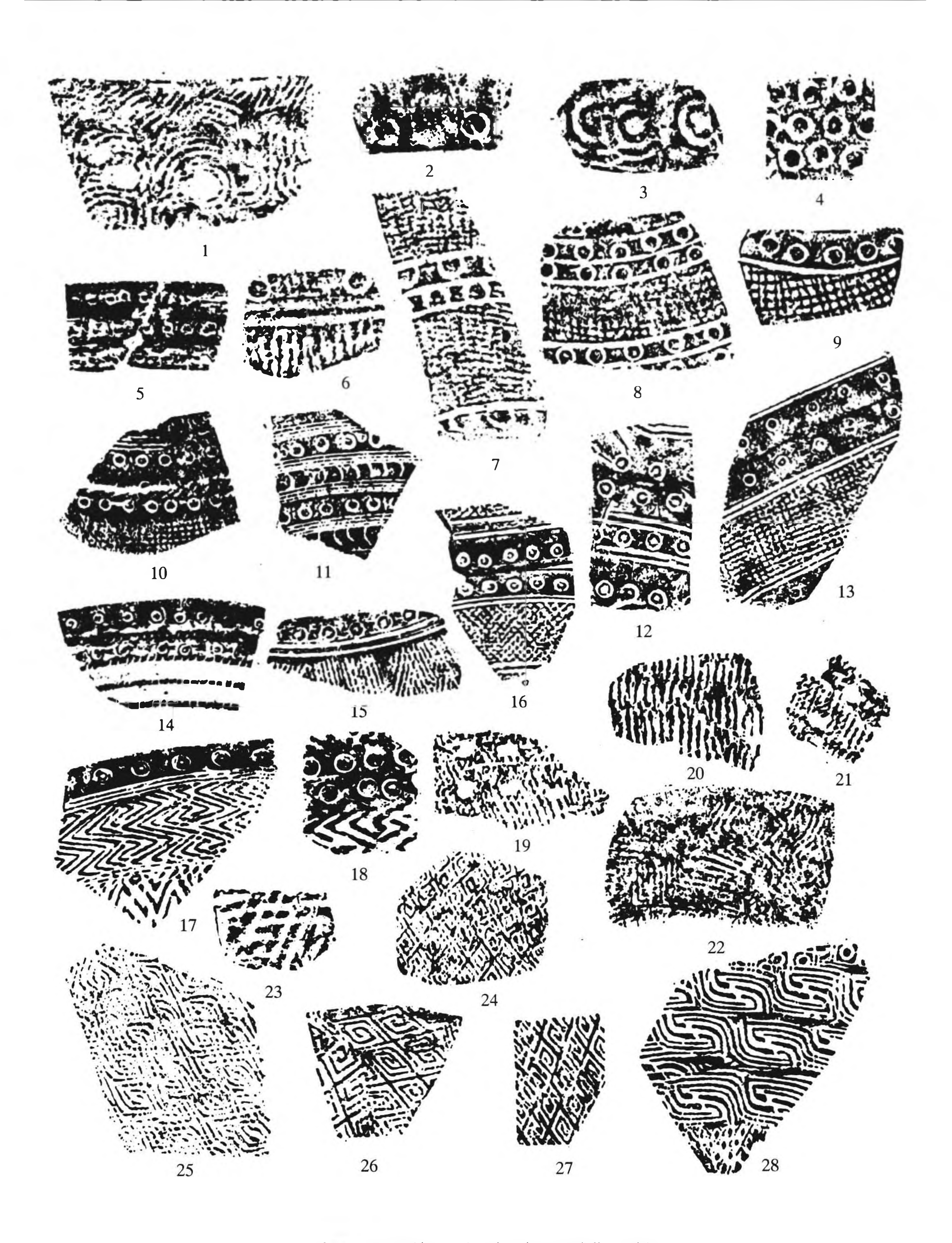
筑卫城下层、中层，清江吴城一、二、三期，九江磨盘墩下层、上层，三处遗址自身层位关系是先后衔接的。根据三处遗址各自层位关系所反映的三类几何形印纹陶的发展顺序，不难看出，三处遗址也是可以依次连接起来的。同样道理，根据第三类印纹（方格纹类）的发展顺序，继磨盘墩之后，可以九江大王岭、临川罗家寨和新干粮仓作为最后阶段的代表。

试将三类几何形印纹陶的发展序列，按照如上所述的几处遗址的顺序举例说明如下：

第一类　用印模戳打的阴纹或阳纹的圆点、圆圈、圆点圆圈、重圆圈等。

（一）筑卫城下层——夹砂褐陶拍印六层细阳纹重圆圈（图一，1），夹细砂红陶戳印阴纹圆圈（外径约12毫米）（图一，2）。

（二）筑卫城中层——夹砂红黑皮陶戳印三层粗阳纹重圆圈（图一，3），夹砂红软陶戳印



图一　江西地区“几何形印纹陶”纹样

阴纹圆圈（图一，4），泥红黑皮软陶戳印阴纹小圆圈（图一，5）。

（三）吴城一期——夹砂灰软阴纹陶、原始瓷、泥灰硬陶、砂灰硬陶戳印阴纹小圆圈（径约从10～3.5毫米）（图一，6、7、8）。

（四）吴城二期——原始瓷、釉陶戳印阴纹小圆圈（图一，9、10、11），釉陶、泥灰硬陶戳印阴纹圆点圆圈（图一，12、13），泥灰硬陶戳印阳纹小重圆圈（图一，14）（以上三组径约从4.5～3毫米）。

（五）吴城三期——泥红陶、原始瓷戳印阴纹小圆点、圆圈（图一，15、16）。

（六）九江磨盘墩下层（新干墓同）——泥灰硬陶戳印阴纹特小圆点、特细圆圈（图一，17）。

（七）同上上层——泥灰硬陶戳印特细阴纹圆圈（图一，18）。

第二类　用印模拍印的阳纹或阴纹的平行线、平行曲折线、雷纹、各种变形雷纹等。

（一）仙人洞——夹粗砂红陶上用工具拍印平行绳纹（图一，19、20、21）。

（二）山背下层——出现夹细砂红陶上用印模拍印交错重叠平行线曲折纹（图一，22）。

（三）筑卫城下层——夹砂褐陶上用印模拍印由平行线曲折纹交错重叠构成的类似“雷纹”（图一，23）。

（四）筑卫城中层——泥灰硬陶上拍印成菱形格内加细阳纹雷纹（图一，24）。

（五）吴城一期——釉陶上拍印成类菱形对钩稍细阳纹雷纹（图一，25）。

（六）吴城二期——泥灰硬陶上拍印呈菱形格内加中等粗细阳纹（与阴纹粗细相似）雷纹（图一，26）。

（七）吴城三期——泥灰硬陶上拍印呈菱形格内加阳粗阴细雷纹（图一，27）。

（八）九江磨盘墩下层——由多层∿形曲折线构成变体雷纹（图一，28）。

（九）九江磨盘墩上层——泥灰硬陶变形雷纹或称卷云纹（阳纹细阴纹粗）（图二，1）。

第三类 用印模拍印的阴纹或阳纹的方格纹、复线方格纹，回字纹、各种交错重叠的方格纹（包括流行最广的所谓“米”字纹）等。

（一）①修水山背下层——夹细砂红陶拍印阳纹细线方格纹（图二，2）。②清江筑卫城下层——泥褐陶拍印阳纹粗线方格纹（图二，3）。

（二）清江筑卫城中层——砂灰硬陶、泥灰硬陶拍印阳纹小方格纹（图二，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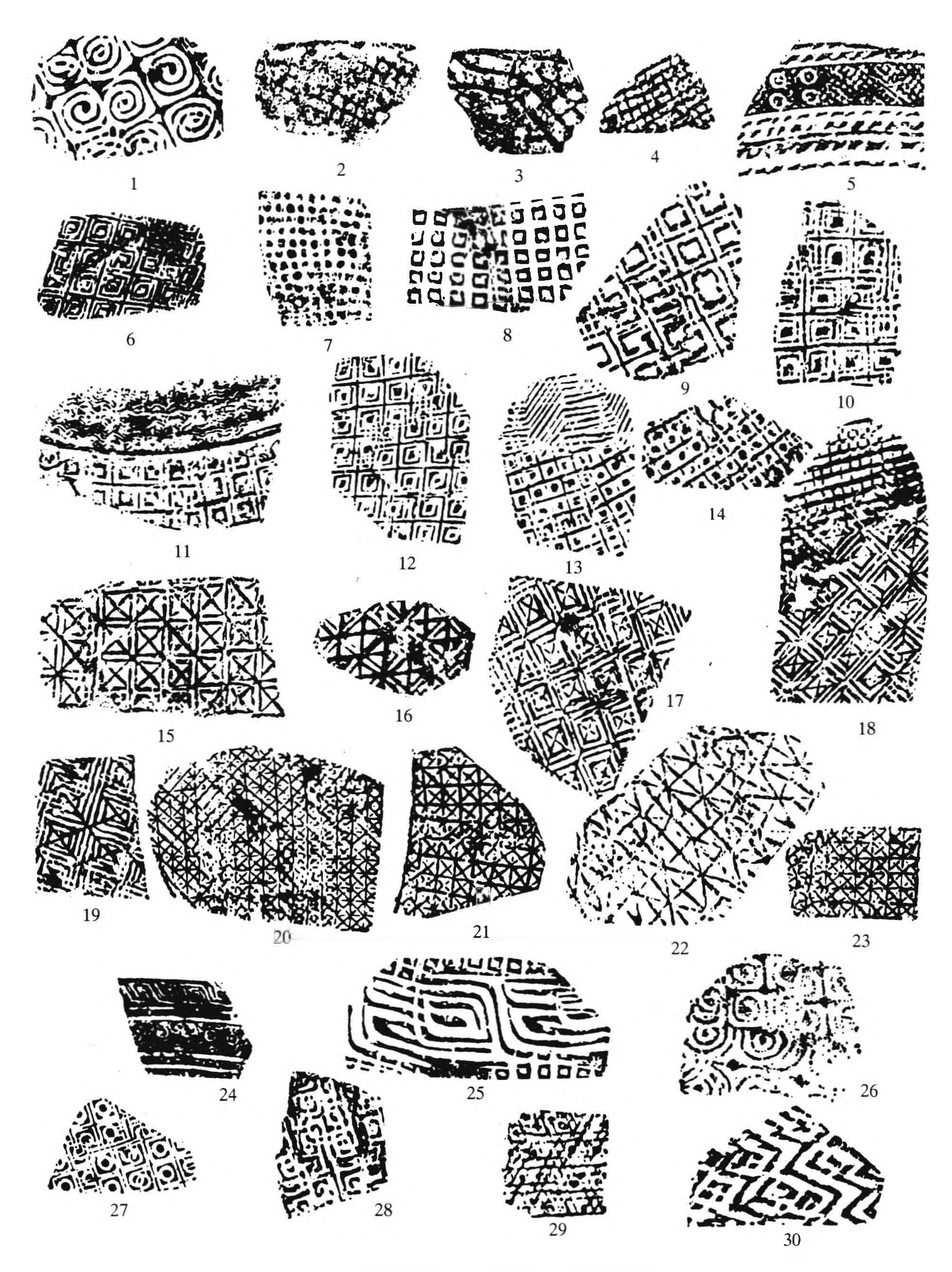
（三）清江吴城一期——泥灰硬陶与阴纹小圆圈组合拍印细方格纹（图一，8）。

（四）清江吴城二期——①釉陶、原始瓷与阴纹圆点圆圈组合拍印更细方格纹。（图一，13；图二，5）。②泥红软陶拍印阳纹方格内加“回”字纹（图二，6）。③砂灰硬陶拍印阴纹方格纹（图二，7）。④原始瓷拍印重叠交错方格纹（或称“米”字纹）。

（五）清江吴城三期——原始瓷与阴纹圆点圆圈组合，拍印特细方格纹（图一，16）。

（六）九江磨盘墩下层——①泥灰硬陶拍印阴纹方格内加阴纹“口”字（图二，8）。②泥灰硬陶拍印阳纹方格内加“口”字（图二，9）。③泥灰硬陶拍印阳纹方格内加“口”字，“口”字内再加方块，构成阴纹“回”字（图二，10）。

（七）九江磨盘墩上层——①泥灰硬陶拍印阳纹小方格内加“口”字（图二，11）。②泥



图二　江西地区“几何形印纹陶”纹样

灰硬陶拍印阳纹小方格内加“口”字，再加小方块，构成阴纹“回”字（图二，12）。③泥灰硬陶拍印阳纹小方格内加小方块，构成阴纹小“口”字（图二，13、14）。

（八）九江沙河街大王岭——①泥红硬、泥灰硬陶拍印阴纹方格内加“口”字，与阳纹方格交叉重叠（图二，15、16）。②泥灰硬陶拍印阴纹方格内加阳纹“回”字与阳纹方格交叉重叠（图二，17、18、19）。③泥灰硬陶拍印阳纹小方格交叉重叠或称“米”字纹（图二，20）。

（九）临川罗家寨、新干粮仓——泥红硬、泥灰硬陶拍印阳纹大、小方格交叉重叠或称“米”字纹（图二，21、22、23）。

八

根据以上列举资料，专从几何形印纹陶这个侧面把它们的分期、断代与特征变化，试归纳如下：

分期（一） 代表遗址：修水山背（下层）、清江筑卫城（下层）。特征变化：①夹细砂戳打阴纹圆圈，直径较大（约12毫米）；夹砂褐陶拍印阳纹六层多重圆圈，互相叠错。②夹细砂红陶拍印阳纹方格，泥褐陶拍印阳纹方格，互相交错。③夹细砂红陶拍印阳纹平行曲折纹，互相叠错；夹砂褐陶拍印粗线阳纹曲折线，互相叠错，类似雷纹。年代估计：约距今五至四千年间。

分期（二） 代表遗址：清江筑卫城（中层）。特征变化：①夹砂红、黑皮陶戳印三层粗阳纹重圆圈，交错重叠；夹砂红软陶戳印阴纹圆圈；泥红、黑皮软陶戳印粗阴纹小圆圈。②泥灰硬陶拍印成菱形格内加细线阳纹雷纹。③夹砂灰硬陶、泥灰硬陶拍印阳纹小方格纹。

分期（三） 代表遗址：吴城一期。特征变化：①原始瓷、泥灰硬陶戳印阴纹小圆圈（径约自10～3.5毫米）。②釉陶上拍印成菱形格内加细阳纹雷纹。③泥灰硬陶与阴纹小圆圈组合，拍印细方格纹。

分期（四） 代表遗址：吴城二期。特征变化：①原始瓷、釉陶戳印阴纹小圆圈；釉陶、泥灰硬陶戳印阴纹圆点圆圈；泥灰硬陶戳印阳纹小重圆圈（以上三种，径约自4.5～3毫米）。②泥灰硬陶上拍印菱形格内加中等粗细阳纹（与阴纹粗细相似）雷纹。③釉陶、原始瓷与阴纹圆点圆圈组合，拍印成更细方格纹；泥红软陶拍印阳纹方格内加“回”字纹；砂灰硬陶拍印阴纹方格纹；原始瓷拍印重叠交错方格纹（或称“米”字纹）。

分期（五） 代表遗址：吴城三期。特征变化：①泥红陶、原始瓷戳印阴纹小圆点、圆圈。②泥灰硬陶上拍印菱形格内加阳粗阴细雷纹。③原始瓷与阴纹圆点圆圈组合，拍印特细方格纹。

分期（二）至（五）年代估计：约距今四至三千年间。

分期（六） 代表遗址：九江磨盘墩（下层）、新干墓。特征变化：①泥灰硬陶戳印阴纹特小圆点、特细圆圈。②由多层𝓥形曲折线构成变体雷纹。③泥灰硬陶拍印阴纹方格内加“口”字；泥灰硬陶拍印阳纹方格内加“口”字；泥灰硬陶拍印阳纹方格内加“口”字，“口”字内再加阳纹方块，构成阴纹“回”字。

分期（七） 代表遗址：九江磨盘墩（上层）。特征变化：①泥灰硬陶戳印特细阴纹圆圈。②泥灰硬陶拍印变形雷纹或称卷云纹（阳纹细阴纹粗）。③泥灰硬陶拍印阳纹小方格内加“口”字；泥灰硬陶拍印阳纹小方格内加“口”字，再加小阳纹方块，构成阴纹“回”字；泥灰硬陶拍印阳纹小方格加小方块，构成阴纹小“口”字。

分期（八） 代表遗址：①九江大王岭。特征变化：泥红硬、泥灰硬陶拍印阴纹方格内加“口”字，与阳纹方格交叉重叠；泥灰硬陶拍印阴纹方格内加“回”字纹，与阳纹方格交叉重叠；泥灰硬陶拍印阳纹小方格交叉重叠（或称“米”字纹）。②临川罗家寨、新干粮仓。特征变化：泥红硬，泥灰硬陶拍印阳纹大、小方格，交叉重叠（或称“米”字纹）。

以上分期（六）至（八）年代估计：约距今三千年至二千二百年左右。

九

江西北部几何形印纹陶的发展阶段似可分为：一、发生期；二、发展期；三、变化期；四、简化期。

（一）发生期 对照分期（一）

修水山背和清江筑卫城两地具有类似的文化堆积。由于工作情况不同，使我们对它们的文化堆积的了解也不同，对于后者的层位关系比较清楚一些，但前者下层中发现的1号房址，不仅有较完整的建筑遗迹，而且有与它同时的较完整的、大体可以看出按正当的真实生活布置的一套生活与生产用器物。总的说来，两地能复原的器物还不多，使我们还不可能对它们之间的相对年代关系，以及文化面貌上的异同，进行深入的比较分析。同时，我们现在也不宜把修水山背下层材料混为一谈，要把1号房址和它所出的器物单独提出来，结合清江筑卫城下层（第四、五层）的部分材料，来观察这一阶段的诸特征及其变化。

1. 几何形印纹陶，①阳纹不明显，细线大方格—阳纹较明显，粗线大方格；②阳纹细线平行曲折纹—阳纹粗线曲折纹叠压构成类似雷纹；③阴纹圆圈—阳纹六层细线重圆圈。

2. 圜底、平底器类之外，出现大量各种圈足器，不同器体、不同器足的鼎类，普遍在器口与器腹、圈足上有轮旋纹，较特殊的有高袋足尖裆的鬶、高圈足的杯（豆）等。

3. 筑卫城从下层到上层（第五层到第二层）“丁”字形鼎足变化的完整序列，筑卫城下层到中层（第五层到第三层）的横置扁鼎足变化序列，在修水山背完全不见。

4. 筑卫城从下层到中层（第五层到第三层）的石锛序列是：平面呈长方形，突背—平面呈长条形，有段（起棱呈缓折角）前（上）部短、后（下）部长—平面呈长条形，有段（起棱呈直折角）前（上）部长，后（下）部短。在山背下层同样有以上三种型式，但是否有如上的序列关系不明。

5. 出现黑皮、黑色陶。

（二）发展期 对照分期（二）至（五）

以筑卫城中层（第三层）为代表的分期（二）同比它较早的筑卫城下层（第四、五两层）为代表的分期（一）的关系，文化上的连续性是清楚的，发展的阶段性也是清楚的。它同比它较晚的以清江吴城一期为代表的分期（三）的关系也是如此。它似乎是可上可下，又可以从两者分离独立。我考虑，还是把它放在和吴城一期衔接一起为宜。因为它所含的新出现的较成熟的轮制与施釉新工艺，白或灰白胎质，硬陶，以及模印深刻清晰、比较规整的三类几何形印纹等，已为随后出现的原始瓷奠定基础，也是三类几何形印纹陶随后向多样化、组合化、规范化发展的出发点。

这一阶段的特征及其变化，概述如下：

1. 几何形印纹陶，①阴纹圆圈排列成行的泥红软陶或泥红黑皮陶—阴纹圆圈排列成行与弦纹组合成带状饰作为“主纹”，加细小方格纹作为“地纹”的釉陶、原始瓷或泥灰硬陶；阳纹大菱形格子内加细阳纹雷纹的泥灰硬陶—细阳纹连续或钩连雷纹的釉陶。这一步几何形印纹陶的纹饰变化显然是伴随整个制陶加工工艺（主要是轮旋）的发展而发展的结果。②细小阴纹圆点加阴纹圆圈构成阳纹圆圈排列成行，与细小方格纹用弦纹间隔组合而成带状饰纹的釉陶——同上圆点圆圈四个组成方形与细小方格纹“地纹”组合，用弦纹与篦点纹相间组合成带状饰纹的原始瓷——阳纹重圆圈排列成行与规整篦点纹间隔成带状饰纹的泥灰硬陶；由阳纹粗阴纹细的勾连雷纹用弦纹间隔成带状饰纹的釉陶；由阴纹方格构成的近似阳纹凹点的砂灰硬陶；阳纹或阴纹“米”字纹原始瓷或泥灰软陶。这一步几何形印纹陶的纹饰变化，主要是多样化和突出阳纹。③乳丁纹或类似乳丁纹的泥灰软陶或原始瓷或泥灰硬陶，是这一阶段最后一步的印纹变化中最突出的。从这一阶段在三类几何形印纹变化的全过程来看，它始终是随着制陶工艺技术自身条件的变化而变化，是有它自己的规律性的，还看不出明显的模仿铜器的迹象。

2. 与轮制陶技术发展的同时，是硬陶、釉陶、原始瓷的比例逐渐增加，比例数字之高是他处所远远不及的。

3. 和制陶业发展的同时，还出现相当发展的文字和青铜器，有铸造青铜器的石范，都具有自己的特点。由此可见，这里的几何形印纹陶以及青铜器工艺都是有其地方传统的。

（三）变化期 对照分期（六）、（七）

以九江磨盘墩遗址上、下层为代表，参考一些其他年代接近的非正式发掘材料。这阶段几何形印纹陶的主要变化之一是，釉陶、硬陶、原始瓷（青釉瓷）所占比例较之吴城大幅度地减少；二是，几何形印纹明显地带有浮雕作风与仿铜器的作风，而这些变化又是沿袭了它自己的传统图案加以改造的。例如：

1. 吴城二期已有用加粗阳纹的手法以产生浮雕效果的勾连雷纹和弦纹间隔组合的带饰釉陶（图二，24）。磨盘墩下层则出现用阳纹粗细相间以加强浮雕效果的勾连雷纹或变体雷纹带饰的泥灰硬陶（图一，28；图二，25）。

2. 吴城三期已有在阳纹大方格内所加雷纹的末端变为圆折的（图一，27）。磨盘墩下层则出现阳纹大方格内加变体雷纹（漩涡纹），纹的末端呈圆凸点状（图二，26）。

3. 吴城二期已有用阴纹小方格形成的阳纹凸点以产生浮雕效果的硬陶（图二，7）。磨盘墩下层则出现用阳纹方格内加阳纹“口”字和圆点或方块，产生似由阴纹“回”字中间一个阳纹凸圆点或凸方块硬陶（图二，10、27）。

4. 江西近年出土青铜器地点很多，大部分属于这一时期，或接近这一时期。这时期几何形印纹陶在器形、纹饰各方面具有青铜器作风的影响是容易理解的。磨盘墩上层有少量铁器，则是江西地区迄今发现铁器材料中最早的。

在新干牛头城出的“勾连云雷纹”硬灰陶（图二，28），构图和富于浮雕感的线条更接近同时期青铜礼器的作风。

（四）简化期 对照分期（八）

代表遗址是九江大王岭和临川罗家寨。前者经过发掘，后者只有采集标本。大王岭遗址的发掘材料没有能够根据层位关系进行分期。我们根据九江磨盘墩上下层流行多样化的方格回字纹，还有的在回字纹上加不规则的交叉重叠线（下层，见图二，29）或规则的交叉重叠线（上层，见图二，30），而大王岭则流行以方格回字纹为“地”加重叠交叉方格的“米”字纹和以小方格纹为“地”加重叠交叉的小方格纹的“米”字纹。估计大王岭遗址年代上限可能和它衔接。临川罗家寨的“米”字纹陶比大王岭简单一些。考虑到大王岭出有青铜剑和铁锸，而临川罗家寨则出铁剑、斧、锸、釜及蹄形鼎足等，估计罗家寨的年代可能比大王岭更晚一些。遂川县左溪河边出土过“（秦始皇）二十二年”铜戈放在一件印纹硬陶罐中。罐上的印纹显然与罗家寨遗址出的都不一样。当然，这件陶罐与铜戈未必就是同时期的东西。但从这件罐的印纹看，不会晚到秦汉以后。因此，我们估计罗家寨遗址年代下限可能不到秦汉。

以大王岭、罗家寨为代表的这一阶段的主要特征：①是“米”字纹成为几何形印纹陶中最流行的一种纹饰；②是伴出的铁器，仅从它包括的种类（不仅有通用工具类的锸、斧，还有普通生活用器类的釜以及专用兵器类的剑）来看，说明当地当时社会经济文化决非落后，而是很发达的。

一〇

江西北部地区古文化有它自己的渊源、特征和发展道路。同它关系最密切的，一是北边和它邻近的皖南、江苏的宁镇地区与浙江西北部（大致包括嘉兴地区的西部与杭州地区），二是在它南边的广东北江流域。前者由于工作和资料比较分散，还缺乏比较集中的发掘材料作为进一步探讨的依据，后者则工作与资料比较集中。因此，关于江西北部地区古代社会发展（截至秦汉以前）以及它同其邻近地区的关系问题，虽然南北两边都很重要，但现在可资参考、对照比较的材料、条件，南边比北边好一些。

万年仙人洞堆积同韶关地区始兴玲珑岩洞穴堆积相当。玲珑岩胶结层内含烧土、螺蛳壳、

鳖腹甲、打制砾石石器、夹粗砂粒陶片（厚壁、浅绳纹、火候低）。估计距今六、七千年以前，属新石器早期。

修水山背1号房址出的陶器、石器组合同曲江石峡遗址下层墓后期的墓54、61、57所出的鬶、高圈足豆、矮圈足豆、喇叭口圈足豆、有段石锛、有段石凿等特征一致或非常相似。

清江筑卫城下层（第四、五层）出的“丁”字形足鼎、侧三角形扁平足鼎（器体形制不明），同石峡下层墓末期的墓9、17、16所出平底鼎的足型变化序列一致。

筑卫城中层（T5第三层）出一件陶鬶同浙江嘉兴雀幕桥出的一件形制基本一致。参考修水山背1号房址和雀幕桥一组器物共出木炭测定数据，这一阶段（修水山背1号房址、曲江石峡墓54等——清江筑卫城下层、曲江石峡墓9等）所跨越年代，估计在距今五至四千年间。属新石器晚期后段或末期。

修水山背遗址堆积较厚，内容较丰富，不能仅仅根据1号房址的材料概括整个遗址全部内涵的年代。但是，江西北部地区的万年仙人洞堆积同修水山背下层与筑卫城下层之间还有缺环。而广东北部始兴的新石器早期遗存同曲江以石峡下层为代表的新石器晚期遗存之间则是连贯的。两地区之间文化关系密切，探讨两地区的社会发展阶段也可以互相参考。广东北部的韶关地区发现的资料正好可以借来弥补江西北部地区暂时由于工作关系还存在的缺环。列举如下：

1. 始兴澄陂村发现含有打制石片石器与较接近原始陶器碎片的文化层露头。

2. 始兴新村1975年开过两个探坑（T1、T2），并清理了一个残灰坑（H1）。探坑1（T1）分上下两层。根据对比分析，可分为早晚两期：早期——T1下层、T2；晚期——T1上层、H1。早期包含器物：打制石片石器同1，打制石斧、打制石锛、原石材打制成型磨光刃部斧、浅腹粗泥陶钵、浅腹夹粗砂盆（釜）、断面呈方形柱状或在外面刻划浅沟槽鼎足。属于新石器早期。

晚期包含器物：锯解成型全部磨光平面呈长方形厚石锛、平面呈梯形薄体石锛、腹较前者略深钵、腹较前者略深夹粗砂盆（釜）、圆锥形鼎足、瓦形鼎足、印模拍印宽线条阳纹五层重圆圈印纹陶（印纹单元直径约5～6厘米）。属于新石器晚期。

曲江石峡和与它同类诸山冈遗址底层堆积大致同始兴新村探坑的晚期衔接，举例如下：

1. 龙归葡萄山——有肩薄体石锛（镬）、薄体石矛、薄胎泥灰浅腹钵、泥灰浅腹盆、深腹夹细砂釜、薄底（手制）轮旋器腹浅褐泥陶钵——深褐泥全部轮制（从器底旋起）陶钵、印模拍印曲折纹壶（罐）、器座。

2. 马坝石峡——下层底部出夹粗砂褐陶釜、钵盘豆、印模拍印阳纹圆点、细阳纹五层重圆圈——细阳纹四层重圆圈（径约3.5厘米）——细阳纹四层重圆圈（径约2.5厘米）陶，以及下层墓的前期部分。

由此可见，以始兴新村的探坑（T1）的上下层为代表的两期之间，可以作为这一地区新石器早晚期的分界线，而曲江石峡和同它类似诸山冈遗址的底层堆积以及下层墓的前期部分则是以始兴新村（T1上层）为代表的新石器晚期文化的继续，石峡下层墓的后期部分和江西修水山背1号房址——清江筑卫城下层则应是新石器末期了。

以始兴新村探坑 T1 上层为代表的、以曲江石峡下层底部或下层墓的前期部分为代表的和以它的后期部分为代表的这一整个过程，反映这一地区在新石器晚期（约距今六千年左右到约距今四千年左右）社会发展的三个不同阶段，简单说来，就是从原始公社氏族制解体过程的开始，到它的最后阶段。还有，如果我们根据江西北部的修水山背 1 号房址和清江筑卫城下层的材料估计，几何形印纹陶的发生期可以上推到约距今五千年前，现在我们根据广东北部的上述材料，并参考前述苏北鲁南出土戳印圆圈纹陶材料，还可以把它再往上推到约距今六千年前。而且，这个时间表还可以说明，从江西北部到广东北部地区，从原始社会到阶级社会的过渡，同我国其他文化最发达地区相比，可以说步调是大体一致的。

二

中国文化起源、古文化区系类型、从原始社会到阶级社会的过渡、统一多民族国家的形成与发展，以及民族文化关系等，都是我国考古学上的主要课题。“几何形印纹陶”的研究，对所有这些方面都会涉及，这是不言而喻的。但深入程度首先要受我们实际工作的制约，这也是不言而喻的。下面再谈谈对这一地区同我国黄河流域古文化发达地区之间的关系问题的一些看法。

我们对于黄河流域（主要指中下游）东部与西部在各个不同社会历史阶段之间的文化关系问题，知道得比较多一些，对于它们与东南几省——“几何形印纹陶”主要分布地区之间的文化关系则所知较少。虽然如此，根据现有的材料所能提供的线索，看来已经远不像过去那么模糊不清了。

使用印模拍印的方格纹，在中原出现和流行的时间，以及它的从早到晚的变化，大致是约自距今五千年左右到距今四千年左右，方格从大到小，线条从粗到细，同江西北部相似。不同的是，在江西北部这种印纹的渊源可以上溯到很远的新石器早期流行的刻划方格纹，特别是这种纹样在这一地区流行的时间往后延续得很长，直到秦汉。

与此不同的是，如修水山背 1 号房址出的高尖裆袋足鬶同山东同类器出现时间相近，形制相似，而后者乃是从它的前身实足鬶发展而来的。此外，如黑陶、高圈足杯（豆）情况也如此。

以河南二里头、二里岗为代表的夏商时代流行在陶器上拍印雷纹、圆圈、重圆圈，而同类印纹在江西北部则跨越的时间要长得多，变化也复杂得多。

与此同时，江西清江吴城一至三期的陶鬲，形制特征及其变化序列，有同中原同时期同类器相似的一面，也有它自己的特征。

突出的是约当春秋战国之际和战国时代，江西北部从初见铁制工具，到铁器推广应用到制作生活器皿、兵器的同时，几何形印纹陶则简化到以“米”字纹为主，方格纹变为细小方格以至类似布纹。这一现象，一则反映这一地区当时社会经济文化发展水平同中原不相上下，再则说明东南几省恰在这时期几乎全部流行“几何形印纹陶”。我们不妨说，远溯到从新石器晚期或原始公社氏族制刚刚开始解体过程的时候起，在各个不同的社会发展阶段，南北之间

不断发展的经济文化交流，互相影响、互相渗透的情况，到这时候（战国时代）更前进了一步，已为此后秦汉时代实现的政治上的统一多民族国家奠定了基础。

（原载《文物集刊》第3辑，文物编辑委员会编，文物出版社，1981年；收入《苏秉琦考古学论述选集》，文物出版社，1984年）

石峡文化初论

在 1973 和 1975 年两次发掘石峡遗址期间，我们就已经了解到这个遗址发掘工作所取得的一些成果。突出的是，它不同于我们过去所接触过的岭南地区的考古材料，感到新颖、重要。1976 年的发掘取得了更多的收获。在 1975 年底、1976 年初，我有机会到工地和参加发掘的同志们一道，对以往积累的全部材料，连同刚刚出土的部分材料，粗略地进行了对比分析整理，做了些笔记，使我在较短的时间内能和参加工作的同志们一起分享丰收的喜悦。同志们对工作的勤奋精神与对我的热情帮助，使我永生难忘。

石峡遗址的发掘，是我国考古工作取得的一项新成果。这处遗址范围约 30000 平方米。同类遗址在韶关附近已发现几处。这次发表的是已发掘的 1660 平方米面积的材料，发掘工作还在进行中。应该说，对这一新发现所提出的、所涉及的诸问题尚在探索之中，对它的认识还是很不完全的。因此，大家会有不同的看法是很自然的。

1977 年 6 月 14 日，新华社报道了石峡遗址的消息，提出了“石峡文化”这一名称。在我看来，“石峡文化”的命名不仅是有理由的，也是很必要的。

岭南地区在我国历史上无疑有着很重要的地位，但是单从文献记载来看，这里的历史只能上溯到两千几百年前。前些年，岭南地区做了不少考古工作，普查中发现了数以千计的遗址，多种材料也有相当数量的积累。但是石峡遗址发现前，这方面还存在许多重要的缺环，发现了“马坝人”化石，却没有发现与之共存的文化遗存；发现了南海西樵山遗址（这是一处范围很大，内涵相当丰富的文化遗址），工作却做得不多；广州市郊发掘了数百座古墓，最早的不过上溯到“南越”建国或稍早一些的时代；相当战国时期的含有铁器的遗址发现过一些，但早于战国的青铜文化的遗址还缺乏正规的发掘工作。至于普查中发现的大量古文化遗址，大多使用砂陶、软陶、硬陶、印纹陶等等术语来概括报道，对它们后面的“历史之谜”却一直没能揭开。因此，广东学术界曾对岭南地区的社会发展是否曾经历过“奴隶制”阶段进行讨论，充分说明这一地区古代社会的研究，急需考古工作者们开展多方面的工作，解开这个“历史之谜”。

我们之所以重视石峡遗址的发现，一是它与过去掌握的材料相比，确有其明显的特征；一是它的发现，为我们进一步探索岭南地区从原始社会到秦汉以前的社会文化的发展找到了一把重要的钥匙；还为我们探索这一地区社会发展诸阶段与我国其他诸文化发达地区之间的关系找到了一个重要的环节。不言而喻，它也是我们进一步探索我国与东南亚各国人民自古

以来相互关系的一个出发点。

为此，利用我在广州停留的几个月时间，和广东省博物馆的同志们一道，在整理石峡遗址材料的同时，有重点地、尽可能全面地将历年工作成果和馆藏有关资料检查一遍，把它们联系起来，对广东地区从原始社会至秦汉以前的文化发展的全貌进行了初步考察，以期对今后有目的、有计划地开展工作有助益。现在，借发掘简报发表的机会，《文物》编辑部的同志让我谈谈个人的初步看法，作为简报的补白，我也就欣然同意了。不过，文中所用材料若有出入之处，当以正式报告为准；论点如有不妥的地方，请同志们批评指正。

文化特征

过去我们对我国江南东部几省的原始文化曾使用过“印纹陶文化”或类似的名称，其由来，不外是根据当时调查所得的极为零星的材料，发现这一地区的诸古文化遗址中大多含有印纹陶。

随着田野考古工作的开展，有同志提出过对这一名称应重新审定。这主要是根据我们在宁（南京）、沪（上海）、杭地带若干古遗址的发掘，常常被认为与东周时代相当的文化层中发现这类遗物。我们暂不谈这些所谓的东周时期的文化层实际跨越的年代有多长（有些遗址含有印纹陶的层次显然比估计的年代要长），但不宜称它为原始文化。

那么，我们过去曾经泛称为“印纹陶文化”的这一地区的原始文化究竟如何呢？近年来，从闽北沿海、经浙江的宁（波）绍（兴）平原、长江三角洲、太湖流域到宁镇山脉地区、鄱阳湖附近，已有相当数量的发掘资料可以作为进一步探讨的依据，在这种情况下，岭南地区原始文化问题就显得格外突出了。

以石峡遗址下层（包括墓葬）为代表的这类文化遗存，挖掘的面积还不算大；它在岭南的分布范围目前了解的还不很确切，但它的文化特征，有几点是值得注意的。

1. 印纹陶，它不仅是石峡遗址下层整个时期的特征之一，还可以追溯到更早的时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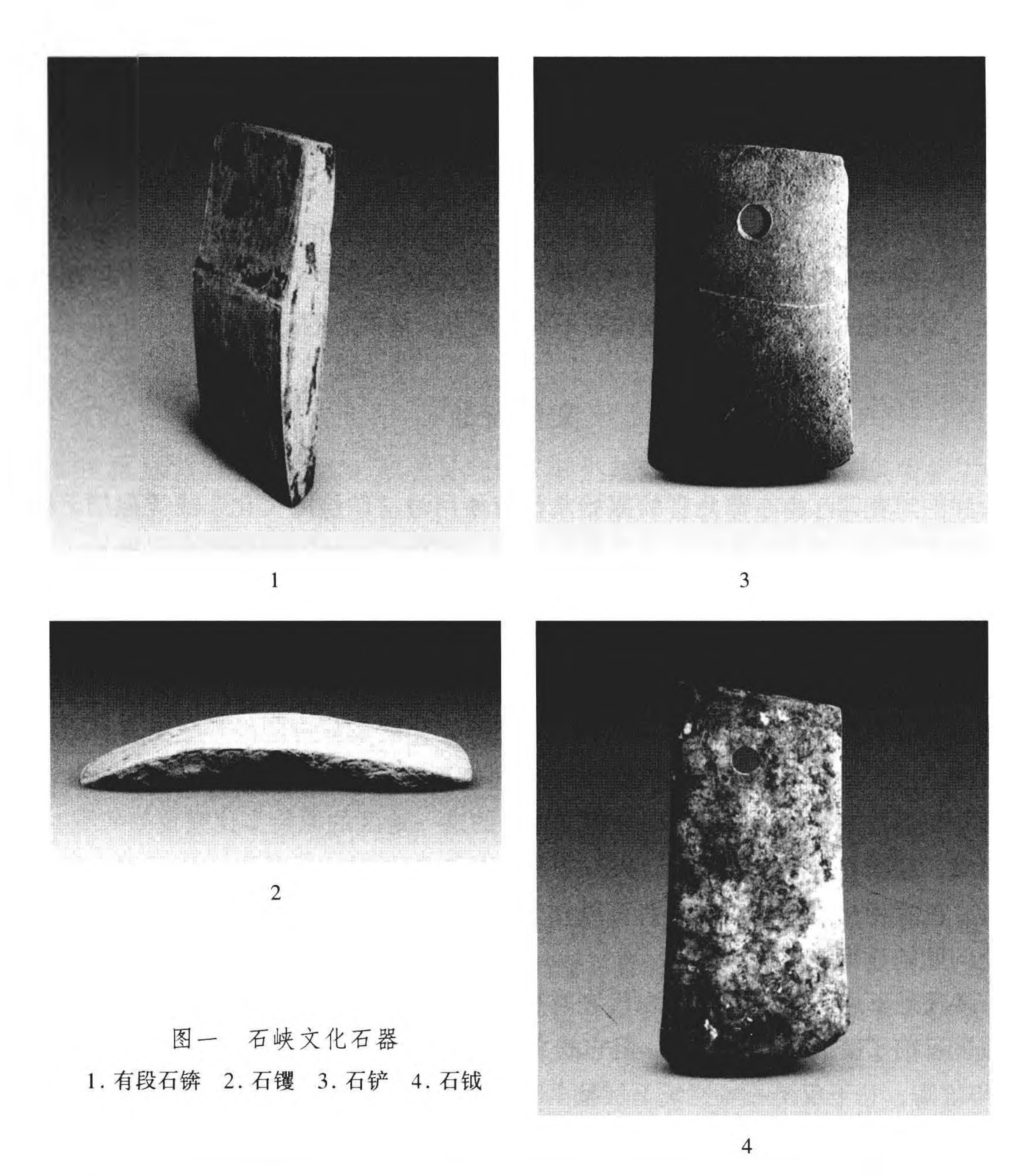
2. 石器中的有肩石锛、镢类，也可以追溯到更早的时期；亚腰（两侧呈缓凹弧线）斧、钺类石器比较普遍，出现时间较早，发展过程比较清楚（图一）。

3. 陶器中的鼎以平底盘式为主，盘类器圈足与三足并用（图二）。

由此可见“石峡文化”是岭南地区重要原始文化之一，它在东南数省广泛含有印纹陶的诸原始文化中，也具有重要地位。

年代与分期

关于石峡文化的年代与分期，我们现在依据的主要是石峡遗址下层（包括开口于下文化层的墓葬）的材料。截至 1975 年度工作结束，石峡遗址发掘的范围集中在遗址中部即岗丘顶部。那里墓葬密集、错叠，下文化层的遗存十分破碎，使我们对它的文化全貌的认识、年代与分期的探讨带来困难。因为属居住址部分的遗迹保存较少，用墓葬与居住址材料对比、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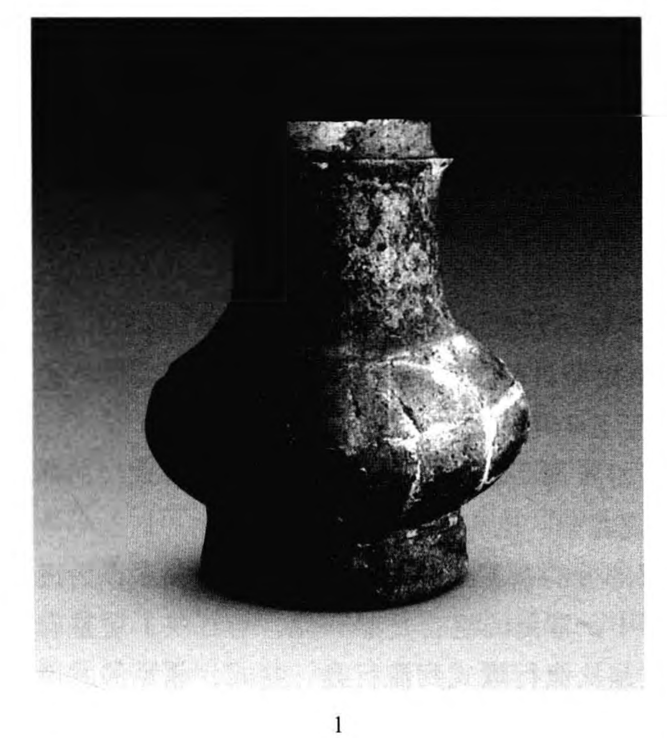
图一 石峡文化石器
1. 有段石锛 2. 石镬 3. 石铲 4. 石钺

合研究还有困难，看来现已发现墓葬中最早的要略晚于居住址中最早的。因此，仅就石峡遗址所涉及的问题，也还有待于进一步作大范围的发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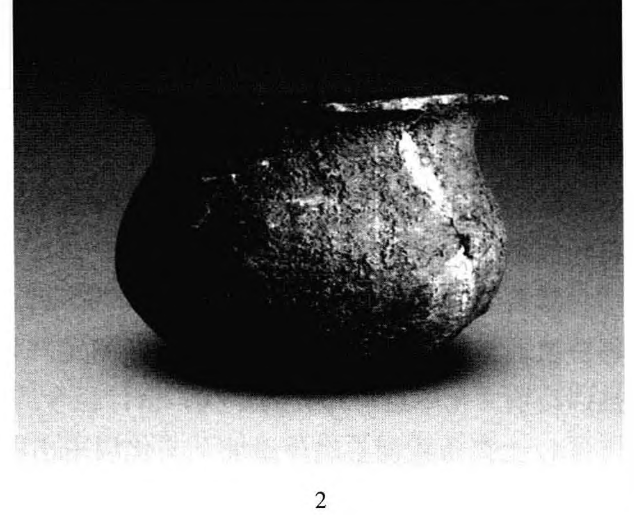
石峡文化有其自己的特征，前边已经讲到。它与江西、苏南、浙北诸文化具有许多共性，说明它们之间的关系特别密切。由于石峡遗址的发掘开始不久，对它的年代分期问题的探索是初步的。在这里，我们还不得不与属于同类文化遗址及一些文化关系较近的遗址做些比较分析。

1. 突出的例子是石峡54号墓与江西修水山背1号房址。两者共有的器物如陶鬶、陶盘、陶豆、陶器盖、有段石锛、弓背石锛和石凿等，形制都很相似。像这样两组在组合与形制上如此相似，在同一遗址的两个单位之间也是罕见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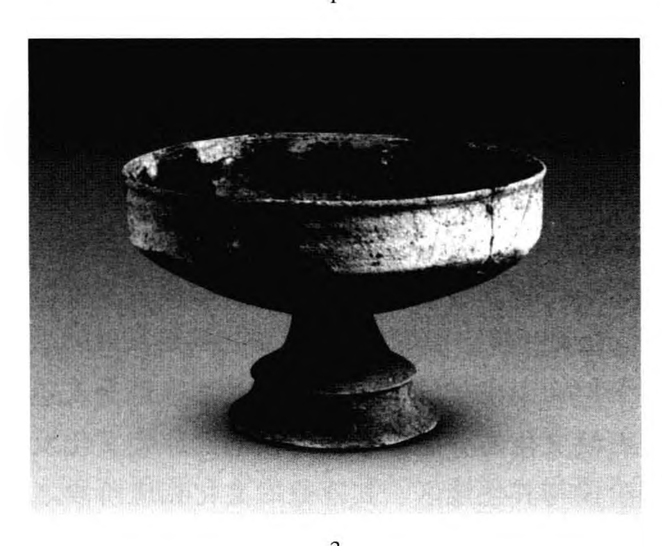
2. 江西清江筑卫城遗址下层，包括三、四、五层，晚于修水山背房子遗址而早于清江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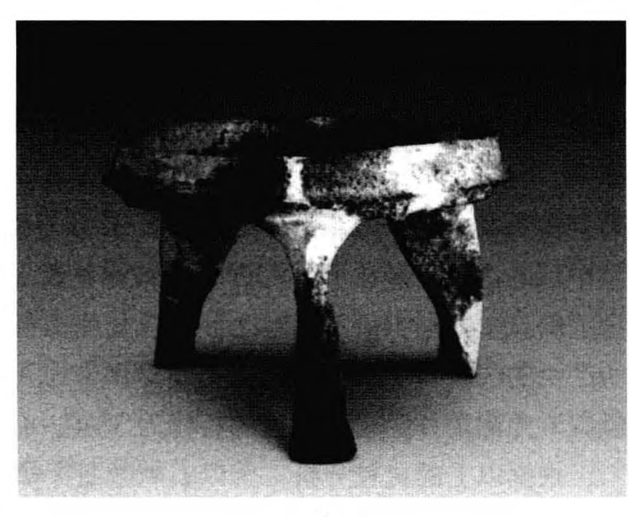
1



2



3



4



5

图二　石峡文化陶器

1. 壶　2. 釜　3. 豆　4. 盘形鼎　5. 圈足盘

城遗址。三个堆积层的器物形制的变化，明显地表现于鼎足的序列。第五层鼎足的横断面外圆里尖，似乳丁形；第四层的外平里尖，似卯钉形；第三层的呈外凹平里尖，似图钉形；第四、三层中还有呈扁平状（侧面呈三角形）的。石峡遗址部分墓葬的鼎足形制变化也有与此相似的序列。

3. 筑卫城遗址第三层出土的一件残陶鬶，与浙江嘉兴雀幕桥出土的一组陶器中的陶鬶具有相似发展阶段的特征。

修水山背房址出土木炭，由碳十四测定，并经树轮校正后的年代为2690～2970B.C.，雀幕桥遗址与陶器共生的木炭经碳十四测定并经树轮校订的年代为2170～2540B.C.，依此类推，石峡文化中这一部分的年代，估计距今约四至五千年间。

4. 上海市青浦县崧泽遗址下文化层中出的盘豆类圈足，特征明显，类似三级塔式，加饰一组三角排列的小穿孔。石峡遗址下文化层底部遗存中，也有相似的器物。

5. 近年在发掘崧泽遗址时，对过去定为中层部分的墓葬又发现若干层位叠压关系，为进一步分期提供了新的依据。崧泽中层墓随葬陶器中，常见的组合是鼎和盘，与石峡下层墓有相似之处。崧泽中层鼎的器体变化的序列，大致是从流行罐式到流行盘、盆式，鼎足的发展序列，大致是从厚重的瓦式逐渐减轻、减薄，再变成鳍式。器体特征与石峡大部分墓出土的鼎类有明显不同，鼎足部分则两者都经历了类似的、为适合实用目的而逐步改变的序列。崧泽中层的盘足，是在下层的三级塔式的基础上，先是把中间的一级改为鼓形，再把三级连接为近斜直壁的喇叭筒形，继之使喇叭筒变为弧线曲壁。这一变化过程显然是由于技术上改进所产生的。在石峡墓出土的盘类圈足部分也可看到与此相似的全过程。崧泽下层出土的木炭经碳十四测定并经树轮校正的年代为3880～4190B.C.。

根据以上的比较分析：①以石峡遗址下文化层为代表的石峡文化所跨越的年代，不仅包括距今五至四千年的这一段时间（与修水山背房址和清江筑卫城下层相应的那部分）；它的早期还可上溯到距今六至五千年期间，即约与崧泽下层和中层的较早阶段相应的那一部分。还可以据此在每个阶段内分析其发展变化。②对于石峡文化的分期，不仅对该地区原始文化发展阶段的了解具有重要意义，同时对于它的不同阶段与其他地区、其他原始文化相应阶段之间的相互关系、影响和作用等问题的探索，也提供了初步的依据。

“来龙”和“去脉”

长期以来，我们对岭南地区新石器时代、青铜时代的认识，犹如被蒙着一层纱布而处于若明若暗的状态。现在，由于石峡遗址的发掘，并与过去工作积累的成果经过初步综合对比之后，它的大致轮廓也显露出来了。它和我国其他古文化发达的地区之间，原是紧密相连、息息相通的，石峡文化的来龙去脉也是有线索可寻的。

与石峡遗址下文化层（“石峡文化”的代表遗址）相类似的遗址，在其附近已发现多处。它是岭南地区新石器时代晚期文化之一。早于石峡文化，代表岭南地区新石器早期的、并且看来与它有一定的或较密切的关系的文化遗存，据目前所知有以下三类：①位于珠江三角洲

的南海西樵山；②位于北江中游的英德青塘；③位于韶关东北始兴平坝、北江上游之一——浈江南侧的洞穴与河滩。

西樵山是一座位于珠江三角洲的孤山，古代是珠江口外的一座孤岛，面积约 12 平方公里。古文化遗存分布在周围的缓坡，出土的石器多为燧石、霏细岩打制精细的石片石器。有的肩部、刃部经过琢磨，有夹粗砂带细绳纹、划纹的陶片。无疑，它跨越的年代很长。但是，因缺乏可靠的层位关系，哪些石器与陶器共生；它的年代的上限、下限可到什么时候，与它年代衔接、文化上有直接联系的遗存是什么？这些问题都不清楚，需要我们今后去那里进行正式的勘查与发掘。

位于北江中游的英德青塘石灰岩地区有一种灰褐色硬土堆积层，出土用河卵石打制的石器，也有经过简单磨制的斧、锛及粗砂陶，有的陶器上带有绳纹。尽管工作做得不多，材料有限，但可说明它和绍兴一带发现的属中石器—新石器早期的文化遗存之间有较密切的联系。

始兴县城位于江西通往广东的重要通道上，是北江上游支流之一浈江中段一个相当开阔的盆地的北部边缘。城南的盆地边缘有一座有名的玲珑岩，原来的洞穴被开凿利用，原始堆积几被掏挖殆尽。

韶关南边的马坝河（北江的支流之一）南侧，在出土“马坝人”化石的狮子岩东边不远，有个矮石洞，还保留了大部分原始堆积。里面最下层为软黄色土；中层为深灰色胶结层，出过人类化石（未经鉴定）；近洞口上层为灰色土，含大量螺壳。这两处都未经发掘。在玲珑岩洞壁坑凹处，还留有与矮石洞中层类似的胶结层堆积，其中含有小块陶片（未经鉴定）。始兴城南的澄陂村北，在灌渠断面的近代土层下的细砂土层中，曾采集到打制的尖状刮削器。

以上三处遗址发现的人类化石、石器和陶片，虽无共生关系，却为我们探索韶关地区新石器时代早期（包括中石器时代）遗存，提供了重要线索。

始兴城南的新村北，灌渠断层露出的淤土层中有较厚的文化层与居址遗迹。据试掘的层位关系与文化内容，可看出从下到上几个连续发展的阶段：

1. 只出打制的石核和石片石器；

2. 利用石材先打制成斧、锛形，再磨光刃部的石器；

3. 出有全部磨光的石锛和体厚笨重的铲形石器。

和它们共生的陶器，其基本组合是：釜、鼎、盘、钵等，均为粗砂陶。突出的一点是，上层的陶器和通体磨光的石器共生，这些陶器上印有较大的同心圆印纹。这种印纹有圆圈五层，印痕较浅，阳纹较粗，直径达 6 厘米。值得注意的是：在石峡遗址下文化层的底部，也出有近似的同心圆印纹陶片，直径近 6 厘米，也是五层圆圈。差异在于它的中心加有圆点，阳纹较窄，印痕略深。

由此可见，两者在文化和时间上有一定的连续关系。而石峡文化中稍后的同类陶器的印纹，变为径约 4 厘米的五重圆圈纹、径约 3 厘米的四重圆圈纹，然后则出现径约 2 厘米的三重圆圈纹的印纹软陶。

长期以来，我国新石器时代考古存在的课题之一，是新石器时代早期（包括中石器）与晚期之间存在着缺环。上述新发现，在学术上无疑是一个突破。就对我国东南地区广泛分布

的印纹陶来说，如果江西万年仙人洞的材料还不足以作为它的原始阶段的典型，那么，从始兴新村到石峡下文化层的具有较明确发展序列的印纹，似乎可以把印纹陶作为某些原始文化的物证因素之一，它的时间则至少可远溯到六千年以前了。

以石峡遗址下文化层为代表的石峡文化的“前身”，根据现有的材料与线索，如果说从始兴发现的一系列代表新石器早期几个阶段中的最后阶段与石峡文化的开始阶段之间，在年代和文化上具有相当密切的衔接关系，那么，石峡文化的“下文”是否可以从石峡遗址中层为代表的文化找到答案呢？乍看起来，石峡文化晚期阶段与石峡中层文化之间的差异太明显了，很难说两者间在年代和文化上是可以密切衔接起来的。

还有，石峡文化的年代下限估计不晚于四千年上下，而我们过去对广东地区与中原地区的青铜时代相当的文化面貌以及两者间的关系等问题，几乎是一团漆黑。现在，我们通过对石峡遗址并结合历年积累材料的初步综合分析，至少可以说已不再是不可捉摸的了。

1. 石峡下文化层中业已出现直径约 2 厘米、三重阳纹的印纹软陶；而在中文化层中则出有直径略大于 1 厘米、二重阳纹、中心加圆点的印纹软陶。此外，在始兴、梅县地区的兴宁、平远等地与它相当阶段的遗址中则含有界于两者间的印纹软陶（直径 2～1 厘米、二重圆圈、中心加圆点）。石峡上文化层出土的外圈为圆角方形的二重中加圆点的印纹硬陶，则与河南偃师二里头出土的同类印纹陶极为相似。

石峡文化中已出现雷纹软陶（由一对双钩阳纹构成，每单位边长约 2 厘米）。石峡中文化层则出现由一对单线阳纹相对构成、每单位边长约 1.5 厘米的雷纹软陶。石峡上文化层中出现的是单线阳纹构成的雷纹硬陶，河南偃师二里头出的雷纹陶中有的与它相似。

由此可见，石峡文化与石峡中文化层之间虽然文化面貌有较大差异，年代上似有缺环，但结合同类遗址看来，还可以说是具有连续发展关系的。

2. 崧泽中层墓的晚期部分，在器物组合与形制特征上与其较早部分之间有较明显的变革。这种变革又恰和石峡中文化层墓与下文化层墓之间的变革颇相近似。这情况也恰和二里头文化在与当地较早文化比较具有明显的变革相似。可见这种现象在当时一个相当大的地区范围内是带有普遍性的，不是石峡或岭南一个地区的特殊情况。

3. 具有和石峡中、上文化层相似的阶段性变化，并与其文化特征相似的遗址，在广东东部的韶关、惠阳、梅县、汕头等地也有发现。它们的共同特点主要是：包含有类似的印纹软陶、硬陶和釉陶，还有几种不同类型的石戈，以及为数不多的青铜器。

4. 近年来在广东西部（西江流域）的封开、怀集、清远、四会、德庆、肇庆等地陆续发现了一些出有青铜器的墓，包括的时代大约从西周到春秋战国之际，其葬制与铜器的风格具有自己的地方特征。

综合以上几点，可以看出岭南地区与中原地区在差不多的时期内，曾经历过相似的青铜时代的早晚几个阶段。不过，在广东省内的不同地区间又有较大的差异。例如：在石峡中、上文化层以及附近曲江境内几处同类遗址（龙归葡萄山、周田月岭、马坝肖屋山等）中均出有原始型石戈（无栏）和靴式青铜钺（现在只在石峡一处发现）；汕头地区饶平则出有与中原商代铜戈颇为相似的石（或玉）戈，还出过近似原始型的铜戈；在梅县、惠阳出的石戈形制

相当特殊；至于西江流域几座墓葬中的青铜兵器，主要是一种带有地方色彩的矛。值得注意的是，在珠江三角洲地区，迄今还没有发现早到战国以前的青铜器。这说明广东境内几个大的地区之间，这一时期的文化发展是相当复杂的。

社会发展阶段

石峡文化不仅可以作为岭南地区新石器时代晚期文化的一个典型，它还为我们研究原始社会解体总过程的阶段性发展提供了一批重要资料。

始兴发现的属于几个不同发展阶段的新石器早期文化遗存，它的较后阶段在年代和文化上，跟石峡文化大致是衔接的。我们暂时把它叫做“前石峡文化”，不过，两者之间具有划时代的变化。

1. 两类遗址的分布的地理条件不同。“前石峡文化”分布在北江上游支流的水源地的盆地，石峡文化遗址则分布在北江干流支流附近的岗丘。

2. “前石峡文化”较晚阶段新出现的石铲还很厚重，厚度不下 1.5 厘米；石峡文化中的较早阶段中出土的石铲或石锄的厚度一般仅几毫米到 1 厘米。前者陶器均属较厚重的手制砂陶；后者的较早阶段出土的泥质钵类底部和盘、豆类的圈足部分可以见到旋纹。

从磨制的笨重石铲的出现到相当轻便锐利的铲、锄、镢类石质生产工具加工技术的发展过程，估计约当距今六千年前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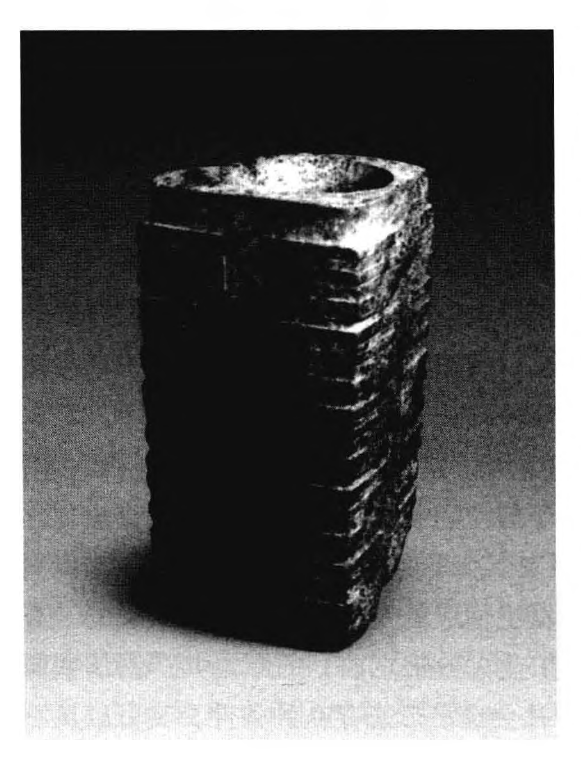
在此之前，人们还只有安装木柄的锤斧、石锛之类用于砍伐树木的工具，当时的农业，还处于“刀耕火种”（或叫“砍倒烧光”）阶段。当用于起土、翻土，疏松土壤的工具出现之后，情况就不同了，“耕作农业”代替了原始农业。原来以女子为主要劳动力的农业变为以男子为主要劳动力的农业，从而使社会关系不能不随之发生相应的变化，即恩格斯所说的“毫无例外地一直盛行到野蛮中级阶段（按：指农业与手工业大分工之前）的原始共产制的共同家庭经济”。从上述生产技术的发展中既可以看到这种社会经济形态存在的条件，又可以从石峡文化早期阶段的随葬品出现差异中，看到人与人之间的平等关系在发生变化，反映出原始公社氏族制解体过程的开始。

石器加工工艺的进一步发展，除农用工具的改进与多样化之外，还表现于专用木工工具（如小石锛、圆刃铲刀等）与多种型号的石镞以及玉、石类饰品的出现；制陶工艺的进一步发展，出现全轮制小型陶钵与陶器印纹的多样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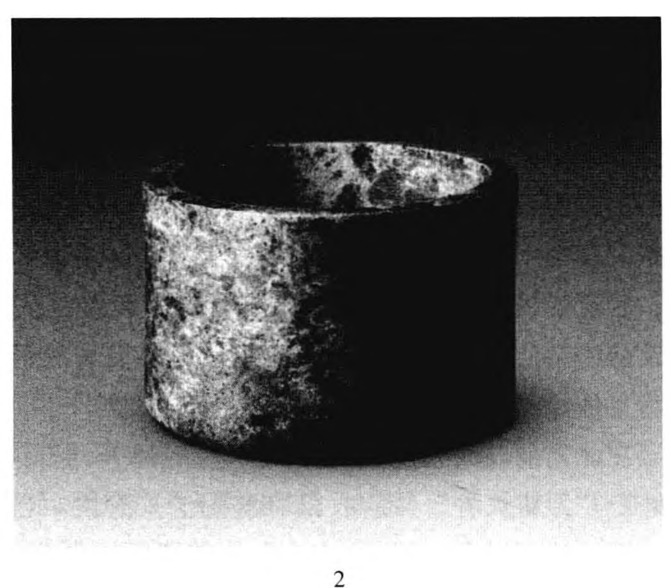
与此同时，随葬生产工具成为常见现象，值得注意的是随葬多种木工专用工具的主人在墓制与随葬品方面，均比同时期其他墓葬为突出（如墓坑特大，积炭多，朱红多，烧土壁；有二层台，承托葬具，填土夯打；随葬品特多，包括贵重玉器、其他生产工具、成组陶器），说明手工业至少已部分地从农业中分化出来，成为独立的生产部门。而这种掌握一定专门技术的手工业者在氏族中享有比其他成员更突出的地位。随着分工与交换的发展，出现私有制、财富分配及社会关系的不平等。但另一方面，除去少数人的特殊化之外，在其余多数人之间则仍保持着大体的一致。由此可见，这一社会关系的变化只能理解为直接从分工、交换以及

私有制产生的结果。原始氏族制的解体还处于开始阶段，也即石峡文化的前期所反映的社会发展阶段。

石峡文化的后期，社会经济、技术有了新的发展。出现若干种显然属于外来形制的陶器（袋足鬶、高柄杯、薄胎黑陶壶、贯耳黑陶壶等）；专用的兵器（镞、钺）出现了；某些特殊用途的器物（如石琮等）出现了。从墓葬形制与随葬品种类的不同，明显地反映出社会关系的新变化，出现等级。一类是随葬石钺、伴以若干特殊玉石器（璜、瑗、环、玦等），墓坑构筑特殊；或随葬专用带血槽加涂料的石镞，墓坑构筑特殊；一类主要是随葬木工专用工具，伴以石琮、石带状环、石笄以及外来形制的陶器等；一类只随葬少量生产工具或无生产工具，另有少量一般日用陶器（图三）。



1



2

图三　石峡文化石琮和石臂环

1. 石琮　2. 石臂环

与前期明显不同的是，随着经济文化交流范围与规模的扩大，社会内部的关系发生了大的变化——有了类似阶级社会的“士”、“庶”之分。原始公社氏族制的解体过程又进入一个新阶段。

社会经济的进一步发展，在物质文化上又表现为以下这些特点：

1. 主要生产工具在形制上的变化所反映的功能的改进：①斧、锛、镬类器身减薄、锋刃加宽，刃呈弧形；②锄、铲类工具的外面呈弧形，里面平凹，使入土锐利；③部分斧类的亚腰更加明显，接近金属斧形制；④所有器类前后两部分的比例或比重更加合理有效。

2. 钺加栏，更接近青铜钺的形制；石戈的原始型至迟在石峡中文化层已经出现。

3. 石（玉）琮向加高、多层（节）发展。

4. 玉石工艺的发展进入新阶段，如雕刻精细花纹的玉（石）琮、动物形象的玉坠、成组玉器的制作。

与此相应的是墓葬所反映的阶级分化的倾向。一类：主要随葬品是石钺和镞，伴以成组玉器，大量生产工具及成组陶器；墓坑特殊，或主要随葬石琮和石镞，伴以玉石瑗、环、坠等及成组陶器。二类：主要随葬石镞，伴以相当数量的生产工具，墓坑规模较小。三类：只随葬少量生产工具，伴以少量陶器，墓坑规模又小于前者。四类：只随葬少量陶器。四类墓葬的明显差别在于前两类集中地随葬大量兵器与生产工具，以及象征主人具有特殊地位的钺与琮及其他贵重物品；后两类则只有少量生产工具和陶器而无任何兵器及贵重物品。生产手段与财富的集中于少数人之手，与暴力手段的垄断相结合，这是阶级社会的特征。社会分裂为剥削者与被剥削者、压迫者与被压迫者的条件已初步具备，原始社会的解体到了最后阶段。

类似石峡文化所反映的原始社会解体的两个大阶段的发展过程的材料，在我国其他新石器晚期诸文化中还是罕见的。因此，我们殷切地期待着广东的同志们在今后的工作中取得更加丰硕的成果。

简短的结语

我们根据石峡遗址发掘的初步成果，以石峡文化为中心，结合其他有关材料，对广东地区新石器时代到青铜时代进行初步探索的结果，说明它在此漫长的时期中，社会经济发展的规律性与阶段性，有其自身的特点，也可以看出它与我国其他诸文化发达地区之间有着紧密的联系。由此可见，在距今两千多年以前，秦在岭南设郡，其性质与秦并六国相同，是在其他条件业已具备的情况下实现政治上统一的，而南越地方政权的建立，不过是一段插曲而已。

（原载《文物》1978年7期；收入《苏秉琦考古学论述选集》，文物出版社，1984年；收入本文集时增加了插图）

在“全国考古学规划会议”、“中国考古学会成立大会”上的发言

（摘　要）

主席、各位同志：

这次召开的两个会议将要结束了。承会议同志们的美意，安排这一段时间，让我有机会和全体与会同志谈谈我的一些看法，我表示感谢。

“规划会议”的中心内容是讨论、制订1978～1985年的主要工作和研究课题；成立中国考古学会的主要目的是开展学术活动。对于前者，我提出两点意见；对于后者，我提出一点希望。

两点意见：一是全国古文化的区、系、类型问题；二是原始社会的解体与阶级、国家的产生，以及统一多民族国家的形成和发展问题。一点希望是：全国分区开展学术活动问题。

我所提出的两点意见，从字面上看，没有什么新意。但我的考虑是，我们这一代的考古工作者，应该如何为实现新时期总任务作出自己的贡献。

第一，应把被歪曲了的历史恢复它的本来面貌。这就是，中原中心、汉族中心、王朝中心的传统观点，必须改变，恢复历史的原貌。

第二，必须正确回答下列诸问题：中国文化起源、中华民族的形成、统一多民族国家的形成和发展，等等。

第三，这样，我们就有可能对“国家的统一，人民的团结，国内各民族的团结”，做出自己更多的贡献，为我们实现新时期总任务所不可缺少的国际和平环境和增进我国与世界人民、特别是邻近国家人民之间的友好关系，做出更多的贡献。

以上是我提出两点意见的目的，也就是我所认为的要探讨这两个问题的学术目的与现实意义。

对这两点意见的内容，我再做些解释。

一　我国古文化的区、系、类型问题

第一，分区问题。就全国范围而言，从历史民族文化角度讲，是可以而且必须划分为类似我国解放以来几经变化的那样几个大区的。简单说，即三南三北。即使现在我国没有大区一级政权机构，现实生活中却并非完全排除它的存在和作用。

我国省、县两级政权之间的地区一级也曾几经变化。现在规定，地区已不作为一级政权，

但在现实生活中，这一级的实际作用还是照旧存在。

我国现在行政上不把几个大区、二百多个地区作为一级政权，但在现实生活中却是存在的、起作用的这种情况，不是偶然的，而是有其历史渊源的。

因此，在研究我国古文化史问题时，就不能不考虑到我国确实存在的、在历史上是这样相似的地区差异及其相互关系问题。这就是说，尽管我国现行地方政权里分为省、县两级，但在探索我国古文化史时，却不如前面所说的大区和地区那样两种划分重要。

第二，分“系”问题。这是探索我国古文化源流时提出的一个新范畴、新概念。我国古文化的起源和发展，是连绵不断、错综复杂、丰富多彩（绝大部分时间是走在世界前列的），而不是一元还是多元的问题，不是一刀切的，也不是一条线发展下来的。因此，在追本溯源时要考虑文化的分解与组合，以及与这种分解和组合有关的社会发展阶段对文化发展所起的作用，不同文化的相互作用，特别是其中关键性的突变，这些都是“系”的概念所要探索的课题和内容。

第三，因此，关于我国古文化区、系、类型问题是一个大课题，是复杂的。现在习惯用的文化定名，实质就是包括了这个课题。过去我们在实际工作和研究中，我认为多少是把它看得简单了，容易了，犯了急性病。估计不足，欲速则不达，走了弯路，造成混乱。同时，对它的重要性也估计不足，花的工夫不够，用的力量不够。我说明此点，不是要慢慢来，而是为了更好地加强、加速这项工作。希望在较短时间内取得突破性的成果。

二、我国从原始社会解体到阶级国家产生以及统一多民族国家的形成和发展问题

这是大问题。当前最重要的是前半段，即约自万年以前左右到两千年以前左右这一时期的问题。

这是全国性的大课题，不仅是一个夏文化和龙山文化的问题。据我们现在已掌握的材料、线索，至少在我国六大区范围内，都有若干重要地区有可能在不太远的将来在这方面取得突破性的成果。问题是要有两个条件：1. 加强工作的计划性；2. 大协作。同时要与前一课题密切结合。

再谈一点希望。即发挥考古学会作用，着重开展几个邻省地区的专题学术活动。这是闭会后马上要行动的。这几天内，三北三南六大区都已动起来了。有些协作探索的课题已经定下来了，这方面还有待于我们创造经验，积累经验，交流经验。看来是大有希望，大有可为的。这使我感到无比鼓舞、高兴。

“老骥伏枥，志在千里”。愿随诸同志之后，做出我们这一代人应该做出的成绩。

谢谢主席！谢谢同志们！

1979 年 4 月 10 日于西安

（原载《华人·龙的传人·中国人——考古寻根记》，辽宁大学出版社，1994 年）

楚文化探索中提出的问题

——在“中国考古学会第二次年会”闭幕式上的讲话

真正从考古学来探索楚文化，是从本世纪50年代初长沙楚墓的正式发掘开始的。现在已经过去三十年了。回首三十年前，从考古学角度来看，我们对楚文化的认识，还是非常模糊的。现在总算已经有一些比较具体的概念，虽然还说不上有了比较科学的概念。经过同行们的多年努力，已经积累了数量可观的资料，取得了不少重要线索，提出了许多问题，并对它们进行了尝试性的探讨。楚文化研究是我国考古学科的一个重要课题。现在摆在我们面前的问题是如何深入探索楚文化形成和发展的奥秘，把楚文化在我国古代文明中的重要地位真正揭示出来。为此目的，我准备根据所接触到的材料、线索，对下面三组课题，谈谈个人的一些不成熟的想法。

一 楚文化探索的对象和目的

楚文化就是“楚”的文化。这个“楚”有四个互相关联又互相区别的概念：第一，是地域概念；第二，是国家概念；第三，是民族概念；第四，是文化概念。作为一种考古学文化，楚文化的内容和特征还是一个有待探索的课题。也就是说，我们所要研究的对象究竟是什么，还是一个有待澄清的问题。我们不能简单地说，楚地、楚国、楚族的文化就是楚文化。因为前边三者是因时而异的。楚就好像一棵大树，有大的树干，大的树冠，还有大的树根体系。这是一个譬喻，是为了说明楚文化应有两个范畴：其一是，犹如这棵大树的树干，指的是因时而异的楚文化自身；其二是，犹如包括树根、树冠和树叶的这棵大树，指的是楚文化整个形成和发展过程中的基础、背景以及同它有关系的诸不同地区、不同文化之间的相互影响和相互作用。为什么我们必须把研究对象区分为这两个范畴呢？就是为了探索楚文化的中心目的——把楚文化形成和发展的奥秘，把楚文化在我国古代文明中的重要地位，真正揭示出来。

如果说，由于秦代曾经统一过全国，从而表现出了秦文化在我国古代文明中的重要地位的话，那么，楚文化在秦统一以前以及秦代以后相当长的一个时期，几乎影响了整个南中国。从这个意义来说，楚文化至少跟秦文化同样重要。在秦始皇统一中国以前，楚国和秦国不正是两个最强大的国家吗？

探索这样一种文化的发展过程，自然可以看到中国古代文化发展的一种道路。重复一句：探索楚文化的目的，主要就是为了要看到中国古代文化发展的一种道路。

二 探索楚文化的特征和渊源问题

怎样去探索楚文化的特征和渊源？我看可以从两方面来进行。一是从下而上，一是从上而下。

从下而上，就是追溯。现在已经发掘出来的数以千计的大量楚墓是属于东周时期的，主要分布在江汉平原。根据这些墓的内容特征可以看出大致以古云梦泽——洞庭湖为界，可分为东西两大块。它们既有共性，又有个性。共性当然多于个性。两大块的发展可以说大致平衡又不完全一致。

从这一大批东周楚墓的综合分析中，我们可以清楚地看出，在它们的诸特征中比较突出的一种是陶鬲。可由此往上追溯。在江汉地区发现的商周遗址不多，发掘的材料更少。从这些为数不多的材料中，我们却能够清楚地看到存在于东周楚墓中那种特征鲜明的陶鬲是有它自己一脉相承的发展序列的。不仅如此，我们再往上追溯，或者是从上而下地追寻陶鬲在江汉地区发生过程，也可以看到若干线索。这是个有趣的事例。我们是否可以从这件事例中得出这样一个合乎逻辑的结论呢？就是说：我们先从这批已知的大量的认为是楚文化的材料中，分析出那些具有明显特征的因素，然后再就这些特征因素从下而上，又从上而下地探索它们各自的发生发展过程，照此办法来回答楚文化的特征与渊源问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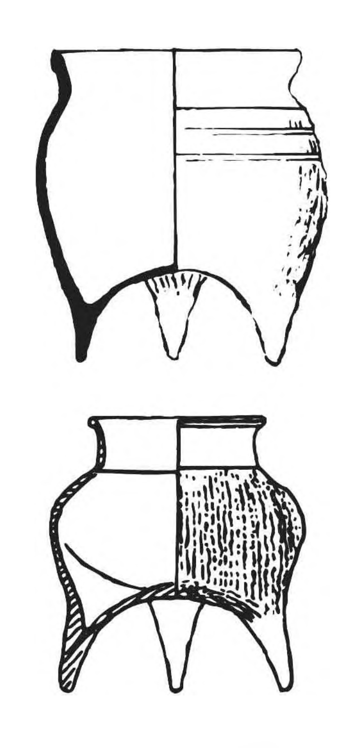
这种陶鬲我们可以把它叫做“楚式鬲”，或“鼎式鬲”，或“斝式鬲”。把它叫做“楚式鬲”的理由是：它的基本结构和特征，同曾流行于中原地区的“殷式鬲”和“周式鬲”不同，自成一系。

“殷式鬲”——指的是以郑州二里岗、安阳殷墟等商代遗址所出的典型陶鬲为代表的那种鬲。它的基本结构和特征是：器的腹足结构连为一体；足间分裆清楚；从垂直角度观察，器底轮廓略如菊科花卉的三个花瓣连在一起。

“周式鬲”——指的是以关中、洛阳一带的周代遗址所出的典型陶鬲为代表的那种鬲。它的基本结构特征是：器腹和足连为一体，腹足的底部是加上去的；足间的裆部呈弧形（所以有时被称作“瘪裆”）；从垂直角度观察，腹足的底部轮廓略呈弧边三角形。

“楚式鬲”——指的是以江汉地区诸商周（包括东周）遗址和墓葬所出的富有特色的那种鬲。它的基本结构特征是：器体的腹底连接一起，空足由核心与外壳两部分构成，核心部分略呈浅凹顶圆锥体，从器体腹底由里向外穿过底壁，外壳部分略呈空心圆锥体，从器体外面紧紧地裹住核心部分的圆锥体，整个器足犹如从器体里面透穿腹壁的“螺钉”加上从外面再套上去的“螺母”，两部分从器体的内外两面牢牢地粘着在腹壁；足间裆部实际就是器体的腹底；空足很浅，有的甚至若有若无（图一）。

以上三种基本结构不同的鬲，都有自己的发展序列。在黄陂盘龙城商代遗址出土的鬲类，过去我们注意到它同“殷式鬲”相同或相似的那一部分，实际上，“殷式鬲”与“楚式鬲”是共生、平行的。从两者外部形体的发展变化过程看来，确有相似的一面，但决看不出两者之间有从这一种派生出另一种的迹象。“周式鬲”在江汉间也曾流行过，但也看不到它对“楚式



图一 楚式鬲

鬲”曾发生过明显的影响。因此，我们可以把长期流行于江汉地区的这种典型鬲类称作“楚式鬲”，并且把它确认为楚文化的特征因素之一。

这种“楚式鬲”我们似乎又可以把它称作“鼎式鬲”。这是专就它的形体特征而言的。鼎同鬲的区别，在商周古文字形被表现为：鼎的器底原是圜底釜，再加上实足；鬲字形象则是腹足不分。两者原应是泾渭分明的，但实际上却并不都是如此。青铜鼎中确有似“殷式鬲”之具有“分裆”器体的，这种鼎或称“鬲鼎”。但这种“楚式鬲”则恰恰相反，并不像通常所见的鬲类都有比较明显的“裆”。因此，我们如果专就它的外部形体观察，称它为鬲还不如称它为鼎。还有，即使我们从它的基本结构来看，陶鼎中也有实足夹心，并把它的“夹心”像“榫”的凸出部分穿透器底的。为什么我们还是把它叫做鬲而不叫做鼎呢？为什么不把它叫做“鬲鼎”而把它叫做“鼎式鬲”呢？第一，这种鬲（楚式鬲）同这种鼎（带榫足鼎）在结构（或者说制作方法）上虽有相似的一面，但没有直接的渊源承袭关系。第二，它确实具有鬲类器的基本特征（腹足不分），符合鬲类器实用目的的要求。第三，它确实很接近鼎。

这种鬲我们似乎还可以把它叫做“斝式鬲”。斝的形制特征是：在一个缶形器的底部开三个圆洞口，口外安装上三个空足。这种“楚式鬲”，如果把它的三足的“核心”部分去掉，只剩下它的圆锥体实心外壳，实际上就变成了大体上名实相符的斝。

鬲类陶器的出现（包括鬶、甗、盉、斝等）远在商代之前。“殷式鬲”的发生也早于商代。我们根据黄陂盘龙城的材料判断（或推测）“楚式鬲”的发生也应早于商代。“楚式鬲”的主要分布范围不越出江汉平原。“楚式鬲”应该属于“楚人”或楚的先人的创造。关于这种鬲最初出现的时间、地点以及它的前身等细节还有待我们探索。现在我们只就这一地区原始文化发展概况谈一些有关线索。

江汉地区的原始文化，从现有材料来看，它的起源、特征与发展道路，可以看作是一个整体，又是中国原始文化的一个有机组成部分。同时，必须看到，在这地区范围内几个较大块块之间在文化面貌上还存在着明显的差异，它们相互之间又存在着错综复杂关系。我们追踪“楚式鬲”的发生问题，就不能不从商周以前江汉地区原始文化遗存中探索陶鬲的发生、鬲类陶器的发生以及鬲类陶器发生之前的背景。

江汉地区鬲类陶器的出现时间，估计在距今四至五千年间的后期，存在于大部分被称为“湖北龙山文化”的遗存中。对于这类遗存，我意似乎可以按照习惯改称作“石家河（天门县）类型”（同类遗存中最早被发现的一处）。

在这类遗存中出有高袋足的鬶形器。它的口部具有用手捏制的流，所以也可把它叫做盉。在已知这一类型遗存的遗址中，在房县七里河的几个不同层位所含鬶形器中看到它的形制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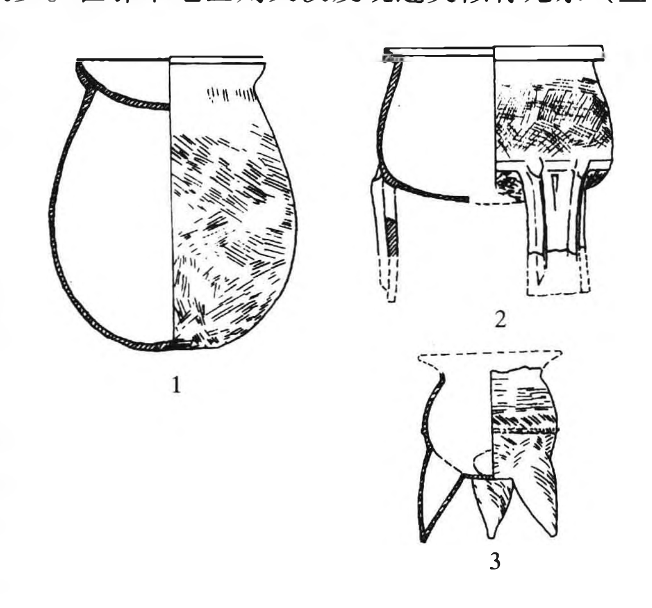
发展变化。

在同类型遗存中，房县之北的郧县（与河南南阳地区淅川相邻）青龙泉（上层）出有斝类器，而且在一个相当长的时间内，它的形制也有发展变化。应该指出：这里恰是仰韶文化分布范围的南部边缘地带，所以青龙泉（下层）具有若干“边缘”性质的特征。

江汉地区的“石家河类型”遗存的前身，鬲类陶器在这里发生之前的背景是怎样的呢?可能是有两种情况：一种是从屈家岭文化直接发展而来，可以拿天门石家河遗址作代表，这种遗存似乎也可以称作“后屈家岭文化”；一种是从具有强烈的屈家岭文化影响的、内容性质互不相同的诸文化遗存基础上发展而来，汉水流域（鄂西北）可拿郧县青龙泉（中层）为代表，长江流域可拿宜都红花套、枝江关庙山两遗址的相应文化层为代表。

“石家河类型”遗存中的鬲类陶器中的鬶（盉）虽是比较普遍的一种，却丝毫看不到“楚式鬲”有从它发展或派生出来的迹象。“石家河类型”遗存中含有斝类陶器的目前只发现青龙泉（上层）一处。我们从它所含的斝、鼎、釜（或缶）等器类的形制发展变化中不难看出它们同“楚式鬲”的关系。例如：①青龙泉（上层）中出的釜（或缶）类器的发展序列，较为晚出的特征是高卷领，器体的最大腹径下移，圜底近平。②青龙泉（上层）中出的斝类器体除了同釜类相似外，实足部分形制发展序列似乎是类似白薯（红薯或地瓜）到近似圆锥体。③青龙泉（上层）中出的鼎的足部形制以横安在腹底部呈舌状的为主，舌状足的表面有的加捺圆点，或刻划纵沟，或加两道凸棱。所有这些特征，从“楚式鬲”的约当商代早期标本中能看到它们的影响，如较高的领部，腹最大径接近底部，似圆锥体的足部，足根部加纵深刻槽，还发现一件圆锥体足里面加上两窄条纵堆泥的，有的圆锥体足的外面做的较平，略如扁平舌状鼎足等（图二)。

值得注意的是，目前在江汉地区发现出商周青铜器的地点和商周遗址，大多集中在沿京广铁路两侧，在鄂西（包括西北部）则发现较少。在鄂中地区则又没发现过类似青龙泉（上层）的遗存。因此，现在存在于鄂西北青龙泉（上层）的斝类，同主要发现于鄂中地区的较早的“楚式鬲”之间的联结点，还有待于在今后的田野工作中寻找。



图二　青龙泉上层陶器

1. 釜　2. 鼎　3. 斝

存在于鄂中地区商周遗址中的“楚式鬲”同荆州地区出土的东周时期“楚式鬲”之间怎样衔接的问题。据我们对黄陂盘龙城的“楚式鬲”标本初步分析，其中属于该遗址中最晚的那种形制同当阳楚墓中较早的那种形制之间，特征已颇为接近。关于西周时期楚都丹阳的位置学者有不同看法。但多认为它的地望应在江汉平原的偏西部分。遗憾的是，在鄂西地区（或河南的西南部），迄今还没有找到一处相当西周时期的像样的都邑遗址。

甚至在整个江汉平原可以确认西周时期的遗址和墓葬也很少。尽管如此，我们沿着“楚式鬲”这条线索追踪商周时期楚人或楚文化的活跃中心，似可认为是从鄂中转到西部，再从西部向外扩张的。

概括起来，我们从“楚式鬲”发生背景到它的消失这一全过程的探索中，似可看到其间曾经历一个几度反复的像海潮样的进退过程：

1. 约当距今五至四千年间的前期，屈家岭文化晚期，从东向西，影响波及整个江汉平原；

2. 约当距今五至四千年间的后期的“石家河类型”（或称“湖北龙山文化”，或可称“后屈家岭文化”），其中的青龙泉（上层）一分支基础上发生的“楚式鬲”，从西向东，主要流行于鄂中地带；

3. 约当距今四至三千年间，“楚式鬲”流行中心地带，从东向西，从鄂中地带转到鄂西地带；

4. 约当距今三千年以后，西周春秋时期，“楚式鬲”从鄂西中心流行区向外扩散。

三　社会发展的阶段性、文化面貌的阶段性变化和诸地区间文化关系的变化

从前一组问题的尝试性探索中，我们似乎可以得出楚文化的主要分布范围是在江汉平原一带这样一个假设。因此，我们对楚文化这一课题的探索范围，从考古学的角度似乎可以归纳为对于这个地区从原始文化起，到楚国灭亡，甚至可以延长到此后一段时间，社会发展的阶段性、文化面貌的阶段性变化和诸地区间文化关系的变化等项目。现在谈这些问题，毫无疑问，只能是“大题小做”，但不妨提出些粗浅的想法。

探索江汉平原一带的原始文化跟它的渊源、特征和发展道路等，可以把它划分为如下的三片：

1. 以淅川下王岗和郧县青龙泉（下层）为代表的，以仰韶文化为基础的原始文化区；

2. 以巫山大溪、宜都红花套和枝江关庙山为代表的，以大溪文化为基础的原始文化区；

3. 以黄冈螺蛳山、武昌放鹰台和京山屈家岭为代表的，以屈家岭文化为基础的原始文化区。

第一片　根据发掘者最初简报，淅川下王岗分为七段，青龙泉分为三层（下、中、上）。下王岗一至四段、青龙泉下层属于仰韶文化。两者的时代是下王岗三、四两段同青龙泉下层相当。一段属于仰韶文化前期，二至四段属于仰韶文化后期。

第二片　据三处代表遗址发掘材料中具有典型性的层位关系可分为四段：最早的一段同第一片的一段相当，二至四段约与下王岗二至四段相当。

第三片　黄冈螺蛳山、武昌放鹰台两处遗址的层位与单位共生关系大约与第一、二片的二至四段相当。

三片各有代表性的典型器类。例如：第一片的长颈小口瓶；第二片的筒状的杯（瓶）；第三片的圈足壶。

就社会发展的阶段性变化而言，第一片材料比较多，比较明显。但由于三者的文化面貌的阶段性变化大致相似，可以从旁证明它们的社会发展进程大致是平衡的。三者都出一些明显地属于中原仰韶文化中庙底沟类型和半坡类型的典型陶器。例如：第一片的二、三两段出有属于半坡类型后期的葫芦口小口尖底瓶，第二片第二段出有属于庙底沟类型典型器类的双唇小口尖底瓶；第三片的二段（与第一、二两片的第三段的时间相当）出的属于庙底沟类型晚期典型器类花卉图案彩陶盆。第一片的青龙泉（下层）相当下王岗的第三、四段出的平底盉和带三个小鹰嘴形纽的罐，同《大汶口》报告中早期阶段所出的同类器不仅形制相似，而且变化序列一致。

在晚于仰韶文化的阶段，整个江汉平原的原始文化普遍经历过两个相应的时期。前一时期在鄂西地区明显地受到屈家岭文化的影响，后一时期则明显地受到"石家河类型"文化的影响。但是，如果我们试以青龙泉中、上两层同它的下层文化作一次仔细的比较分析，用数字来表示从下到上的三层文化面貌的变化，那么，可以发现当地传统文化特征因素始终占绝对优势，全新的因素，不问它可能来自北方或是东方，毕竟只占少数。

进入青铜时代，中原地区经历过夏商周三代的所谓"汤武革命"，社会的与文化的两个方面都发生了相应的明显变化。这对江汉地区也产生了不小的震动。例如：黄陂盘龙城遗址的文化面貌很像郑州二里岗遗址，汉阳、蕲春、武昌（放鹰台上层）等地的西周遗物同中原相应时期遗址的文化面貌也很接近。从表面现象看来，似乎中原曾经历过夏商周改朝换代，江汉地区也经历过商周楚三代。但认真分析，江汉地区依旧是楚文化的范围。商周文化仅仅是对它有一定的影响而已。不过，"汤武革命"虽然发生在中原地区，在江汉一带也发生了相应的社会、文化面貌上的变革。那么，到底中原的夏商周三代所发生的社会、文化的变革同江汉地区相应阶段的社会、文化的变革有什么区别呢？它们之间的相互影响、相互作用的具体细节究竟如何呢？这又是值得我们探索的问题。

最后，战国时期的楚国几乎统一了差不多南半个中国，除了军事征服手段之外，社会历史文化背景条件究竟是怎样的呢？当然这还是一个有待探索的问题。但从近年发现的考古材料来看，有一个线索值得我们注意，这就是，曾长期流行于我国东南广大地区的几何形印纹陶，到商周时代发展到高峰，大约恰是在春秋战国之交发生了一次急骤变化，从原来多彩多样的图案一下子简化为小"米"字格纹和小方格纹。这一变革不可能是军事征服或政治原因造成的，只能从社会经济文化等方面去找原因。这一现象同楚的统一南方的关系是怎样的，似乎也值得我们进一步去探索。

（原载《中国考古学会通讯》第二期；收入《苏秉琦考古学论述选集》，文物出版社，1984年；收入本文集时增加了插图）

现阶段内蒙古文物考古工作问题

——在“内蒙古自治区考古学会成立大会”上的讲话（摘要）

从内蒙昭乌达盟1980年3月29日的报纸看到开幕式的盛况，领导同志讲话中提到内蒙古文物考古工作要为实现四化作出贡献；要为提高整个中华民族的科学文化水平作出新贡献。语重心长，很受启发，感到鼓舞。就是说：把学会的成立，把我们文物考古工作者的任务，提到这样的高度。我们应该借这个机会，对我们的工作，对我们所负的责任好好考虑。

在现阶段，我感觉最重要、最迫切需要回答的问题，不是我们具体工作中的一般问题，而是：第一，文物考古工作能不能为四化这个目标服务，作出贡献？第二，如何为这个目标作出贡献？第三，如何把它落实到我们今后的实际工作中去？

一

文物考古工作是能够为四化作出贡献的。考古这门学科的任务，就是要复原历史的本来面貌，利用考古新材料来复原历史的本来面貌，如果我们能恢复它的本来面貌，就会起到团结人民，教育人民的作用。这样有利于安定团结，调动一切积极因素，使大家同心同德奔向四化。

最近，在“全国第二次科技大会”上，胡耀邦同志说了三项：物质方面、精神方面、理论战线。文物考古工作是思想理论战线的一部分。在“十年动乱”时期，拿文物搞“批林批孔”，那是对历史的歪曲。现在我们如果对本职工作性质不明确，那么为四化、为提高整个中华民族科学文化水平作出贡献的良好愿望也会落空，不能起到团结人民教育人民的作用。要明确，我们不但应该，而且也能够为四化、为提高中华民族的科学文化水平作出自己的贡献。

二

如何使我们的工作为四化服务，怎样使内蒙古文物考古工作为恢复我国历史本来面貌作出贡献？有句老话“全国一盘棋”。内蒙古文物考古工作要全自治区一盘棋，更为重要的是要把内蒙古摆到全国范围内。例如，谈到赤峰的风沙，沙漠的扩大化，使农牧业都受影响。这不单是内蒙古的问题，大半个中国都受到北方风沙的影响。所以绿化三北，内蒙古的任务很重，对全国有很重要的意义。同样，内蒙古的文物考古工作也要站在国家的角度来考虑，这

样会增加责任感和紧迫感，把我们的工作做得更好，为四化多作贡献。

从全国来讲，恢复我国历史的本来面貌有哪些内容？有哪些重点项目呢？项目不在多，项目多了说明我们没有抓住要点。像这次科学大会上所说的，项目少了，说明我们水平提高了。中国考古学为恢复我国历史的本来面貌，有哪些重点项目呢？

1. 中国文化起源问题

有人写过文章谈这个问题是一回事，把它作为一个重点项目是一回事。这个项目犹如粉碎“四人帮”后，在社会科学领域里提出过的几个大项目，如：三十年社会主义经济建设经验总结，三十年社会主义革命的经验总结，民主与法制的问题等。

2. 中华民族形成问题

我国这样的民族结构是我国历史的产物。少数民族的种数多，汉族是多血统的。不是多血统，不可能有这么大一个汉族。中华民族的形成，是我们必须面对的具有现实意义、理论意义的。

3. 中国社会发展史问题

从原始社会到阶级社会，中国的考古材料无比丰富。我国近十亿人口的历史，尽管迂回曲折参差不齐，但总归都经历过从原始社会到阶级社会。历代的汉族和非汉族统治者，都没有使我们国家的历史中断。我国古代社会的发展，特别是从原始社会到早期阶级社会的发展，在世界史上具有特别重要的典型意义，这项研究主要依靠的是考古材料。

4. 最后，我国统一多民族国家形成和发展问题，特别是对于这一发展过程的阶段性的探讨，考古学具有比其他兄弟学科特别优越的条件。

三

以上所说的这些项目落实到本自治区的具体工作上，就是要把这些重大课题和本自治区具体工作结合起来。这应作为自治区制订规划的出发点。

呼市东郊大窑村类型遗址，分布在乌、伊、巴三盟；山西省南部“丁村文化”及其有关诸遗址，还有位置在桑干河上游的冀、晋邻近的阳原、阳高、天镇一带的诸遗址。以上三者对于探讨我国文化起源问题很重要，可能较快地取得突破性成果。

昭盟的新石器文化和青铜器文化，已经确认各有两种类型互相交错。一种往东北方向延伸，一种往燕山山脉以南扩展。内蒙古西部的伊盟与邻境的、邻近的冀、晋、陕地区都有发达的新石器和青铜器文化遗址，据已有的材料线索，它的多样性可能要比昭盟情况更复杂一些。就全国范围说，这一历史阶段是探索中华民族形成问题的关键，而考古文化的区、系、类型问题是打开关键的钥匙。内蒙古地区在这一方面，具有它特殊的重要性和便利条件。

战国秦汉时期，内蒙古有很多古城，从这类城址所反映的，如美岱古城文化堆积包括赵、秦、汉几个阶段，和中原地区历史进程的一致，这就给我们提出一个问题：促成我国统一多民族国家的基本条件，从全国来看，应从社会经济发展所形成的不可逆转的过程考察，内蒙古自治区还应更多地从民族文化关系的发展方面进行探讨。

内蒙古自治区对汉代以后的城址、墓葬已做过若干工作，这些材料，对探讨我国两千年以来统一多民族国家发展的阶段性具有特别重要的价值。

（原载《内蒙古文物考古》1981年创刊号；收入《苏秉琦考古学论述选集》时略有修改，文物出版社，1984年）

在“天津市文管处座谈会”上的谈话纪要

这次来天津看材料是第二次了。1974 年看了蓟县张家园和大厂大坨头的材料。这次来看了四项材料。

围坊下层　围坊下层的东西不单在天津范围内，而且在京津唐地区，永定河以北、潮白河、滦河一带也是第一次发现，这个线索是重要的。这次看了下层器物的标本，其内容并不简单。所出器物，一种是个别的、孤立的，如压印“之”字纹陶器；一种是大量的、成序列的，如口沿有附加堆纹的侈口罐、敛口钵等。这两种应该分开考虑。围坊下层成序列的器物，地区性的特征显得更突出些。围坊下层文化的时代处于新石器时代的前段，这类遗址很重要。

围坊中层　围坊中层的文化内涵，比张家园下层、河北大厂大坨头遗址都更为丰富，器类也更典型一些。从这里可以看出，在京津唐地区我们称为夏家店下层文化的这类材料，与东北昭盟地区夏家店下层文化之间既存在着共性，又存在着差异，应该分析清楚。张家园下层和围坊中层相比较，共同点和差异也是比较清楚的。蓟县东、西部（即津京之间），存在着一定的差异，将二者暂时分开来，对考虑问题有好处，比将差异抹掉为好。那样容易概念化，不易深入。

牛道口　宝坻县牛道口出土的标本，在京津唐地区也是第一次发现。它既不同于大城山，也不同于雪山，你们叫龙山，也可以，估计是比大城山早一个阶段的东西，大约处于距今四五千年间的前半段。在距今四五千年间，京津唐地区也有两个发展阶段，这与中原类似。但二者不能划等号，它虽然与河南等地各相应时代文化有共性，但自己的特征比较明显。有些现象值得注意，从牛道口采到这堆陶片中，为何没有发现一片三足类器物？这是否反映了它缺乏这类器物呢？

围坊上层　围坊上层可以跟围坊中层分开来，它跟张家园上层，时间大致相当。过去看张家园的材料，对上层材料注意到它同下层文化之间的阶段性的变化。现在看来在整个京津唐地区相当这一时期的材料的多样性，恰恰是给我们提出了一个探索这一问题的线索，就是说，我们必须把它们同我国这一时期社会历史的重大变化联系一起考虑，而不能单独从本地区社会历史条件的变化来考虑。问题是复杂的，急于求成，不利于工作与研究的开展。有些问题暂时挂起来，倒是更好一些。

中国从原始社会进入阶级社会的历史是个大课题。夏家店下层文化的分布范围相当大，包括燕山南北。它反映了这一广大地区进入阶级社会并不晚。它也反映了这一广大地区的向

阶级社会的过渡不是一刀切的。例如，蓟县城东城西就有差别，可见具体情况应该是相当复杂的。夏家店下层文化的确定，对我们探索燕山南北这一广大地区的“三代”（夏、商、周）开辟了道路，它的意义无疑是很大的。但是，问题是复杂的，需要我们在今后工作中一步一步地去做。路是长的，但步子可以快一些。

天津地区以后工作怎样考虑，怎样做？天津地盘不大，考虑问题范围可以大些，工作可以更细些。范围大到什么程度？京津唐地区，燕山南北，或是长城内外，我看都可以。现在你们发现的这些线索，令人鼓舞。特别是对京津唐地区工作的开展具有一定的突破性意义。

1980 年 4 月 25 日

（原载《天津文物简讯》第 13 期，天津市文物管理处编，1980 年 5 月 30 日）

关于大南沟发掘报告编写及有关问题

1980年4月，我在赤峰看到大南沟墓地一部分标本。我是根据墓葬分布图，分块（部分）要了一排之中头、中、尾都有标本的墓葬看的；有些排头、中、尾的标本不全，不便比较，就没有看。我认为整理这批材料时，应当注意以下几方面。

一、墓的排列顺序是墓地研究的出发点和落脚点

这个墓地内的墓葬，他们分为A、B、C三块。C部分的摆法像是两块。可以拿A、B作为标准，它们从墓葬分布情况可以看出是两个独立的块，两块墓葬方向不一样。C块墓葬方向大体一致。但不一定就是两块。一块内的墓成排，方向一致。

整理时应把A、B两块的排列本身作为出发点，又是落脚点。我看的标本不全，是否就是每排按次序排列下去的，也不一定，西夏侯等都不是这种排法。琉璃河墓地墓葬就不是一排按一、二、三、四……的次序排的，而是采取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的排法。脱离了墓葬之间或排之间本来的顺序，只凭瓦罐的比较而排列次序不行。

一块墓地内的墓葬有共同方向，有一定顺序，这里有道理。块与块是什么关系？块里有排，排与排是什么关系？一开始整理材料就要考虑这些问题，最后能够作出回答，报告的任务也就差不多完成了。

二、研究器物时，要以墓葬的序列为基础，要成组地进行比较

首先，只有在弄清墓葬排列秩序的基础上，才能考虑器物排队问题。这正像研究遗址时，不能离开文化层去探讨器物的变化、共生关系等问题一样。

第二，研究器物时，不能一种一种器物地比，而应当把每个墓中共生的器物作为整体去互相比较。在一组器物与一组器物进行比较中，不能只谈到其中某种器物的比较。要以一个、一排、一块墓地为单位，去作器物的比较研究。从一排墓葬出发，从一个墓的成组器物出发，才能找到各排、各块墓之间的平行与差别、共性与特性等关系。器物分型分式的目的是回答：

各块内墓葬的先后关系；各块之间的不同特征，也可能还有时间上的出入。我排了一下，各块墓的排列秩序是一致的。在此基础上才能考虑到器物分型分式问题。转回头来再说明它们之间的关系、各排内的头尾关系。从墓葬排列的实际出发，得出器物演变的序列，回过头还是为了说明一排墓的头尾、排与排之间、块与块之间的关系。

三、做这步工作时，不能拿卡片代替器物，卡片反映不出特征来

器物的线图、图版的安排，要兼顾各墓的组合及各类典型器物两个方面。为反映各墓的器物组合，可以只画轮廓线，设计按每个墓的图占6英寸（15厘米）×3英寸（7.5厘米）的横幅。先把各墓的器物组合，按统一的比例分别画到12英寸×6英寸的横幅纸上。制版时再缩为6英寸×3英寸。16开纸的版心横长为6英寸，一个版面可以放下三排6×3英寸的图。70个墓每座墓占一排，有的墓东西少，可以两个墓合占一排，大约20个版面就够了。埃及的古墓群报告（w.F.Petre写的）采用过这种方法。

目前纸张困难，照片的数量应当压缩到很少。可以按器物分类，分式的结果选择照片。Ⅰ、Ⅱ……等型、式编号序列不是随便给扣上的，要有依据（历史的、逻辑的）。同时，把选好的典型画成半剖线图插入文内。至于具体怎么压缩法，最后再研究（墓的组合图、典型器照片制版，文内插墓区分布平面、墓葬形制、典型器类等线图）。

这样一来，典型器物既有照片，又有线图，而各墓又有器物组合图。典型器物照片、地形图、分布图、墓葬器物组合图均按图版排列，文内只插典型器物线图。

分析器物的种类时应注意，把可以确切判断为同种器物者，排出Ⅰ、Ⅱ……顺序等列式；认不清的器物序列分加单独说明。这样处理材料，先后关系、逻辑关系清楚。这个墓地是原始社会晚期的一个典型地点，只有70座墓，不像大甸子700多个，随葬陶器也不算多，有条件要在整理方法上做细致些。器物种类不是很多，可以明显看出哪些器物确实是属于同一类，从墓葬排列上看，其型式又是符合历史、符合逻辑的。总会有个别器物排不进去，那就不用分析它，反正在报告中逐件说明，没有丢掉它就行了。正像计算大面积土地上粮食产量时，只要抽测有代表性的地块去进行估产，不能到地里去一棵棵数麦子。不要繁琐。没有一定道理，就不用浪费精力排比。这批东西不多，可以看出很多问题。

编写《上村岭虢国墓地》报告时，没有考虑墓葬排列的顺序，没把西周墓分出早晚。虽然统计表上开列了各座墓随葬的器物名称式列，但只任意选择式列器物代表画图、照相，人们看不到各个墓器物组合的具体情况，没有办法使用这批材料。按照我们上边讲的方法处理，既有各型、式典型器物的线图、照片，又有各墓器物组合的图，便于利用、研究。

四、文化性质

小河沿的材料太零星，大南沟的比较集中。约属于红山文化晚期。可以把大南沟作为小河沿类型有代表性的一处遗址。从这批材料看，红山文化、夏家店下层文化的关系总算有了较可信的线索。

报告可就文化性质、特征、分期、几块墓地的关系等问题进行探讨。今天先谈这些。有关编写报告的其他问题以后再说。

（杨虎记录整理）

（以《关于编写田野考古发掘报告问题》为题，与大甸子、陶寺遗址的有关材料一起，载于《辽海文物学刊》1987年1期；收入《华人·龙的传人·中国人——考古寻根记》，辽宁大学出版社，1994年）

关于大甸子发掘报告编写及有关问题

关于像大甸子这样大批材料的整理，应怎样着手，采取什么步骤，如何分工，没有现成经验，需要摸索，今天只原则上谈谈意见。

考古学是什么？其实，考古学定义，就是根据实物，复原历史。从这一百多年来考古学史看，关于考古理论方面的著作，屈指可数。从目的来讲，是复原历史，研究历史。方法和手段主要是类型学、层位学（或地层学）。近年来应用自然科学方法于考古工作与研究，发展很快，同时各不同学科互相浸透，产生许多新的学科分支，扩大了考古学领域与实用目的。但考古学的目的，还是复原历史、研究历史，基本方法还是层位学、类型学。有人把“陶器排队”简单化、神秘化或不重视，都是不对的，拿它开玩笑，这不好。英国一位并不出名的人二次大战后写过一本书，是先在英国广播公司《听众杂志》发表，开头就提到，分类学（类型学）的方法是一般的方法。对考古工作者讲，不但是基本方法，也是终身离不开的。在这个问题上，干一辈子，学一辈子，用一辈子。“分类”这个词简单，不同学科有不同学科的分类方法，但都是基本的，又不是一下子能完全掌握的，完全掌握不可能，而是要用一辈子，就学一辈子。这一代要用，下几代都要用。什么时候有这个学科，什么时候就得用这种方法。

谈到咱们这个工作项目，这样的墓地是少有的，不能说大甸子就这些墓，大甸子墓已经挖完了，不能这样讲。但可以说这是一个相当完整的墓地。它没有打破关系，看起来是纵看成行，横看成列。现在整理的这批材料，说到底就是必须从这是一个完整的墓地出发，最后落脚点也是探索这个墓地是怎么形成的。不是说考古学的目的是复原历史吗？我这里说的是这段工作的目的，出发点必须承认这个墓地是有计划安排、排列的，不是乱埋的，也不像是经过“改朝换代”那样大的社会变革，不然为什么就没有打破关系呢？看起来成行成列，是一代接着一代延续下来的，衔接的，不是先一批人住过，后一批人又来住，那样就不可能连续接着埋。总之，不管经历了多长时间，这里是陆续不断埋的。

这是一个有秩序埋葬的墓地，这本身就提供了使用层位学方法的基础。这种墓地排列顺序同遗址分上下层实质是一回事。遗址文化层有先后堆积，当然是下早上晚，墓地既然是完整的，有一定排列顺序，它必然也是按先后排列的，性质同遗址的层位关系一样。那么，既然挖遗址、挖探方，要分层位，整理时当然要按层位整理。整理墓地材料第一步也要从一个完整墓地出发，而不宜一开始就按墓葬布局、陶器、石器那样分工。整理文化层材料，首先

得从文化层出发，不能撇开层位关系。陶器中每种器类也得根据层位关系，出发点不能离开层位关系，墓地材料整理离不开整个墓地，落脚点还是要回答怎么排列，这同遗址文化层完全一样。当然遗址也要回答这个问题，几个层什么关系，早晚关系等。但光分早晚还不能完全回答问题，还要问是什么性质的早晚关系，墓地当然也要回答这个问题。这样，遗址与墓地合在一块，才谈到早晚关系意味着什么，到那时这两项就合二而一了。在没合在一起之前，从墓地出发，就是要回答，当时是怎么埋的。早晚是一个方面，还有一个墓地中人与人之间关系问题，谁同谁是一家，谁同谁近，谁同谁不是一家，谁同谁远。村里有刘、王二姓，都是一个村的，一姓又分几支。从老祖宗起，分几支，有同辈的，不同辈的。落脚到墓地，还是要回答先后顺序，有系统，有分支，有辈分，有先后。还有同族中地位不一样，我们家乡那一带，每一代中哪一家是族长，他在这一族中地位高，同族内闹纠纷，请老族长出来说话，有权力，说明族内关系不平等，有等级差别，地位不同。还有男女差别。总之，挖的是死人材料，反映的是活人关系。所以说，整理工作要求从墓地出发，再回到墓地，说起来一句话，却包括了它应包括的丰富内容。

我两次来承德看这批材料，在赤峰看了大南沟的材料，那是 70 个，这是 700 个，不能说没有共同点。那 70 个明显地分成三堆，因那个墓地位置在一个缓缓的山坡上，墓的方向不一样，三堆墓基本上都是由高到低埋的，三块加在一起是个墓地，它们的关系是：三组不是一回事，每组都是从高到低，下一个的头接上一个的脚，从头开始，不会颠倒。看了那个墓地，想我们这个墓地，没有那个现成条件，我们这一批材料比它那一批难度大，但可以得到启发、参考。既然没有打破关系，有一定布置，那么也可能有类似的区别。即是，有块块，块块中有条条，条条中有头尾、有阶段。分块、分条、分阶段，大南沟可以这样分，我们这里也可以，我们现在有了这样一个想法去考虑问题，下一步工作效率可能高一些。前两年的工作有成绩，是逐步摸索材料阶段，今后到认真探索问题阶段了。

我看这批材料时是按我的想法，从墓地分布图上，在上、中、下切了三条，用的时间不多，不过还是摸到一点，即这个墓地同大南沟一样，也是分块、分条、分段的。不过七百座墓反映的内容丰富得多，根据我初步摸的结果，可以说：一、这七百个墓可分块块、分条条、分阶段、分系统；二、同大南沟明显不同的是，这里比较复杂。怎么复杂，社会关系复杂，说落脚点是墓地，实际也就是墓地所反映的社会关系问题，这是最复杂的问题。我们工作的目的、对象，最困难之点不在于那些少数特别的东西，像鬶爵、“杖首”、斧钺，特别是玉制的斧钺、贝等等特殊的东西。不是说这些东西不重要，但首先，大量的东西如彩绘花纹，复杂、重要。在来之前，我也有个估计，估计还是不行。最初看出鸟纹图案，是线索，没想到有那么多鸟，我分出四种，名字不知道，暂叫 A、B、C、D 吧，其实不只四种，还有一二种鸟，其他还有龟、鳖、蛇。鸟纹难度大。还有最初看的云纹问题，也是一大项，也是个有头有尾的发展序列，涉及面广，是这块墓中重要的一支。要把这种一开始就是云纹与其他图案分解后变成类似云纹的区别开。我是从较接近具体形象的东西，抽了几种：云纹、鸟、蛇、龟，还有几种没摸，试探性地看看路通不通。看起来还是有可能解决一些问题。墓地是活人

埋的，不是按死人的意志，是按活人的意思，反映着活着的人与人的关系。不从这方面入手，就是每件器物都画了，还是回答不了墓地是怎么回事。分类是手段，要开锁，是钥匙。单纯只想花纹分类，回答不了墓地本身的块块、条条、阶段。彩绘陶器不是生活用器，是专为死人用的，而且是专为张三画的就是张三的，绝不是画一批，谁都可以用，是为特定死人画的东西，落实不到具体死者身份、地位，死者之间的关系问题，老子儿子，张家李家，彩绘花纹还是死材料。这不是市场上的商品。从摸了这一段时间看，感觉到确有些问题，一时还看不清。我想工作报告不必抱着这样的目标，把材料都说清。事实上肯定有一部分暂时讲不清，要求都讲清不可能。总之，最重要的任务，还是要求尽量回答块块、条条、阶段。从陶器形制、花纹分析，最后把墓地与墓地结合，落实到分几个阶段，先后关系，还有社会关系。说七百个墓都是一回事，没变化，从头到尾一回事，不能这样讲。我们现在住的避暑山庄是清朝前期的遗迹，清朝后半期走下坡路了，前期国内民族关系，同沙俄的关系是一回事，后期国内民族关系，同沙俄关系有了变化。我们这批材料延续的时间，可能至少相当于一个清朝，可能还要长，怎么可能是一回事，所以最后我们不能不回答，一、是墓地本身；二、是结合遗址材料，分几个阶段，阶段意味着什么。至于大甸子遗址与夏家店下层文化其他遗址关系如何，是次要的，是第二位的，首要的是本身问题。

这段工作，最初花了不少时间，不是坏事。认识就要花力量、花时间，才能消化。现在有一定成果，为初稿打下基础，下段还有工作要做，工作开头难，结合两年实践，看来还有一大段路要走，但时间可以加快，开头估计不足，认识不足，是合乎逻辑的。对材料有了较多认识时，工作进度可以加快。大甸子所属的夏家店下层文化概念，现在具体到一个遗址，一块墓地问题，比提出一个下层文化难度大，这是很重要的一步工作。对下步工作难度不可低估。要求做到心中有数，工作进行起来就顺利些。一、不能说现在已大功告成；二、下段工作不可低估；三、目的明确，方法、步骤对头，可以少走弯路。

至于咱们这个工作的重要性，课题是从东北到北方，跨越的时间，简单说，距今约三四千年，上限不一定就是四千年，下限包括商，还是不包括商，不好说。这个地方和这个时期，时间是关键性时期，位置是关键性的位置。怎么个关键？从东北、从北方看是关键，从全国范围看，也是关键。因为中国历史文化问题，社会发展问题，不是一条线能解释得了的。以此衡量咱们这批材料，从东北到北方这一大块，这批材料占的地位是要害的地方，是重要社会发展阶段。所以，我们今后的工作，不能完全离开这项工作，这不是说还要继续挖大甸子，也不是说就抱住夏家店下层文化不放。我的意思是，今后的工作不要完全脱离开这个工作。就我们队的工作收获看，昭盟地区两个新石器文化、两个青铜文化，笼统可以这样讲，这批材料在这些收获中占的位置要更突出一些。今后工作完全可以往上、往下，往四面八方推，但完全脱离这批材料不妥，因为它有个来龙去脉，它同这地区最早文化有关系，同这个地区文化的后来发展有关系。不要把它孤立起来。当然也要同全国工作联系。如和山东、山西、河北等地的工作，显然有关系，本身又有相对的独立性。不说这里是哪里文化的延长，也不说哪里是这里文化的延长，不必那样考虑问题，各有自己的来龙去脉，各自有自己的阶段性。

把这项工作同大甸子以前的工作，同其他地方的工作也不宜分割开，这条路就越走越宽。我们这个队是一个整体，今后工作可有几个专门课题。要发展，就要有合有分，发展过程中，要有分工。做每项工作时，要考虑四面八方，要瞻前顾后。

（郭大顺记录整理）

（以《关于编写田野考古发掘报告问题》为题，与大南沟、陶寺遗址的有关材料一起，载于《辽海文物学刊》1987 年 1 期；收入《华人·龙的传人·中国人——考古寻根记》，辽宁大学出版社，1994 年）

姜寨遗址发掘的意义

近年来，挖掘面积较大，工作收获较多的几处含有仰韶文化遗存的遗址中，姜寨是突出的一个。从 1972 年到 1979 年，连续八年，发掘十一次，开方面积累计达约 17000 平方米，把一个保存相当好的仰韶文化村落遗迹基本上全部揭露出来了。结合近年其他几处同类遗址的发掘工作成果，使我们对仰韶文化这个重要考古学课题的探索进入一个新阶段——把它作为一个整体进行系统的、全面的探索的新阶段。

姜寨遗址发掘工作成果分别于 1973 年、1975 年和 1980 年发表了三篇简报。其他同类性质的遗址（如宝鸡北首岭、秦安大地湾、淅川下王岗、郑州大河村等）也在不同场合用不同方式做过报道。这些材料的整理研究到正式报告出版发表，需要较长的一段时间。根据这些材料，就有关仰韶文化诸问题进行认真的研究，此是后话。现在我们能够着手的只能是利用其中少量材料，对它们所涉及的问题、提供的线索，做一些尝试性的探讨，希望能对我们今后的工作、研究有些参考价值。

仰韶文化年代分期问题还是有待探索的重要问题

姜寨遗址自身的年代分期问题，是在这项材料整理研究、编写报告过程中首先要考虑的问题。《考古与文物》1980 年第 3 期发表的《纪要》中，发掘者已经把仰韶文化遗存部分分为四期。这样的分期无疑是有一定依据的，是发掘者现阶段整理研究的结果，但我们不能认为这就是发掘者对这批材料整理研究的最后结果。因为每一期的材料都跨越相当长的一段时间，代表一个过程，有头有尾。只有前一期同后一期首尾衔接并互相照应，才能使它起到探讨仰韶文化年代分期问题标尺的作用。为此目的，还需要做大量的工作。

仰韶文化典型器类中，小口瓶特别重要。它的形式制作结构特征明显，发展变化灵敏度高，流行范围广，延续时间长，具有“标准化石”的性质。

解决姜寨遗址仰韶文化遗存的年代分期问题，首先对于它所包含的小口瓶类陶器进行分析排比，找出其发展变化序列、组合关系，可能是一条有效的途径。为此目的，除了姜寨遗址自身所提供的材料线索之外，还应把同类遗址有关材料线索结合到一起进行考察。姜寨遗址提供的材料线索有三项：

第一，分布在村落居住地沟壕外东侧和东南侧的三片墓地。这三片墓群总的看来是排列

整齐的，但也有一部分具有叠压关系，如 M7 打破 M32 一部分。所出小口瓶的形式包括杯形口和侈口壶罐形口两种。

第二，分布在村落居住地中心广场的墓群。它们的分布情况不像前者那样有秩序，既看不出明显的群落，单位之间的排列又不够整齐，但绝不是杂乱无章。上下叠压的现象不是个别的，而是大量的。所出小口瓶有两种：小口尖底和小口平底（或称葫芦瓶）。有的单位两种共存，一般不是这样。两种小口瓶的形式变化，从它们的口部来看，有某种相像之处，包括杯形和壶罐形（侈口、直口或弇口）。

第三，广场北部（T11—12）和东北角（T6）的文化堆积层和典型单位叠压关系材料。

探方中 T11—12 文化堆积层出的小口瓶如下：

1.T11—12⑥最下层出杯形口鼓肩尖底瓶；

2.T11—12⑤b 层出壶形口和罐形口溜肩尖底瓶；

3.T11—12⑤a 层出葫芦瓶；

4.T11—12④层出喇叭形口尖底瓶。

探方中 T6 灰坑（H370）打破墓葬（M83），两单位出的小口瓶：

1.M83 出壶形口溜肩尖底瓶；

2.H370 出双唇口尖底瓶。

情况是相当错综复杂的。我们知道，仰韶文化中的小口瓶类陶器有多种。关中地区主要是三种：第一种，壶罐形口尖底瓶（这是就其发展成熟阶段形态而言的，以下同）；第二种，双唇口尖底瓶；第三种，壶罐形口平底瓶（或称葫芦瓶）。因此，我们对它的探索步骤也应按照下列逻辑顺序：①三种小口瓶发生发展的过程；②它们之间的相互关系；③它们的发展过程是否具有某种共同性（规律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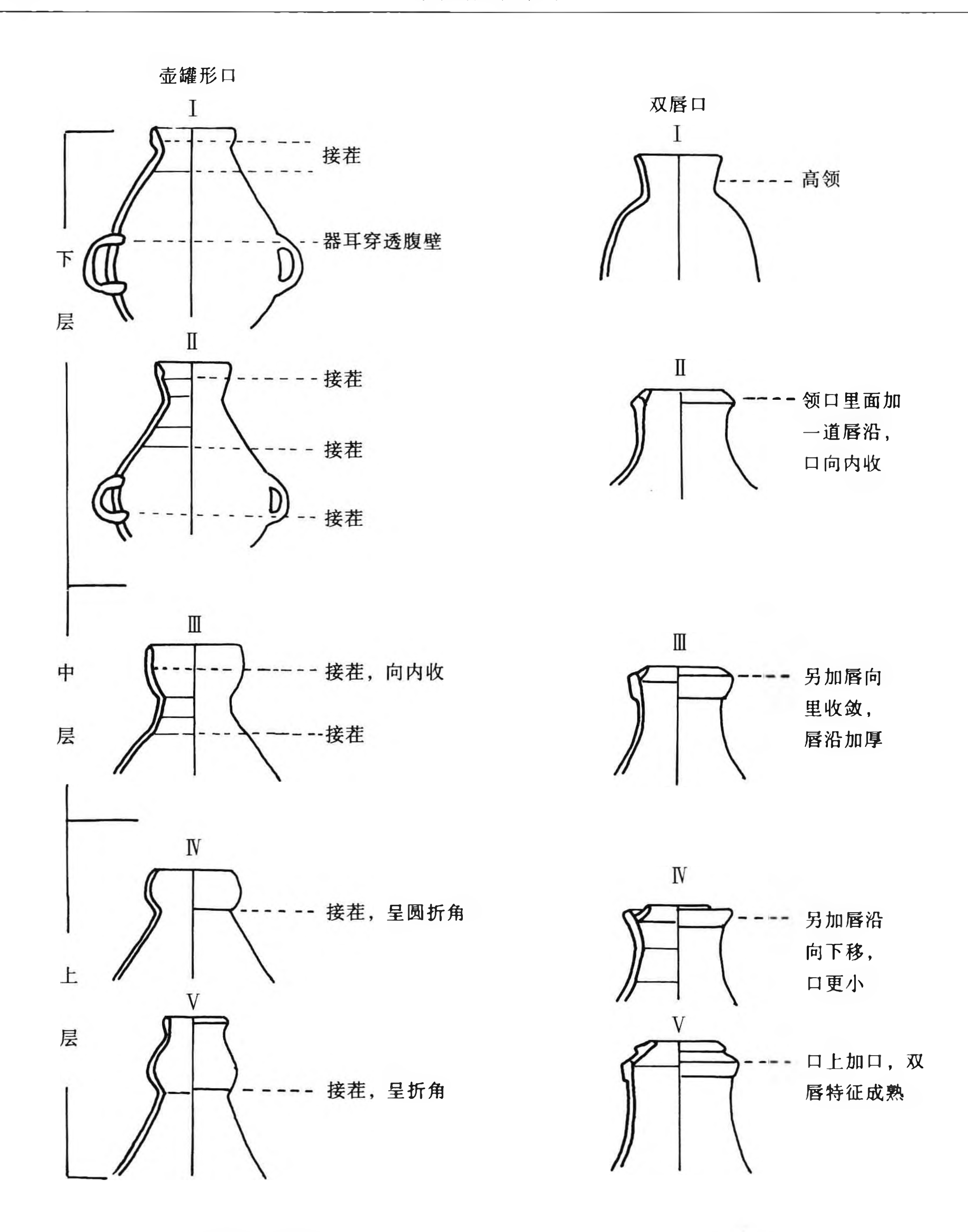
姜寨遗址居住地两处探方的文化堆积与单位叠压关系诚然为我们解决它的年代分期和小口瓶类陶器的编年序列提供了重要依据，但还很不够。例如：

1. 广场墓地中出的杯形口尖底瓶和侈口壶罐形口尖底瓶同居住地沟外侧墓地出的同类器外部形体相似。现在发掘者在《纪要》中把两者分属于第一、二两期，缺乏说服力。反之，我们如把它们并为一期，也很费解（广场同时做墓地似乎也矛盾）。

2. 广场墓地出的小口瓶种数多，变化大，有不少两种或两种以上共生在一墓的例子，它们各自的变化序列与它们相互之间的对应关系问题，需要反复推敲才有可能理出头绪，才能将这个墓地的再分期、群落关系，以及排列顺序找到依据。

所以，为了破开姜寨遗址这个难解之谜，除了姜寨遗址自身所提供的材料线索之外，还需要借助其他同类遗址所提供的材料和线索。

1.1977 年宝鸡北首岭遗址的发掘成果弥补了 50 年代三次发掘成果的缺陷，也为我们今天认识姜寨遗址早期阶段的材料提供了参考线索。1979 年发表的简报（《考古》1979 年 2 期）根据几个典型探方地层文化堆积内含分为三层。双唇口和壶罐形口两种小口瓶是它们的典型器类。下层是两者的发生阶段，中、上层是它们的发展、成熟阶段。如图一所示：壶罐形口小口瓶的前身（原始形态），Ⅰ式，领部原是在颈部上方接上去的；Ⅱ式，领部是从颈部往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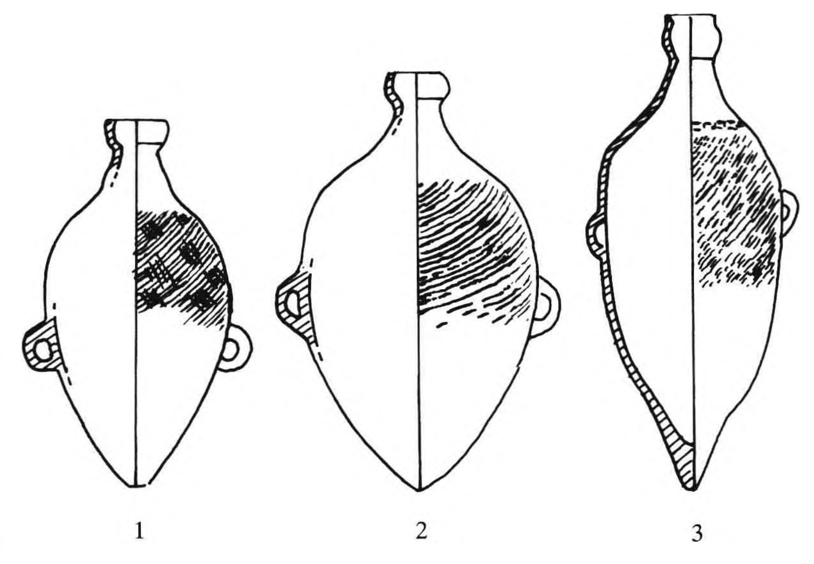
图一　北首岭遗址文化层出土壶罐形口、双唇口瓶发生、发展序列示意图

分为两节接上去的，使领部初步形成侈口杯形式；中层器式，构成杯形口部分的两节向上延伸，口稍向内收敛成敛口杯形；上层Ⅳ和Ⅴ式，由敛口杯形进一步发展成壶罐形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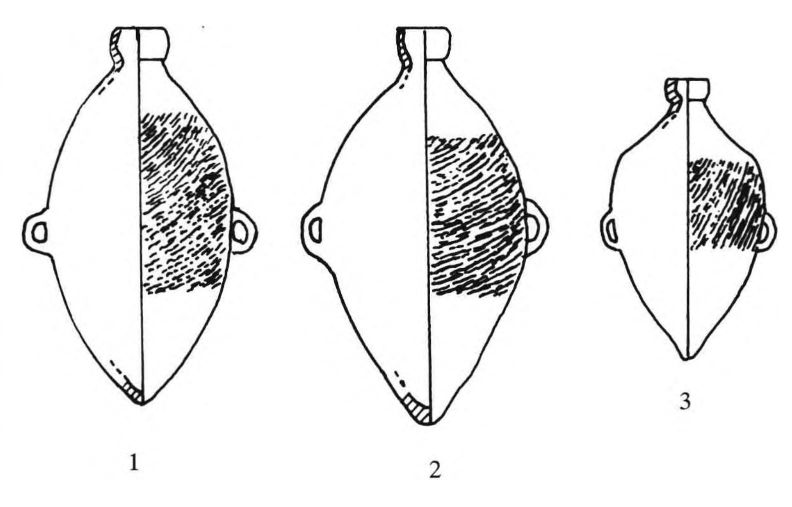
姜寨遗址沟外墓地所出的杯形口、壶罐形口小口瓶的变化幅度大致同北首岭遗址同类器的Ⅲ、Ⅳ、Ⅴ式相似（图二）。

2. 华县元君庙墓地，1958年发掘，发过简报，正式报告已付印。这是一处保存相当完好

的墓地。整理研究编写报告的过程中，依据部分相邻墓坑局部干扰迹象，找出随葬壶罐形口尖底瓶形式演变趋势与阶段性变化：I式，微侈口壶罐形口；Ⅱ式，深直口杯形口；Ⅲ式，浅直口杯形口（图三）。



图二　姜寨沟外墓地出土壶罐形口尖底瓶
1.M104:1　2.M185:7　3.M7: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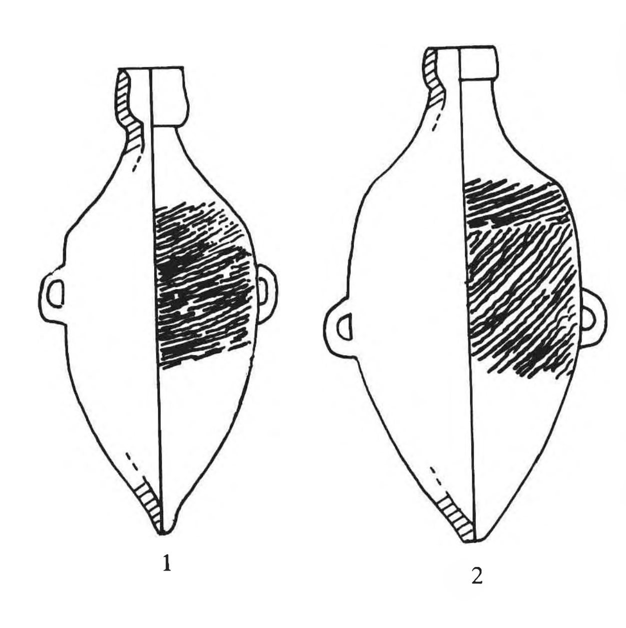


图三　元君庙墓地出土壶罐形口尖底瓶
1.M457:10　2.M417:4　3.M466: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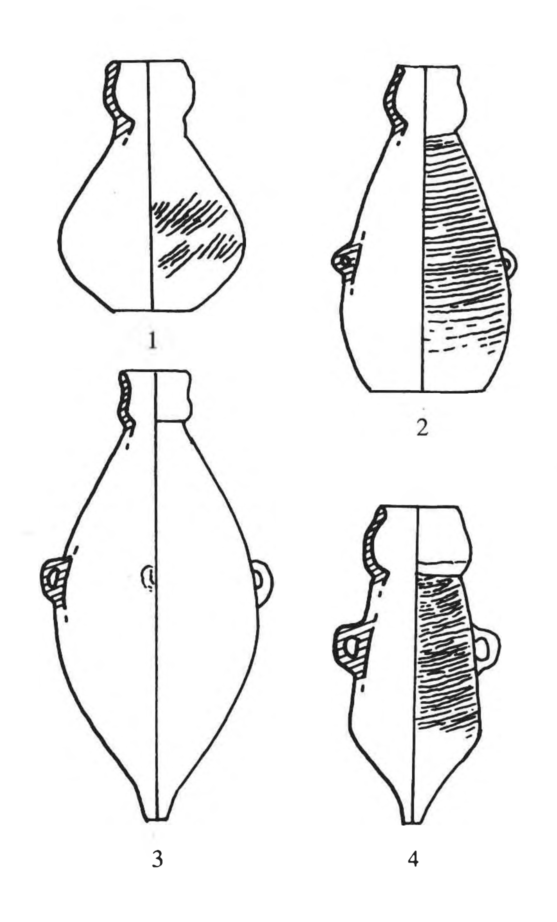
姜寨遗址广场墓地随葬尖底瓶墓中有一部分使用微侈口壶罐形口或深浅直口杯形口尖底瓶，像实用器（M84、M244）（图四）。把它们同元君庙墓地同类器的形式变化序列对照比较，两者变化幅度和形式特征基本一致。如果再拿M84的侈口壶罐形口尖底瓶同沟外墓地的M7同类器对照比较，外表形式特征基本一致，但两者的壶罐形口部与颈部衔接处有些差异，后者呈圆折角，前者呈棱折角，似乎可以说，后者的特征乃起源于它的壶罐形口部，这种口部是从原始型小口瓶矮领侈唇沿向上延伸分节接上去的（图一，Ⅱ、Ⅲ），所以保留着圆角，而前者则是把一个小壶罐形口部从上而下地接到瓶的颈口上去的，从而产生棱折角。所以，两者外部形体特征虽然基本一致，但从结构和制作方面考察，它们之间是有一定差别的。

姜寨广场墓地随葬小口尖底瓶墓中有几例是小型杯形口或壶罐形口尖底瓶和平底瓶共生的。以M204和M247为例（图五），同墓出的两种小口瓶口部形式相似。两墓两种小口瓶器口部分形式特征变化同元君庙墓地同类器Ⅰ、Ⅱ两式相似（微侈口壶罐形口、深直口杯形口）。

出这类小型随葬陶器的墓中，有些标本比这两个墓所出的还要小，更不像实用器，可能是专为随葬用的。它们的形式特征变化幅度同实用器相似，但两者在时间上是否完全一致，



图四　姜寨遗址广场墓地出土尖底瓶
1.M84　2.M244:8



图五　姜寨遗址广场墓地出土尖底瓶
1.M247:5　2.M204:10　3.M247:4　4.M204:9

仿制品的变化是否会比实用品的变化要迟一段时间，也应该加以考虑。

姜寨遗址广场墓地随葬小口瓶中有一大批是呈葫芦形的平底瓶。这类器似乎同壶罐形口瓶（尖底或平底）属不同器种，可能是由后者派生出来的新种。它们的形式变化应自成一系。两者间的对应关系还有待探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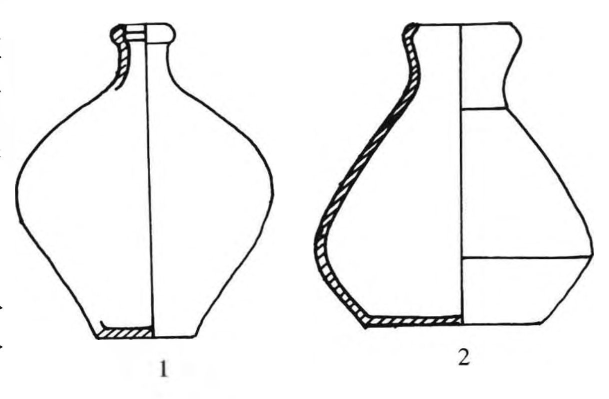
现在叫做葫芦瓶的器类中，如 M239 一件，我看同《纪要》文中第一期出的一件叫做“细颈壶”的属于同种。元君庙墓地与 I 式尖底瓶同一阶段的 M441 出的一件也属于这种。这种细颈壶的口部形式特征变化过程同壶罐形口尖底瓶基本一致。姜寨这一件（M239）的口部形式特征同元君庙墓地出的Ⅲ式浅直口杯形口尖底瓶的口部相似（图六）。

姜寨遗址广场墓地所出多种小口瓶类（包括“细颈壶”）随葬陶器都可以归纳到壶罐形口一类。实用器壶罐形口（包括杯形口）尖底瓶和“细颈壶”（瓶）两种间关系比较清楚。同元君庙墓地同类器对应关系也比较清楚。小型不像实用器的壶罐形口尖底瓶、平底瓶和多数称作“葫芦瓶”等三种同上述壶罐形口尖底瓶关系还不清楚，当然，同元君庙墓地材料相互对应关系更难讲。现在我们可以初步判明的是：①姜寨广场墓地中含有壶罐形口（包括杯形口）尖底瓶（属实用器）的那一部分墓不与沟外墓地同时；②姜寨广场墓地中至少有一部分同元君庙墓地属于同一时期，晚于沟外墓地。

3. 华县泉护村遗址，1958 年发掘，发过简报。这项工作的重要成果是：①双唇口尖底瓶、壶罐形口平底瓶、两种花卉图案彩陶盆和一种鸟形花纹彩陶盆等器类和花纹的发展序列；②它们的对应平行关系。

4. 郑州大河村遗址，1972 至 1975 年间发掘，已发表报告（《考古学报》1979 年 3 期）。

一期出属于发展成熟阶段的壶罐形口尖底瓶与属于初期发展阶段花卉图案（类似蔷薇科）彩陶盆共生。二期出属于转折阶段壶罐形口瓶、退化阶段双唇口尖底瓶与属于发展成熟阶段花卉图案（同上）彩陶盆共生。



图六　元君庙、姜寨出土细颈壶

1. 元君庙 M441:3　2. 姜寨 M239

根据以上四处遗址材料线索证明：

1. 北首岭—元君庙所出壶罐形口小口瓶从发生、发展成熟到退化的全过程是侈口杯形口→壶罐形口→浅直口杯形口；

2. 北首岭两种小口瓶（双唇口、壶罐形口）从发生到发展成熟全过程的平行共进的关系；

3. 泉护村两种小口瓶（双唇口、壶罐形口）从成熟阶段到退化阶段全过程的平行共退的关系；

4. 大河村出的壶罐形小口瓶从发展成熟阶段到向退化阶段的转折变化过程同花卉图案（蔷薇科）从发展成熟向开始松散化过程的平行关系；

5. 姜寨一期和北首岭上层出鱼纹彩绘盆的鱼形还接近写实，姜寨广场墓地和居住地灰坑出的画在壶罐形口平底瓶和葫芦瓶上的鱼纹和鸟纹或开始图案化或开始长体化，而在秦安大地湾和华县泉护村两地这一过程同花卉图案的松散化过程也是相应的；

6. 姜寨三期几个单位所出的退化型双唇口瓶和彩陶花卉图案等所反映的发展阶段同大河村二期相似，而大河村二期出的壶罐形口小口瓶同姜寨二期出的同类器相像，因此它们同姜寨一期之间未必相隔很远；

7. 两种小口瓶发生、发展成熟转到退化过程的阶段性的一致，它们的阶段性同几种彩陶图案发展变化阶段性的一致，其原因与其说是由于技术条件的变化，毋宁说是由于社会生活实用目的的变化。

根据姜寨和其他几处重要遗址发掘工作的成果，结合我们对它们的初步认识，试拟仰韶文化分期、代表遗存、部分典型器类如下：

仰韶文化一期：

代表遗存（一）秦安大地湾一期，典型器类：小口罐。

代表遗存（二）宝鸡北首岭（下层）一期，典型器类：发生阶段的双唇口、壶罐形口小口瓶。

仰韶文化二期：

代表遗存（一）宝鸡北首岭（中、上层）二期，典型器类：发展到成熟阶段的双唇口、壶罐形口小口瓶，接近写实的鱼纹彩陶盆、阴阳三角纹彩陶盆。

代表遗存（二）姜寨一期，典型器类：壶罐形口小口瓶，从侈口杯形口发展到侈口壶罐形口，接近写实鱼纹陶盆，壶罐形口（蒜头形）细颈壶（瓶、罐）。

代表遗存（三）大河村一期，典型器类：成熟阶段的壶罐形口小口瓶，前期阶段的花卉

图案彩陶盆。

代表遗存（四）淅川下王岗一期，典型器类：细颈壶（蒜头形口部从发展成熟阶段逐渐退化），锯齿纹彩陶壶（罐）。

仰韶文化三期：

代表遗存（一）大地湾二至六期，典型器类：细颈壶（蒜头形口部退化），葫芦瓶，退化型双唇口小口瓶，图案化，长体化鱼纹彩陶盆，松散化花卉纹彩陶盆。

代表遗存（二）姜寨二、三期，典型器类：壶罐形口尖底瓶，平底瓶（微侈口壶罐形口—直口杯形口），开始图案化鱼鸟纹彩陶壶罐形口平底瓶，退化型双唇口瓶。

代表遗存（三）元君庙墓地，典型器类：微侈口壶罐形口尖底瓶，深浅直口杯形口尖底瓶，细颈壶。

代表遗存（四）大河村二期，典型器类：转折阶段壶罐形口小口瓶，退化阶段双唇口小口瓶，开始松散化的花卉图案彩陶盆。

代表遗存（五）下王岗二期，典型器类：退化型细颈壶，发展成熟阶段壶罐形口尖底瓶，花瓣形（或双子叶形叶）阴纹、阴阳三角纹彩陶钵。

仰韶文化四期：

代表遗存（一）姜寨四期，典型器类：双唇口瓶退化型喇叭口尖底瓶。

代表遗存（二）大河村三、四期，典型器类：大口尖底瓶，变体花卉图案（呈∽形）彩陶罐。

代表遗存（三）下王岗三、四期，典型器类：壶罐形口退化型喇叭口尖底瓶。

仰韶文化社会发展阶段问题

从社会发展角度看，仰韶文化一、二两期代表它的前期阶段，三、四两期代表它的后期阶段。正是从这个意义上，我们说姜寨遗址的发掘具有特别重要的意义——姜寨的一、二两期恰恰是反映了仰韶文化前后两大阶段间的转折变化，也就是说，对我国从距今约七千年到五千年间社会发展最关重要的阶段性变化问题，提供了丰富而全面的实物材料线索。

由于有了姜寨遗址这个相当于仰韶文化发展全过程的中间环节的发现，也使我们对相当仰韶文化前期阶段的北首岭遗址和相当（或其主要部分相当）仰韶文化后期阶段的大河村、下王岗等遗址的新发现，在探讨仰韶文化社会与文化诸问题中的意义有了进一步的认识。

北首岭遗址是一处属于仰韶文化前期阶段具有代表性的遗址。第一，它的一、二两期联系密切；第二，它的一期同老官台一类遗存联系密切，为我们探索仰韶文化起源问题找到一个重要线索；第三，它的二期部分，从已揭露的材料证明是一处保存相当好的村落，难得的是它没有被晚期居民严重破坏。

北首岭一期揭露面积不大，遗迹单位不多，只发现七座墓（其中一座五人合葬）和一座袋形窖穴。二期发现大型房屋一座（近 90 平方米），中型二十五座，墓四百多座。遗址中部（村落中心）有路土四层，最下层距地表 3 米，厚仅 1～2 厘米，以上两层较厚，约 7～8 厘米、

8～12 厘米，最上一层距地表 1.3 米，保存不好，可知遗址繁荣时期在后期。一期墓排列整齐，随葬成组生活用陶器（三足器、罐、钵），有的随葬成排骨镞，或粗糙磨制石铲（锄、镬）一件。二期墓也排列整齐，出成组生活用陶器（尖底瓶、罐、钵），有的也出成排骨镞，或磨制精致的穿孔石铲（锄、镬），还有石磨盘、磨棒、鱼骨、兽骨等。根据两期墓葬情况变化不大推测，二期村落布局、房屋结构多半是在沿袭一期基础上发展起来的。

遗址还没有全部揭露开，为保留二期房屋遗迹，压在下面的一期遗迹多没揭露出来，但村落整个布局基本上弄清楚了。村落中心是广场，最大的一座房屋在广场西侧，面积约 90 平方米，其余房屋在广场北、东北、西南、南侧。每座房屋面积约 30～40 平方米，小型的约 20 多平方米。全部房屋门都面向广场。所有的房屋结构基本一致。墓地在居住址南边，相隔约 30 米。广场南北长约 100 米。从整个村落来看，它既是一个组织严密的社会集团，每座房屋又是一个可以单独组织生产、生活的单位。

这反映了直到这一阶段之末，仰韶文化人们还处于原始公社母系氏族制的繁荣阶段，“氏族”作为社会基本单位起着主导地位的作用，同时，“家族”（家庭经济）作为前者的对立面也已经过长期存在、发展，使氏族组织内部产生裂痕。有两个明显的迹象：第一，有些使用成排骨镞随葬的墓，墓圹经过特别处理，随葬陶器数量多，有特别葬具，随葬特殊的生产、生活用器具或食品等；第二，出现埋葬小孩使用埋葬氏族成员的制度这一违反氏族制常规的现象。

社会生活的变革只能先从经济生活方面去找它的原因。北首岭一、二两期材料所反映的技术经济条件的重要变化是：

第一，一期出的石铲（锄、镬），磨制粗糙、笨重。二期出的石铲（锄、镬），磨制精细，有的加穿孔，二期还出带清晰锯截痕迹的小石锛，说明这期间可以应用于农业上挖掘，松土的工具提高了效率，还说明男子在农业生产中的重要性增加了。精制的小石锛为木器加工提供了新的效率高的工具。

第二，一期的陶器，器体小，胎薄、做工精细；二期相反，器体大，胎厚、做工粗糙。这反映了制陶技术的改进（包括成型工艺和陶窑），生产规模的扩大，以及生产性质的改变、专业化程度的提高。

这几方面的因素既是造成仰韶文化前期阶段社会内部结构发生变化的原因，又是促使它继续往更高一级发展的条件。

姜寨遗存的主要部分是它的一、二、三期。一期属仰韶文化二期，二、三期属仰韶文化三期。仰韶二期属于它的前期繁荣阶段，仰韶三期属于它的后期下行阶段。姜寨一期居民的后裔住在他们先人的住地，把广场改作墓地，居址集中在原住地的北、东北部分，基本上保存了一期人们村落布局遗迹原貌。

姜寨一期和北首岭二期同属仰韶二期，时间大体相当。两处村落遗址对照比较，多种特征大体一致，说明它们各自所处的社会发展阶段相同或相似。但两者的发展道路不同，北首岭发展到这时期末中断了，而姜寨则继续向前发展。在它的一、二两期（仰韶二、三期）之间从时间上和物质文化传统上看，并没有明显的中断迹象，在社会生活上倒是发生了重大变

革，如把成年男女和幼儿多人（包括一次葬、二次葬）埋葬在一个圹坑的葬俗大约就从此时开始出现的。如此重大的社会变革不能没有经过一个时期的酝酿，不会没有前兆，但我们从北首岭二期材料中还得不到满意答案，姜寨一期（仰韶二期）材料则给我们提供了有益的启示：

第一，一期沟外墓地三片，布局规整，居住地大房屋却有五座，为什么？大房屋四座半地穴，一座地上建筑，半地穴建筑比较原始，地上建筑比较进步。五座大房屋一座特大，使用面积超过100平方米，其余较小，不足80平方米，为什么？它们在结构上相似，都具有可以作为组织生产兼生活的社会基本单位的条件。这是否说明，在这个大集体中的几个小集体之间的关系不是很和谐稳定的，而是在发展中不断地摩擦分化。

第二，五座大房屋之外，有上百座中小房屋，从发表的平面图上看，有灶坑的具有可以单独组织生活条件的为数不多。其中稍大一些的，譬如说，20平方米以上的屈指可数（似乎只有F36、F17、F86等处）。这大概说明在这个原始公社氏族制还处于繁荣阶段的姜寨村落中，作为它的社会细胞的家族（家族经济）也在发展中不断地分化。

第三，处于同一时期、同一社会发展阶段的北首岭（二期）村落同姜寨（一期）村落对照比较，后者似比前者社会生活要活跃得多，而活跃的重要因素则是源于家族（家庭经济）这一社会细胞的发展。

姜寨二期（仰韶三期）居住地发现遗迹不多，保存较差，发现几处中、小型房屋遗迹，结构同前期相同。墓地集中在广场中部，二百多座墓绝大多数是多人二次合葬，包括成年男人，女人和幼儿。从这些现象，我们不难看出这一社会变革来得多么突然，多么大，它意味着家族在新形势下取得了新的生命力，它破坏了在原始公社氏族制男女有别，长幼有别以及氏族内部以同辈份成年男女为其基本组成部分的原则，作为氏族社会活动场所的广场被废弃了。估计从这批墓葬材料的进一步整理研究中将会取得更多有用的线索。

发生在整个仰韶文化后期阶段的社会变革，在关中地区还没有取得突破性的成绩。近年河南郑州大河村和淅川下王岗的发现，在一定程度上弥补了这个缺陷。

关于文化关系问题

北首岭遗址的新发现为探索仰韶文化的起源问题取得可喜的成果，也为解决仰韶文化的两个重要支系——庙底沟类型和半坡类型的发生与两者在仰韶文化前期阶段的关系找到依据。姜寨遗址发掘的新发现，则为解决两者到仰韶文化后期的关系问题找到交叉点。

半坡类型的重要文化特征因素包括壶罐形口尖底瓶、鱼纹彩陶盆等，庙底沟类型的重要文化特征因素包括双唇口尖底瓶、蔷薇科（玫瑰或月季）花卉图案和鸟形彩陶盆等。它们都有自己的完整发展过程。两种小口瓶在北首岭下层（仰韶一期）同时从两种小口罐（矮领和高领）演变出它们的雏形，同时并肩经历过几个中间型到达它们的成熟型（即名实相符的阶段）。鱼鸟合到一起的彩陶小口瓶初见于北首岭（二期）。原始型的鱼纹彩陶盆差不多同时出现在北首岭、半坡和姜寨（仰韶二期）。出过成序列的鱼纹彩陶盆或壶罐形口尖底瓶的地点有

秦安大地湾、宝鸡北首岭、西安半坡、临潼姜寨、华县元君庙和华阴横阵等。出过成序列的双唇口尖底瓶或鸟纹或蔷薇科花卉纹彩陶盆的地点有宝鸡北首岭、华县泉护村、陕县庙底沟、洛阳王湾、郑州大河村等。由此可知，西从甘肃天水、东到郑州一带是半坡、庙底沟两类型交错存在的主要范围，也是仰韶文化人们主要活动的地区，而宝鸡—华阴间则是这个地区当时最活跃的重心。在这个重心范围内，两种类型的相互关系、相互作用则是这一时期和这一地区社会发展的一个重要方面。当仰韶文化前期阶段，我们看到两者同时、同步地由西向东移动的足迹，建立起新的繁荣的村落。到仰韶文化后期阶段，伴随着社会内部发生的转折变化，文化关系（也就是不同的人们共同体之间的关系）也发生了内部的和外部的变化。两类型间的关系属于内部的性质。他们同外围其他人们共同体之间的关系属于外部性质。

探讨两类型之间在仰韶文化后期阶段的关系变化过程，姜寨二、三期材料是个重要线索。两期材料之间是先后交替还是交错衔接，有待进一步研究。但有一点是清楚的，姜寨四期和三期之间在文化传统上是一致的，属于庙底沟类型的后期。在仰韶文化中心范围内发生的这种文化关系的变化的最根本的推动力，还有待于我们从庙底沟类型人们在这相应阶段社会发展的具体情况中去寻找。事实是，我们现在还没有发现并发掘出过一处类似半坡、姜寨那样属于庙底沟类型的完整村落遗址。

为了探讨促使仰韶文化中心范围内发生这种社会发展和文化关系急骤变化的前因后果以及它的深远影响，还应把我们的视野扩大到仰韶文化的外围，扩大到围绕着仰韶文化的其他诸文化在这相应时期所发生的社会文化的变化以及它们相互间关系的变化。这是涉及中华民族形成以及此后我国社会历史进程的大课题，它的重要性是不言而喻的。姜寨遗址的发掘和研究将会起到“先行者”的作用。

（原载《考古与文物》1981 年 2 期；收入《苏秉琦考古学论述集》，文物出版社，1984 年）

七十年代初信阳地区考古勘察回忆录

1970年春，中国社会科学院的前身——中国科学院哲学社会科学学部（简称“学部”）全体干部下放到河南信阳地区息县东岳公社“唐陂”五七干校。

“唐陂”位置在息县东岳公社北部，是一片由泛滥形成的南北长五公里多，东西宽两公里多的“锅底田”，地下水面深仅离地表1米多些，地表壤土已被冲刷殆尽。周围村落很密，“唐陂”范围内却不见一户人家。有现成的大小沟渠，水质很好，乍到时看来倒像一处很适于使用机械耕种排灌的开垦地。初到时，我注意观察了坡崖断面，不见有任何灰土瓦片之类古人居住过的遗迹遗物，心想，此行大概不会有什么考古发现了。后来实践证明，最初的想法错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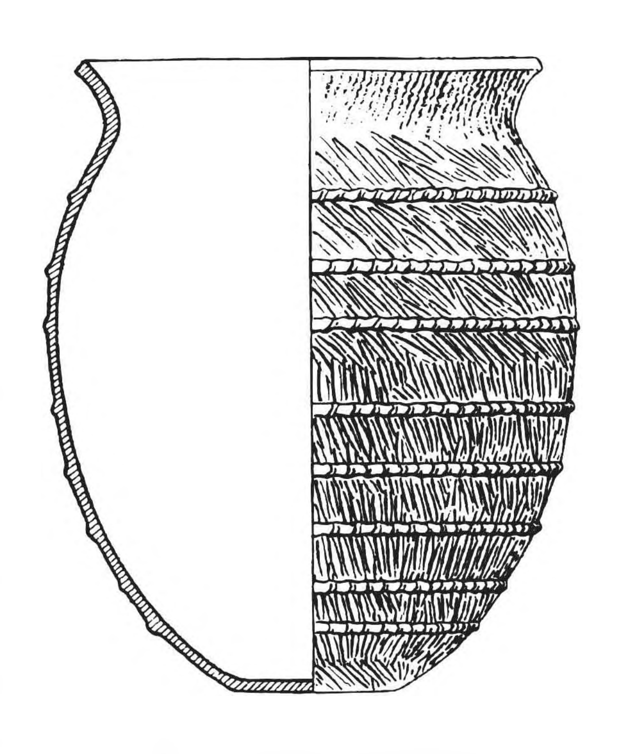
建校规划相当宏伟。在“唐陂”中部，沿着一道水渠，以“连队”为单位建起糖葫芦式的“居民点”。考古所同近代史所编为一个连队，分配在这串“糖葫芦”的中间，它的北邻是民族所连队。到驻地后最初几个月时间，在我们活动范围内始终没有见到些许考古对象。我们的邻居民族所连队在附近一处黑土高地建筑砖窑起土过程中曾发现大量陶片，引起参加劳动的一些同志的注意，并向“军宣队”领导反映过。该所曾在北京大学学习期间听过考古课，对考古特别有兴趣的刘凤翥同志尽量把一些比较成形的陶片、石器收集起来，并把消息透露给我们，希望我们去看看。夏鼐同志和我趁星期日休息时间到民族所连队驻地，刘凤翥同志把他多日收集的、用纸包起来的、堆得床下满满的陶片、石器摊在床上展览给我们看，随后，又把我们带到现场指给我们看还保留着迹象的这批材料的原出土地层。我们对这批材料既感到新鲜又似曾相识，被它吸引住了。此后的几个星期日，只要有时间，夏鼐同志和我便悄悄地去找刘凤翥，带着劳动工具到筑砖窑和后来筑土坯挖出的坑口。凡是还留有文化遗迹的地方，我们都从侧面解剖它的文化层次，并收集文化遗物。我们把几处比较典型的断面堆积对照、观察、分析，对该遗址的认识，根据我的记忆，大概是这样的：

1. 我们看到的最上层（当然未必就是该整个遗址最晚的）包含文化遗物同洛阳相当殷周之际的特征相似。

2. 早于前者的文化遗物特征同郑州二里岗等商遗址文化内涵近似。

3. 更早于前者的文化堆积挖到距现在地表的1.5米还不到生土，其文化特征同偃师二里头遗址下部堆积相似，出大量“哈密瓜”式的夹砂陶罐，缺乏袋足（空足）类陶器。值得注意的是：我们在这处遗址的现已暴露出来的最新层内，已经看到有如二里头遗址早期的篮纹

的“哈密瓜”形腹砂陶罐（图一），推测它的真正最底层可能还有早于二里头下部的阶段。这就给我们一个有力的启发，看来，探索“二里头文化”的渊源问题，最有希望的途径应该是沿着淮河主要支流，例如汝河（包括南北两支）走向去找。



图一　二里头早期篮纹陶罐

这个遗址坐落在东岳公社的“范庄”附近，高出附近地面 1 米多，上边有十三个坟堆，容易找到。这是我们在干校期间从事“业余”考古的开始。因此，我们把它定名为“信阳第一地点”。

这年秋收后，刘凤翥同志又把我们带到他发现的另一新遗址，位置在从干校去岳城（属正阳县）间的米围子大队的“米泰寺”旧址，是一座高出地面约 5、6 米的高地，面积约近 10000 平方米，现在三面环水，临新建水库，原是突出在汝河故道的台地。遗址外围有暴露很厚的文化层。我们去过两三次。从采到的石器、陶片看，遗址包涵颇似 50 年代发现的信阳三里店遗址。恰巧这里也和三里店一样，有座砖窑，有位老窑工原来就是在信阳三里店烧窑的。他们在筑窑，做土坯取土时发现的有些陶片就堆在他们住处附近。遗物中有类似仰韶文化的彩陶片到商周鬲片等，看不出什么突出的特点。给我印象比较深的是，曾在那里拣到若干个亚腰形小陶器，长约 2 厘米，过去考古报告中有人把它叫做“网坠”。这类遗址（信阳三里店和“米泰寺”）堆积厚，时间长，对于研究这一地区古文化渊源和发展道路问题是值得注意的。这个遗址我们把它定名为“信阳第二地点”。

这年末，刘凤翥同志又带我们到他新发现的岳城“姜黄庄”遗址去调查。同行除刘和我外，还有安志敏同志和近代史所的张侠同志。岳城的位置在汝河边。河道两岸很陡。汝河故道在岳城西，现在还有涓涓细流，两侧坡度迂缓，辟为梯田。岳城原是汉代遗址。几乎家家户户的房基、院墙、猪圈都夹杂有汉代花纹砖。在“唐陂”西侧，与岳城东西相对的一个村落旁边也有一处面积约一方里的汉代遗址，路旁田间多见汉代砖瓦。村里老乡动土常遇到古建筑物的砖铺地面。“唐陂”北的汝南埠附近有几处大型墓封土堆。汝南埠废品收购站经常积存着整麻袋的“古铜器”。由此可见，这一带古遗址的密度是很大的。

出岳城南 1 公里余到“姜黄庄”附近，我们从汝河故道旁一处“舌形”台地边缘灰土层中采到不少陶片，大都是陶胎极薄的细泥杯、碗类器，另有少量夹砂陶片，胎也很薄，它们的共同特征是器体较小。这些特征使我们很自然地联想到：一是山东地区的“大汶口—龙山文化”诸遗址；二是湖北中部地区，特别是黄冈螺蛳山的所谓屈家岭文化遗址。我们把这一遗址定名为“信阳第三地点”。

1971年春，干校迁到明港（信阳北）西边早已盖好的一处营房。刘凤翥同志又开始了他的考古勘察活动。他在这里的第一个发现是在我们所在的这个营房群（属整个营房群最西的一个）正南1公里多的明河（注入淮河的一个支流）北岸的朱庄和“黑铃铛”两处临河高地。这两处遗址露头虽不多，估计面积是相当可观的。这时我们这个“业余”考古爱好者的人数又增加了。在临河岸耕地坡沿挖过两个1～2平方米的小“探坑”，挖到近2米深还不到生土。上层类似郑州二里岗商文化层。下面内涵类似息县“信阳第一地点”，出有柱洞遗迹，这使我们更加相信原来推测的可能性。我们把它定为“信阳第四、五地点”。

这年秋冬间最后发现的一处遗址，位置在我们住地西2～3公里的周庄附近。遗址离河道较远。文化堆积不厚而单纯。内涵和“信阳第三地点”类似。我们把它定名为“信阳第六地点”。

淮河流域古文化的渊源、特征及其发展道路诸问题，就我个人来讲，原是异常模糊不清的。正是由于有了70年代初这一段不平凡的经历，才使我感受到它们在中国考古学当中确实具有不可低估的重要性。因此，我对于信阳地区近年考古工作的开展和所取得的成果感到由衷的高兴，并使我想起十年前那段同所内外许多同志一起搞“业余考古”的美好记忆。

（原载《中原文物》1981年4期；收入《苏秉琦考古学论述选集》，文物出版社，1984年；收入本文集时增加了插图）

考古类型学的新课题

——给北京大学考古专业七七、七八级同学讲课的提纲

一

以田野考古为基础的近代考古学学科体系的建立，仅仅是从19世纪后半段到20世纪初期短短几十年间的事情。

地质学、古生物学是它的兄弟学科。两种学科体系形成的历史和近代考古学相似。这一事实自身足以说明它们之间关系密切。

1. 三者研究对象不同，但都属于广义的历史学科；

2. 三者研究的主要课题都包括各自领域范围内的分期、定性、分布、分区等；

3. 三者研究的主要方法（手段）如地层学、类型学（或分类学）的具体应用有所不同，道理是相通的，构成它们学科体系的基础理论的性质是相似的；

4.1859年达尔文《物种原始》一书的发表使进化论学说达到新阶段，成为19世纪三大自然科学发现之一，它的基础理论的出发点也同前者所举例子一样，而在近代考古学史上具有划时代意义的严格应用地层学、类型学方法进行田野考古取得重大成果的几项工作，恰恰在此后不久的期间；

5. 由此可见，近代考古学在基础理论上和古生物学关系最为密切，和生物科学的发展史息息相关。这决非偶然，必须从社会历史条件中去寻找根源。

二

现代生物学的发展朝着两个方面：宏观和微观。前者如生态学，后者如分子生物学，并产生多种新的学科。多种学科的渗透，基础理论发生大的变化与发展。

现代考古学也有类似前者发展的倾向：一是以全世界为范围划分为若干个大的地区；一是与其他学科渗透产生若干新的学科或分支，如考古动物学、考古植物学、水文考古、地震考古等，或用环境、科技、文物保护（保存）、测试等项目划分。

三

苏联“十月革命”后成立物质文化史研究所，后恢复考古研究所名称。《苏联考古学》作者蒙盖特重申类型学作为考古学基础的意义。

我国从1952年在北京大学设置考古专业，在课程设置、编写教学大纲、讲义过程中曾参考莫斯科大学考古专业教学计划和一些重点课程教学大纲。1958年前后，进行教学改革，拟订教学计划时，曾在培养目标讨论稿中提出过“建立马克思主义中国考古学体系”的主张，对类型学在考古学中的地位有过不同的看法。现在、今后对此问题仍会有不同看法。

目前的问题是，我们对于这门学科发展的方向、道路应有比较清醒、明确的认识，并在此前提下，对类型学在田野考古发展过程中的作用，以及它在今天、今后学科发展中所面临的课题，给以重新评价。这是学科发展的需要，也是我们的职责。

四

建立以马克思主义为指导思想的、具有中国特色的中国考古学，应该作为我们的目标、努力方向，这是中国考古学的必由之路。

考古学是历史科学。中国考古学理当具有中国历史特点：地大（九百六十万平方公里），人多（近十亿），历史悠久、连绵不断，文化发达、丰富多彩，早在两千年前已结合成为基础牢固的统一多民族国家。

为达到此目的，中国考古学就要在本学科领域内担当起下列诸任务：

——考古学文化的区、系、类型问题；

——在一定的范围（共同体）内进行社会关系的分析研究；

——在一定的时间范围（社会历史发展阶段）内对同时诸共同体（特别是对那些互相毗邻、关系密切的）之间的相互关系及发展的分析研究；

——从根本上复原我国历史的真面貌。

以上诸任务的完成，将为“团结起来、振兴中华”这一宏伟目标作出贡献。

五

全部科学史证明，各门学科基础理论的发展都是循着“实践—理论—再实践”这一逻辑（马克思主义的认识论）向前发展的，考古学也不例外。我国考古事业的起步在本世纪20年代，恰恰是近代考古学业已形成自己的学科体系的时候。我国初期考古学的基础理论（考古地层学、考古类型学）就是沿着它的轨道继续发展的。

考古类型学的基本概念（或可说“法则”）可以归纳为如下几条：

1. 典型器物的种、类、型、式；

2. 典型器物的发展序列；

3. 多种典型器物发展序列的共生、平行关系；

4. 多种典型器物的组合关系。

新中国成立后考古事业发展很快，田野考古工作规模相当大，大量资料中的绝大部分是近一二十年间取得的，已发表的只占其中一小部分。由于对考古类型学认识上的原因（基本概念模糊）或经验不足（判断失误），而影响资料的科学性是常见的事。在考古专业教学，特别是在田野实习中加强这一环节很重要。

更为重要的是，由于近年进行的比较系统的、有计划的工作所取得的成就，使我们对中国考古学发展前景视野大大开阔了，也给考古类型学这个基础理论提出了新课题和线索，要求我们在原来水平上更进一步。如：

——不应停留在找出典型器物的局部发展序列，而应该更进一步找出它们的全部发生发展的过程（源和流）；

——不应停留在对个别遗址多种典型器物组合关系的分析，而应该进一步对多处同类遗址典型器物组合关系做出综合比较分析……

只有这样，我们才有可能对探索考古文化区系类型的研究，找到像自然科学那样定性、定量（时空界限）的足以使人信服的依据。

同时，在取得如上所说的考古文化区系类型研究成果的基础上，在马克思主义社会发展史学说指导下，进行深入的、综合的社会发展阶段与诸不同文化类型之间相互关系、相互作用等问题的研究。

我们期望，这一代的考古工作者对考古类型学这些新课题，做出进一步的努力，并在中国考古学这门学科建设中取得突破性的成果。

1981 年 5 月

（原载《苏秉琦考古学论述选集》，文物出版社，1984 年）

建国以来中国考古学的发展

——在北京市历史学会、中国历史博物馆举办的“纪念中国共产党成立六十周年报告会”上的讲话

为了纪念中国共产党诞生六十周年，北京市历史学会在中国历史博物馆举办这个报告会，是一件很有意义的事情。

同志们都知道，为庆祝建国十周年而建馆展出的中国通史陈列，是在马克思主义指导下，突破旧史书的框框，全面说明我国各族人民历史的一个成功的尝试。这个展览，揭示了我国历史发展的规律及其特点，并且因为是用大量实物资料来表现的，使它既真实而又形象动人，成为向人民群众进行爱国主义、历史唯物主义教育的一个很好的场所。这项工作，在我国的博物馆事业上，是一大创举，对我国考古工作者来说，则又是朝着建立马克思主义的、具有中国特色的中国考古学体系，迈出了重要的一步。

现在，时间过去了二十多年，我们的事业虽然遇到过曲折，中国的考古学却总是获得了新的发展。经过多年以来大家的努力和探索，可以说，现在已经初步建立起了自己的体系。在庆祝建党六十周年的时候，如果我们对这门学科的发展过程做简单的回顾，并且对它所取得的成就和现状做些实事求是的分析，就会看到中国考古学的发展是同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分不开的。

任何学科的发生、发展，都是跟整个人类历史发展过程中某一特定的历史条件相联系的，并且又一定与其他一些学科的发展相关联。以田野考古为基础的近代考古学，产生于 19 世纪 60 年代初。大约经过六十年的时间，在西欧（包括西亚、北非）建立起从旧石器时代、新石器时代到青铜时代和铁器时代的，具有自己的基础理论的独立学科体系。和它一起发展起来的，还有地质学、古生物学和古人类学。当时，以达尔文《物种起源》为代表的生物进化论，以摩尔根《古代社会》一书为代表的民族志或民族学，以马克思、恩格斯的《共产党宣言》、《政治经济学批判》与《资本论》（第一卷）为代表的马克思主义学说的形成，都是近代史上具有划时代意义的大事。近代考古学几乎与它们是同时出现的。马克思主义学说的出现，敲响了现存资本主义制度必将灭亡的丧钟；而其他学科的出现及其成果，又从不同的角度对当时还占统治地位的上帝创造世界的观念、宗教信仰以及现存社会制度永存等传统思想提出了挑战，并从不同方面为马克思主义学说的发展，提供了科学依据。可以说，考古学是在不断地战胜宗教的新时期中与其他一些学科一起出现的。

近代考古学在中国，只有六十年的历史。它是本世纪 20 年代提倡科学、民主的新文化运

动的产物之一。它在旧中国经历的近三十年时间，走过了西欧考古学半个多世纪走过的历程。后三十年则是中国考古学获得飞跃发展并为建立马克思主义考古学体系而不断探索的时期。有意义的是：中国考古学发展的这两个阶段，是跟中国共产党发展的两个阶段相一致的。中国共产党前二十八年的历史是进行民主革命、建立新中国的历史，后三十年则是建设社会主义的历史。在建国前的近三十年中，中国考古学虽然初步揭开了旧史书对古史传说的神化迷雾，显示出从原始社会到阶级社会这一社会发展的轨道；但是中国考古学的大发展，它的黄金时代，则是在新中国成立以后，是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取得的。

这样一种发展过程的阶段性，既说明了这个学科的社会性，又深刻表明，如果在正确的理论——马克思主义的指导下，这门学科便能快速前进。

建国以来，中国考古学的发展道路虽然也是曲折的，但总的说来是朝着建立马克思主义的、具有中国特色的、现代化的中国考古学体系这个正确的目标前进的。在这三十年中，从中央到地方，已经建立了各级研究机构，形成了一支初具规模的研究队伍；在大规模的考古工作中，又积累了巨量资料和丰富的经验；就研究成果来说，无论是上下所跨的时代，或是涉及方面的广度和深度，都是空前的。从某种意义上说，现在研究中国的古代历史和古代文化，如果离开考古学及其成果，将是很难进行的。

但是，在中国考古学出现之前和出现之初，情况就远不是这样的。那时，不是有人对中国是五千年文明古国的提法表示怀疑吗？以后，直到安阳殷墟发掘之后，有人写《中国史纲》，才敢把商代列为信史而放在卷首。今天的情况就大不一样，我们打开任何一本新编的中国通史，都能找到距今几十万年的蓝田人、北京人等，而且内容也因利用考古资料而大大丰富起来。我们已经清楚地看到，考古学发展到今天，已经远远超出了“证经补史”的范畴，而敢于去独立地探讨一些重大的学术课题了。这种情况，有力地说明我国考古学已获得了巨大的发展。

任何一个时代，人们总是在当时的特定历史条件下给自己提出新的任务的。现在，由于全国考古工作者的努力，在田野工作中取得了很多资料与研究成果，因而涉及我国古代社会历史的一些重大课题，正在吸引着大家，并力图将它们向纵深方向推进。今天，我不准备、也不可能罗列更多的重大发现，只想用一部分资料与线索来就大家关心的几个问题，谈一些看法。当然，这些问题的提出和探索，至少已从一个侧面反映了中国考古学的发展。

一　中国文化起源问题

探索中国文化的起源，自然就关联到人类在中国大地上的最初活动情况。

旧石器时代的遗址，解放前只发现少数几个地点。解放后则在大多数省份发现了为数众多的古人类化石和旧石器时代遗址。中国旧石器时代考古学在世界考古学中成为一个占重要地位的学科分支的前景，已经展现在我们面前。很多工作正等待我们去做。

这里要指出的是：中国旧石器时代的文化面貌，不仅自成体系，而且确有迹象表明，中国的旧石器时代末期与新石器时代之间存在着某种传统的或承续的关系。例如，山西襄汾县

丁村遗址在全新世地层中出土的细石器，据测定约距今二万六千年；而在较晚的沁水下川（海拔 1600 米）的全新世地层中，在陕西大荔的沙苑遗址中，在中条山两侧的仰韶文化遗址中，以至晋、冀间的龙山文化遗址（如邯郸涧沟遗址）中，都曾发现细石器遗存，说明细石器使用的时间曾延续了相当长的时间。另如山顶洞人骨骼的某些特征与后来蒙古人种体质形态特征的一定相似之处，也是为探讨我国旧石器时代文化与新石器遗存的关系的一个重要方面。

距今约一万年前后，人们生活的自然环境，曾发生巨大变化。为了适应这种变化，人们的住地由高处向低地移动。可能由于自然方面的原因，这一时期的遗址似乎保存不好，所以发现比较少。不过，由旧石器时代过渡到新石器时代的这一阶段，正是人类社会发展的重要转折点。这时，人们开始了定居生活，出现了农业和畜牧业经济，氏族组织出现并逐步强固。

在这种情况下，人类便进入了出现多种多样文化共同体的时期。例如浙江余姚河姆渡发现的新石器时代较早阶段的文化遗存，就和中原的磁山、裴李岗文化和老官台文化有着明显的不同，尤以其中的骨耜为最具特色；又如南方的有段、有肩石器，特征明显，延续了很长时间。很多地点考古文化面貌上反映的我国民族文化的多样性和文化渊源的连续性，正在不断地被揭示出来。这种不断发现和研究深化的趋势，使我们有理由相信，在不远的将来，关于中国文化起源的问题，将会得到突破性的成果。

二　中华民族的形成问题

建国以来，各地的考古工作虽不平衡，但各省都对新石器时代、青铜时代和早期铁器时代的遗址做了不少工作。这些成果，大大开阔了我们观察辽阔国土上古代各族人民创造历史真相的视野。概括我们对这些材料所作的粗略分析，可以从文化渊源、特征、发展道路的异同等方面，把它们分为六大块，也就是六大区：

1. 以长城地带为中心的北方（包括东北、北、西北）地区；
2. 以晋、陕、豫三省接邻地区为中心的中原地区；
3. 以山东及其邻境地区为中心的黄河下游地区；
4. 以湖北及其邻境地区为中心的长江中游地区；
5. 以江（苏）、浙（江）邻境地区为中心的长江下游地区；
6. 以鄱阳湖—珠江三角洲一线为主轴的南方（包括东南沿海、岭南、西南几省）地区。

在距今一万年至四千年期间，六个大区之间的考古学文化，在文化面貌上的差异是比较明显的。在六个大区内，考古学文化的区、系、类型又是复杂多样的。诚然，认识到这一点固然是一个收获，而对它进一步地深入研究，仍是今天的重要课题。因为只有通过这一步骤，我们才有可能认识中华民族长期的、真正的形成过程。

这六个大区，如果以秦岭为界，南、北各有三块；也可以看出，它们有三块是面向亚洲腹地，有三块则面向海洋。

需要强调指出的是，这六个地区都曾起到民族文化大熔炉的作用。例如：

以内蒙古昭盟为中心的两种新石器时代文化（红山文化和富河文化）和两种青铜文化（夏家店下层文化和夏家店上层文化），曾经交错存在。在部分地区，这两对文化之间的关系是一先一后出现，上下叠压。红山文化与夏家店下层文化之间似乎通过一些中间环节存在着直接承袭关系，而富河文化与夏家店上层文化之间还没有发现这样的线索。它们之间的相互关系好像是海潮式的一进一退，轮番占据这个地区的中心部分，即红山文化→富河文化→夏家店下层文化→夏家店上层文化。

到青铜时代晚期（西周—春秋），长城内外曾存在过三种青铜文化交错的现象，就是靠近北部的夏家店上层文化以及与它接近的晚期青铜文化；靠近京津唐地区的接近周人文化的燕文化；两者之间的地带（朝阳地区大小凌河流域），似乎是从夏家店下层文化直接发展而来的一种文化。

春秋之际或战国早期，存在于长城地带广大地区的燕文化，特征明显，但又有从前段的中间地带直接承袭夏家店下层文化的线索。

战国七雄之一的北方大国——燕，在《史记·燕世家》中自称是周召公之后，但中间却有若干世系连不起来。这种情况曾使人百思不解，可是如果从考古学文化的角度进行分析，似可认为燕文化是从新石器时代开始、几经周折和融合了当地几种不同文化而形成的。

把黄河中游以汾、渭、伊、洛流域为中心的地域称作中华民族的摇篮并不确切，如果把它称作在中华民族形成过程中起到最重要的凝聚作用的一个熔炉，可能更符合历史的真实。在已知材料中可看到，从距今七千年的仰韶文化早期到距今五千年的仰韶文化 晚期阶段所经历的发展、变异、融合和演变的全过程，特别是从仰韶文化过渡到“客省庄二期文化”、从“客省庄二期文化”到周文化，正存在着文化传统的连贯性。在这样长的时间内，特别是联系古史记载来考虑，氏族—部落的迁动肯定是存在的，所以由此而表现出的凝聚力当然是比较清楚的。

青铜时代，现在的河南成了当时政治活动的中心。夏、商两族曾在那里交错存在。目前对这一地区的商、周文化，认识比较全面，但对夏和先夏、先商以及先周文化的认识还不够清楚。对于和它们同时存在的其他文化的遗存，也还不易辨认和区分。但是，对夏、商、周三者在文化面貌上各具特征以及各有渊源和其发展序列这一基本情况，则已有了较清晰的认识。

进入春秋时期以后，如果从考古学文化的角度来观察，大致在包括江、淮、河、汉四大水系的大范围内，列国在文化面貌上的接近，达到了空前的程度，说明民族文化的融合已突破了原来的六大区那种分野。当然，这种民族文化的融合，到汉武帝以后就更加明朗化了。

我们可以清醒地看到，用旧史学的传统观点，不可能解决中华民族形成这样一个重大课题。只有在历史唯物主义的指导下，从考古学基础理论出发，进行大量的田野考古工作和综合研究，才有可能揭开这个几千年来的难解之谜。结合在这一课题的探索中所取得的认识，还可概括为这样一点：即在我国辽阔国土上的民族结构与分布情况，远在两千五百年前就已初步形成，在人口聚居稠密的地区就融合成汉族，地广人稀的地区则是少数民族的活动地带。

三　统一多民族国家的形成问题

如果说我国中部地区民族文化的大发展、大融合的关键时期是在青铜时代，那么，我国统一的多民族国家形成的关键时期则是青铜时代后期到早期铁器时代。它所跨越的时间也相当长。只要用考古材料来说明这一历史真相，我们对这样一个统一的多民族国家产生的牢固基础，就会有更深的理解。

1. 夏家店下层文化分布在内蒙古、辽宁、河北的邻境一带（包括天津、北京两地），北面约以辽河上游西拉木伦河为界，南以永定河为界，中心范围在燕山北侧，而从燕山北到赤峰一带正是明代长城与燕长城的中间地带。这里自古就是宜农宜牧的地区。要指出的是，这个范围内发现的夏家店下层文化遗址，大多有土筑的“城堡”一类的防御设施，例如在朝阳的喀左即发现约三百处之多，比现代的居民点还要密集。更加有趣的是，在赤峰以北沿着英金河又密布着连成一串的石筑小城堡，它们恰恰和燕长城相邻和平行。从形式上看，当然不能把它们叫做“长城”，但从功能上讲，却与长城近似，而其年代则比燕长城要早千年以上。把长城说成国界完全不符合历史真相，是对我国历史的荒诞歪曲；把它说成是国内各民族友好关系的象征，也不是实事求是的态度。但夏家店下层文化的小城堡的两种布局（一种是大范围内的星罗棋布，一种是边缘地带的连成一串），则使我们对以后建造的长城的功能的认识得到启发。考古发现还说明，整个长城地带自新石器时代开始就居住着分属不同经济文化类型的、不同民族文化传统的人们。他们互相补充、互相依存，在特定的历史条件下又互相冲突。认识这一情况，对加强国内的民族团结是不无帮助的。

2. 长城地带西段的甘（肃）、宁（夏）、青（海）一片，曾经发现多种青铜文化。邻近陕西的陇东地区和关中有着密切关系。近年在走廊西端玉门火烧沟遗址发现的一种青铜文化，与新疆东部同时期的古文化有着密切的关系。那里的工作虽然刚刚开始，但有助于揭开古代丝绸之路的历史背景，并为探索新疆的古代史找到可能是关键的环节。汉通西域，不过是瓜熟蒂落、水到渠成而已。

3. 周人、秦人都起源于陕（西）、甘（肃）邻境地带，进入关中平原时建立了新国家。周人在青铜时代的民族文化大融合的过程中曾起到巨大的作用。秦人建立国家的时间稍晚，但至铁器时代早期，当社会经济发展到新阶段时，与其他几个国家进行反复较量后，终于实现了全国的政治统一。

关于统一多民族国家的出现，限于时间，这里不能多讲。要指出的是，秦国统一六国，是在各个地区民族文化长期融合的基础上实现的，又是在各个地区社会经济发展水平达到相似程度的条件下实现的。举一个金属铸币的例子吧！

侯马春秋时代晋国遗址中出土的空首布及其铸范，是目前所知我国最早的金属铸币。这些布币还保留有空首的铜铲原型，铸件比较厚重，明显保留了早期货币的特点。到了战国，列国都在铸造和使用金属货币，主要是青铜铸币，往往一国有若干个铸钱的地点。这些铸币，重量渐渐减轻，形制逐步退化，有的还标明计量，也就是币值单位如“釿”字等。在山西阳

高、北京呼家楼等地都曾发现当时的铸币窖藏。一个窖藏所出的成千枚金属铸币中，往往包括了好几个国家的货币，表明它们在流通过程中，已经很好地发挥了媒介的作用。尤其重要的是，列国出土的金属铸币，例如三晋和周的铸币，重量相当接近。这种情况，有力地说明当时各国的经济活动十分密切，人为的障碍必须冲破，统一已经成为历史发展的必然趋势。

在这些国家中，南方的楚国与其他各国的货币制度差别较大。楚国与北方六国在货币上反映出来的这种差异，恐怕不仅是社会经济方面的原因，我们似乎可以从中看到秦、汉统一初期出现的不稳定局面，有它更深刻的历史原因。

4. 江、汉平原是楚人、楚国的发源地，又是楚国强大以后的中心所在。楚国和秦国的发展史有其相似之处，如楚人和秦人都有一个稳定的广大后方。这个后方原来虽然不见得就是同一族属的活动地区，那里的土著文化却与楚人或秦人有其历史上的古老联系，而且经过春秋、战国的五、六百年时间，楚人和秦人都在各自的国土上实现了强有力的政治统治，并在民族文化方面因融合而表现出明显的一致性。但是，楚国在战国晚期对中国南部地区实现的统一，则是从原来文化面貌千差万别的广大南方，到春秋战国之际已经在颇大程度趋向一致的基础上实现的。原来这一广大地区在陶器装饰纹饰上存在的若干地方性差异，到这时期已普遍改变为细小方格印纹和米字格印纹硬陶，便是一个明显的例子。不过，秦、楚两国也有不同处：秦人是继承了周人的事业和文化，楚人则似乎是前后一贯的。所以，秦代开创的统一，从这个角度来看，也可以说是中国南北两半部的统一。

5. 关于统一的过程，也已提出了不少可供我们探讨的问题。考古发掘的材料，往往促使我们去思考一般史学工作者不易注意的问题。例如在广州附近发掘的大批秦、汉时期的墓葬材料，连续约四百年，而从考古学文化面貌上反映出的突出转折点是在两汉之际。我们看到，前半段的面貌是以土著文化因素为主（如匏壶），但渗进了一部分中原因素（如钱币、印章）；后半段的文化因素则基本与中原类似，只是还保留了若干当地传统的因素（如干栏式陶仓明器）。这种现象或可说明，秦人开创的统一事业，大约经过了好几百年的时间才真正巩固下来。

回顾六十年来考古学发展的历程，特别是三十年以来的考古收获，这个学科的成果自然是极其显目的。这不仅表现为新资料有惊人的发现，更重要的还在于不少研究工作已经在许多方面深入到探讨我国古代社会历史的基本面貌，并且已经有了略具系统的认识。可以这样认为，在国际范围的考古学研究中，一个具有自己特色的中国学派开始出现了。这是半个多世纪以来、特别是三十年以来全国考古工作者大量汗水、心血浇灌的结果，也是中国共产党领导全国人民建设社会主义的胜利之一。今后，我们应当更好地总结经验，进一步明确方向，团结起来，为建设一个无愧于我们这个伟大时代的、马克思主义的、具有中国特色的、现代化的中国考古学这个宏伟目标而奋斗！

1981 年 6 月 26 日

（原载《史学史研究》1981 年 4 期；收入《苏秉琦考古学论述选集》，文物出版社，1984 年）

关于考古学文化的区系类型问题[①]

考古学文化的区、系、类型问题，是我国考古学，特别是新石器时代考古学的一项基本任务。

1979 年 4 月，在西安召开的“全国考古学规划会议”上，我们曾经提出这个问题，目的在引起各地的同志们在今后的工作中予以重视，并适当地把它列入今后的工作计划之中。这里，我们对这个问题再做些探讨，以期与同志们进一步讨论。

关于我国考古学文化的区、系、类型的划分，是我国考古工作获得飞跃发展后提到我们面前的一个新课题。

近代考古学在中国出现的时间并不长，但这一学科获得的发展却相当迅速。特别是新中国成立以来，考古发现无论从上下所跨的时代还是从涉及问题的广度来说，都是空前的。很多空白已被填补，不少重大的课题被提到我们的面前。我国的考古学已经初步建立起自己的体系。这一切都表明我国考古学的发展已经进入新的阶段。这是我们今天提出探讨区、系、类型这一课题的前提。

以新石器时代考古来说，解放前的工作主要局限于黄河流域的少数几个地点，而且工作很不深入。例如仰韶文化和龙山文化的特征、分期、分布、时代等都不是很清楚的。新中国成立以来，全国发现了大批新石器时代遗址，不少遗址已经试掘或正式发掘。已被命名的考古学文化有数十种之多，其中有些文化的内涵、分期、年代等都了解得比较清楚。碳十四测定年代的方法和其他自然科学手段应用于考古学，为建立比较可靠的史前时期的编年起到重要的作用，从而使这一时期的研究工作置于可靠依据的基础之上。在这种情况下，做一些基础性的研究，组织并推进一些重大的学术课题的研究，将有助于我们事业的发展。

在我国辽阔的国土上，迄今发现的新石器时代遗址有六千处之多。它们的时代绝大多数是距今七至四千年间的遗存，就其文化面貌来说也诸多差异。这些差异与变化意味着什么呢？在已经命名的数十种考古学文化中，除了一部分可能存在前后继承的关系外，其他各种考古学文化溯其渊源又是什么关系呢？

过去有一种看法，认为黄河流域是中华民族的摇篮，我国的民族文化先从这里发展起来，然后向四处扩展；其他地区的文化比较落后，只是在它的影响下才得以发展。这种看法是不

---

① 讲稿由殷玮璋整理，共同署名。

全面的。在历史上，黄河流域确曾起到重要的作用，特别是在文明时期，它常常居于主导的地位。但是，在同一时期内，其他地区的古代文化也以各自的特点和途径在发展着。各地发现的考古材料越来越多地证明了这一点。同时，影响总是相互的，中原给各地以影响，各地也给中原以影响。在经历了几千年的发展之后，目前全国还有五十六个民族，在史前时期，部落和部族的数目一定更多。他们在各自活动的地域内，在同大自然的斗争中创造出丰富多彩的物质文化是可以理解的。

目前还有这样一种倾向：即把某种考古学文化与文献上的某个族人为地联系起来，把它说成是××族的文化。从长远来说，进行这样一项工作可能是研究工作的一个方面；但在现在，在对各地的考古学文化的内涵、特征、与其他文化的关系以及上下的源流等的认识还很不充分，还不具备做这种探索或考订的时候，似应先做些基础性的研究，积累起必要的原始素材，以备为进一步的研究工作打下牢固的基础。

为了进行考古学文化的区、系、类型的划分，各地同志应立足于本地区的考古工作，着力于把该地区的文化面貌及相互间的关系搞清楚。要选择若干处典型遗址进行科学的发掘，以获取可资分析的典型材料。然后，在准确划分文化类型的基础上，在较大的区域内以其文化内涵的异同归纳为若干文化系统。这里，区是块块，系是条条，类型则是分支。经过一段时间的努力之后，有关区、系、类型的课题必将会出现突破并取得重要成果。

迄至目前为止，我国已有二十四个省、市、自治区发现了旧石器时代的遗存。这说明，早在一万年前，我国很多地方已经适合于人类的生存、繁衍，因而留下了他们进行生产劳动的踪迹。到了新石器时代，人们活动的领域更加广阔了，他们在征服自然界，进行物质资料的生产方面跨出了重要的一步。假如我们拿这一时期的遗址分布图与今天的人口分布图加以对照，就不难发现：我国今天的人口稠密区恰恰也是古遗址分布比较密集的地区。这种情况是耐人寻味的。

不过，人们活动地域的自然条件不同，获取生活资料的方法不同，他们的生活方式也就各有特色。这样，在他们的产品，即我们今天接触到的生产工具、生活用器以至其他遗存所表现出的差异也就可以理解了。当时，人们以血缘为纽带，强固地维系在氏族、部落之中。这样，不同的人们共同体所遗留的物质文化遗存有其独特的特征也是必然的。今天我们恰可根据这些物质文化面貌的特征去区分不同的文化类型，通过文化类型的划分和文化内涵的深入了解以及它们之间相互关系的探索，达到恢复历史原貌的目的。

由于各地区考古工作的发展很不平衡，要在今天对全国的考古学文化进行区、系、类型的详细划分，难度是相当大的。不过，假如我们以已公布的材料为依据，以典型的发掘材料为骨干，借助于调查试掘的材料，那么我们在目前的人口稠密地区内，依各地区文化内涵的差异和特点、它们的发展道路（阶段性和规律性）及其源流等方面，可以划分的区域当不下十块之多。这里，我们试对这些地区的文化面貌做一些简单的分析，跟同志们一起讨论。

一　陕豫晋邻境地区

这个地区是历史进入文明时代以来我国的腹心地区，也是仰韶文化的主要分布区。这里工作做的较多，材料比较丰富，但问题也不少。不过，就我们所要讨论的这个问题而言，有些现象是很重要的。例如丁村遗址中的出土物，与山西境内其他不同时期的旧石器时代遗存在文化面貌上有不少共同之处。有趣的是丁村遗址（汾河西岸）中也有细石器，层位关系清楚，距今二万六千年以上，是迄今发现最早的细石器。它与沁水下川的细石器遗存，在文化面貌上也有连续性。尤其值得注意的是：无论中条山北侧的西阴村，还是南侧的东庄村、西王村以及垣曲境内发现的仰韶文化遗存中，除其他特征有相似之处外，都含有细石器。这或可说明山上山下的文化之间具有承继关系，应在今后的工作中注意探寻。

至于仰韶文化，虽然武安磁山、新郑裴李岗或华县老官台都发现了距今七八千年的较早遗存，为探讨仰韶文化的起源提供了线索，可是迄今只有宝鸡北首岭遗址的下层遗存，从地层与器物两个方面提供了较直接的可资讨论的资料。

众所周知：半坡类型与庙底沟类型文化都是各有特点并经历了很长一个阶段的古文化遗存。华县泉护村、元君庙和临潼姜寨等地的发掘，进一步揭示了它们的内涵。在这两种类型的遗存中，都有小口尖底瓶（它们的形制各有特点）和彩绘的装饰花纹（主要是鱼、鸟、花卉，多为黑彩）。它们各为该两类型的代表性器物，并在阶段性变化中各具特征而可以排出序列来。但从北首岭下层到中、上层的材料中看到，这两种不同形制的小口瓶却是共生平行发展的。不过，在经历了一段时间之后，约在庙底沟类型的后期，两者又逐渐统一起来，而为另一种新的文化型所代替。

在豫北、冀南地区，被称为后岗类型和大司空村类型的两种遗存，也不排除有与半坡、庙底沟类型文化发展过程中相类似的情况。问题在于它们本身的发生、发展（分期）与相互关系等，都缺乏必要的材料可以说明。更不能因磁山、裴李岗在这一地区，就简单地把它们说成是这两种类型的前身，因为还缺乏如宝鸡北首岭那样的材料。

南阳—襄阳地区的仰韶文化遗存也有特色。典型器物中的罐形釜不饰绳纹；高颈小口瓶的变化与庙底沟类型相似，但自有特点；鼎、圈座自成序列。彩陶花纹中的阴阳三角纹、叶瓣纹也自成序列。镇平也发现了与裴李岗类似的早期遗存，可以推断该地区的古代文化自有其源流，并经历了独特的发展过程。

二　山东及邻省一部分地区

围绕泰山发现的被人们称为大汶口文化和龙山文化的遗存比较密集，这一地区也是我国一个重要的古文化中心。有一个时期，因为工作做的不多，认识不深，出现了孤立地对待这两种文化的情况。在两者的关系方面，概念也很含糊。就它们的范围来说，被不恰当地夸大了。近几年来新发现的材料，使我们对大汶口—龙山文化的认识逐步明确了。它们分布的范

围基本上围绕着泰山，并且自成一个系统。

大汶河上游的新泰，曾经发现过旧石器地点。但是这方面的工作做得太少，所以对大汶口—龙山文化的起源还很不清楚。不过，兖州西桑园等地发现的新石器时代较早的遗存，为我们最终解决这个问题缩短了距离。特别是近年在大汶河北岸、兖州王因和滕县北辛这三个遗址的发掘，证明它们的遗存可以相互补充。北辛是类似磁山、裴李岗那样的单独存在的代表；王因遗址的下层则类似北首岭下层那样提供了两者间衔接关系的线索；而在大汶河北岸遗址则找到了王因—大汶口（专指已发表报告的河南岸遗址）两者间衔接关系的线索，这样，就可以把大汶口文化的上限推至距今七千余年。

我们从器物的形态上看到，北辛的典型器类如堆纹带腰釜跟王因等大汶口文化中的釜形鼎的发展序列互相衔接。这种鼎则一直延续到大汶口文化的后期，是大汶口文化中的代表性器物之一。北辛发现的三足杯，不仅与王因遗址的三足杯可以衔接，近年的工作成果还表明，大汶口文化中的三足杯和它后期出现的高脚杯，都可与龙山文化中常见的黑蛋壳陶杯连接起来。至于鬶的变化，是从实足变为空足和袋足。在大汶口文化的中晚期，这三种器形曾共存过一段；后来，尤其到了龙山文化时期，鬶的器形才变为空足和袋足两种。由于在几种器类上都能看到这样一些变化，因而使这两种文化之间本来很模糊的关系逐渐清楚了。不过，综合这一地区的文化遗存，可以看到两者的活动中心却并不完全一致。大汶口文化的分布以泰山为中心。龙山文化最初发现的蛋壳陶虽然是在历城的城子崖，但它的老家却在鲁东南的临沂、昌潍地区。

大汶口—龙山文化的特征十分突出。除了陶器以外，生产工具中以出土大量石铲而引人注目。这里出土的石铲从早到晚，由厚变薄，越做越精。

但是，山东境内的新石器时代遗存并非仅此一个系统。胶东半岛的古文化遗存就另有特色。虽然这一带的考古工作比较少，材料比较零散，但从半岛顶端的荣成到黄县的沿海一侧遗址中看到，农耕工具很少出土，陶器中筒式的夹砂陶罐使用类似铆钉状附件作把手，甚至到了铜器时代还保持了这种传统痕迹——在同类器上加有泥饼。假如把长岛的出土物与辽东半岛上旅顺郭家村和长海广鹿等地的出土物加以比较，却可发现两者有很多相似之处。例如，在长岛缺乏农耕工具，而大量使用鲍鱼壳作工具，甚至打制或磨制的石刀，形制也与鲍鱼壳相近似。这种工具既利于切割，也便于刮削。此外，辽东半岛的两处遗址虽似缺乏用鲍鱼壳制作的工具，但是，却大量出有类似前者的石刀。这种情况，应与当时的生活方式有关。

不能低估这一地区的生产力发展水平。山东发现的商周青铜器地点，以胶东一带为最多。烟台地区十七个县市中，有十三个出有商周青铜器。不过，与偃师二里头、郑州二里岗相似的早商遗存却只在济南一带发现。这或可说明，山东及其邻近地区的古文化发展是经历了独特的道路的。

三　湖北和邻近地区

这里的考古学文化以它们的特征和变化情况及分布地域大致可分为三块：汉水中游地区，

鄂西地区，鄂东地区。

属汉水中游的南阳、襄阳地区的仰韶文化，上面曾经提到过，它们的特征是很突出的。这里是仰韶文化的边缘地区，处于长江与黄河两大流域的联结点上，是很值得重视的。

宜昌及其周围的地区，新石器时代文化的面貌也很有特色，并有其自己的渊源。命名为大溪文化的巫山大溪及县城下压的遗址就有时代较早的遗存，而宜都红花套、枝江关庙山等遗址所包含的不同时期的文化层，表明它们经历了很长时期并且自成系统。例如：盂簋类器、盘豆类器都具有高、低圈足两种；支座、圈座、器盖的形制富于变化；器物上压印有点、圆圈、方格等几何纹样，彩绘的绹索纹从早到晚自成系列。

鄂城周围的鄂东地区是尤为重要的一块。虽然过去在几个地点（京山屈家岭、黄冈螺蛳山、武昌放鹰台、天门石家河等）做过一些工作，但材料较少，本身分层分期有困难，它们的相互关系缺乏深入分析的条件。不过，如参照其他两个地区的材料也可以看出它曾经历过同它们大致类似的几个阶段。如富有特色的细泥薄胎光面陶杯、碗、高颈壶、彩绘纺轮等，器表的彩绘纹样中圆点和罗网纹的变化都有规律可循。

这三个区域的文化遗存既有区别又有联系。从物质遗存的比较研究中可以发现，一个区域与另外两个区域的相互影响、渗透比较清楚。距今约五至四千年期间，鄂东这一块文化的发展，对其他两块的影响给人以深刻的印象。这里迄今出有商周青铜器地点和遗址，多在洞庭湖周围和古云梦泽的东侧（即在屈家岭文化分布区的东南侧）。无论是新石器时代的遗址还是商周时期的古文化遗址在这里都相当集中。特别值得一提的是，近年在这一地区发掘的大量春秋时期楚墓所出随葬陶器组合中颇具特色的高颈壶与高脚“鼎—鬲”或称“楚式鬲”（在鬲的三个实脚外再附加柱状脚构成似鼎的鬲）。前者可以追溯到屈家岭文化，后者可以追溯到商周以前的同类器，说明这一地区文化源远流长。

四　长江下游地区

过去对这一地区的历史发展状况认识不足。近十多年来的工作，使人们认识到这里也是我国重要的古文化中心之一。从这一地区古文化面貌的差异及其分布的情况来看，似可分为三个区域：宁镇地区，太湖地区，宁绍地区。当然，它们之间既有差别，也有联系。

1. 太湖地区的材料较多，对它的重要性认识也比较清楚。先后发掘的几批材料，揭示了这一地区独特的文化面貌和它们的变化情况。对这一地区古文化遗存认识的过程与黄河流域下游的情况很相似。这里也是先认识时代较晚的良渚文化，后认识时代较早的马家浜文化。吴县草鞋山、张陵山等地提供的地层关系以及后来在桐乡罗家角的发掘，证明这里的早晚关系为马家浜文化——良渚文化——青铜文化，而且它们之间有很密切的关系。以溧水神仙洞为代表的洞穴堆积，为探索这一地区新石器时代早期遗存提供了线索。至于早到距今七千年前的以及晚至四千余年的新石器时代文化面貌和它们的变化情况也粗知轮廓了。马家浜文化中的陶器自有其组合，如宽平檐腰带的釜，有类似腰带的鼎、豆、壶以及大穿孔石斧（钺）等等。中期阶段可以青浦崧泽遗址的主要遗存为代表，再后是良渚文化。

围绕太湖附近，古文化遗址的分布相当密集。它们在各个不同阶段中分布情况是否有规律，当然也需要考虑。我们注意到包括马家浜文化—良渚文化的多层堆积遗址集中分布在太湖东北侧，在太湖东南侧则良渚文化比较发达，位于太湖西南侧的浙江嘉兴地区则发现商周青铜器的地点较多，有的出在良渚文化—几何印纹陶遗址附近（多数出在几何印纹陶遗址附近）。这类遗址多是几何印纹硬陶与釉陶或原始瓷共生，青铜器具有当地铸造的特征，釉陶或原始瓷的特征更为明显。

2. 宁绍平原的早期遗存以余姚河姆渡下层为代表，时间与马家浜文化相当。它的文化特征明显，如陶器组合中缺乏鼎、豆，使用的炊器多为有子母口的圜底釜（有支垫），水器为带流的盉。这些器物都各有其变化的系列。生产工具也很有特色，如骨耜和小型的石凿、石锛等。马家浜文化中多见的大石斧钺，这里仅在后期出现。这种文化可能自有渊源。种种迹象表明，在稍后阶段，这里与太湖地区古文化的关系更为密切。这一地区也有良渚文化和几何印纹陶的遗存，而且越到后来，两者的关系也越密切。

3. 宁镇地区的南京北阴阳营遗址的出土物很有特色。陶器中有罐式鼎、带把鼎、盉、盂、盘、豆等等，它们也自成组合。生产工具中的有肩石铲、有肩石斧、新月形石刀等与其他地方的同类器有明显的差异。虽然还没有发现比它更早的遗存，但当不排除有其自成系统的可能。在发展过程中也有类似崧泽那样的阶段。最近在安徽潜山薛家岗遗址发现了相当于北阴阳营这一阶段的遗存，特征也多相近，表明该文化类型的分布，西北部已到达今安徽省境。北阴阳营上层有几何形印纹软陶、硬陶和釉陶等等，突出的是还出有类似偃师二里头、郑州二里岗时期的陶鬲和镞、刀等小件青铜器。这或许跟它处于南北通道有关。类似这样一种现象在鄂中、湘西也能看到。

五　以鄱阳湖—珠江三角洲为中轴的南方地区

这一地区从现在提供的情况看也可分为三块：

1. 赣北地区已知时代较早的有万年仙人洞遗址。它有上下两层堆积，典型器物的变化序列反映了这一地区新石器时代较早的两个阶段。它的特征主要是几何印纹陶的萌芽，下层只出单一的夹砂陶。时代当在距今七千年以前。

修水山背、清江筑卫城与吴城等地的遗存，在年代上不能与万年仙人洞遗址相衔接，但估计其间的差距是工作上的缺环，而不是实际上的空白，因为在这一地区的东、西、南三面都有距今七千至五千年间的遗存。筑卫城的几何印纹陶相当发达，一直晚至商周时代，陶器上盛行的印纹包括三类：①圆点、圆圈、重圆圈；②方格、菱形、回纹、重菱形、“米”字形纹；③平行曲折线纹和雷纹等。这三类花纹都有其变化的规律。几何印纹在距今五至三千年间是最发达的阶段，以后或趋于简化，或立体化了。大约在距今四千年前后，这里也进入青铜时代。

2. 北江流域也有类似万年仙人洞下层的堆积，如在始兴玲珑岩发现了在胶结层中包含单一夹砂陶和打制石器的遗存。马坝石峡发现的稍晚的遗存，特征明显，有阶段性变化。工具

中有肩、有段的锛、镬、铲等自成系列；陶器组合上，盘形鼎、带盖豆、平底圈足或平底三足盘等都很有特色，并且自成系列。在石峡还能见到晚至商周时代的遗存，其中的青铜靴形斧尤为突出。

3. 珠江三角洲一带也有新石器时代较早的遗存，南海西樵山是一处很有希望的大遗址，可能包含旧石器时代晚期和新石器时代早晚不同时期的遗存。打制、琢制的石器大量存在，可惜缺乏进一步分析的条件。佛山河宕遗址的时代约与石峡相当，但没有看到时间较早的青铜器。可是汕头地区的饶平发现了相当早商时代的铜戈、玉戈、石戈，有釉陶尊。韶关地区和汕头地区出土的石戈，从最原始的无阑戈到有阑的戈，其发生发展的过程是中原所没有见到的。

六　以长城地带为重心的北方地区

这里由东向西可分为：①以昭盟为中心的地区，②河套地区，③以陇东为中心的甘青宁地区。

在昭盟，历年来发现的两种新石器时代文化遗存与两种青铜文化遗存有交错存在的情况，使我们对这一地区的认识比较清楚了。这对了解我国北方地区的古文化面貌及其发展是一把钥匙。

红山文化与富河文化的交错地带在老哈河和西拉木伦河一带。这两种文化在这一带有早晚之分，但从分布来说，红山文化向西南延伸；富河文化则向东北方向延伸。虽然红山文化与仰韶文化有关，但各有渊源，不能混为一谈。它的较早阶段跟半坡、庙底沟类型的时间差不多；更早的遗存，在沈阳新乐等地的发现给我们提供了线索。但是，真正足以代表红山、富河两种新石器文化的早期或其原始阶段的遗址是什么样子，还有待今后的工作予以回答。

这里发现的两种青铜文化——夏家店下层文化与夏家店上层文化——也在赤峰附近交错。近期在赤峰附近的小河沿、石棚山这两个遗址的发掘，提供了红山文化后期可能与夏家店下层文化相衔接的线索。那么，富河文化是否也有可能与夏家店上层文化衔接呢？就这两种文化的分布范围和时间来说也不无可能。这只能留待今后工作中给予解决。比较清楚的是：敖汉旗大甸子遗址清理的大批夏家店下层文化墓葬，所用的彩绘陶器具有礼器的特征，彩绘的图案自成系列，表明这是该地区土生土长的一种文化。出土的青铜器标志这一文化已经进入青铜时代，而且物质文化的发展达到了较高的水平。这一文化实际所跨的时间要比目前碳十四测定的两个年代数据要长。

河套地区，巴盟、乌盟曾发现出有旧石器的地点多处，其中最重要的一处是位于呼市东郊的大窑村。这多处旧石器地点属旧石器时代的不同阶段。有一种龟背形刮削器，它的器形和加工方法有其特色。大窑村遗址土坡下属全新世的土层中出有细石器——石刀、柱状石核、刮削器、尖状器等，它们与新石器时代的细石器很相似。同当地黄土层底部角砾层的旧石器文化晚期遗存可能有渊源关系。这种堆积情况也同晋南地区的丁村汾河西岸相似。

新石器时代遗址发掘的不多。现已发现两种含彩陶的新石器时代遗址和两种不含彩陶的

晚期新石器文化遗址邻近并有交错的现象。前者的代表性遗址，一在乌盟的清水河，出有花叶纹、鱼形纹彩陶和壶形口和双唇小口尖底瓶；一在乌盟的托克托，出方格网纹、锯齿纹彩陶，无小口尖底瓶。后者（两种不含彩陶的晚期新石器文化）的代表性遗址，一在伊盟准格尔旗，典型陶器组合是鬲、盆、高领罐；一在伊盟的伊金霍洛旗，代表性的陶器组合是斝、鬲、豆、单耳罐、双耳罐等。鬲的特征是在扁平鋬着壁处加铆钉状小泥饼，还有铜锥同出。晚期还出有青铜刀和早期商式鬲共生。近年在晋西北、陕东北临近黄河的地带发现出商周青铜器的地点多处，大多有过去所谓"鄂尔多斯式"特征。这说明，该地区出现青铜器的时代也比较早。对该地区的文化遗存虽然要注意它与中原同时期文化有类似的一面，但对其独特的一面应给予更多的重视，不能简单地把该地的文化理解为从中原传过去的。

以陇东为中心的甘青宁地区，近几年来有不少重要的发现。在秦安发现的典型堆积层次，表明这里有和宝鸡北首岭下层类似的较早遗存和包括仰韶文化不同时期的层次，而且看到了仰韶文化后期与马家窑文化衔接的线索。至于马家窑文化诸类型的关系，其细节还有不清楚的地方。应该看到：陇山（六盘山）东西两侧古文化的发展道路是有差异的。在东侧，继仰韶文化之后发展起来的是以客省庄二期为代表的新石器晚期文化。在西侧，继仰韶文化之后发展起来的则是马家窑文化和有关诸类型以及齐家文化的遗址。因此，在考虑陇山两侧古文化的渊源时，如果简单地归为同源显然并不妥当，应在积累更多的科学资料的基础上再予推定。这一地区青铜文化的类型更加复杂，详细情况这里不再叙述。但要指出的是，这里进入青铜时代的时间并不晚于商代。根据现有的线索，倒可以认为它是我国又一个较早发明青铜器的地区。

在对我国人口密集地区的古代文化的区、系、类型作了以上探讨之后，我们还应补充以下几点：

假如从昭盟地区看富河文化、夏家店上层文化的分布和影响，我们看到的线索是：它们向东北三省的西侧和内蒙古的东三盟方向延伸，北边可以到贝加尔湖地区。辽东辽西的文化面貌有接近之处，但区别也很大。在西边的甘青地区，沿河西走廊到新疆东部一带，古文化面貌也有很多相似之处，可以把这里出现的细石器和彩陶，看做是甘青地区古文化的延伸。近年在西藏的林芝、墨脱和昌都的卡若等地发现的遗存，它们的文化面貌各有特点，但又有与陇东一带古文化接近的因素。就文化关系来说，陇东地区与其东、西北、西南三面的文化都有关系，似处于三岔路口。至于河套地区（包括晋西北与陕东北沿黄河一带），如果从出土的青铜器看，它既有与中原青铜文化相似之处，也与西伯利亚的青铜文化（如斯基泰文化）有联系，它正处于南北的通道上。

在南方地区，有段石器的分布地域可以延伸到南太平洋、新西兰；而几何印纹陶的分布地域则遍及整个东南亚地区。有趣的是，如果我们把我国的版图分为面向内陆和面向海洋两部分的话，那么还可以看到这样一种情况：面向内陆的部分，多出彩陶和细石器；面向海洋的部分则主要是黑陶、几何印纹陶，有段和有肩石器的分布区域，民俗方面还有拔牙的习俗。当然，要强调指出的是，在这广大的地域内，古代劳动人民从很早的时候起就有着交往活动，越往后这种交往活动就越密切。这个问题在此不作详述。

在我们结束这篇文章时做这样一个说明或许是必要的：我们这里所做的有关新石器时代考古文化区、系、类型的探讨，只是基于现有资料所做的探索。说不上是对各地区工作成果的概括。何况我国的面积那么大，古文化面貌又那样丰富多彩，要在一篇不长的文章中把这样一个重大的课题阐述清楚，实在是件力不从心的难事。但是这个问题确很重要，既有理论意义，也有现实意义。我们认为，这项工作还是大家来做。如果由于大家的协同努力，在不太远的时间内能在这方面出现新的突破的话，那么我们或可以说这篇短文达到了抛砖引玉的作用。

（原载《文物》1981 年 5 期；收入《苏秉琦考古学论述选集》，文物出版社，1984 年）

在“中国考古学会第三次年会”闭幕式上的讲话

（提　纲）

这次年会讨论了两个专题：一、东南沿海地区新石器文化；二、青瓷与青瓷窑址。

以专题讨论的形式召开年会，是从上次年会讨论“楚文化问题”开始的。事实证明，这种形式的优点很多。有了课题，大家都围绕它来开展讨论，大家都“有的放矢”，这就有可能使问题讨论得更深入一些。

这次年会收到论文一百二十七篇。如果把《浙江省文物考古所学刊》发表的文章也包括进去的话，那就更多了。围绕这两个专题的文章约占半数，另一半是其他方面的。但不论是前者还是后者，都反映了全国范围内考古工作和研究取得了显著的成绩。虽然，这还只是一小部分成果，但我们可以看到，我国的考古工作和研究正在向纵深方向发展，而且发展的步伐正逐步加快。可以说，一派全面丰收、繁荣昌盛的喜人景象已展现在我们的眼前。

我初步涉猎了一些论文，听取了会议讨论，今天，仅就这届年会讨论的两个专题，谈一点个人的意见，和同志们一起商讨。

这次年会的第一项专题是东南沿海新石器文化问题。

1. 长江下游新石器文化

1977年在南京开了个长江下游新石器文化的讨论会，算起来四年过去了。在这四年中，我们所取得的成绩是很显著的，这可以从这次会议的文章中反映出来。大家对一些问题的认识显然已更深、更细了。

把东南沿海地区新石器文化列为专题，这是因为面对海洋的这一带确实有它不少相同的因素。虽然，就这一地区的工作来说，很不平衡，还有缺环。但从已往看到的材料和线索，眉目或者说脉络还是清楚的。

当然，工作还是要一个地点一个地点地做，材料也是一点一点积累。我们对事物的认识，总是由个别到一般，先认识个性，再在认识个性的基础上去总结、概括出共性。我们的研究工作必须建立在科学发掘所取得的可靠材料的基础之上。只有这样，我们的论点才经得起时间的检验。

长江下游的江苏、浙江、安徽是这一地区的重心。这一地区有几批新材料是值得特别注意的：

——皖南潜山薛家岗发现的新石器晚期遗存；

——南京北阴阳营遗址第三、四两次发掘所分析出的四期遗存；

——南京昝庙遗址相当“湖熟文化”遗存叠压在良渚文化层上的层位关系；

——上海马桥遗址根据新发掘资料区分出的相当这一地区新石器末期文化层次；江苏吴县草鞋山遗址从包含丰富、堆积很厚的多文化层遗物区分出的“马家浜—崧泽—良渚”这一既有明显承袭关系，又阶段性清楚的典型地点。正是由于有这些新发现的资料作为依据，才提出“崧泽文化”这个新的概念、课题；

——在浙江杭嘉湖地区，桐乡罗家角遗址的新发现，结合该地区其他地点——如吴家埠、海宁等遗址、墓地的新资料和以往积累的资料，使我们比较清楚地认识到浙江北半部，杭州湾南北两侧两大平原——宁绍平原和杭嘉湖平原，两者既各具特征、互相区别，又关系密切。同时，正是以这一新的认识为基础，进一步把浙江南半部另区分出类似北半部的情况，可以把位于浙江西南部的“金衢”和南部的瓯江区分为两个文化系统。

概括起来，长江下游的南北两侧、江苏北部的洪泽湖周围、淮河下游地区与浙江南部地区，目前工作不多，材料较少，我们可以暂搁一下，等以后再谈。

现在，我们是否可以把注意力集中到大约从江西九江以下，长江下游的皖南、浙北、苏南、上海几省市邻近这一片的新石器文化，依据现有考古材料与初步整理研究的成果，试做一番综合考察，也许可以对我们下一步的工作或多或少起到互相配合、协同作战的作用。

1977年南京会议讨论青莲岗文化这个课题的时候，曾经提出过这样一种论点：青莲岗文化可以分为江北、江南两个类型，而江南类型又可以把它区分为东西两部分。

现在情况不同了，田野考古的实践已经往前跨进了一大步。我们是否可以用如下的方式把我们现阶段对长江下游地区的新石器文化的认识加以表述：

——这一地区的新石器文化可以划分为四块：①皖南—宁镇地区，②自常州以下的苏南地区（过去称作苏松地区），③浙江北部（杭嘉湖）地区，④浙江东北部（宁绍平原）地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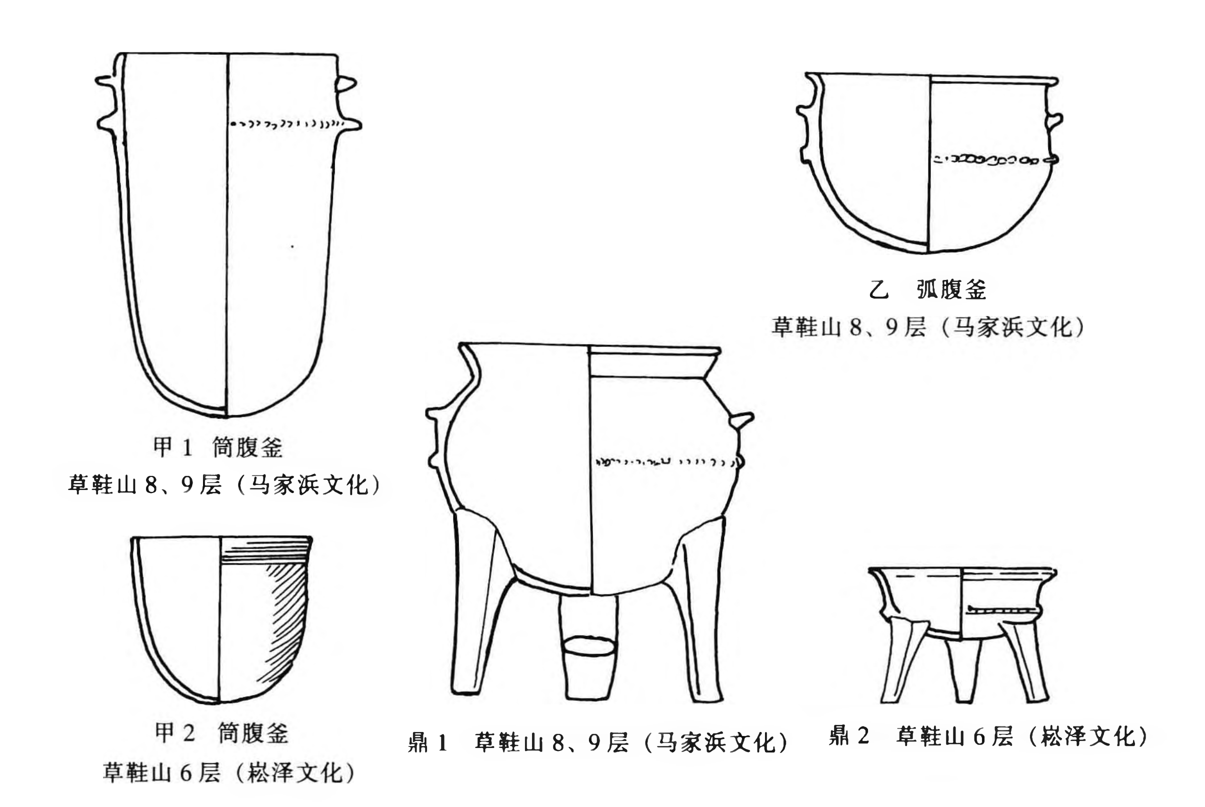
——上述四块都各自具有明显的互相区别的文化特征；

——四块之间的关系互不相同，比较突出的一点是，皖南—宁镇地区同其余三块之间的关系比较松散，后三块之间关系比较紧密，而常州市圩墩遗址与桐乡罗家角遗址的材料对说明这一点则具有典型意义。

对上述认识试再举一些典型陶器加以补充说明。皖南—宁镇地区出土的炊器典型器类是鼎，而其余三块出土的炊器典型器类是釜。苏南地区的炊器典型器类陶釜有两种，各有它自己的发展序列（以吴县草鞋山遗址为代表）（图一）。苏南、浙北、浙东北三块的炊器典型器类都是陶釜，但就它们的成型方法又可分为四种，除其中一种可以名之为“原始型”外，其余三种应分属于三块，各自成完整的序列。因此，我们似乎可以给它们分别命名为“河姆渡型”（浙东北）、“马家浜—罗家角型”（浙北）和“圩墩—草鞋山型”（苏南）（图二）。

考虑到这四个地区范围内考古工作、材料积累与初步探索成果都已具备一定条件，现在似乎可以对以下几个方面着手进行更深入一步的探索：

第一，在各自范围内，以多层次、内容丰富的重要遗址材料为基础，结合本地区范围内其他重要发掘地点材料进行综合编年和分期断代；



图一 两种釜及其发展趋势（草鞋山遗址出土）





图二 从腰部结构划分的两种釜（罗家角遗址出土）

第二，在此基础上对本地区范围内进行文化特征、性质的分析，或大的文化发展阶段划分；

第三，在此基础上再同邻近地区每个比较确切的对应阶段对比，探讨它们之间的关系、影响及其相互作用，再次是本大区（片）同邻近其他大区（片）相互关系问题的探讨；

最后，但不是次要的，是在这一片的几个地区内，根据近年比较可靠的分期编年材料，我们可以看到这里相当我国新石器末期—青铜时代早期衔接点的苗头，亟望同志们多加注意，希望不久的将来能够取得突破性的进展。因为这是我们研究吴越古文化问题的关键所在。

2. 沿南海的广东、广西、闽南地区

这一带近年关于新石器时代的考古新成果比较突出的有两项：

1. 对广西桂林甑皮岩、广东始兴玲珑岩、江西万年仙人洞等洞穴堆积的再认识。

2. 对围绕着南海西樵山石器地点附近诸新石器时代遗址的调查发掘与对其文化的再认识。

在这一大片，从新石器早期到新石器—青铜器过渡期，不论是在它的哪一块适合这一时期人类生活的某个具体地区范围内，还缺乏类似长江下游地区几个块块内都已做过比较典型（具代表性的）遗址——指包括时间较长、堆积较厚、能分划出多层次、属于不同发展阶段而又具连贯性的遗址。

就目前所知情况而言，处于广东北江上游即韶关地区，从邻近江西的始兴平坝边缘的玲珑岩（含有相当新石器早期堆积层）及其河道冲积滩地包含文化层（属于约距今六七千年间的新石器文化）到韶关市南曲江县石峡等遗址，是我国岭南地区探索新石器文化比较有把握的突破点。南海西樵山经过近年来调查试掘，发现许多处石器地点（包括大量打制、部分磨制、还有夹杂少量陶片的成层堆积），但严格说来，还没有发现一处真正的“遗址”。可喜的是，在珠江三角洲，以及邻海地带属贝丘类型的遗址已发现多处。我们期待那里的同行们能取得长江下游地区同行们所取得的成果。

3. 我国沿海地区北段的新石器文化

这一片包括北自辽宁半岛，南至江苏北部的淮水以北，以山东为重心的地区，可以试分为四块：

1. 以曲阜、兖州、邹县、滕县为重心的鲁西南包括苏北、淮北地区，其间可以从滕县北辛、兖州王因、泰安大汶口（包括大汶水南北两遗址）到曲阜西夏侯、泗水尹家城等典型遗址为代表。大约早自距今七千年到距今四千年，文化连续衔接，阶段性清楚，最早的阶段接近新石器早期，最晚的已到青铜时代初期，它的中间阶段能够按照我们现在常用的大汶口—龙山文化概念清楚地区分开。这一点正是这一地区新石器文化发展道路的重要特点。

2. 以山东胶州湾附近地区为中心的大致包括除胶东半岛以外的鲁东北大部地区。可以临沂大范庄、日照两城镇、东海峪、诸城呈子、前寨、潍坊姚官庄等典型遗址为代表，或者说，以现在潍坊地区的东半部近海条形地带为中心。这一地区新石器文化同前一地区（鲁西南）相比，从大汶口—龙山文化两者间前后连贯，一脉相承的传统格外清楚，两者间各自的文化

特征以及演变过程的阶段性同样清楚。这些，正是它有别于鲁西南地区新石器文化的主要方面。

3. 以莱州湾沿海地区为中心的山东胶东半岛地区。以最近二三年间在烟台市白石村、福山县邱家庄、牟平县照格庄、长岛县大黑山岛等遗址所取得的材料看，最早的一期可以从白石村下层（一期）为代表，约当距今六七千年左右。最晚的一期可以照格庄为代表。它的主要成序列陶器种类有鼎、乳丁状（或麻菇状）把手筒形釜等，明显地区别于山东其他大部地区可以称之为“大汶口—龙山文化”的系统。

4. 辽宁辽东半岛地区，以半岛东侧新发掘的旅顺郭家村、长海县几处遗址为代表，同山东胶东半岛的莱州湾一带文化特征面貌接近而有别于辽宁其他地区。从它所出的生产工具种类、特征看，明显地反映出两地在经济生活上的相似，从而说明两地区在民族文化传统上的渊源及其密切关系。

这一地区正式考古发掘工作还是几年以来的事情。值得我们特别重视的是，那里相当距今约四千年前后这一阶段的材料，我们曾把它暂称作“东岳石类型”的分布点比较密集，虽然这类遗物在苏北赣榆县在50年代就已经发现过，但它的分布中心可能是在胶东一带。这对探索山东地区青铜时代早期文化应是一个重要线索。

在第一组——大组会上同志们对考古学这门学科的方法、理论问题展开了热烈讨论，说明我们这门学科的发展，如果不从这方面深入一步就将妨碍整个学科水平的提高，它的重要性同我们在这次年会上对提高考古田野工作水平的呼吁是一样的。如果没有科学的方法，考古学将不成其为科学。其他社会科学莫不如此。

这次年会的第二项专题是“青瓷与青瓷窑址”，这题目自身就说明了这个专题的二重性。它既是陶瓷史的，又是考古学的。这组论文中大部分是关于陶瓷史方面的，关于陶瓷窑址方面的还不多。但这次大规模发掘龙泉窑址，可以说是我国考古学中一个新的学科分支“陶瓷窑考古”的崛兴。它与同上届年会曾报告过的湖北大冶铜绿山矿冶遗址的发掘与初步研究成果一样，是我国考古学一个新生学科分支的兴起。两者都有一个良好的开端。当我们看到当前不少发掘工作做得很不理想而为之惋惜的时候，也不要低估我们在这些方面取得的重大成果。所以，在我们听到浙江省的同行准备用更长的时间，对整个龙窑地区更有计划、更大规模地进行考古发掘的设想时，我感到由衷的高兴和鼓舞。

在本届年会就要结束的时刻，让我们预祝下届年会时取得更大的成果。

1981年12月13日

（原载《中国考古学会通讯》第三期；收入《苏秉琦考古学论述选集》，文物出版社，1984年）

苏秉琦谈建设考古系[①]

1，北大建立考古系很有必要。建系后要教学和科研并重。重要的是要加强科研。过去有些经验，但回想起来科研并没有摆到足够重要的地位。不必扩大本科，要扩大研究生，包括博士生和进修生。

2，对于学科建设和教师队伍建设，北大要起更大的作用。队伍要精，宁缺毋滥。现在队伍和学科都处在转折时期，搞得好或者搞得不好对今后二三十年都会有重要影响。要有思想准备，考虑在最近几年为此做些扎实的工作。

3，以现有人力为基础，在稳定的基础上逐步加强。现在十来个人，两三年内要考虑配备同样人数的助手。争取前出师表的目标，如果要写后出师表就惨了。

4，现在建系的形式或方式不新，还是1952年建考古专业大协作的形式。不要关门单干，要更加主动地在协作上做文章。

5，要搞点基本建设。包括资料、技术、教材、重点科研项目，以及近期和长远的教学规划和科研规划。在更好地利用现有物质条件的情况下，要特别加强实验室和田野考古基地的建设。

1952年我在《科学通报》上发表了一篇文章，讲到考古所要在重要地方设立工作站，组建田野考古工作队。后来事实证明这样做是正确的，发挥了很好的作用。现在考古系可以考虑建立考古学博物馆。考古学博物馆跟一般的历史博物馆不同，主要是配合教学。里面陈设各种房屋、墓葬等遗迹模型，各种石器和陶片标本等。石器要反映各种主要的类别，从原料到制作过程的各种标本。陶片有的要按照地层单位放置，有的要按照文化类型和期别挑选标型器物摆放。例如华县泉护过去挑选了四类八种标型器物，别的文化类型也可以那样做。同时要有照片和线图相配合。

（严文明记录）

---

① 1982年3月31日，俞伟超和严文明等为在北京大学建立考古系的问题，特地到北京西直门内苏秉琦家拜访了先生，请先生谈谈如何建设考古系的问题。以上是苏先生谈话的主要内容。

地层学与器物形态学[①]

考古学属于历史科学。考古学和利用文字记载研究历史的狭义历史学一样，担负着真实地恢复历史、科学地揭示历史发展规律的任务。它们都要求以马克思主义的理论为指导，用马克思主义的立场、观点和方法去进行研究。

然而，每个学科由于研究的对象不同，具体的研究方法也各有差异。对于考古工作者来说，为了发掘古代遗址、打开面前的往往是无字可查而价值很高的“地书”，揭示古代历史的面貌，必须运用一套独特的科学的发掘和整理加工的方法。许多事例已经说明，只要方法对头，即使发掘的只是一个遗址或它的局部，也犹如打开了一扇历史的窗户，从中可以窥见古代社会的真实一角，甚至能揭示某些规律性的东西；但若方法不对，工作做得再多，给人看到的如果不是歪曲的，也将是若明若暗的图像。

不能把熟练的技术同科学的方法混为一谈。虽然考古工作的质量与考古技术的熟练程度有一定的关系，但这是两个不同的概念。考古工作从获取资料到整理研究，自有其科学的程序。应该把全部工作置于正确的理论指导之下。每项发掘工作应具有明确的学术目的，按科学的规程和方法进行。

开展对考古学方法论的研究，无论对考古工作的正常进行，还是对本学科的发展，都具有毋庸置疑的意义。考古学方法论涉及的范围广泛，在一篇短文中是难以阐述清楚的，本文仅就地层学和器物形态学这两种常用的方法谈一些粗浅的看法，不当之处，请同志们指正。

一

人们对住地的选择总有一定的要求。要求的共同性，使历代居民常常选择同一个住地，因而在一个遗址内常常包含若干不同时代的文化层堆积。考古工作者在发掘古遗址时，遇到的首要问题，就是要确切地区分不同时期的堆积层，辨明各层的遗迹遗物，准确地判定它们的时代。考古学上称为地层学或层位学的，指的就是地层堆积的层位上下，堆积时代的相对迟早关系的研究。

如果说地层学是考古发掘工作最基本的一个环节，这决非过分。田野发掘中揭露的任何

① 与殷玮璋合作。

遗存，一般的说，都需借助于地层关系以确定其时代。如果失却地层依据或层位关系混乱，就会使出土的遗存失去应有的科学价值。

一个时期以来，由于受极“左”路线的干扰，有些地方的发掘工作不按科学的操作规程，往往对层位关系交代不清，使揭露的遗存失却地层依据。

有的同志在主持发掘时，以为开了一二条探沟，地层情况已经了解，进一步挖掘其他探方时就可不必注意地层了。这是很不对的。一个遗址内各层的堆积既不是水平的，它们的厚度也不会一致。不同探方的层次未必相同；同一层中的不同遗迹甚至一个房基上的不同堆积，也可能有时间早晚。

另有一些同志错误地认为只要挖出“珍宝”，就做出了成绩。于是在田野考古工作中出现了很多不恰当的做法，甚至发生了见“宝”就挖、非“宝”就丢，不讲地层、一味找“宝”的现象。必须指出，出土物的珍贵，只说明古代劳动人民的智慧和创造才能，并不说明今天的考古工作水平。真正表明工作水平的，是工作方法是否科学。一件遗物的科学价值，也决非世俗的价值观念所能衡量。考古学以研究和恢复历史为其任务，出土物的价值高低自应由它在解决历史问题方面所起的作用来决定。从这个意义上说，出土的每一件物品都有其特定的价值，都应作为科学标本妥善地处理。

三十年来，我们获得了大量资料，解决了不少历史问题，但是还有不少学术课题已经提上工作日程等待我们去研究。例如，有关新石器时代早期的文化，目前知道的还不多；有关我国农业、畜牧业、制陶业和金属冶炼业的起源等问题，都需要依靠新的资料去逐一说明。每一个学术课题的探索，要求我们付出巨大的劳动，也要求我们运用正确的方法。每一个课题的解决，需要我们提出各方面的证据，其中少不了地层学方面的证据。过去在工作中曾经发现一些很重要的线索，往往因缺乏可靠的地层依据而弄得真假莫辨、是非难断。这是应该记取的。

田野考古中使用地层学的方法，大致经历了两个阶段。最初是以深度划分土层，即每隔若干厘米分为一层。这种方法之不科学是显而易见的，早已为人们所摈弃。以后，依据土层的颜色、质地去区分地层。这是比较准确的方法，目前仍为人们所运用。与后者并行，也注意运用同一地层诸遗迹（如灰坑、墓葬）的打破关系，以区分其时间的早晚。这个过程，反映了中国考古学作为一门独立的学科，正越来越趋向成熟。

无论是依据土层的不同颜色、质地划分地层，还是依据遗迹的打破关系来区分早晚，都是一项认真细致的工作，要求我们亲自动手，仔细从事。在划分地层时，除了辨明各层的差别、变化外，还应对不同堆积层形成的过程及遗迹现象废弃的原因等等一并加以考虑，作出正确的解释。每一个遗址都有比较典型的堆积层。及时掌握该遗址的典型地层，对指导发掘具有重要的意义。

除非遗址内的地层堆积已遭破坏，因而不得不求助于其他手段外，一般的发掘工作都需在严格地区分地层的情况下逐层地、有条不紊地进行。即使为配合基本建设而进行的发掘工作，也应要求参加工作的同志及时了解发掘对象在学术上的价值，按科学的操作规程进行。同时，应该把发掘工作与专题研究、综合研究结合起来。要在深入研究的基础上进行有科学

目的的发掘，并依据新发现的情况，不断地提出问题和解决问题，以确保学术课题最终获得解决。如果从这样一个高度去认识，那么在田野发掘中要求层位关系清楚、出土标本不乱，是为探索某一特定课题而进行的工作程序的最基本环节和起码要求。科学地运用地层学，对于每一个考古工作者，都是必须掌握的基本功。我们研究的每一种文化以至每一件遗物，既属于某一特定的历史时期，又属于某一特定的社会。我们应该有时间的观念，又有空间的观念。这是互相区别又互相统一的两个方面。对地层学的认识和理解，也必须注意到这样两个方面。

地层学所反映的上下两个叠压层次之间有时间早晚，确切地说，仅仅是对这两个有迭压关系的层次而言。假如这两个叠压层分属不同的考古学文化，譬如说，甲、乙两个文化（型）各包含早、中、晚三期遗存，揭露的地层关系仅是甲文化（型）的早期堆积被乙文化（型）的晚期堆积所压，那么是否能说甲文化（型）一定比乙文化（型）早呢？显然还需做具体分析。这里可以有以下两种可能：①前者确实比后者要早；②两者同时并存或平行而略有交错。在后一种情况下，完全不排除在另一地点发现甲文化（型）的晚期遗存压在乙文化（型）的早中期遗存之上的可能。在讨论仰韶文化的半坡类型与庙底沟类型的早晚关系时发现的两种相反的叠压层次，应是对后一种情况的很好的说明。有关后岗类型与大司空村类型，半山类型与马厂类型文化间的关系，除了考虑它们之间可能存在时间早晚外，似也应考虑同时并存或平行而略有交错的可能。

若把上述情况放到古代社会中去考察，可能更易于理解。有理由认为，在新石器时代，我国的广阔土地上散布着为数众多的族的共同体。虽然考古学文化与族的共同体能否等同尚可讨论，但这两者具有同一性当无疑问。一个族的共同体活动的地域与一种考古学文化分布的范围应有其一致的方面。如果一种文化确是代表一个族的共同体，它的分布决不会限于一个墓地或一处居址的。族的共同体活动于一个特定的地域内，它的遗迹也将分布于这一地区内的若干地点。同时，不同的族的共同体相互依存于特定的社会之中，它们之间决不是静止的，不相往来的。马克思早就指出，人们彼此间生产物的交换，首先是在诸共同体接触的地方发生的。事实上，不同的共同体之间除了交换以外，彼此的交往可追溯到很早以前，他们在文化上有所接触和交流是不可避免的。

除正常情况下的交换和交往外，在非正常情况下出现的争斗，由种种原因引起的各共同体力量的消长和迁徙等等，都可以使共同体活动的地域发生变动。有时这些因素交织在一起，出现极其错综复杂的情形。这是我们观察，研究古代历史时不能不考虑到的。

说仰韶文化、大溪文化、河姆渡文化和大汶口文化等是同时存在或平行而略有交错的几种考古学文化，一般是容易接受的。但在较小的范围内是否存在类似的平行而略有交错的考古学文化呢？已有的线索表明，在一个较小的地域内同时存在两种以上文化（型）也不是不可能的。

既然一种考古学文化有它独特的面貌和一定的分布地域，那么只要进行精细的发掘和深入的调查，当不难找出它的范围。它的中心和边沿地区也可加以区分。同时并存的不同文化（型）和它们之间的交汇地区也因此而得以了解。如果我们已经掌握各文化的分期，那么还可

以考察各文化在发展过程中出现的变迁等情况。

当然，实际情况可能更加复杂。因为，即使进入文明时代，中原地区还存在“华戎杂错”的情景，更何况原始社会中氏族林立、部落纵横。民族学材料告诉我们，一些少数民族对住地的选择，还有垂直分布的现象：有的住高山，有的住平地，有的住半山腰。这种现象在新石器时代是否也有，也可以探索。

有些同志总是希望把他所在的那个地区的古代文化排出一个前后（早晚）的序列，而且力图说明它们之间存在直接的发展关系。诸如仰韶文化—庙底沟二期文化—河南龙山文化—二里头文化—商代文化这样的序列，据说后一种文化都是由前一种文化发展而来，一条重要的理由是它们之间有直接叠压的“地层依据”。

我们不准备对这样一种具体的看法进行讨论。作为一种看法，可备一说。但是，类似这样一些地层叠压关系能否构成两种文化间存在继承、发展关系的依据，却是需要讨论的。研究某一考古学文化，不仅要确定其时间属性，推定它是某一特定时期古代先民创造的物质遗存；而且对当时人们的社会生活、经济形态，以及不同的考古学文化间的关系，不管是横向的平行关系还是纵向的发展关系，都应做多方面的分析比较。任何过于简单的理解或解释，都是不可取的。

也许是受了上面那种单线的直接发展论的影响，近年有些简报中常常舍弃通用的文化名称，将遗址中包含的不同文化一概以“第一期文化”，“第二期文化”……来称呼。我们认为，目前通用的文化名称既已约定俗成，如果认为某一名称不确切，自可提出讨论，如果随意更动，实为不妥。“文化”和“时期”是两个不同的概念，应该加以区别，否则会引起思想上的混乱①。

对于不同文化（型）之间的关系，应基于对原始材料的分析而具体地、逐一地进行探讨。例如，关于仰韶文化和龙山文化的关系，早在50年代就曾进行过讨论。但从各地不断发现的新资料看，有关它们之间的关系的探讨，出现了比原来的设想复杂得多的情况。对这两种文化的类型、分期的研究工作，都还有深入进行的必要。就以龙山文化而言，虽然冠以“河南”、“山东”、“陕西”等名称而加以区别，但这几种文化（型）之间到底存在什么样的关系？它们是同源还是各有源头？像河南龙山文化，在不同的地区之间，文化面貌存在明显的差异，这些差异又意味着什么呢？这些问题都需要我们具体地进行探索。

但是，地层学凭借文化层的叠压，虽然提供了判断它们之间的相对早晚的依据，而在考察两种文化之间是否存在继承和发展关系时，过分强调地层叠压关系是没有必要的。探索不同文化间的关系，主要的应借助于器物形态学，从文化内涵中去分析。

如果有的遗址的不同文化层间确实提供了可探讨两种文化间存在继承关系的线索的话，那么对这种地层的划分给予特别关注是完全必要的。因为这种层次的划分是否科学，将直接影响有关内涵的揭示，涉及结论的准确性。一般的说，当两种文化遗存叠压时，上层堆积中包含少量下层遗物是常见的。造成这种情形的原因很多：有的是前一代的器物遗留到了后代，

① 夏鼐：《关于考古学上文化的定名问题》，《考古》1959年4期。

或者因后来的居民在那里活动时扰乱下层堆积而混入，有的是因发掘工作做得不细而混入，或者与层位划分不当有关。分析各层的文化内涵时，必须把遗留或混人的那部分东西加以识别和剔除，做一番去伪存真的工作。选用或参照堆积比较单纯的同类遗存进行排比，将有助于这项工作的进行。决不可不加区别地使用那些未经剔除的材料。更不能把相混的层位划为单独的层次，把本来相混的东西说成是既有下层文化因素，又有上层文化因素的“过渡形态”，作为甲乙两种文化之间有直接发展关系的“地层依据”。

以上对地层学所做的讨论，是试图对它在考古工作中的功用做尽可能合理的评价，以便更好地发挥其作用。应该说，地层学作为田野工作中判断相对早晚关系的一项基本方法，即使在运用自然科学手段测定年代的方法日益广泛的今天，它的作用也并未削弱。

以碳十四测定年代的方法而论，它被用于考古学，对史前考古年代学的建立起到了重要的作用。可是它也离不开考古工作中正确划分地层的工作。事实上，即使测出的数据精确度很高，但若地层混乱，不同时代（或时期）的遗存纷然杂糅，那么这些数据也很难起到应起的作用。反之，田野工作中层位关系越清楚，基于地层学所作的考古分期越准确，在推定年代方面提供的条件也越好。《洛阳中州路》对东周墓葬的分期，每期所跨的时限只有几十年，就是一个很好的实例。至于人们常常指出某个碳十四数据有误，也大多由于与标本的出土地层相背。这样的事例正说明地层学在实际工作中具有很重要的价值。

二

器物形态学，又称标型学或型式学。这是考古工作者在室内整理资料、进行比较研究时常用的一种方法。有一个时期，器物形态学被认为是“资产阶级”的，是“烦琐哲学”。其实作为一种手段，它并不具有阶级性。对这种方法有必要进行总结和研究，以便在实际工作中更有效地发挥它的作用。

诚然，我们注意到过去一些学者在运用器物形态学时曾经出现过一些偏差。例如有的研究者片面强调两种形制不同的实物在一起找着，必定有一种形制恰居另一种之前。这就难免把排比器物以确定时间早晚和器物形制变化序列的工作绝对化，甚至为做到这一点而加进主观臆测的成分，使这种方法表现出神秘而烦琐的倾向。不过，这在今天并不是主要的倾向。

准确地说，器物形态学是比较研究时常用的一种方法。它运用的范围并不局限于对器物形态做比较研究。诸如居址、墓葬或其他遗迹的形制，都可以进行排比研究，从中寻找各种物质文化成分在历史进程中变化的线索。器物形态学则顾名思义，是对不同时代、不同文化或同一文化的不同阶段、不同地区的器物就其形态进行排比，探索其变化规律的。无论陶器还是铜、铁、瓷、石等类器物，都可以采用这一方法进行比较研究。

陶器是古代先民日常使用的器物，在遗址中出土的数量最多，变化也比较快，从形制、纹饰以至陶色、陶质等方面，都易于反映不同时代、不同阶段或不同地区间的差异，能较突出地反映某一文化的特征。所以，陶器可以成为我们识别不同地区、不同时期及不同类型文化遗存的可靠而有力的科学依据，在掌握了它的形制变化规律之后，就为与它共存的其他遗

物的研究提供了方便，在地区的差异、年代的区别上，都起着标兵的作用①。尤其是其中一些常见的、特征明显的器形，在掌握了它的变化规律之后，可以像标准化石那样使用。因此，对陶器的形态学研究给予适当重视，在考古工作中是完全必要的。

但是，如何科学地运用器物形态学，使之有效地进行考古学研究，还有总结和探讨的必要。

目前讨论这个问题存在一定困难。因为有关的论述文章并不多。有的报告中虽也提到某器“发展”、“演变”为另一器，或者说某器为另一器的“祖型”等等，但往往未予详述，使人难以评说其是非。

不过，首先要指出的是，不能把器物形制的变化理解为如生物进化那样，存在什么自身演化发展的必然性或有什么量变到质变的规律等等。因为两者是完全不同的事物。生物的生存、发展和变化受自然条件（生态学）的制约，外因通过内因而起作用，表现出演变的内在规律性，表现出由量变到质变的过程。器物则不同，它们按人们的需要而被制造。每个时代生产什么器物，当然也受到某种条件的限制，主要是受各时代的技术条件的限制。一般的说，器物的形制、款式，取决于人们的生产、生活的需要，部分地受意识形态的影响。但即使同一用途的器物，形制也可以有一定的差异。在特定的情况下，只要人们喜爱，外来的或古代的东西也可以被仿造。因此，器物的制造，旧器形的淘汰，新器形的出现等，与一个时期人的和社会的因素直接相关，而与器物本身或自然界的因素未必有直接关系。正确地区分以上两种不同性质的事物，揭示器物形态学的科学性，使这种方法免受庸俗进化论的影响，有助于在实际工作中充分而有效地发挥它的作用。

我们也认为器物形制的变化是有规律可循的。只是对器物形态的考察不能仅仅停留在器物的表面，而应与人的、社会的因素结合起来。人们在生产或生活中的活动都是有目的的活动，是社会性的活动。人们依据自己的需要而制造的器物，它们的形制虽然存在差异，但是因人们需求的一致性而表现出来的共同性却是主要的方面。对任何一个考古学文化来说，在一个时期内制造的器物，它们的形制相对稳定并具备共同的特点。不同的文化（型）之间，则因创造这些文化的人们的生产方式、生活方式有别，器物在形制方面必然有所不同。

不同的共同体，是在各自的自然环境内，发现不同的生产资料和不同的生活资料的。所以，它们的生产方式、生活方式和生产物是不尽相同的②。鉴于族的共同体与考古学文化有其同一性，我们正可从认识考古学文化入手，去探索它们所代表的族属及其历史。不过，首要的工作是确切地分析和认识考古学文化本身的特点，诸如分析代表该文化的独具特征的器物群、它们在各发展阶段上出现的形制变化等等。揭示了文化面貌上的特点，我们就能将不同时代的或不同地区的考古学文化区分开来。

由于制造器物的工艺技术不断改进，或由于社会的变革，人们的生产、生活方式发生变化，以及地方性差异等原因，在不同的考古学文化之间或各文化的不同时期、不同地区之间，

① 尹达：《新石器时代考古工作的回顾与展望》，《考古》1963年11期。

② 马克思：《资本论》第1卷第423～424页，人民出版社，1956年。

出土的器物形态也会出现差异和变化。这些，都是用器物形态的比较研究能够认识和鉴别的。

这是器物形态学能够发挥作用的原因和根据。

我们对出土物形制进行排比研究，是为了从差异和变化中探求规律性的东西。由于一时期内的器物在形制方面可能存在差异，假如着眼于少数几种器形的比较研究，所揭示的变化规律可能难以具备代表性。变化规律应从数量众多、经常出现、有代表性的那些器物中去探求。只有这样，归纳出来的特征才相对地比较真实，作为分期的依据也比较准确。借标型学进行考古分期，在横的方面要顾及共存的器物群中（尤其在那些有代表性的器物上）有关特征的一致性；在纵的方面也要在同类器中找到相应变化的一致性。

运用器物形态学进行分期断代，必须以地层叠压关系或遗迹的打破关系为依据。一般可从典型单位的出土物着手，在同类器中进行排比。排比时，除注意器形外，器物的纹饰、色泽以至铭刻的作风等等，都应在考察、比较的范围之内，并要尽可能联系制造工艺。这里，分类、分型的工作很重要。一定要选择那些形制一致的同类、同种器（尽可能地选用完整器），而不能按同名器归类排比。名同者未必形同、器同，用以排比，难免谬误。

对于不同文化的关系的考察，器物形态学能发挥独到的作用。因为全面的分析排比使我们比较容易地发现不同文化之间的异同（大同小异、小同大异或完全不同），在这个基础上有可能对这些物质文化遗存作由表及里、由此及彼的研究。不过，考察不同文化（型）的关系与进行考古分期，要求是不同的。在运用这种方法时，侧重点也应有所不同。一般的说，分期工作主要是从不同时期器物形态的差异中寻找反映变化的特征，在某种意义上，是从不同层次和单位的出土物中寻找能代表时间早晚的标尺，所以若能在若干种常见的器物上找到变化的特征，就可以作为分期立论的依据。但在区分不同文化（型）并探讨其间的关系时，既要着眼于常见器物群的特征，也要注意那些虽不常见却很有特色的器物及其特征。因为这些器物，如与礼制有关的器物或反映意识形态的特征的器物，往往是很说明问题的。

当然，即使在进行考古分期时，对各层的出土物作全面的分析比较也是完全必要的。这样做的结果，将使我们有可能洞察各期堆积中器类、器形的兴衰变化，发现其间是否出现了新器形或新的文化因素。这后一种情况，对探讨该文化与其他文化的关系，会提供富有说服力的资料。

假如考察的是某一特定的考古学文化，那么还要考虑到该文化在不同地区间可能存在的差异。通过器物形制的排比研究，能够找到这种差异。对地方性特点的研究，有可能为区分该文化的不同类型找到基本的素材。

总之，器物形态学作为考古学研究工作的一种手段，是室内整理研究时一个很重要的环节。大量的、零乱的原始素材因分类排比、进行形态学研究而系统化、条理化，并因分期断代、确定文化属性以及与其他文化的关系等方面所做的分析，而成为可供进一步研究的价值很高的资料。

因此，考古工作者必须亲自动手，将发掘所得资料仔细排比、反复验证，使对发掘品本质特点的概括更深入、更准确。切不可以为这是单纯的技术工作而由他人代做；更不要以为取别人的卡片进行排比即能奏效。

经过科学发掘，对可靠的资料做过整理研究以后，还应把遗址的文化面貌及其基本特征客观地报道出来。目前有些发掘简报把报道的重点放在已被认识的那些器物上，似乎借此推定了遗址的年代（商、西周……）或文化属性（仰韶文化、龙山文化……）之后，任务就完成了。结果把许多很有特色的、能代表遗址文化面貌的类型品忽略了，造成了不必要的损失。这是很值得注意的。

人们对事物的共性的认识，基于对个性的认识，因为共性寄寓于个性之中。我们研究考古学文化，最好是从剖析某一个遗址的内涵着手，积若干个同类遗址的材料，对其中的共性因素进行科学的概括。某一文化的特征应是从同类遗址的文化内涵中得出的共性因素；但对其他文化来说，又应是特殊的、属于个性的东西。因此应尽量排除那些在一定发展阶段上往往是先民们共同发明、共同使用的东西。例如人们曾认为陶质支垫是河姆渡文化或裴李岗文化的富于特征的类型品，可是类似的支垫在不同地域的不同文化中多次发现，再把它列为某一文化的特殊类型品就不大妥当了。其次，还应把生产技术的改进在器物形态上反映的某些共同性特征也排除在外。例如制陶技术由手制变为慢轮加工或由慢轮加工变为快轮加工等变化，使一些陶器的器形出现某些特色，这在不同的族的共同体内往往表现类似的或相同的特征。这也是共性的因素。

关于个性共性等问题比较复杂，限于篇幅，这里就不做更多论述了。

近代考古学由于建立了它的基本理论而成为独立的学科，这个时间可以追溯到上世纪下半叶，近代考古学正是运用了地层学和器物形态学这两种方法，才把埋在地下的无字“地书”打开，并把它分出“篇目”和“章节”来。中国考古学出现的时间虽然较晚，发展却很迅速。由于队伍的发展跟不上学科发展的需要，也由于其他原因，中国考古学在发展过程中出现了某些不平衡的现象。在研究方面，对方法论的研究显得比较薄弱。有一个时期，在一些地方出现了把地层学简单化、把器物形态学形式化的倾向。现在，随着我国考古事业的发展和学术探讨的不断深入，强调对考古学方法论的研究显然是必要的。过去积累的丰富经验和今后在这方面进行的总结和探索，一定会使我国的考古学方法论更加完善。我们相信，由于大家的共同努力，我国的考古事业将在科学的轨道上获得更加稳健的发展。

（原载《文物》1982年4期；收入《苏秉琦考古学论述选集》，文物出版社，1984年）

“蔚县三官考古工地座谈会”讲话要点

一，参加这次座谈会的人数少，但代表了很大地区。东起辽河，西到桑干河，包括辽西朝阳、内蒙昭盟、河北承德、唐山、张家口和京津地区，即所谓“长城地带”，在商和商以前古文化发展有很大共同性。大家都在这一地区工作，谈的是共同课题。吃住在工地，脚下是遗址，结合实际，提出问题，解决问题。花钱少，不麻烦地方行政领导。所以这种会最有生命力，是个创举，要继续开下去。

二，这一地带既是红山文化和夏家店下层文化分布范围，也是燕文化范围，两者重合。用区系观点探讨这一地区商以前（包括商）的古文化，既有连续性，又复杂多样。以这个地区为背景提出两种新石器文化和两种青铜文化，反映在一定时间范围内的摆动情况。在西辽河流域，红山文化向南发展，富河文化代替，夏家店下层文化也发展到燕山以南，到了商周时期，这种南北摆动更大。但摆动不是大翻个，在局部地方是一个压一个，总的看是摆动，有一定规律，人未跑掉，在摆动中又有稳定性。中华民族是个大熔炉，渭水流域、江汉、岭南、吴越都是熔炉，最复杂、最具典型性的是长城地带这个熔炉。就壶流河这一地域讲，同四面八方都有关系。如这里的龙山文化就有大量细石器。所以，把这一地区古文化发展的来龙去脉、发展规律搞清楚，具有特殊重要的意义。

三，从这里与呼市的标本中看到，尖底瓶未消失，袋足器（斝）已出现。斝的袋足与尖底瓶的底部做法一致，说明最早的袋足器可能是由尖底瓶演变而来。冀北、晋北、河曲这“三北”地带，是中原与北方两大文化区系的连接地带。这里的龙鳞纹与花卉图案彩陶的共生现象证明，张家口是中原与北方古文化接触的“三岔口”，又是北方与中原文化交流的双向通路。

1982年8月

（原载《华人·龙的传人·中国——考古寻根记》，辽宁大学出版社，1994年）

山东史前考古

山东省在我国古代社会文化史上的地位，古文献中有着丰富的记载。但是，我们也认识到这类记载的局限性、片面性，同史实会有很大的差距。

我国以田野考古为基础的近代考古学的兴起，比西方（主要指西欧）大约晚半个多世纪。西方近代考古学的兴起如果可以说是直接向神权和基督教义的挑战，我国近代考古学的兴起不妨说它是直接对传统史学观点的挑战。

新中国建立以前的近三十年间的全部考古工作和研究成果，自然远远不能同建国以来的三十多年相比，但它的意义还是大的。第一，它从根本上改变了原来的以“补经证史”为目的“金石学”或“小学”的面貌；第二，初步形成了自己的从几十万年前的旧石器时代到历史时期的独立学科体系；第三，为突破我国传统史学的框架，建立以考古学为骨骼系统的中国古代史“大厦”奠定了基础。

还在30年代初，我国老一辈考古学者根据山东省章丘县龙山镇城子崖及其他同类遗址的发掘材料，结合河南安阳后岗遗址发掘的“仰韶、龙山与小屯”的三层文化遗存叠压关系，不是简单地把它们看做类似三代人那样的垂直关系，而是把它们区别开，分立“户头”，这就意味着把以位于山东的“城子崖”、位于河南的“仰韶村”和“小屯”为代表的三种文化遗存并列起来。这和同时代我国一些史学家提出的“夷夏东西”或“三集团”诸学说的思想脉络是大体相似的。我还记得，当1945年抗日战争胜利后我从昆明回到北京看望先我回京的梁思永先生时，他曾同我谈起，他读徐旭生先生《中国古史的传说时代》，他说，徐先生提出了“三集团”一说，他也有他的“三集团”想法。很遗憾，他当时没有同我再深入地谈出它的具体内容如何。

全国解放，考古所成立后，1951～1952年间我们重去西安附近做过调查工作，以我和吴汝祚的名义于1956年间发表过一篇短文，把在客省庄发现的一处三层叠压堆积，暂用文化（一）（二）（三）加以区别，1965年间发表的《关于仰韶文化的若干问题》一文中，我曾用图解形式试图说明包括江淮河汉四大流域地区几个不同方面史前文化系统之间在一个时期内相互接触所引起的作用的论点。所有这些，我不能说同前辈诸先生的启发没有关系。在此，我想再谈一点，1933年徐旭生先生领导的陕西考古队先在西安附近做过一些调查之后，转到位于关中西部“汧渭之间”或“泾渭之间”的宝鸡斗鸡台进行发掘。有一次徐旭生先生同我谈起过，到那里去发掘的最初动机和目的是受前辈史学家的启发，企图探索“先周”和“先秦”

渊源问题。时至今日的80年代，我们不是还在继续这一问题的探索吗？由此可见，人生是短暂的，而一个重要学术课题的研究常常则是需要一代接一代的人，像接力赛跑那样，传递下去的。同样道理，新中国成立后的三十多年间，我们山东省的史前考古工作的一大部分内容不还是围绕着早在30年代已经提出的“龙山文化”这个课题展开的吗？

建国以来山东史前考古，工作是扎实的，成绩是大的。总结不是报账。评价必须斟酌。估计也不应草率。现在只能谈些个人认识。是否可以归纳为如下两点：

（一）山东史前考古是构成新中国史前考古学的一根重要支柱；

（二）山东史前考古现在已经初步具备为开拓建立马克思主义的、中国特色的考古学做出重要贡献的基本条件。

成果是怎样取得的呢？简单地回答，可以说，它是和从建国以来在山东全省范围内做了大量工作和研究分不开的。但是，如果要求更确切一些地回答，应该说，它是和从建国以来在全国范围内开展的大量工作和研究分不开的。还有更为重要的一点，它尤其是和“指导我们思想的理论基础是马克思列宁主义”这个党的一贯方针在考古学这门学科及其队伍和事业的建设发展中所起的巨大作用分不开的。

在此我想插一段故事。北大考古专业1956年应届毕业班同学在结业前的春季，联名给校长办公室写了一封长信，反映专业教学中的问题，引起校领导的重视，曾由当时副教务长张道纯和系主任翦伯赞召集专业师生开过一次座谈会。这次会给我印象很深，而且使我经常思考：这到底反映了一个什么问题，应该如何对待它呢？现在我想借此机会讲一点我得出的自己的答案。第一，“理论联系实际”是建立新中国考古学的根本问题；第二，这一条（理论联系实际）说来容易，理解难，做到更难，而且永远是个现实问题。

我之所以在此插入这一段历史故事，正是为了说明，我就是在这样的思想认识条件下，对山东建国以来的史前考古成果做“如是观”的。

上述认识的内容实质指的是什么呢？

第一，鲁西南临沂地区沂源县发现一处属旧石器早期古人类化石地点，临沂县和郯城等地发现几处属旧石器晚期到新石器早期的细石器地点，济宁地区兖州西桑园和滕县北辛等地发现属于新石器初期（可以早到距今七千年前）农业村落遗址等，它们之间可能存在某种渊源关系，而其文化特征则同其他省、区所发现的相应阶段遗存有着明显的差异。

第二，鲁西南以泰安地区大汶口、济宁地区兖州王因等遗址为代表的大汶口文化自身特征是鲜明的。它同前者（北辛等遗址）的关系虽然还不够清楚，但两者间有着若干颇为有趣味的、微妙的传统继承发展的因素是可以肯定的。

第三，现在我们如果把山东龙山文化当做一个整体，或者把城子崖当做它的典型遗址，只能增加混乱。如果我们注意到：山东的大汶口同龙山文化代表了山东新石器时代的一前一后的两个不同发展阶段；它们各自的文化特征又是如此清楚而又相通的；那么，我们只是在山东东南部的临沂地区和昌潍地区看到两者的衔接点（集中分布地区）。

第四，位于山东东北端的烟台地区（胶东半岛）虽然做了一些工作，但在颇大程度上那里的史前文化还是个未知数，却不是一个无足轻重的未知数。如果我们简单地把它纳入上面

所涉及的“北辛—大汶口—龙山”那个序列，当做边缘地带，不予重视就不妥当了。

上述估计和认识究竟对我们今后的工作有什么现实意义呢？我们可否这样说，如果说我们三十多年来的工作曾经是带有相当曲折的试探性质，那么，今后我们是否可以按照学科自身发展的规律性，为在本岗位工作中开创新局面，进行有计划、有目的、有步骤的工作呢？我认为，这不但是可能的，而且是必要的了。当我想到，经过我们这一代人的努力，能在本世纪内，为建立马克思主义的、具有中国特色的考古学做出无愧于我们所处的这个伟大时代的贡献，将感到无比的兴奋和鼓舞。

1982 年 12 月 19 日

（原载《山东史前文化论文集》，齐鲁书社，1986 年；收入《华人·龙的传人·中国——考古寻根记》，辽宁大学出版社，1994 年）

《刘淑度刻石残存集》后序

刘淑度（师仪）同志于一九三零年毕业于北平女师大国文系（一九二五年入学）。在他毕业的这一年，女师大和北平师大合并。于是徐旭生（炳旭）先生由兼任两校校长成为合并后的师大校长、淑度同志曾受业的教师中有些我也修过他们的课程。论年龄她长我十岁，论学龄她比我早入大学三年，早我四年毕业，当时我们还不相识，她却确实曾是我的老学长。

我们初次见面并成为朋友同事是在她从女师大毕业后五年，我从北平师大毕业后的一九三五年，她随同顾颉刚先生来到北平研究院史学研究所历史组任助理研究员，这是我已先她一年到北平研究院史学所之后的事情。在这之前她曾帮助郑振铎先生编写插图本《中国文学史》，而当时郑、顾二位先生同在燕大任教。由于这一机缘，我们才得相识并同事两年。她当时担任研究所图书室管理工作。该室在中海怀仁堂西四所的第四所“清华堂”，我们考古组位置在它后边的“后三所”。这时我才知道淑度同志精于篆刻，并得到她为我治的一方仿汉砖刻隶体“丙奇”两字印章，刀法古朴刚劲，我把它珍藏起来，不常使用。

抗日战争爆发后，我随北研史学所去昆明，原史学所旧同事大半分散各地，失去联系。一九四五年抗战胜利后我又随院迁回北平。直到一九五八年淑度同志从南京退休回到北京，我们再度相见，中间音讯不通已经整整二十年了。这才知道她这二十年中一直在南京金陵女中等校，始终没有离开过教育工作，也从未间断过她所热爱的篆刻艺术创造生活。现在北京图书馆金石组同志为把她劫后残存刻石以及有关资料准备编辑成书时找到我，我既为此举感到高兴，也为当年淑度同志曾为我精刻的印章已下落不明而感到遗憾。

齐白石老人对她作品的评介文字非泛泛赞许之辞，它说明了淑度同志在这一艺术分支的造诣已达到当时第一流水平。淑度同志能够取得这样的成就是由于她热爱艺术如生命，自成一家而虚怀若谷。她淡泊自持的品格值得我们学习。她数十年如一日锲而不舍地钻研自己所热爱的事业所取得的成就与精神使我敬佩。对北京图书馆领导与金石组负责此项工作任务诸同志对此事的重视使我受到了鼓舞。因此，当他们要我为此书写一篇短序时，我只好不揣浅陋谈一些认识。

一九八二·四·卅

（《刘淑度刻石残存集》，北京图书馆金石组编辑，书目文献出版社，1982 年）

在“中国考古学会第四次年会”闭幕式上的讲话

（提　纲）

第四届中国考古学会年会就要结束了。在我带着难忘的记忆和惜别的心情同大家分手之前，借这个机会向大家谈些个人学习的收获和思想感受，感到无比荣幸！

这届年会与前三届年会相比，给我印象特别深刻的是：学术气氛活跃，讨论问题集中，大家的态度严肃认真。出席大会的代表虽然仅一百多人，只占全部会员的一小部分；讨论的问题，仅谈及我国当前考古工作和研究课题的一小部分；讨论结果也说不上取得什么重大突破。但重要的是，它从一个侧面或局部反映了中国考古学这门学科向前迈进的步伐，反映了考古队伍的不断壮大与更加成熟等一派喜人的景象。同时，它也反映了我们这个学会的活动，在推动学科发展，加强同行间的学术交流方面，起到了有力的杠杆作用。

这届年会讨论的问题有四项：一、夏文化探索；二、商文化研究；三、中国各地青铜文化；四、其他。若把一、二两项归并，则有三项。收到的论文共有一百零五篇，其中涉及夏、商的论文约占百分之四十，中国各地青铜文化的论文约占百分之四十，其他论文约占百分之二十。夏商论文所占的百分之四十之中，夏又多于商。很明显，夏文化探索占了突出地位。需要指出的是，我们不能说这届年会着重讨论的议题就是我国传统史学（或编年史）中那个夏王朝问题或夏商两代的问题，而是将考古学（这里是指近代考古学或以田野考古为基础的考古学）与狭义史学相区分，也同金石学相区分的，但又是中国历史与中国考古相结合的这个学科特点（或体系），提出的互相关联而又含义不同的三个课题：夏文化探索，商文化研究，中国各地青铜文化的研究。

从几天来大会及小组会上进行讨论的情况来看，大家对“夏文化的探索”这个课题更加注意，参加讨论人数之多，发言之踊跃，说明在这届年会上的位置，比提交大会论文数量所占比重还更为突出。意见虽然有分歧，又都像自成一家，这不仅说明这个问题（课题）的重要，也使我们每个同志深思：不能不从本学科基础理论上多下些工夫了！不能不考虑再多做些田野考古工作！在方法或方法论方面应该给自己提出更进一步的要求。

这个课题或这些课题十分重要，我们对它们给予重视是理所当然的。正由于此，我们提出上面这个看法，应该说是合时宜的和符合逻辑的。

或者另换一个说法，因为近年我们在这方面做了不少工作，获得了不少新材料，进行了不少研究，开拓了眼界，活跃了思想。既形成了若干新见解，又感觉到有不少问题有待研究和讨论，从而进一步认识到这个课题或这些课题的重要和重大。从这个角度提出上面的看法，

也应该是符合逻辑的。

这是我几天来学习的一些感受和体会。也是基于“意见有分歧，又都像自成一家”这样一个总的印象而提出问题的出发点。

根据我国传统的史学观点，我国堪称四千年文明古国或五千年文明古国。但有确凿史料依据的历史，从商代开始算起来只不过三千几百年。根据我国编年史记载：夏商是上下衔接的两个朝代，它以汤伐桀为转折点。夏商是主要活动于山西、河南一带的两个并立的“国家”（政治实体）。

不论是从商代算起，还是从夏代算起，在世界四大文明古国中，我国虽是较晚的一个，但是从一个历史悠久而连绵不断，文化发达而丰富多彩，两千年前已经形成统一的多民族的国家，过去曾对人类做出过伟大贡献，在当代国际事务中仍然具有举足轻重的作用这些方面来说，是几个文明古国中仅见的。

从 19 世纪中期开始，以田野考古为基础的近代考古学逐渐成为一个独立的学科。我国从本世纪 20 年代初起，经过二三十年的时间也初步建立起中国自己的近代考古学科体系。新中国成立之后的三十多年中，中国考古学获得了巨大发展。但对于我们这一代考古工作者来说，今后的二十年对中国考古学的发展，是有关键意义的历史时期。为了促进学科的发展，还要做很多的工作。诸如对距今三—五千年间若明若暗的、基本上还属于“传说”时代或“黎明期”的历史，从考古学角度复原它的真实面貌，这个任务既重要而又艰巨。不过它在建立新的中国考古学学科体系中的地位，我们应该给予足够的估计和认识。今天，不管我们每个人的专门方向是什么，专攻课题是什么，对于这样一些问题都应给予足够的重视。这是我想到的第一点。

这届年会讨论的议题“夏文化”、“商文化”、“青铜文化”是并列的。在年会期间的讨论过程中，我看大致是分为四个层次展开的：第一个层次是以河南为中心；第二个层次是把山西（晋西南地区）、山东（潍坊地区）包括在内；第三个层次是中原以外地区，北方主要是燕山南北（西辽河、海河中间地带），南方则是围绕长江流域（上、中、下游）的青铜文化；第四个层次是关于边远的南方（直到岭南）、西南方、东北等地区的青铜文化。无疑，河南、山西是大家注意的焦点。

河南有可能是考古工作做得最多的一个省，因此，有条件排列出一个大致的编年序列。譬如说：裴李岗—后岗（下）—庙底沟（上、下）—河南龙山文化—二里头文化—二里岗—小屯殷墟（晚商文化）……这样的序列很像“接力棒”或“竹竿”，或者说，像一罗“拼盘”。就这次大会讨论的夏商文化的课题而论，它们涉及的年代范围，粗略地讲，大约从距今四千五百年到三千五百年间。河南虽然是夏和商两大国家角逐（“逐鹿中原”）的场所，但这里还应有“诸夏”，或什么其他群体。我们暂不谈这些。就我们现有的考古材料看，属于这段时间的部分，它的较早阶段可拿陕县三里桥、洛阳王湾（三期）、安阳后岗（中层）等所谓河南龙山文化遗存为代表；较后阶段可以所谓二里头文化及其他相应时期遗存为代表。两者文化面貌实际上都很复杂，就像两个大“什锦拼盘”。尽管它们在年代上，以及在某些文化特征方面可能说明其间有衔接、传统关系，但是，如果仅仅根据这些材料和目前的研究水平来论证这

两个“什锦大拼盘”，把它们罗在一起，不管孰夏孰商或其他群体，反正都是土生土长的“炎黄子孙”，显然是很不妥的。相反，在目前情况下勉强把它们简单地区分为哪些属于先商，哪些属于夏和先夏，此外别无其他，这显然也不够妥当。考古学是历史科学，归根到底，它所研究的对象只能是“具体的历史”。如果我们嫌麻烦，不管这些，那就等于取消了考古学——作为历史科学的一门学科。同样，如果现在我们仅仅着力于传统史学观点，或者把文献资料同现有考古材料“对号入座”，这样做，提出的论点虽然可能言之成理，但论据难免软弱无力。这样做，对本学科的发展也是不利的。

再说，按传统史学的观点，夏王朝的政治活动主要在河南境内，山西、山东也是重要地区。但是，在这两个省内，跨越距今四千五百至三千五百年间的考古文化，其面貌的复杂程度也并不亚于河南。三省之间的早期文化没有“鸿沟”为界，但从开展工作和研究的需要步骤考虑，先分别进行似比混在一起更为有利。使用统一的考古学概念，看来似简便，实际上并不利于对各地域范围内同时期有关诸遗址的分析和比较研究。

此外，接近黄河中下游的燕山南北（西辽河与海河中间地带）和长江流域的江汉平原—太湖周围地带，从近年考古材料与研究成果看，在距今四千五百至三千五百年间，文化发展的水平不一定比中原低，青铜文化开始的时间也未必晚于中原。暂不说它们同当时中原在政治上关系如何，经济文化上联系程度如何，在考虑中国青铜时代诸文化时，似乎也应把它们放在一个水平上统一来研究。边远地区相当于这一历史时期的诸考古文化，不问它是否已经进入金属时代，也应把它们同前者摆在一起，既考察它们各自的文化面貌和社会发展阶段，也要考虑它们相互之间的关系（相互影响和相互作用）。这正是近代中国考古学不同于传统考古学，也从根本上区别于我国传统史学观点的最重要的一个方面。这是我想到的第二点。

在开幕式上，夏鼐同志在讲话中，对建国以来我国考古学发展的几个阶段做回顾与展望时，提到应加强理论研究。当然它应包括以马克思主义为指导思想的理论基础这个方面，着重点还在于与本学科相结合，使中国考古学马克思主义化。在大会末段举行的第二届理事第一次理事会上，也有同志提出本学科的基础理论是一个重要的方面，又是个薄弱环节，反映了大家对基础理论研究的重视，这也可以说是本届年会在认识上的一个收获或成果。它既不是决议也不是重大学术问题的突破。但问题的提出，说明我们的学会是大家进行自我教育，共同提高学术思想的群众性的“同行”组织。为了事业的发展，大家就考古学发展中的重大问题进行讨论，这是比讨论具体学术问题更为重要的方面。

当大家说到这个问题时，我联想到年会讨论中我头脑中产生的一种矛盾印象——既像有“意见分歧”，又都像“自成一家”。其原因何在？大家似乎想到一处去了。

学会年会不是考古训练班，用不着在此讲考古学入门，但我还想谈一点，我在听会时联想的可能是带偶然性的一些感受，这就是：①我们有些同志在谈论年代分期问题时，有时似乎忽视了考古学文化之间的分野；②在讨论考古学文化时有时似乎忽视了它的本质应是一个运动的事物（它不是静态的和一成不变的）；而且它是具有特定质态的，由特定的事物运动的规律性制约的、不容任意混淆的事物。总之，“实事求是”是一切科学方法的灵魂，考古学也不例外。在我们进行实际工作或讨论与研究中，无时不在进行定量、定性的分析和综合的思

维过程。不过如何逐渐做到“数学化”还是我们有待长期努力的目标。这是我想到的第三点。

还有，在我和同行、朋友的接触中，听到、见到了当前考古工作与研究中发生的许多事情。它们使我感到，我们的队伍中还有人对田野考古的概念相当模糊：①似乎田野考古仅仅是野外调查、发掘，而室内整理研究工作是另外一回事；②认为只有写文章才是科学研究，而田野工作好像不是科学研究。显然他们把田野考古理解得过于片面了，忘记了田野考古是近代考古学全部过程的一个完整概念。这种片面性认识的一个直接恶果将会是整个学科的倒退。现在看到的虽然仅是一些苗头，但应该引起大家注意。这是我想到的第四点。

以上意见有不妥当的地方，请同志们指正！祝愿下届年会有更大的进步！谢谢！

1983 年 5 月 17 日　郑州

（原载《中国考古学会通讯》第四期；收入《苏秉琦考古学论述选集》，文物出版社，1984 年）

燕山南北地区考古

——在辽宁朝阳召开的“燕山南北、长城地带考古座谈会”上的讲话（摘要）

在这次开会以前，已经把我今年五月在“中国考古学会第四次年会”闭幕式上的发言提纲复印件发给了大家，作为这次会议的背景材料。那个发言虽然是针对第四次年会讨论的问题谈的，但所涉及的是这门学科发展到现阶段需要考虑的问题，跟我们这次会可以结合起来。所以，这次会既是去年在河北蔚县开的那个小会的继续，也跟今年中国考古学会所谈的问题有衔接关系。不妨这样说，中国考古学会涉及的是全国性问题——夏文化、商文化和全国各地青铜文化；我们这个小会谈论的范围是燕山南北、长城地带，或者更确切一点说，是以燕山南北、长城地带为重心的北方地区考古这样一个课题。下面我讲两个问题。

第一个问题是：以燕山南北、长城地带为重心的北方地区考古作为一个考古学课题，是怎样提出来的?

这个课题是在特定的历史条件下提出来的。所谓特定的历史条件，一是社会对我们这个学科发展提出的要求；一是学科本身发展的需要。如果没有这两个条件，我们提出这个课题就是不合时宜的，大家也不会有积极性，当然很难期待会出什么成果，开这样的会也就没有基础。基础也是两点：社会或学术界对这一地区考古工作所给予的重视和期望；学科本身发展的需要促使这一地区考古工作的开展。由于这两方面的原因，人民支持我们，党支持我们，我们的工作就有了原动力。对我们考古工作者来讲，无论哪一位，都永远不应该把考古工作跟本学科的发展需要分开，跟社会的需要分开。当我们认真思考某个具体的研究课题的时候，我们决不应该离开学科发展的方向、目的、目标、途径和方法等方面的问题，否则，我们的工作只能是盲目的。

先谈谈关于学科发展的方向、目的。

考虑学科的发展方向，不能脱离时代和社会现实。30年代考古学的发展方向是什么，先不去谈它。现在是80年代，我们今天所谈的建立马克思主义的、具有中国特色的、现代化的考古学体系，是社会的、历史的产物。建国初期，我们开始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觉得我们的学科应从头开始。但如何开始，谁也不清楚。经过50年代几次运动，社会对我们学科提出了新的要求，但考古学与马克思主义如何结合起来，总觉得茫然。还是学苏联的吧。学过一段以后，觉得并未解决问题。搞博物馆工作也好，搞大学教材也好，就知道反复讲恩格斯《家庭、私有制与国家的起源》、《劳动在从猿到人过程中的作用》等著作中的一些基本原理，以为那就是马克思主义考古学。其实，那是历史唯物主义，是指导思想，它代替不了考古学。

唯物主义和考古学如何结合，或者说考古学如何马克思主义化，苏联没有能够给我们提供一套成功的经验。最后的结论是：我们只能走自己的路，建立有中国特色的马克思主义考古学。

就我个人来讲，在“史无前例”的那个时代虽然时间浪费不少，但给我的震动也很大。我利用那一段时间深入细致地思考了一些问题。我曾经思考：建国以来这些年是怎么走过来的？想搞马克思主义考古学，为什么没有搞出名堂来？怎么样才能把马克思主义同本学科结合起来？对问题的认识最终明确起来，是 1975 年听到胡绳同志在我们院部的一个报告之后。他在报告中提出了要建立马克思主义的、具有民族风格和民族气魄的中国学派（包括各个学科）的问题。从那时起，我对我国考古学发展的方向问题认识明确了，也具体化了。就是说，我们应该建立一门马克思主义的、具有中国特色的考古学。

凡是自己民族的历史文化传统创造出来的先进的东西，都是最有生命力的。任何一门学科，要搞出具有中国特色的东西来，其影响决不限于十亿中国人，而会对整个人类发生影响。如四大发明，是在中国民族文化中产生出来的，在当时是最先进的，它对人类历史所起到的巨大作用是人所共知的。这就是说，在中国这块大地上，任何一门学科，不管它占多大比重，要真正搞出有自己特色的东西来，它的影响将是深远的，有广泛意义的。

这不是一个空中楼阁，也不是高不可攀的。我们这个学科，经过这么多年的摸索，有了正反两方面的经验，现在提出这个口号，依靠我们的力量，包括我们老、中、青三代人的努力，建立有中国特色的马克思主义的考古学，是完全能够做到的。我们应该把这作为我们学科发展的方向。如果我们大家都能这样理解的话，那就会形成我们学科发展的巨大动力。

考古学通论开宗明义第一章少不了要讲考古学的对象、任务、目的。是不是随便从哪本书中抄来一条就回答了学科目的问题呢？我看不那么简单。这里我们要考虑社会目的和社会效果。举个题外的例子，由聂耳作曲、田汉作词的《义勇军进行曲》，本来是一支电影插曲，解放后成为我们的国歌。前些年几次想改，总没有改成。为什么？不曾生活在那个时代的人是很难理解的。“九·一八”事变以后，当中华民族面临亡国危险的时候，《义勇军进行曲》一下子把人们的心抓住了，成为团结人民、教育人民、打击敌人、消灭敌人的强大武器。所以，今天大家喜爱它就不是偶然的。这是人民投的票，无形的票。因为这样，一首歌才能有这么强的生命力。我从这里体会到，谈学科目的，不应是不可捉摸的东西。如果我们抓不住要害，那我们的工作就是盲目的。在这里我想引用毛泽东同志说过的一句话：“国家的统一，人民的团结，国内各民族的团结，这是我们的事业必定要胜利的基本保证。”这句话字不多，分量很重。维护国家的统一，人民的团结，国内各民族的团结，将永远是我们的一个重大任务，也即是本学科的最终或最高的目的。现在中央要求加强爱国主义教育，文物工作对爱国主义教育能起多大作用？是不是挖出些宝贝就能起到教育作用？当然不是。既要靠这些东西，还得靠理论工作。胡耀邦同志最近在一次讲话中引用了恩格斯在《自然辩证法》中一句名言：“一个民族要想站在科学的高峰，就一刻也不能没有理论思维。”我们的学科要达到本身的目的，也得靠理论思维。我们不能只关心挖出多少东西，写了多少文章。那是一回事。到底理论上有什么建树，社会效果如何，这是必须经常考虑的。

其次谈谈关于学科发展的目标、途径和方法。

前面谈到学科发展的方向、目的，是从社会意义的角度讲的，是由社会对学科发展的需要决定的。学科发展的目标、途径、方法，则是从学科自身发展的角度来讲的，是由学科本身发展的需要决定的。

关于学科发展的目标，我们是不是可以这样来概括：建立新的中国考古学学科体系，通过它来阐明中国文化的起源和发展、中华民族的形成和发展、统一的多民族国家的形成和发展，并以它为骨骼系统复原中国历史的真实轮廓。这个提法，我认为是现实的，看得见，摸得着的，也是我们这一代人应该而且可以做到的。

谈到发展途径，就不能不涉及对我们这个学科三十多年的发展及其成就的评价。这个问题很值得讨论。在我看来，在这个问题上，我们应该总结的经验教训很多。我在“十年动乱”中考虑到，考古学文化的划分，是个关键的问题。这讲起来简单，但当我们还没有真正认识到它的意义和重要性，并且在实践中不断总结、提高的时候，再挖多少宝贝，实现学科的目标等等，都将是一句空话。

要解决考古学文化划分问题，我们的考古学方法论必须向前推进一步。

前面引了恩格斯在《自然辩证法》一书中的那句名言，说明我们学科同样需要理论思维。但是要具体化，就不能不涉及方法论。我们学科的基本方法是从 19 世纪后半段、20 世纪初建立起来的。现在的问题是要在学科基本方法论的基础上再提高一步。这不是指考古学跟自然科学结合，应用什么测试手段等问题。跟其他学科交错，边缘学科相互渗透，这是近现代各学科领域共同的发展趋势，不是哪一门学科特有的问题。我们现在特别需要的，是在原来的基本方法论的基础上，如何向前发展一步的问题。如处理好考古学文化问题，年代、分期问题等。因时间关系，有关方法论问题这里不能多讲。如果谈分期，那是只能在同一文化范畴内探讨的。不能把不同的文化串起来搞分期，尽管彼此之间有早晚关系。我们有些同志，在谈论年代、分期时，有时似乎忽视了考古学文化之间的分野；在讨论考古学文化时，有时似乎忽视了每一个考古学文化类型的本质。考古学文化的本质应是一个运动的事物的发展过程，而不是静态的或一成不变的种种事物或现象。不同文化之间的关系也不能被理解为叠盘式的堆积。只有具备某些相对稳定的文化特征、因素、发展序列和它们之间的平行共生关系的代表性材料，并且体现一定的规律性，这一种文化类型的存在才是明确的。在考古学方法论上如能迈出这一步，从揭示每一种考古学文化的来源和特征、社会发展阶段和去向、各自的运动规律、各自同周围文化的关系，以及每一种文化在其发展过程中的分解、转化等方面入手，那我们就有可能比较正确地划分考古学文化。这样，我们所说的要建立具有中国特色的马克思主义考古学体系，就具备了牢固的基础和充实的内容。

实事求是，从实际出发，是一切科学方法的灵魂。考古学是历史科学，归根到底，它所研究的对象只能是“具体的历史”。一个“群体”的人们所遗留下来的考古学文化所反映的，就是“具体的历史”。这是我们研究的对象。如果我们嫌麻烦，简单化，那就等于取消了考古学。

以上所谈关于学科发展诸问题，可以作为我们这次座谈课题的背景参考材料，所以多谈了一些。下面谈一下我对这次座谈课题的具体认识过程。

1957年北京大学考古专业的学生实习时，在石家庄附近的平山县采集到一些标本，其中的彩陶纹饰具有红山文化的特征。给我的一个突出印象是，它跟我们在黄河流域所看到的仰韶文化不同，而跟北方文化的关系密切。1973年到藁城台西看了河北同志发掘的材料。回到北京，文物出版社的同志邀我讲一讲看法。我讲到：我在台西看到的材料，要说相当二里岗期商文化也可以，但要说跟二里岗期商文化是一回事，不见得确切。以后台西报告的作者要我为报告写序。我主要写了两点：第一，台西遗址的年代，可以同郑州二里岗期遗存对照比较，二者在文化上有关系，这一点可以肯定；第二，但从文化特征分析，它同晋中和北方长城地带的各文化有联系的一面，不容忽视。这样，就在中原地区所谓夏商周三代先民活动范围的边缘上，找到一个界限。南边邢台、邯郸、安阳、郑州可以连接起来。但邢台到邯郸间好像是一个模糊的界限，可以看做是两个大块块的中间地带。这是一个认识过程。与此同时，六、七十年代，昭盟地区的同志做了不少工作，取得了进展，如对两种新石器文化、两种青铜文化有了认识。我们看到这一地区在同一时代、同一社会历史发展阶段，有不同性质的文化。它们相互交错，相互影响，也就是有一个相互转化的过程。在昭盟看到的特点，也可能就是长城地带的特点，有自己的运动规律。别的地区也有交错，另有特点。不同地区的古代文化，它们的规律是有区别的。我们想要强调的正是这一点。不能拿一个地区的情况当作一个模式，用它去瞎套，简单地说中国文化如何如何，中华民族的形成如何如何，统一的多民族国家如何如何。中国是一个“大陆”，文化不会是清一色的。讲“统一”就得承认各地文化不是清一色的。清一色也就无需“统一”了。我们在昭盟看到的这一现象，是指这个地区考古学文化发展运动的一种规律性现象，不是指一个文化有些什么东西。像大家在朝阳看到的那种彩陶，辽东半岛也有，那是文化关系问题。四面八方都有关系。我们讲的不是一般文化关系，而是特定范围内运动规律的特点，社会历史发展方面的特点。这个规律存在于这个块块内，而不是在块块外。我们这个块块的范围，经过这么多年工作，基本可以划出来，那就是：北起西喇木伦河，南至海河，东部边缘不及辽河，西部在张家口地区的桑干河上游，古“代王城”蔚县一带，已接近该区域的西部边缘。如果我们再把它归纳一下，这个地区即朝阳、昭盟、京津和张家口地区。它的文化发展的规律性突出地表现在：同一时代有不同的文化交错存在，不同的群体在这里交错。这里的红山文化、夏家店下层文化和燕文化，三者在空间上大致吻合，在文化传统上若断若续。尽管变化很大，但又有一些相对稳定的因素。这恰恰是这个地区在它的历史发展过程中甚为突出的一点。我们的任务是要把这条错综复杂的历史线条连接起来。粗略看起来，它们的中间环节倒有些像北京地区气象预报，白天风向常常是北转南，夜里风向常常是南转北，一年到头来回摆动。但在摆动中有某些相对稳定的因素在起作用。这正是这四个块块范围内，需要共同探索的问题。如果我们对这个问题能够给予理论的说明，那将意味着我们这门学科前进了一大步，表明我们掌握了解开长城地带古代文化发展脉络的手段，并且找到了联结我国中原与欧亚大陆北部广大草原地区的中间环节，认识到了以燕山南北、长城地带为重心的我国北方地区在我国古代文明缔造史上的特殊地位或作用。我国统一的多民族国家形成的一连串问题似乎最集中地反映在这里。不仅秦以前如此，就是以后，从“五胡乱华”到辽、金、元、明、清，许多“重头戏”都是在这个舞台上

演出的。如果我们不能从这一地区的考古工作中取得突破性成果，而是去搬史书，查“四裔传”，恐怕永远也解答不了实质性的问题。

但我必须再申明一句：这不是结论，而是我们工作的开端。如果说，时至今日，我们已经向前走了一大步，那么离下一站还有很大距离。现在的问题是，我们要在今天取得的工作成果的基础上起步，从这个认识上起步，而不是再走回头路。我们开这个座谈会的目的，就是要总结和交流经验，少走弯路，发挥集体力量，协同作战。中央、省、地、县、大学等，不同单位，不同系统，把力量使在一处。如果你干你的，我干我的，恐怕永远也不能达到预期的目的和目标。要协同作战，首先认识要统一。把过去的经验成果变成大家的共同财富，这样才能有一个新的起步。

下面讲第二个问题：简单谈一谈朝阳地区考古工作的成果、材料、线索、课题。

这两天我们看了喀左东山嘴和朝阳水泉、魏营子的材料。这两批材料有代表性和典型性。喀左东山嘴遗址发现的现象是一个重要线索。抓住这个线索，围绕它可以找遗址、墓地，找来龙去脉。中国之大，可以划分为许多块块，但别的地区还没有发现过这样一处遗迹，它的时间可早到五千年前。所以，东山嘴的发现是难能可贵的，我们应该追究下去。朝阳地区取得的这些材料，说明辽宁的同志们由省、地、县结合，搞普查，在面上取得了重要的、突破性的成果。如果不是我们的工作有一定水平，这样的成果是出不来的。这些遗迹摆在那儿，不认识它就发现不了它。不是任何人看到它就能一眼看出它的重要性的。从这点说，我们在面上的工作所取得的成果是很可贵的。我们积累的材料相当可观，也有些待研究的问题，需要进一步解决。朝阳在辽宁省范围内是一个地区，在燕山南北这一大块块中只是一角。在这个大范围内，它有特殊的重要性，我想至少有这样几点：

1. 本身自成系统。红山文化是一个概念，但朝阳地区的红山文化，或者说，在喀左东山嘴看到的红山文化，它的来龙去脉，不一定属于一般意义的红山，而更可能属于曾在东山嘴附近地区活动的那一个群体所特有的。这个遗迹背后的人是谁？回答这个问题时，我们不必同赤峰附近的红山文化扯在一起。它自己会有个来龙去脉的。生活的地方也好，埋死人的地方也好，现已出土的小玉龙、绿松石鸟也好，它们的来龙去脉都要在附近范围内去找。现在说的红山文化，毕竟是大的概念，并不能说当时生活在各地的居民，他们的社会组织形式就一定包括在一个共同体之内。这里所说的东山嘴属于红山文化，不过是指文化面貌相似而已。

魏营子的材料也很有意思。不必把它同夏家店上层文化画等号，也不必说它就是夏家店上层文化的前身，不妨单立“账户”。马上归并在一起，没有多大道理。应该找它本身的上下联系，本身的来龙去脉。

2. 它是联结北边昭盟跟燕山南侧的重要环节。从地理位置看，朝阳地区恰恰是燕山南北地区的重要联结点。这个环节很重要。起初我们想在张家口探索这个问题，事实证明张家口是通向河套、内蒙古和山西的三岔路口。我们这个路口则是通向青龙、迁安，跟京津地区联上了。

3. 它又是联结燕山南北这一大地区跟辽东、东北、东北亚广大地区的重要环节。它同辽东当然有密切的联系。东北西部，包括哲盟、呼盟，还有辽、吉、黑三省的一大块地方，谈

到它们的古代文化就不能不从朝阳地区说起。它的位置重要性就在这里。就是说，它不只是有一方面的文化关系。它同昭盟、承德、京津、张家口，是一种关系；还有另一种关系，就是辽东以至东北三省。

总之，朝阳地区的考古工作大有可为。大家要有共同认识。在这个基础上，省、地、县，还有省外力量，大家协同作战，有计划、有目的、有步骤地长期坚持下去，我相信一定会有收获，也一定能够达到目的。今天，我们能够开这样一个会，朝阳地区的领导和同志们出力不小，说明地方同志重视我们的工作。我们大家都重视这次学术活动。这也预示我们今后的工作将会在现有基础上取得更大的成绩。不但我这样想，在座的同志可能会有同感。

1983 年 7 月 29 日下午

（根据讲话提纲和录音整理，原载《文物》1983 年 12 期；收入《苏秉琦考古学论述选集》，文物出版社，1984 年）

倡　议

——利用“泰山书院”旧址创设“齐鲁考古实验站”设想

我国考古工作和考古学发展到现在已经进入一个新时代。它的主要标志是：

一，已有相当数量的一批比较系统的而不是零星的，扎扎实实而不是草率的田野考古工作、工地和原始资料；

二，已经初步形成具有中国特色的学科体系；

三，已有一批在建国后新培养成长起来的专家学者。

同时，我们也清醒地看到我们的薄弱环节或不足之处，主要表现在以下几方面：

一，田野考古基本设施物质条件最成问题的是系统考古标本、档案材料的收藏、保管与长期深入研究条件的创设；

二，基础理论的探索性研究；

三，在摸清学科发展的重要生长点条件下，加强田野考古工作的计划性，开展学术交流，达到不断提高学术水平和为加快学科的发展开拓新路，需要有个实验的过程，所以提出这个“倡议”（利用“泰山书院”旧址创设“齐鲁考古实验站”）。

具体设想如下：

一，在取得省领导、文化部文物局领导同志积极赞助之后，由山东省文物考古研究所主办，争取与“齐鲁考古”这个专题（学科分支）关系密切的单位和个人的协力，可以立即着手动作起来，逐步开展工作。开始一两年内要占用少数人力，要搞些房屋修建，要花费譬如说三五万元或者更多一些经费，但原则上，估计在省所现有条件下，力所能及范围内，首先从省方，不够再从文化部文物局两方申请年度工作费补助项目办理，不应有大问题。开创任何一桩事业，开始时期人多、钱多未必是好事，有时反而延误时间。

二，“实验站”的性质，不同于我们现在已有的所有“工作站”、“工作队”或其他名称的田野考古机构的“模式”，首先是从山东现有的比较系统的、扎实的、已完成编写报告任务的项目的原始标本、资料中收藏、保管起来，做到类似开架式图书馆，可使研究参考的工作条件，这就具备了为将来创建“考古标本档案馆”积累经验（或者说它的“雏形”）。其次是在此基础上，从微观与宏观相结合角度对考古学文化进行定性、定量的分析，综合研究，目的是使我国考古研究在基础理论方面逐渐达到实验科学的水平。因为，只有这样，我们提出的建立具有中国特色的、马克思主义的考古学才是有牢固基础的，富有生命力的，不是凭空想象的，而是以我们业已经过长期实践经验的总结为依据的。

三，定期开展富有活力的专题学术交流座谈会。它不同于目下我们的“学会”或“研究会”等形式的“以文会友”、松散的学术活动，而是参考我们近两年在河北蔚县、辽宁朝阳那样的，围绕着一个大课题，每次又有它自己的特点，从一些新近进行的工作，取得的系统材料，提出的新问题，把一批与之具有直接关系、有兴趣、有发言权的第一线工作同志请来，举行类似医院“会诊”式的讨论，或学位论文答辩式的交换意见。这将有利于主要负责该项工作（课题）同志下一步的工作；并将有利于对大课题范围内开展工作加强计划性、目的性；还将大大增进同行朋友们之间团结协作关系。

四，如果这一倡议能够实现，预期在不久的将来（几年后）它应成为理想的接纳大学本科生、研究生、进修生或办专科班的场所。

以上倡议考虑可能有不全面或不妥之处，但我自信不是“空想主义者”，我相信会得到同志们和领导的积极反应。

苏秉琦

1983.11.29

（这份材料是我写给山东省文物考古研究所全体同志的建议，供同志们研究、参考。如果你们认为可行，就请你们所采取行动，向省领导和文化部文物局领导提出“请示报告”，我的“倡议”可以作为“报告”的附件。苏，1983.11.29）

考古学的新时代

本来要我来谈谈科研与实习的问题，我考虑还是讲学科和队伍问题为好。学科和队伍都是发展的，像植物一样，新陈代谢，老的死了，新的又长出来了。

考古既然是科学，就和任何一门学科一样，必须要考虑它的发展方向问题。讲学科和队伍，最关键的也是："考古学往哪儿去?"我们考古系与中国考古学有关，中国考古学与世界历史有关，因此，从某种意义讲，这也是一个世界性的问题。关于这一点我们必须从开头说起。

在西方，近代考古学大约从上个世纪中期开始，第一次世界大战时，逐渐形成了独立的学科体系。在我国，大约从本世纪20年代开始，到建国前，也形成了自己独立的学科体系。时至今日，照正统的讲法，西方文明史依然是从西亚、北非、希腊、罗马、中世纪欧洲、西欧近代国家这样一个接力赛跑式的体系。这种说法，固然也言之有理，但用马克思主义理论来评价，却带有明显的片面性。而我们中国作为一个历史悠久的文明古国，有着从原始社会到阶级社会的完整历史，这在世界上是独一无二的。我国古代社会的发展，尤其是原始社会到早期阶级社会的发展，在世界史上具有特别重要的典型意义。这项研究，主要依靠的便是考古材料。也就是说，中国史在世界史中的地位，考古学对于重写中国史的重要性，怎么讲都不过分。

解放前，我国考古学虽然已成长为一门独立学科，但它还带有旧金石学“证经补史”传统的影响，有些论点也经不住仔细推敲。当时相当多的学者寻找考古材料似乎只是为了证明有关文献的记载，有的提出了“夷夏东西说”，有的则简单地将《周本纪》记载的周人早期活动情况同发现的多处仰韶文化遗址、遗物相印证。

建国三十多年来，我国考古学的成绩很大，有人说近几十年是中国考古学的“黄金时代”。这话不能说没有一定的道理。但我总觉得这并不足以说明我国三十多年来这个学科发展的真实情况，并不足据以评价我国考古学的成就。前几天《光明日报》头版头条表扬了湖北省考古工作取得的成绩。应该说，每一项发现都了不起，但说来说去还只是些重大发现，不足以充分反映我国考古学的真实现状和水平。

这三十多年来，学科本身的发展应该怎样评价，值得研究。最近我写了一份材料，其中有这样一段话：

“我国的考古工作和考古学发展到现在已经进入一个新时代。它的主要标志是：

（一）已有相当数量的比较系统的而不是零星的，扎扎实实的而不是草率的田野考古工作、工地和原始资料；

（二）已经初步形成了具有中国特色的学科体系；

（三）已有一批在建国后新培养成长起来的专家学者。”

这三条中哪一条分量都不轻。不能只是将三十年来的考古工作都说成是这个发现了不起，那个发现了不起。秦俑坑发现兵马俑，了不起，但这是咱们祖宗留下的。马王堆保存的女尸了不起，可现在要继续保存下去也不容易。若退回三十年，咱们就没有办法。定陵发现的丝织品都毁了。退回到发掘定陵的时代，马王堆发现的丝织品也保存不下来。1951 年也发现了竹简，但没能保存好；现在发现的秦简都保存得很好。这些都说明我们的工作有成绩。同时，我们也要清醒地看到我们的薄弱点或不足之处，克服这些薄弱点和不足之处就是我们今后的任务。我认为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

（一）田野考古的基本设施、物质条件中最重要的是：系统的考古标本和档案材料的收藏、保管与进行长期深入研究条件的创设；

（二）基础理论的探索性研究；

（三）在摸清学科发展要点的条件下，加强田野考古工作的计划性，开展学术交流，不断提高集体的学术水平，并为加快学科的发展开拓新路。

根据北京大学考古系的具体情况，为适应新时代考古学科的发展，除要加强我们的责任感，按学科发展规律办事，按新时代的要求，考虑新时代的任务外，还有必要从以下几个方面考虑我们的教学和科研工作。

（一）建立田野考古基地问题

关于这一点，据我看，首先要解决的是认识问题，即：应该建立什么样的基地。现在燕山南北地区已经建立起来的工地有北京、昭盟、承德、蔚县、太谷。此外，朝阳也大有希望。它们的特点可以归纳如下：

1. 围绕一个中心课题——燕山南北地区考古；

2. 每个工地都有一批系统的、扎实的和完整的考古工作资料积累，它们各具自己的特点和特殊的课题；

3. 各工地都有相对稳定的学科带头人和骨干力量；

4. 工地组织突破地域、单位界限，形式多样；

5. 从学术发展的角度看，富有活力和生命力；

6. 从 1982 年的“三关”和 1983 年的“朝阳”两次座谈会来看，各方面的反映都很好，证明这种没有固定形式的组织，似比固定形式的学会、研究会对专业工作者，特别是对在第一线工作的同志更有吸引力。

总之，这些工地不同于其他工地、工作队、工作站或研究所的模式。既然同志们已经在认真考虑设置基地问题，我认为以上的经验可供参考。

（二）关于基础理论的探索与研究

在以往的工作中，我们习惯于整理材料，编写报告、论文，进行专题研究和综合研究。

诚然，这些工作都带有科学研究的性质，都涉及一些理论，但其中却普遍存在着概念模糊的问题。说到底，是我们的实践工作已走在前面，理论工作落后了。因此，也就很难按照从实践—理论—实践这个认识规律的原则来发展学科了。其后果是不少受过专业训练的同志轻视田野考古；或简单地把考古发现与既提不出问题也不能解决问题的罗列材料都当做科研成果，把永无休止的概念、含混的议论当成科学研究。总之，真正系统的扎实的田野考古资料（包括实物）来之不易，它的学术价值和属“国宝”性质的文物同样重要。它永远不是考古报告或其他形式的著作所能代替的。现在我国还没有真正认真对待这个问题，也没有建立起正式机构进行管理，更没有明确的制度加以保证。

“基础理论”一词还有更深一层的含义。即：它标志学科发展的阶段性任务。在现阶段，我们将近代生物学的“区系类型”一词借来，作为考古学的一项重要任务，并通过对它的探索研究来推动和加强学科工作，使其更具有计划性。今后，我们则应着重注意解决中国文化的起源与发展、中华民族的形成与发展，以及我国统一多民族国家的形成与发展等重大课题。将这些直接与重编中国史密切关联的内容作为下一阶段的工作重点。

（三）培养不同层次、不同门类（方向）的新一代基本业务骨干

这不是一个简单的提高教学质量的问题。应该提出符合现阶段学科、事业发展要求的更为明确、具体的目标。

以上三个问题不是平行并列的。第一个问题是基础，没有它第二个问题会落空。第一、二两个问题又是第三个问题的先决条件。

时代的列车是不等人的。今后的十几年是我国历史发展的伟大时期，也是中国考古学发展史上真正的黄金时代。我们绝不应坐失良机。北京大学考古系应该在这一事业中作出应有的贡献。最后，让我来引用胡耀邦总书记的名言：“勿忘团结奋斗，致力振兴中华”。愿大家以此自勉！

（本文据1984年1月5日作者在北京大学考古系教师会上的谈话记录整理，作为“代序”载于《纪念北京大学考古专业三十周年论文集》，北京大学考古系编，文物出版社，1990年；收入《华人·龙的传人·中国人——考古寻根记》，辽宁大学出版社，1994年）

做考古学新时期的开拓者

今天在座的是考古专业本科高年级学生和研究生。因此，我不必介绍教学计划、培养目标。也不必重复讲解一般的问题，如什么是考古学等等。我想和大家讨论一下学习目的。这要从两个方面谈起。一是从作为学习主体的学生的角度谈，二是从起主导作用的教师的角度谈。从学生方面来讲，身份是学生，年龄已是成年，不应像有些中、小学生那样，仅仅是争取满分、全优。应该追求什么呢？比如说追求做专家学者，可不可以呢？我看还是似是而非，专家学者是美好的称号，并无贬意。但就它的实质而言，可能就多种多样了。我可不可以给同学们提出这样一个问题，我要做一个什么样的专家学者？大家可以议一议，但不要求取得什么一致的意见。人各有志嘛！“志”在本质上应该是自发的，而不是注入的。历史上有个“岳母刺字”的故事，说宋朝岳飞的母亲给岳飞背上刺上“精忠报国”四个字，但岳飞的志不是注入的。毫无疑问，岳飞受到母亲教育的影响，但从岳飞一生的事迹考察，“三十功名尘与土，八千里路云和月”，他的报国之心，是他自己早年立下的志。所以，学习的目的是什么？应该由同学们自己考虑。但作为教师，和同学们讨论这个问题，也是义不容辞的责任。请同学们注意，讨论就是商量，当然是平等的。教师座位高一些，无非是为了照顾坐在后面的同学。同学坐着听课，教师站着讲课，也不意味着同学对教师不尊重。

今天我讲的题目是“做考古学新时期的开拓者”，这是我个人的意见和希望，在这里和大家一齐讨论，既不是说教，也不是商品广告。在座的同学们的平均年龄，与我相比恐怕相差不下半个世纪。年龄使我们之间产生距离，这是客观事实。但是，我们又是生活在同一个具体的、现实的社会，是同一条战线中的战友，这也是客观事实。从这个意义上说，我们又是一代人。“做考古学新时期的开拓者”，首先是我对自己的要求，或者说是我所追求的理想；然后才是我对同学们的希望。

考古学是一门科学，是历史科学，社会科学。以田野考古为基础的近代中国考古学，如果从本世纪 20 年代算起，比西方国家大约起步迟了半个世纪。到新中国成立时的近三十年时间的发展，大体上约相当西方国家第一次世界大战前所经历的过程。就是说建立了一个独立的学科，初步有了体系性的看法。

新中国成立后，社会性质变了，中国考古学也进入一个历史转折期。现在回顾建国后三十多年的中国考古学的发展史，作为过来人，不能不联想到成年人回忆自己童年时蹒跚学步、幼稚可笑的样子。小孩学走路是艰难的，捷径是没有的。使我们感到庆慰的是，试探摸索的

历史转折阶段已成为过去，大步前进的新时期已经到来。

这个新时期的标志，我曾尝试性地归纳为三点：

第一，已经积累起相当数量的一批比较系统的而不是零星的，扎实的而不是草率的田野考古工作、工地和原始资料；

第二，已有一批在建国后新培养成长起来的专家学者；

第三，已经初步形成具有中国特色的学科体系。

第一、二两点容易理解，不需多讲，第三点有必要加以阐明。

1981 年 6 月间，在中国历史博物馆礼堂举行的、由北京历史学会主办的纪念中国共产党诞生六十周年学术报告会上，我曾作了题为“建国以来中国考古学的发展”的发言（在《北京社联通讯》和《史学史研究》发表）。当时我想到中国考古学的发展史与中国共产党史，不仅是“同更”（年龄），而且同样经历过两个大的既互相衔接、又截然不同的时期，两者间这种相似，决不是偶然的。它包含着社会的哺育、从业者的汗水，也是党的丰功伟绩的一部分。出于这种思想感受和实事求是的认识，在讲话末段有这样一句话：“可以这样认为，在国际范围的考古学研究中，一个具有自己特色的中国学派，开始出现了”。就是说，把马克思主义理论与世界上独一无二的中国社会历史与民族文化相结合的，具有自己特色的中国考古学已不再是可望而不可即的理想，开始成为现实，即使是万里长征的第一步也罢。

如果这样解释还不够明确的话，我可以再加以补充。

1．“马克思主义理论”指的是这种学术思想的核心，实事求是的唯物史观；2．“世界上独一无二的中国社会历史与民族文化”，简单说指的是，历史悠久，连绵不断，文化发达，丰富多彩，交流、迁徙直至融合过程中显示出来的强盛的凝聚力与无穷的创造力，成为统一多民族国家已有两千多年的历史，几千年来经常走在世界的前列，对人类曾经作过许多重大贡献……；3．“具有自己特色的中国考古学”这句话的意思，除了指从我国历史实际出发，在马克思主义指导下进行研究而得出的一些切合实际的认识外，主要指开始找到了对若干考古学文化进行唯物史观研究的具体途径和实践，可举一些实例：

在我国传统历史形成的所谓“中原地区”，特别是夏商周秦汉唐历史首都所在的从陕西关中到河南中部这一狭长地带，近年考古工作较多，成绩显著。这一带正是仰韶文化的分布中心地区。它跨越的时间约当距今七千至五千年间。根据现有资料和我们对它的分析研究，已经可以对它提出如下的若干论点：

一，从对它们的文化渊源、特征、发展道路分析，可以把它们认为是属于一个历史文化区。

二，但如进一步对其中若干典型遗址材料作为主体、群体、有机体来分析，它们实际上应分属于两个系统。两者的分界线约在洛阳与陕县中间。

三，再就自陕县以西这一系统诸遗址材料分析，又可区分出来类似同胞兄弟一样的两个支系，我们把它叫做类型。

四，以这一狭长地带材料所客观反映的全部发展的年代分期为依据，可以明显地看到反映了社会发展的几个大的转折点（界标）：第一个发生在大约距今七千年左右；第二个发生在距

今大约六千年左右；第三个发生在大约距今五千年左右。三个界标中间又可分为前后两大社会发展阶段，前一阶段的典型村落与墓地可以姜寨前期为代表，后一阶段可以姜寨后期、华县元君庙、郑州大河村、淅川下王岗相应时期遗迹为代表。前一阶段反映的是原始公社氏族制繁荣期的景象，后一阶段所反映的则是它转入向外扩大影响的图景。

五，上一项论点中的第三个转折点的完成，社会文化面貌发生更大变革的环节，发生在庙底沟类型（泉护村）遗存的末期。同时，就上述第二段所说的两个系统的文化关系来看，前一阶段西边（指陕县以西）起主导作用，东边（指洛阳以东）在后段逐渐加快了步伐。时间上，两边的发展过程大体一致，但也显示出不平衡性。

除掉以上几点，我们还可以从它们在整个发展过程中，在相互之间以及同它们周围邻近诸历史文化区之间的关系的分析中看到，实际情况又是十分错综复杂的。需要特别指出的一点是，它们各自所承受的外围其他区系古文化对中原古文化反馈作用的差异：西支主要是来自北、东北；东支主要是来自东、东南。

所有这些，就显示出这一狭长地带的一个历史断面中的考古学文化的区、系、类型及其相互关系、相互作用的图景。

科学的方法，是对客体自身存在的内在联系及运动规律的把握与运用。我 70 年代提出的关于中国诸考古学文化的区系类型的认识，是根据它们的谱系研究得出来的。这一认识如能有助于我们接近研究对象所存在的内在联系及其运动规律的话，那么，可否将它视为研究考古学文化的一种方法？当然，无论是作为“认识”，还是作为“方法”，仍是十分粗疏的，还有待完善。以马克思主义指导研究具有自身特点的中国考古学文化，需要也必定会产生具有特色的考古学理论和方法，我希望考古学新时期开拓者对此做出贡献，探寻出解剖每一个具体的、现实的人类社会诸关系及其辩证的发展史的机制，以及通往复原我国整个社会、民族文化史的途径。

已有的一切只能说明过去。但这又是我们今天的出发点。艰难摸索的时期似已成为过去，但眼前距离我们预期的目的、目标还有很长的道路。路上还会有坎坷曲折，甚至艰难险阻，这是意料之中的事。“红军不怕远征艰，万水千山只等闲。”前人能做到的，我们也一定能够做到。前人有这样的豪情壮志，我们也一定会有。当然话得说回来，光有豪情壮志还不够。战略上要蔑视困难，战术上要重视困难，对于摆在我们前进道路上必须要做的事，必须要克服的困难，要有清醒的认识，充分的估计。困难的条件多想一些，有利的因素先打一些折扣，这有好处。俗话说：“行百里者半九十”，原因就是估计不足，应引以为戒。

今年初，我曾给兄弟单位等写过一份“倡议书”，其中谈到目前考古工作和学科发展中一些薄弱环节或不足之处，有以下几个方面：

一，田野考古基本设施、物质条件最成问题的是，系统的考古标本、档案材料的收藏、保管与进行长期深入研究条件的创设；

二，基础理论问题的探索性研究；

三，在摸清学科发展的重要“生长点”条件下，加强田野考古的计划性……，为学科高速度大发展开拓新路。

第一点今天不准备多谈，因为说来话长。同学们接触实际工作时间还不长，还缺少这方面的深刻感受。

第二、三点应做些解释。因为它和同学们今后学习、工作关系更直接、更密切，有一定的迫切性。

我为什么提“基础理论”和“开拓新路”，而不谈该挖什么，研究什么问题呢？

目的有两个：

一，目前我们的教学、科研中都存在一个“概念模糊”问题。例如，“考古学文化”一词，在《辞海》条目中是“用以表示考古遗迹中属于同一时期的有地方性特征的共同体”。文意通俗易懂，说不上有不妥之处。但作为专业的考古工作者，对某一具体文化的时期、地方、特征、共同体几个词的“界定”，概念要准确。而要做到这一点，不但要有大量的田野工作，系统的资料积累，还要经过详细论证，才能推导出它们的界线、定义、内涵等。至于已使用的，可以允许约定俗成，暂时作为进行讨论的术语。

二，为了使新的一代少走弯路，更多地起到生力军的作用，是我使用“开拓者”一词的用意。因为广泛地谈科研工作、学术工作确是五花八门，其中许多未必是当务之急。

我们是科学工作者，应该考虑做些什么工作，拿出什么成果留给人们，留给后世。究竟拿出什么才是对人民、对后世最有意义、最有价值的呢？我认为，越是那些能够反映或回答现实的、具体的、社会的、时代的需要的工作和成果，才是越有意义、越有价值的。党中央号召开创新局面，勿忘团结奋斗，致力振兴中华，可以说在一定程度上反映了我国现实的、具体的社会需要。中国考古学有特定的研究领域，有自身的发展历史，有自身的发展规律性，把党中央的号召落实到我们的学习、工作、甚至整个学科的发展方向、目标上，并非没有头绪可循。回顾考古学科发展的历史，可以看到考古学发展的新时期已经到来了。在这个新时期到来的时刻，我们大家要当积极的开拓者，不要当消极的追随者。

古语说“事在人为”，又说“有志者事竟成”。愿 20 世纪末段的一二十年，以中国考古学大发展，人材辈出的时代载入史册。

（本文为 1984 年 2 月 23 日在北京大学考古专业的讲话提纲，原载《考古学文化论集》（一），苏秉琦主编，文物出版社，1987 年）

提高学术水平　提高工作质量

——在文化部文物局“考古发掘工作汇报会”上的讲话

黄景略同志给我讲，希望我在这次会上跟大家在一起谈一谈关于提高学术水平，提高工作质量的问题。据老黄讲，跟一些同志交换过意见，具体跟多少同志交换过意见，我说不清楚。不过我想，他提出这个问题，有道理。怎么说有道理呢？不管老黄同志跟多少同志交换了意见，我相信我们这次参加会议的同志，不敢说百分之百，至少是绝大多数，思想上从来就有这些问题，我也提出过这些问题，大家是在第一线的多，我是属于第二线也罢，第三线也罢，也没忘记这些事，也没把自己排除在外。所以，让我来给大家谈一谈，无非是让我来讲一讲我自己的意见。讲完了以后，大家还可以议论。

在开幕式上老黄同志的讲话当中，夏先生的讲话当中，都提到一点，就是考古发掘要写出报告。我们这个会不是叫“考古发掘工作汇报会”吗，可能有人会理解成考古发掘就是挖，两位都提到考古发掘不光是挖，还要写出报告，是个完整的过程。但是，考古工作从发掘到写报告，并不像我们生活消费品，吃、穿、用了，就消费掉了；也不像一般的生产过程，最后的产品还是要消费。

我们的工作从根本性质上不是这么回事，我们挖出的是祖祖辈辈成千上万年留下的文化遗产，我们把它挖出来，既不能和我们的生活消费品一样，也不能跟生产比，生产的最后目的还是为消费。我们从地下挖出来的，祖宗留下的文化遗产，经过我们整理写好报告之后，就报销掉了，能够这么讲吗？不能，还要研究，我们子子孙孙还要研究。“十三经”念了多少年？两千多年吧，谁也不能把“十三经注疏”当“十三经”。咱们考古发掘的材料，写报告是一个过程，研究写论文也是一个过程，写八百篇论文也不能代表原来的考古发掘材料，就像“十三经注疏”代替不了“十三经”一样。好了，那么咱们挖出的这些材料，岂能只是写完报告为止！问题还没有止，工作还没有止，这是文化财！说“文化财”有点俗气，其实并没有什么俗气，这个文化财更是财中之宝就是了，是财富，是国宝，是给子子孙孙永保用的国宝。博物馆藏品可以分级。可是我们的考古发掘材料是一个整体，犹如我们人身是一个整体一样。这个整体中，哪一部分都是重要的。比如说，我们的心脏，心脏是全身血液的发动机。那微循环呢？是血管末端的部分，比头发丝还细若干倍的没法下刀的那段血管的收缩与舒张却有一整套自我调节的生理功能（医学上叫做自律运动）。这个自律运动的微循环能说是不重要吗？太重要了。一位外国学者把它比作“人体的第二心脏”并非荒诞怪论，这是我从最近报纸上介绍我国修瑞娟事迹的文章中看到的。她的一个重要发现是：微血管的自律运动是以波

*浪式进行的，而微血管对器官和组织的灌注，如同海涛的最后一搏，是一种强有力的跳跃和*冲击。不像河流对田野的灌注，越到最后越无力。一个人如果发生急性脑缺血或心缺血，一旦注入能改善这些障碍的血管活性物质，缺血的微血管不是像河流的支渠那样慢慢活跃，而是发生急剧的冲击。由此可见，微血管、微循环虽然至微至细，它的功能却是神奇伟大！这一新发现能够给我们一些什么启发呢？

我们考古发掘的材料有些已经进了博物馆，甚至有些已经被分成一级品、二级品、三级品，那些不成形的碎陶片算几级品呢？恐怕在博物馆实在没法定级别。可是我们很多重要问题却是靠这些碎陶片来解决的，有时在某些关键的环节它们却是十分重要的。我们对于考古发掘的材料，哪个是最重要？哪个是次重要？有时候我们并不很清楚。例如，泥土通常要把它翻掉。里头没有东西吗？泥土里边也有东西，也有科学价值。原来我们收骨头，认为头骨重要，头骨当中牙齿更重要；不过，现在好像又不是这样讲了，其他的骨头也重要。人骨如此，动物骨骼也如此。

会议开始的那天，吴新智同志讲的话对我很有启发。脑壳骨重要，牙齿重要，颜面骨一样重要，甚至在某种意义上更重要。因为骨骼的这部分最容易被破坏，最不易保存，所以在收取标本时应特别注意。

考古发掘工作要写报告，但不是写完报告就完事，还有文化财，这财（包括标本档案、全部遗物遗迹）的处理研究，是长期的问题。应该传给子孙后代，永久保存，我们要不断研究，全人类要研究。现实情况是我们现在有没有这样一个博物馆？北京有一个中国历史博物馆，展览面积大约有 6 千平方米，库房有多少呢？只有一个地下室早已“满载”。四川省文管会我们参观过，那里正在整理的月亮湾材料，大量陶片还在筐子里装着摊不开，难道说将来还让筐子装着，一送了事？这个问题我们不考虑让谁去考虑呢？我们发掘的材料就像亲生的孩子，我们发掘的实物是文化财，而且是应当传子孙、永远保用的财。我们得考虑考虑这个问题，不能总等别人去考虑。再说，我们这个学科，是门独立的学科，学科研究应该不断地深入，不断地发展。科学好像生物体，有它的过去、现在和未来。科学要发展，考古学靠谁来发展，不还是靠我们考古工作者吗？地下的宝藏是个大博物馆，包罗万象。各门学科的专家都可以运用考古材料，这是一个方面；但考古学毕竟又是一门独立的学科，这个学科必须由我们考古工作者自己去发展。

我们的考古工作，从发掘到写出报告，是一个完整的过程。但这样还不够，对文化遗产的处理，还是一个问题，这个问题我们还没有解决好。学科的发展，解放三十多年来成绩是很大的，但还不够。

怎样理解提高的问题？我想，问题首先在于怎样理解我们的现实情况，从现状出发，实事求是。我们学科的现状怎么样？应当怎样评价，怎样估计？可以出口成章，也可能讨论三天，但不解决问题。对实际情况的估计，不是一句话能说清楚的。我 1983 年 10 月 29 日给山东省文物局考古所的同志写了一封信。这封信他们收在他们自己的一个刊物上（注：《文物摘报》11 期，1984 年 2 月 15 日），作为内部参考发表了。我现在想利用这个材料来说明，我是怎样估计我们这个学科发展到现在的现状的。我的原文是这样说的：“我国考古工作和考古学

发展到现在，已经进入一个新时代。它的主要标志是：（1）已有相当数量的一批系统的，而不是零星的，扎扎实实的，而不是草率的田野考古工作、工地和原始资料。（2）已经初步形成具有中国特色的学科体系。”

说到这里，我得解释几句。在我未来成都之前，我不知道什么叫巴蜀文化。四川出土的东西有些什么，这我有印象。巴蜀文化是什么？说不清楚。但是，当我看过四川博物馆、文管会的工作成果之后，啊！我看到巴蜀文化了。这就是广汉月亮湾、三星堆，还有成都方池街的标本，还有在博物馆陈列的忠县㽏井沟的尖底器等。过去对忠县的材料，我们没法理解。出在成都地下的东西和忠县的意义不一样。这里还出袋足器、豆、尖底瓶、石雕人像等。它跨越的时代，据发现人给我们介绍，经过成都的不少同志看过、鉴定过，对这个遗址的估计，大概相当新石器时代晚期到商或商周。我看它跨越的时代可能还不仅如此。从忠县到方池街、三星堆、月亮湾，兜这么一圈，看来确有一种独特的古文化！四川全省是不是就这一种？肯定不止这一种。如果说，我看见了这些，感觉到我看见了巴蜀文化的一角，就全国而言呢？我们业已看到了一个初步形成的，具有中国特色的学科体系。我没有看到这些之前，已经讲过这样的话，我们全国每个省的考古学文化大都不是单一的。这就是具有中国特色的学科体系，这个体系突出的一点是它的丰富多彩和密切联系。打个比喻：我参观我们国家1965年在世界上第一次研究出的牛胰岛素结构模型的时候，一看那由五颜六色的小球组成的，像一棵大树一样，一种蛋白质竟包含那么多五颜六色的小球（氨基酸）。我想，具有中国特色的考古学科体系也会像胰岛素的结构那样丰富多彩，远比我们最初估计的要复杂。我们的工作，就全国而言，是一个整体；就局部而言，如巴蜀文化有它自己的诸特征因素，但并不是只指哪一种东西。我们现在说“初步形成”，是说像月亮湾、三星堆和方池街的材料，虽主要是一堆破陶器，倒是成系统的。那批战国墓的铜器是有特色的，但它们的体系还未摸到。那批汉画像砖艺术水平高，它们的系统渊源怎么样？还不清楚。

（3）我们已有一批在建国后新培养、成长起来的专家、学者。究竟谁是专家学者，谁不是专家学者？我们的工作就是专家学者的工作，定职称没定职称，这是次要的问题。

上面讲的是考古学发展到现在，已经进入一个新时代的主要标志。同时我们也应清醒地看到我们的薄弱点和不足之处。我认为这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1）田野考古的基本设施物质条件中最成问题的是：系统的考古标本，档案材料，收藏保管与长期深入研究的条件。成批的、系统的考古材料，我们想要再深入研究怎么办？到哪儿去找，材料在哪儿？博物馆陈列柜里只能看，陈列柜以外的，只有到库房去找；可是库房里没有啊。我们挖的那些成批标本，到哪一个博物馆去找？到哪个研究所去找？研究所做了工作，考古队做了工作，发了报告，你说的文化层，标准断面，我要看这里头的陶片是什么样的，到那儿去找，纸上的能代表实物吗？“十三经注疏”永远代替不了“十三经”。实物是要继续研究的，我们到哪儿去研究呢？（2）基础理论的探索和研究。我们平时有这样的讲法，大家也多方面反映过，那天到四川省博物馆去参观时，范馆长问我：“我有一个问题向你请教，考试题目里有一题：比仰韶文化早的文化有哪些？这个问题应当怎样回答？”我说：比仰韶文化早的文化，围着地球转，五大洲都有。这是什么性质的问题，不值得研究吗？（3）在摸清学科发展的重要生长点

的条件下，加强田野考古工作的计划性，开展学术交流，不断提高学术水平和为加快学科的发展开拓新路。

月亮湾、三星堆，拉的年代比较长，分了七层，三大段。陪同我们参观的叫陈显丹。他讲解得头头是道。可以说从新石器晚期到青铜时代，也可以说从原始社会到阶级社会。四川有这样一批材料和工作成果，我看这就是生长点。过去四川的材料也积累了不少，为什么不是生长点呢？因为不成系统。成系统，问题就多了，需要我们重新认识：它的渊源特征，发展道路，跟周围的关系等等。没有这些工作，找不到重要的生长点在哪里，我们就谈不到田野考古的针对性。开展学术交流要有条件。这个条件就是“生长点”，你有，我也有，就可以交流了。提高，必须从现状出发。对现状的研究，得从实际情况出发，实际情况是什么样？值得研究。这里我只能讲一讲我的看法和如何提高工作质量和学术水平的问题。

我算了一下，我们国家二十九个省市，二百多个地区，在这当中少说有几十处或上百处成批的、系统的材料。这里的广汉遗址就是一处。解放前，有个美国人叫葛维汉，他三十年代到北京去的时候给我讲这事，这地方就发现了，他采的有些标本摆在四川大学博物馆许多年了，光那个是不够的。现在呢，据四川省文管会的同志讲，花了约两万元，用了两年时间，这系统就出来了。但，我看这样就初步具备了一定条件。什么条件呢？就是建设基地问题。这点，我在给山东同志写的信中谈到了。我们很多地方有工作、有材料、有人。学科要有基地，研究要有基础。

前天，我们去参观文殊院，很有启发，举两件事来说，一个姓曹的同志介绍说：文殊院原为唐代古寺，明清之际被毁掉了。清康熙年间，有个叫空林的和尚来到这里，在原庙基址上建了几间茅屋修行。后来被皇帝知道了，招他进京，他不去；康熙就赐他两个大字——“空林”。还写了篇文章。他有了这御书之后，仍在那里修行，后来在民间，威信越来越高，就建成文殊院这个寺。到嘉庆、道光年间第六代方丈时，拆掉了原来空林修的土木结构的寺，化缘重修了这座木石结构的文殊院。修好后，他就退休回老家去了。

第二件事情：这庙的后面有个藏经楼，上面藏的是经，下面是说法受戒的地方，楼侧是方丈的住处。佛教的发展，庙的生命力，它的核心内容，称作“三宝”：佛经是一宝；传法受戒宗教活动是一宝；住持僧——方丈是一宝。没有三宝，这庙就没有生命力了。

我们的考古工作、学术水平如何提高？可以从文殊院的情况中悟出一些道理。这仅是个比喻。当然不是完全确切的。我们可不可以这样讲，凡是具有条件的地方，也可采取这样的办法。典型标本，档案就相当藏经，藏经是开架的，咱们的标本，档案也应是开架的。工作是人做的，主持工作的，对工作和材料有研究的，是学科的带头人，只有带头人还不行，得有个班子。工作做了，研究有了成果，不就有了理论吗？从广汉到成都几十公里的范围内，当年汉朝设的广汉和蜀郡，从新石器时代到汉。跨越这么长一个时代，可能成为一个学科分支，中国考古学中的一支。有这个跟没有这个大不一样。不一样在哪里？我们现在培养学生要提高；教育学生的老师何尝不需要提高？怎么提高呢？中国佛教界有一个传说：“马祖建丛林，百丈立清规。”有这两条，中国佛教自宋朝以后就发展巩固起来了。难道这不能给我们一些启发吗？

我们去参观文管会的时候，介绍的同志抱怨说：我们人少，钱也不多，房子也紧，连广汉这点材料都摊不开。这话也要加以分析，人、钱、房子少，是不是少到我们搞点工作都搞不起来的程度？我个人认为，真正成问题的是，为了学科加快发展如何开拓新路的问题。

下面讲一下我们近几年的一些尝试性的学术活动。1982 年我们在张家口蔚县工 地开了个会诊式的小会，20 来个人，大家都很有收获。1983 年在朝阳开了个同样性质的小会，只有 19 个人，大家都说很有收获，立竿见影，推动了工作。今年度，李逸友同志想争取到内蒙古去开。鄂尔多斯，多少年来是个“谜”。有人称为“鄂尔多斯之谜”。过去认为它很神秘。现在找到了突破口，它有它自己的原始文化。就在这种原始文化基础上，产生了那种青铜文化。它跟燕山南北地区相似。也是中国的北方，长城地带。但北方并不全同，起的作用也不一样。

对于学科的发展，对于事业的发展，需要我们创造条件积极去做。我们不能将我们这一代发现的材料在我们这一代吃光完事，还要留给子孙后代去研究，应当从我们做起。如果不从现在做起，到二十世纪末我们地下的东西恐怕就所遗无几了。我们考古工作的紧迫性、重要性就在于此。石油有尽的时候、煤有尽的时候，咱们地下文物比这些更容易尽。我们愿意也罢，不愿也罢，做工作也罢，不做工作也罢，到本世纪末，那些东西也会所剩无几。因为古城、古国的遗存，都离地面不深。大墓有深的，有几十米的。到本世纪末再去找中国的古城古国，难呀！如果我们做好了工作，那还好；如果不做工作，睡大觉，到时候也完了。紧迫性、重要性。这道理很清楚。能源嘛，天上有太阳，地球还有核心。煤烧完了，太阳还有光。地球还有热能，不用杞人忧天。能源危机，靠科学和工业可以解决。文物可不能再生产。我们这一代人扎扎实实地做工作，就可以把它保留下来。听之任之，它就会被破坏掉。工作做好了，当然好；工作就是做得差一点，也比不做好。对于工作，我们的要求不一，不是只有一种规格；但基本规格还是应当有。总之，做比不做好，这是事实。我们必须看到时间的紧迫性。这是我的一些想法，趁这个机会说出来，希望大家一道向社会呼吁。

这几天在成都很有收获，在文殊院得到启发，看了广汉的材料，很受教育。四川有一亿人口，多年来对四川的古文化，一直心中无数。现在我看到这许多材料，很激动！

来这里的十天中，和许多同行们在一起，我很高兴。这次会议，四川的同志做了大量的组织工作和后勤工作，我在此表示感谢。

1984 年 3 月于成都

（原载《四川文物》1984 年 3 期；收入《华人·龙的传人·中国人——考古寻根记》，辽宁大学出版社，1994 年）

燕山南北·长城地带考古工作的新进展

——在“内蒙古西部地区原始文化座谈会”上的报告（提纲）

1963年去兰州，路过呼市，曾在内蒙古大学做过一次报告。只记得所谈内容主要是：对内蒙古古文化的探索要分为东西两大部。

这次在呼市举行的座谈会是1982年在河北蔚县、1983年在辽宁朝阳举行的同类性质的座谈会的继续。讨论课题是一致的。我报告题目是《燕山南北·长城地带考古工作的新进展》。

在谈正题之前，有必要先对这个课题的提出做些解释。

80年代初我们正式提出“考古学文化区系类型问题”后，得到许多同行朋友们的积极反应。这是我们倡议召开这类座谈会的背景。得到所有从事这一方面第一线工作同志们的积极参加也证明了这一点。无疑，在座同志们对于这个总课题（考古学文化区系类型问题）对学科发展的意义是有一定的共同认识基础的。但是，我认为有必要再对这个课题是如何提出的，谈些自己的认识，和同志们商讨。

一

先谈“考古学文化”。在我们实际工作中，恐怕是使用最多的，也是最为模糊不清的一个术语了。

《辞海》中“考古学文化”条目原文是“用以表示考古遗迹中（特别是原始社会遗迹中）属于同一时期的有地方性特征的共同体”。

尽管我们在实际工作中已经确定了许多具体的考古学文化名称，并且在实际工作中经常使用这些术语概念，但是，我们对于它们各自的时间边际界限，空间边际界限，特征性质的定性、定量分析，以及群体、整体、有机体，它们的发展运动的规律性认识，大都还缺乏认真的科学论证。因此，我们是否可以这样说，我们这门学科还处于它的初期发展阶段，或者说是奠基阶段。

再谈“区系类型问题”。问题的提出正是针对学科发展过程中出现的对考古学文化的种种模糊认识，从方法论角度进行的尝试性探索中逐步形成的。曾有同志理解为对考古学文化的谱系研究，有一定道理。从认识论角度，是否也可以概括为，从建国以来大量实际考古工作中，经大家不断实践—认识—再实践—再认识的阶段性成果。

这一过程，首先是从对中原地区在文化遗迹进行纵剖、横剖与对考古学文化诸特征因素

的分析开始的。

第一个重要“纵剖面”——关中西端的宝鸡北首岭。

第二个重要“纵剖面”——关中中部的临潼姜寨和华县元君庙两处相当仰韶文化前后两大阶段的属于半坡类型的遗迹。

第三个重要“纵剖面”——关中中部华县泉护村仰韶文化庙底沟类型遗迹。

第四个“纵剖面”——洛阳王湾遗迹，仰韶文化—“龙山文化”连续堆积层。

第五个“纵剖面”——甘肃秦安大地湾遗迹。对于这个遗址我们现在只知道一些大致轮廓。

以上五个纵剖面跨越空间，大致西起甘肃东部的秦安，东至河南中部的郑州，中间穿过陕西关中（渭河盆地）；跨越时间，大致上起距今七千年前后，下至距今五千年前后；中心内容是仰韶文化。

下面再就上述范围，从横剖面做进一步分析。

第一个横剖面——大约距今七千年前后。西端的秦安大地湾下层，相当“前仰韶文化”时期，宝鸡北首岭下层（底部）“前仰韶文化”遗存，郑州大河村下层（底部）“前仰韶文化”遗存。三者间虽有一些相似文化特征因素，暂时我们还没有探讨它们之间亲缘关系的条件。

第二个横剖面——大约距今六千年前后，相当仰韶文化前后两期。

第三个横剖面——大约距今五千年前后，相当“后仰韶文化时期”。

通过以上三个横剖面对照比较分析，对从甘肃东部到河南中部地区考古学文化定性、定量探讨，试提出：两个重要考古学文化边际界标和区、系、类型三重层次的论点。

界标一：天水、宝鸡间的陇山东西。

界标二：河南陕县（三门峡市)、洛阳间的崤山东西。

层次一：陇山西属于以“燕山南北·长城地带为重心的北方地区”；陇山东属于传统所谓的“中原地区”。

层次二：崤山以西属于仰韶文化西支（系)；崤山以东属于仰韶文化的东支（系)。

层次三：仰韶文化西支（系）包含半坡和庙底沟两个大体并行发展的类型。

考古学文化区系类型概念主要是对于近几十年来上述地区大量实际工作成果再认识的过程中逐步形成的，是我们在开展北方地区考古工作中的主要参考。

二

燕山南北·长城地带考古工作的新进展。

着重谈一些我们对辽西地区考古学文化的新认识。大致包括内蒙古的昭乌达盟、辽宁省的朝阳地区，附带谈一些西侧的河北张家口地区（蔚县桑干河支流——壶流河流域）和东侧的辽东地区，以及河套南北的伊盟、乌盟。

辽西地区的考古重要遗迹，根据目前的再认识，可以按自北而南、自西而东顺序列举几个重要断面（纵剖面）并试做一些分析。

第一个重要遗迹纵剖面——位置在西拉木伦河上游的巴林左旗“富河沟门—杨家营子—金龟山”遗存。前一处已发表报告，后两处报告还未发表。

富河沟门遗址有层位关系，可以看到富河文化主要特征因素组合及其发展序列。金龟山遗址的层位关系进一步证明富河文化若干特征因素的规律性变化。杨家营子遗址是一处红山文化遗存与富河文化遗存叠压堆积，从而证明两者曾交错分布在这一地带（西拉木伦河沿岸）。

第二个重要纵断面——位于老哈河支流英金河流域赤峰附近的蜘蛛山—西水泉—石棚山（大南沟）等红山文化遗存。

西水泉遗址没有发现明确的层位关系，但有几处重要遗迹（房子、灰坑、文化层）。它们所包含的遗物中有同富河文化相同的“之”字纹筒形罐，参考富河文化两处遗址具有层位关系的遗存（富河沟门、金龟山），我们也可以把西水泉材料（单位和器物）的大部分编年序列理出来。并以此为基础，上同蜘蛛山衔接，下同大南沟衔接。

“蜘蛛山—西水泉”代表红山文化前后两期。大南沟可以称“后红山文化”，具有明显的过渡性质，如“陶盆—盂形器”的转变，彩陶双钩“鳞纹”—“雷纹”的转变，最后出现方格纹陶、黑光皮陶、精磨小型玉锛等（图一）。



1. 筒形罐



2. 彩陶钵



3. 涂朱黑陶豆



4. 盂形器

图一　大南沟遗址出土陶器

第三个纵剖面——位置在大凌河上游及其支流的辽宁阜新市胡头沟、喀左东山嘴及其他几处新发现的同时期遗迹，属于红山文化前、后两期。东山嘴还包括“后红山文化”时期（代表器物为小石锛、黑陶双腹盆、方格纹陶等）。

第四个纵剖面——位置在老哈河、大凌河中间地带，以教来河流域为中心，近年普查工作中发现一批新型考古学文化遗址。其一，拟暂定名为“赵宝沟类型”。特征因素组合相当鲜明，同时也含有“之”字纹陶器。至少我们可以推断它是同“富河、红山”平行发展的另一种考古学文化。

燕山西侧的张家口地区蔚县沿永定河上游桑干河支流壶流河流域发掘的一系列具有自己特征性质的新石器时代遗迹，其时代大约距今六千年前后到距今五千年前后。经过初步排比，相当六千年前后遗迹中，至少我们可以初步判断含有红山文化、庙底沟类型仰韶文化和以安阳后岗下层为代表的仰韶文化等几种特征因素交汇在一起。而它自身独具的特征因素规律性是什么，我们还不十分清楚。

相当五千年前后遗迹中，一些最具典型意义的遗迹是：如在筛子绫罗早期单位中发现的一些特殊现象，袋足器的主体（腹）类似尖底器，有些袋足里壁有纵折绉（这是小口尖底瓶末期制作痕迹的一种特征）。这类遗迹中袋足器是常见物，发展演化幅度不超过从[illegible]类到[illegible]式鬲范围。对我们探索燕北地区夏家店下层文化[illegible]鬲类器渊源总算找到一种可能来路。

位于燕山东侧的辽东地区，以新乐—长海县小珠山三叠层文化堆积为代表。三层文化阶段性明显。下层约当距今六千年前后，上层约当距今五千年前后。

西从河北张家口的蔚县到辽东的长海县划两个横剖面：

第一个横剖面——距今约六千年前后。

第二个横剖面——距今约五千年前后。

这一地区的主要考古学文化序列是：红山诸文化—夏家店下层文化。其中心分布范围，可以看出它们东西两个界标：

第一个界标：太行山东、西。

第二个界标：辽河东、西。

这一地区诸考古学文化相互关系又可分为三个层次：

第一个层次（区）：张家口地区；昭盟、朝阳地区；辽东地区。

第二个层次（系）：昭盟—朝阳地区内包含红山文化、富河文化、“赵宝沟文化”等系统。

第三个层次（类型）：红山文化又可分为西水泉类型（主要分布在老哈河流域）、东山嘴类型（主要分布在大凌河流域）。

三

内蒙古中南部或西部地区。

过去我们对这一地区古文化所知不多，认识肤浅。但对于它的重要性，很早以前就意识到了。原因简单：一、鄂尔多斯铜器在古董市场上远在中国近代考古学起步之前已是“名牌

货”；二、围绕着这一地区如晋、陕、冀三省的北部，自建国以来屡有重要发现，这就使我们不能不考虑到中国青铜文化在我国北方是否也是发达较早地区之一。例如：殷墟出土青铜器中有相当一部分具“北方”民族文化特征。但是，这个“北方”是否就是以鄂尔多斯为其重心呢？

到呼市近一周，经过参观学习，初步对这一地区古文化的区系和发展道路得到比较系统全面的了解，收获很大。我愿借此机会，对内蒙古全体考古工作者，党政领导同志给我们提供的种种条件，表示诚挚的感谢！

内蒙古中南部古文化的发展类似“人”字形，有共同的渊源，又一分为二；或者说分为东西两个“支系”。西支以河套为中心，东支以河曲一带流入黄河的支流为中心。

第一个纵剖面——河套地区。或可称“阿善—白泥窑子”纵剖面。

一期——以阿善一期为代表，约距今六千年前后。文化性质可以称作“仰韶文化庙底沟类型北支”。它所包含的文化特征因素和器物组合是：类似菊科图案彩陶盆和双唇小口尖底瓶，从它们的成熟期进入蜕化期。二期文化中包含小口尖底瓶的最后阶段标本。因此，我们估计这里（河套）在距今五六千年间和渭河流域的后期仰韶文化关系密切。

二期——以阿善二期为代表。约距今五千年前后，它的文化特征因素中值得注意的是：一、它的彩陶纹饰如鱼鳞纹、三角纹、菱形格子纹等同一期文化之间没有继承关系；二、蜕化到末期阶段的小口尖底瓶则说明它是前期文化的延续。

三期——以阿善三期为代表。约距今四千年前后。它的文化特征因素中值得注意的是：一、缺乏空足（袋足）类陶器；二、彩绘陶占一定比例。

第二个纵剖面——河曲地区。或可暂以实际工作范围称“准格尔旗—凉城（老虎山）—伊金霍洛旗（朱开沟）”连续文化断面。

一期——以准格尔旗几个地点为代表，约距今五千年前后。文化特征因素中最值得注意的是：末期小口尖底瓶与尖底腹斝类共生。两者器底部分的形式和制作具明显的相通特点。

二期——以凉城（老虎山）、伊金霍洛旗（朱开沟）瓮棺葬为代表，约距今四—五千年间，文化特征因素中最突出的是圜底腹斝类器。

三期——以朱开沟遗迹（五段序列）为代表，约距今四千年前后。它们的文化特征因素主要是：斝鬲—鬲、三足瓮、大口尊、高领罐等。

试以几个横剖面分析本地区古文化发展重要阶段特征及其与邻境地区之间关系的变化。

第一个重要横剖面——“河套—蔚县—关中”，距今约六千年前后。

河套地区仰韶文化：既单纯（似庙底沟类型）又简单（器类组合）。

张家口地区（蔚县）文化面貌呈多样性。明显的特征是：反映南（仰韶文化）北（红山文化）交错。

第二个重要横剖面——约距今五千年前后，从包头到凉城横剖面。东西两部，分道扬镳。这一发展过程特征，颇像甘肃东部地区相应阶段。

黄河东西两侧（或称“河曲地带”）这期间一个突出发展是：一，末期尖底瓶与尖底腹斝的交错共存；二，形成自己的文化体系（特征是：尖底腹斝—圜底腹斝、三足瓮等）；三，共

同体的范围包括内蒙古“河曲地带”，河北、山西和陕西三省北部地区；四，北方青铜文化发源地之一。

第三个重要横剖面——从伊盟朱开沟到乌盟凉城老虎山。约距今四千年前后。北方早期青铜文化的一支。

到目前为止，我们对“燕山南北长城地带为重心的北方”这一广大地带古文化的区系类型初步认识分析，可以暂归纳如下：

两大界标：

第一个重要界标——辽河东西。

第二个重要界标——锡盟、张家口东西。

位于两大界标中间地带，工作较多，也可以得出类似中原地区新石器—早期青铜时代古文化的区、系、类型三个层次的认识。

第一个层次（区）：以红山诸文化—夏家店下层文化序列为代表。

第二个层次（系）：在本区范围内，除红山文化外，还有富河文化、赵宝沟文化等与它大致平行发展的系列。

第三个层次（类型）：在红山文化范围内，还可以区分出一个主要分布在老哈河流域，一个主要分布在大凌河流域两个类型。

1984年8月

（原载《内蒙古文物考古》4期，1986年；收入《华人·龙的传人·中国人——考古寻根记》，辽宁大学出版社，1994年）

笔谈东山嘴遗址

——我的一点补充意见

一年前朝阳座谈会期间，在喀左参观东山嘴这个古人进行某种祭祀活动的遗址现场，并在县文化馆参观发掘出土文物时的情景，犹历历在目。随着时间的推移，有关的新发现又有建平、凌源两县交界处的牛河梁女神庙遗址、附近群山头上的大型“积石冢”暴露出的零星文物与遗迹现象，这使我们加深了去年的印象，丰富了我们对当年在这一带几百平方公里内存在大建筑群的社会历史意义的认识，我感到由衷的高兴。因此，愿借此机会再谈些个人的想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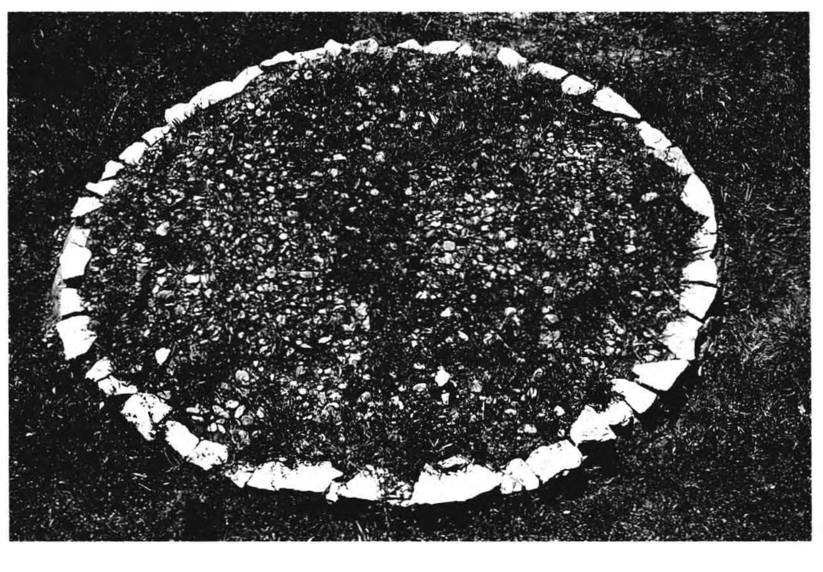
一、这一大型古建筑遗迹群（包括东山嘴的祭坛、牛河梁女神庙、群山上的“积石冢”）（图一～三）所跨越的时间，约当红山文化后期，延续使用到它的末期。这个末期，我们或可称之为“后红山文化”，即是具有“过渡性”的一个阶段。所以它们大约跨越距今五千年前后的一个相当长的社会历史时期。

二、值得注意的一个现象是：在它们之间的广阔地带没有发现过和它们属于同一时期的古遗址和墓群，却连续发现过相当殷周之际的青铜器群窖藏达六处之多。我们有理由推测，这里还有可能发现与窖藏同一时期的、具有特殊意义的建筑物或建筑群遗迹。这里的“坛”（东山嘴）、“庙”（牛河梁）、“冢”（积石冢）和窖藏坑，我们是否可以理解为四组有机联系着的建筑群体和活动遗迹？远在距今五千年到三千年间，生活在大凌河上游广大地域的人们，是否曾经利用它们举行重大的仪式，即类似古人传说的“郊”、“燎”、“禘”等祭祀活动？这是值得深入研究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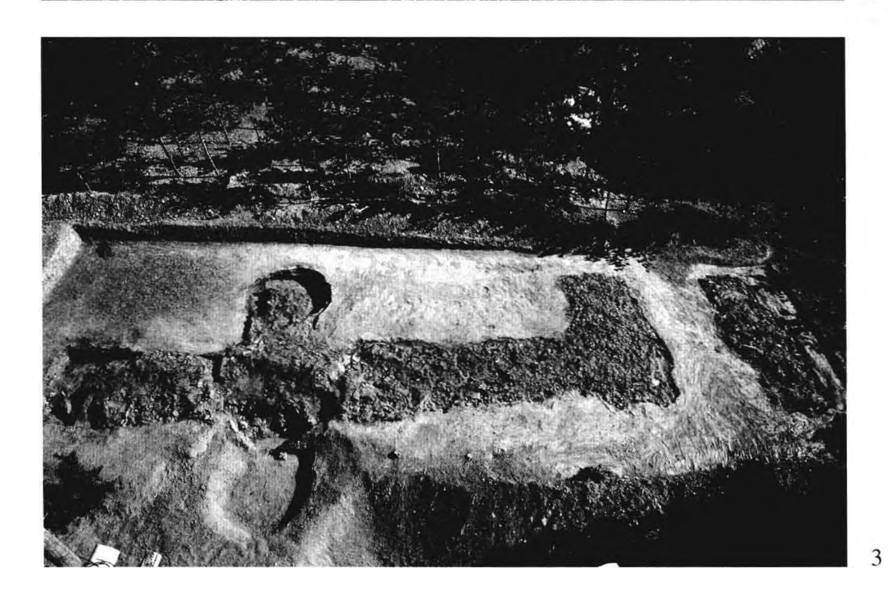
三、对于绵亘喀左、凌源、建平三县交界地区的遗址、遗迹，急需进一步探明它们的全貌；同时，对于和它们邻近的相应时期的遗址、遗迹，也有必要进行探查摸底工作。为此目的，现在急需采取有效措施，把开展当前工作与制定永久性保护方案结合进行。

以上几点，谨供有关领导、同志以及同行学者们研究参考。

（原载《文物》1984年11期；收入《华人·龙的传人·中国人——考古寻根记》，辽宁大学出版社，1994年；收入本文集时增加了插图）


1


2


3

图一　红山文化坛庙冢

1. 东山嘴祭坛　2. 牛河梁第二地点积石冢群（南—北）　3. 牛河梁女神庙全景



1



2

图二
1. 女神头像 2. 带盖彩陶罍



图三 牛河梁全景
（由女神庙南眺）

太湖流域考古问题

——在“太湖流域古动物古人类古文化学术座谈会”上的讲话

太湖流域六市博物馆联合举办的“太湖流域古动物古人类古文化联展”和为此举行的太湖流域“三古”学术座谈会，是一件很有意义的创举。

类似的围绕一个专题，组织跨地区、跨学科、跨部门、单位的学术活动已经很多，例如最近在北京召开的“燕文化讨论会”，在镇江召开的“吴文化讨论会”，但都与此不同。第一，跨学科的范围不同，这个会是跨自然科学与社会科学，而那两个会仅限于社会科学。第二，专题性质不同，这个会所涉及的太湖流域，既属于自然地理范畴，又属于人文、历史的“区系”范畴。

我相信，这一创举是会吸引越来越多的专家学者的重视，并将得到越来越多的各方面的支持。

实践将会证明，这一创举是富有生命力的，并会产生深远的影响。

一

按照座谈会召开者的提法，我谈些有关“古文化”的问题。但在我心目中，可能也是在座同志们心目中所考虑的，实际上是考古学方面的问题。因此，谈的内容是“太湖流域考古问题”。

开会第一天，毛昭晰副厅长、陈晶同志都追述到30年代施昕更在良渚的工作和著作，当时我就觉得很重要。施昕更当时是二十多岁的青年人，在30年代做考古工作，起步早，称得起是开拓型人物。这项工作说明他已认识到太湖流域古文化有特色。当时卫聚贤等人倡导的吴越史地研究会，寿命不长，活动不多，抗日战争爆发后，就没有下文了。但这也说明它的发起者已清楚认识到吴越史地作为专门课题的重要性。良渚遗址发现初被归入龙山文化，认为比龙山文化晚，这和当时学科还在初创阶段有关。对考古学文化认识还重在描述基础上的定性，把“仰韶”、“龙山”文化概念扩大到不着边际了。陈晶同志还介绍了从那时起到现在有关这方面的重要工作发现与研究成果。他们二位的发言，照我的理解，无非是说明我们今天的以及今后的考古工作是过去几十年工作的继续和发展。我想要强调的是，我们这个会不妨说，又是一个新的起点。

新在哪里呢？一、思想认识方面的，我们是把“太湖流域”从考古学文化区系来再认识

的，而过去我们没有这样的认识。二、工作条件方面的，在地跨两省一市的范围内，大致分析，涉及到几乎太湖流域全部市、县都已有一些业务骨干，工作、资料和研究，都已具备了相当的基础。如在座的多数同志都是业务骨干，有些年轻同志虽然似乎比专家学者还缺少点什么，但他们都是业务骨干。当年有一个施昕更，现在已具有一批施昕更这样的业务干部。昆山的同志提出，太湖流域考古“自成体系，吴越一家”，他自己说是“坐井观天”，但我觉得他毕竟是看到了“天”的一部分。三、工作关系方面的，在此区系范围内，今后开展工作已经有可能有目的、有计划、有步骤地进行考古工作了。条件成熟了，能搞联展，开座谈会，说明也可有计划地开展工作，不管是跨地区、跨学科、跨系统、跨单位，过去不可能的事，现在有可能了，这又是一新。这三者用一句话来概括，就是在我们这个时代，太湖流域考古正在面临一个新的局面。不言而喻，“新局面”既不是自然而然地出现，也不会自然而然地发展的，事在人为。我很欣赏英国哲学家罗素讲的哲理，他说人生就像河流，早年是山间涓涓细流，中年是滔滔大河，晚年归于大海。他的说法思想境界高，文学水平也高。我已过七十五岁了，和大家在一起感到年经了，这不就像归于大海了吗？总之，新的局面要有新的人来开拓。老的当然更应该起作用，但我们国家重视新的一代，因为新局面的实现，究竟是有赖于我们新一代开拓者的努力。

先谈思想认识问题。“太湖流域”是客观存在，“太湖流域考古”也是客观存在。但我们现在把“太湖流域考古”当作一个单独的大课题，则是思想认识问题，这是主观的。1977 年长江下游新石器时代文化学术讨论会是把东南沿海连接一片讨论，没有把太湖流域作为独立的课题，现在把它作为单独的课题，这是个新事物。科学的发展是有它自己的客观规律的，一个学科的发展同样如此。客观规律是不以人的意志为转移的，人们可以通过实践来认识它，并自觉地按规律办事，或者是不认识它，但不能不受它支配和制约。认识与不认识，自觉与不自觉，结果是大不相同的，要么事倍功半，要么事半功倍，要讲究效率和效益。现在我们提出“太湖流域考古”，是从我们对中国考古学的发展到现在所提供的具体条件，对这门学科发展规律性的认识，和对于“太湖流域”考古学文化的“区系”性质的再认识为依据的。这与过去工作的积累分不开，过去是摸索前进，现在是有目的进行。过去有所认识，不系统，不科学，今天则是系统的、科学的，今天的工作是过去工作的发展，又是新的起点。所谓“再认识”的具体内容是什么呢？大致包括它的渊源、特征、发展道路加上它同上下左右的关系等，这样，我们现在已经可以说，对它的质、量都已具备了基本的认识，就是哲学上讲的本质问题，作为一个考古学文化区系的实体，已不再是捉摸不定的了。太湖流域东临海，北到长江，西到茅山山脉，南达天目山麓，这三四万平方公里，是一个考古学文化的实体，有一个不清晰的边际界限，这是个数学概念。我们现在叫做的马家浜文化有草鞋山、罗家角等类型，有共同渊源、特征。后来的良渚文化范围与此相似。压在良渚文化上面的是“古吴越文化”（或称“后良渚文化”），古吴越文化也是个考古学文化概念，大体还是这个范围，不应笼统地叫它“几何印纹陶文化”。它与传统史学上的南方百越、西方荆楚、北方东夷有区别。历史是具体的历史，社会发展史并不等于具体的历史，《联共党史》有一段精辟议论，“历史科学要想成为真正的科学”就“首先应当研究物质资料生产者的历史，劳动群众的历史，各

国人民的历史”。太湖流域考古是不是个科学概念？是。现在可以这样讲，因为我们做了工作。在这个大课题范围内，再分课题，开展工作，根据新的工作提出新的认识。因此，我们不妨把过去几十年来在此范围内的工作成果作为一笔账加以总结，把今后的工作另起一笔，从头开始。

再谈工作条件问题。过去我曾听说，地跨两省一市范围的“太湖流域考古”，在工作中存在或发生这样那样的矛盾。但我从另外角度看，这既反映了这个范围内省、市、县大都已具备一定的工作实力、成果，还反映了我们这个队伍的活力、生气、积极性，这是一个生机勃勃的现象。既然我们可以搞联展，又可以开会座谈，那么今后我们又有什么理由不可以在开展新的工作中，互通声气、互相交流经验、互相配合，直至进行某种形式（只要彼此认为合适的形式）的协作呢？一个国家可以两种制度，国与国间可以和平共处。我们同行中，从这次“联展”、“座谈”当中我并没有听说、也没有觉察到有什么矛盾。胡耀邦同志讲“政通民和”，我看，我们如能按照科学自身的规律开展科学工作，也会“一顺百顺的”。这是我的认识，也是我的愿望，在座的同志大概不会有人反对，没有参加这个会的各方面、各单位，从领导到具体工作同行不也一样吗？这次座谈会准备得不够充分，联展没有摆出系统的材料，如 1983 年 7 月辽宁朝阳二十来人的座谈，是把工作的成果摆出来，参观工地，按地点、按层位、按单位摆出若干成组的标本，大部分是陶片。我们这里没有这样做，明年是否可以这样做？

最后谈工作关系问题。同行但不同地区、不同系统、不同单位的同志没有理由不通气。我个人认为关键是互相尊重、调动一切积极因素。使我感受特别深刻的是基层单位领导、业务骨干，对这项工作的热情和对这项事业的积极态度。因此，我相信，同志们对今后有目的、有计划、有步骤地开展工作没有什么大不了的困难。如燕山南北，大家谁也没有干涉谁的工作，只要互相尊重，看法不一样不会影响工作，做出来的工作则是大家共同的“财富”，大家还可轮流“坐庄”，关心自己工作，也关心别人的工作，考古资料可以交流。太湖流域得天独厚而且人才众多。我相信出成果、出人才会是较快的、加速度的，会对全国起到带头作用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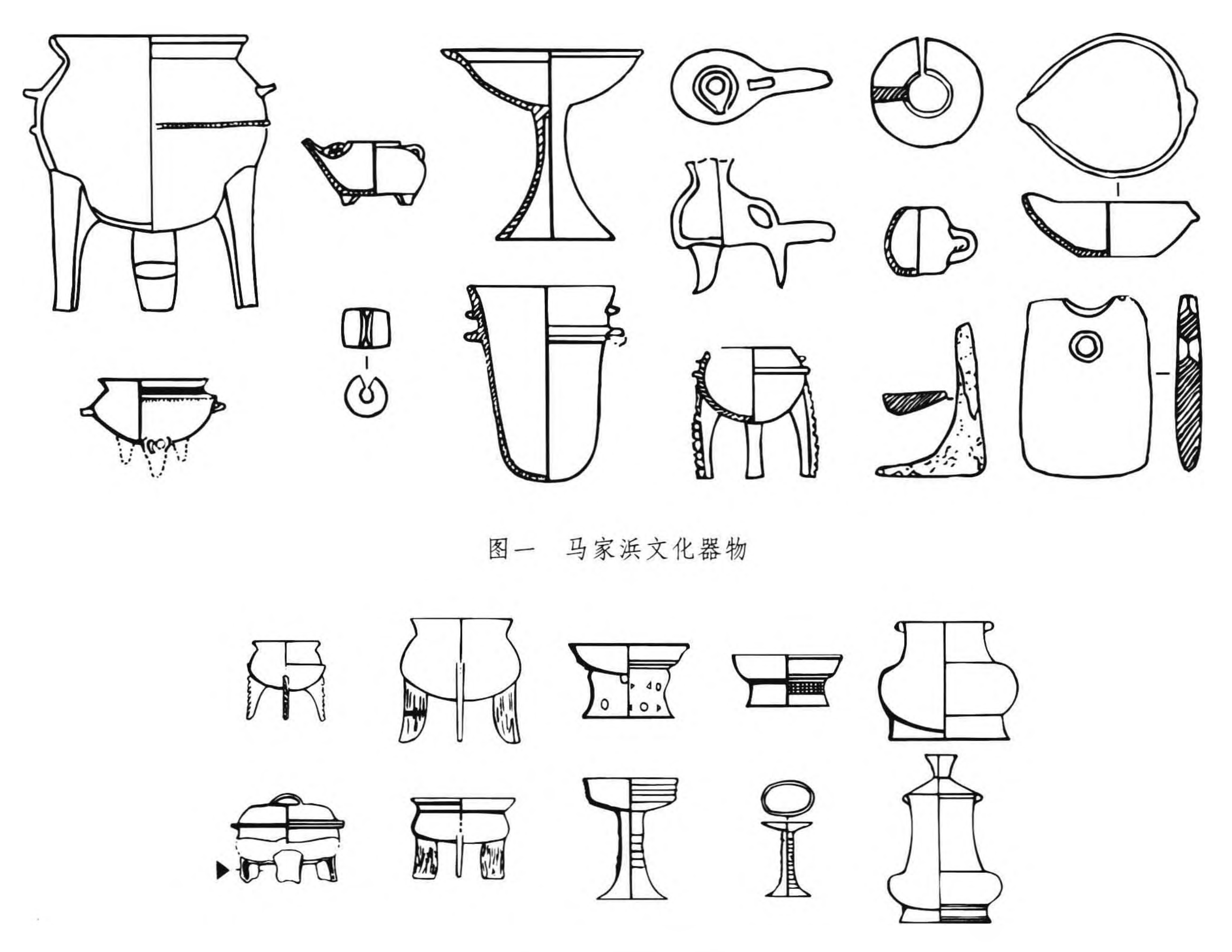
上面是从考古学科建设和发展角度来谈“太湖流域考古”。下面再从考古工作角度来谈些当前“太湖流域考古”的内容和方法问题。

“太湖流域考古”的工作内容主要有三项：

一、马家浜诸文化。圩墩、罗家角、马家浜、草鞋山都是一条板凳上的弟兄，有共同的因素，共同的渊源，走过一条相似道路，它们的根，现在还不清楚，要弄清楚，课题还可以叫做“马家浜诸文化”。例如：北方“红山诸文化”，现在已经知道有四个类型，多“之”字纹陶器，发展过程相似，但其他方面差异很大。在这种“之”字纹陶器出现前已发现一些地点具有它的“原型”特征，可以称作“前红山文化”。马家浜诸文化也类似，都有腰沿釜，但从它的“原型”发展为形制特征各不相同的几个支系，这就需要我们继续做工作（图一）。

二、良渚文化。如何从马家浜文化过来的，社会发展阶段不同是问题的一个方面。从马家浜诸文化到良渚文化，太湖流域考古学文化是马家浜文化到良渚文化的过渡阶段。从马家浜到良渚是复杂问题。在中原地区考古学文化中，庙底沟二期、客省庄二期、王湾二期，都

具有这种过渡阶段性质，还是有待探索的课题。把它看做已经解决的问题，或是把它当做一个简单的问题，都不利于学科的发展（图二）。



图一　马家浜文化器物

图二　良渚文化陶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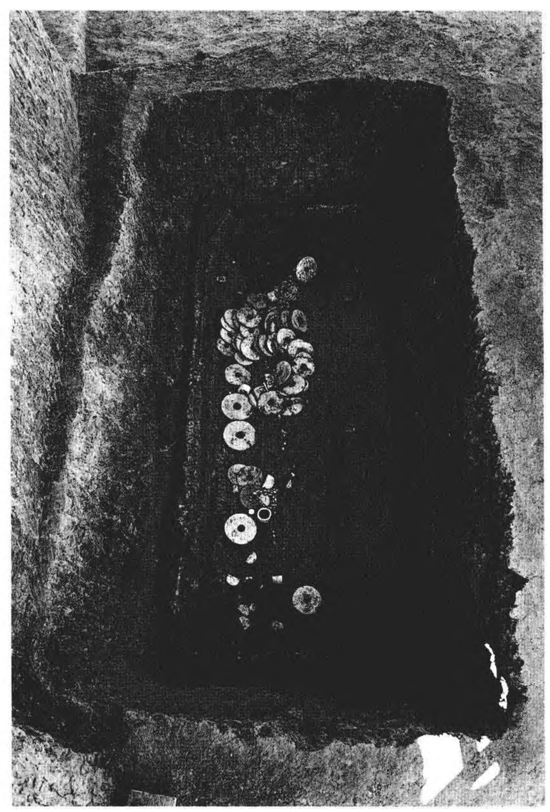
良渚文化在中国古代文明史上，是个熠熠发光的社会实体。上海发掘了福泉山良渚文化墓地，出土大量精致的陶器和玉器，这些器物都不是寻常生活用品。但尤为重要的是它的如同丘陵的大封土堆（图三～六）。联系到远比它更早的近年在辽宁建平发现的属红山文化后期营建在山顶上成排的所谓“积石冢”。自秦汉以来用“山陵”一词称呼帝王冢墓，渊源甚古。我们这个号称具有五千年历史的文明古国的黎明期历史虽然还是“若明若暗”，但已决不再是“虚无缥缈”的传说神话了。

三、“后良渚文化”，即古吴越文化。主要是指西周以前的早期青铜文化，也就是马桥遗址第四层为代表的那类遗存。现在大家在讨论“太伯仲雍奔吴”，太伯是奔无锡还是奔镇江，我们暂且不谈，反正在此之前，这个地区曾有过自己的青铜文化，产生过自己的国家——吴越。当然，周人对这里政治文化影响决不能低估。但古文献记载中所谓“文身断发”倒似乎恰恰说明周人也曾经历过一个“地方化”的融合过程，为秦人的统一事业开辟了道路。

今后开展“太湖流域考古”工作的关键问题，我看是要从方法论上有个大的转变。新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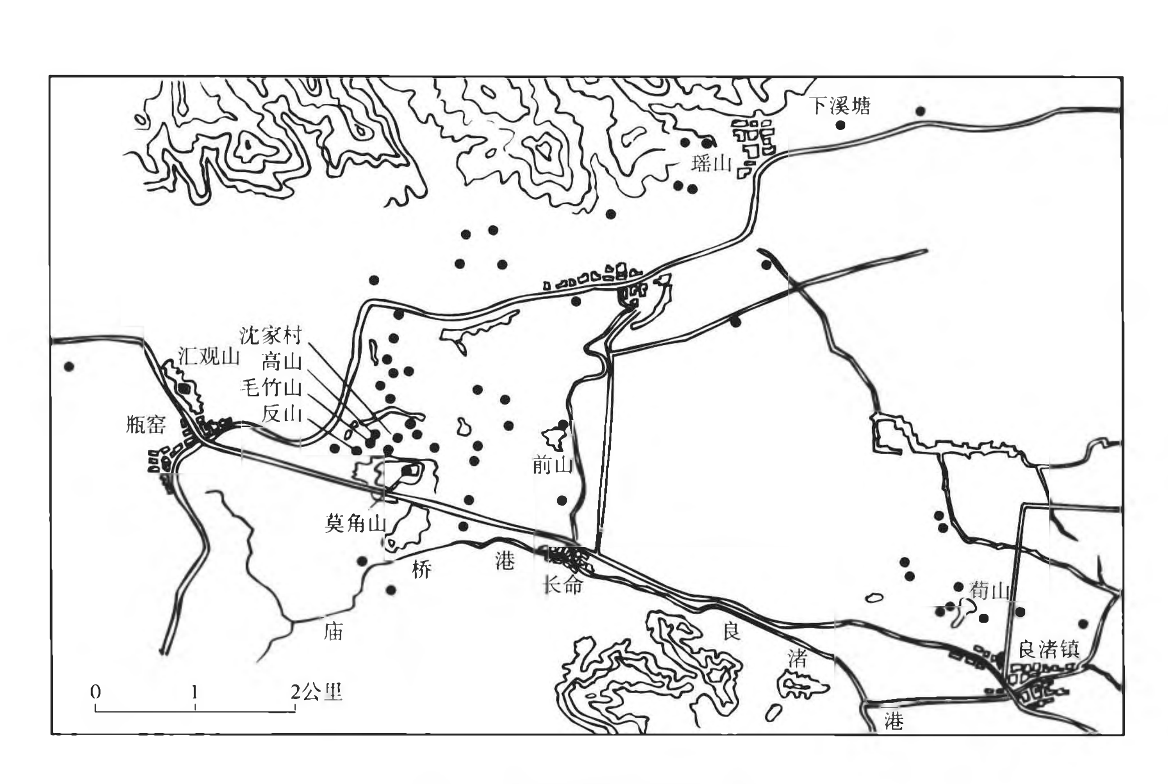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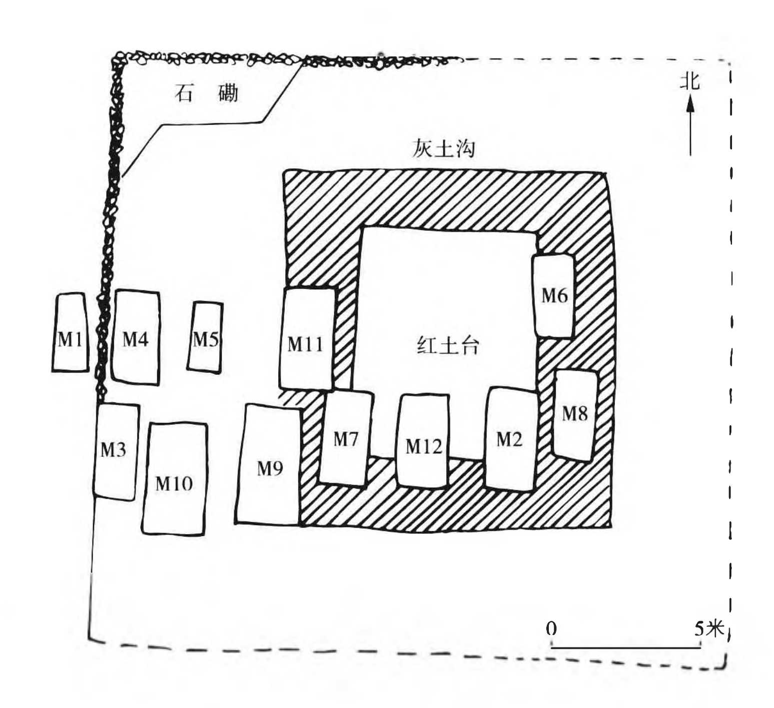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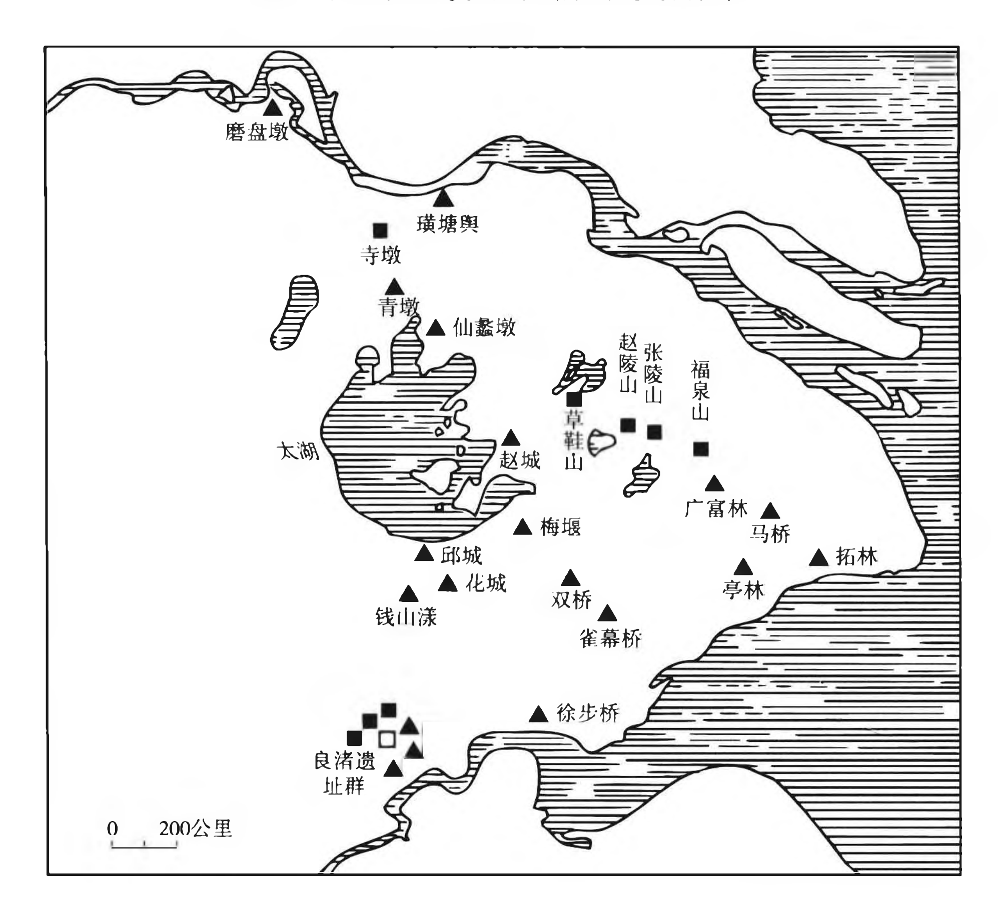
图三 良渚文化遗址与墓地
1. 瑶山遗址及墓地 2. 反山墓 23



图四 余杭良渚文化遗址群



图五 瑶山祭坛遗址及良渚文化墓葬分布图



图六 良渚文化重要遗址（▲）和墓地（■）分布图

期不应总“率由旧章”。近代考古学方法论的三个基本点：层位学方法、类型学方法和考古学文化概念，现在不是摒弃不用，而应像《诗经》所谓“周虽旧邦，其命维新”。新在哪里？转变要从何说起？长话短说，我的想法是要从微观和宏观结合上加以发展。没有微观研究，就没有牢固的基础，发现不了具有普遍意义的规律；没有宏观研究，就不能掌握方向，高屋建瓴，抓住核心。我国老一辈地质学家翁文灏把他的一本著作题名为《锥指集》，锥所指的是一个点，但所要研究的是地球形成的历史。同样，对今天我国考古工作者来说，是否也可从中得到一些启发呢？我试在此提出几点不成熟的想法，和同志们商讨。

1. 平面存在的事物要立体地来看。

2. 静态的叠压、层位关系要动态地来看。

3. 从运动中分析出规律性东西。

4. 从规律运动中要看到发展，即事物本质及其变化。

5. 从上下左右关系对考古学文化实体做出定性、定量分析。

我的愿望是：在我们今后工作中尽量减少低水平的重复劳动。

1984 年 11 月 17 日

（原载《东南文化》1987 年 1 期；收入《华人·龙的传人·中国人——考古寻根记》，辽宁大学出版社，1994 年；收入本文集时增加了插图）

祝北京大学文物爱好者协会成立

同学们：你们好！

北京大学文物爱好者协会成立了。

这是自1952年创建考古专业以来的一件新事、大事。今天我能参加这个成立大会，感到由衷的高兴。

大家知道，和它同类性质的团体，旧北京大学有过，旧燕京大学有过，今天成立的“文物爱好者协会”自有它新的、更为重要的意义。

新在哪里，重要性又在哪里呢？

中国考古学这门学科今天正在跨入一个崭新的历史时期。这就是自新中国建国以来，由全国考古工作者，经过长时期的实践与探索，为了寻求建立一个以马克思主义为指导的、具有中国特色的考古学的方法、道路，已经初具轮廓。新的历史时期，大发展的时期已经开始，新的广大领域正有待开拓，这就是我们面对的现实。这是新的第一个方面。

第二个方面呢？

新一代中国考古工作者已进入阵地了。前天（12日）找我来谈的两位同学——陈彦、樊力，二年级，18、20岁，可以作为这一代人的代表。年轻是重要的一条，但还不够，对于我们目前这个时期的认识，我看，是更为重要的一条。

我们目前这个时期的考古学主要特点是什么呢？我看，有两点：

一是它同各门学科（包括自然科学和社会科学）的互相渗透。听说，赞助参加“协会”的同学已有十四个系。

二是它要面向社会。就是面向人民群众，面向未来。我相信通过它今后的活动和工作将会证明这一点。

我们这个团体的名称叫做文物爱好者协会，名称设想就充分说明了这些。它的重要意义也就不言而喻了。

同学们为这个良好的开端立了功。新生事物是最富有生命力的。敬祝它健康发展，作出自己的贡献。谢谢！

1984年12月14日于北京大学“大讲堂”

（原载《江汉考古》1985年3期；收入《华人·龙的传人·中国人——考古寻根记》，辽宁大学出版社，1994年）

意　见　书

——对山东省博物馆钟华南同志这项工作的初步成果的几点初步意见

“实验考古学”是当代考古学一个重要分支。这一分支学科对于中国考古学的发展，具有重要意义，前景广阔。

山东“大汶口—龙山文化”的黑陶，可能是中国原始文化中产生的几大陶系中工艺水平最高、影响最大的一个。因此，对它应用实验手段取得突破性成果，具有典型意义；对于我国实验考古学的发展，将会起到推动作用。

钟华南同志的实验，选择了“大汶口—龙山文化”黑陶中的杯类做课题，颇有识见。因为，杯类在“大汶口—龙山文化”中，既有典型性，在黑陶工艺上也具有代表性。

他所选择的实物标本，大体上包括了这类器物从它的原始阶段，到它的最高阶段，这样，他就有可能做到对这一制陶工艺发展过程中关键性的变化——包括“成型”和“烧制”两个重要方面，取得科学的认识。

他这项实验的全部工作与研究成果，最为重要的一点，是发现并论证了在“成型”工艺中的镟削工具（刀）和“刀架”，在“烧制”工艺中应用“匣钵”，是整个黑陶工艺最后阶段的发明创造。

这一发现在考古学上的重要意义：

一、我们所谓的“大汶口—龙山文化”的最后阶段，仅仅从制陶工艺的专业化水平，也可论证当时社会分工所达到的水平，以及这种分工会给社会发展带来的影响。

二、为我们对“大汶口—龙山文化”的定性、定量问题，提供了一项重要依据。

必须指出，这是对我国原始文化制陶工艺实验考古的一个突破性成果，从实验考古学的发展来看，这仅仅是一个开端，却是值得我们特别珍视的起点，理应给以恰当的评价。

以上意见，仅供与会同志们参考，不当之处，请指正为感。

1984 年 12 月 16 日于北京

关于配合基本建设的考古工作问题

去年3月在成都开全国考古发掘工作汇报会，我讲话的题目是“提高学术水平，提高工作质量”。今年的会叫“配合基本建设考古工作座谈会”，名字不一样，但都是讲考古工作，都有个提高学术水平、提高工作质量的问题。不同的是重点不一样，这次把配合基本建设的考古工作提到更突出的地位，但我们考虑问题时，首先还是要把考古工作做好，配合不配合基建都要把考古工作做好。所以我今天要谈的问题，首先是当代考古学的理论方法问题，其次是目前配合基本建设的考古工作问题。

一、当代考古的基础理论问题，这是我们现实工作中天天在做、在想的问题。可以分四个层次：

第一个层次是考古学文化区系类型问题。这是七十年代提出来的，提出的背景是建国以来几十年的工作。建国以来几十年工作大部分是在中原地区进行的，因此，对涉及国家历史的考古文化必然是对中原地区掌握多些，如仰韶文化的渊源、特征、发展道路、相互关系、区内外界标等，这是一个方面；另一个方面，就是七十年代提出考古学文化区系类型，是实际工作中作为打开中国古文化大门的一把钥匙提出来的概念，很多地方的同志们用这一概念考虑自己的实际工作，提出了本地区考古文化的区系类型问题。如燕山南北地区有突破性进展。辽河东西有区别，辽西不仅有红山文化、富河文化，而且是一堆文化，可以叫“红山诸文化”，它们的渊源有共同的一面，有共同分布范围和文化特征。从东北看东北亚，从赤峰、朝阳看正北方到贝加尔湖，南北有联系。1984年在呼和浩特开会，认定河套地区即黄河湾，东与晋北、冀北、陕北联系，西边包头一带与甘青连成一片，河套东西两半又各自同它的以北以南有特殊关系。可见，“燕山南北地区”，确有这么一个地带，自古以来就有。1981年党的生日时讲话，谈长城问题，多年来史学界对长城的提法，是友好关系，似不妥，不是友好关系，是打仗，又不好说，说长城是中华民族象征，主观上不是要修纪念碑。长城问题实质上是民族关系问题，长城地带的摆动反映了民族关系的变化，北从赤峰到大凌河再推到石家庄，跨5°线，这种南北摆动反映了民族关系的变化。汉族离不开少数民族，少数民族也离不开汉族，这种格局可以追溯到2000年前，甚至4000年前。再举南方古文化为例，从1976年起八年的工作，看到广东省的东西南北并不一样，韶关地区一个样，潮汕地区与西江上游不一样，怎么不一样，原始文化的根不是一个，最后都落到三角洲，在这里合到一起。潮汕地

区中，梅县到福建南部的古文化，水平相当高，广东的青铜文化并不落后，渊源很古，有自己特点，与江西、福建可连成一片。这些都是这八年的成果。通过这些工作，我们认识到，中国文化既是统一体又非常复杂，如同生物学上的蛋白质细胞，表面简单，其实非常复杂。中国古文化的几大块的纵横剖面，每段内容都复杂，但提出区系类型概念后进展加快，所以我们不妨把考古学文化区系概念作为基础理论的第一层次，也是学科理论中的基本层次。

第二个层次是，当我们对中国古文化从考古学角度认识到其基本结构以后，才有条件讲每一个考古学文化的社会发展轨迹。回顾以往我们写报告讲社会性质、社会结构，严格讲基础是靠不住的。社会是具体的，指具体的人类生活共同体，而我们通常用的考古学文化是笼统的、约定俗成的。所以，只有对考古学文化有了明确的定性定量分析，才能谈社会关系，也才能谈到文化关系。这是第二层次。

第三层次，就是在第二层次以上，才有资格谈中华文化、中华民族、中华国家发展的整个脉络。

第四个层次是，在前三个层次的基础上，才有条件谈有中国特色的考古学。中国960万平方公里，秦汉以来是统一多民族国家，文献记载有局限性，考古学将会从根本上改变以汉族为中心、以王朝为中心、以中原为中心的传统史学体系。同时也才能真正把中国史摆到世界史中去，看到中国史在世界史上的地位。一位法国历史学家说，中国史就是东方史，代表世界的一半，东西方文化史要互为补充。认识到十亿人的文明史在世界文明史上的分量，摆到正确位置，这正是我们当代考古工作者的目标，这并不是遥远的未来。

下面谈方法步骤。

把考古学文化区系类型作为基础理论的第一层次，在方法论上就要对近代形成的方法论有新的发展。现代生物学突破达尔文体系，产生了今天的生物学方法论，讲生态环境，讲生物地理学，从分子水平上看问题，根本改变了种与种的分类法。从分子角度讲，种不是界限，人能够研究生物基本结构，也能够制造出新生物来。过去是物理学改变科学面貌，今后生物学要带头改变面貌。我们考古学要走近代生物学到现代生物学在方法论上的改变。谈四点：

1. 平面与立体的关系。考古发现的各种遗迹如房子、墓葬、文化层的每个单位及出土的典型器物，平面摆出来，通常被看成是一个时期的。其实往往是立体关系，时间有早晚。如打破二里头遗址一座夯土台有出铜爵的三座墓，如看成平面关系，三座墓是同一时期，其实三个铜爵并不一样，有早晚，其中一座墓还出二件尊，也不一样，也是立体的，同时埋的并不一定就是一个时期的。所以，考古学上平面的也可看成立体的关系。

2. 静态与动态的关系。考古发现是静态的，应看成是动态的。如同电影，拷贝是一个个单独的静止的画面，演出电影就成了动的。看不到动态就看不到事物，事物存在于运动中，而没有运动就没有规律，也就没有了学科本身。

3. 从发现中寻找规律性运动现象。看到运动不一定就看到规律，规律是科学发现，要认识到是什么东西让它动，即运动的机制条件是什么。

4. 要有系统扎实的考古资料的积累，这方面有，但很少，包括工作多水平高的省份，这要求我们肯在一个地点蹲下去。只有在一定范围内取得大的纵剖面即每一阶段和横剖面即块

块相结合的条件下，才有可能认识一个考古学文化或它所反映的人类共同体。

以上几个层次是逻辑的、连续的，一环扣一环，在实际工作中，有先后顺序，不是齐头并进，但又不是截然分开，而是交叉进行的。

二、配合基本建设的考古工作，谈两方面问题：

一是与正常考古工作的关系问题。相同一面是主要的，都是考古工作，不同的一面，如同正常人与病号，只有研究了正常人才有资格研究病号。首先是正常考古工作如何做，才有资格说配合基本建设的考古工作如何做，医生把病人转化为正常人，而医学教育是从正常人到病人，我们的工作也应是从正常到非正常到正常。

二是要重视文物普查工作。回顾三十年的考古工作，由于文物普查是薄弱环节，配合基本建设常常心中无数。在这方面地质学的做法值得我们参考。地质部门年年搞普查，是头等重要任务，各个地质部门都搞，各有分工，而且是专家来做。我们现在认识到要把文物普查和配合基本建设的考古工作作为大事，就感到工作压力大，暴露出工作方式、机构的封闭性和培养人才的单一性的弱点，在这方面我们的事业要向开放型发展，谁封闭谁落后。在学术交流方面，会不少，重要的是专题学术会不够。

最后一点，是从基础理论发展看队伍建设，有个队伍的再教育再建设问题。同时希望我们这支队伍，要越来越多地出现专门家兼事业家的人才，以迎接考古事业黄金时代的到来。

1985 年 1 月于福州

（原载《华人·龙的传人·中国人——考古寻根记》，辽宁大学出版社，1994 年）

在“中国考古学会第五次年会”闭幕式上的讲话

同志们：

为期六天的“中国考古学会第五次年会”今天就要闭幕了。在这中国考古学正在经历自己的黄金时代的“黄金时刻”，让我占用一段时间，把我对这次年会的感受、得到的启发，谈些粗浅的认识、想法，向同志们请教，感到无比的高兴！

这次年会同以往的四次年会相比，有相同的一面，也有不同的一面。相同的一面是：日程安排紧凑，内容充实，丰富多彩，贯彻了“双百”方针，再一次证明了开幕式上廖井丹同志代表邓力群同志讲话所说的，我们学会的会风是良好的，我们队伍是良好的。我们考古工作者克服各种困难，做了许多工作，正极大地改变着中国古代史的研究状况，并且为向人民群众进行爱国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教育提供了丰富、生动的教材。

不同的一面是：上次年会的课题是夏文化探索、商文化研究和青铜文化，是从考古学文化范畴提出的问题。这次年会的课题是“中国古代都市”问题，是从中国古代城市史的角度，或者说是从“城市考古”角度提出的问题，两者有衔接、交叉的关系。但更为重要的是范围扩大了，不限于青铜时代，更不仅是涉及少数几处可能与夏商都城有关的遗址问题。其次是认识提高了，对课题的学术意义，乃至课题的社会意义、社会目的——现实意义，无疑这同前次课题是大不相同的。为什么这样讲呢？这主要是因为“城市”涉及整个人类社会进入文明阶段后一切社会群体社会关系最集中的“载体”。

我们强调古代城市考古的重要性，丝毫也不意味着我们贬低对原始社会考古的重要性。因为“城市”的产生是从原始社会母体中孕育的。

我们强调古代城市考古的重要意义正是犹如马克思主义重视对一切人类社会所曾经历的诸社会经济形态——特别是对资本主义社会经济形态的研究给以更多注意。这是同样道理。

这次会上有几位同志对于“城市”定义作了认真的发言、阐述，很受启发。包括张光直在《文物》今年二期上一篇文章，我认为有些看法颇有新意。在这次会上提出的论文中，对我国古代都城的发生发展的连续性、阶段性、特征性质的变化，以及同时期大中小规格、规划的制度化等问题，我认为具有开拓意义。这恰恰反映了我国近几年古代城市——特别是都城遗址考古田野工作的开展大大地前进了一步。

如果说，我们现在对我国古代都城发展变化的初步的规律性认识的核心内容是对商周、秦汉、隋唐三个大的段落若干重要大遗址，那么田野工作的进展还有另一个重要方面，而这

些成果的取得正是以前者为其前提条件的。

我在此只举一些我较为熟悉的例子，而不可能是所有的，也未必是最重要的。

（一）大约早于距今四千年前的重要发现

先谈一点对“城市”的定义或概念。因为我们学科的性质有它的特点。所以，我赞成把“城市”概念理解与“乡”对称而言。就是说，它们是互相对立，互相依存，互为条件的。或更进一步，城乡对立、对称是历史范畴，有其自身发展、消亡的过程。

我国曾号称五千年文明古国，由来已久。司马迁《史记·夏本纪》前边还有《五帝本纪》。我国史学家曾把这些称作“传说时代”。从考古学角度只能承认有此一说，作为参考，或叫做背景材料，暂时也可以不必深究。

现在我们必须给以足够重视的是：近年来在我国人口密集地区不断发现的大约相当距今四—五千年间至五千年前的重要遗迹遗物，含有我们从商周古城——都市遗址中已知诸多相似因素所提供的线索，正为我们展示着广阔前景。例如：

山西襄汾“陶寺”；河南登封“王城岗”（土城墙虽小但墙外还有不小范围的遗址）；河南淮阳“平粮台”；山东莒县陵阳河出带刻文陶器地点所在，正是在最高发展阶段蛋壳陶、成组玉器集中范围内；山东寿光、益都间“边线王”城堡遗址也属同类遗存集中范围内；太湖流域良渚文化遗址普遍存在的如上海“福泉山”、武进（常州市）“寺墩”等以玉琮、玉璧为主的成组玉器墓，据发掘工作同志介绍，墓坑都在人工堆成土丘上（我们似乎不妨称之为“土筑金字塔”）；辽宁朝阳喀左东山嘴的红山文化后期的“祭坛”（出无头孕妇塑像、玉龙璜、小玉鸮鸟、玉龟等及成组石砌方形、圆形“祭坛”）；建平、凌源间同一时期的“女神庙”和山头上“积石冢”；结合以上三者中间地带曾发现过六处商周间的埋藏青铜礼器坑，总范围直径约30公里；内蒙古乌盟凉城“老虎山”石砌古城（只有斝而无鬲阶段）等等。这类遗址、遗物的发现地点范围北至长城地带，南至长江以南的水乡，东至黄海之滨，西至秦晋黄土高原。

根据这些迹象论证它们是否足以代表我国都市——城市发生阶段，似为时尚早。现在我们可以肯定的是，这些线索同它们有关的大量重要遗迹、遗物。那时再回过头来论证它们的性质和所涉及的问题，或许更为适宜。

（二）晚于商周边远地区古城、古国遗址的新发现

举几项重要例子：

福建崇安汉城——“闽越”古城。这项工作在1984年3月成都“全国考古发掘工作汇报会”上提出过口头报告，今年元月在福州召开“全国配合基建考古工作座谈会”上又提出一份书面报告。这次会上我们还有幸看到近年在闽江口外平潭县采集到新石器早期标本，结合省馆沿闽江流域零星工作材料，大致能排出从六七千年前至汉代古文化年代序列。值得注意的是，它的早期具有自己明显特征与发展过程，因此，我们对崇安古城与其简单地认为它是“汉代古城”，似不如说它是汉代“闽越”古城，就是说，它是闽江流域原始文化基础上发展起来的，一直保持着它自己文化传统的古城古国，或古国古城，而不是仅仅带有一些地方特

点的汉代城市。

这次会上麦英豪同志提出关于广州秦汉时期古城论文所依据的新发现巨型“船台”和宫殿型遗迹，结合过去发现的广州市郊古墓群以及最近发现的象岗山南越王陵墓，我们与其说它是秦汉古城，似不如说它是南越古城。我们从珠江三角洲一带在遗址出土几何形印纹陶的发展序列观察，很明显，它是当地原始文化基础上所发展成的古城古国，或古国古城。

东北吉林、辽宁对高句丽时代古城堡的调查，发现大、中、小型排列成组的现象，为我们进一步探索高句丽古城市取得重要依据。

新疆近年在和静的调查发掘成果，对我们长期以来设想的探索汉通西域以前的古城古国这一课题是一个突破。

1982 年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年终田野工作汇报后，我的一次讲话，记得题目是“八十年代初期我所田野考古的新气象”，着重说明，大部分野外队工作已不再是挖什么，而是把若干处大遗址——古城市当作大课题，有计划、有步骤地开展工作，目的性更明确，计划性也加强了。

从 1982 年到现在不过二三年。从 1983 年郑州召开的“中国考古学会第四次年会”到今天还不到两年。3 日晚我在此和部分出席同志看了一场解放军军乐团演出的音乐会。有一个节目是女声独唱，歌词主题是“来也匆匆，去也匆匆”，受到会场热情鼓掌欢迎。今年春节期间电视广播一场电视片，名叫“新闻启示录”，有几位同志看过后都认为有特色，有时代感，节奏快。看来，我们的考古事业、学科的发展节奏也在跟着时代的步伐，进度加快了。

我们这次年会，今天就要结束了，心中不免有“来也匆匆，去也匆匆”之感！但我相信我们大家都不会有伤感情绪，因为，工作等待着我们，要加快步伐，就不会有伤感、惜别的心情了。

回顾中国考古学会自 1979 年成立以来的历程，这一次是否标志着我们这个学会和我们这个学科的新起点，转折点？让实践来回答吧！祝同志们工作顺利，身体健康！

1985 年 3 月 6 日

（原载《中国考古学会通讯》第五期；收入《华人·龙的传人·中国人——考古寻根记》，辽宁大学出版社，1994 年）

《中国彩陶图谱》序

中国彩陶成为学者研究专题差不多同近代中国考古发展史一样长。这说明它的重要性早就被人们认识到了。

这种材料累积的速度是惊人的。而专门从事田野考古或专门从事美术或工艺美术的学者各有自己的专业兴趣，也各有自己的局限性。这就产生了困难。收集资料难，分析认识资料难，认真地研究就更难了。

张朋川同志是专攻工艺美术的，又有多年参加田野考古工作的经历。他所在单位又是收藏彩陶特别丰富的甘肃省博物馆。他对彩陶研究特别感兴趣并能取得出色成绩，是与他具有这些最为难得的优越条件分不开的。

在他从事田野考古工作多年，取得重大收获与丰富经验的同时，又在全国范围内亲自尽可能全面地收集资料，进行考古学和工艺美术方面的研究，并初步形成自己的学术体系。为了使他的这一学术体系更加成熟，他带着全部资料来北京，同他的师友进行交流讨论。我也有幸看到他的全部原始资料，并听他介绍了他的全部构思和设想，对我很有启发。这就是他现在完成的这部包括研究篇、图谱篇、解说篇等四个部分的巨著的基础。

我没有浏览过全书的完稿，现在我仅仅是凭我的一些模糊印象和他现在写的《内容提要》，谈谈我的粗浅看法。

第一，这部书的整体构思和设计。

我认为他这部书从出发点到落脚点的辩证统一是值得称许的。

他从广泛收集资料、精选标本，经过亲眼观察分析每件实物、每项具体考古遗存，到深入探讨考古学文化区系，以及它们的相互关系，提出自己的论点，虽专重彩陶，但始终没有离开田野考古方法论。这就使他这部书中的全部资料具有他自己的特色和重要参考价值。他的主要论点，对考古学文化区系提出的看法，能成一家之言，将会受到学术界的重视。

第二，这部书为彩陶艺术的研究开拓了新路。

试举几例。

本书作者认为“从出现彩陶起就运用了轮制和轮绘技术”。论点是新颖的，它应受到我们从事田野考古工作者的重视和赞赏。我认为，这是个复杂课题，是个实验考古课题，不是一下就一劳永逸地解决得了的。我想，本书作者即便是从工艺美术技能角度进行过严肃认真的观察和研究，认为是有如此规整的圆形器体（或其局部）与图案的彩陶的成型与绘制，不能

没有“转体”与“转轴”的辅助，两者的结合运用不就是“轮制和轮绘”吗？生活在当代社会条件下的人会得出上述的结论，可能是合乎逻辑的。制作和使用这些彩陶的人们却是生活在和我们根本不同的社会环境下。这就是我们所面对课题的复杂性。所以，这课题我们还不能从实验考古课题表中取消，也还不能从田野考古课题表中取消。但是，我们必须承认本书作者的论点对于这个课题的解决作出了重要贡献。至于作者笼统地把“彩陶的产生即意味着专业手工业者的出现”的论点，就未必妥当了。

作者对一些同一类型彩陶图案的序列研究中，不仅识别出一些从具体到抽象有说服力的解释，更深入一层，说明彩陶图案中各种形式法则的运用，中国彩陶艺术的特点与风格等，同世界各地同时期彩陶相比较，是自成一系的。这无疑应归于他的工艺美术理论根底的深厚。

第三，一部资料性价值很高的专题论著。

这部书直接取材于田野考古大量原始资料（一大部分是据实物标本重绘的），但同考古报告发表的原型有很大不同，原报告插图、说明，编著者虽大都尽力要求接近实物，实际上多难于超出对其特征的简单描述，本书作者则是把它们作为当时的工艺美术品进行专业性的观察分析后，按照自己的认识、理解而重绘的，可能比原报告插图更接近真实——艺术的真实。如果我们能参考本书图版同原报告，甚至实物标本对照来看，可能使我们对它们的再认识是有帮助的。

彩陶资料还在加速度地增加中。我们希望作者继续努力，在不太远的将来能看到它的续编。

1985年11月于北京

（《中国彩陶图谱》，张鹏川著，文物出版社，1990年；收入《华人·龙的传人·中国人——考古寻根记》，辽宁大学出版社，1994年）

关于开展军都山考古调查和考察葫芦沟、玉皇庙墓地的谈话

（一）在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的谈话

（1985年7月12日上午）

苏先生：听说你（指靳枫毅）离开了琉璃河，去了北京?

靳枫毅：是，刚过去一个月。

苏先生：现在做什么?

靳枫毅：正想去北郊军都山调查那一带出的直刃短剑遗存问题。

苏先生：怎么想的?

靳枫毅：我看过河北滦平、宣化等地的一些材料，最近又看到延庆县农民交来的一些短剑，都是直刃短剑，跟辽西地区曲刃短剑的形制、风格完全不同，我想会不会是两种文化的东西? 所以想搞一个专题调查。

苏先生：这个想法好，你对辽西曲刃短剑已经比较熟悉，夏家店上层文化了解较多，又了解了琉璃河西周的燕文化，现在想搞这项调查，有基础。长城地带，燕山南北，两种短剑，两种文化，该弄明白。你要多跑些地方，不要局限延庆，要放眼滦河、桑干河，要把冀北、京、津、唐地区，承德、张家口地区，全面考察一遍。然后再看辽西夏家店上层文化，再看琉璃河和易县燕下都差别在哪里? 夏家店上层文化南边到哪里? 还不清楚，这需要拿材料讲话。希望你能拿出材料来，最终拿出发掘材料来。记住，考古学研究，要回答这一问题，光从剑的形式上分析，恐怕不行。我看一定要参考出土青铜短剑墓葬的陶器的特征，从陶器形式的变化来揭示每一种剑的早晚。这样比较可靠。为什么这样说呢? 青铜兵器可以传代，可以沿用。陶器则不同，它坏了就扔了，再重新捏一个。这个墓地的陶器都是实用的。陶器型式的变化相对来讲要快一些。所以把握陶器形式的变化来判断墓葬时代的早晚是比较可靠的。

苏先生看完了铜刀后说，出铜刀子的墓大都有陶器共存，有的还有青铜短剑共存。材料十分可贵。从铜刀的型式看，早晚有明显变化，有的铜刀子已经变得形体很小，而且很薄，在刀柄上已经出现了两道线纹。（靳给他看了一把铜刀，并说，我们这里有向刀币过渡的那种型式的铜刀）苏先生看后说，像这样的刀子，体形变得这样小，又很轻，刀片又变得这样薄，而且刀柄上出现了两道线纹，能削什么呢? 确实有点像刀币了。我赞同你们的意见。（然后又

看了 M44 之尖首刀币）苏先生说，这个尖首刀币有没有陶器与之共存？（靳拿出泥质灰陶罐）苏先生一见陶罐，拍手叫好，说快拿给我看看！看后问，尖首刀币就这一个例子吗？（靳答现有五个例子）苏先生说，很好哇。这样的例子在考古发现中还很少啊。它不仅对铜刀子型式的演变研究有意义，而且对尖首刀币出现的时代提供了比较可信的依据。苏先生问：这五个例子出现在哪一部分？（靳答：出现在南区）这个情况值得重视。你们这里出了这么多铜刀子又出了这么多尖首刀币的例子。难道尖首刀币是出现在咱们北京地区吗？我说一个意见供你参考。在整理这批材料的时候，特别是在研究墓地的分期问题的时候，除了我刚才说的要重视陶器的形式的变化这一条件外，认真仔细地琢磨铜刀子的形式的变化，把有铜刀子和陶器共存的墓中刀子的形式加以比较，这样区分出早晚，然后以刀子的形式的早晚再来区分没有铜刀子的墓葬的陶器的变化。并用铜刀子的变化来区分青铜短剑形式的早晚。你们这个墓地的铜刀子能排出一个发展序列，看来没有问题。

苏先生看了几个铜带钩以后说，你们这个墓地的铜带钩形式很新鲜，我过去很少见到这样的，有特色。看了 M23 带钩后说，这像个鸟，两个翅膀都张开了，是写实的。看了 M79 带钩后说，这也是鸟，要立起来看。

说到在墓地南区发现一处用大的河卵石围成的祭祀遗迹时，苏先生问是什么样的形式？（靳回答：共有十五块石头，围成一个椭圆形，中间一块石头较大）苏先生问：是自然石块还是经过人工加工的？（靳答：是自然石块，都是尖朝上，站立着的）苏先生问：祭石周围有什么发现？（靳答：祭石北、东、南和西南侧都发现有墓葬。只有西北侧没有发现墓葬。这些墓口都开在夹砂褐土层中。我们画了地层图。到目前为止发现祭石东侧 104 号墓压在祭石之下）苏先生说，回头咱们去看看。看过祭石后，苏先生说，新石器时代有东山嘴遗址，但是北方地区青铜器时代的祭石遗迹还没发现。祭石的意义与宗教意识有关这是没有问题的。或者是祭山，或者是祭祖，或者还有多方面的含义。你们要把祭石遗迹周围和下面的情况仔细地搞清楚。这些祭石是这个墓地的祭祀遗迹呢，还是这一群人平时祭祀活动的遗迹呢？这个还得琢磨琢磨。

苏先生在工地时说，墓口要平整，这样照片出来好看。拍照时要尽量垂直拍墓坑，这两点要注意。他看了 M57 的夹砂环耳器后说，这是杯。

苏先生说，看了你们的东西，我很高兴，但是最高兴的还是你们。你们比我高兴。你们付出了很多艰苦的劳动，搞出这么多的墓葬，出土这么多的东西，怎么能不高兴呢？咱们搞事业的人，搞专业的人不容易啊，有时候还要担一些风险哩。你们这些东西很多，很好，但都打地摊，东一堆，西一堆，也没摆到架子上去。别人参观看了也分不清是哪个单位的。没有架子不行，这是工作的基本条件。文物不按单位排在架子上不行，既不便整理，也不便参观。过去我对北京地区文物工作了解得很少，摸不清你们的工作项目和内容。看来今后北京地区的文物工作很有希望，而且很有潜力。我希望你们在研究这批材料的过程中千万不要满天飞。我这里说满天飞的意思，是希望你们不要与中原的、燕国的、还有东北的夏家店上层文化去比较。就像泥质灰陶长柄豆，即使从外貌上看可能与中原的同时代的同类器形相近似，那也没有必要和它们比。这批材料，与夏家店上层文化是两码事，是两个不同的文化系统，

所以也没有必要与它比。因为你们这批材料、这群器物是完整的一体。它有自己的特点，有自身的发展和变化过程，有自己的发展序列。只要我们认真仔细地继续钻研这个问题，我想这个文化的发展序列是能够建立起来的。我希望你们能像锥子一样往下钻，钻到底。我国著名的大学者、地质学家翁文灏说，我是属锥子的。他是搞地质的，研究地球的。他主张在一个点上要打透，彻底搞清一个点的问题。你们这个墓地，这批材料，我说得直白点，就是要完全、干净、彻底地挖完，从而获得一批比较完整的研究资料。在这个基础上，把同类的文化遗存，包括遗址和墓葬，作为一批材料，作为一个课题，要花工夫，花时间搞完。到那时，我们来讨论这个文化就有更多的发言权了。

（二）苏秉琦先生在葫芦沟墓地的谈话

（1985 年 11 月 14 日）

葫芦沟这个墓地和遗址出土的东西，从总的来看，是北京军都山一线一种独特的地方性的少数民族文化，它与燕国文化和中原同时期的文化是完全不同的。它不仅是北京地区青铜文化，而且也是整个北方地区青铜时代考古文化的一颗火花。这颗火花就在军都山、桑干河到潮白河流域闪光。过去我们北京地区在这一方面的工作几乎是空白。这个墓地出土的这一批材料非常宝贵。从陶器看，南北两区在形制、器类和组合关系上都有比较明显的变化。（在看了几个短颈罐、中长颈和比较长的颈罐后说）陶器看来可以排出序列。（以后又看了南区与夹砂红陶共存的泥质灰陶后说）折肩罐形式也不完全一致，也有一定的变化，看来也要仔细琢磨，看看能否排出序列来。（看了泥质灰陶豆后说）你们这一批陶器，从整个器物群特征看，不仅与中原同期文化的陶器群特征不同，而且与北京地区燕国的陶器特征也完全不同，这个墓地的陶器是自成体系、自有特点的一群。我告诉你们千万不要拿这个墓地的陶器去比中原、去比燕国的陶器。（看见 44 号墓泥质灰陶罐，苏先生端详良久说）你们看，这个墓已经出尖首刀币了，但是陶器还是手制的，尽管是泥质灰陶。你们看这个陶罐是分三道工序做成的。首先是做了个口沿，像个面包圈，然后又做了器底，像个烧饼，再做出器物腹部，然后把口沿、腹部、器底三个零件再捏到一块。看器底和腹部衔接的样子，像是先把口沿和腹部粘上，扣到地上，然后再把器底从上面扣到腹部，将腹部和器底捏到一块做成的。（看了带指甲纹的三足罐后说）好极了，这就是他们的东西。夹砂的，火候很低。今天时间短了，来不及仔细观察。回到北京后我们一起把三足跟腹底衔接的情况要仔细研究一下，弄清楚是怎么做出来的。（苏先生仔细看了三足罐腹壁上的纹饰，说）看来是指甲纹。

苏先生看了各式青铜短剑后说，各墓出的短剑，型式都有差别，没有重复的样式，工艺水平很高。（看了 52 号墓出土的剑以后说）这么锋利，像是白铜。（他问靳枫毅）有没有型式相近似的两把剑？（靳答：M39 和 M10 出的剑还比较接近些）苏先生看了后说，是比较接近些，但还是有明显的差别。短剑出现的这些型式上的差别，对我们考察这个文化青铜兵器的制作很有价值，提供了可供研究的丰富的资料。但同时，也给我们的研究带来了一定的难度。这些剑当中，到底哪一种型式是比较早的，哪一种是比较晚的？

（三）苏秉琦先生在玉皇庙墓地的谈话

（1986年5月22日）

这个工地才开工20多天，发掘面积已达5000多平方米，发现墓葬百余座，清理了近50座，已清理完30多座，这样的效率不容易。

去年，我看了你发掘的葫芦沟墓地，是一次突破；今年，又在玉皇庙发掘，是扩大了战果。这样做工作很好。

军都山京张公路沿线，是属于夹缝地带，这一带地区分布着这种不同于琉璃河和易县燕下都的燕文化遗存，是合理的，是可以理解的。看来，沿京张公路，到桑干河流域，这种文化遗存，还会有发现，今后要多做些工作。

葫芦沟的工作打开了局面，又有玉皇庙，还有张家口白庙，这使我们可以联系起来考虑问题。没有完全相同的结果，各个地点的发掘成果，都必然有差别。葫芦沟、玉皇庙就有差别。总的看来，葫芦沟墓地在年代上晚于玉皇庙墓地。在年代序列上，由于玉皇庙的发掘，使这个文化又在葫芦沟墓地的基础上，向前提早了一段。从规模上看，玉皇庙墓地的面积比葫芦沟的大，墓葬数量也比葫芦沟的多，墓里出土的东西，也比葫芦沟的好，比那里的精彩，比那里的丰富，而且玉皇庙这里有级别高的大墓。这个墓地不知往东还有没有墓了？（靳答：往东、往南还有墓，而且比较密集）。苏先生问：现在已发掘的面积，估计占整个墓地的面积多少？（靳答：大概仅占一少半）苏先生说：那就是说，还有一半，甚至一多半未发掘。我估计也还会有，不知能延伸多远？（靳答：估计有可能延伸到东坡那里）。苏先生说：这么大的面积和数量，你要沉住气，别太着急。经费不够，要想办法宣传鼓动，让领导一步一步地解决。只要我们做工作，有积极性，有热情，把工作干好，成绩摆在那里，这个问题我看不难解决。国家文物局也看地方主管部门对考古发掘和研究工作有没有积极性，肯不肯出血，如果地方自己肯出血、有热情、大力支持，国家文物局自然也会有积极性、大力支持。地方主管部门的领导、国家文物局的领导，这两方面的宣传工作，你都要去做，这才能把事业干好干成。

葫芦沟、玉皇庙、白庙，可以互相补充。葫芦沟的短剑，排序列有困难，但有了玉皇庙这批材料，短剑发展序列问题，有可能解决。因为玉皇庙的器物组合比较全，可以作全面比较。

玉皇庙M32出土的铜戈，年代偏早，可能是这个墓地现已清理出来的墓葬中年代最早的一座墓。

去年看了葫芦沟的材料，很高兴，今天又看了玉皇庙发掘，更高兴。希望你沉住气，全部、干净、彻底地挖完，拿到一份完整、系统的考古资料，这个课题有希望获得突破。该测定的项目，现在就要做，能与发掘同步进行的，尽量同步进行，不要坐失良机。技术性的问题，自己处理不了的，要赶紧找考古所技术室王振江他们帮忙。另外，你一定要设法照好这个墓地的全景相，花点钱是值得的。有很多大工地，最后出报告时，连张像样的全景相都

找不出来，可惜啊！你要吸取别人的教训，总结别人的经验，为我所用，把工作做得更好一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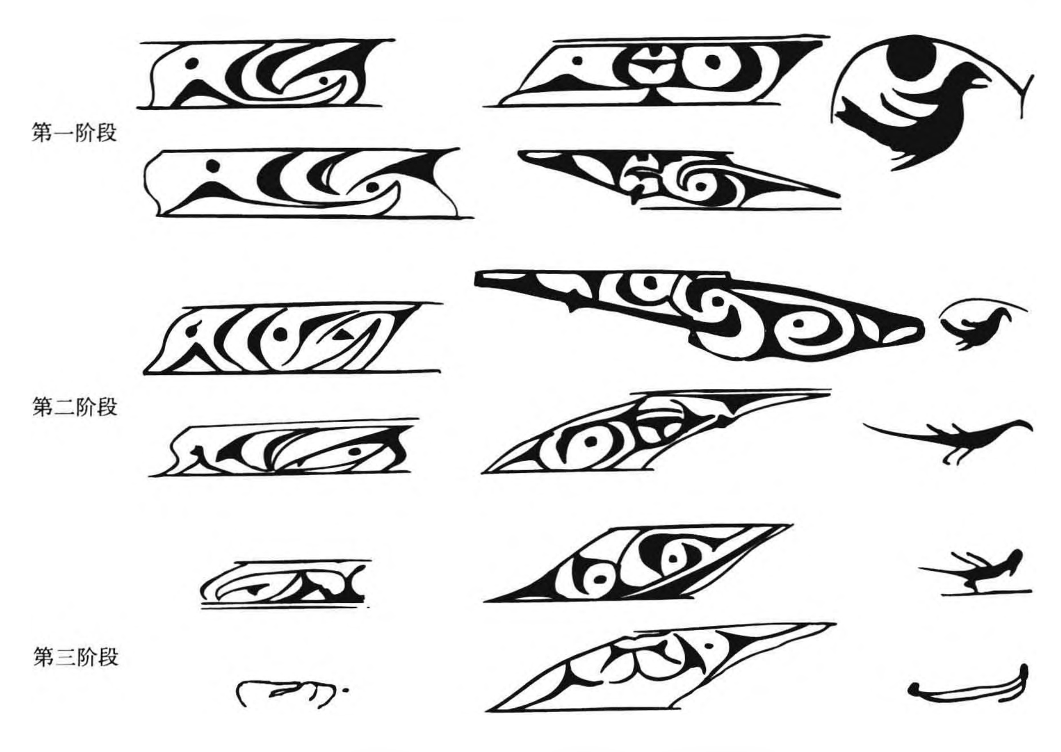
（收入《军都山墓地·玉皇庙（一）》，北京市文物研究所编著，文物出版社，2007年）

《中国大百科全书·考古卷》撰写条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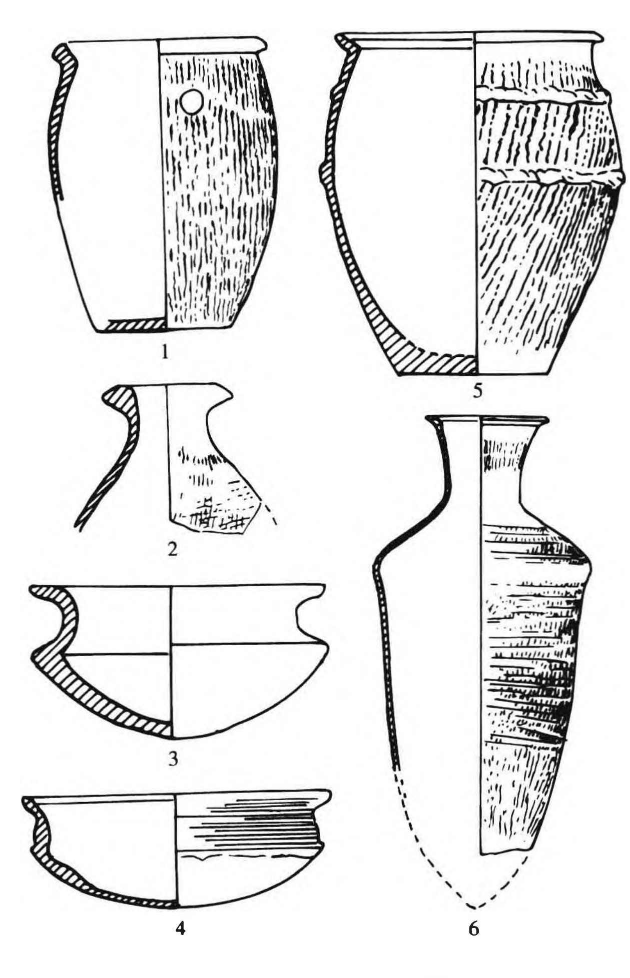
泉护村遗址　中国黄河中游新石器时代仰韶文化和龙山文化的遗址。位于陕西省华县城东柳子镇附近，地处华山脚下，渭河南岸。1958～1959年黄河水库考古队陕西队华县分队两次进行发掘。泉护村遗址以仰韶文化庙底沟类型为主要内容，是该类型一处颇具代表性的遗址；同时，还提供了该类型发展去向的重要物证。

泉护村庙底沟类型（即泉护村一期文化）的主要文化特征，包含绘有两种花卉图案、一种鸟形图案的彩陶盆（钵），并有重唇小口尖底瓶、葫芦小口平底瓶和砂陶罐。五种陶器特征鲜明，从早到晚发展的连续性清楚，阶段性明显，可分为三个阶段，经过了“成熟、转折、退化”的全过程（图一）。在该类型遗存中，发现有半地穴式方形房基，带斜坡或台阶、坑底有烧灶的“居穴”，两三座一组的横穴式陶窑群等主要遗迹。

泉护村庙底沟类型遗存有其来龙去脉。它的渊源，本遗址最初阶段有一些线索，它的去



图一　泉护村一期文化三阶段典型彩纹的变化



图二 泉护村一、二期文化的典型陶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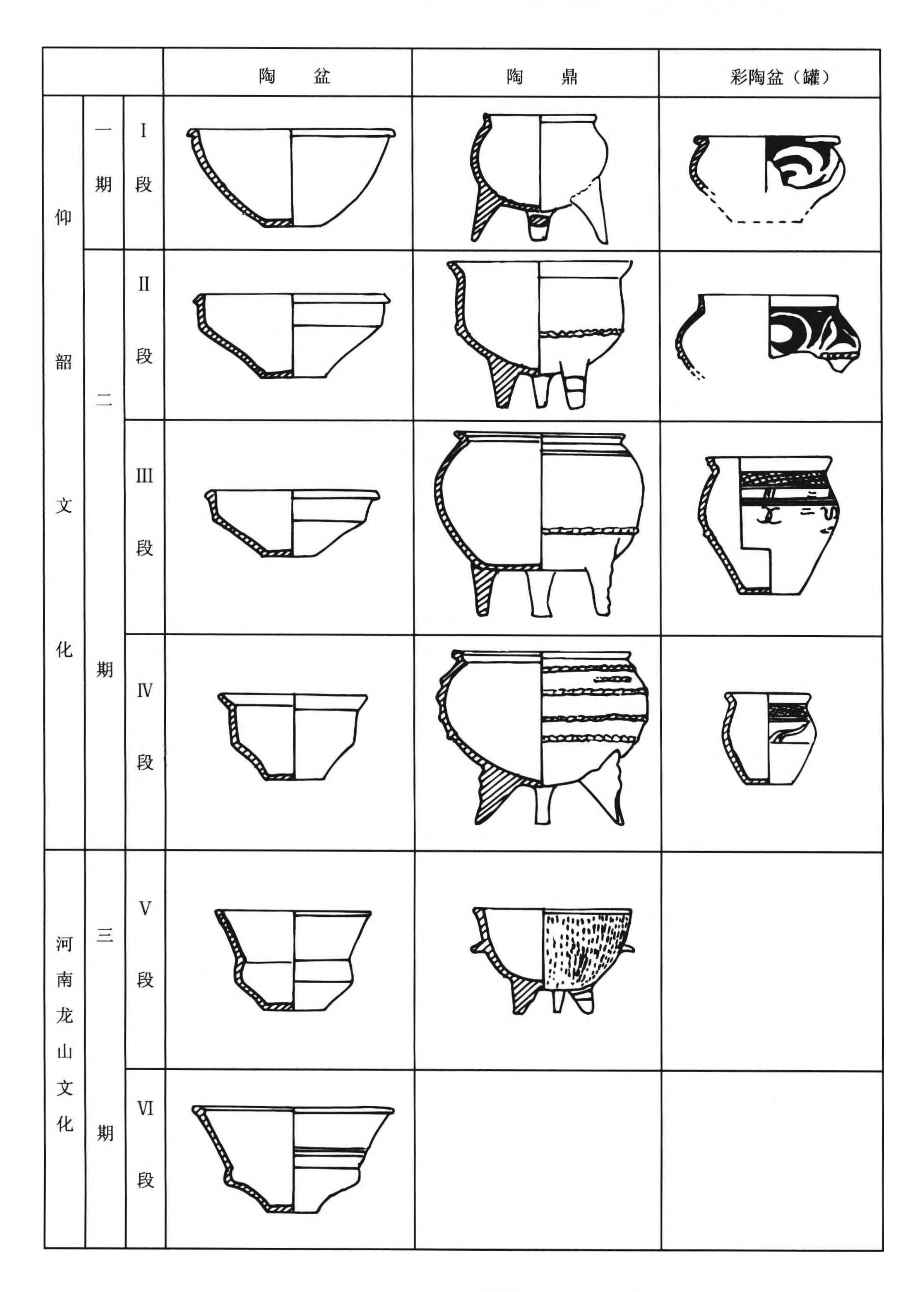
一期文化第三阶段：1. 罐 2. 小口尖底瓶 3. 盆

二期文化：4. 盆 5. 罐 6. 小口尖底瓶

向，本遗址还包含属新石器时代末期的两期文化遗存——泉护村二期文化和泉护村三期文化。泉护村三期文化是包含鬲、斝的可以称作“龙山文化”的一种地方类型，它与泉护村一期文化面貌迥然不同，与山东龙山文化相比，除都有袋足（或空足）类陶器外，也相去甚远。泉护村一、二两期文化之间的连续性、阶段性则十分清楚（图二）。但如果把泉护村二期文化往前连接当作仰韶文化末期，似又嫌牵强，它是紧密衔接仰韶与龙山的过渡性质的文化。从泉护村二期文化的全部内容考察，上述过渡则鲜明地反映了中国原始社会史上的一次飞跃发展。

王湾遗址 中国黄河中游新石器时代以仰韶文化和河南龙山文化为主的遗址，还有少量周代和北朝的遗存。位于河南省洛阳市西郊谷水镇附近，西北临涧河。1959～1960年北京大学考古专业师生进行两次发掘。新石器时代遗存跨越的时间相当长，据放射性碳素断代并经校正，年代约为公元前3390～前2390年。通过对豫西伊洛两河流域、陕县以东地区新石器时代诸相应时期遗址的综合考察，说明王湾遗址具有一定的代表性，为证明中原地区仰韶文化与龙山文化的传承关系提供了重要依据。

王湾新石器遗存的文化特征因素中，有一些是首尾连贯，发展变化脉络清楚，阶段分明的，例如素陶盆和鼎等。因此，可以把它区分为六个发展阶段，并进而合并为三期文化（图三）。王湾一期文化的突出特征因素是：重唇小口和葫芦口两种成熟型尖底瓶，绘有近似仰韶文化庙底沟类型彩陶花卉图案（只有它的“花冠”部分与单元间“界格”部分）的陶盆等。发现有房子、灰坑和墓葬等遗迹。7座房子均系地上建筑。居住面有草拌泥红烧土和石灰质物质的两种。墙基多挖槽起建，有的墙基地面上还铺垫上大块平整的砾石。共发现长方形土坑墓、小口尖底瓶葬和瓮棺葬76座。有的土坑墓有二层台。成人葬式一般为单人仰身直肢，头向西北，人头骨涂朱现象比较普遍。绝大部分墓葬无随葬品。王湾二期文化的突出特征因素是：彩盆从成熟型“花卉”图案急骤退化分解为Ɪ、∽形。除灰坑外，发现墓葬39座，以长方形土坑墓为主，也有少量瓮棺葬，无小口尖底瓶葬，葬俗与一期文化的基本相同。王湾三期文化的突出特征因素是出现陶鬲、陶斝等。一、二两期可以并为仰韶文化的一种地方类型，



图三 王湾一、二、三期文化典型陶器演变图

三期可以称作河南龙山文化的一种地方类型。但是，对三期文化在发展过程中具有一定的同一性这一点也不应忽视。

斗鸡台墓地 先周及两周时期墓地。位于陕西省宝鸡市东7.5公里处。1933～1935年北平研究院史学研究会考古组发掘。发掘地点主要是戴家沟东侧，共清理墓葬56座。这是在周人发祥地进行的最早的考古工作，它揭示了周人、秦人物质文化的若干特点，对进一步探讨周、秦文化的渊源具有重要意义。

这批墓葬均为长方形土坑竖穴，其中西周和早于西周的周人墓葬45座，均为南北向，死者头向多朝北，葬式为仰身直肢；东周墓葬式均为屈肢葬，多数头向西，少数头向东。随葬品中以陶器最常见。南北向竖穴墓中多用陶鬲和陶罐，少数墓中有铜鼎和戈、戟、戣、甲泡、镞、当卢以及玉、石、蚌、骨质的饰件等。东周墓中出土有陶鬲、鬴、壶、盂、瓮以及铜镜、带钩、小铁刀、料珠等。



图四 斗鸡台墓地出土的早周陶鬲

根据出土陶鬲等所作的排比，可将先周及西周墓划分为有早晚关系的锥足鬲时期，折足鬲早、中、晚期和矮足鬲时期。东周墓中，已知铲脚袋足鬲的年代要早于陶鬴出现的年代。对斗鸡台墓葬群所作的分期虽然是尝试性的，但已注意到以锥足鬲为代表的早于西周而与周文化有密切关系的遗存所具有的特色，多年来，这种特色已成为探索周文化渊源的重要迹象之一（图四）。对这里的东周墓葬特点的认识，也为探讨秦人早期文化遗存提供了线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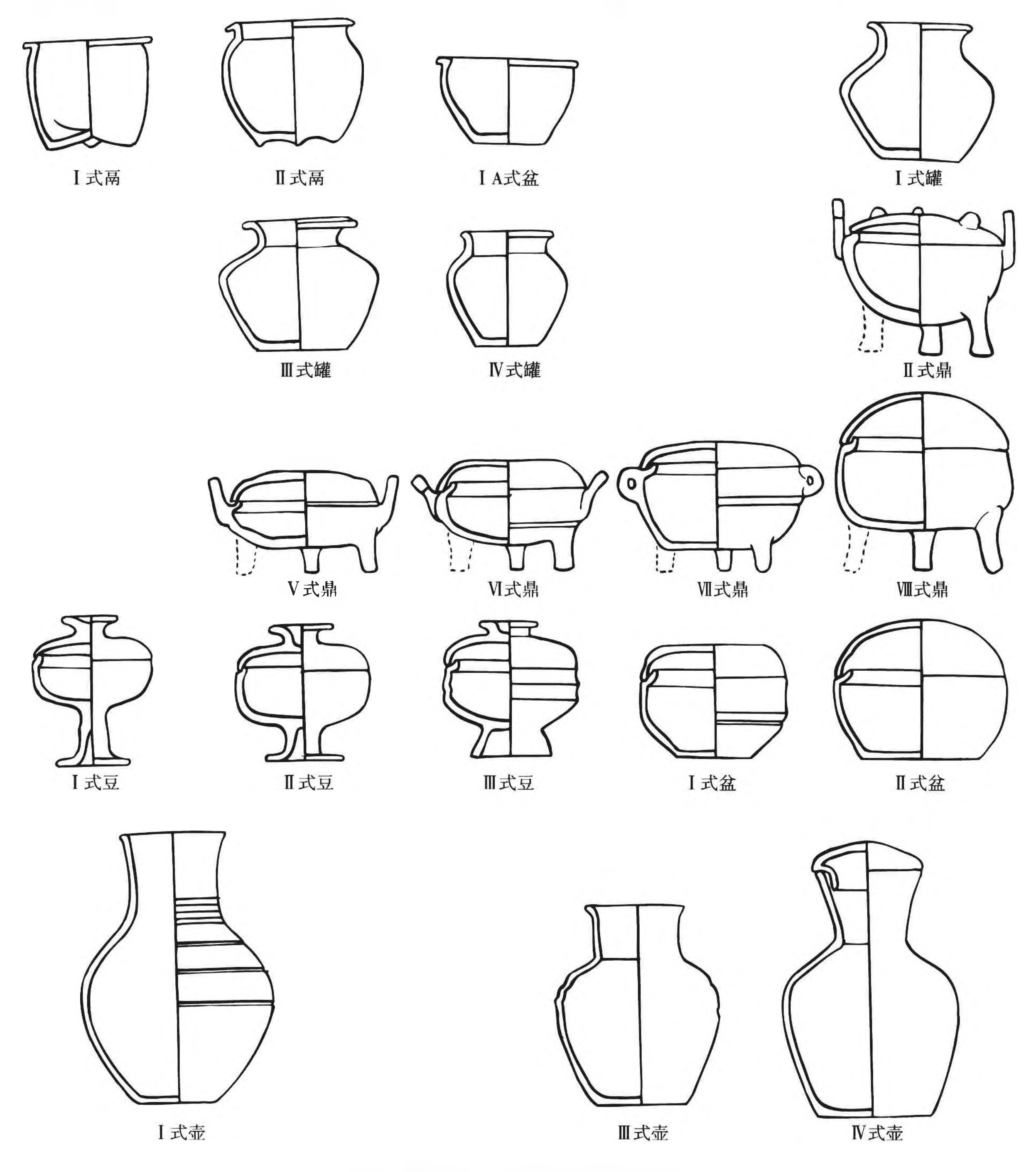
洛阳中州路东周墓 东周时代周人墓葬。位于横贯河南省洛阳新旧市区的中州路一带。年代约当公元前8世纪至前3世纪。1954年发现，随后由苏秉琦主持，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进行发掘。1959年出版有考古学专刊《洛阳中州路（西工段）》[①]。根据这批墓葬的随葬品提出的七期划分，成为中原地区东周墓分期断代的标尺。

墓葬形制 已发掘的260座墓葬，均位于中州路西工段。其中有256座竖穴墓，4座洞室墓。竖穴墓中南北向的有237座，死者头多向北；余为东西向，死者头向东西均有。30座墓中有壁龛，一般位于人架头端的坑壁上。多一墓一龛，平面为长方形，顶部略有弧度。洞室墓则都将洞室开在墓道的东侧或西侧。葬具有的重椁单棺，有的一椁一棺，有的仅有一棺，少数墓无葬具。竖穴墓中人架屈肢的215座，直肢的30座（余11座不明葬式）。洞室墓中均为屈肢葬。重椁单棺的墓坑较大，随葬品中常有铜器，无葬具的墓坑小且无随葬品。

随葬品 墓内随葬品的放置大体为：玉、石器和小件铜器放在棺内；椁内棺外放置陶、铜容器，铜兵器，车马器和少数玉、石器；壁龛内放置陶器。陶器数量最多，多素面，有的

① 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洛阳中州路（西工段）》，科学出版社，1959年。

有绳纹、压纹、暗纹或施彩绘。彩绘都以白粉为地，用红色、黑色或兼用红、黄两色描出纹样。器形有鬲、鼎、釜、甑、盆、簋、豆、盒、罐、壶、杯、缸、盘、匜等。墓中一般都具备炊器、食器和水器。较大型墓中，出有鼎、甗、簋、簠、豆、罍、盘、舟、匜等铜礼器，部分铜鼎中还有猪、牛的骨骼。中、小型墓仅出有刀、剑、镞、带钩等小件铜器。另外还有少量车马器，铃、环、盖弓帽等铜器及铅质明器和金叶等。玉器有璧、环、璜、玦和雕琢成各种鸟、兽、夔、虬龙等形状的装饰件。小件石器中有圭。有的玉石片先按一定形式缀附在织物上，然后盖在死者脸上。此外还出有骨器、蚌器、象牙器、贝及漆器等。



图五　洛阳中州路东周墓随葬陶器图

分期与年代　这批墓葬的年代约当自平王东迁（前770年）至秦统一（前221年）的整个东周时期。墓中的陶器组合基本是鬲、盆、罐，鼎、豆、罐，鼎、豆、壶和鼎、盒、壶四类（图五）。根据上述组合的形制变化可将这里的墓葬分为七期，每期的年代不足百年。在各期墓葬中，可看出一些很有意义的变化。如第一期中只有少数大型墓才有的铜鼎，在第二期的中型墓中也出现了，第三期以后，小型墓也普遍地用鼎陪葬。第二期中型墓才有的陶鼎，到第四期时也出现于大型墓中。

第一期中只有大、中型墓才有的圭，第二期时的小型墓也用了。第一期中只流行于中、小型墓的屈肢葬，第二期的大型铜器墓中也出现了，至第四、五期时则成为通行的葬制。所有这些，都反映了当时的社会政治及意识形态方面发生的变化。由总体上看，这种变化以第三、四期之间，即春秋战国之际的变化最大。这一发现，对进一步揭示春秋、战国之际的社会及其变革，具有重要的意义。

（选自《中国大百科全书·考古卷》406、540、110、297页，大百科全书出版社，1986年）